

# 中國家庭及其變遷

## 中國家庭及其變遷

家庭是中國社會最基本與最重要的單位，它同時也是古今中國學者在探討社會、經濟與政治諸問題時最常用的一個起點，然而有關的專書特別是中文寫的卻不多見。“第二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1985年冬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特以中國家庭為大會主題，並於會後將在大會所宣讀的論文選輯修訂，編成此專書，共含廿八篇論文由當代著名學者如費孝通、雷潔瓊、李亦園、劉英、李沛良、周永新、楊國樞、Myron Cohen 與 Burton Pasternak 等，分別從不同角度探討中國家庭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以及海外地區的現況與變遷，為迄今所見對中國家庭最全面的論著。



■ 主編 喬健  
■ 編輯 李沛良 金耀基 楊汝萬  
■ 助理編輯 尹寶珊 何錦賢  
劉兆佳 關信基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

# 中國家庭及其變遷

主編  
喬健

編輯  
李沛良  
金耀基  
楊汝萬  
劉兆佳  
關信基

助理編輯  
尹寶珊  
何錦賢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  
香港亞太研究所

1991

©香港中文大學1991年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ISBN : 962-441-504-8

定 價：港幣180元 美元25元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

香港亞太研究所出版

鮑思高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 目 錄

序 ..... 喬 健

v

## 一、現代化與家庭

三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	費孝通	3
中國人的“家”( Jia )制度與現代化.....	王崧興	9
中國家庭與現代化：傳統與適應		
的結合.....	孔邁隆 Myron L. COHEN	15
新中國建立後婚姻與家庭制度的變革.....	雷潔瓊	23
社會變遷中的中國家庭：以台灣為例.....	孫得雄	33
台灣漢人家族的傳統與現代適應.....	李亦園	53

## 二、城市家庭

中國城市家庭的發展與變化：京津滬寧蓉		
五城市家庭調查初析.....	劉 英	69
試論我國城市的核心家庭.....	潘允康	81
中國天津紅天里的婚姻		
與生育.....	巴博德 Burton PASTERNAK	93
香港家庭與親屬體系的變遷：回顧與展望.....	李沛良	129
香港家庭的變遷.....	范叔欽、李兆麟	145
香港家庭的組織和變遷.....	李明堃	161
台灣的工業化與家庭的關係轉變.....	文崇一	171
“家族主義”和社會變遷：新加坡華人家庭		
組織的分析.....	郭振羽	185

## 三、農村家庭

論我國農村家庭結構及其變遷.....	趙喜順	203
合與分之間：台灣農村家庭與工業化.....	胡台麗	213
大澳漁民家庭的神祇.....	喬 健、梁礎安	223
影響計劃生育的某些文化因素：撒梅和		
排瑤的比較.....	謝 劍	233

#### **四、婦女的家庭地位**

中國城市婦女的家庭地位的變化.....	夏文信	249
婦女就業與我國城市家庭的變化.....	薛素珍	261
冥婚、嫁奩及女兒在家庭中的地位.....	陳中民	269

#### **五、兒童教養**

中國人口政策與獨生子女的教養.....	吳燕和	277
香港不同社經階層教養兒童 的形式.....	張妙清、鄒羅端華、林孟秋	287
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爲：台灣研究的評析.....	楊國樞	297
父母婚姻狀況和溝通程度與子女生活 滿意之關係.....	黃國彥	327

#### **六、家庭與老人問題**

臺灣的老人福利與家庭福利功能之再探討.....	蕭新煌	347
家庭的變遷與香港老人福利的衍生.....	關銳煊	357
探討影響老人是否得到家人照顧的因素.....	周永新	371
<b>編者、作者簡介.....</b>		<b>381</b>

# 序

收集在這裏的廿八篇論文都是在“第二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上發表過的。這次研討會原有卅二篇論文發表，惟其中四篇——陳其南的“傳統中國人的職業倫理、家族意識與儒家教化”，張保民的“現階段家庭在中國社會中的危機”，吳白弢的“家庭、同儕、與青少年的閒暇行為：香港的事例”及張越華的“家庭內外：香港青少年離軌行為之進一步探討”——或因與本論文集主題不完全契合或因已於會後先在其他地方發表，所以沒有收在這裏。

第一屆及第二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都由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及社會研究所聯合主辦，由筆者擔任籌備委員會的召集人，負責實際工作。兩次會議分別於1983年3月7日至11日及1985年11月4日至8日在中大的祖堯堂召開。論文集也都由主辦單位出版，由筆者擔任主編。第一屆研討會的論文集已於1985年出版。第二屆研討會的論文集的編輯工作，包括格式的統一及錯別簡字的更正等，於1987年秋基本上已完成，需要作較大幅度修改的論文則隨即寄予作者，並都已在年底前收回，所以一部份論文曾在1987年作了一次修訂。原來希望全書能在1988年出版，然而卻一直延到1991年春才能如願。這點筆者要負主要的責任，謹先於此向各篇論文作者及期待這論文集的讀者們深致歉意！社會研究所已於1990年9月1日改組為香港亞太研究所，所以這書的出版單位也改用了這新的名稱。

兩屆討論會都有一些重要的突破。參加第一屆討論會的包括來自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海外的中國學者。在當時是第一次有這麼多居住在不同地區，特別是互相隔絕了很久的中國大陸與台灣的中國學者，在中國人的地方，用中國話討論中國人共同關心的問題。第二屆研討會的出席學者除了在空間向度上與第一屆的呈現了同樣的特色外，在時間向度上，他們更代表了中國學者老中青三代，從七、八十歲、五十幾歲到三十歲左右都有。包括了中國社會學、人類學等現代學科的開拓者與最年輕的接班人，立體地呈現了中國現代學術的傳統。除了這兩點外，這屆研討會還增添了一項新的特色，那就是有兩

位美國學者——巴博德（ Burton Pasternak ）與孔邁隆（ Myron L. Cohen ）——參加，但他們都用中文撰寫與宣讀他們的論文並用中文發言。這使與會者真實地感到中文現在是一個國際語言了。所以在這第二屆研討會的論文集裏，我們沒有像第一屆的論文集那樣在每篇論文前加列英文摘要。

第一屆討論會在“現代化與中國文化”這一大題目下沒有再設定一個更確切的主題。第二屆討論會則決定以“中國家庭及其變遷”為主題。家庭是中國社會最基本與最重要的單位，這是大家所共認的。它同時也是古今中國學者在探討社會、經濟與政治諸問題時最常用的一個起點。所以選擇它作為研討“現代化與中國文化”這一大題目時的第一個主題是最適當不過的。

二十八篇論文除了郭振羽的“‘家族主義’和社會變遷：新加坡華人家庭組織的分析”及謝劍的“影響計劃生育的某些文化因素：撒梅和排瑤的比較”，分別涉及海外華人及少數民族外，其餘二十六篇都是關於現代中國社會中的漢人家庭，而且大部份都是從“變遷”的角度展開討論，不少也同時探討了家庭的變遷與整個社會現代化的互動關係，不過只有費孝通的“三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王崧興的“中國人的‘家’（ Jia ）制度與現代化”與孔邁隆的“中國家庭與現代化：傳統與適應的結合”，是就整個中國漢人家庭作一般性的討論，其餘論文的討論對象及所根據的材料都有清楚的區域分別：八篇論文以中國大陸為主，八篇以台灣為主，七篇以香港為主，分配相當平均。根據所研究問題性質的不同，則二十八篇論文可以分為六組：現代化與家庭、城市家庭、農村家庭、婦女的家庭地位、兒童教養、家庭與老人問題。

第二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之召開及本論文集的出版都承洛克費勒兄弟基金會（ Rockefeller Brothers Fund ）、香港中文大學及故許士芬博士資助，在本論文集的編排與校對上則香港亞太研究所的尹寶珊女士與人類學系的何錦賢先生花了大量的精力與時間，謹於此一一誌謝。

喬 健

1991年1月31日於沙田

# **一、現代化與家庭**



# 三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

費孝通

1982年3月我在日本東京國際文化館，根據我該年在江村（江蘇省吳江縣廟港鄉開弦弓村）的調查資料和過去的調查資料相比較，講了一篇“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以下簡稱“一論”）。返國後於該年十月五訪江村。1983年3月在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的“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第一次會議上，根據新的資料，講了一篇“家庭結構變動中的老年贍養問題”，副題是“再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以下簡稱“再論”）。1983年5月到7月，南開大學社會學系有四位研究生，在我的指導下，到江村進行社會調查，其中的王勛同志在1984年4月寫了一篇論文“農民家庭職能和結構的新變化”。1985年7月，我九訪江村，得到沈關寶、李友梅、劉豪興、王勛等同志的幫助作了追蹤觀察，寫成這篇“三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將在中文大學主辦的“第二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第二次會議上提出討論。

在“一論”裏我只就江村1936年和1981年的資料作了比較：1936年的資料發表在1938年出版的英文本《江村經濟》（Peasant Life in China）一書裏。1936年是在抗日戰爭之前，1981年是解放後經過十年動亂，開始在全國進行農村經濟體制改革的時期，但江村在這時還沒有實行聯產承包責任制。1982年我五訪江村時，江村剛開始改革，對家庭結構的影響還不顯著，我只核對了“一論”裏所引用的資料，並查到了該村1962年戶口冊，所以在“再論”裏增加了這一年的比較資料。1983年和1985年，江村的經濟體制已實行改革，所以這兩年的資料可以反映改革初期家庭結構的變動。1985年7月劉豪興同志又提供他在江村查到1950年戶口資料，可以對解放初期的情況作出補充。

這幾年中國農村裏實行經濟體制改革，在十年動亂之後，取得了撥亂反的重大成就。通過這次改革，把聯產承包責任制代替了過去的公社集體經營制，就是把農業經營的責任落實到千家萬戶，糾正了公社制中“吃大鍋”和“瞎指揮”等弊病，因而提高了農業勞動生產率，增加了農民的收入。具體地說是在不改變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由農民個體戶承包一定面積的土地，自行經營農業，所得收入，除了上交一定的農業稅並承擔一定的國家徵購任務和集體生產管理費用外，都歸農戶所有。這樣實現了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原則，也發揮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這是中國走上現代化道路上的一項取得重大成就的改革。這項改革是很基本的，必然影響到農民生活的各個方面，農民家庭結構也決非例外。我們正在追蹤觀察這些變動。

我在這幾篇文章裏所說的家庭結構是指一個家庭裏包括那些成員和他們之間的關係。我在“一論”裏把中國的家庭從結構上分為四個類型：(1)殘缺家庭或不完整的家庭，一般是指核心家

庭原有配偶中有一方死亡或離去，或是父母雙亡的未婚子女。(2)核心家庭，即包括一對夫婦及其未婚子女，在中國通常稱作“小家庭”。(3)擴大家庭，即核心家庭之外還包括一些其他的成員，大多是核心家庭中男方的鰥父或寡母，或其他較遠的親屬，甚至沒有親屬關係的人。(4)聯合家庭，指有一個以上多核心的家庭，一般是子女成婚後繼續和父母在一個家庭裏生活，成了兩代重疊多核心家庭，或成婚後的兄弟不分家構成同胞多核心家庭，在中國通常稱作“大家庭”。

這種分類法是以有沒有夫婦所形成的核心和有多少個核心為標準的。(1)沒有核心，(2)和(3)都只有一個核心，但後者則帶有一些核心以外的成員，(4)是多核心。這是從夫婦核心是家庭基礎的概念出發的分類，在邏輯上比較清楚明白。但有不少同志認為這種分類不能充份反映中國家庭的特點，因為中國傳統家庭的特點是以親子關係為主軸。我在“再論”裏也曾強調過這一點，因此，我重新考慮了這個分類問題。

按我原來的分類法，第四類家庭固然都是多核心家庭，但是包含了兩種多核心：一是有一個兒子成婚後繼續和父母在一起生活的兩代重疊雙核心家庭，二是有幾個兒子成婚後不獨立成家而和父母同住，父母中即使有一方死亡或都死亡之後，依舊不分家的同胞多核心家庭。前一種和上述3類的區別是在父母是否雙全，從親子軸心關係來看，這種區別並不重要。而且4類裏前一種和後一種的區別是在成婚兒子是否分家，這兩種家庭如果合在4類裏就不易突出這個區別。事實上，在江村農民都公認同胞兄弟成婚後應當分家，同胞多核心家庭是很少見的，所以不如把同胞多核心家庭和兩代重疊雙核心家庭劃分清楚。因之，我同意在分析中國家庭結構時，不妨把兩代重疊多核心家庭合併在3類裏，而稱之為主幹家庭，聯合家庭或大家庭則保留給原來4類裏的同胞多核心家庭。修正分類法的目的是在突出中國家庭以親子為主軸的特點。

分類法修正後，“一論”和“再論”中所列各類家庭的比例應作相應的修正，其中1964年的數字在1985年複查中糾正了一些誤差。1981年的原始資料不在手邊，只能假定1981第4類的數目和1982年相同，然後修改第3類的數目。下表是各類家庭在全村家庭總數中修正後的百分比。

	1936	1950	1964	1981	1982	1984
1. 殘缺家庭	27.6	27.4	34.4	19.6	16.9	17.3
2. 核心家庭	23.7	32.3	44.7	38.7	37.8	39.0
3. 主幹家庭	45.4	35.5	20.5	[38.5]	42.0	43.2
4. 聯合家庭	3.3	4.9	2.4	[3.2]	3.2	0.4

從上表所提示的變動來看。殘缺家庭到八十年代有顯著的減少，聯合家庭到1984年開始下降。核心家庭上升到1964年逐步下降，主幹家庭則表現出1964年前後，變動幅度較大，先落後起。這種情況在基本上我在“一論”、“再論”均已有所說明，現在把近半個世紀的分段比例匯總在一起來看，有些情況表現得比較突出了，特別值得在本篇裏作補充說明的是有關核心家庭的穩定和主幹家庭的起落。

我在“再論”裏已說過江村農民認為父母身邊總得有個成年的兒子贍養他們。如果父母身邊只有一個兒子，而這個兒子婚後要鬧分家的話，他會遭到社會的譴責，認為不是“孝子”。兒女應當孝敬父母，負贍養的責任是中國傳統的倫理觀念，至今還是有現實的社會影響。但是如果一家有幾個兒子，在江村一般只留一個已婚的在家和父母同居，其餘的婚後可以不受譴責地分家出去，獨立門戶。在意識上，江村農民把主幹家庭而不是把聯合家庭或核心家庭作為他們主

要的家庭結構。

但事實上，核心家庭却不可避免地會增加，首先是出於人口的自然增長。凡是有一個以上兒子的家庭，長大成婚後就會分裂出一個或幾個核心家庭。江村固然存在着傳統的控制生育的習俗，但在實行一胎化的計劃生育以前，一家有兩個兒子的為數不少。在分析上表中核心家庭的穩定性時必需考慮到這一個事實。人口增殖引起核心家庭的增多。六十年代核心家庭比例顯著增加和四十年代末期人口增加是有關係的。

另一個使核心家庭增多和主幹家庭減少的原因是原有主幹家庭的分裂，就是父子鬧分家。這現象固然會受到社會倫理觀念的譴責，但如我在三十年代所敘述的，在江村並不乏這種例子。那是出於家庭裏兩代之間的矛盾，特別是婆媳之間的矛盾。主幹家庭分裂的結果加重了殘缺家庭及核心家庭的比例。在1964年前後主幹家庭在比例上顯然下降，這和當時農村經濟陷入困境是有關係的，因為在家庭經濟緊張的情況中，家庭成員間，特別是兩代之間的矛盾比較容易發生。

一直到八十年代主幹家庭才又得到回升，我在“再論”裏曾重複了農民的解釋，他們認為主要是由於人口增殖和相應的房屋緊張，“要分也分不了”。我還提出了“分灶不分家”的現象作為旁證。我接着說：

如果房屋緊張確是限制分家的一個重要因素，增建房屋後是否會改變不同類型的家庭的比例，又返回到1964年前的趨勢？這是個要等待將來才能答覆的問題。現在我們如果想作預測，除了看到房屋限制正在逐步放寬之外，還應當考慮到其他的因素。

1983年的調查確實見到了應當考慮的其他因素，即江村落實了聯產承包責任制。在1982年的資料裏可以看到江村農民並不因房屋的增建而向小家庭的方向發展，相反地却有10戶小家庭和2戶殘缺家庭合併成6戶主幹家庭。

可以舉1983年觀察到的一個實例來說明：

第11生產隊有一戶社員，土地承包到戶前，夫妻二人都在社隊辦的企業裏工作。家中的老人雖然還能幹活，却不參加集體生產，完全靠兒子贍養，全家經濟收入少，生活瑣事上常有爭吵，造成家庭關係緊張，最後導致分家。實行“包幹到戶”後，如果不合戶，在兒子、媳婦獨立生活的家庭中，夫妻倆既要在外面工作，又要回家耕種口糧田，實在忙不過來。如果將口糧田出讓給其他農民，則要花錢買糧食吃，經濟上划不來。合戶以後，田地劃在一起，農活在一起做，大忙時全家出工，平常的田間管理等農活均由老人負責。這樣，既解決了口糧問題同時老人還可以幫助養蠶、搞家庭副業和做家務勞動，大家都實惠。經濟互惠的另一方面是兩家灶頭合在一起，節省了近一半的柴草。農民是最講求實際的，如果沒有這種經濟上的合作互惠，即使有了合戶的可能性，也未必出現家庭的合併（王 1984：75）。

1983年6戶合併家庭，為數固然不多，但這是一個苗頭。生產責任制、農村專業戶和鄉鎮工業繼續發展下去，農村家庭的結構勢必繼續調整，而原來分家的兩代家庭核心會有可能像上述例子一樣趨於合併，而且還可以想像到原來有可能分家的主幹家庭在新情況下不鬧分家而得到了鞏固。更值得提到的是這新合併的6戶中有兩戶是因為這年把老房拆除建造了新房，居住較前寬裕的情況下合併的。另外，原來兩代分灶的家庭中已有2戶雖則居住情況並無改善却也合灶了。這些都是“再論”裏所沒有預見到的，說明了農村經濟體制改革對家庭結構的影響是深刻的。

1985年7月我們在江村核對本文的論點時，我們看到主幹家庭在各戶要自己經營口糧田的制度下確具有它的優勢。具體說來：第一，主幹家庭可以保證家庭內部的勞動分工，提高生產效益。第二，它可以保證在農閒季節能騰出勞動力出外從事非農田的生產活動，諸如打零工、運輸、販運，增加家庭收入。第三，它可以保證家庭裏的日常勞務的運轉。在江村主要負責農田耕作的是男子，婦女則在工廠裏做工，養蠶的家庭副業又有了發展，如果沒有個老年婦女在家裏照料孩子和其他家務，夫婦兩人確實忙不過來。

還應該指出，促使原來分了家的單位重新合併，並加強主幹家庭穩定性的因素，除了兩代共同經營他們承包的土地效率較高外，贍養方式的變動也在起作用。在集體經營的公社制時期，生產隊在兒子所得工分中扣除他對父母的贍養部份，主要是糧食和稻禾，直接交給父母收用。現在的責任制規定父母和兒女都有了口糧田。父母沒有勞動力或勞動力不足時，得靠兒女代耕或助耕。這樣的安排使父子合併經營比較合算和方便了。而且父母雖老，一般在農田耕作和家務勞動上還是可以出力的。經濟上的合作和互相依賴也可以加強兩代之間感情的融洽，減少分家的要求。

主幹家庭穩定性增加的趨勢和當前鼓勵離土不離鄉的政策是相適應的。這幾年裏在村子附近鄉鎮企業的發展，使得農民可以依舊在農村裏居住而進工廠做工。鄉村人口並沒發生大量外流的趨勢，這就使得成年男女安定在農村裏。這樣的工業化並不衝擊已有的家庭結構。

主幹家庭在數量上的回升並不能認為農民家庭生活方式在走回頭路，傳統的家長制度又擡頭了。這幾年農村經濟的搞活和繁榮是農村現代化的起點。它不僅在農業上實現了聯產承包責任制，而且它釋放出來的大量原來吃大鍋飯的剩餘勞動力，促進了鄉鎮工業的大發展，出現了農村工業化的新形勢，江村興辦了不少集體工業，村子裏有大批農民進廠成了工資收入者。這些工廠裏又是女工佔多數，農村裏婦女地位起了顯著變化。這些趨勢抗住了封建家長制的復活。

1982年調查了江村120戶家庭經濟權力的情況，其中完全按傳統方式，由家長支配經濟收入，決定成員消費的僅佔15%。在消費上多數是由家長主管，但妻子和兒女都有權對自己的消費做出決定，這種方式約佔80%以上。儘管實行責任制後，家庭已成一個相對獨立的經濟單位，家長權力有所增加，但並沒恢復三十年代的家長制。

1985年複查時，我們也注意到除了主幹家庭有所上升外，同時也存在趨向核心家庭的力量。在所調查的195戶主幹家庭中有29戶是父母和子女分灶吃飯的。他們在生產上是一個共同單位，但消費上却分開獨立經營。如果在主幹家庭中扣除這29戶，核心家庭的比例就上升為46.9%，高於主幹家庭的34%。這表示核心家庭在江村的重要性並不應當低估。

家庭結構核心化的原因也很多，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由於家庭成員開始有了個人的收入。在“一論”中我已提到由於實行工分制，家庭成員就能明確家庭收入有多少是屬於自己的勞動收入，對傳統的家長權威已有所衝擊。近年來，由於鄉鎮企業的發展提高了家庭中務工成員在收入中所佔的比例，在村辦絲廠裏的女工一人的收入一般佔四口之家平均年收入的三分之一。有一家有三個務工的成員，他們在家庭總收入中佔三分之二。一般工資還是發到家長手上，但獎金及加工費則由女工自己領取，而這一部份已佔工資的四份之一強。這是說家庭成員直接由個人支配的收入比過去已大有增加。絲織廠裏有一個工人自己花錢買了一架照相機，家長雖然覺得這筆錢花得“沒名堂”，但也無可奈何。這是經濟上促使主幹家庭分裂的一種因素。

更重要的是兩代之間關於怎樣花錢的觀念上出現了值得注意的分歧。老的一代還保持勤儉治家的傳統，而新一代則已是“吃講營養，穿講漂亮，住講寬敞”。這一點即使在表面的觀察

上也可以看得清楚，新老兩代在衣着和頭髮式樣上已有明顯和突出的差別。1984年村裏有一戶要造房子，父的主張造平房，而兒子則寧願舉債要造樓房。父親反對借債，但是兒子說，“現在就是要會借錢過日子，苦幹一年，不就還清了麼？”兩代之間意見的分歧在許多方面表現出來，就也使一些已經和兒子分了家的父母，不願再合併了。

我們還注意到有一些政策也鼓勵核心家庭。例如村辦工業裏還實行一戶一工的辦法。為多得入廠的機會，傾向於分家。又如按戶規定建築用的土地面積，每戶可多得20平方的面積建築豬舍或羊棚。這是不利於兩代合併在一戶裏的規定。

最近家庭副業的發展，特別是那些不需要強壯勞動力的副業如養兔子，使得年老的人可以倚靠自己的勞動力取得較優的收入，開始感到和已婚兒女同住，要為他們做家務，帶孩子是一種包袱。這是說傳統“養兒防老”，倚靠兒子的贍養以度晚年的觀念開始發生改變。現在已經有人說“生兒子不如養兔子”了。如果老年人能取得這種經濟上獨立的機會再加上兩代間對人對世看法上的差距，導致一些已與兒子分了家的父母不再考慮合併了。

目前江村的情況可說是：主幹家庭的凝固力和分化力正在相持狀態中，凝固力略高於分化力。究竟事態的發展會導致那一方面的偏重而影響家庭結構的變化，現在還不易預測。但經過這一段時間的調查和分析，我們對於中國農村裏主幹家庭的重要性，在認識上可以說有所增進，同時也看到了農村體制改革對家庭結構已起了深刻的影響。我們將追蹤觀察。希望有機會再向各位匯報。

## 引用書目

王 勁

1984 《農民家庭職能和結構的新變化》。天津：南開大學社會學系論文。

費孝通

1982 “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天津社會科學雙月刊》，1982年第3期。

1985 “家庭結構變動中的老年贍養問題”。見《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彙編》。喬健主編，頁3-1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社會研究所。



# 中國人的“家”(Jia)制度與現代化

王 崧 興

## 一、

關於中國人的家族制度的研究，首先碰到的最大難題是如何界定“家”(Jia)群體的範圍。費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國人波紋式的人際關係“差序格局”，常被引用為討論中國家族的範圍含混不清的論點。

在此，讓我轉引兩段費先生對中國人“家”的看法：

提到了我們的用字，這個“家”字可以說最能伸縮自如了。“家裏的”可以指自己的太太一個人，“家門”可以指伯叔姪子一大批，“自家人”可以包羅任何要拉入自己的圈子，表示親熱的人物。自家人的範圍是因時因地可伸縮的，大到數不清，真是天下可成一家(費 1947：24)。

中國的家是一個事業組織，家的大小是依著事業的大小而決定。如果事業小，夫婦兩人的合作已夠應付，這個家也可以小得等於家庭；如果事業大，超過了夫婦兩人所能負擔時，兄弟伯叔全可以集合在一個大家裏。這說明了我們鄉土社會中家的大小變異可以很甚。但不論大小上差別到什麼程度，結構原則上却是一貫的，單系的差序格局(費 1947：42)。

這兩段話是在敘述“鄉土中國”的情形，然而，對於現代居住於高度工商業發達的中國人社會，何嘗也不一樣。換句話說，走上現代都市化以後，中國人的家觀念還是波紋狀似的。即使在統計上核心家庭的比率是增加了，但這種核心家庭是跟西方社會的小家庭制在結構上是不同的。正如把鯨魚放在“魚”類是沒有科學根據一樣，吾人也不能把中國人的核心家庭跟西方的小家庭相提並論。因為前者是由大家族演變出來的核心家庭，跟後者是不同的，它原來就是小家族制度下的小家庭。其道理就跟由哺乳類演化下來的鯨魚並非魚類是相同的。

顯然地，從學術研究的觀點來說，單單指出中國人的家族具有多層次的意義是不夠的。在吾人從事中國家族實證性研究時，極需要一套較嚴謹的概念以做為分析工具之用。幸好經幾年來衆多的人類學家的努力，對中國家族制度的研究已趨向於採用兩個層次不同的概念來分析。

正如“分家單”常見的開頭的一句話，“樹大那有不分枝”，中國人的家族本來就是建立在繁殖分裂的基礎上。換句話說，家族內包含有分裂的種核——即兄弟的“房”，分家也就是這類分裂種核成長的結果。家族的分裂應是家族發展的自然現象。在中國社會，絕沒有永不分裂的家

族存在。

另一方面，由枝葉而枝幹、樹幹、繁殖成長後的樹木，所有的枝葉都可歸結於同一樹根。同樣地，中國人的家族也有結合的趨勢。這是以強力的兄弟、父子關係，即父系繼嗣觀念為基礎，分家之後各種核形成的家庭仍然隨時有結合的可能性。

基於此一現象，筆者在另文曾建議在分析中國人的家族制度時，先應區別家族的兩個不同層面。因分裂特性而形成且做為日常生活經濟單位的稱為“家庭”，而因結合特性而形成的，多少是屬於觀念上的則稱之為“家族”。“家庭”的成員是非常清楚的，是屬於同一“鍋飯”的群體(王1985b)。

閩南人稱之為“一口灶”，在村落生活的種種活動都自成為一個單位，分擔應盡的義務，並且分享應有的權利。“家族”的成員範圍的界定則較不嚴格，小者如以“吃伙頭”(輪流管活)的年老父母為中心，包括分伙(灶)後諸兒子“家庭”而形成的“家族”是也。進而推之，所謂的“祭祀家族”，或者說以某一高祖為祭祀的對象而形成的“家族”，甚至以某一功名赫赫的祖先為中心，他的所有後代亦可形成一“家族”，此即宗族。總之，中國家族範圍不明確的現象，應不是指筆者所謂的“家庭”。“家庭”因是分裂特性形成的，故具有排斥性，相反地，筆者所謂的“家族”，則是因結合特性而形成，可因不同情境需要而形成大小不同的群體，它是具有伸縮性的。所謂波紋似的人際關係應是指“家族”發展出來的社會關係，並非是“家庭”內的人際關係。

## 二、

“家庭”是現代社會生活最基本的單位。在資本主義工商發達的社會，人們的生活幾乎被外界的企業所侵犯，只有在“家庭”可以享有自我隱私的生活。“家庭”也就是抵抗現代愈來愈龐大的企業怪物的堡壘。在台灣、香港，人們不但不再批評“家庭”負面的功能，反而要大家珍惜“家庭”對社會安定的正面功能。每當社會呈現不穩現象，特別是青少年問題發生時，當政者或有識之士總會呼籲加強“家庭”的倫理教育，以促進社會和諧的秩序。前一陣子在台灣興起的“爸爸回家吃晚飯”運動，這是人們已意識到“家庭”已面臨崩潰的邊緣，大家奮起共同維護此一生活單位的表現。沒有人對“家庭”的功能持反對的看法。

至於社會主義現代化下的中國內地“家庭”不但沒崩潰，比起外界中國人的“家庭”，反而更為完整。這在第一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費先生提出的論文，可看的清清楚楚。在江村，公社化對家庭作為生活單位並沒帶來變化，而集體分配時均以家庭為基礎單位。也就是說，各人所得工分並不直接交給勞動者個人，而是合起交給一家之家長(費 1985)。這無疑更加強了“家庭”做為生活的基本單位的功能。這種現象隨著人民公社解體後推行的“包產到戶”、“包乾到戶”政策，“家庭”做為生產單位的功能顯得突出，有點令人覺得歷史倒轉的感覺。

無獨有偶，最近出版的Judith Stacey (1983)的研究，也指出經過三、四十年來社會主義革命後，中國家族制度特徵之一的“父權制”(家父長制)不但沒消弱，反而更為加強。Stacey認為在中國的農村社會，家族不但是生活的單位，也是生產的基本單位，這種體制她稱之謂“農民家族經濟”(peasant family economy)，“父權制”(家父長制)即建立在此一基礎上(Stacey 1983 : 19-29)。中國共產黨在進行人民戰爭時，並沒對“父權制”帶來任何影響，而在進行土地改革時，與其說是推行“耕者有其田”倒不如說是“耕者之家有其田”(land-to-the-families-of-tillers)政策(Stacey 1983 : 128)，Stacey甚至認為大躍進之為何會失敗，主要的原因是因運動

威脅到家族制度的存在(Stacey 1983: 212-216)。“父權制”不只見於家庭內家長之支配權，同時它也對其他社會層面產生極大的影響，這種現象Stacey稱為“社會的父權制”(public patriarchy)。總而言之，Stacey認為：

通過這個研究人們會感到驚奇的是，革命社會主義引導下的現代化，比起資本主義現代化過程，對傳統時期的家族關係的破壞較為輕微。大部份留存於中國社會主義革命的傳統家族價值觀念和習俗，並不是與時代潮流不合的，而是通過一系列重新而且充分底結構上的支持而保留下來(Stacey 1983: 258)。

最後她強調說“父權制”可能在社會主義發展過程中，比資本主義較有可能和諧共存。

家族主義在中國大陸持續的原因，的確跟當局推行的一些措施不無關係。譬如劃分“黑五類”的基準是“家族成分”，造成人們重新重視家族的存在，此一後果也許是當政者始料不及的。Stacey所研究的時代僅止於1976年。至於文革後基於家族主義而產生的一些習慣與陋規的復活，在在都證明Stacey雖然沒有親身做過實地研究，只是根據第二手資料分析，但也並不至於太離譖。

在此讓我們再看另一位做過實地調查的人類學家的研究。在1979年文革後Jack M. Potter到廣東省東莞縣增涉大隊做過三次實地調查。他的結論是三十五年來的社會主義集體生活並沒有改變舊社會保留下來的基本的親屬關係結構。父系繼承制、從夫居制的家庭、以及婦女外婚制，都從宗族村原本照樣搬到集體單位。大隊的戶口登記簿幾乎與舊族譜一模一樣，土地改革期間，土地按人口分配，可是土地使用權仍由男性家長掌握，家庭成員的收入(工分)仍歸家庭的家長所掌握。

詳細的內容不擬在此一一列舉。倒是Potter提出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法國結構主義和馬克思主義之間的爭論的問題是：人的意識決定人的活動，還是人的活動決定人的意識。從中國三、四十年來的發展來看，似乎是結構主義的文化連貫性獲得證明。但同時也不能忽略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其原因可能是生產方式的變革並不徹底，因而未能觸動社會和文化的上層建築(Potter 1984)。

### 三、

行文至此，我們已進入中國家族制度另一個層面的問題，即以結合特性而形成的“家族”。在這個層面上，我們將可以看到中國人的社會關係運作過程。而本文開頭提及的中國人家族範圍不定，常因情境不同而界限不同，實際上也就是中國社會人際關係的特徵。

廣義的家族關係是建立在父子為經，兄弟為緯的父系血緣基礎上。一個大範圍的“家族”——即宗族，其成員是很清楚的，都是以父系繼嗣來規定。而大小範圍不定是因擇取的世代之深淺而產生。世代深則範圍大。相反地，世代淺範圍也就縮小。問題是即使因世代淺而被排斥出去的同一父系繼嗣的成員，雖然在此時此地不屬於同一群體，但其父系關係並沒被否定，有朝一日可以用此一關係形成另一不同功能的群體。

梁漱溟先生在其著作《中國文化要義》第三章詳論了“集團生活的西方人”之後，在第四章則大談“中國人缺乏集團生活”。他指出中國人缺乏“組織”能力，但“關係”則很發達。換句話說，中國社會是一“無組織”但有“關係”的社會。因結合特性形成的“家族”正是最為典型的例子。做

為結合基礎的父系繼嗣，是一極強有力的關係，但它並不一定具有組織性的。就因為組織性不強，所以一個群體內的成員是以其個人的關係或網絡(network)而組成的。“家族”就是因個人網絡而形成。換言之，“家族”就是一群具有同“類”父系血緣關係的成員所組成。在此成員的資格是很清楚的，只要是同屬於同一父系繼嗣群就可以包括在此一“家族”或“宗族”內。

當把中國的家族制度拿來跟日本的家族制度比較，更容易顯示出中國家族結構的特點(詳情請參閱拙稿，王 1985a)。以此不同的家族制度而展開的社會關係，也分別影響了中國與日本的社會結構與價值觀念。日本的學者分別以兩個極簡單而相對照的概念來說明此一現象。日本的社會是以“場”原理而形成，相對而言，中國的社會是以“類”原理展開的社會結構(江上等 1983：91-178)。

事實上，我們一批在台灣從事漢人研究的同工，也幾乎在同時注意到“類”的概念在分析中國社會結構的重要性。莊英章和陳其南在其一篇名曰“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雄心大作是這樣結束的：

由上所述，可以說漢人社會的結構法則並非一成不變的，反而是具有相當多的可能性，從方言群、祖籍地緣、宗教信仰、不同層次的宗族關係或戲曲嗜好均可做為群體意識的認同標準。因此乃有不帶任何確切含意的“分類”之本土用語出現。或許“分類”一語是比較能夠點出傳統中國構成法則的說法……  
(莊、陳 1982)。

我們在上面討論以家族關係而展開的社會關係，只是中國“類”法則中之一種。實際上“類”法則不僅限於父系血緣關係，這一點在上述日本學者的研究，如果說它有不足之處，也就是他們僅把其論點侷限於討論中國人的父系血緣關係，來跟日本“家”(ie)制度做比較，以襯托出“場”原理的特色。

在上引莊、陳論文已指出，中國人的分“類”中，父系血緣關係的一群人只是其中的一種。論者常指出，在傳統中國社會，血緣與地緣是一切社會組織的基礎，地緣亦是中國社會形成同“類”的另一種重要的關係網絡。當人們遷徙往外地跟其地方言群的移民同處於同一社會政治體系下時，方言亦變成另一種同“類”的基準。及進入近代以後，“類”的基準花樣更多，諸如同學、同僚……等等。

讓我們回頭來重新討論本文的主題，即中國人的家族制度的結構特徵。要點可整理如下幾點：

- (1) 分裂特性造成的“家庭”是一牢不可破的生活單位。
- (2) 結合特性展開的“家族”關係，因父系繼嗣觀念根深蒂固，成員資格很清楚，成員間以父系關係的網絡相連，因此沒有需要在組織上建立任何形式制度。所謂“有關係而無組織”的中國社會結構的特性在“家族”，此一群體的形成過程表現得最為顯著。

在“家族”群體的形成過程上，我們看到的是單有關係網絡並不一定有組織性或形式上的群體。關係網絡是一回事，要不要基於此關係網絡形成群體是決定於情境的需要。也就是說，一個人的關係網絡不管是血緣、姻緣、地緣、學緣、或業緣……等等，愈多的話他可能成為更多種類群體的成員。雖然這些關係網絡有時並不具有作用，但擺在那邊總有一天可能會變成一重要的社會關係。

從以上對中國家族制度的分析，筆者擬在此大膽地指出中國社會結構即是多關係網絡但無群體組織的社會。人們以錯綜複雜的關係網絡結合在一起，永久而連續性強的群體很難存在。

人們只是在需要劃分我群他群的時候，在已有的幾個關係網絡中，選擇某一種做為基準，合乎此一基準者即為成員，不合者即為非成員。

所以研究中國社會不單是只注意一群體的內部組織，更重要的應是分析這個群體，通過怎樣的“分類”過程而形成的問題。清代臺灣的“分類”械鬥，是最典型的例子。而中國共產黨建國後在推行土改時，也是充分利用這種“分類”的社會結構特性進行。在一個人與人之間有錯綜關係網絡而連在一起的村落社會，如何切斷這些紐帶而突出被鬭爭的對象是很困難的。只有在找出另一種分類基準，地主——貧農，才能進行。有此一基準才能打破村民的關係網絡網。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間，常常見到人們之間動不動就要“劃分界限”，也就是因為中國社會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網絡太錯綜複雜了，遇到非敵我的時候，必然就會出現“分類”過程。沒有經過“分類”過程也就不會產生敵我之分，而“分類”也就是爭端或鬭爭之前奏階段。

探討中國社會結構的特性並非本文的主題。筆者僅在結束本文的時候，想申明的一點，就是見於家族制度的這種“有關係無組織”的社會關係，並不是對我國走上現代化具有致命性的負面功能。筆者曾在另文探討過它的正面功能，即對職業的流動、資本的流通和中小企業的興起，都發揮了極重要的貢獻(王 1977)。然而，這種家族制度之對經濟發展有利的現象，已因隨着工商業規模的擴大而遇到不少難題。做為研究社會科學的專家學者，我們的責任不應只是抹殺或批鬥中國家族主義的傳統性，而應該找尋這種“有關係無組織”的社會現象，如何去除其負面的功能而充分發揮其正面功能。

有些新興國家常以日本近代化成功做為榜樣，而有向“日本學習”(look East)運動。這只是看到其表面。如果知道目前風行世界企業界的所謂“日本式管理制度”，歸根結底是源於日本固有的家族制度的話，別的國家要向“日本學習”簡直是不可能的。而事實上當日本近代化開始時，他們自己也覺得其家族制度的一些特色，如家父長制、親分——子分的上下服從關係等等，都對近代化有不利的影響。然而，想不到經過幾十年的實踐，以其“家”制度發展出來的“日本式管理”則是被公認為最先進的企業經營制度。

我國的“有關係無組織”的家族制度，在不同地區或不同制度下正在受到考驗。不管是“一國兩制”或“一國三制”，有很多不同環境的實驗地區可加以實踐與修正，這一點是日本經驗所沒有的。在這種有利條件下，筆者是充滿信心的，找出固有中國家族制度對現代化的正面功能，是指日可待的。希望這並不是愛國主義者的論調，而是一個從事社會科學研究者，通過實證性研究的觀點。

## 引用書目

王崧興

- 1977 "Family Struc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4期，頁1-11。
- 1985a "中日家族制度的比較研究"。In *Sino-Japanese Cultural Interchange: Aspects of Archaeology and Art History*. Y.H. Tam ed., pp.51-61.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1985b "On the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J.C. Hsieh and Y.C. Chuang eds., pp.50-58. Taipei: Monograph Series B. No.15,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江上波夫、梅原猛、上山春平、中根千枝

- 1983 《日本、中國》。東京：東京小學館。

莊英章、陳其南

- 1982 "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臺灣研究的一些啓示"。見《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楊國樞、文崇一主編。頁218-310。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2種第十號。

梁漱溟

- 1963 《中國文化要義》。台北：正中書局。

費孝通

- 1947 《鄉土中國》。上海：上海觀察社。

- 1985 "家庭結構變動中老年贍養問題"。見《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彙編》。頁3-1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社會研究所。

Potter, Jack. M.

- 1984 "Kinship and Collective: Structure and Praxis" ("親屬與集體——論結構與實踐的關係")。中山大學人類學學術討論會發表論文(編印中)。

Stacey, Judith

- 1983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中國家庭與現代化：傳統與適應的結合

孔 邁 隆

Myron L. COHEN

本文擬探討中國家庭組織的傳統特徵與現代化過程的幾種客觀條件的相互影響。作者無意全面分析傳統中國家庭的動力或深入探討其在現代化之下的各種變遷。下文只就現代化中新舊因素相互影響的幾個重點來申明：(1)經濟、社會、科技及其他新的因素因為明顯的需要而與原有社會秩序發生相互影響，因此，社會變遷在中國必有其獨特的文化色彩(原則上其他社會亦同)。(2)像中國一般複雜的傳統社會裏，全國性及區域性的文化發展均具長遠的歷史，因而兩者在文化與社會組織上除必有明顯的共通之處外，亦應有因應地方特質而發生的調適，因為基本的社會模式必順應各地特有條件而有不同的反應。

西方的社會學與人類學者大致循兩種途徑探討中國家庭組織。第一種是從理想家庭制度與實際家庭安排的關係着手來描述中國傳統的家庭。理想與實際家庭的差距是以中國整體為單位來討論(Lang 1946; Levy 1949; Freedman 1979a, 1979b)，其結論是數代同堂的家庭雖是中國人共有的理想，然而實際上只有少數富裕的家庭才能達到這理想。簡言之，這一種研究途徑認為大部份中國人的家庭是普遍的理想與實際的經濟條件(如貧窮或人口、經濟壓力)之間的一種必然但不充分的折衷。

近來出現的第二種研究途徑着重分析傳統家庭組織的區域性及時間性差異。這些新的研究考慮到重要的人口及結構差異，並試圖了解在有關傳統家庭安排上，標準家庭、童養媳及招贅婚、離婚、寡婦再婚及各種收養方式等等的發生比率及原因。但這類近期的研究都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尚待解決。一方面，學者展示各種不同形式的婚姻之分佈是有其原因的：如Pasternak和Wolf就清楚地證明中國某些地區招贅婚及童養媳普遍發生的情況並非偶然。各種婚姻的分佈和差異都反映中國家庭對地區性經濟、生態和社會環境的調適。更且，某一地區的非標準的婚姻形式亦非權宜的安排，而是有傳統習慣及地方性習俗所支持與規範的。因此，這些安排都是具有正面意義的：至少人們普遍遵守，並認為這種安排是恰當的。可是另一方面，學者又認為這些安排是因形勢所逼而偏離理想模式的反應。

比較起來，分家的程序有既定的習慣，並且普遍為人接受。各地都有十分詳盡的分家程序，因為父子之間、已婚兄弟之間或在某些情況下堂兄弟之間的分家畢竟是無可避免的。但分家同時又與傳統的家庭延續及和諧的理想產生衝突。雖然分家不能說是合乎理想，但還是有為一般人所接受的標準來規範其運作。因此，分家不能完全視作違反傳統標準，因為其本身是約定俗

成的。但關於分家的人類學研究必須面對一個問題：若分家是無可避免的，為何有些家庭能持續較長的時間而不分家？換言之，維持家庭團結亦可以視為對某些經濟或其他條件的正面性和調適性反應。但若上述的解釋成立，則必須接受分家本身在不同情況下亦是正面及有意義的反應。因此，分家時間的不同反映出個別家庭在不同情況下不同的正面調適。與此同時，分家又被認為是違反了被廣泛接受的對家庭生活的期望和目標。

近期學者對分家或非標準婚姻的研究都有一個矛盾，就是這種行為一方面被視為是由文化所界定的對特別區域情況的正面回應，但另一方面又被視為違反地方性及全國性的價值或家庭理想的反面回應。這個衝突在於一事物不可能同時是正面的又是反面的。而且，這矛盾不能用地方性習慣相對於全國性理想的觀念來解決，因為全國性的理想亦是地方性因素的一種。舉例來說，研究不同婚姻形式的文獻本身就指出當地區情況有所改變，地方習慣有趨近全國性理想的傾向(Wolf and Huang 1980)。

作者相信脫離上述困境的方法在於分別傳統觀念與價值中有關家庭的兩個廣泛的類別。我們可以稱第一類為“終極期望”(ultimate aspiration)。這些都是傳統的理想，例如家庭的大小及延續。第二類傳統信念與價值中屬於“生活經營”(life management)的：這些都是緊密連接着傳統社會秩序和實際生產組織的。例如招贅婚，我們一方面可視為未能達到“終極期望”，但在某些特定條件及時間下，它可能完全合符當地的“生活經營”。童養媳和招贅婚都有顯著的契約性，這就說明它們與“生活經營”的密切關係：在契約的原則下，這些婚姻安排都是有彈性的，每個婚姻都是特別的安排，也就反映出協議時男女雙方的地位。因此，不能為“終極期望”所接受的安排，在“生活經營”的角度來說卻是正確的選擇。

但傳統中國家庭及生活其他層面的研究所未能解決的問題正是“終極期望”的實質形態及其對社會各階層的影響程度。例如西方對中國家庭的研究就常常說“聯合家庭”(joint family)(父母與至少兩個已婚兒子同住)乃中國人共有的理想。“聯合家庭”既是如此崇高的理想，但實際上又不常見，因此，Maurice Freedman (1966: 49)，便提議改稱“聯合家庭”為“巨大家庭”(grand family)。近來Arthur Wolf (Wolf and Huang 1980: 68)沿用“巨大家庭”一詞，並指出所謂“聯合”家庭或“巨大”家庭在型態上的定義是至少兩個已婚兄弟未有分家。Wolf的論點是：一生中至少有一段時間是屬於“巨大家庭”一份子的農民數目要比學者以往所想像的要多。Hanley 與Wolf (1985)用“巨大家庭”一詞描述包括中國、南亞及東歐的傳統家庭：當新家庭經由分家而產生，若兄弟仍住同處，便形成“聯合家庭”。很明顯的，“聯合家庭”對Freedman來說屬於“終極期望”，對Wolf來說卻是屬於“生活經營”。換言之，Freedman的“巨大家庭”是人所共有的理想，但實際上卻很少能夠實現。但同樣的“巨大家庭”對Wolf來說只是量度某地整體家庭制度的指標。尤其用在中國，“巨大家庭”只表示兄弟同意不分家所形成的家庭型態。而且由於有相當證據支持Wolf關於“聯合家庭”在傳統社會中普遍存在，因此，他使用“巨大家庭”一詞便有問題了。用“巨大家庭”一詞專指至少四或五代同堂的家庭似更為合適。這樣的家庭無疑很罕見，而且至少對一部份人來說，這種家庭也表示他們的“終極期望”。雖然“五代同堂”對絕大部份中國人來說是高不可及的理想，但在平分家產的前提下，男子必須分家的根深蒂固習慣和維持家庭團結的“終極期望”便發生衝突。

現在讓我轉到所謂“生活經營”的信念、程序和價值，亦即是有關生產組織的傳統社會模式。有一點必須先加以說明，就是這些模式實際上是一連串有關應付社會、經濟問題的選擇；這些選擇是由習俗所規範的，而且必須與農民面對饑饉、戰禍及洪水等天災人禍時所作出的求生掙

扎分別清楚。而且，這些約定俗成的選擇雖然未必是最合意的，卻仍是被認可的。可以肯定的是這種認可是文化性的，因為選擇本身已經是由習俗所規範的程序。並且在“生活經營”範圍內的某些選擇是中立的，另外一些很可能與“終極期望”的價值觀相融合。

一般來說，“生活經營”是指積極的抉擇過程。這過程又是超越過去學者所分別的“實際”與“理想”，因為抉擇過程有助於決定兩者的關係。“生活經營”當然包括家庭組織上最有彈性的特點，能因應各種經濟及其他因素而改變。這方面的家庭生活包括農耕的社會性安排，並且反映出農民家庭乃經濟生產及維持的組織的事實。家庭同時又是子孫繁衍和家庭教育的組織。可是這方面的家庭生活若是大體上由農村經濟決定，則它決不局限於這些。中國農民長期以來在逆境中掙扎生存的經驗無疑加強了這方面的家庭組織，並使家庭絕不單只限於農務方面。

維持家庭的行為中又有幾種與家庭在變化多端的情況下靈活調適有深切的關係。父權在農民家庭中當然十分重要，但作者以為在日常家庭生活的組織和分工上，父權並非絕對而無節制的。父權大體上是要被成年兒子接納，而他們接納父權又是因為父親最能為家庭的整體利益打算：因為父親不處於兒子可能遭遇的困境，一方面要顧全大家庭的利益，另一方面又要顧及自己妻子兒女的需要。換言之，父親處於家庭結構中最便於管理家庭的位置。父親管理有方，他的地位就愈鞏固。父子間的分家常有研究報導，例如Fei (1939)。結論似乎是家庭的成員若不滿意父親的管理，父親就很難維持他的地位和權力，可是問題在於清楚區分父權在家庭管理上的效力與兒子對父母的一般性責任。從“生活經營”的意義上來看，父親的地位的確是會有重大變化，以致他不再積極控制家庭事務。但如費孝通(Fei 1939: 66-68)所指出：雖然如此，兒子對於父母的責任仍在。兒子的責任不變而父親的權力被大大削弱這一事實正表明“終極期望”與“生活經營”二者分別之重要性。

家庭組織中有關“生活經營”的另一特徵是合夥經營(income pooling)。家庭若無成員在外賺取工資，則合夥經營便以家庭勞力的分工合作來表達。但農村家庭往往要將收入的來源分化，因為只有在合夥經營下，分化及分工才能達到提高整體家庭生存機會的功能。由於成員的收入都混同起來，家庭的管理就更加複雜了。家庭管理不單只包括成員間的關係和農務，更包括了在農務或非農業生產上的家庭勞力分配，以期使家庭收入達到最高。因此，合夥經營在工作分化的情況下亦能繼續維持下去。

職業的分化對農民或其他階層來說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策略。在極端情況下，這可能是為求生存的掙扎，但對其他收入足以維持生活的農民來說，經濟分化無疑是為了改善家庭的經濟狀況。經濟分化常與居所的分離連在一起，農民家庭及其他家庭常常有某些時間成員分住不同的地方。經濟分化及居所分離都是家庭管理的一部份，在較簡單的情況下，成員可能只須分配到家庭附近的農田工作。但必須注意的是：這方面的家庭生活都是在“生活經營”的範圍內。家庭的各種管理方法可能與“終極期望”會有若干關係，但它們根本上只是有習俗支持的一種手段，所以即使“終極期望”有重大轉變，這些管理方法仍會被沿用。

在探討現代化對中國家庭生活的各種影響時，本文將集中注意力於三種與現代化有關的變化：工業化及大型企業的出現，由於科技引進而產生的經濟基礎的發展和價值觀及意識型態的改變，即是“終極期望”的改變。

大家都知道工業革命不只限於大型工廠的發展，更包括高度的分工以及各種大規模的組織(例如銀行業、通訊、教育等)成為現代化中相當重要的部份。工業化及大規模企業的發展對中國受現代化衝擊最強的地區有兩個重大的影響。首先是靠工資維生變成日益重要的經濟活動：

依賴外界的工資表示家庭逐漸不再是一個經濟自足的單位。靠工資維生在中國雖不是嶄新的經濟活動，但在現代化先進的地區，靠工資維生的人口比率大幅增加，相對之下，依賴家庭為主要收入的人口就減少。第二個重大的影響是大規模企業發展帶來的重大變遷，就是生產組織趨於龐大。在傳統的中國都市裡，靠工資維生人口的比率顯著地較農村為高，但不論都市或農村的工資賺取者，大都是在以家庭為主要組織的農村或市鎮店舖裡工作。靠工資維生而不住在本家的人顯然在經濟及社會地位上受控於資方及其家人(Fried 1953)。工資賺取者與資方的關係在家戶的環境中必然是密切的，靠工資維生的人雖與其本家分開，但仍然是處於另一個以家庭組織為本的經濟單位中。

無論在傳統社會或處在現代化過程中的社會，因家庭經濟分化策略而離家工作賺取外界工資的成員與本身收入是家庭經濟唯一來源的工資賺取者有着相當重要的分別。有不少報導指出若情況許可，靠工資維生的人通常只將所賺工資的一部份交給家庭。隨着現代化的發展，離家工作和補貼家計的重要性將日益增加。Olga Lang (1946) 指出早在1945年，約有一半她訪問過的北京工人都自認是農村家庭的一份子。只要他們還是家庭的一份子，他們仍然在家庭管理的結構之內；若家庭的經濟情況有所改善，他們便能夠回家並重新全面投入家庭的經濟體系中。對這些人來說，他們的經濟選擇不單只由都市環境決定，並且還受家庭的影響。

農村家庭和城市家庭對離家工作成員的控制明顯是與家庭本身的經濟狀況有關；但在都市工作的成員對他們農村家庭的不同態度顯示“終極期望”與“生活經營”的區分對研究現代化的影響是十分重要的。上面已提及傳統家庭在“生活經營”上的力量源自它是一個整合的經濟單位。若家庭成員的生計依賴家中的分工合作，則管理的責任與分工的安排都會由一個清楚分配的勢力支持。都市或農村家庭的收入若大部份是靠賺取外界工資的話，那麼以家庭為本的權力結構便會減弱。但只要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或長輩與晚輩的關係是受“終極期望”範圍內的傳統價值觀所規範，則工資制度經濟的發展與傳統價值觀的衰退沒有必然的關係。當然這是否認現代化在很多方面都與“終極期望”的改變相關，只是要說明研究現代化對家庭生活的影響時，必須先區別現代化過程中的各種因素，然後區別與“終極期望”有關的價值觀和習俗，以及與“生活經營”有關的另一些價值觀和習俗。

倘若大規模企業興起和工資制度普及等現代化因素可能會削弱傳統家庭的經濟組織，則另一些現代化的因素可能反而強化了這種經濟組織。科技引進，農業技術的改善，通訊設備的發達，以及其他各種經濟基礎結構的發展都不一定是必然與家庭控制的經濟活動發生衝突。近期不少中國的社會學及其他相關的研究都着重探討科技引進、農業現代化與經濟組織規模的關係。關於在生產責任制下出現的專業戶的報告清楚顯示現代商品化農業與複雜的多元化分工都能在家庭組織中發展(馮與湯 1983；華 1984；周 1985)。在台灣的田野調查也十分清楚地顯示作為一個經濟單位，中國農村家庭能夠並且因為吸收現代科技而維持團結。

因此，某些現代化的條件是可以容許新的家庭企業發生的。科技引進、農業技術的改良、通訊的普及和市場的開拓，都為家庭提供良好的經濟環境，提高了家庭經營成功的可能性。這些經營都需要家庭直接利用新的機會。因此由工資制度產生的現代化動力與加強家庭經濟組織的現代化動力是非常不同的。工資制度促使勞力由家庭經營和生產的結構中流入工廠及其他大型的企業組織，家庭企業的發展卻加強了個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和經濟角色。工資制度及家庭經營受不同的現代化因素影響，而這兩類因素的關係卻有待澄清。在家庭的層面和社會的層面，這兩種力量都似乎是互相衝突的。全面依靠工資賺取會導致家庭經濟單位的解體，因為生產的

安排已不太屬於家庭的範圍。另一方面，部份依賴外界工資再加上家庭農業及其他收入的家庭卻能夠維持家庭經濟的完整，因此賺取工資的家庭成員至少將來仍可能可以再投入家庭的經濟單位內。

有趣的是現代化在臺灣家庭層面上在某些方面加強了家庭經濟與工資賺取間的衝突。小規模但高效率的機械化減少了必須的農耕勞力，對不少家庭來說，它們若不另謀非農耕性的經濟企業，就要更加依賴工資賺取，這通常是在都市中的。

另外一個途徑探討上述各種現代化模式的發展是從“生活經營”的角度來看家庭組織。很明顯的，傳統經營、家庭組織和安排不一定不能與各種現代化力量相容；只是家庭為了盡量改善生活條件而以本身作為一經濟單位，並盡可能利用現代化所提供的各種好處。因此，作者認為“生活經營”和“終極期望”兩者間的關係是：後者會產生各種變化，而前者因能適應現代化的社會而得以全部或部份保存。即使“終極期望”的一些價值觀發生改變，作為基本組織的模式的家庭勞力的緊密合作和職業的分化仍會持續下去。舉例來說，女性在中國的經濟及社會地位的變遷會與“終極期望”的價值觀改變有關，那麼另一方面她們很可能同時更加深入參與家庭勞動。

健康保障與醫療技術的發展使嬰兒死亡率及一般死亡率降低，從而使中國大陸及臺灣的人口增加。這樣，農村家庭就有較多男子能活到適婚年齡，而父母壽命亦會延長。若將這些人口方面的變化獨立於現代化的動力之外來看，“五代同堂”的“終極期望”還是不大可能實現的。可是，實際上，純就人口方面來看，“聯合家庭”發生的可能性已經增高。但同時分家作為一種對經濟壓力的反應又會變得愈來愈普遍。從純人口學的角度來看，分家會導致家庭數目增加，但每個家庭的成員數目會減少。從傳統“終極期望”的角度來看，太少兒子的煩惱將被分家的煩惱取代。

人口結構的變化對家庭的大小和組織的影響顯然不能與其他因素隔離。現代化的各種動力本身、“終極期望”和“生活經營”都相互影響，所以我們不難明白為什麼在臺灣及中國大陸的報告中，一方面指出有新的家庭模式出現，另一方面又說家庭構成及組織上與傳統仍有不少連繫可尋。例如莊英章(1972)就曾報導臺灣農村“聯邦式家族”的出現。這些“聯邦式家族”中某些已婚兒子可能與他們的妻子住在都市，而父親與另外的已婚兒子則續住在農村。住在都市的兒子與原來的家庭還有部份的經濟關連，但收入已不是全部公用的了，可是仍沒有正式分家。這些安排在當地都已被接受成為習慣。“聯邦式家族”表示一種對變遷經濟制度的調適，也表示年輕一輩渴望自立的傾向。這個安排顯示一個特定的“生活經營”的安排，也顯示出“終極期望”的改變。但同時“聯邦式家族”的出現並不能單由現代化來解釋，因為對大家庭團結的重視清楚顯示某些傳統的“終極期望”還是被人看重的。

新近關於中國大陸農村家庭組織的報告也顯示現代化包括新舊因素的複雜交互作用。其中一個對四川兩個縣3,293戶的研究報導指出在研究之前三年，核心家庭的數目有顯著的增長，原因是年輕一代追求自立，因為他們較上一代受更多教育，對外界的認識也較多。但很多時分家的原因是年輕一代的技能在家庭經營上沒有用處，因而不能在家庭組織上扮演經營角色。一個有關的傾向就是離婚率雖然增加，不完整家庭的數目卻在減少。因為不是基於自由選擇而結婚的有不少都紛紛離婚，離婚後又因自己的選擇而再婚。這是年輕一代逐漸自立的另一證據(文1985)

另一個關於四川的報告比較八個縣共1,864個一般戶和182個專業戶。趙喜順發現專業戶中，家庭較大，成員中較多是“整勞動力”，而單只有一代的家庭較少，三代或以上的家庭反而較多。

由於這些家庭多由多對已婚夫婦組成，家庭組織也較複雜。這些家庭有較多成員接受較多教育，而且較多家庭有至少一個成員具專門技能。由此可見這些家庭在“生活經營”上很有技巧而且積極地利用現代化所提供的機會（趙 1985），這個四川的例子與周其仁和杜鷹（1984）在其他省份的發現融合。

總括來說，從臺灣及中國大陸的例子來看，現代化不是全盤否定傳統模式的。在某些情況下，傳統的“生活經營”方式已足以適應新的條件，雖然在另一些方面，現代化可能與“生活經營”的重要改變有關。“終極期望”的本質與現代化的影響接觸時同樣會發生改變，甚至有重大的轉化，但“終極期望”中的某些因素可能反而會影響社會變遷的本質。更重要一點是，“生活經營”和“終極期望”都表示廣泛的價值觀和行動的安排；至少在某些方面兩者都含有不但與現代化相符合，甚至有幫助的因素。現代化會引起兩者大小不同的變化，但文化變遷是新舊的混合，所以結果仍是具有特殊的文化色彩。

## 引用書目

文獻良

1985 “經濟改革中鄉村家庭的變化”。《社會科學研究》，1985年第2期，頁20-23。

周其仁

1985 “家庭經營的再發觀”。《中國社會科學》，第32期，頁31-47。

周其仁、杜鷹

1984 “初論專業戶”。《中國社會科學》，第25期，頁74-92。

華彬清

1984 “「兩戶」的興起與小城鎮的功能”。《南京大學學報》，1984年第1期，頁34-38。

莊英章

1972 “臺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34期，頁85-98。

馮叢林、湯造宇

1983 “論家庭承包制的歷史地位和作用”。《遼寧大學學報》，1983年第2期，頁43-48。

趙喜順

1985 “專業戶家庭特點淺析——四川省農民家庭抽樣調查情況”。《社會科學研究》，1985年第1期，頁6-11。

Fei Hsiao-tung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Freedman, Maurice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79a “The Chinese Domestic Family: Model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Essays by Maurice Freedman*, pp.235-23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b “The Family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In *ibid.*, pp.240-254.

Fried, Morton H.

1953 *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the Social Life of a Chinese County Seat*. New York: Praeger.

Hanley, Susan B. and Arthur P. Wolf

1985 “Introduction.” In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usan B. Hanley and Arthur P. Wolf eds., pp.1-1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evy, Marion J.

1949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asternak, Burton.

1985 “On the Causes and Demographic Consequences of Uxorilocal Marriage in China.” In Hanley and Wolf *ibid.*, pp. 309-336.

Wolf, Arthur P. and Chieh-shan Huang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新中國建立後婚姻與家庭制度的變革

雷潔瓊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會制度的組成部份，隨着社會生產方式的發展而變革。可以說，有甚麼樣的社會制度，就有甚麼樣的婚姻家庭制度，家庭職能、結構和形態均取決於社會生產的發展和生產關係的變更。婚姻家庭制度屬於上層建築的範疇，所以意識形態對婚姻家庭的倫理道德有很大影響。新中國建立後，從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轉變為社會主義國家，建立了人民當家作主，男女平等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封建主義的經濟基礎被摧毀，實現了生產資料公有制和按勞分配的原則，婚姻家庭制度隨着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也發生了質的變化。

中國的傳統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封建主義經濟基礎上的，個人的生活完全服從於家長。它是長期禁錮人們積極性的沉重枷鎖，而且束縛生產力的發展。這種傳統的家庭形態是父系的，締結婚姻的目的是傳宗接代。婚姻的締結方式，普遍通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由父母包辦。重視門當戶對，實行一夫一妻多妾制。家庭是一個經濟實體，它的主要職能是人口生產、經營生產、消費分配、贍老撫幼、教育後代。個人生活完全依靠家庭，生死病葬也都由家庭安排。家庭一般人口多、規模大、層次多、人際關係比較複雜。以父子關係為中心，實行家長制。夫妻地位不平等，男尊女卑，重男輕女。夫權統治，特別表現貞操觀念方面，男女貞操存在兩個標準，男的可以休妻、娶妾、嫖妓；女的要嚴守貞操，從一而終，寡婦不能再嫁，婦女沒有離婚的權利。

新中國建立後，通過法律形式，確立了社會主義的婚姻家庭制度。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共同綱領》，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注意保護母親、嬰兒和兒童的健康。<sup>①</sup>

這些原則被後來我國歷次憲法肯定下來，<sup>②</sup>成為我國婚姻家庭立法的基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一九五零年就頒佈婚姻法，從其內容看，以調整婚姻關係為主，同時也涉及到家庭關係方面的主要問題，名為婚姻法，實為婚姻家庭法。這個法律規定：

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納妾、童養媳、干涉寡婦婚姻自由、借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務等。<sup>③</sup>

隨着我國三十多年社會生活的發展變化，婚姻家庭中出現了許多新情況、新問題。一九八一年新婚姻法在原來婚姻法的基礎上作了修改，以符合現階段社會的需要，並進一步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婚姻家庭制度。

新婚姻法中增加了保護老人合法權益的內容，並且把實行計劃生育也規定為指導婚姻家庭關係的一項原則；增加了禁止家庭成員間的虐待和遺棄的規定；把法定婚齡提高和限制近親結婚；增加了登記結婚後，雙方均可成為對方家庭成員；把實行計劃生育規定為夫妻雙方的共同義務；對夫妻財產關係，夫妻間、父母子女間的扶養、撫養和贍養問題、收養關係和繼父母繼子女關係等，都比原來規定的更為具體；增加了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管教、保護等規定；增加了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孫子女、外孫子女之間、兄弟姐妹之間的經濟責任的規定，使家庭成員的合法權益，進一步得到法律的有效保障；規定離婚程序的修改和關於離婚理由的原則。<sup>④</sup>

從婚姻法的規定可以看到，我國婚姻家庭變革的目標有三個方面：一是徹底剷除封建式的買賣婚姻、強制婚姻、徹底清除男尊女卑的舊觀念；二是着手建立新的、民主化的婚姻制度；三是要建立一個新的民主化的家庭，在這個民主化的家庭中，所有成員都能夠和睦相處，團結一致，共同參加社會主義的經濟文化建設。

### 婚姻制度的變革

婚姻法規定的第一條基本原則是婚姻自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婚姻制度是封建主義婚姻制度的延續。婚姻的目的是傳宗接代，延續香火，繼承家庭私產。締結婚姻是家庭的大事，由父母包辦。婚姻法規定的婚姻自由是以愛情為基礎，男女雙方有權按照本人的意願自由地決定自己的婚姻問題，不受任何人的強制和干涉。婚姻成為男女雙方當事人的終身大事。婚姻法頒佈後，經過廣泛和深入宣傳，促進婚姻制度變革，從傳統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辦婚姻，逐漸向婚姻自由轉化。

但是在實際生活中，由於男女社交沒有開展，男女授受不親的傳統觀念還有影響，目前締結婚姻的途徑，是以經過親戚、朋友的介紹，由本人決定的自主婚姻佔大多數。隨著社會生活的變化，經親戚介紹的比例逐漸下降，而經朋友介紹的比例上升。這反映了擇偶的範圍擴大了，但由中間人介紹的方式仍是主要的。介紹人與舊社會的媒人是有區別的，親戚朋友作為中間介紹人，只是提供一個互相認識的機會，決定權仍操在男女當事人手中。舊社會的媒人，是操縱婚姻的牽線人。隨著社會社交的開展，打破男女授受不親的禮制，男女雙方經過自己認識達到志同道合，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逐步上升，城市比農村更為普遍，由父母包辦的婚姻大幅度下降，七十年代後，在城市包辦婚姻已不多見，但在落後的農村和邊遠地區，強迫包辦的買賣婚姻，仍時有出現。

結婚年齡，城市向晚婚發展，農村早婚仍較普遍。婚姻法規定結婚年齡，男不得早於二十二歲，女不得早於二十歲，鼓勵晚婚晚育。根據五城市的調查，男女初婚年齡普遍高於婚姻法的規定（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等 1985）。根據國家統計局一九八五年在河北省、陝西省和上海市調查，一九八四年上海市平均初婚年齡為二十四歲，河北、陝西兩省為二十一點九歲（國家統計局 1985）。城市還出現大齡青年問題，二十八歲以上的超婚齡男女找不到對象，成為社會關注的問題，受到中央政府的重視。但在農村，未達到法定結婚年齡的早婚現象相當普遍。根據《全國第三次人口普查百分之十抽樣匯總資料》，在我國已婚人口中，未達到法定結婚年齡

的佔同齡人口的3.23%，甘肅在全省百萬人口中，男女平均早婚率達30.68%（國家統計局1982）。

我國實行結婚登記制度。婚姻法規定，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結婚證。取得結婚證，即確立夫妻關係。<sup>⑤</sup>實行結婚登記制度，是移風易俗，改變社會風氣。但在現實生活中，婚姻登記得不到社會重視，人們認為只有舉行結婚儀式才能得到社會公認。一般都大擺宴席，舉行鋪張浪費的婚禮，形成風氣。解放後初期，婚禮崇尚簡樸，隨着人民物質生活的改善，近年來青年人結婚有比闊氣、講排場、大操大辦之風。結婚儀式是多樣化的，有在家庭舉行的，有參加集體的，也有參加集體結婚儀式後又在家庭舉行結婚儀式的，最近旅行結婚也盛行起來。

#### 新婚姻法規定：

登記結婚後，根據男女雙方約定女方可以成為男方家庭的成員，男方也可以成為女方家庭的成員。<sup>⑥</sup>

其立法精神是提倡男到女家落戶的婚姻，是對舊的婚姻習俗的改革。在舊中國的婚姻制度下，歷來都是男娶女嫁，女到男家。男方雖然也有“入贅”女家的，但往往受到歧視。新婚姻法的規定，體現了男女平等的原則，對破除封建宗法觀念，解決有女無兒戶的實際困難，推行計劃生育是有利的。根據成都市一個居民委員會的婚姻家庭狀況調查，從夫居的減少，從妻居的上升，從夫居和從妻居的比例十分接近。這是社會主義制度下婦女解放，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觀念改變的表現，擺脫了從夫居的正統觀念（李 1984）。

我國婚姻法對於婚姻無效和撤銷並無明文規定，只能依據有關政策和實際情況處理。包辦強迫婚姻，並非出於男女雙方的自願，在原則上，應認為無效。但是在實踐中往往是按照離婚程序解除婚姻關係的。重婚是違背一夫一妻制原則，不具備婚姻的法律效力，不僅可以按法定程序解除其重婚關係，還要追究重婚者的刑事責任。一方或雙方未達法定婚齡而結婚，是違法的行為，原則上認為婚姻無效或予以撤銷；如結婚時未達法定婚齡，後來已達法定婚齡，應認為婚姻關係有效；未達法定婚齡的婚姻，或已生有子女或女方已懷孕時，從保護婦女和子女的利益出發，不宜簡單地否認其婚姻的法律效力。在我國，“事實婚姻”指沒有配偶的男女，未進行結婚登記而以夫妻關係同居生活的。“事實婚姻”沒有履行法定的結婚程序，因而也是一種違法婚姻，一般不承認其法律效力。對於那些男女雙方符合結婚條件，只是沒有履行登記手續的，可責令其補行登記，以維護法律的嚴肅性。

農村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後，婚姻狀況出現新的變化，婚姻多由父母包辦轉變為婚姻自主，婦女選擇對象改變了過去“一工二幹三教員，至死不嫁莊稼漢”的嚮往城市的觀念，選擇對象條件也從注重職業和經濟條件，轉向注重人品好、有文化、有技術、會經營的人。女方主動要彩禮的大大減少，男方主動給彩禮，女方還辦嫁妝的情況增加了。

## 家庭制度的變革

婚姻法的第二個基本原則是一夫一妻制，明文禁止重婚和納妾。解放初期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徹底廢除了娼妓制度。對被迫害的妓女，從醫療、教育、就業等方面做了妥善安置，使她們獲得謀生的技能，成為有正當職業、自食其力的公民。這一重大社會改革，對鞏固一夫一妻的新婚姻家庭制度、改變社會風氣，都起了很大作用。

家庭的基本職能，主要的有生育子女、經營生產、安排消費、撫養和教育後代、贍養老人及精神生活的感情上滿足等。在城市由於工業化和生產社會化，除了目前仍存在的少數從事個體手工業的家庭戶外，絕大多數家庭不是直接經營生產的單位，而是組織消費和生活的群體。家庭經濟依靠每個成員的工資收入，每個成員分別在不同單位工作。由於我國在法律上規定了男女具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在就業、接受教育方面為婦女提供了充分的機會，婦女廣泛就業。一九四九年建國時，女職工只有六十萬，佔7.5%；一九八三年女職工人數已達四千一百九十九萬，佔36.5%，各級學校女教師佔33.0%，女科技人員佔32.0%（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1984）。雙職工家庭大量出現，由於家庭直接經營生產職能的削弱，對家庭結構的變革有很大影響。

家庭結構的基本要素，主要包含家庭中的人口數、夫妻對數和代際層次。家庭結構的變革既受家庭經濟職能變化的影響，也受生育觀念改變的影響，城市家庭的經濟職能由直接經營生產單位變為組織消費和生活群體。人們的職業主要服從社會分工，家庭成員分在不同單位去工作。崗位不同，家庭是由不同職業的人組合的，社會生活方式的變化，人少易於管理，有利於滿足成員消費和生活需求。同時，為使人口數量與國家經濟發展協調，國家政策實行計劃生育，提倡晚婚晚育，人們的生育觀念也發生了變化，從“多子多福”到“少生優生”，生育率大幅度下降，人口出生率由一九七零年的千分之三十三點六，下降到一九八二年的千分之二十一點九，人口自然增加率，由一九七零年的千分之二十六，下降到千分之十四點四九（國家統計局 1982）。有子女的已婚育齡婦女中只有一個孩子的佔總數的21.2%，家庭人口減少，一般只有三、四人，規模縮小。家庭中大多數只有一對夫妻，有兩對夫妻的家庭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家庭的層次是以兩代人之家為主，有三代人的家庭大多數屬於鰥父或寡母和一對已婚兒女生活在一起的模式。家庭類型是從整體上表現家庭結構的特點。從家庭類型來分析，核心家庭（即由一對夫婦及其未婚子女組成）佔有絕對多數，變動的趨勢也是向着核心家庭方向發展的。主幹家庭（即由父母與一對已婚子女組成、家庭中有兩對夫妻、層次兩代或三代）所佔比例趨於下降。聯合家庭（父母與兩對或兩對以上已婚的子女組成或兄弟姐妹結婚後仍不分居的家庭）所佔比例明顯大下降，為數甚少。在城市還有單身戶和隔代家庭，單身戶由於婚姻的破裂、終身未婚者或者鰥夫或寡婦無子女者形成的。它雖然沒有婚姻和血緣的家庭要素，但它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單位，執行家庭的一些職能。隔代家庭即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和孫子女或外孫子女共同生活。有些父母由於工作關係不能撫養和教育子女，往往托給自己的父母看管，這是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對第三代應盡的職責。<sup>⑦</sup>根據五城市四千三百八十五戶家庭調查的統計（1985），核心家庭佔66.41%，主幹家庭佔24.29%，聯合家庭佔2.30%，單身家庭佔2.44%，其它類型家庭佔4.56%。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青年就業機會的擴大，大多數青年結婚後，願意自立生活，要求分居，組織家庭，因此在城市大多數的家庭結構，從人口上看是三、四人之家，從夫妻的對數看是一對夫妻的家庭，從代際層次看是二代之家，佔絕大多數。

農村經濟體制改革，家庭承包責任制後，農村經濟和農民物質生活發生巨大變化。從自給半自給經濟向較大規模商品生產轉化，從傳統農業向現代化農業轉化，家庭的生產職能恢復，又成為組織生產的單位。為了發展生產，勞動力是重要因素，有些家庭原要分家的暫不分家；有些家庭已分居的，重新組合，分工合作，為着共同的經濟效益，進行協調生產。有些專業戶已經打破了一家一戶的小農生產方式，與其家庭之外的成員搞起了聯合經營，使農副產品專業化生產在農村家庭中生出了生產社會化的萌芽。但農村家庭類型仍以核心家庭佔最大比例，其次是主幹家庭，聯合家庭比例趨於減少。根據河北省泊頭市四個村五百二十四戶的調查，核心

家庭佔71.4%，主幹家庭佔21.0%，聯合家庭佔3.1%，不完全家庭佔4.6%（王 1985），這說明農村的傳統家庭也趨於小型化，但家庭的成員的聚合較公社集體化時更為緊密。

### 家庭關係與權力結構的變革

婚姻法第三個基本原則是男女平等，保護婦女、子女和老人合法權益，使家庭成員由不平等的人際關係和講嫡庶、明身份的專制權力結構，轉變為民主平等的家庭關係和權力結構。傳統家庭按父系確定血統和繼承權，親子關係為家庭核心，現代家庭向夫妻關係為家庭核心的方向轉化。夫妻關係由封建主義的夫權高於一切、夫為妻綱、丈夫在家庭中享有絕對權力，逐漸實行平等相待、夫妻間是互助合作的關係。由於婦女文化水平的提高和廣泛就業，婦女具有獨立生活的能力，不再在經濟上完全依賴丈夫生活，使得妻子不再處於依附地位，由過去丈夫賺錢、妻子管家的模式，轉變為共同勞動、共同消費的模式。家務事按過去的傳統是由妻子單獨負擔的，現在打破了男子治外女子治內的傳統觀念，家務事由夫妻共同負擔。家庭重大事務的決定權和經濟支配權，傳統上是由丈夫獨斷專行，現在家庭大事，夫妻雙方共同協商決定。婚姻法規定夫妻可互相繼承遺產；屬於夫妻共同所有的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有互相扶養的義務；實行計劃生育規定為夫妻雙方的共同義務。

父母子女關係是家庭中的血緣關係。傳統的家長制，父為子綱。父親是一家之長，享有絕對權威，子女無獨立的人格，形成了家庭內部的等級權利結構。根據婚姻法規定父母子女關係已向相互享有法定的權利和承擔法定的義務方面轉化。父母對子女有生殺予奪之權，已不為法律所允許。婚姻法規定父母有撫養教育子女的義務，禁止溺嬰或其他殘害嬰兒的行為；遺棄和虐待子女，要依法受到制裁。而子女對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父母子女關係，權利與義務是統一的，父母在子女成年以前要承擔撫養教育的義務，在自己年老以後，享有被子女贍養的權利。子女在成年以前，享有被父母撫養教育的權利，而在父母年老以後，又要承擔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父母子女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父系觀念也有改變，子女可以隨父姓也可以隨母姓，青年結婚後傳統的從夫居，近年來也有改變，從妻居的增多了。父母子女的關係是民主平等的。婚姻法規定：

繼父母與繼子女間不得虐待或歧視，繼父或繼母對生父或生母已經死亡的未成年或不能獨立生活的繼子女應當予以撫養和教育。對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視，生父應負擔子女必要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的一部份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獨立生活為止。<sup>⑧</sup>

婆媳關係是舊社傳統家庭中的主要矛盾。有些家庭夫妻不和是由婆媳不和引起的。婆媳關係現在已由統治和服從的關係轉為互相合作的關係。由於核心家庭類型的增多，青年結婚後從妻居的增多，婆媳關係在核心家庭內部已不存在了，婆媳關係還存在的家庭，關係也有了改善。這是因為媳婦的家庭地位提高了，生活不完全依附於家庭，婆婆的權威不能隨便發揮了。同時，不少雙職工家庭的家務，由婆婆幫助分擔，承擔教養後代和管理家務，互相尊重合作。過去因婆媳關係不和而引起夫妻不和的現象也減少了。傳統家庭中特有的妯娌關係，姑嫂關係和其他親屬關係，由於家庭結構趨於核心化，規模縮小，也不存在了。但是傳統觀念的保留，親屬關係、血緣關係還比較密切的。在生活上仍然是互相照顧的。這是我國宗法觀念和家庭倫理道德深入人心的表現。

我國家庭成員之間保持着尊老愛幼的良好品德，根據我國目前的實際情況和傳統的倫理道德觀念，仍實行傳統的親屬保險制，夫妻有互相扶養的義務；父母有撫養教育子女的義務；子女有贍養老人的義務；祖父母（外祖父母）與孫子女（外孫子女），兄弟姐妹之間也有相互贍養和扶養的義務。但同時憲法第45條規定：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喪失勞動能力的情況下，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發展為公民享受這些權利所需要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醫療衛生事業。發展社會福利事業和社會保障事業。國家政策隨着經濟體制改革和經濟的發展，我國將逐步過渡到採用社會保險為主的方式來補充解決撫養、扶養和贍養等問題。

農村實行經濟改革後，家庭成了組織生產的單位，家庭關係與權力結構也起了變化，婦女有了承包經營各業生產的自主權和支配生活的自由權，實行了男女同工同酬，這就進一步促進了事實上的男女平等。家庭內部關係比集體化時期趨於融洽。夫妻關係在生產領域分工合作。男的握有主要權力，婦女在生產決策管理方面獲得了發言權。發揮了婦女的聰明才智，出現了一大批以婦女為主體的專業戶，夫妻關係基本上是平等的。父子的關係也出現了平等關係的趨勢。由於子代的勞動量往往大於父輩，生產勞動中發揮着主要作用，對家庭經濟貢獻也大於父輩，經濟改革促進家庭主要權力的轉移，在主幹家庭中，不少是兒子成為家庭的主要當家主人。老人贍養問題，農村普遍建立敬老院供養無兒女的單身戶。在比較富裕的農村，實行退休制，老人可以享受退休，領取退休金，以度晚年。

### 婚姻家庭觀念的變革

封建主義的經濟關係，決定了封建主義的家庭制度和倫理觀念。封建主義的倫理觀念強調家庭的價值高於個人的價值，家庭把子女作為私有財產，撫養子女最根本目的，是為傳宗接代，光宗耀祖。一個人的命運和前途，都是和家庭聯繫在一起的。這在人們的心目中，形成了強烈的家庭或宗族觀念，一切能夠光宗耀祖的行為，都被看做是有道德價值的。在家庭內部強調尊卑上下的等級秩序，男性家長做為家庭的核心，在家庭中具有無限的權威，男尊女卑成為天經地義的。

新中國成立後，產生這種封建主義倫理觀念的社會經濟條件已經消失。倫理觀念在人們心目中起了變革，社會主義社會強調每個公民有獨立人格，受到法律的保護，他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是統一的。夫妻的關係、父母子女關係是民主平等的。婚姻家庭的倫理基礎，強調愛情和責任的統一。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才是道德的，已逐漸深入人心，成為人們所追求的理想。同時，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實現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的客觀條件，只有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才能使當事人獲得幸福美滿的生活，也只有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才能保持婚姻的持久和鞏固。這既有利於個人，又有利於家庭和社會。愛情是社會主義婚姻道德的重要原則，但不是唯一的原則。還有義務也是婚姻道德的一個原則。婚姻法規定了實行婚姻自由，同時又規定婚姻雙方必須履行隨着婚姻後所產生的責任和義務。保護婦女、子女和老人的合法權益，實行計劃生育，它集中體現了社會主義國家在處理婚姻家庭問題上的道德原則，既要維護婚姻當事人的利益，同時又要兼顧家庭及社會的利益。封建主義婚姻道德只承認義務，而否認愛情。資本主義婚姻道德重視愛情忽視義務。社會主義婚姻，義務是在愛情基

礎上產生的，愛情與義務處於相互統一和融和之中。強烈的責任感才能充實愛情，使愛情得以鞏固和持久，並隨着家庭生命循環而發展。

近年來，隨着經濟體制改革、對外實行開放政策、商品生產的發展，婚姻家庭觀念進一步發生變化。商品生產的發展，為廣大婦女和青年的就業開闢了廣闊的途徑。在城市，婦女和青年就業率大為提高。在農村，大批婦女和青年也被吸收參加各種生產勞動，婦女和青年深深地意識到有發揮聰明才幹的機會，平等觀念越來越多地在婦女和青年中產生了。知識和技術成了生產中的決定因素，知識的價值被重視了。隨着這種價值觀的改變，青年人選擇對象的要求，較之過去更加重視知識、才幹、學歷等因素。日益增多的婦女和青年要求經濟獨立，賦予他們一種獨立自主的意識，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學習和事業上，這些變化從而影響他們的婚姻觀念、生育觀念和家庭觀念，對過去那種封建主義的婚姻家庭倫理觀念，進一步提出了挑戰。但是舊的經濟關係與舊的意識形態，並不是同步變化的，清除舊的倫理道德觀念的影響，使新的倫理道德觀念逐步取代舊的倫理觀念，需要通過輿論工作、理論上的研究和探索，並在社會實踐中，使人們逐漸適應倫理道德觀念的變化。

### 婚姻家庭變革中存在的問題

三十六年來，家庭變革的表現為：家庭規模由大到小，家庭職能由經營生產變為消費生活單位，而在農村經濟改革後，農村的家庭又重新成為一個生產單位。家庭結構由複雜變為簡單，家庭關係由緊密變為鬆弛，家庭權力由專制變為民主平等。廣大人民群衆，貫徹執行憲法和婚姻法有關婚姻家庭的規定，大多數人能夠正確或基本正確處理戀愛、婚姻和家庭問題，大多數的婚姻是美滿的，大多數家庭是民主和睦和幸福的。婚姻家庭基本上是穩定的。但是由於根深蒂固的封建婚姻家庭觀念仍然有很深的影響，資產階級腐朽思想的侵蝕，戀愛、婚姻、家庭中還存在着一些問題。

在城市，婚姻締結仍有極少數是包辦的，還未能完全絕迹。在農村，這一現象則遠未消滅。在城市，大齡青年的婚姻是近來社會上普遍關注的問題。出現不少輕率的婚姻，輕率結婚影響婚姻的穩定性，婚姻往往不能持久美滿。違法婚姻是指違反婚姻法的規定而結婚，即無效婚姻。它的出現，往往給家庭和社會帶來很多問題。違法婚姻一般說來，農村比城市多，但經濟文化落後的地方比經濟文化發達的地方多。違法婚姻種類有強迫干涉婚、重婚、早婚、禁止婚、不登記婚、買賣婚姻等。根據湖南省桃源縣和南縣九鄉一鎮的調查，桃源縣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九月結婚的34,719對中，違法婚姻有5,166對，佔15%；南縣九鄉一鎮一九八一至一九八四年七月結婚的8,586對，違法婚姻4,122對，佔48%（宋 1985）。其中以早婚、不登記婚和強迫干涉婚比較突出。

家庭的不和睦往往與舊的傳統觀念有關。傳統的婚姻家庭的倫理道德和社會改革的新要求發生矛盾。在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影響下，新的男女關係觀念、婚姻觀念、生育觀念、家庭觀念產生了。同時，婦女的家庭地位和社會地位起了質的變化。而根深蒂固的封建傳統的男尊女卑、夫權思想，仍然在社會上有很深的影響。丈夫的夫權高於一切的思想和妻子的婦女解放思想發生矛盾，夫妻因此發生糾紛、不和睦，甚至發展到感情破裂。子女到了具備經濟獨立條件的時候，就要求生活獨立，同時他們與父母生長在不同時期、不同的社會環境，思想、性格、興趣、愛好、價值觀念與父母不同，如果父母仍堅持家長權威，子女得不到尊重和平等待遇，

兩代人之間的差距和青年人要求獨立的心理，必然產生“代溝”隔閡問題。父母子女關係不和睦，導致家庭分裂。子女對老年父母應贍養，也有些能贍養而不贍養甚至虐待遺棄，未盡子女的責任。由於獨生子女的家庭增長，如何教育獨生子女問題引起社會的重視。少年犯罪和家庭教育有密切關係。婦女廣泛就業，雙職工的家庭增加，往往因家務事承擔義務不均而引起家庭糾紛，甚至導致離婚。

離婚導致婚姻破裂和家庭解體，傳統家庭沒有離婚的，只有丈夫休妻，妻忍受壓迫，無論如何嚴重也沒有提出離婚的權利。婚姻法規定婚姻自由既保障婚姻自由也保障離婚自由。規定離婚自由原則，是為了使在事實上已經破裂的婚姻關係，能夠通過合法的途徑，得到解除，並使雙方有可能重新建立幸福美滿家庭。家庭是社會組成的細胞，婚姻是家庭建立的基礎，夫妻的愛情是婚姻的基礎，夫妻感情確實已完全破裂，離婚應得保障，既減輕夫妻雙方的痛苦，又有利於子女的健康成長。離婚是現代家庭中的一個問題，目前我國離婚率呈現上升的趨勢。但離婚率是比較低的，只佔結婚總數的3%至5%。這說明我國婚姻狀況基本上是穩定的。各級法院離婚案件，收案最多的一年是一九五三年，一九五三年以後離婚案件的數量不斷下降，一九八一年新婚姻法頒佈以來的幾年，離婚案件的收案數有昇有降，並不是直線上昇。在受理的離婚案中，經法院判決和調解離婚的約佔一半(李 1985)。導致離婚的重要原因是包辦婚姻、輕率婚姻和第三者插足。現今離婚多數是由女方提出的。根據河北省婦聯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對石家莊離婚案件的最新調查看：在離婚訴訟中女方為原告的多，女方為原告的佔離婚案件的66.4%，有些地方佔70%。上述調查報告在分析女方所以成為原告的原因：有些是包辦婚姻；有些是男人不尊重妻子，把妻子視為私有財產，任意打罵，令其不堪忍受。今日中國之女性能夠訴諸法律來捍衛自己的尊嚴，擺脫了受欺凌的處境，這是婦女解放的一種進步現象。從離婚當事人的年齡看，離婚多是三十歲以下的青年，很多是由於草率結婚，婚後又不注意維護和發展愛情的結果，也有些人無視社會主義倫理道德，亂搞婚外戀，喜新厭舊，造成第三者插足的案件，佔離婚案件的9.5%。應當說，婦女享有離婚自由是其獲得解放的重要標誌之一。

婚姻家庭變革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已引起社會的關注。中外學者都有計劃地進行調查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和中國社會學會，組織五大城市的社會學工作者，協作進行婚姻家庭的調查。高等院校、各地方社會學研究機構，各地方社會學會，人民團體如全國婦聯、青年團和工會等組織，也進行調查婚姻家庭的情況和問題。一九八二年成立了中國婚姻家庭研究會，一九八四年召開年會，收到專題論文三百多篇，對新的歷史時期我國婚姻家庭問題進行了探討，交流了經驗，取得了很好的成果。

婚姻家庭問題始終受制於一定社會物質資料的生產方式及與此相適應的社會意識形態。反過來家庭問題的合理解決，又能推動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為提高人民群眾的法制觀念，廣泛地宣傳婚姻法，使人民群眾知法守法，按照婚姻法的規定考慮戀愛、婚姻和家庭問題。同時我們也要大力進一步調查研究婚姻家庭問題，開展“五好”家庭運動，努力形成正確的社會輿論和良好的社會風氣，使婚姻家庭變革向民主、和睦、幸福方向進行。我們既要用法律來約束，還要靠正確社會輿論和良好的社會風氣的影響，改變不適合社會主義婚姻家庭制度的傳統觀念。在婚姻家庭領域中，法律只有當人們的行為直接觸犯法律時，才能進行干預，依靠強制手段使人們遵守規範，而社會輿論可以促使人們的觀念發生變化，用新的觀念來調節和約束人們的行為。同時我們還要發展社會福利事業，目前初步建立婚姻諮詢機構，進行婚前檢查和生育計劃指導。成立婚姻介紹所，為青年男女婚姻締結擔任中間介紹人，這是對當今男女社交不廣泛開展的一

種彌補的措施。我們還廣泛成立托兒所，解決雙職工家庭的後顧之憂。注重學齡前兒童和父母教育，使後一代得到科學的教育，健康的成長。各地成立的家庭服務公司，協助家庭處理家務問題，同時提倡家務勞動社會化。全國婦聯和各級婦聯還成立了法律諮詢與法律顧問機構，協助婦女解決法律上的婚姻家庭問題。農村普遍成立了敬老院，收容無子女的鰥夫寡婦老人。城市成立了為老人服務的活動場所，使老人能參加各種活動歡度晚年。中國婚姻家庭的變革，將隨着國家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設，向着新型的家庭的方向前進。最近召開的黨代表會議，把精神文明建設提到更高的高度。新的婚姻家庭關係必將得到更進一步的發展，從而促進社會的安定團結，使人們更積極地發揮其聰明才幹，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貢獻力量。

### 註 釋：

- ① 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1949年通過《共同綱領》第6條。
- ②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54)第96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第48條、第49條。
- ③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1950)。
- ④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1980)。
- ⑤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1980)第7條。
- ⑥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1980)第8條。
- ⑦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1980)第22條、第23條。
- ⑧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1980)第19條、第21條。

## 引用書目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1950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

1949 《共同綱領》。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等

1985 《中國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調查報告和資料彙編》。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

1954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

1980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

1982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1984 “北京市區婚姻家庭情況調查”。於1984年12月全國婚姻家庭問題學術討論會發表。尚未出版。

王思斌

1985 《經濟體制改革對農民家庭關係、家族關係的影響》。北京：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

李東山

1984 《論居制——成都一個居民委員會的婚姻家庭狀況調查》。成都：四川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

李欲曉

1985 《離婚是不是當前嚴重的問題——訪最高人民法院女法官文慧芳》。《中國婦女月刊》，1985年第10期，頁18。

國家統計局

1982 《全國第三次人口普查百分之十抽樣匯總資料》。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1985 《河北省、陝西省和上海市調查》。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社會變遷中的中國家庭：以台灣為例

孫得雄

## 引言

有關家庭(family)的許多社會學及人類學研究指出，家庭的形成、結構、功能，以及家庭構成份子之間的關係，隨著社會的現代化而發生許多變化(Levy 1949; Levy et al 1965; Goode 1963; Greenfield 1961; Wei and Uwe 1981; Freedman et al 1978 and 1982等)。有些認為現代化改變傳統的家庭，使之失去原有的功能，趨向核心家庭，改變家庭中成員的關係，終將使之崩潰。但是也有些認為現代化的結果反而增加擴大家庭的形成(Gallin 1966; Levely 1982)。

在現代化過程中，對家庭影響最大的是經濟發展與都市化；經濟發展的過程及其結果，使家庭各方面都起變化。例如，工商業發達，就業機會增加，尤其是婦女就業，不但將家人帶到外面去工作，使家人分散，也增加其收入，提高工作者在家庭的地位，減少家長的權威；家庭不再是一個生產單位。不過，另一方面，經濟發展亦促進家族共同創業，組織家庭公司，加強家族之間的關係，反而容易形成聯合或擴大家庭。都市化的過程中，由農村吸引很多人口，在都市形成核心家庭，使核心家庭的比例增加。土地改革的結果，減少佃農，增加小地主，緩和鄉村人口移向都市；雖然保留了部分擴大家庭，原來的地主為了保留更多的耕地而分家，形成許多核心家庭。教育程度的提高和現代化相輔相成；學校教育時間的延長，不但使年輕人長期離開家庭，其知識增加，比較不願承認家庭的權威，亦增加往外發展的可能性，減少形成擴大家庭的機會。不過，在中國社會中，學校教育仍重視傳統的倫理道德，減緩年輕人改變的速度。在人口學方面，現代化所帶來的死亡率的降低，使更多的家人存活以組成複合家庭；但是出生率的降低卻減少子女數，組成擴大家庭的機會亦隨之減少。由此可見，現代化對家庭的影響是相當大而複雜的。

在台灣的家庭，自大陸遷台時，繼承了中國傳統的價值觀念；因此，在客觀的條件容許時，皆努力想達到理想的擴大家庭制度(extended family)。雖然如此，在台灣開發初期，由於許多客觀條件的阻碍，並沒有達到理想的境界。第一，為了扶養為數可觀的擴大家庭成員，必須有相當大的資產。當時的居民，多以農為業，且多屬佃農，生活較貧苦，很難達到此一要求。第二，要維持許多家人之間的和睦團結並非易事，需要有權威性的領導者。第三，因死亡率很高，不易有足夠的親人生存，以構成擴大家庭。因此，擴大家庭的制度只能在少數的士紳階級(地主及官員)實現。不過，一般人為了盡孝道，多退而維持三代或四代同堂(不包括已婚兄弟)的主幹

家庭(stem family)。據1661年的估計，當時每戶平均人數僅約4人；至1893年增加為5人，表示隨著生活及客觀條件的改變，實現擴大家庭制度的可能性亦提高。此後約50年間，台灣為日本所佔據；日人積極發展台灣的農業，以支持其國內糧食之供應。因此，台灣仍然停留在農業社會，家庭制度所受影響不大。1905年戶口普查時，每戶平均人口數為5.2，其中一戶人口數在7-8人者，約佔10%；9人或以上者約佔8%。可見，日據之初，擴大家庭仍很少，就是主幹家庭亦不多。至1930年時，每戶平均人口數增為5.82人(限於台灣籍人口)；一戶人口在7-8人者所佔比例，提高為14%，9人或以上者亦提高為15.3%，合計29%。由此可以推測，主幹家庭及擴大家庭的比例有所增加(Barclay 1954:175,182)。(1)

1945年光復之後，台灣開始經驗非常快速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社會急速工業化與都市化，生活水準提高。如表1所示，自1952年至1984年間，從事原始產業者所佔比例由56%減為18%，而從事工商業者由34%增至82%；工業生產值增加51倍；教育程度大幅度提高，尤其是婦女的教育程度；平均國民所得增加5倍以上；死亡率降低，平均壽命由58.6歲提高為72.4歲；交通與通訊亦迅速發達，人際接觸範圍擴大，頻度亦提高。如此快速的發展，對中國家庭的型態、婚後居住以及家庭中成員之間的關係有何影響？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本文應用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過去所收集的調查資料，並參照有關的研究報告，對上述問題作一個綜合性的探討。

表1：台灣過去卅二年間發展情形(1952-1984)

發展指標	年 度		發展指標	年 度	
	1952	1984		1952	1984
原始產業就業者所佔%	56	18	高中學生性比例*	290	123
次級產業就業者所佔%	17	42	大學生性比例*	675	140
第三級產業就業者所佔%	27	40	平均每個人國民所得指數(1981幣值)	100	630
佃農所佔農戶之%	36	6	平均每個人全年家用電量(度)	23	531
農業生產指數	100	300	預期壽命(男女平均歲數)	58.6	72.4
工業生產指數	100	5,160	每一旅客平均旅程(公里)	343	1,541
每人平均國際貿易值(美元)	38	2,777	每個人郵件數(一年間)	7.3	65.1
都市人口所佔%	30	77	每一千人電話機數	3.9	277.5
文盲比率(六歲以上人口)	42.1%	8.8%	每一千人汽車數	1.0	64.6
受初中以上教育者所佔%	10.2	49.6	每一千人機車數	0.2	321.2

\*每100個女生所當男生數

資料來源：*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1985；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社會福利指標》，1985。

### 家庭型態的改變

現代化對家庭型態的影響，過去討論很多。大部份的研究指出，現代化的結果，擴大家庭的比例減少而核心家庭的比例提高。Freedman等(1982)更進一步指出，如果考慮是否有父母或已婚兄弟存在的問題，則可以了解，實質上的變化比表面上的變化更大。近年來，由於死亡率降低，有更多的父母或已婚兄弟生存，以供組成擴大家庭。因此，表面上核心家庭所佔比例雖

然增加不多，就同樣有父母或已婚兄弟存在者而言，不與之組成擴大家庭者，比例上增加很多。另一個使這種變化不能有確實把握的原因是家庭型態的分類標準問題。有些家族雖然住在一起，並不一定有共同的生計。因此，家庭可依經濟為基礎分類(economic bases)，亦可依其居住情形為基礎分類(associative bases)。依這兩種標準分類所得結果，當然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台灣地區生育力調查樣本的家庭型態，如依經濟為基礎分類(同住並維持共同生計)，則1973年時屬核心家庭者有60%，1980年時亦只有61%；但，如依居住情形為基礎分類(只同住，但不一定維持共同的生計)，則核心家庭的比例，由49%增加為53% (Freedman et al 1982)。

現代化對家庭型態的影響，可分為兩部份，即組合效果(compositional effects)及實質改變(substantive change)。社會中各階層人口受其特殊環境及階層特色的影響，有形成其特有的家庭型態的趨勢，而這種社會各階層特有的家庭型態在社會變遷較緩和的情況下，可能相當穩定，即某種家庭型態所佔比例不會太多變動。可是，在社會變遷較快的時期，如急速現代化的時期，不但會因社會階層組合(composition)的改變而影響以整個社會為單位的家庭結構的改變(compositional effects)，就是同一社會階層內的家庭結構亦受現代化的影響而改變(substantive change)。如根據歷次台灣地區生育力調查資料來檢討這兩種影響，可得表2及表3。表2是以家庭經濟為基礎的家庭型態分類，而表3是以居住情形為基礎的分類。社會階層之分類，則以教育程度、戶籍地都市化程度，及丈夫之職業為指標。從表2可以看出，1965年至1973年之間，核心家庭所佔比例較高的國中以上教育程度人口，在比例上有顯著的提高，使整個社會的核心家庭所佔比例增加；同時，各教育程度別核心家庭所佔比例亦有顯著的提高，尤其是教育程度在國小或以下者，結果使整個社會的核心家庭所佔比例更為提高(由50%增至60%)。都市化的影響亦與此情形相似，即不但核心家庭比例高的都市人口在比例上增加，各都市化地區別核心家庭比例亦普遍提高，綜合影響整個社會核心家庭比例。此一期間，職業對家庭型態的影響，主要是1965年時核心家庭比例較低的職業，至1973年時此一比例提高，因此，1975年時職業別家庭型態之差別減少很多，則趨於相似。1973年至1980年之間，雖然教育程度與都市化程度都繼續提高，職業亦更趨於工商業化，但社會各階層之家庭型態幾乎固定，尤其是人數較多的階層，亦即“實質改變”(substantive change)很小，以致整個社會的家庭型態結構，沒有產生多大改變。(表2)

表2：1965、1973及1980年台灣地區教育程度、都市化程度及職業別家庭型態之比較  
(以經濟為基礎分類)

社會階層指標	1965						1973						1980					
	家庭型態(%)			樣本			家庭型態(%)			樣本			家庭型態(%)			樣本		
	核心	主幹	擴大	人數	%		核心	主幹	擴大	人數	%		核心	主幹	擴大	人數	%	
丈夫教育程度：																		
大專	73	20	7	165	3	68	29	3	458	8	66	29	5	541	14			
高 中	54	33	13	490	11	67	26	7	851	15	54	37	9	793	21			
國 中	52	38	10	525	11	59	32	9	745	14	64	29	7	541	14			
國 小	46	36	18	2,620	58	56	36	8	2,886	52	59	33	8	1,736	46			
識 字	46	41	13	46	1	72	24	4	168	3	77	21	2	90	2			
不識字	55	32	13	758	16	62	35	3	417	8	66	30	4	119	3			
戶藉地都市化程度：																		
院、省轄市	58	33	9	892	19	67	29	4	1,571	28	67	27	6	1,078	28			
縣轄市	58	30	12	387	8	70	26	4	723	13	71	25	4	657	17			
鎮	48	34	18	1,404	30	55	35	10	1,289	23	54	36	10	842	22			
鄉	45	37	18	1,930	42	54	38	8	1,953	36	54	39	7	1,244	33			
丈夫職業：																		
技術人員	67	30	3	43	1	64	32	5	149	3	68	27	5	113	3			
管理人員	53	31	16	374	8	63	29	8	1,151	21	63	30	7	963	25			
事務人員	62	28	10	893	19	66	30	4	516	9	63	31	6	419	11			
銷售人員	55	30	15	336	7	58	35	7	291	5	59	35	6	167	5			
服務人員	66	29	5	70	2	76	20	4	205	4	75	23	2	146	4			
技術工	47	43	10	306	7	66	28	6	1,502	27	61	32	7	1,224	32			
體力工人	51	35	14	1,079	23	62	35	3	435	8	63	34	3	272	7			
農漁民	37	39	24	1,450	32	45	44	11	1,271	23	47	44	9	509	13			
失 業	66	21	13	62	1	44	56	—	16	0	25	63	12	8	0			
合 計	50	35	15	4,613	100	60	33	7	5,536	100	61	33	6	3,821	100			

資料來源：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第一次、第四次，及第五次生育力調查資料。<sup>②</sup>

不過，當以居住情形為基礎分類時，所得結果和上述情形有一些差別(表3)。其主要差別是，1973年至1980年之間，社會各階層之核心家庭比例繼續增加(少數有減少現象)，和社會階層結構的變遷相輔相成，使整個社會的核心家庭比例，由49%增至53%；擴大家庭比例由16%減為13%。不過，後一期(1973-1980)之變化也不如前一期(1965-1973)之迅速(表3)。

表 3：1965、1973及1980年台灣地區教育程度、都市化程度及職業別家庭型態之比較  
(以居住情形為基礎分類)

社會階層指標	1965					1973					1980				
	家庭型態(%)			樣本		家庭型態(%)			樣本		家庭型態(%)			樣本	
	核心	主幹	擴大	人數	%	核心	主幹	擴大	人數	%	核心	主幹	擴大	人數	%
<b>丈夫教育程度：</b>															
大 專	68	23	9	165	3	65	32	3	458	8	63	31	6	541	14
高 中	50	31	19	490	11	61	28	11	851	15	50	38	12	793	21
國 中	47	38	15	525	11	52	34	14	745	14	56	32	12	541	14
國 小	35	34	31	2,620	58	42	38	20	2,886	52	49	33	18	1,736	46
識 字	28	28	44	46	1	65	26	9	168	3	66	24	10	90	2
不識字	44	28	28	758	16	45	38	17	417	8	55	35	10	119	3
<b>戶藉地都市化程度：</b>															
院、省轄市	52	33	15	892	19	60	29	11	1,571	28	63	28	9	1,078	28
縣轄市	53	32	15	387	8	62	30	8	723	13	66	25	9	657	17
鎮	41	32	27	1,404	30	45	34	21	1,289	23	48	38	14	842	22
鄉	33	33	34	1,930	42	39	41	20	1,953	36	40	40	20	1,244	33
<b>丈夫職業：</b>															
技術人員	67	30	3	43	1	61	31	8	149	3	60	33	7	113	3
管理人員	48	30	22	374	8	56	31	13	1,151	21	59	30	11	963	25
事務人員	58	28	14	893	19	59	31	10	516	9	58	33	9	419	11
銷售人員	46	30	24	336	7	50	37	13	291	5	51	37	12	167	5
服務人員	60	26	14	70	2	73	20	7	205	4	73	23	4	146	4
技術工	42	40	18	306	7	56	31	13	1,502	27	52	33	15	1,224	32
體力工人	38	34	28	1,079	23	48	37	15	435	8	51	36	13	272	7
農漁民	26	35	39	1,450	32	27	45	28	1,271	23	32	43	25	509	13
失 業	63	16	21	62	1	31	63	6	16	0	25	63	12	8	0
合 計	41	31	28	4,613	100	49	35	16	5,536	100	53	34	13	3,821	100

資料來源：同表 2

如果以多變項分類分析法(MCA，即Multiple Classification Analysis)來分析各種現代化因素對核心家庭比例(以居住情形為基礎分類)的影響，可得表 4。從此表可以看出下列幾點：

1. 1965年時，各因素對核心家庭比例之影響，在未調整其他因素的影響前，均甚符合一般的想法，則愈都市化的地區、夫妻教育程度愈高、愈從事現代化職業、妻在外工作、及閱報頻度較多者，形成核心家庭的比例愈大，表示現代化確實有促進核心家庭的作用。

2. 由於這些現代化因素之間，有相當高的相關，亦即其對核心家庭比例之影響有重疊現象，故經調整消除彼此之間重疊的影響並加入年齡與父母存歿為控制因素之後，得到淨影響(net effects)。這些淨影響雖然較原來(未調整時)的粗影響(gross effects)為弱，但其趨勢依舊。調整後，妻的閱報頻度(1965)、教育程度(1973及1980)等的重要性大減。

3. 1973年時，情形和1965年相似；只是都市化程度、丈夫職業及父母存歿等因素的重要性增加，而妻的閱報頻度與工作情形之重要性減少。

4. 1980年時，丈夫教育程度及職業的重要性亦減少，但都市化程度的影響卻增加。

5. 這些因素合計可解釋的應變數(核心家庭比例)之差異，1965年為18%；1973年增加為21%；1980年又減為18%，表示現代化對台灣家庭型態影響之高潮已過，將來其影響因核心家庭之普及而減少。

6. 三個年度資料的比較亦顯示，不同都市化地區的核心家庭比例相當穩定；不過，地區間差異有逐漸擴大之趨勢，而經調整後，這種地區性差異的擴大，更為顯著，表示都市化的影響可能繼續增加。相反地，無論是夫或妻的教育程度，其影響都有愈來愈小的趨勢。職業雖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各種職業的核心家庭比例比較不穩定，不過，農漁民和其他工商業者之間的差異卻相當明顯而且穩定。(表 4)

表 4：1965、1973及1980年台灣地區現代化因素對核心家庭所佔百分率之影響  
(MCA program)(以居住情形為基礎分類)

現代化因素	1965				1973				1980			
	Gross effect	$\eta$	Net effect	$\beta$	Gross effect	$\eta$	Net effect	$\beta$	Gross effect	$\eta$	Net effect	$\beta$
戶藉地都市化程度：												
院、省轄市	11.17		2.29		10.81		3.89		10.35		6.66	
縣轄市	12.43		9.46		12.87		6.86		13.10		10.24	
鎮	0.60		1.69		-4.42		-2.15		-5.22		-3.40	
鄉	-8.11		-4.17		-10.71		-4.31		-12.36		-8.88	
丈夫教育程度：		0.16		0.08		0.16		0.09		0.09		0.04
大專	27.53		16.63		14.83		8.76		10.11		2.33	
高中	9.43		2.17		11.92		7.08		-2.98		-3.14	
國中	7.03		2.71		3.00		0.70		3.06		3.82	
國小	-5.75		-2.31		-5.74		-3.10		-2.71		-0.40	
無正式教育	3.30		1.24		-4.18		-2.78		1.64		-0.96	
丈夫職業：		0.24		0.18		0.26		0.18		0.19		0.14
專門技術人員	26.10		24.63		11.50		5.51		7.58		0.54	
管理人員	6.46		7.39		6.56		3.55		6.63		3.85	
事務人員	16.88		11.88		9.88		2.04		4.96		3.08	
銷售人員	4.91		4.19		0.43		-0.01		-2.00		-1.52	
服務人員	18.25		13.73		23.29		12.48		20.00		12.77	
技術工	1.15		1.88		6.49		7.72		-0.47		2.18	
體力工人	-2.39		-3.55		-1.55		-1.10		-1.50		-2.73	
農漁民	-14.30		-10.14		-22.11		-15.33		-20.97		-16.62	
失業	23.37		19.24		-22.90		-15.54		-27.60		-13.00	
妻教育程度：		0.07		0.08		0.07		0.02		0.04		0.02
高中或以上	11.55		-14.50		6.12		-2.74		2.52		1.54	
國中	8.57		-8.25		6.89		0.20		-2.72		-0.81	
國小	0.48		0.17		0.20		0.69		-0.88		-0.01	
無正式教育	-2.51		2.08		-4.59		-0.90		2.77		-1.58	

表 4：1965、1973及1980年台灣地區現代化因素對核心家庭所佔百分率之影響  
(MCA program)(以居住情形分類)(續)

現代化因素	1965				1973				1980			
	Gross effect	$\eta$	Net effect	$\beta$	Gross effect	$\eta$	Net effect	$\beta$	Gross effect	$\eta$	Net effect	$\beta$
丈夫之年齡：		0.32		0.26		0.32		0.27		0.28		0.20
24	-26.12		-20.93		-26.49		-22.08		-27.78		-17.19	
25-29	-17.36		-15.34		-14.93		-14.81		-10.19		-5.11	
30-34	-6.07		-4.59		-7.36		-7.12		-5.99		-5.43	
35-39	6.20		5.86		-1.45		0.84		0.34		-1.10	
40-44	20.01		16.11		13.00		11.82		8.49		4.31	
45-	38.09		30.25		38.36		31.53		33.22		25.82	
妻之年齡：		0.20		0.01		0.12		0.06		0.19		0.08
20-24	-12.23		0.79		-9.07		1.89		-16.41		-7.74	
25-29	-6.97		0.32		-2.80		1.64		-3.43		-0.73	
30-34	1.29		-0.97		3.12		1.74		5.45		3.87	
35-39	14.65		0.17		6.72		-5.00		11.19		2.53	
妻現在工作情況：		0.11		0.07		0.03		0.02		0.05		0.05
外出工作	5.02		5.51		0.61		-1.38		-2.60		-3.29	
在家裏工作	-9.14		-4.66		-2.87		1.44		4.72		3.78	
無	2.74		0.48		1.00		-0.12		-0.21		0.59	
丈夫之父母存歿：		0.19		0.16		0.26		0.23		0.25		0.22
歿	37.76		26.23		32.76		29.83		35.28		30.61	
存	-2.76		-2.28		-5.05		-4.60		-4.48		-3.88	
妻閱報頻度：		0.11		0.02		0.09		0.02		0.08		0.03
每日	12.01		-0.47		6.57		-0.64		3.79		1.56	
每週一次	10.34		2.64		-0.51		-2.09		2.47		0.44	
更少	2.82		1.67		4.48		2.89		-6.92		-2.75	
不會、不會讀	-3.04		-0.46		-3.52		-0.13		-2.36		-0.92	
核心家庭%(平均)	40.57				49.57				52.60			
R <sup>2</sup> (adjusted)	0.18				0.21				0.18			

以相同的方法分析這些因素對以經濟為基礎的核心家庭比例的影響，所得結果和上述情形相似，只是顯著性較低；所能解釋的差異分別為17% (1965), 16% (1973)及14% (1980)。另外，亦曾以主幹家庭所佔比例及擴大家庭所佔比例為應變數作相同分析，所得結果雖然和上述趨勢相似，其顯著性較低，故從略。

此外，Freedman等(1982)的分析亦指出，核心家庭的比例，和教育程度、都市化程度及非農業活動成正相關。即現代化程度愈高者，愈會居住於核心家庭。雖然核心家庭有增加的趨勢，丈夫的父母，絕大多數仍和他們的已婚兒子同住，此一比例在最高教育程度一層仍高達72%，在大都市內有68-71%，而農村更高達87-89%。

### 婚後居住情形

依中國傳統的習慣，父母會為兒子預備新房，以便娶媳婦。因此，結婚之初，大多數會和父母同居一段時間，然後視實際需要搬出老家。據1973年的生育力調查，在結婚當時父母仍存在者中，有85.6%婚後曾經和父母同住。至於婚後多久才搬出，或有多少人會搬出，Freedman等(1978)曾經應用生命表方法(life table method)分析，發現，結婚初時和父母同住的夫婦，結婚一年後有8%搬出，兩年後有15%搬出，三年後有19%，五年後有28%，而十年後有41%搬出。換言之，有一半以上(59%)的夫婦在結婚十年後仍然和父母同住，形成主幹或擴大家庭。同時也發現，台灣省籍(包括台北市與高雄市藉)夫婦中，結婚已達15年以上者，有92%婚後曾經和父母同住一個月以上；但，結婚期間在10-14年者，此一比例減為89%，5-9年者再減為86%，而結婚未滿五年者，只有78%。此一比例，在1980年的調查時，分別減為90%、82%、77%及74%，表示愈後來結婚者，婚後和父母同住的比例愈低。

此外，所有樣本夫婦中，居住於核心家庭者(即已不和父母或其他已婚兄弟或親戚同住)所佔比例，隨著丈夫的年齡而顯著提高(表5)。1965年時丈夫未滿25歲者，此一比例只有14.5%；但1973年時，此一比例提高為23.1%；1980年時為24.8%。未滿40歲的各年齡組，在三次調查之間，均有明顯的提高，亦表示，近年來愈多的夫婦愈早遷離父母而形成核心家庭。

表5：丈夫年齡別居住核心家庭者所佔比例(以居住情形分類)

丈夫年齡	1965	1973	1980
-24	14.5	23.1	24.8
25-29	23.2	34.6	42.4
30-34	34.5	42.2	46.6
35-39	46.8	48.1	52.9
40-44	60.7	62.6	61.1
45-	78.7	87.9	85.8
合計	40.6	49.6	52.6

資料來源：同表2。

婚後是否和父母同住，受許多因素的影響。應用多變項分類法(MCA)分析1973年及1980年夫妻的一些特性對婚後是否和父母同住的影響，獲得表6。要和父母同住，父母必須還生活在台灣。1973年調查樣本在調查時仍有父母在台灣者佔74%(1980年提高為81%)，但這些有父母者只有86%婚後和父母同住(1980年減為78.5%)。1973年時，這個因素單獨可以解釋婚後和父母同住比例差異之35%，可見其重要性(1980年時此因素解釋力減為19%)。另一個主要因素是丈夫的族系。由於早期來台之中國人，多數為福建系人口，並有一部份客家系者；光復後遷台者來自各省，三者之生活習慣與背景均不相同，而且原居台灣之“高山族”，差異亦甚大，但因本調查不包括山區，故只調查到少數居住在平地之“高山族”。各族系之中，外省籍與本省籍(包括福建系與客家系)之差別最大。這大部份是因為光復後遷台者，父母多數不在台灣之故。此一因素雖然也可以單獨解釋30%的差異(1980年減為14%)，經除去父母是否在台灣及其他因素之重疊影

響後，其主要性就減少很多。

在各種現代化因素之中，比較重要的有丈夫之教育程度、婚姻安排方式、戶籍地都市化程度、丈夫父親之教育程度及妻之結婚年齡。丈夫教育程度愈低、婚姻由父母決定者、住農村者、丈夫之父親受過國小程度教育者，以及妻在21-22歲結婚者，婚後和父母同住的比例比較高。此一趨勢，至1980年時減弱很多，表示各階層行為差異的減少。同時，當消除各因素間的重疊影響後，其淨影響亦遠比粗影響(gross effects)為小，唯一的例外是都市化程度的影響，減少不多。因此，上述各因素的淨影響已相差不多， $\beta$ 值多在.07左右(1973)。此外，妻的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及夫的農村經驗都不重要。只是妻的年齡，在未調整時，其影響並沒有一個方向，但經調整和其他因素的重疊影響後，影響的方向顯明，重要性亦增加，即顯出年紀愈大者，婚後和丈夫父母同住的比例比較高。以上各因素合計，1973年時可以解釋45%，1980年時解釋28%差異。

表 6：1973及1980年台灣地區夫妻特性對婚後和父母同住(一個月以上)比例之影響  
(MCA program)

夫妻特性	1973				1980			
	Gross effect	$\eta$	Net effect	$\beta$	Gross effect	$\eta$	Net effect	$\beta$
夫之父母是否在台灣：								
是	16.26		11.50	0.42	9.86		8.09	
否	-45.64		-32.28		-41.68		-34.21	
夫之族系：		0.55		0.26		0.38		0.18
福建系	12.38		6.10		6.96		3.81	
客家系	10.33		3.14		3.58		0.08	
外省籍	-55.40		-25.29		-47.73		-22.69	
高山族	-19.17		-15.24		-7.31		-8.40	
其他或不詳	-7.32		-6.90		7.16		-1.22	
丈夫教育程度：		0.23		0.07		0.15		0.05
無正式教育	4.15		-0.54		5.32		0.14	
國小	7.61		2.16		4.21		1.06	
國中	-5.77		-1.55		-0.87		-0.57	
高中	-9.14		-1.35		1.44		1.53	
大專	-28.03		-8.82		-16.70		-5.30	
婚姻安排方式：		0.23		0.07		0.16		0.09
父母決定	9.20		2.70		8.12		4.68	
和父母商量決定	-3.69		-0.79		1.77		0.53	
自己決定	-18.25		-5.85		-11.80		-5.95	
戶籍地都市化程度：		0.20		0.08		0.19		0.14
院、省轄市	-10.43		-3.79		-10.48		-7.21	
縣轄市	-11.24		-5.16		-8.04		-7.31	
鎮	4.94		1.44		6.76		4.61	
鄉	9.34		4.02		8.53		6.79	

表 6：1973及1980年台灣地區夫妻特性對婚後和父母同住(一個月以上)比例之影響  
(MCA program)(續)

夫妻特性	1973				1980			
	Gross effect	$\eta$	Net effect	$\beta$	Gross effect	$\eta$	Net effect	$\beta$
丈夫住農村經驗：								
有	2.91	0.11	-0.32	0.01	1.75	0.07	-0.48	0.02
否	-9.35		1.04		-6.61		1.82	
丈夫父親教育程度：		0.15		0.07		0.11		0.09
不識字	-4.00		-2.03		-4.47		-3.22	
識字	2.47		1.23		1.26		0.04	
國小	12.48		2.70		9.30		3.32	
國中	8.14		9.53		1.40		4.26	
高中	-5.82		4.68		-1.93		8.00	
大專	-16.42		13.17		0.82		19.78	
妻之結婚年齡：		0.15		0.07		0.11		0.08
-16	-13.31		1.74		-8.27		4.52	
17-18	-2.76		1.23		-3.09		1.47	
19-20	2.60		0.77		5.19		3.00	
21-22	7.07		2.44		3.15		-0.16	
23-24	2.48		-2.70		-0.94		-2.88	
25-27	-12.81		-10.14		-4.67		-4.65	
28-	-22.32		-12.46		-22.76		-17.72	
妻教育程度：		0.11		0.03		0.09		0.06
無正式教育	6.36		2.08		4.01		5.22	
國小	-0.07		-0.89		1.26		0.10	
國中	-6.64		-1.66		3.48		1.04	
高中或以上	-13.63		1.93		-8.75		-4.35	
妻之工作情形：		0.09		0.04		0.03		0.02
無	0.88		1.70		-1.05		-1.09	
在家裏工作	-6.39		-2.57		3.08		-0.52	
外出工作	4.64		-0.65		-0.51		1.31	
妻之年齡：		0.01		0.07		0.05		0.05
20-24	-0.27		-5.65		4.21		-3.31	
25-29	0.36		-0.55		1.07		-1.32	
30-34	-0.52		0.73		-2.48		0.75	
35-39	0.39		4.25		-1.89		3.51	
總平均(同住者%)	69.82				68.60			
R <sup>2</sup> (adjusted)	0.45				0.28			

資料來源：同表 2

## 家庭成員間的關係

中國傳統的倫理所強調的五倫中，有三倫是家庭成員之間的倫理關係，包括親子、夫妻與兄弟間的三種關係。親子關係強調“孝”，則子女要對父母盡孝道，不但要奉養父母、服侍父母、尊敬父母、順從父母，還要為父母生子以傳其後代。夫妻關係強調妻順從丈夫；男主外，女主內，分工甚明。本節將就這兩種家庭關係來探討現代化對這些傳統關係的影響。

### (一) 親子關係

舊時的看法是，父母健在時不應出遠門，應隨侍在側，不可冒險，讓父母擔心。這個說法在現代的社會中，已很難實現，因為很多事情必須到家庭外才能做，如求學、就職等，這是家庭功能轉移的結果。現在甚至於結婚後也不能和父母同住，讓父母獨居。依舊時的倫理道德標準而言，這是“不孝”。但是，為了生活，現代的父母已不得不承受此一變化。據1973年與1980年舉辦的台灣地區生育力調查，當時有公婆住在台灣的20-39歲已婚婦女，分別佔74%及81%。在這些公婆中沒有和已婚兒子（這些父母至少有一個已婚兒子）同住者，由19%增為24%；不和已婚兒子一起吃飯的，由29%增至32%。可見親子分開的情形，愈來愈多。

不過，不住在一起，並不表示親子關係中斷；絕大多數仍以訪問及金錢的交流來維持他們之間的關係。上述調查結果顯示，在那些沒有和父母同住的樣本中，每週至少去看父母一次者，1973年時有41%，但1980年減為35%；一個月看不到一次的卻由35%增加到42%；從來不去看父母的，兩次調查均只有2%。雖然台灣的交通愈來愈方便，各人所有的時間卻愈來愈不夠分配；訪問父母的次數也就減少。然而，訪問次數的減少，可能和電話的普及有關；<sup>③</sup>打電話問候，或聯絡事情，又快又省時，反而增加親子的關係。

另一種可以彌補或加強因不同住而疏遠的親子關係的是親子之間的金錢交流。在農業社會裏，子女不必受太多教育，因此可以幫助父母做家事甚至農耕工作，貢獻相當大。可是，現代的子女所受教育較多，大部份的童年、青年時期都花在學校裏，對家庭的貢獻自然減少。目前台灣地區國小學童的就學率幾達100%；國小畢業生升國中的比率亦高達99.3%；而國中畢業生升高中者佔71%；高中畢業生升大專者佔82%。從全人口中有四分之一(25.5%)是學生的事實，可以看出教育的普及與教育水準的提高。由於升學競爭相當激烈，父母已對子女不期望做太多事，只要把書唸好就高興了。在1980年的生育力調查中，曾問被查者，在子女受教育的階段，妳希望他們做什麼？有59%的已婚婦女說，用功讀書就好，不必做什麼；有31%希望他們幫忙一些家事，如照顧弟妹；只有2%希望子女幫忙耕作或家裏的事業。

不過，當子女學校畢業可以開始工作時（未婚），就有10%的被查者（22-39歲，有偶）希望兒子在自己的農田或事業裏工作；73%希望兒子到外面賺錢，以增加家庭收入；只有17%願意讓兒子自由發展。對女兒的期望亦與此相似；上述比例分別為9%、76%及15%。到了兒子結婚後，仍然希望他在家裏的事業或農田工作者稍減為9%；希望他賺錢貢獻家計者亦減為67%；而有24%的父母願意讓已婚的兒子自由發展。愈現代化的父母愈願讓兒女自由發展（表7）。

表7：台灣地區各種特性別育齡有偶婦女認為兒子或女兒在婚前或婚後不必賺錢貢獻家庭者所佔比例之比較，1973及1980。（%）

夫妻特性	1980		1973	
	婚前可以工作時		婚後	婚前可以工作時
	兒子	女兒	兒子	女兒
戶藉地都市化程度：				
院、省轄市	19.9	19.3	29.7	12.9
縣轄市	24.4	23.9	38.8	22.5
鎮	12.4	9.7	14.3	7.1
鄉	12.7	9.8	18.2	6.4
丈夫行業：				
專門職業	37.2	35.5	38.9	21.8
公務人員	22.6	20.8	32.3	15.9
個人服務業	19.4	18.9	25.4	6.6
交通運輸	11.9	8.4	17.3	10.6
商業	21.2	18.1	31.0	13.8
製造業	15.0	14.1	22.2	11.1
農漁業	6.2	5.1	12.3	4.5
其他	...*	...*	...*	...*
妻教育程度：				
高中或以上	29.3	26.8	38.2	31.4
國中	18.7	16.9	25.3	17.2
國小	14.1	12.3	21.3	9.0
無正式教育	7.5	9.5	14.6	5.8
妻之工作情形：				
在家庭外工作	15.9	14.7	23.9	11.6
在家庭內工作	20.4	19.4	28.3	8.1
無工作	15.7	13.4	22.6	11.2
合計	16.7	14.9	24.1	10.5
				11.6

\*樣本數小於20。

資料來源：同表2。

在現實生活上，1973年及1980年的生育力調查時有父母在台灣的被查者中，經常寄錢給父母的，由31%增至42%；偶而寄的亦由32%增至43%，而不會寄錢給父母者，由35%減為16%。這可能和這些年來個人收入增加有關。反過來，經常接受父母金錢的，兩次調查都只有3%；偶而接受的，由9%增加為12%；不會接受的各為86%及85%。至於被查者所寄的錢，對父母的生活是否有幫助，1980年的調查顯示，19%認為對父母的生活很有幫助；43%認為有一些幫助；38%認為那只是一些小錢。由父母接受的錢，77%屬小錢，只有3%認為對自己的生活有很大的幫助。由此可見，金錢的交流，在學校畢業前大多只有由父母流向子女；子女學校畢業後，流向反轉，但數額減少。換言之，父母依賴子女的程度，有漸減的趨勢。1980年調查時，曾問被

查者年老時的經濟來源；有43%認為要靠儲蓄；27%要依賴子女；16%要靠事業或財產收入；12%要靠養老金。

現實生活中，和父母同住或扶養父母的困難，已反映在其對子女的期望中。在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及其前身機構歷次的調查中發現，期望年老時和子女同住的育齡(22-39歲)有偶婦女所佔比例，有銳減的趨勢：由1965年的94%減為1980年的39%(表8)。同樣地，期望年老時由子女扶養者所佔比例，也由1970年的77%減為1980年的44%。而且，這些期望在都市或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中，早就有較少的現象；而且，其減少的速度，仍以這些婦女為大，以致擴大教育程度別及城鄉別差異。由此亦可以看出現代化對親子關係的影響。

表8：台灣地區育齡婦女教育程度別及都市化程度別年老時期望和兒子  
同住或受子女扶養者所佔比例之變遷

婦女之教育程度 和都化程度	年老時期望							
	和兒子同住					受子女扶養		
	1965	1967	1970	1973	1980	1970	1973	1980
合計	94	87	73	54	39	77	52	44
教育程度：								
無	99	94	83	70	54	91	75	67
國小	93	89	74	54	42	78	51	50
國中	82	54	45	35	33	48	29	33
高中或以上	66	44	25	18	19	21	16	14
都市化程度：								
鄉	99	93	80	62	48	87	69	52
鎮	93	84	72	56	44	75	54	59
縣轄市	96	85	60	42	36	73	35	34
院省轄市	87	80	61	48	25	64	38	29

資料來源：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歷次調查資料。

這種親子關係的變化，也反映在被查者對青年人履行傳統親子關係規範的可能性的認識上。在上述的調查中，也曾問被查者，她們認為現代青年是否和以前一樣願意履行某一種傳統的親子關係規範。結果顯示，許多婦女認為傳統的規範正在改變中；但，有相當高比例的婦女認為傳統的價值觀念仍然存在。如表9所示，認為現代青年比以前的青年“更不願意”履行這些傳統親子關係規範的比例，在1970年至1973年之間幾乎增加一倍；而且，教育程度別與城鄉別之差距大為縮小，表示這種新的想法更為普遍化。這和上述對自己兒子的期望，在教育程度別及城鄉別之差距擴大的情形，恰好相反。這可能是，後者決定於自己的能力，故愈有能力者愈不願依賴子女，而前者則為社會一般的趨勢，這種看法容易傳播至各階層。1973年至1980年間的變化比較小，但不同階層間的差距繼續縮小。1973年至1980年之間的變化較1973年以前一期小的原因，可能和這一段期間曾經發生能源危機，影響經濟發展有關。(前一期GNP增加130%；後一期只增加74%)

表 9：教育程度及都市化程度別有偶婦女認為“現在的青年比以前不願意履行某種親子關係”者所佔百分率之變遷，台灣地區，1970—1980 年。

比以前的青年較 不願意履行下列事 項者所佔百分率	調查年次	合計	教 育 程 度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無	國校	初中	高中 或以上	鄉	鎮	縣轄市	院省轄市
盡 孝 道	1970	22	17	25	30	28	17	20	25	33
	1973	39	35	41	43	43	37	37	43	43
婚後和父母同住	1970	47	34	49	72	82	35	48	57	66
	1973	70	62	70	82	87	65	65	84	74
	1980	71	66	69	74	79	70	59	79	76
扶養年老的父母	1970	11	9	12	18	14	10	11	11	17
	1973	28	25	28	29	29	26	24	33	29
	1980	25	28	24	26	26	29	16	33	23
婚前拿部份薪金 給 父 母 用	1970	29	23	32	41	33	27	24	31	39
	1973	45	39	46	48	44	43	41	46	46
	1980	44	44	43	44	46	47	28	50	47
聽從父母的意見	1970	35	28	37	41	55	26	35	42	51
	1973	49	41	50	54	64	41	45	55	59
	1980	58	54	56	59	64	58	41	70	63

資料來源：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歷次調查資料。

從表 9 可以看出，各種傳統親子關係規範改變的速度並不相同；“婚後和父母同住”的態度改變比較快；“扶養年老的父母”的態度，改變比較少，而且各階層間的差異亦最小。換言之，受到現代化思想影響比較多的，是那些和婚前或至少父母尚未老以前的生活方式有關者；至於最重要的扶養父母的責任，則還沒有太多人敢不履行。可見，傳統的價值仍然繼續存在，並沒有因現代化而消滅，而實際上受影響的是比較不重要的非本質上的行為。

## (二)夫妻關係

在封建社會的家庭中，婦女地位很低；族譜中並不詳記女性家族的事跡。過去有一句俗語說，女性“無才便是德”；女性被認為應服從丈夫，不可太好表現，則所謂“三從四德”。可是，現代化卻為女性帶來教育與就業的機會，使女性在家庭及社會上的地位提高；夫妻之間的關係亦不得不有所調整。

Arland 等(1984)應用 1973 年及 1980 年台灣地區生育力調查資料，分析出生世代別(cohort)人口的特性與世代間的關係。該研究指出，1930-1934 年出生的妻，35% 沒有受過正式學校教育(丈夫只有 15%)，而受過國中或以上教育者只有 9.4% (丈夫有 22%)。但 1955-1959 年出生的妻，只有 4% 不會接受正式學校教育，而有 42% 曾受過初中或以上教育。就婚前的工作情形而言，1930-1934 年出生的妻，婚前只有 25% 曾經在家庭外就業；但，1955-1959 年出生的妻，此一比例提高至 83%。1940-1944 年出生的妻，只有 13.5% 在婚前有性行為(大部分是和後來的丈夫)，但，1954-1959 年出生者，此一比例提高為 47.9%。從前面所列的表 1 也可以看出，高中學生中男女比例，已由 1952 年的 290 比 100 降為 123 比 100；大學生的性比例，亦由 675 比 100 降至 140 比 100。

這些都在證明，現代的女性，已和以前的女性大不相同；不但知識程度提高，有收入，而且態度開放；男女平等的西方思想已在這裏起很大的共鳴。同時，由於結婚年齡提高，婦女結婚時，已顯得相當成熟，容易在家庭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婚後的工作，亦有助於提高妻的地位。1965年調查時，有17.4%的妻在家庭外工作，1973年時增加為20.2%；1980年再增為31.2%。對家庭經濟有顯著的貢獻之後，自然會提高她的地位。於是，夫妻的關係也逐漸改變。

目前雖然沒有直接的資料，可用以具體說明夫妻關係的改變，婦女對表10中所列幾個富於挑戰性的問題的回答，可以間接說明夫妻關係的變化。過去，家中重要的事，均由男人作主；但，現在(1980年)卻有37.5%的太太不贊成這種做法。過去，家庭中男女角色分明，各人只做他(她)該做的事，但，現在卻有69%的妻不贊成這種絕對的分工制度。過去，丈夫回家後幫太太做家事，會被笑為沒有男子氣概，所以絕不做這種“儂事”，但現在卻有38%的太太期望丈夫回家後能幫她做些家事。過去，男人可以獨來獨往，也不必告訴太太去何處，更不會帶太太一起出去，但，現在有81%的太太不贊成這種作風。過去，婦女應該留守家中，不應該到外面參加社會活動；但，現在卻有21%的太太贊成子女尚幼時，可到外面參加社會活動。這些思想上的改變，必然會影響她們的行為，而使夫妻關係更趨於民主。

表10：台灣地區育齡有偶婦女對家庭中男女角色之意見(1973及1980)(%)

家庭中男女角色規範	年度	非常贊成	贊成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不知道
家庭生活中最重要的事，由男人決定	1973	14.6	53.2	30.0	1.0	1.3
	1980	7.6	53.2	36.0	1.5	1.6
男女有其應做的事，各人應做的事自己做	1973	3.8	25.6	62.7	6.1	1.8
	1980	0.9	27.1	65.5	3.6	2.9
太太不應期望丈夫回家後幫忙做家事	1973	10.0	63.6	23.4	0.8	2.2
	1980	2.0	55.2	37.9	1.3	3.5
男人可以隨意單獨外出	1973	1.8	14.7	61.3	17.6	4.7
	1980	0.4	14.3	65.5	15.2	4.5
女人在子女尚幼時可以參加外面的組織或活動	1973	0.9	21.0	65.2	7.7	5.2
	1980	0.3	20.3	66.6	6.7	5.8

如表 11 所示，愈具有現代化特性的婦女，其想法愈趨於男女平等。這個趨勢，1973年時比較明顯。至1980年時，有此種想法的婦女所佔比例雖然有所提高，各特性別之差距卻有縮小的趨勢。這可能和教育的普及以及大眾傳播之發達有關。

表11：台灣地區各種特性別育齡有偶婦女對家庭中男女角色規範之意見(1973及1980)(%)

夫妻特性	不贊成“家庭中最重要的是事，由男人決定”者所佔百分率		不贊成“男女各有其應做的事，各人應只做自己應做的事”者所佔百分率		不贊成“太太不應期望丈夫回家後幫忙家事”者所佔百分率		不贊成“男人可以隨意單獨出外”者所佔百分率		贊成“女人在子女尚幼時可以參加外面社會活動”者所佔百分率	
	1973	1980	1973	1980	1973	1980	1973	1980	1973	1980
戶藉地都市化程度：										
院、省轄市	37.9	46.0	66.4	69.8	25.4	40.1	80.0	81.8	20.8	23.3
縣轄市	37.1	48.6	75.0	65.9	27.6	36.2	81.7	75.2	24.1	21.8
鎮	29.5	25.6	75.8	68.4	33.0	47.7	84.6	85.7	20.9	17.6
鄉	24.2	32.7	63.6	70.9	16.2	35.0	73.0	79.5	22.6	19.9
丈夫行業：										
專門職業	38.5	48.8	73.6	75.2	34.3	49.6	85.1	84.3	23.1	23.1
公務人員	42.3	44.4	73.5	76.4	28.2	49.3	80.0	81.1	22.7	25.9
個人服務業	28.6	47.0	66.3	65.4	25.1	39.2	79.2	78.8	20.4	20.8
交通運輸業	38.8	43.5	68.7	74.6	25.8	36.4	77.8	84.1	20.1	15.4
商業	34.5	40.2	69.3	69.9	24.4	42.5	81.3	81.6	21.8	22.5
製造業	35.5	35.3	67.8	66.1	25.1	36.4	81.5	81.6	21.6	20.2
農漁業	15.0	23.7	68.0	66.2	18.4	34.7	74.2	75.4	22.3	18.4
其他	21.6	...*	56.2	...*	22.7	...*	61.9	...*	28.9	...*
妻教育程度：										
高中或以上	56.4	55.2	81.2	83.4	45.3	59.0	87.6	86.8	33.7	29.4
國中	45.6	45.0	78.8	76.6	29.6	40.5	87.8	84.1	20.4	22.7
國小	31.7	33.2	69.8	66.3	23.6	35.2	80.8	80.1	20.4	18.6
無正式學校教育	17.1	24.8	59.5	54.2	17.6	28.1	67.9	71.7	22.3	15.5
妻之工作情形：										
在家庭外工作	34.9	37.7	74.8	73.3	33.2	47.1	82.6	81.6	31.6	27.3
在家庭內工作	29.4	37.7	68.8	72.1	22.6	37.8	81.5	81.5	23.8	20.7
無工作	30.3	37.5	66.6	65.4	21.7	35.2	76.4	80.0	17.6	16.5
合計	31.0	37.6	68.8	69.1	24.2	39.4	78.9	80.8	21.9	20.7

\*樣本數小於 20。

資料來源：同表 10。

### 結語

本文以台灣為例，探討現代化對中國家庭的型態、婚後居住、及成員間關係的影響。台灣在開拓之初，由於地理環境及人口結構特殊，所形成的家庭已和在大陸時略有差異。在日本佔據的五十年間，主要還是發展農業，對家庭的影響不大。至光復後，由於經濟與社會各方面急速發展，家庭也起了很多變化。家庭型態方面，核心家庭有增加的趨勢，愈現代化者核心家庭

所佔比例愈高；1965年至1973年之間組合效果及實質改變均很顯著；1973-1980年之間，本質上的改變很小，組合效果繼續存在，但顯示現代化影響家庭型態的高潮已過，唯獨都市化的影響似繼續不衰。大部份新婚夫婦都和父母同住一段時間之後搬出。但，最近婚後和父母同住者有減少趨勢，而且同住者亦有愈多的人愈早搬出父母家，尤其是具有現代化特性者為然。家庭內親子的關係，表面上看來有疏遠的感覺，因為同住或一起吃飯者比例上減少。惟，經由訪問及金錢上的交流，可彌補或加強兩者之關係，雖然其頻度有減少的趨勢。由於現實的困難，期望年老時和兒子同住或受其扶養者所佔比例，逐年減少，尤其是現代化程度較高的夫婦為然。一般的感覺上，現代的年輕人也比以前的年輕人較不願意履行舊的親子關係規範，但基本的態度仍未改變很多，表示傳統的觀念與價值仍然存在。夫婦之間的關係，由於婦女地位的顯著提高，有平等化的趨勢，尤其是現代化特性較顯著者。

現代化對家庭的影響是多方面而複雜的。本文由於資料與時間的限制，未能更具體深入地分析、把握其變化的實態，有待將來補充。

## 註 釋

- ①在1905年至1930年間，粗生育率由2.93增加為3.39；粗死亡率由33.4%降至22.1%，對每戶家庭人數的增加有貢獻。然而，據Burch(1980)的推測，其影響並不大，最多不超過20%。
- ②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之生育力調查並沒有出版報告。文中所引用的資料乃作者根據原始資料直接分析所得。
- ③1973年時每1,000人平均擁有47.6架電話；至1980年時增至每1,000人177.8架；1984年時有277.5架，或每3.6人有一架或每戶平均有一架以上。(行政院 1985：13)

## 引用書目

中華民國內政部

- 1972 《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內政部。
- 1976 《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內政部。
- 1981 《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內政部。
- 1984 《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台北：中華民國內政部。

中華民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 1985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社會福利指標》。台北：中華民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 1946 《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孫得雄

- 1984 “台灣地區生育態度與行為的改變”。發表於“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賴澤涵、陳寬政

- 1985 “台灣的社會變遷與家庭制度”。發表於“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國社會學社。

謝高橋

- 1980 《家戶組成、結構與生育》台北：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系人口調查研究室。

Barclay, George W.

- 1954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urch, Thomas K.

- 1980 "Household Size and Structure in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roceedings of the Social Statistics Sec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Census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Yuan, R.O.C.

- 1982 *An Extract Report on the 1980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Taiwan-Fukien Area,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Census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Yuan.

Chang, Ming-Cheng

- 1982 "Age at Marriage and Fertility in Taiwan".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10(2): 129-155.

Coombs, Lolagene C. and T.H. Sun

- 1978 "Family Composition Preferences in a Developing Culture: The Case of Taiwan, 1973." *Population Studies* 32(1):43-64.

- 1981 "Familial Values in a Developing Society: A Decade of Change in Taiwan". *Social Forces*, 59(4):1229-1255.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R.O.C.

- 1985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5*. Taipei: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Freedman, R., B. Moots, T.H. Sun and M.B. Weinberger

- 1978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2(1):65-80.

- Freedman, R., M.C. Chang and T.H. Sun  
1982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73-1980." *Population Studies* 36(3):395-411.
- Greenfield, Sidney M.  
1961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Family in Sociologic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7(2):312-322.
- Goode, William J.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Y.: The Free Press.
- Hirschman, C.  
1985 "Premarital Socioeconomic Roles and the Timing of Family Form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Five Asian Societies." *Demography* 22(1):35-59.
- Hirschman, C. and R. Rindfuss  
1982 "The Sequence and Timing of Family Formation Events in Asi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660-680.



# 台灣漢人家族的傳統與現代適應

李亦園

## 前言

臺灣在本世紀之前，一直是一個邊疆的、移植的社會，邊疆移植的社會之自然與人文環境條件都很特殊，因此對人們構成的壓力很大。日本據台時代，殖民政府以異文化加之於臺灣居民身上，其構成的壓力更不待言。光復後不久，臺灣又逐步走上工業化道路，社會經濟變遷極為快速，因此所形成壓力雖有不同，但是需要採取特殊適應的情況則同。換而言之，台灣漢人的社會，從歷史時代以至今日，都是處於一種較特殊，甚至可以說有異於“正常”的情況之下，因此其調適的模式也就具很大的特色，而這一特色表現在作為整個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家庭或家族之上者且更為複雜而突出。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研究中國社會著名的人類學家Burton Pasternak在他的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一書中曾說過一句很有趣的話，他說在台灣所看到的中國家族制度就像一隻工具箱一樣，人們隨手檢拾其中一種以為解決當時需要之用，但是並不放棄其他的工具(Pasternak 1972)。我個人在前此的二篇論文中則認為台灣漢人家族組織在邊疆移植的情境之下，雖然表現出許多“權宜”性的適應方式，但是不論什麼樣的“權宜”辦法，都仍然未超越傳統家族組織的幾個最基本的原則，只不過是對不同的原則給予不同程度的強調而已(李 1982a, 1982b; Li 1985)。本文的目的在利用一批新近在台灣新竹附近所得有關家族儀式與祖先崇拜的田野資料，再進一步說明台灣漢人家族各種適應的變化。

## 崇義村的家族儀式

崇義村是台灣新竹縣竹北鄉的一個靠海岸的閩南村落，<sup>①</sup>全村人口在1983年時共有一千九百六十人，分別屬於三百三十九戶。崇義村是一個現代的行政單位，共管轄了五個傳統聚落，這五個聚落分別是崁頂、田心仔、拔仔窟、竹圍仔和崁仔腳，其中以崁頂這一聚落為最大，佔總人數的百分之四十以上，而我們研究的對象也就是崁頂這一聚落。<sup>②</sup>

崁頂聚落在行政上包括了崇義村的第八至第十三等六個鄰，這個村落與許多台灣濱海的村莊一樣，都因僻處一隅，交通較不方便，所以現代化的影響較為遲緩。目前大部份的居民仍以農為主，每年除了種植兩季稻米外，其間尚有玉米、蔬菜等雜作。以往近海漁業發達時，許多

村民也會利用農閒參加近海捕魚或養殖漁業，目前漁業已漸趨式微，年輕的村民，特別是年輕的女性，大量到竹北街上的紡織廠或電子加工廠做工，形成農產品收入外的另一項主要經濟的來源。

崁頂在1983年的戶口紀錄上共有一百四十二戶，但是在我們調查時，實際居住於村中者則為一百三十戶。在這一百三十戶中，姓曾的人家共有七十三戶，佔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六，可見這是一個典型以一大姓族人為主的台灣村落，其他的十四個姓中，除去陳姓人家共有二十三戶，佔17.69%外，餘者均不足十戶，很多都是與曾姓有婚姻或親緣關係的人家。

但是崁頂的七十三戶曾姓人家卻不是同屬於一個宗族，而是分別屬於兩個不同開台祖的世系，亦即曾廷派下和曾肇珠派下的兩個宗族，目前曾廷派下的宗族共有三十戶，曾肇珠派下則有二十八戶，而其他的十五戶則又是不屬於此二宗族的“零星”曾姓。

曾廷派下祖籍福建泉州府同安縣大路尾楓樹腳，其開台祖名為曾文禎，出生於雍正六年（1728），壯年時遷台，但正確年代已不能肯定，共傳六個兒子，所以俗稱這一派下為“六房”。“六房”宗族從一開始即有祭祀公業，通稱為“曾廷祭祀公業”或“曾昆和祭祀公業”（曾廷及曾昆和均非人名，而是公業名），目前尚有公田三甲八分及若干土地，分別租佃給派下及非曾姓人家。此外，曾廷派下的二大房曾在清末民初時代，另建立支系公業，稱為曾萬成祭祀公業。所有這些祭祀公業原先係輪流由六大房的人管理，後來在光復後改由六房各選出一人的委員會共管，並推選一人為主任管理人，任期為四年，曾廷派下共有祠堂二座，一在崁頂村中，一在新竹市內。崁頂村中的祠堂建於乾隆年間，是開基的祠堂，新竹市內的祠堂則建於光緒初年，其時因有不少族人自村中移居新竹市內，且經營商業頗興盛，故另建一祠堂以便於祭祀。目前崁頂村中之祠堂已拆去擬重修，但截至調查時，經費尚未募齊，只有把祖先牌位暫厝於小木屋中。曾廷派下的人每年舉行兩次祭祖，分別是三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1984年十一月的祭祖係在新竹市祠堂內舉行，六大房各有代表一小房（各大房中之小房逐年輪為代表），提供祭品與祭，但是已沒有共同飲宴的活動。

曾肇珠派下的宗族祖籍同安縣倉頭社，開台祖曾肇珠亦於雍正年間遷台，其派下共有五房，故俗稱這一宗族為“五房”，以別於曾廷派下的“六房”。曾肇珠派現有祭祀公業田地九分七厘，由派下的人分租，但是沒有祠堂或公廳，據報導在日據時代中期，該宗族尚有祠堂一座，後來因水災沖毀後，即無力重建，目前始祖肇珠的祖先牌位，輪流由五大房的代表供奉，每年元月十八日及五月廿九日舉行春秋二祭，各房的人齊集輪值的人廳中，共同舉行祭拜儀式，但祭完後各人將祭品攜回，也不再有“吃祖”的儀式了。

崁頂曾姓居民兩個宗族的祭祖儀式照上述的情況看來，可以說都是在逐漸鬆散式微之中，但是仍然由於這些宗族祭祀儀式的存在，所以對村中個別家族的祖先儀式有相當大的影響。根據田野資料的顯示，村中一百三十戶人家有一百廿九戶分別在113處廳堂或牌位舉行祭祖，而那一戶未隸屬於村中任何一處廳堂或牌位的人家，卻也仍然返回別村落其老家拜祭祖先。所以，我們可以說在1984的年代時，崁頂一百三十戶的居民，仍然是百分之百有祭祀祖先的行動。

雖然崁頂村民以戶為單位時是百分之百參與祭祀祖先，但是如前所述並非一百三十戶人家都有自己的祖先牌位以供崇拜，而是分別屬於113處崇拜的廳堂或牌位神龕，這種情形是由於“戶”與“家”這兩種單位是基於不同定義而產生的。“戶”是現代行政上或法律上的單位，它雖然在多數情形下與通俗所說的“家”相吻合，但很多情況下一家人也可以登記成為若干戶；而且家本身的意義也頗有差別，同居共食或閩南方言中所說的“一口灶”的家，與分食而仍然同拜一祖

先牌位的家(就如 Daniel Kulp 所說的 religious family)也是不一致的，所以一百三十戶崁頂居民並沒有130處祭祖的廳堂，而是只有113處廳堂或神龕而已。

在113處祖先祭拜的廳堂之中，祖先牌位的形式有其相同之處，但也有很大差別的地方。相同之處在於他們的祖先牌位都已採用集體牌位，<sup>③</sup>除去崇奉未滿一年的“神主牌”<sup>④</sup>外，已不見單獨一個祖先的牌位。可是在另一方面，崁頂居民祖先牌位也表現了非常特異之處，這種特異就是表現在一個廳堂或神龕中設有二個以上的集體牌位，而且大部份是不同姓的牌位，這也就是研究台灣漢人社會的學者所說的“異姓公媽”的崇拜。根據田野資料，崁頂113處廳堂祖先牌位數目分配如下：

一座牌位	56“家”
二座牌位	41“家”
三座牌位	10“家”
四座牌位	6“家”
合 計	113“家”

從上表中我們可看到崁頂居民不但有兩座“異姓公媽”，而且有三座、四座以上者，這無疑是很特殊的情形。同時，假如我們把兩座以上的牌位之家合起來計算，則共有五十七“家”之多，<sup>⑤</sup>恰好要與單座牌位者平分秋色了，這情形已經不能說是少數特例了，而幾乎是慣例了。

對於強調世系的傳統漢族家庭而言，容忍異性的牌位存在於自己的廳堂之中，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自然我們可以把它解釋是邊疆移植社會的權宜變通的辦法，但是這種權宜變通所代表的意義是甚麼，它是否仍然未超越漢人家族構成的基本原則，這正是本文所要探討的焦點。

### 異姓祖先牌位的出現

崁頂居民113個祖先祭祀單位之中竟然有一半以上的人家是供奉兩座或兩座以上異姓祖先牌位者，這在祖先崇拜儀式的傳統中無疑是一項很特殊的案例。最先對“異姓公媽”提出詳細報導的陳祥水先生，在他的彰化埔心的例子中，也只見到十個例子，僅佔全村總數的百分之四而已(陳 1973)。可見崁頂的情況確實非常特殊，很值得深加檢討。

所謂異姓祖先牌位或“異姓公媽”這一名詞事實上並不十分正確，因為多座牌位人家的祖先牌位雖大多數屬不同姓者，但其中亦有少數是同姓而不同系統的祖先，所以更正確的名稱應該是“異系祖先牌位”才對，但因異姓祖先牌位的名稱已在研究漢人社會的學者圈內沿用甚久，我們也就採用之，以免引起其他誤解。異姓祖先牌位在廳堂上供奉時，大多數是一姓或一系的祖先各自立一座牌位，但是在少數情形下，已有若干人家甚至把不同姓系的祖先寫在同一塊大牌位上共同供奉了。可是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牌位，不同系統祖先在供奉的地位上是顯然有別的，一家中主要姓系的牌位一定放置在神案右側主位(靠中間的位置)，而次要姓系則置於左側(外側)，而同一大牌位者左古之別亦同。其實，所謂主系牌位與次要姓系牌位(或可稱外系牌位)在廳堂上地位的差別，已經是長久“派系”爭執的結果，通常外系牌位都開始供奉在廳堂以外的地方，包括廚房、“閒間仔”、護龍等地方，然後經過一連串的人與神之間的爭執協調，才能有機會晉升到廳堂的神案上，與主系牌位並排而立。這種主系與外系牌位地位的爭執，見於研究台

灣漢人社會學者的著作甚多(王 1967；Wang 1976；Ahern 1973；李 1982a；陳 1973；Wolf 1976；陳 1985)。目前我們在崁頂所看到的，仍有少數幾家的異姓祖先牌位尚在為其地位“奮鬥”之中，有的居於護龍廳中，有的則更“悲慘地”放置於“閒間仔”的架子上。

根據我們的田野訪問，加上利用日據時代的戶口資料，以及其他私人保存之資料如契約、族譜等，我們大致能把崁頂村中五十七家有異姓牌位的來歷檢查清楚，初步作歸納，這些異姓牌位出現的原因及其次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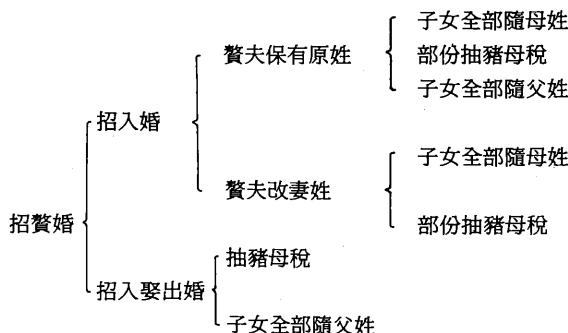
1. 招贅婚姻	36
2. 妻家牌位	14
3. 收養過房	7
4. 多次婚姻	3
5. 不同系統	2
共計	61

下文就各種不同類別牌位出現的原因再加以詳細說明：

#### (一)招贅婚姻

招贅婚是造成異姓祖先牌位最主要的原因，如上表所列因入贅而產生異姓牌位者有36例之多。男子入贅於妻家，在特殊情況下，因本家無人奉祀祖先，常有把牌位遷到妻家奉祀，有時即使本家有人奉祀，也有爭著把牌位遷來者，還有因入贅後子女分姓父母之姓，待父母逝世後，又分別供奉父母兩系祖先的情況。在崁頂村中，過去應該非常流行招贅婚，即使到現代，招贅婚也仍然常見，所以異姓祖先牌位也因之十分普遍。要更深入探討異姓祖先之前，實在應該先說明招贅婚本身。

招贅婚在人類學上一向稱為uxorilocality，直譯為“隨妻居”，這樣的名詞，只著重於婚姻以及婚後的居住情況，而較忽略世系及婚後子女處理的問題，因之，常常有導出錯誤的論點。從崁頂村民的觀點而言，招贅婚在婚姻的層次上可分為兩大類，一類稱為招入婚，另一類則稱為招入娶出，前者丈夫永久居於妻家，後者則在一段時間後贅夫即携妻返回本家。但從世系上言，招入贅夫亦有保有原姓及改姓妻姓之別。至於在婚後子女的處理上，更是招贅婚關鍵的問題，一般在舉行婚儀之前，總先約定婚後子女的處理辦法，有時候且書寫於契約上。無論是招入或娶出婚，子女都可約定按比例隨母或隨父姓，招入婚者且常有全部隨母姓者。招贅婚約定按某一比例隨母或隨父姓的習俗在台灣各地自古以來即甚流行，一般稱之為“抽豬母稅”。<sup>⑥</sup>招贅婚的各種形式關係如下圖：



崁頂村中行招贅婚者在前代至為流行，可以從日據時代戶口紀錄及系譜中得知，目前雖已較少見，但仍可在三十歲以上居民中找到，表一及表二分別列不同年代及不同年齡配偶行招贅婚的次數：

表 1：崁頂村招贅婚年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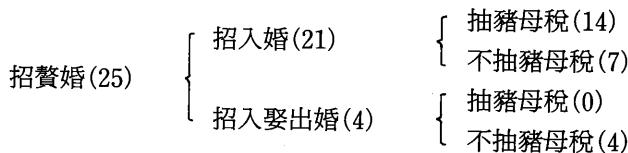
入贅時間	日據時代	1945—55 年	56—65 年	66—75 年	75 年以後	總 計
婚 次	9	8	5	3	0	25

表 2：崁頂村招贅婚配偶年齡表

年 齡 鉅	20 以下	20—40	40—60	60 以上	總 計
配 偶 數	0	71	80	45	196
招贅婚數	0	3	10	11	24*
比 例	0	4%	12.5%	24.4%	12.2%

\*因個例中有一人行二次招贅，故以個人計有24人招贅，而以招贅次數計則有25次(如表一)。

從表二中可看出，在六十歲以上的居民中約有四分之一以上是行招贅婚的，這很可說明異姓祖先出現頻率甚高的現象。至於在招贅的形式上以及子女分配上，這廿五次招贅婚所表現的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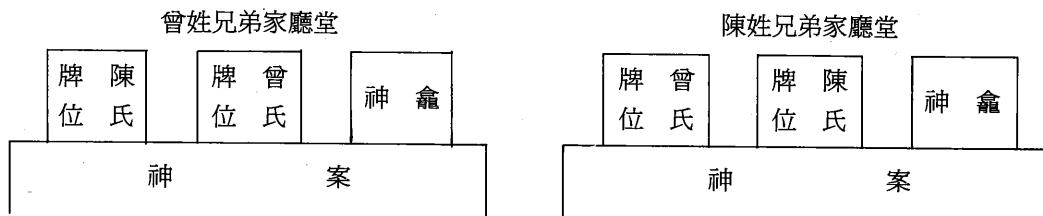


上述這許多與中國傳統理想婚姻慣例頗有差異的現象必然尋求彌補，而異姓祖先的供奉正是利用儀式的方式達到這種目的。最典型的情況是贅夫本家沒有其他人可以奉祀祖先牌位時，他就會在結婚之前要求把牌位帶過來供奉，或者在婚後經由種種步驟，例如利用家中不平安等情形，並藉神媒之口要求把祖先牌位遷來供奉。大部份情形下，贅夫家中如有其他兄弟可奉祀祖先，贅夫就不會約定或事後要求把祖先牌位移來。可是，在崁頂36個因入贅而有異姓牌位個例之中，卻有2個例是本家尚有兄弟，但仍然要求把祖先牌位遷到妻家來供奉，這是崁頂異姓祖先牌位崇拜中較特別的現象之一。

招贅婚的另一形式“招入娶出”者，照理應該是不引起異姓祖先的問題，因為贅夫在妻家居住一段時期後，滿足人力服務的要求或已傳下子嗣，即可返回本家，所以不產生供奉祖先的問題。但是在崁頂異姓祖先中出現一個例子，是贅夫携妻早已返回本家，但其奉妻姓之子因為家中有人生病，問神後說是其父家系統的祖先作祟，認為他們應該在此家中被奉祀，所以乃另立父家牌位，雖未放置廳堂中，但照年節奉祀如本姓祖先一樣，這種情形與上述的個例相當近似。

招贅婚所引起子女姓氏問題更是與牌位崇拜有密切關係，招贅婚的子女一般都用“抽豬母稅”的辦法處理，但亦有贅夫已改姓，子女都隨母姓，照理在這種情形下，應該也不會出現異姓祖先才對，但在崁頂的例子中仍有一家人都隨母姓，但仍奉父家牌位，而且是並排在廳堂上供

奉。至於行“抽豬母稅”的人家，出現異姓祖先牌位則是最常見的現象，一家中子女按比例隨父母分為兩姓，因此亦供奉兩姓祖先，這種現象在子女未分家前，也許還可以理解，但是在很多情形下，子女已分家各自有廳堂，還是仍然把兩姓的祖先牌位移過去，只是隨姓氏之不同，把同姓主系牌位及異姓牌位在左右的位置上加以調整而已。例如曾女招陳某為贅夫，生下兒子二人，一姓曾一姓陳，在未分家前，廳堂上同時供奉曾陳二家之祖先牌位，曾氏牌位在右，表示是主系祖先，陳氏牌位在左，表示是外系祖先；但是當父母過世後，兩兄弟分家，他們隨即把祖先牌位分別“填寫”一份遷出，各自供奉於自己的廳堂上，不同之處，只是在曾姓家牌位排列如原來廳堂的位置，陳姓兄弟家牌位，則位置互換，陳氏牌位為主放置右側，曾氏牌位為副放置左側，這種現象在崁頂村中出現次數甚多，幾乎可以說是牌位奉祀的慣例了。這種牌位奉祀情形表示如下圖：



崁頂村異姓祖先牌位出現極頻繁的重要原因之一，又在於如上文所述分家後同時把祖先牌位“填出”的現象。照一般有宗族組織的情況來說，只要有祠堂公廳存在，兄弟分家時就不必很快地把祖先牌位也分出，因為可以利用公廳共同祭祀。崁頂村是一個宗族組織雖已日漸衰微，但組織形態仍然存在的村落，如第二節所述，曾姓有“六房”與“五房”兩個宗族，也就是曾廷派下與曾肇珠派下兩群，前者尚有祠堂，且行春秋二祭，後者雖無祠堂公廳，但仍由五房各祧輪流供奉始祖牌位，亦行春秋二祭。可是在這種宗族儀式仍然未完全衰退的情況下，崁頂村民的廳堂祖先崇拜卻普遍採用分家後即各立牌位的辦法。兄弟在分家各立門戶之時，長房也許保有原有牌位，但其他次子以下，則照原有牌位再複製一份遷出，這種行為他們稱之為“填出”，也就是把牌位再填寫一份放置在新家廳堂，所以不論本家中祖先牌位是一姓者或是多姓者，一律照原狀“填出”，有些情形下也照原狀排列牌位，有些情況則分別主系外系加以安排，但不論位置如何，其原來是多姓祖先牌位者，就分出更多異姓牌位之家，例如資料中所列六家有四座牌位者，即是由二個原來的本家分裂而成，其他有三座牌位者，亦屬同樣情況。這種現象可以說是把祖先牌位的供奉看作是分家的象徵，但是又不是把牌位所屬的系統用來加強世系的傳承，而只是把牌位當作分立後紀念先人的對象，也是值得深加探討的問題。

## (二) 妻家牌位

在五十七家有異姓祖先牌位者之中，除去招贅婚形成的外系牌位之外，其次一種形成異姓牌位的來源是妻家的祖先。崁頂村居民共有十四家奉祀外家的牌位，而實際上這十四家的異姓牌位是來自五家原始廳堂，其餘的都是如上節所述的情況自本家“填出”的。在這五家原始廳堂所供奉外家的祖先牌位之中，有四家是因為妻家無兄弟可供奉祖先，所以把牌位一同“嫁”到夫家。其中有二家是約定排在廳堂上，有二家則是經一番爭鬥而後得正位於廳堂。另有一家曾姓族人，其妻前夫亦姓曾，但非同一族人，結婚時約定可以攜前夫家牌位來一併奉祀，因此曾家有二座曾姓牌位，雖是同姓，卻不是同族，也代表兩個不同的家系，這種情形在招贅婚的例子

中也會出現。

在理論上，贅夫家的祖先牌位與妻家的祖先牌位應屬地位互補者，既然贅夫家的牌位可以被奉祀，妻家的牌位也同樣可以奉祀。但是在男系為重的傳統中國社會中，妻家祖先的牌位應該比贅夫家的牌位更難於在廳堂上建立地位，可是崁頂村中仍然有這許多妻方外家的牌位，也是值得探討的項目。

### (三) 收養過房

崁頂村共有七家代表三個源頭因收養或過房所形成的異姓祖先，情形都較為複雜，包括收養後供奉兩家牌位，以及過繼給伯父家，但伯父原又為別姓所收養，因此廳堂上亦供奉兩姓祖先。照理過房應在同一大家族或宗族中出現的事，否則就不能稱為過房，所以過房的現象應該不會出現異姓牌位才是，但是在過房兼收養的情況下，就會出現如上述的異姓祖先。實際上收養的情況也不應該產生異姓祖先，因為既已被收養，就應該以收養家的祖先為祖先，但在崁頂村民大概把收養與招贅同樣看待，所以在收養之後，等到有機會時，就會把本家的祖先牌位，移來一起供奉。

### (四) 前夫牌位

崁頂村共有三家供有前夫祖先牌位，都是在相當特殊的情形下產生的，否則妻之前夫家牌位，最難成為異姓祖先。第一例是再嫁女子把前二次婚姻的夫家牌位都帶來供奉，第二次婚姻生有一男孩，拖油瓶到第三任丈夫家，並改姓第三任丈夫之姓，後來因家中不平安，認為是生父作祟要求供奉，因此迎立其神位，同時也把第一任丈夫牌位一併移來奉祀，為了是怕也因而引起糾紛，並且答應再生子女，亦將行過繼儀式。第二個例子即是一林姓童養媳在前夫逝世後再嫁謝姓男子，所生兒子都姓謝，但亦遷入前夫家兩個異姓牌位來供奉，只是把謝姓牌位置於主系牌位的地位。第三個例子是一般稱為“母女就父子”的現象，也就是寡母帶了女兒一同嫁給一對父子，而結婚之時一併把家中的祖先牌位攜來，因此以母之立場而言，是前夫家之牌位，以女之立場而言，則是娘家的牌位，但無論如何，都屬外家之牌位無疑。這三個奉祀前夫家牌位的例子，都不見有財產承繼的情形，很明白都屬世系的延續與紀念性的意義。

### (五) 不同系統牌位

嚴格而言，所謂不同系統牌位的奉祀應該不屬於異姓祖宗的範疇，因為所謂不同系統乃是指同姓不同源流而言，也就是兩個同姓的祖先牌位同時供奉，卻無法合併於同一集體牌位之中，因此形成一個主系一個旁系的雙牌位崇拜，其形式上雖與異姓牌位有差別，但是容納非本系的牌位於廳堂上的意義則同。在崁頂村的資料共出現兩個這種不同系統祖先牌位的例子，都屬同姓而別系的牌位寄放在廳堂上，後來因年代已久，無法尋回原主，雖知不是本家祖先，也就一併供奉祭拜了。

## 儀式與現實

從上述崁頂複雜的異姓祖宗崇拜的情況看來，我們幾乎要懷疑這是否為一個純粹漢人的村落，或者是一個頗受平埔族土著傳統影響的村落，<sup>⑦</sup>但是崁頂兩系曾姓居民系統及其系譜所顯示，很明白地說明他們是來自福建省同安縣的閩南系統漢族，他們在祖先崇拜的儀式上表現得如此特殊，也許有平埔族的影響因素在內，目前尚無任何跡象可尋，但依照作者前此的研究，他們的特殊表現實際上並未乖離中國傳統親屬關係的基本原則，不過是這些基本原則在不同情

境下對不同因素的強調而已。

作者在“家族及其儀式——若干觀念的檢討”(1982a)一文中，曾提出說明中國傳統祖先崇拜儀式中實際上包含了三種親屬關係的因素在內，這三種因素是：

- (一) 親子因素：包括撫養/供奉、疼愛/依賴、保護/尊敬等。
- (二) 世系因素：包括家系傳承、財產承繼等權利義務。
- (三) 權力因素：包括分枝、競爭、對抗與併合等。

對Pasternak而言，家庭“工具箱”中隨時可取出某一種工具以應付特殊的需要，對作者而言，不論工具箱中的工具有多少，都可歸納為這三種因素所表達的型式。以崁頂居民所表現的種種祖先崇拜特點，實在不外乎這三種基本因素的不同程度強調而已。首先應該討論的是親子關係的因素，這一因素在強調祖先牌位與財產承繼有密切關係的學者之中，幾乎完全被遺忘了，他們根本不注意祖先崇拜儀式之中無可疑問的含有對過世尊親的一種親子感情的表達與紀念，其中尤以Emily Ahern代表這一看法最極端的立場(Ahern 1973)。其實在整個中國祖先崇拜的叢體中，親子感情的表現與投射應該是最基本的，傳統儒家所強調的“慎終追遠”的理念最能在這裏藉儀式行為來表達而得到肯定，這是中國社會有異於英國人類學家描寫下的非洲土著社會祖先崇拜之處，這也就是Maurice Freedman所說的memorialism之意(Freedman 1958: 84)，以及Arthur Wolf在他的Aspects of Ancestor Worship in Northern Taiwan一文中所說的在世系與財產之外，人們對其尊親的親情孝思(filiation)應是構成祖先崇拜的要素，而不論他是否姓其姓、得其財(Wolf 1976:361)。作者曾以這一親子要素的存在用以說明有關祖先崇拜儀式中祖先是否保佑子孫仰或會作祟子孫問題的爭議，以及風水儀式中子孫是否真如Freedman所說的是在“操弄”(manipulative)祖先的骨骸等問題(李 1982a)。在崁頂的祖先崇拜儀式中，我們仍然看到親子關係這一要素發生很重要的作用，例如在招贅的婚姻，只有在沒有兄弟留在本家的情形下，才會把祖先牌位帶到妻家供奉，用以延續世系，但其中仍有二個案例，係在本家尚有兄弟時，也把父母的牌位遷到妻家供奉，這明顯是一種親子感情因素的作用，也就是Freedman所說的memorialism或Wolf所說的filiation的表達，一種對尊輩親屬的“慎終追遠”之情的表現，而不牽涉到世系傳承或財物承繼的因素了。其次在所謂“招入娶出”的情況下，贅夫携妻已離岳家而去，照理無須為之立牌位，但在崁頂也出現其奉母姓的兒子仍在家中供奉其父牌位，所以形成異姓祖先，這無疑也是親子關係因素所致，而非世系的因素在發生作用。此外，在“抽豬母稅”招贅婚中，子女全部隨母姓者，原則上亦不應奉父系牌位，但在我們的例子中，卻也有仍奉父系牌位於廳堂中祭祀者，應該都是紀念親子之情的表現。

在崁頂異姓祖先儀式中另一發生作用的要素是權力的因素，這也是造成異姓祖先牌位數目衆多最主要的原因。作者曾在上舉一文中以權力因素促成分枝對抗來說明利用祖靈的作祟以抵抗同宗異祧的人，以及風水儀式中各房各祧的人為了墳墓方向而爭執的事(李 1982a)。在崁頂的情況中，權力因素所產生的分枝、對抗、競爭作用，似乎又發生了更大的效力。如上文所述招贅婚而行“抽豬母稅”的人家，通常都有一定比例的兒子分別姓父母的姓，因此在廳堂上奉有異姓祖先，而且家庭中亦有異姓兄弟。在世系原則下，這種異姓兄弟在分家後，應該各自把相同姓氏的祖先牌位分別遷到自己的家中供奉才對，但在崁頂的例子中，並非依照這種世系的原則，而是在兄弟分家之時，分別把本家中的牌位同樣地“墳”出一份，照樣奉祀在自己新家的廳堂中。這樣完全“依樣畫葫蘆”的方式是使崁頂村異姓祖先供奉不斷增加的原因，就如前文所述六個奉有四個異姓牌位的家庭，實際上是分別由兩個本家分裂墳出而成，而十個奉祀三牌位的家庭，

則是由四家本家分別填出者，其他二個牌位的案例，亦多有此種情況。這種現象因為是發生在家庭分裂之時，所以表現分枝(segmentation)的趨勢及其所引起的競爭、對立至為明顯。祖先牌位的填出，就如“灶”的分立，象徵分家獨立的行動；為了表示與其他分裂單位的同等地位，不但“灶”要同等大，而且牌位也要完全一樣，不分軒輊填出來，這明顯是同一家族中不同宗祧對立、競爭行為的具體表現，這與風水儀式中不同房的人爭執祖墓方向的相互平衡現象實如出一轍。只有這一因素的作用，才會使崁頂的異姓祖先崇拜變得這樣普遍，這也是一種對立的競爭，而不僅是一種紀念先人的行爲了。

但是崁頂居民雖然“依樣畫葫蘆”地把祖先牌位填出到新家廳堂中供奉，他們也並非完全忽略了世系問題，而把不同姓的祖先給予完全相同的地位。事實上，崁頂居民把祖先牌位填出後，大部份都分辨祖先牌位的世系，按照本系與外系的分別，給予不同的地位。異姓兄弟在分家後，經常把自己同姓的祖先牌位放置在靠神明一側的主位，而異姓祖先牌位則放置在外側的客位，另一姓的兄弟則把位置轉換過來，這應該是世系的因素在發生作用，假如沒有世系的觀念存在，只有紀念追思之意或分枝的對抗，就不必這樣注重不同姓牌位在位置上的處理了。而事實上，崁頂祖先崇拜的儀式，世系的因素仍然是一個很基本的原則。

崁頂居民的異姓祖宗儀式固然表現了親子與權力兩要素在發生作用，但是無論如何，世系的要素仍然是佔重要的地位。世系這一要素中實際上包括家系傳承與財產承繼兩部份，祖先牌位的崇拜一方面與家系傳承不能分，但也與財產繼承有關聯，承家系者固然要拜同一系中尊輩祖先，承繼人家的財產者亦有義務拜之，只是在不同的境遇中，這兩條件就有不同程度的表現。Arthur Wolf在上舉一文中，曾認為家系傳承比財產承繼的條件似較為重要(Wolf 1976: 362)，而在崁頂的例子中，我們也可看出牽涉財產繼承的條件較少出現，而家系傳承則明顯佔最重要地位，其原因應該是與招贅婚姻有極大的關聯，而事實上，這正是崁頂異姓祖先崇拜的問題關鍵所在。

根據Wolf的分析，祖宗崇拜儀式中家世傳承的方面可以包括姓氏與牌位的一併傳承，或者僅包括牌位的傳承而已(Wolf 1976: 356-357)。我們現在尚無法確定後者是否為前者的簡單化型式，但無論如何，後者確也部份解決了傳承上的需要，因為從儀式的立場而論，“無後為大”的意義，應該同時包括了姓氏香火的延續以及牌位的供奉兩方面，而所謂香火的延續，實際上也就是牌位供奉祭祀的引喻，可見兩者是密切關聯的。因此，雖僅有牌位的供奉，却能解決部份因家世傳承有困難所引起的問題。在崁頂異姓祖先崇拜的各種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招贅婚及收養過繼的情況下，大部份的例子都是姓氏香火以及牌位供奉兩者俱有，其中只有小部份是僅有牌位供奉者；但在妻家牌位、前夫牌位以及不同系統的牌位等情況，則大部份都只有牌位供奉，只有小部份也包括姓氏香火的轉移的手續。由此看來我們似可知道完整的姓氏轉換與牌位供奉是為了滿足招贅婚所形成的形式，由此而延伸的其他特殊婚姻形態則只有牌位崇拜的儀式就能滿足其需要了。總之，異姓祖先牌位供奉的現象實際上是為了滿足若干特殊婚姻形態而產生的儀式行為，藉這種儀式行為，那些因婚姻而引起的社會與心理困境就因此而有所彌補。

實際上也是如此，崁頂村衆多的異姓祖先牌位崇拜應該與他們普遍盛行招贅婚有密切關聯，就如我們在前文所舉(參看表二)，以現存一百九十六對配偶計，崁頂村民共有廿四個招贅婚的案例，佔百分之十二·二。但招贅婚最流行的時代是在台灣光復以前，故在60歲以上年齡組的45對配偶中，計有十一個招贅婚案例，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四·四，而這一比例與其他地方相比，也不能說不是一個相當大的數字。Arthur Wolf在他的名著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一書中曾詳論招贅婚(uxorilocal)的問題，在他書中所舉海山地區(新竹以北，台北以南)的招贅婚以男子計最高在1906-1910年代，佔12.8%，最低是1911-1915，佔7.2%；以女子計，最高在1891-1895，佔17.8%，最低在1916-1920，佔10.6% (Wolf 1980: 124-125)，以海山招贅婚這一數字來看其最近年代的百分比，無論在男性或女性的比例，都比崁頂為低，何況崁頂現存的六十歲居民，其婚姻年代應在1940以後，在1940年以前結婚者，照海山的趨勢論，應該還要更高，由此可見崁頂居民的招贅婚頻率確是相當高的。Wolf在他的書中也舉出其他地方招贅婚的數字作比較，根據John Lossing Buck的資料，招贅婚在整個中國而言應屬極少見的婚姻型式，在他的3,456個家庭個例中，只見二個招贅婚例子。可是Feng Tsu-Kang在1931的嘉興調查中，發現有12.8%招贅婚，而日本學者福武直的蘇州研究，則報導招贅婚高達13.9%。費孝通先生在開弦弓的研究，在359個家庭中僅發現有12個招贅婚的例子，不過費先生在雲南玉溪平原的易村發現在157家庭中有14個招贅婚，其比例是8.9%，應該算是很高的比例了。最特殊的例子是來自許烺光先生西城的資料，許先生認為西城居民約有三分之一的人行招贅婚，這是相當大的比例。不過，西城居民的漢人傳統甚可疑，因為他們是深受少數民族“民家”的影響，許先生曾說西城人每人都說民家話如母語(Wolf 1980: 11-15)。從這些比較的資料我們不難發現，無論從什麼角度來看，崁頂村民招贅婚的比例都是相當高的，以現有196對配偶平均12.2%行招贅婚的數字論，與嘉興、蘇州的情況大致相同，而以六十歲以上居民24.4%的招贅婚比例而言，則遠超過所有其他各地的數字，而與雲南西城深受“民家”影響的居民可比擬了，這不能說不是相當特殊的現象。如果我們把四分之一以上的人行招贅婚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的人家拜異姓祖先的現象合併起來看，一方面我們就很難同意這兩者之間是毫無相關的偶然現象，另一方面也使我們相信這兩種看來與中國傳統理想規範頗有差距的現象，應該是為了應付特殊的環境而出現的權宜適應方法的一體兩面；如此儀式與現實的共同配合，使適應的功效更為完滿平順。

### 結論與伸論

本文在一開始的前言中即說明，台灣在本世紀之前都仍然存在於一個邊疆、移植社會的狀態，所以早期台灣漢人的社會組織經常有許多權宜的措施，用以調適移植邊疆社會的壓力。本文所分析的招贅婚及異姓祖先牌位崇拜，即是在邊疆社會下所出現的權宜調適方式。招贅婚的存在，如以女方的立場而言，有兩種可能的功用，其一是因為無子嗣，所以招女婿入贅，以便延續香火；其二是為了獲得勞力以協助家計，這種情況大都發生在家中只有年幼男嗣，或者寡居無成年子女的家中。如從男方的立場而言，被招贅的人家大都十分貧窮，無法維生，或無力付出聘金娶得媳婦，這情形特別發生在貧窮而兄弟較多的家中尤然。招贅婚的這種特性最適合於邊疆移植社會的需要，因為在早期移植社會裏，尤其是剛自大陸移居台灣之時，開墾拓殖是首要工作，所以最需要大量勞力以協助開墾；另外一方面，初期開拓之時，許多單獨冒險移植來台的“羅漢腳”(單身漢)，都希望有一個可以容身之地，而最好是可以不必付出聘金又可以娶得一門妻室，所以大都願入贅為贅夫。早期盛行招贅的婚姻，應該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出現的，不但那些寡居無成年子嗣，或只有年幼子女的家庭都樂於招入“羅漢腳”，甚至那些沒有男嗣只有女兒的家庭中，本來可採用更傳統的收養方法來延續香火，也可能因勞力的需要，而改變方式採用招贅，一方面也可以藉以延續香火，同時又可以增加開墾土地的力量，應是最合宜的辦

法，這就是招贅婚在移植社會盛行的原因，也就是一種權宜的適應方式。但是，招贅婚在另一方面滿足邊疆社會的需要，另一方面却也產生了問題，那就是贅夫在滿足妻家的需求後，慢慢地也會想到自己的問題，其中最重要的也是在中國傳統社會中最緊要的需求，就是要為自己家系香火尋求延續，而滿足這一需要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利用各種不同方法在妻家設立牌位拜其祖先，祖先牌位的存在實際上就象徵香火的得以延續，這就是異姓祖先牌位流行的原因。他們企圖藉這種儀式的方法，以彌補因現實所產生的困境。牌位崇拜的儀式與姓氏的延續對於移植的台灣漢人社會而言，都是香火傳承的象徵，畢竟這是一件事的兩面，儀式之所以為儀式，就在這一意義上。

台灣從移植社會進入定居社會，歷經日本統治時代，以至於光復重歸祖國版圖，其間的變化亦甚鉅大，特別是在一九六〇年以後，台灣的社會因急速工業化的衝擊，引起很大的改變，這種社會的變遷，表現在家庭形式上最為明顯，因為家庭是最基礎的社群單位，反應變遷最快速，也可說是對於變遷的一種調適。現代化的變遷中，家庭形式的改變，莫過於核心家庭以及婚後獨立居住方式(neolocal)的大量出現，例如在一九六五年核心家庭的比例約佔48%而已(龍1967)，至一九七三年已達60% (Freedman & Sun 1977)，而一九八三年時就接近70%了(徐1983)。在婚後居住方式方面，資料雖較不完整，但在一九七〇年根據朱岑樓教授的調查，其中獨立居住者(neolocal)已高達62%，隨父居者(patrilocal)佔28.4%，隨母居者(matrilocal)佔8.8% (朱 1970)。這一組比例的數字，不但顯示出現代台灣居民在結婚後採獨立居住者已是主要趨勢，而且更值得注意的是隨母居者竟佔8.8%之多。隨母居(matrilocal)的定義有很不同的程度上差別，而且也不能與前述的招贅婚混為一談，但屬於母方傾向則無疑問。事實上，在現代化的發展中，台灣家庭的母方傾向是一個明顯的現象，被歸類為隨母居者固然有很強的母方傾向，在獨立新居的家庭中，母方傾向也是常有的事，所以8.8%的比例，只是一個趨勢的指標，其蘊含的意義並不僅於此。這種趨勢也可看作是在特殊環境下適應現代化、工業化的需要而產生的，在小家庭獨立居住以及婦女走上職業的情況下，與母方的親屬同居或有密切的關係，自是最合宜的安排，這應該可以說是現代台灣家庭走向工業化急遽變遷所產生的權宜適應方法，這種權宜適應的方法最終對傳統父系制度的影響如何，我們目前尚難預料，但是我們都看到法律制度已開始因為這種趨勢採取行動，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司法機構已著手修正民法，以期子女可以在夫婦合議下隨母或隨父姓，這是不是一種新的“抽豬母稅”？很難一概而論，但是關心香火延續之意則甚近。在一個這樣現代化的社會中，自然不可能再看到異姓祖先牌位的存在了，不過法律已經採取行動則也是明顯的事；法律是否能代替儀式，或者可看作是儀式的對應品，尚不易說明，但是法律與儀式所代表的象徵意義，有其共通之處則無疑問。

## 註 釋：

- ①竹北鄉是新竹縣十五鄉鎮中緊接新竹市的一個鄉，全鄉共有24個村，總面積為五十平方公里。竹北鄉的居民由閩南與客家兩方言群所組成，大致而言縱貫鐵路以西靠海岸地區為閩南人居住的區域，以東靠山的一側，則為客家人的地區，其人口各佔一半，僅在竹北鄉公所所在地的鎮集上，為兩群混雜的地方。
- ②田野研究工作時間開始於1984年十一月二日至1985年二月廿三日，主要工作人員除作者與莊英章先生之外，包括林小玲及張恭啓二位研究助理，他們常川居住於村落中，基本資料都是他們所搜集。
- ③台灣所見到的祖先牌位有三種，其一是供奉一對祖先的傳統式牌位，其二是把多位祖先合併在一個大牌位上的集體牌位，第三種是日本式神龕牌位，也是一種集體牌位，目前傳統式一對祖宗的牌位已很少見(陳 1967)。
- ④神主牌是指用紙糊成的剛逝世的人的牌位，神主牌在滿一年後燒去，然後把死者名字填入集體祖宗牌位中，填入牌位的儀式，一般稱為“合爐”。
- ⑤五十七家兩座牌位以上人家，包括一家雖未有雙牌位，而有雙香爐者。
- ⑥抽“豬母稅”是台灣一種俚俗用語，通常指婚姻中生有兒子時，由母家“抽取”其中若干人承繼母家世系之風習。
- ⑦新竹海岸一帶原為道卡斯平埔族人所聚居，平埔族的親屬組織以母系傳承為其特色(李 1955)。

## 引用書目

王崧興

1967 《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甲種之13。

朱岑樓

1970 《婚姻研究》。台北：霧峯書局。

李亦園

1955 “從文獻資料看台灣平埔族”。《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九期，頁19-29。

1982a “家族及其儀式——若干觀念的檢討”。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家族及其儀式行為研討會”論文。

1982b “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遷——個人類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期。

徐良熙、林忠正

1983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第八期。

陳中民

1967 “晉江厝的祖先崇拜與民族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一期，頁167-194。

陳其南

1985 “房與傳統中國家族制度——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研究”。《漢學研究》，第三卷一期。

陳祥水

1973 「公媽牌」的祭祀——承繼財富與祖先地位之確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

龍冠海、張曉春

1967 “中國家庭組織的一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刊》，第三期。

Ahern, Emily M.

1973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No.18.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Freedman, Ronald; B. Moots; M.B. Weinberger and T.H. Sun

1977 *Types of Households in Taiwan: Prevalance and Correlates*. Michiga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Working Paper, No.34.

Kulp, Daniel Harrison II

1925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Vol. Phenix Village, Kwangtung China*.

Li, Yih-yuan

1985 “On Conflicting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Family Rituals.” In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Hsieh, J.C. and Chuang, Y.C. eds.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15.

Pasternak, Burton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 sity Press.
- Wang, S.H.
- 1976 "Ancestors Proper and Peripheral." In *Ancestors*. W. Newell ed. Mouton: The Hague.
- Wolf, Arthur
- 1976 "Aspects of Ancestor Worship in Northern Taiwan." In *Ancestors*. W. Newell ed. Mouton: The Hague.
-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vely, William R.
- 1982 "Industrialization and Household Structure in Rural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Levy, Marion J., et al
- 1965 *Aspects of the Analysis of Family Struc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evy, Marion J., (ed.)
- 1949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un, T.H.
- 1979 "Changes in Taiwan's Family and Household Structure." Paper presented at ODA Conference, January 10-14, 1972. Hong Kong.
- Thornton, A, M.C. Chang and T.H. Sun
- 1984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Family Formation in Taiwan." *Demography* 21(4) : 475-499.
- Wei, H.C. and U. Reischl
- 1982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Family Structure in Taiwan" *Industry of Free China* 56(3):11-26.
- 1983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Attitude Towards Parents and Children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dustry of Free China* 60(1) : 1-19.

## **二、城市家庭**



# 中國城市家庭的發展與變化： 京津滬寧蓉五城市家庭調查初析

劉英

婚姻與家庭是我國人民普遍關心的重要社會問題。新中國成立以來，我國政府十分重視婚姻與家庭問題，在領導婦女解放運動進程中，始終關注婚姻家庭問題的進展與解決。為婦女解放，使婦女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和家庭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政策，有力地推進着社會主義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建設民主、平等、和睦、幸福的社會主義新型家庭，已經成為我國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的一項重要內容。

家庭是歷史的能動要素，它被一定的社會生產方式所制約，同時又影響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和道德的發展。半個多世紀以來，中華民族經歷了巨大的社會歷史變革。我國的傳統家庭也隨之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出現許多新的情況和特點，也帶來一些新的社會問題，尤其是城市家庭，由於社會化大生產的初步實現和各種思想對傳統家庭觀念的衝擊，家庭的變化更為顯著。為研究中國家庭的變化。我們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成都五城市中，對中國城市家庭的現狀及其發展變化進行調查（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等 1985）。調查以已婚婦女為對象。<sup>①</sup>調查的主持者是五城市中九個單位的十四名從事社會學研究和教學的專家學者。調查用立意整群方法抽取樣本，在五城市中抽取 8 個居民委員會作為整群樣本，每個樣本不低於 400 戶家庭，共調查 4,385 戶家庭，5,057 名已婚婦女。<sup>②</sup>調查是在統一問卷、統一時點下進行的。問卷包括婚姻、家庭、生育三方面 18 項共 140 個問題。除了調查已婚婦女本人的婚姻、家庭、生育情況外，還調查了她們結婚時父母、公婆和她們的已婚子女的家庭及他們的文化、職業、經濟收入等情況。為考察家庭婚姻的歷史變化提供了資料。調查時點為 1982 年年底。充當調查員的是基層婦女工作者和進行社會調查實習的在校大學生，經過短期的培訓，逐戶訪問填寫問卷，每份問卷都經調查主持人複核。調查成功率為 93.03%。問卷資料經過電子計算機處理，並已把初級資料匯編成資料集公開出版。

這是解放後對我國城市婚姻家庭第一次大規模的協作調查，得到了政府和有關各方面的支持，使調查得以順利進行和取得成功，體現了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以調查為基礎的研究項目：“中國城市家庭現狀及其發展趨勢”，已列入國家哲學社會科學研究規劃。這個國家項目是費孝通教授提出並予以幫助由雷潔瓊教授擔任學術指導，由主持調查的十四位專家學者組成項目組。本文依據調查所得的初級資料，對中國城市家庭的發展變化作些分析。

## 中國城市家庭結構形態的變化

家庭結構是家庭的組成狀況，是家庭存在的社會形式，它不僅反映家庭的規模和類型，還表現家庭的內涵，制約着家庭關係和家庭觀念的變化。家庭結構形態主要是指家庭的規模和類型，是家庭的外在形式。家庭內部的人口流動、成員生死、角色變換都直接影響家庭形態的變化。從五城市家庭調查看，半個多世紀來，我國城市家庭結構形態的變化有以下特點：

### (一)家庭規模縮小

家庭規模主要是指家庭中所含份子數的多少和家庭組織範圍的大小。家庭人口數是家庭規模的主要數量指標。

現在我國的城市家庭規模在兩個方面出現縮小的趨勢

#### 1. 戶均人數減少

戶均人數是從總體上反映家庭規模的。據調查，我國城市家庭戶均人數的變化趨勢是由多到少。五城市調查現在家庭 4,385 戶，戶均人數為 4.08 人。這一統計與 1982 年中國第三次人口普查的統計基本相同。以北京市為例，第三次人口普查北京市的戶均人數為 3.7 人（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 1982）；五城市調查中北京市東河沿居委會 575 戶家庭統計的戶均人數是 3.9 人。說明五城市家庭調查的統計數字是基本可靠的。為探討戶均人數的變化，我做了兩項統計。一是對比親子兩代家庭的戶均人數：五城市調查已婚婦女結婚時娘家家庭 4,979 戶的統計顯示戶均人數為 5.38 人。對比現在家庭的戶均人數平均下降 1.3 人。五個城市略有不同，但下降的幅度大體如此。二是查閱了清朝宣統年間京師戶口統計：京師內城 83,806 戶統計，戶均人數為 5.45 人，京師外城 55,281 戶統計，戶均人數為 5.51 人，內外城合計戶均人數為 5.47 人（統計資料室 1980）。北京市東河沿調查已婚婦女的娘家家庭 625 戶，戶均人數為 5.24 人，同現在北京市戶均人數相比較下降 1.7 人。

#### 2. 家庭人口分佈集中於 3 至 5 人

家庭規模的變化還反映在家庭人口的具體分佈上。為說明其變化。我把五城市調查現在家庭人口分佈和已婚婦女結婚時娘家家庭人口分佈列表於下：

**表 1：現在家庭人口分佈狀況表**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 人或以上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101	2.30	427	9.74	1147	26.16	1211	27.62	838	19.11	388	8.86	163	3.72	109	2.49

**表 2：婚時娘家家庭人口分佈表**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 人或以上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328	6.59	367	7.37	624	12.53	676	13.58	809	16.25	683	13.72	556	11.17	936	18.80

對比兩表，親子兩代家庭人口分佈變化很大。現在家庭多數是 3—5 口人，3 口人的、4 口人的、5 口人的家庭佔總戶數的 72.89%，1 人家庭，8 人或以上家庭都不到總戶數的 3%，分佈比較集中。而婚時娘家家庭人口分佈則離散程度大，1 人家庭，特別是 8 人或以上家庭佔的比例

高。這不僅說明家庭人口分佈趨於集中，也反映出我國現在破損家庭和聯合大家庭都已極少。

### 3. 家庭結構類型在變化

家庭結構類型是家庭結構的主體。家庭結構類型的劃分，有多種方法。五城市家庭調查把家庭定義為：以婚姻關係為基礎，以血緣關係（包括領養關係）為紐帶，共同生活，共同消費的社會基本組織單位。依據這一定義，考慮到代際層次，夫妻對數，參考社會學家對家庭的各種分類方法，把當前城市家庭劃分為五種類型。

(1)單身家庭：指現在一人生活和結婚時娘家婆家只有自己或丈夫一人的家庭。

(2)核心家庭：指一對夫婦（包括一方去世、離婚的）及其未婚子女組成的家庭。

(3)主幹家庭：指一個家庭中有兩代以上，而每代只有一對夫婦（包括一方去世或離婚）的家庭。

(4)聯合家庭：指一個家庭中至少有兩代人，且同一代人中有兩對或兩對以上夫婦（包括一方去世或離婚）的家庭。

(5)其它類家庭：指上面四種類型以外的家庭。

為說明家庭結構類型狀況及其變化，把現在家庭類型分佈與婚時娘家家庭類型分佈列為下表：

表 3：家庭結構分類統計表

類 別	現在家庭結構類型		婚時娘家家庭結構類型	
	戶 數	%	戶 數	%
單身家庭	107	2.44	341	6.84
核心家庭	2,912	66.41	2,948	59.15
主幹家庭	1,065	24.29	1,124	22.55
聯合家庭	101	2.30	283	5.68
其它類家庭	200	4.56	288	5.78
總 計	4,385	100	4,984	100

從上表看出，親子兩代家庭類型的變化表現為：(1)現在的核心家庭數量上升，現在家庭為 66.41%，娘家家庭為 59.15%，二者比較，前者上升 7.26%。(2)現在的主幹家庭也有增長，現在是 24.29%，娘家是 22.55%，增長 2.74%。(3)單身家庭、聯合家庭、其它類型家庭，親子兩代相比，現在的都在下降。家庭類型變化趨向集中。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是當前我國城市家庭的兩種基本類型。

### 4. 有一對夫婦的完整家庭居多數，破損家庭減少

在以婚姻和血緣關係為紐帶的家庭中，夫婦是家庭的核心。有夫婦，才有父子、家庭。因此，我們把有夫婦的家庭叫做完整家庭。夫婦失掉一方但和另一對夫婦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的，也是完整家庭。一對夫婦也沒有的叫做破損家庭。五城市 4,384 戶現在家庭統計，有一對夫婦及其子女的家庭 2,718 戶，佔 62%；一對夫婦和子女及其親屬（包括已喪偶的父母、公婆）的家庭 682 戶，佔 15.56%；兩對以上夫婦的家庭 583 戶，佔 13.30%，這三種家庭合計為 3,983 戶，佔 90.86%，是現在家庭的絕大多數。一對夫婦也沒有的家庭僅 401 戶，佔 9.15%，這些家庭多數是老年喪偶，子女尚未婚的家庭。這說明我國多數成年人口都處於夫婦家庭結構之中，

喪偶獨居人口所佔比例很小，家庭結構比較穩固。對比調查對象婚時婆家、娘家的家庭，從單身和其它類型家庭比例中可看出家庭的破損程度是較大的。

上述情況表明，僅從親子兩代的對比中即可看出我國城市家庭結構形態的變化是很明顯的。當前我國城市家庭結構形態的特點是：以三人到五人為主要規模；以核心家庭、主幹家庭為主要類型；有一對或以上夫妻的完整家庭佔絕大多數，家庭結構較穩定。

引起家庭結構形態變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城市經濟發生了深刻的變革。落後的封建經濟是封建家長制家庭賴以存在的基礎。隨着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建立，封建經濟的瓦解，我國城市由消費城市轉向工業生產城市，逐漸實現了工業化。家庭也由生產單位向消費單位轉化，家庭成員之間物質生產上的聯繫日趨消失。於此同時，家庭成員特別是婦女廣泛就業，家庭經濟以工資收入為主，並由單人收入變為多人收入，家庭的消費職能加強，這就使得幾代同堂的聯合大家庭失去了存在的依據。出現了家庭人口減少，家庭類型集中的趨勢。

其次是人口結構的變化也深刻地影響着家庭結構形態的變化。解放初期，我國人口出生率提高，城市人口機械增長率加快，這不僅使城市人口迅速增加，家庭的平均人口數也大幅度增加，五、六十年代的城市中，多子女家庭佔多數。到七十年代後實行計劃生育政策，五十年代出生的人口陸續進入婚齡期和育齡期。多子女家庭在子女陸續結婚後，一般是留一個已婚子女共同居住，成為主幹家庭，另一些子女婚後則獨立門戶，成為核心家庭。後者比前者數量多，但前者是幹，後者是枝。調查中我們注意到，雖然隨着現代化建設事業的發展，在城市中大的聯合家庭已失去了其存在的根基，但是，家庭的家族、親屬間的聯繫仍十分密切。特別是父母尚在的子女家庭，雖然不與父母居住、生活在一起。但仍要互相依託、互相扶持，既盡贍養義務，也靠父母支援。節假日，在可能的情況下都要團聚到父母身旁，共享天倫之樂。形成相當緊密的家庭網絡。一些親屬關係如姑嫂、妯娌等也由家庭內部轉入到家庭網絡之間。核心家庭與主幹家庭有着密不可分的聯繫，家庭網絡間的關係，對人們的思想觀念和社會風氣有着深刻的影響。

第三是我國傳統的家庭倫理和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也影響家庭結構形態的變化。我國是家族觀念和家庭倫理道德觀念很深的民族。在我國的家庭中父母對子女不祇重視撫育也重視反哺。在我國的家庭中父母對子女不祇是撫育成人，還要幫助成家，支持他們立業。有了第三代還要盡職責，可以說是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子女也回報老人，盡贍養老人的義務。不盡人子之職、不贍養老人，是為社會所不齒。贍老撫幼是我國人民的傳統美德。新中國成立後，黨和政府很重視保護老人和兒童的合法權利，不僅在憲法、婚姻法中做了明文規定，還在實際生活中制定了一些政策和措施。如在城市戶籍政策上允許父母身邊留一個子女同住等。在創建五好家庭的活動中，被評為“五好家庭”的也多數是贍養老人的家庭。尊老愛幼已成為社會主義道德，是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重要表現。因此，雖然由於城市工業化帶來的人口流動和人口結構變化的影響，出現了核心家庭數量增長的情況，但是主幹家庭始終保持 30%左右的比例，並在穩定的增長。而且祖孫三代共同生活的主幹家庭，在完成贍老撫幼的家庭職能上起了很好的作用，三代人相同依靠，相互扶助，滿足了每個成員在人生各階段的不同需要。特別在我國現階段社會服務和社會保險事業尚不發達的情況下，三代人家庭可以彌補其不足，使家庭和社會都得到了穩定。調查證明在我國多數老年人是和子女一起生活的，據北京市東河沿 701 名已婚婦女的統計：1922 年以前出生，年齡 60 歲以上的老年婦女共有 129 人，其中 86 人（佔 67%）的家庭類型是主幹和聯合家庭。上海市長春街道 681 名 60 歲及以上老人其家庭類型是單身戶 47

戶，佔 6.9%；核心家庭 236 戶，佔 34.65%；主幹家庭 305 戶，佔 44.79%，聯合家庭 54 戶，佔 7.93%；其他 39 戶，佔 5.73%。說明與子女共同生活的老人佔一半以上。

我國城市中的主幹家庭無論是當前還是今後的一段時間內，在我國的社會生活中都將發揮重要作用。所以，核心家庭與主幹家庭是我國城市家庭的兩種基本的結構類型。

### 家庭軸心的轉移

在以婚姻關係和血緣關係為基礎的我國城市家庭中，有兩種基本的關係，即由姻緣而形成的夫妻關係和由血緣而形成的親子關係。這兩種關係密切相聯，互為前提和條件。我國的傳統家庭以親子關係為軸心。費孝通教授曾指出：“我們的家既是個綿續的事業社群，它的主軸是在父子之間、在婆媳之間，是縱的，不是橫的。”（費 1948）這種以親子關係為軸心的傳統家庭是排斥夫妻之愛的。男子娶妻的主要目的是生兒育女、傳宗接代。“人承天地，施陰陽，故施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易經）結婚是為父母娶兒媳，而不是為自己找愛人。在家庭中父權夫權統治是合法的，婦女沒有任何地位，要“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夫妻間僅有的那一點夫妻之愛，並不是主觀的愛好，而是客觀的義務；不是婚姻的基礎，而是婚姻的附加物。

我國的這種以親子關係為軸心的父系傳統家庭，隨着時代和社會的發展在逐漸變化，從五城市家庭調查中看到，我國城市中正在實現由親子軸心向夫妻軸心轉移。這種轉移集中表現在夫妻關係的變化上。

首先是人們越來越把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作為追求的目標。男女平等，夫妻之間“互敬、互愛、互勉、互信、互幫、互讓、互諒、互慰”的嶄新的社會主義新型家庭誕生了，並逐漸地成為主要的家庭模式。婚姻是家庭的基礎，婚姻在本質上是兩性感情的結合。結婚建立家庭是男女雙方最親密的結合，同誰發生這種最親密的關係，無論是對男子還是對女子都不是無關緊要的。但是舊中國把婚姻祇作為傳宗接代和權衡利害的事情，並不管婚姻當事人的感情和意願。婚姻是建立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基礎上，婚姻當事人祇是權衡利弊的籌碼。中國人為了擺脫這種封建婚姻作了前撲後繼的鬥爭。新中國成立後，從根本上改變了這種婚姻不自由的經濟基礎，並作了法律保證。婚姻法中規定：“結婚必須男女雙方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這就保證婚姻當事人有了選擇對象的權利。從五城市家庭調查看，婚姻基礎的變化，較明顯的是表現在確定婚姻關係的途徑上。根據已婚婦女的實際情況，我們把確定婚姻關係的途徑劃分為五種類型：

1. 父母包辦：是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基礎上結婚的。
2. 親戚介紹（包括父母做介紹人）。
3. 朋友介紹：這兩者都是由親戚、朋友當媒介，起搭橋、牽線作用，而能否結合成婚，取決於當事人相互了解和自願。這是與父母包辦有本質區別的一種自主婚姻。
4. 自己認識。
5. 其他。

為考察其變化，我們將五城市八個居委會的 4,858 名已婚婦女的結婚年代與結合途徑相比較，做表如下：

表 4：已婚婦女結婚年代與結合途徑交叉分類表

結合途徑	結 婚 年 代							
	-1973 %	1938-1945 %	1946-1949 %	1950-1953 %	1954-1957 %	1958-1965 %	1966-1976 %	1977-1982 %
父母包辦	307 54.72	226 37.23	142 31.77	94 20.66	56 11.77	20 3.31	7 0.82	8 0.94
親戚介紹	137 24.42	169 27.84	121 27.07	122 26.81	120 25.10	136 22.48	156 18.35	135 15.79
朋友介紹	86 15.33	145 23.89	114 25.50	142 31.21	171 35.77	271 44.79	388 45.65	429 50.18
自己認識	28 4.99	61 10.05	68 15.21	88 19.34	128 26.78	169 27.93	294 34.59	282 32.98
其他	3 0.53	6 0.99	2 0.45	9 1.98	3 0.63	9 1.49	5 0.59	1 0.12
總 計	561 100	607 100	447 100	455 100	478 100	605 100	850 100	855 100

表中看到，1937 年前結婚的婦女中一半多是父母包辦的婚姻，1949 年後這種結合途徑大幅度下降，到 1958 年後就成為個別現象了，說明婚姻基礎發生了質的變化。但是調查中親戚介紹、朋友介紹的比例一直較高，1949 年後是 60% 左右，1977 年到 1982 年結婚的二者之合仍佔 65.97%，所不同的是朋友介紹越來越佔據主要地位，1977 到 1982 年已達 50.18%，而親戚介紹祇佔 15.79% 了。由此看到，由於民族傳統習俗和文化以及我國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的影響，在我國確定婚姻關係，多數是需要中間媒介的。然而，由於婦女廣泛就業和文化素質的提高，婚姻媒介已衝出家庭和親戚的狹小圈子日益社會化。

自己認識，是婚姻雙方在工作、學習或社交活動等環境中相識、戀愛而結婚的。通過這種途徑而建立的婚姻在逐步上升。1966 年後已達到 30% 以上。我們認為隨著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建設的發展以及婦女經濟、政治、文化、社會地位的提高，這種結合途徑必將進一步發展成為我國確定婚姻關係的主要途徑。

確定婚姻關係途徑的變化，本質上是反映了婚姻當事人實現婚姻自主權的程度，有以自己的意願和要求選擇配偶的權利，才有建立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和家庭的條件。目前我國城市家庭基本實現了婚姻自主。

第二是婦女在家庭中經濟地位的提高。家庭是以一定經濟條件為基礎的，而經濟條件要由家庭成員共同創造。因而一個人對家庭經濟貢獻少，影響着他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他與家庭中其他成員的關係。在舊中國，多數婦女沒有社會職業，沒有經濟來源，衣、食、住等方面所需的經濟支出要依賴丈夫，因而婦女在家庭中地位很低。新中國成立後，城市婦女最根本的變化是廣泛就業。絕大多數婦女從事社會公共勞動。據五城市八個居委會 4,660 名已婚婦女的統計，其中：3,811 名有社會職業，佔 81.79%，而且分佈在各行各業中。已婚婦女中沒有社會職業的 849 人，佔 18.21%，這部份人多數是老年婦女。為看出其變化，我們做了兩項統計：(1)已婚婦女 4,188 人統計，結婚時有職業的 2,785 人，佔 66.50%，比現在就業率低 20% 左右。(2)已婚婦女結婚時母親 4,135 人統計，其中有職業 1,730 人，僅佔 41.84%；無職業的 2,405 人，佔 37.16%，比現在就業率低 40%，這說明我國城市婦女在就業問題上變化是巨大的。我國第三次人口普查 10% 抽樣資料也表明我國大陸 29 個省、市、自治區，在業人口佔總人口數約 51.94%；佔勞動適齡人口（按國際標準計算男 15-59 歲，女 15-54 歲）的 90.92%，在業人口中男性佔 56.3%，女性佔 43.7%（統計資料室 1984）。婦女已成為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最基本的力量。

婦女從事社會公共勞動就有了經濟來源。目前，在我國城市的雙職工家庭，夫妻二人的工

資收入是維持家庭生活的基本經濟保證。據五城市調查，夫妻月收入合計平均為 135 圓，妻子月收入平均為 57 圓，丈夫月收入平均為 78 圓。雖然夫妻月收入還有一定差距，大約丈夫比妻子收入平均多 23 圓。但是，妻子收入卻是家庭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份。這是 1982 年年底的統計，近幾年來家庭經濟收入又有較大的提高。妻子有了職業，有了工資收入就徹底擺脫了完全依賴丈夫的地位。有了建立真正平等、民主、互敬、互愛夫妻關係的經濟基礎。

由於社會公共勞動佔用了婦女的主要精力和時間，婦女社會和家庭地位的提高，也從根本上改變了在家庭中承擔家務勞動的狀況。

我國歷史上家務勞動都是由婦女承擔的。《顏氏家訓》(1980) 中稱：“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耳，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孟母云：“婦人之職奉舅姑，縫衣裳，精五飯、事酒漿而已。”這不僅說明婦女地位低下，也是我國婦女受壓迫、受奴役的佐證。由於婦女的廣泛就業，這種狀況發生根本的變化。目前城市家庭的管理和家務勞動，有以下幾種情況：

- (1) 家中有不從事社會職業的成員，一般以老人為主，在職職工盡可能的協助老人做家務勞動。
- (2) 雙職工家庭，基本可以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分工型”，夫妻雙方根據個人能力、特點分工負擔家庭勞動；一種是“共管型”，夫妻間爭著承擔家務，減輕對方負擔。
- (3) 少數家庭請媯姆，一般是有小孩的家庭。

不管是那一種類型的家庭，丈夫從事家務勞動，已經是普遍現象，而且能從事家務勞動的丈夫得到大家的讚譽表揚，不幹家務的丈夫要受到指責，已蔚然成為一種風氣。在家庭事務決定權上，由夫妻共同決定的家庭越來越多。據五城市家庭調查統計，1949 年前結婚的夫妻中，夫妻共同決定的佔 50%，而 1977 年後結婚的夫妻中，共同決定家庭事務的則佔到 90% 以上。合理的家務分工，共同承擔家務勞動，加深了夫妻間的感情，密切並鞏固了夫妻關係。

婦女在家庭中有了經濟地位，不再完全依賴丈夫，夫妻間共同決定家庭事務，夫妻共同承擔家務勞動，這就改變了家庭氣氛，家長制、夫權統治被拋棄了，民主和睦、互敬互愛的新型的夫妻關係初步形成。

第三是夫妻雙方基本條件日益接近。男女雙方結合成立家庭，相互之間依賴以得到滿足的地方很多。因而，夫妻間需要高度契洽和互補，夫妻雙方基本條件大體相同，有利於建立真正民主和睦的社會主義新型家庭。舊中國家庭中夫妻處於不平等的地位。不講夫妻間的感情交流，不重視夫妻間的和諧與融洽。再則，婦女社會地位很低，沒有求學就業的機會，因而婚姻雙方是受命於父母，是不講個人條件的。隨著婦女解放運動的發展，婦女讀書、就業的機會增加，特別是新中國成立後，婦女的社會、經濟地位的提高，婚姻雙方越來越注意個人的條件，希望找到志趣、愛好相同，能在工作上、學習上相互幫助的伴侶。夫妻雙方基本條件日益接近，對建立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加強夫妻之愛、穩定家庭有著重要的作用，從對五城市已婚婦女的調查看，我國城市家庭中夫妻基本條件大體相同的佔多數。夫妻間年齡、文化、職業等的差別越來越小。

第四是婚後居處的變化。結婚要建立家庭，而家庭居住在哪這個問題不僅影響家庭構成，也反映人們的婚姻家庭觀念。我國是父系家庭觀念非常深的民族。結婚後住在丈夫的父母家中，是傳統的觀念和做法。歷代法典中的《戶婚律》都規定：祖父母、父母活着時，子孫不得分家另過，否則以觸犯刑律論處。例如《唐律》規定：“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明律》規定：“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者，杖一百，若居父母喪

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者，杖八十。”但是，實際上除少數鄉紳、地主外，在小農經濟的條件下，要維持人口衆多、數代同堂的家庭是不可能的。刑律的規定也日益放鬆，如《大清律》中，對“別籍異財”的處置已經是：如果祖父母、父母同意子孫別籍，則不予論處。<sup>③</sup>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婚後居處在不斷變化中，五城市調查中把婚後居處分為：獨立門戶、住婆家、住娘家、其他四種類型。共調查已婚婦女5,005人，其中獨立門戶的2,414人，佔48.23%；住婆家的2,003人，佔40.02%；住娘家的485人，佔9.69%；其他居住的103人，佔2.06%。調查表明，婚後居處的變化很大，首先是獨立門戶，即別立戶籍者增多了。其次是婚後住娘家，按結婚年代分別統計是上升的，據五城市4,982名已婚婦女統計：1957年前結婚住娘家者均不超過10%，1977年到1982年則增加到18.23%。目前選擇婚後住處是依據獨生子女、住房條件以及經濟狀況等而定。由於主管家務的是婦女，母女關係比婆媳關係較易處理好，所以婚後女方一般願意和自己的父母住在一起。特別是要接不從事社會職業的老人幫助管家或帶小孩時，往往接來的是女方的母親。

婚後居處的這種變化是對父系家庭、夫權統治的傳統家庭的衝擊。

上述變化說明，目前我國城市家庭中夫妻佔據了家庭的主要地位，夫妻關係成為家庭關係的主軸，而且日益加深著夫妻之愛，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和家庭，逐漸成為我國家庭的大多數。這種愛情是以雙方互愛和男女平等為前提的，是社會進步與婦女解放所產生的新因素。這個新因素產生之後，就不斷地破壞著舊家庭，為新的家庭誕生奠定了內在的基礎。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隨著婦女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和家庭等方面同男子平等權利的實現，以親子關係為軸心的父權、夫權統治的舊的傳統家庭，已經被以夫妻關係為軸心的民主、平等、和睦、幸福的社會主義新型家庭所代替。

## 家庭功能的變化

家庭自從以一種穩定的形式出現在人類發展的歷史上之後，它在整個人類社會結構中一直發揮著重要作用。在有着古老文化傳統的中國，家庭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從生產到消費，從經濟到政治，從文化到宗教，從教育到娛樂以及人類的生育繁殖，無不與家庭功能相聯繫。家庭作為一個動態的因素，其功能也是隨著生產方式而發展變化的。家庭功能受家庭性質、家庭結構、家庭角色勝任程度等的制約。家庭功能是否得到正常發揮，影響著社會的安定與發展，在五城市調查中，我們從以下幾個方面考察了我國城市家庭功能的變化。

### (一) 生產功能與消費功能的變化

家庭是我國人民生活的基本單位。在舊中國家庭的經濟活動具有生產和消費雙重功能。近代中國，隨著現代工業的出現和發展，在城市家庭中，生產功能逐漸排除在家庭之外，雖然仍有許多小工商業、小作坊等，但其比重在逐漸減少。解放後，生產資料公有制建立了，人們廣泛就業，生產功能與家庭分離。在1982年城市經濟體制改革尚未開始，居民家庭很少從事個體經營，因而當時家庭經濟功能主要表現為消費功能。我國城市家庭的消費功能在加強，居民的消費水平明顯提高，其表現為：

1. 長期以來我國家庭的消費功能主要是維持家庭成員的基本溫飽。隨著我國建設事業的發展，特別是廣泛就業，這種維持生存的消費得到了可靠的保障，家庭的消費功能得到了發揮。據國家統計局(1984)資料，1977年到1983年職工家庭平均可用於消費的收入，平均每年增長

7.40%，每個職工還從國家得到各種補貼，其中第一位是糧食，接著是蔬菜和副食品補貼等。三十多年來國家用於居住、文教衛生、城市公用設施等為人民生活服務的非生產建設投資佔基本建設投資總額的25%，城市家庭居民生活水平不斷上升。五城市調查中，70.46%的家庭成員有職業，在業人員平均月工資收入為52.43圓，家庭人均月收入為44.50圓，人均收入在25圓以下的僅佔6.7%，居民的消費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2. 吃、穿、住、用等基本生活實物消費量各項指標都在不斷上升。據五城市調查，解放以來，作為人們賴以生存的基礎消費——吃、穿、住等已經得到基本滿足，並逐步提高。現在吃的講營養、穿的講漂亮、住的講寬敞，消費在向高層次發展。家庭消費日益向家用電器和耐用消費品發展。上海張家弄646個家庭中有565台電視機，佔總戶數的87.5%；收錄機、洗衣機也已進入家庭生活，購買數量正在大幅度增長。

3. 家務勞動時間減少。家務勞動是為滿足基本生存生活消耗的服務性勞動。據調查，1978年前雙職工家庭，花費在家務勞動上的時間平均每天男職工為3.9小時；女職工為5.2小時。家務勞動中做飯和洗衣約佔家務勞動時間的一半以上。其後由於煤氣、石油液化氣的廣泛使用，電冰箱、洗衣機等耐用消費品進入家庭，使家庭消費向機械化、電器化發展，家務勞動量逐漸減輕，佔用時間逐步減少。現在城市消費品中半成品和方便食品增多，也在逐步影響著人們的生活方式。家務勞動，已從滿足基本生活需要轉向滿足家庭的文化生活、休息娛樂、提高生活質量等方面的需求。

## (二) 生育功能與撫育功能的變化

1. 生育是家庭的基本功能，在生育方面有以下幾個變化：

(1) 初育年齡逐步提高：在舊中國習慣於早婚早育。14-15歲就可以生兒育女了。新中國成立後，隨著結婚年齡的推遲，婦女初育年齡也在逐步提高。五城市調查，初育年齡均值為24.31歲，最大的40歲，最小的15歲（解放前結婚的），多數在22-31歲之間。1949年前結婚的婦女，初育年齡在19歲到21歲之間最多。五十年代初結婚的婦女，初育年齡多數在22歲到25歲。1966年以後結婚的婦女，初育年齡以26歲最多。

(2) 生育胎次不斷減少，目前已基本實現了一胎化。

(3) 已婚婦女較普遍的採取了避孕措施：五城市調查中我們看到，我國婦女的生育能力是很強的。生育年齡長，一般是30到35年。生育胎次多，一般懷孕在4-5胎以上，有的懷胎10多次。近年來，婦女身體素質改善，月經初潮普遍提前，絕經年齡也在推遲。因此，許多婦女為實行計劃生育，自願採取避孕的辦法。據調查，50歲以下有生育能力的已婚婦女採用避孕辦法的佔94.42%。

2. 嬰幼兒撫育問題：撫育、教育未成年子女，是家庭的基本功能。過去多子女家庭很少顧及子女教育，近年來，隨著獨生子女增多，一般家庭都注意到對兒童的優生優育和早期教育。調查中發現，嬰幼兒的撫育，也面臨著一些問題。

(1) 母親對嬰幼兒的哺乳時間減少：以北京市東河沿居民委員會為例。調查對象先後共生育嬰兒1,714名，其中1937年以前結婚的婦女所生嬰兒沒有吃母奶的佔13.64%，而1976年到1982年結婚的婦女所生嬰兒沒有吃母奶的卻達70.92%，母乳喂養嬰兒比重顯著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產婦乳水減少、代乳食品增多、年輕母親不重視母乳喂養的好處等都是重要的原因。

(2) 隔代撫育成為一種較普遍的現象：在當前我國城市中，年輕的父母絕大多數是雙

職工，雖然他們很疼愛自己的獨生子女，但往往不容易做到對孩子關懷入微的帶養。加之目前托兒所、幼兒園尚滿足不了需要，因而出現隔代撫育的現象。五城市調查中看到，凡有老年婦女的家庭，一般都帶管孫子或外孫。老人疼愛孫輩，照顧週到是好的一面，但也容易溺愛和嬌慣孩子，影響對孩子的學前教育，這也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3) 對孩子的期望過高，限制了孩子的發展：我國人民的傳統之一是“望子成龍”，在獨生子女越來越多的情況下，父母更是把期望都集中在一個孩子身上。有一對夫妻要求三歲的獨生女兒早晨學英語，晚上學畫畫、唱歌，孩子感到壓力很大。這種期望一旦滿足不了時，就粗暴對待孩子，以致使孩子失去了天真的稚氣。

### (三) 謄養老人上的變化

目前我國家庭仍然承擔著傳統的謄養老人的功能。據五城市調查，當前家庭謄養老人基本上是兩種類型：一種是和父母(或一方)共同生活的主幹家庭或聯合家庭，子女直接承擔謄養老人的義務；另一種是不與父母共同生活的子女，在經濟上或勞務上仍盡謄養的責任。據北京市東河沿統計 575 戶家庭，與父母共同生活的 170 戶；701 名調查對象中有 186 名(佔 24.11%)在經濟上對不與自己共同生活的長輩(父母、公婆)提供資助。

目前在我國基本上是家庭與社會共同承擔著謄養老人的責任。家庭養老不僅僅是在經濟生活上保證老人晚年的溫飽，更重要的是對老人生活上的幫助和照顧；感情和精神上的交流和慰藉。五城市調查老年職工的工資收入一般高於其子女，退休後的退休金也足以維持其生活，因此，在經濟上老人完全依靠子女供養的為數不多。謄養老人已不再是家庭的經濟負擔，而逐漸成為共同生活、共同安慰、共同享受天倫之樂的新型親屬倫理關係。

### (四) 家庭的事業功能不斷擴大

近年來，我國智力開發事業蓬勃發展。從 1979 年到 1983 年國家財政用於精神文明建設、進行智力投資的資金達 880 億圓。隨著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發展，提高文化、技術、知識已成為全民族的願望，是每個家庭共同關心的問題。調查中看到，為振興中華而發憤讀書、培養和提高全民的文化、科學技術水平、培養有理想有作為的社會主義新人，已成為家庭生活的重要內容。越來越多的人把八小時以外的業餘文化學習、科技、科研活動作為社會工作的延續，使家庭的事業功能迅速發展起來。有這樣兩種家庭：一種是年輕的雙職工家庭，一人或二人在業餘大學或電視大學學習，他們的業餘時間大多用在學習上，業餘學習成為家庭生活的主要內容。另一種是有些家庭父輩文化水平較低，把希望寄托在下一代身上，除維持基本生活外，不惜工本培養子女各方面才能，智力投資成為家庭支出的主要內容。這些家庭中學習氣氛很濃，家庭生活也以智力開發為中心，培養合格的社會主義新人，已成為家庭的主要事業。

五城市家庭調查的資料正在研究處理中。本文所涉及的問題祇是調查內容的一小部份，分析也是初步的、粗淺的。但是，它為探討中國家庭變化提供了實證資料。

## 註釋

- ①每調查點中所有已婚婦女及其家庭都進行調查。已婚婦女年齡最小的 20 歲，最大的 94 歲，結婚年代最早為 1900 年，最晚為 1982 年。
- ②有的家庭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已婚婦女，因而家庭個數少於已婚婦女人數。
- ③《唐律》見《唐律疏義》，《明律》見《明律例》，《大清律》見《清律例》，以上均轉引自瞿(1981)。

## 引用書目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等

1985 《中國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調查報告和資料彙編》。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李鏡池

1981 《周易通譯》。北京：中華書局。

思格斯

1884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

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

1982 《中國第三次人口普查的主要數字》。北京：統計出版社。

國家統計局

1984 《中國統計年鑑》。北京：統計出版社。

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

1980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

1982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統計資料室

1980 《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畝統計》。上海：上海出版社。

1984 “我國第三次人口普查10%抽樣資料摘要”。《北京統計月刊》，1984 年第二期。

費孝通

1948 《鄉土中國》。上海：上海觀察社。

1984 《社會學的探索》。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顏之推(北齊)

1980 “顏氏家訓集解”。《王利器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翟同祖

1981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



# 試論我國城市的核心家庭

潘允康

“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這一概念是由美國社會學家默多克(G.P. Murdock)首先提出的。在默氏之前已經有許多學者研究過這種家庭。比如英國的雷克利夫布朗(A.R. Radcliffe-Brown)和一些其他英國學者稱它為“基本的家庭”(elementary family)，還有的學者把它稱為“自然的家庭”(natural family)；“直接的家庭”(immediate family)；“生物的家庭”(biological family)；“原級的家庭”(primary family)；“限制的家庭”(restricted family)(王 1971：146)，都是指已婚男女和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默氏之“核心家庭”概念已為社會學界所普遍接受。有的社會學家認為“核心家庭”是工業社會的產物。比如美國社會學家科特·帕森斯(T. Parsons)認為：

“核心家庭”是工業社會裏最合適的家庭形式。現代工業基於成就價值之上，尤其是現代工業社會需要自由勞動力，需要人力流動以有利於經濟的發展，結構獨立的“核心家庭”適合這種流動性(魏 1981：88)。

美國社會學、歷史學家哈利文(Tamara K. Hareven)則認為：

在工業化以前，家庭規模就已經開始縮小了，只是工業化以後，縮小的速度加快罷了。“核心家庭”結構並不是工業化的結果，以美國為例，工業化以前，美國主要的家庭結構已是“核心家庭”，三代人的家庭極少(戴 1984)。

有的社會學家則認為：

“核心家庭”大約是一種最古老的家庭形式，可以追溯到人類最早的祖先，大概在五十萬年或更早些。當時這些人們分成小幫的居住著，他們的孩子出生間隔為一年，或最多兩年，但在孩子們能自己料理自己以前，卻需要幾年的時間。母親為了撫育孩子們，就必須從丈夫那裏取得幫助，同時這些父母們和孩子們就需要組成稍微穩定的“核心家庭”，雖然最好的獵手可以另搞到一個妻子，比方說，失掉了丈夫的女子(王、孟 1982：247)。

這些看法儘管有分歧，但在一點上是共同的：核心家庭是人類社會的最為普遍、最為重要的家庭模式。

我國五城市家庭研究(1985)在建立自己的理論假設和指標體系時也吸收和採納了“核心家庭”的概念和理論，它是立基於如下幾點根據的：

1. 由於“核心家庭”是由已婚夫婦和其未婚子女所組成，它以婚姻和血緣兩條紐帶聯結著，

因此，從理論上說，它表現了兩種最主要的家庭關係，(夫妻關係和親子關係)構成了家庭結構中的穩固的三角支架 (父 — 母  
子女)。因此，它是家庭的核心組成和形式。

2. 根據經驗和實驗性調查結果證實，“核心家庭”在我國城市中確實十分普遍而且十分重要。

3. 對於我國一些家庭採用“核心家庭”的稱呼和分類只是表示這些家庭在基本構成上和國外的“核心家庭”相同，這樣既便於和國際社會學界的有關研究成果和理論相比較，也不妨礙我們研究中國家庭的自身特點、豐富的內容和深刻的本質方面。

4. 在吸收默多克的“核心家庭”概念的同時，也對他的理論進行了改造。默多克除去提出“核心家庭”概念之外，還依家庭的親屬關係把家庭劃分為三類，即(1)“核心家庭”；(2)“擴大家庭”；(3)“複婚家庭”。其中“擴大家庭(extended family)也通常稱為“聯合家庭”(joint family)是指經由血緣關係，集由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之多個“核心家庭”而成(王 1971：248)。這種家庭在過去和今天的中國城市裏都或多或少地存在著，有其代表性，因此，我們也保留了這一家庭結構的分類，稱這類家庭為“聯合家庭”。但默多克的“複婚制家庭”卻主要是對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而言。嚴格地說是對一夫多妻制而言，是指由一個共同的丈夫與多妻生育的多組子女，而形成多個核心家庭的組合(王 1971：225)。這種家庭在今天中國城市中已經幾乎不存在了。相反的，在我國城市中卻有比較多的由父母和一個已婚兒子(兒媳)或父母和一個已婚女兒(女婿)組成的家庭，就是我們常說的三代同堂的家庭，這種家庭應當是城市家庭的主要類型之一。法國社會學家勒普萊(F. LePlay)曾稱這種家庭為“主幹家庭”(王 1971：50)。意指家庭中僅留繼承人中的一個，其餘則至他處自立門戶，自圖建樹。我國社會學家潘光旦稱這種“去其枝節，留其根幹”的家庭為“折衷制家庭”(潘 1982：166)。我們採取了“主幹家庭”的稱呼。這樣我們就根據城市家庭結構之事實和有關家庭結構理論把家庭主要分為三類：“核心家庭”、“主幹家庭”和“聯合家庭”。另考慮到城市中有一部份“單身戶”存在，也有少數不屬於以上各種類型的家庭，比如僅由未婚兄弟姐妹所組成的家庭，我們又增設了“單身戶”和“其他家庭”類。這樣城市家庭總共可分為五類。

在建立上述理論假設和指標體系的基礎上，五城市家庭研究課題組對城市家庭的結構和功能進行了調查。本文將運用在這次調查中得到的“天津市河西區尖山街紅星里第二居民委員會”的有關資料，輔以五城市其他幾個居民里委的資料和若干補充資料，就我國城市“核心家庭”的普遍性及其變遷和城市“核心家庭”之網進行具體分析和論證。

### 城市的“核心家庭”的普遍性及其變遷

五城市家庭研究以已婚婦女為調查對象，由於採取整群抽樣的調查原則，所以在每一個調查樣本中都包涵有不同年齡組已婚婦女的家庭狀況。據統計，被調查的已婚婦女年齡最小的是20歲，年齡最大的是94歲，年齡跨度為74年。又由於在調查每一個已婚婦女家庭現狀的同時，還調查詢問了其結婚時婆家、娘家的家庭狀況，因此可以根據該資料向前追溯到本世紀初家庭的一些情況，觀察近80年來家庭的變遷。五城市調查資料否定了中國城市中以“主幹家庭”、“聯合家庭”為主的看法，它證實了在城市中“核心家庭”是十分普遍的。表一是“天津市河西區尖山街紅星里第二居民委員會”(以下簡稱天津紅星二委)家庭結構的統計數字：

表 1：中國天津紅星二委家庭結構統計表

	單身戶	核心家庭	主幹家庭	聯合家庭	其他家庭	合計
戶數	8	328	66	4	15	421
%	1.90	77.91	15.68	0.95	3.56	100

從表一中可見“核心家庭”所佔比例最高，達 77.91%；“主幹家庭”次之，佔 15.68%；“聯合家庭”很少，只佔 0.95%。“單身戶”佔 1.90%，“其他家庭”佔 3.56%，所佔比例也不高。

五城市其餘七個居民里委的統計數字也同樣證明了這種情況，見表二：

表 2：中國北京、上海、南京、成都四市七個居民里委家庭結構統計表

	東河沿		團結湖		張家弄		長春街		雙陽路		四福巷		如是庵	
	戶數	%												
單身戶	22	3.82	1	0.20	25	3.87	14	2.19	8	1.11	15	2.83	14	4.01
核心家庭	372	64.70	357	70.69	395	61.15	332	51.88	505	70.24	372	70.19	251	71.92
主幹家庭	159	27.65	113	22.38	157	24.30	210	32.81	169	23.50	125	23.58	66	18.91
聯合家庭	11	1.91	22	4.36	5	0.77	23	3.59	19	2.64	11	2.08	6	1.72
其他家庭	11	1.91	12	2.38	64	9.91	61	9.53	18	2.50	7	1.32	12	3.44
合 計	575	100	505	100	646	100	640	100	719	100	530	100	349	100

從表二中可見東河沿“核心家庭”達 64.70%，其次是“主幹家庭”佔 27.65%；團結湖“核心家庭”達 70.69%，其次是“主幹家庭”佔 22.38%；張家弄“核心家庭”達 61.15%，其次是“主幹家庭”佔 24.30%；長春街“核心家庭”達 51.88%，其次是“主幹家庭”32.81%；雙陽路“核心家庭”達 70.24%，其次是“主幹家庭”佔 23.50%；四福巷“核心家庭”達 70.19%，其次是“主幹家庭”佔 23.58%；如是庵“核心家庭”達 71.92%，其次是“主幹家庭”佔 18.91%。這樣在五城市八個居民里委的統計數字的比較中可以確切地認為“核心家庭”的數量已在城市中佔據絕對優勢，除去長春街外，大多樣本“核心家庭”都在 60%以上，其中團結湖、尖山街、張家弄、雙陽路、四福巷、如是庵“核心家庭”都達到 70%以上，以尖山街所佔比例最高，達 77.91%。其次“主幹家庭”也都保持有一定的數量，大致都在 20%左右，其中長春街所佔比例最高，達 32.81%。因此我們可以認為“核心家庭”是我們城市家庭的普遍模式。我國城市家庭是以“核心家庭”為主，“主幹家庭”為輔的。

那麼這種局面是否是今天才出現的呢？為了進一步研究這一問題和觀察家庭結構的變遷，我們對被調查已婚婦女結婚時婆家、娘家家庭結構情況按年代進行了統計。年代的劃分大致為以下幾時期：1937 年以前、1938 至 1949 年、1950 至 1965 年、1966 至 1976 年、1977 至 1982 年，並根據每一時期“核心家庭”數量及其所佔該時期家庭總數的百分比，繪出如下統計圖。（圖一、圖二）

從圖一和圖二中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兩條結論：

1. 在本世紀以來的各個時期中核心家庭都居多數、佔優勢。城市以核心家庭為主的局面不是今天才有的。

圖 1：中國天津紅星二委不同結婚年代已婚婦女婚時婆家“核心家庭”所佔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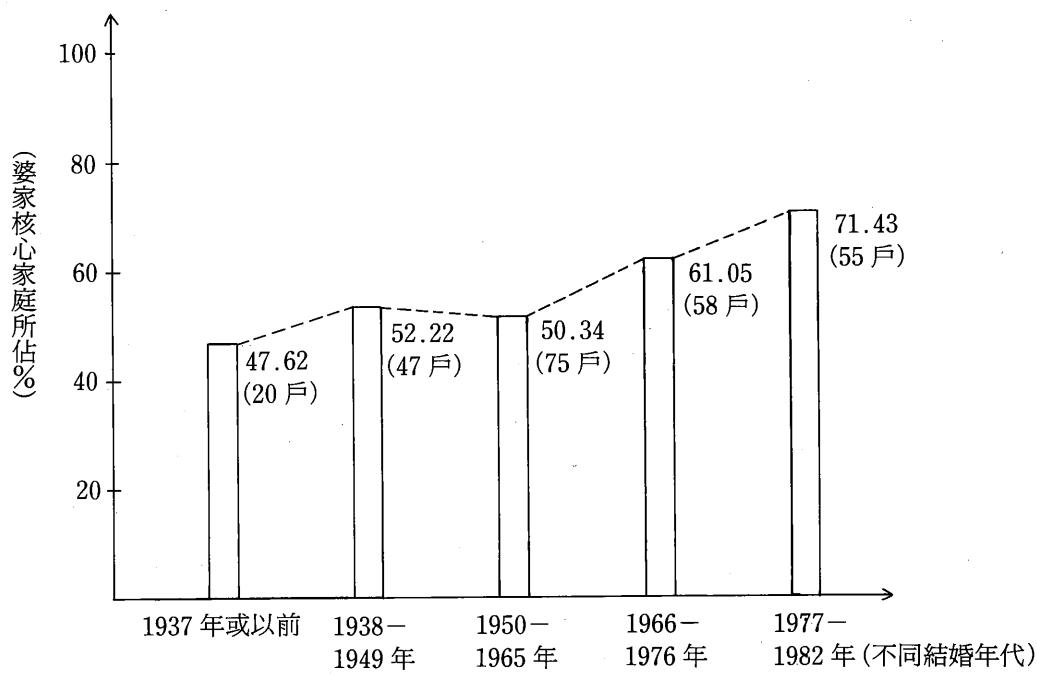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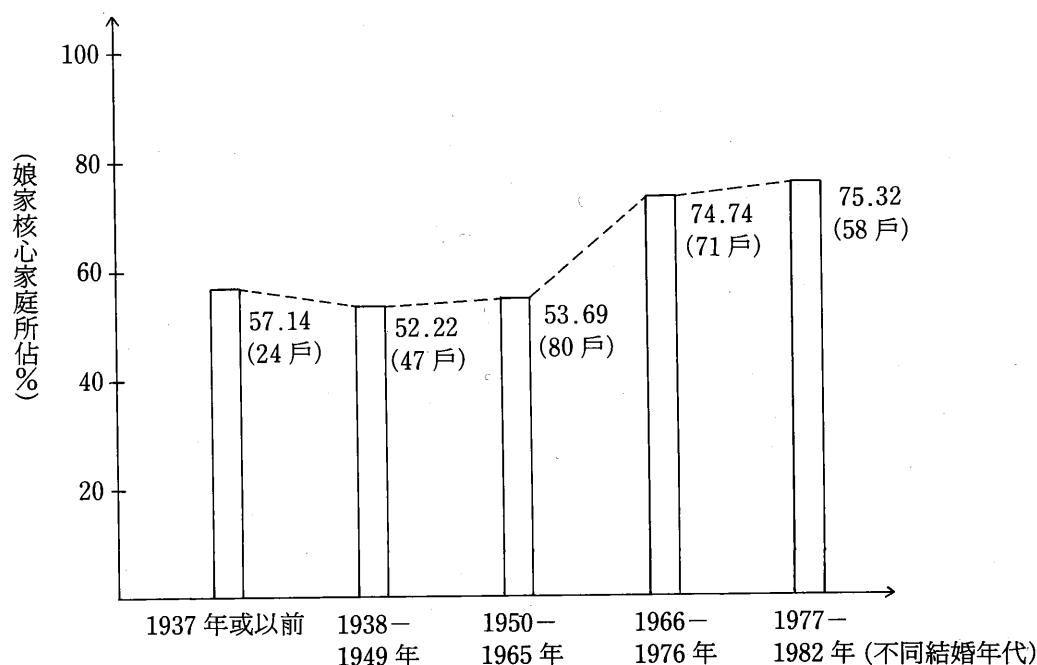


圖 2：中國天津紅星二委不同結婚年代已婚婦女婚時娘家“核心家庭”所佔比例圖



2. 城市“核心家庭”隨年代變遷而在不斷增長，圖一和圖二中的婚時娘家家庭和婚時婆家家庭可視為兩組家庭，兩個樣本。通過兩組家庭和兩個樣本，我們同時看到，在年代的變遷中，城市“核心家庭”所佔比例的總的變化趨勢都是在增長著。其中婆家由1937年或以前的47.62%增長到1977年至1982年的71.43%，娘家由1937年以前的57.14%增長到1977至1982年的75.32%，增長的幅度都比較大。因此同是以“核心家庭”為主，但今天的情況和昨天的情況是不同的。

為了進一步證實上述情況和結論，以下我們列舉了五城市除天津以外其它四個城市七個居民里委的有關資料，然而，以簡便為原則，我們只列出1937年或以前和1977至1982年兩個時期的資料。見表三：

表3：中國北京、上海、南京、成都四市七個居民里委不同結婚年代  
已婚婦女婚時婆家、娘家“核心家庭”所佔比例統計表

		1937年或以前	1977—1982年
東河沿	娘 家	49.37%	59.17%
	婆 家	50.67%	64.41%
團結湖	娘 家	68.42%	62.96%
	婆 家	42.11%	81.48%
張家弄	娘 家	54.03%	71.09%
	婆 家	50.00%	64.06%
長春街	娘 家	52.58%	62.03%
	婆 家	47.42%	58.75%
雙陽里	娘 家	62.00%	78.26%
	婆 家	66.00%	85.87%
四福巷	娘 家	58.56%	82.03%
	婆 家	53.15%	64.06%
如是庵	娘 家	56.41%	65.85%
	婆 家	51.28%	62.20%

表三中的統計數字亦可說明以“核心家庭”為主的情況在幾十年前就存在著。除去個別情況外，近幾十年間，城市“核心家庭”比例的確是在增長著。

總之，根據五城市家庭研究的調查資料我們可以認為自本世紀初以來，“核心家庭”是我國城市家庭的主要模式，隨著年代之變遷，“核心家庭”已經日漸普遍了。

### 城市“核心家庭”之網

所謂城市“核心家庭”之網是指城市中有親屬關係的“核心家庭”之間所形成的家庭網絡結構。

在我們確認“核心家庭”是我國城市家庭的普遍模式，子女結婚以後大多要成立獨立的核心小家庭時，需要相應地提出一個問題，這些核心家庭具有多大的獨立性。

在西方，“核心家庭”對親屬網絡之依賴性比較小，獨立性比較大，故所受之控制亦較弱。

由於新居遠離父族或母族，故常不能參加親屬之共同活動與儀式（王 1971：146）。

在我國則不同，“核心家庭”對親屬網絡之依賴性相對較大，獨立性比較小，從而形成了“核心家庭”之網，下面我們就對“核心家庭”之網做進一步分析和研究。

1. “核心家庭”之網源於密切的親子兩代關係，在西方親子兩代關係是單向的， $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dots$ ，親代只對子代負責，子代無需對親代負責，親子關係較為淡漠。在我國親子兩代關係是雙向的 $A \Leftrightarrow B \Leftrightarrow C \Leftrightarrow D \dots$ ，不只親代對子代負責，子代也需對親代負責，親子關係較為濃厚。所謂子女之幼，由父母教養；父母之衰，由子女侍奉，說的就是這種情況。

根據五城市家庭調查資料證實，我國城市家庭中親子關係確實比較密切。這種密切關係又更多地表現在親代對子代的深情厚意上。

相對於西方社會家庭來說，我國的家庭是重生育的。夫妻一旦生育了子女，不僅嘔心瀝血，精心撫育，而且要一直送其成人，所以撫育周期是比較長的。這一點在父母對子女的婚姻問題上表現得就很突出。

在我國，依封建傳統，兒女的婚姻是由父母來決定的，有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之說，足見父母對子女婚姻的決定權。今天我們廢除了封建的包辦買賣婚姻制度，主張婚姻自由，由當事人自己決定自己的婚事，因此和過去大不相同了。但是由於傳統習俗的影響及其它種種原因，父母對子女的婚事仍然有較多的參與。根據對天津紅星二委 1950 年以後結婚的 259 名已婚婦女婚姻擇偶方式的調查，婚姻完全由父母包辦，本人毫無自主權者 3 人，佔 1.16%；經父母親戚介紹，由本人做主者 59 人，佔 22.78%；經朋友（包括同事、同學、鄰里等）介紹，由本人做主者 165 人，佔 63.71%；由自己認識，自己做主者有 31 人，佔 11.97%；經單位組織介紹，由本人做主的 1 人，佔 0.39%。另據統計，經朋友、組織介紹或自己認識的 197 人中，總共有 170 人在婚姻問題上不同程度地徵求和聽取過父母、親戚的意見。這個數字如果加上父母親戚介紹和父母包辦者共計 232 人，就是說在 259 個家庭中有 232 個家庭（佔 89.58%）的父母在不同程度上參與或決定過自己的子女的婚事。當然這種參與決定大多是在尊重子女婚姻意願和自主權基礎上的。可見在我國的家庭中子女婚姻仍然是與父母、家庭有關的。根據對 3 名父母包辦者的個別訪問，其中有 1 名認為自己的婚姻是封建婚姻的後果，另 2 名則認為在當時，根據自己的情況，還是父母替自己選擇對象好，因為父母總是真心誠意地關心自己的，而且父母考慮問題比自己全面、有經驗。

在我國的核心家庭中，儘管父母一般不能從子女的婚姻中得到什麼收益，但由於親子感情和社會輿論壓力等原因，在子女結婚時，父母反倒要在經濟等方面資助子女。根據對尖山街 121 個家庭的調查，子女結婚時依靠自己的力量，不需父母在經濟上補貼的只有 19 個，佔 15.70%，而 102 個家庭，佔 84.30%，在子女結婚時，父母都會以不同方式資助他們。其中資助價值在 500 元以下的有 51 戶，佔 50%；資助價值在 500—1,000 元的有 28 戶，佔 27.45%；資助價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有 23 戶，佔 22.55%。可見資助的規模。據瞭解，近年來青年人結婚有比闊氣、講排場、大操大辦之風，而且是相比相長。因此也給他們的家長帶來了壓力，在有的家庭中，父母經濟並不寬裕，但為了兒女的婚事，不得不緊打緊算，從各方節省開支，以應付兒女的婚事，儘管有時叫苦不迭，但內心裏卻也覺得理所當然，並為自己已經盡力而得到寬慰。天津紅星二委的一個“核心家庭”，夫妻二人都在 55 歲以上，夫妻月收入的總和是 120 元（夫 70 元，妻 50 元），他們共有三個兒子都已工作，根據當地的一般水平，大兒子結婚時，他們給了 600 元補貼，在接受調查時他們正在為二兒子結婚籌集存款，他們準備為二兒子、三兒子也各準備 600

元，但他們擔心地說，如今是水漲船高，不知到時 600 元對外“拿得出去拿不出去”。

除去經濟資助外，子女結婚從父母處“匀房”也比較普遍。在我國城市中住房是比較緊張的，根據對天津市紅星二委的調查，這裏的戶均住房屋面積為  $18.75 \text{ m}^2$ 、戶均住房屋間數為 1.3 間。無論從那一種意義上說，居住都是比較狹窄和擁擠的。青年夫婦結婚後有些不能立即分到新房，就在父母處“匀房”，因為相對來說，這裏的老年人住房還是比較寬敞的。據統計 55 歲以上老年人戶均住房屋面積為  $23.38 \text{ m}^2$ 、戶均住房屋間數 1.62 間，都高於一般水平，這樣就為青年夫婦在此“匀房”提供了客觀條件。青年夫婦在父母處“匀房”，有的就乾脆和父母長期生活在一起組成“主幹家庭”；有的則和父母分灶，實際是兩個“核心家庭”；有的把在父母處“匀房”僅視為權宜之計，一旦從工作單位或其他地方找到新房，立即搬出。在有些家庭中，騰出的房子，又被下一個子女結婚佔用，並如此替換下去。

從以上情況的分析中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即使子女婚後要離開父母獨立，但親子兩代家庭之繼續交往是必然的、不可免的，而這種繼續交往是通過“核心家庭”之網來進行的。

## 2. 核心家庭之網中的各種交流

我國城市“核心家庭”之網一般都是由親子兩代家庭組成的。在這一網絡中，我們稱由父母組成的家庭為母家庭，由子女婚後組成的家庭為子家庭，母家庭是家庭網絡的中心。根據天津市統計局生活處 1984 年對 181 戶子家庭與他們雙方老人組成的 312 戶母家庭往來情況的調查（天津市統計局 1984 年），母子家庭之間確實存在著各種交流，它大約分為三個方面。

第一方面是經濟上的交流：

所謂經濟上的交流是指母家庭對子家庭的資助和子家庭對母家庭（父母）的贍養。

在我國家庭中，子女未成年時，父母是要撫養子女的，不僅如此，子女成年成家立業後往往還能得到父母經濟上的幫助，我們稱這種幫助為資助。據統計，181 戶子家庭接受母家庭資助的佔 91%，其中平日接受資助的佔 61%；節日接受資助的佔 74%；購買大件商品接受資助的佔 8%；經濟拮据時接受資助的佔 11%；急需時接受資助的佔 7%。（結婚時資助情況未統計在內）母家庭資助子家庭的形式是多種多樣的，有的是給錢；有的是送物；有的是管吃；有的是代交房租、水電費等。

從子家庭方面來說，贍養母家庭中老人的情況也比較普遍，這裏所說的贍養是指經濟上的供養和幫助。據統計，181 戶子家庭中按月向雙方老人家庭交錢的佔 84%，每月交 10 元以下的佔 42%；交 10-20 元的佔 36%；交 20-30 元的佔 11%；交 30 元以上的佔 11%。

一方面是母家庭對子家庭的資助，另一方面是子家庭對母家庭的贍養，這是母子家庭間的經濟對流。相比較來看，母家庭向子家庭的流量大於子家庭向母家庭的流量。據統計 181 戶子家庭平均每月交給母家庭 15 元 9 角，但如果扣除搭伙飯費 11 元 3 角，托兒費 2 元 8 角，實交贍養費僅 1 元 8 角，相反子家庭卻要從母家庭每戶每月平均得到資助 3 元 6 角。這樣相抵後子家庭淨得到資助 1 元 8 角。

如果我們進一步實行分類統計的話，可知 181 戶子家庭中有 44% 的戶在和母家庭經濟往來中收大於支，包括只收不支，實際受到母家庭資助；有 27% 的戶支大於收，包括只支不收，定期交母家庭一定的贍養費；有 26% 的戶收支基本相抵；有 3% 的戶完全沒有經濟往來，無收無支，既不交錢，又得不到資助。從母家庭的角度看，完全依靠子家庭贍養的在 312 戶中只佔 18%。從這些數字中也可瞭解子家庭和母家庭之間“贍養”和“資助”的基本情況。

從簡單的經濟賬上看，“資助”大於“贍養”，兩者相抵消後，實際是子家庭接受母家庭資助。

只有母家庭向子家庭的資助才有實際意義。從社會學研究上看，兩者都有意義。經濟上的雙向流動和單向流動反映了兩代人、兩個家庭之間的不同的關係，相比來說，雙向流動(可能是等量或不等量的)比單向流動更能表現兩代人、兩個家庭之間的密切關係，它包含著遠遠超出經濟意義之外的更豐富的意義。一個退休老工人曾經說：

我有兩個兒子，一個女兒，他們都成家了。今年，我過生日時，兒子、媳婦、女兒、女婿，還有孫子、外孫女，一共來了十三口，買來了壽桃、水果、魚、肉、酒等禮物，每家都花十來塊錢。我和老伴擺了兩桌，買來的東西都讓大家吃，吃不了的，讓他們帶走，這一天，我和老伴花了 20 多元錢，可是還很高興。我們有收入，吃穿不愁，孩子們不富裕，不指望他們。他們有那個心意就行了。

這個老工人的話說明了在兩代家庭之間的經濟交往中包含了其他方面的更深刻的交往，下面我們就從生活和情感兩方面進一步分析這種交往。

### 第二方面是生活上的交流：

所謂生活上的交流是指實際生活中的相互幫助、照顧、扶助和救援等。在這方面母子家庭之間的交流也很頻繁。在我國城市，子家庭成員經常到母家庭中用膳是最常見的事情。據統計，181 戶子家庭雖然獨立生活，但其成員經常到母家庭就餐的戶佔 86%，其中，每月就餐 20 頓或以下的佔 34% (包括托管的小孩，下同)；21-40 頓的佔 21%；40-60 頓的佔 11%；60 頓或以上的佔 20%。子家庭成員到母家庭中就餐，大多是為了方便，因為子家庭基本都是雙職工戶，其成員到母家庭中搭伙就餐(一般都是中午一頓，或兩頓)，既吃得現成、舒服，也可節省開支。其次子家庭把其子女托給母家庭看管也是常見的。據調查，181 戶子家庭中有 20% 的戶把子女送給母家庭看管，其中托給祖父母看管的佔 12%，托給外祖父母看管的佔 8%，這樣一方面部份解決了入托難等社會問題，另一方面把孩子放在母家庭裏，子家庭也十分放心。因此，有些孫子女長期住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那裏，組成隔代家庭。另外祖父母、外祖父母到子家庭中暫住一段，幫助子家庭買菜、做飯、料理家務、伺候女兒、兒媳做月子也是十分常見的。對於母家庭來說，主要在他們年老、體衰、多病時會遇到一些生活中的困難，諸如買煤、買糧、行路、就醫、搬遷等，子家庭成員都會主動來幫忙，尤其是逢父母病老時，子女們回來幫助就醫、護理、伺候等也是常有的。在母家庭和子家庭生活上的交流中，最常見的也是母家庭對子家庭的幫助大於子家庭對母家庭的幫助。

### 第三方面是感情上的交流：

所謂感情上的交流是指母家庭和子家庭之間感情上的往來，而這種往來又是通過經濟和生活上的往來而實現和表現的。從經濟上的往來中我們看到一般是母家庭對子家庭的資助額大於子家庭對母家庭的贍養額。從生活上的往來中我們也看到母家庭對子家庭的幫助一般多於子家庭對母家庭的幫助。那麼在感情上也必然表現為母家庭對子家庭的關心多於子家庭對母家庭的留戀。根據天津市 1983 年千戶居民戶卷調查資料(潘 1983)，被調查的 375 戶家庭的家長只有 146 戶(佔 38.93%)希望子女婚後都分出去，身邊一個也不留；而 229 戶(佔 61.07%)的家庭都不同程度地希望兒女婚後繼續留在身邊。如果對照北京城區青年的意願，婚後願意繼續和老人生活在一起的男青年只佔 12.42%，女青年只佔 8.22%。而 87.58% 的男青年和 91.78% 的女青年都願意成立不和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小家庭。(張、楊 1982：17)可見兩代人彼此關心程度的差異。反之，正是這種差異促使並表現了母家庭在經濟上、生活上對子女家庭的幫助超過了子家

庭對母家庭的回報。因此，中國家庭中兩代人之間的關係雖然是雙向的，但不是雙向對等，而是雙向不等的。

還應當指出，母子家庭之間的溝通和聯絡常常是通過第三代(孫子女)來溝通的。孫子女是母子家庭生活尤其是感情上的橋樑。這除去由於子家庭常常因為托幼需要把子女送給祖父母、外祖父母看管之外，心理上的因素也使隔代之間的感情和交往甚密。其一，父母疼愛自己的兒女，這種疼愛很容易轉移到孫子女身上，俗話說“疼兒子必疼孫子，疼女兒必疼外孫”，這是感情上的直接的合乎邏輯的轉移。其二，親子之間有“代溝”。一般當子女長大成人，成立自己的小家庭，要求擺脫父母時，父母心裏總是難過的，特別是在子女獨立後，父母對兒女之愛會自然轉移到天真、可愛，尚不懂人情事故的孫子女身上，以從中得到“補償”。其三，一些心理學家認為，人到老年有返老還童的現象，年逾花甲卻重複了許多小孩的性格和特點，變成了“老天真”、“老小孩”。經歷過人事艱難曲折使老人厭於人情事故，喜愛天真無瑕，這樣“老小孩”和“小小孩”自然親熱，祖孫在一起總是愉快的。這樣孫子女就成為了溝通親子兩代人，溝通母家庭和子家庭的橋樑。這也是中國家庭結構和關係中的較為突出的特點。

從中國母、子家庭在經濟、生活和感情上的交流和溝通中我們可以看到中國的“核心家庭”不像西方“核心家庭”那樣與親屬網絡隔絕、有較大的獨立性；而是對親屬網絡依據和聯繫甚多，網絡家庭之間平日裏交往甚密，在遇到特殊事情和變化時，也能竭誠相助，有興衰相關，榮辱與共之感。這種網絡家庭雖然還不能稱為家族，但帶有家族的遺跡，它也表現了中國“核心家庭”的特殊之點。

### 形成城市“核心家庭”和“核心家庭” 之網的普遍性的社會原因和社會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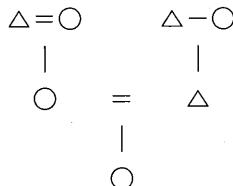
“核心家庭”在我國城市中是具有普遍性的，“核心家庭”和“核心家庭”之間還存在着“核心家庭”之網，那麼產生這種家庭狀況的社會原因和社會意義是什麼？要說明這一點，得從宏觀和微觀相結合處著眼。首先從宏觀處，即從社會兩大部類生產處談起。

根據唯物主義觀點，歷史中的決定性因素，歸根結蒂是直接生活的生產和再生產，但是，生產本身又有兩種。一方面是生活資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產；另一方面是人類自身的生產，即種的繁衍(馬、恩 1972：2)。

在我國現階段的家庭的變化中，仍然是兩種生產的力量起著決定性作用。

從物質生產的角度看，我國城市家庭已基本不是一個生產單位而是消費單位，是生活單位。因此它不必像封建社會那樣需要維持著封建家長制的大家庭。在封建社會中以一家一戶為單位進行生產，人們固守本土，自給自足；在職業上是世襲的。從家庭集約經營，世代傳遞的角度看，“主幹家庭”、“聯合家庭”的模式是可取的。但在今天的社會中，社會化生產代替了個體經營，家庭已不再是生產單位。人們的職業主要服從社會生產分工，不是世襲的。因此家庭既不必集約經營，也不必世代傳遞，只有滿足消費和生活需求即可。既然如此，家庭的組成不必人數多和世代重疊，而要規模小，具有相對獨立性，因為從消費和生活的角度看，小家庭比大家庭好。中國有句古話，叫做“人多好種田，人少好過年。”說的就是生產和消費對家庭的要求是不一致的。在當前，城市家庭主要不是“種田”而是“過年”，因此在基本生活條件能夠得到保證的情況下，家庭結構應該是趨向於小型化。為了進一步說明這一點我們還需指出，城市家庭不

是生產單位，而是生活單位，因此它需要滿足家庭生活需求，只是問題的一面；問題的另一面是在滿足家庭生活需求的同時，從根本上還得服從社會化大生產的需要。這後一面常常被一些人忽略了，比如有的人只從家庭生活的某種需求出發就斷言“主幹家庭”的模式最好，具體理由是它可解決老年人贍養問題，和滿足兩代人間的感情上的需要。一些人還根據目前實行的獨生子女政策，預想到將來可能會出現如下的家庭模式。



其理由也是老人需要贍養，子女需要留在老人身邊，為了能和子女在一起，兩家老人都可能合併起來。這種議論就是只強調了家庭生活需要的一面，忽略了家庭要服從社會化大生產需要的另一面。

從現代社會化大生產的角度看，社會流動性大，人們要服從社會的分工和需要，隨時遠離家庭去從事各種工作，並在那裏組成自己的新家庭，而不可能只根據家庭生活的某些需要固於父母身旁，故土難離。況且隨著社會的發展、信息的暢通、交通的便利，以及社會福利設施的改善，贍養老人的方式也會起變化。子女和老人住在一起，組成“主幹家庭”模式，不是贍養老人的唯一方式。總之，家庭模式要根據社會的變化，從舊的家庭模式上簡化，儘管還會有一些“主幹家庭”存在，但其數量不會太多，更不會出現以“主幹家庭”為主的局面。

然而，在我們肯定家庭結構的簡化趨勢時，也並不認為家庭結構愈簡單愈好，就像西方社會那樣，出現了根本不要子女只有夫妻二人的家庭( $\triangle = \circ$ )，或由於離婚等原因所形成的破損

家庭( $\begin{array}{c} \triangle = \\ | \quad | \\ \triangle \quad \triangle \end{array} = \circ$ )，甚至是獨身主義者的單身戶( $\triangle$ 、 $\circ$ )。而是結構完整的“核心家庭”，以“核

心家庭”為家庭結構簡化的標準和極限。其原因是家庭不僅受社會的物質生產方式所制約，也受人類自身的生產方式所制約。目前，家庭仍然是我國社會繁衍的基本單位。從這個意義上說，社會離不開家庭生育、撫育功能的正常發揮。從家庭結構上說，由獨身主義者組成的“單身戶”

( $\triangle$ 或 $\circ$ )和“單親制家庭”( $\begin{array}{c} \triangle = \\ | \quad | \\ \triangle \quad \triangle \end{array} = \circ$ )等，既不能很好地完成生育任務，也不能很好地完成撫

育任務。社會學家費孝通曾經談到過家庭中雙系撫育的重要作用。他說：

全盤的生活教育只能得之於包含全盤生活的社會單位。這單位在簡單的社會

裏是一男一女的合作團體，因之，撫育作用不能由一女一男單獨負擔，有了個母親還得有個父親(費 1981：26)。

可見雙系撫育是使撫育功能得以健全、有效發揮的必要條件，要實現雙系撫育就需父母雙全，從這點上來說，家庭結構不能從完整“核心家庭”上繼續簡化下去；相反的，在一個生活安定的社會裏，為了有效地發揮家庭的撫育功能，必須保持相對穩定的“核心家庭”三角結構，事實也是如此。在天津紅星二委有“核心家庭”328戶，其中“單親制家庭”只有21戶(佔6.4%)。這說明絕大多數“核心家庭”都是結構完整的“核心家庭”。

總之，從宏觀處，從社會兩大部類生產處著眼，城市家庭必然是有小型化的趨勢，結構完

整的“核心家庭”是小型家庭的標準模式。但是，在城市中終究還有 20%左右的“主幹家庭”存在，更重要的是“核心家庭”只具有相對的獨立性，“核心家庭”之間還存在著“核心家庭網”。要說明這種情況，我們還必須從微觀處深入到家庭生活的各種實際需求中去，在那裏我們發現在許多方面都會產生促使家庭結構向相反方向變化的對立因素。

比如從家庭的經濟生活方面來看，由於我國城市居民主要在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企業中就業，以工資為主要收入，因此就業情況直接關係各家經濟狀況。根據天津紅星二委的調查資料表明，我國城市家庭收入發生了兩個顯著的變化。一是由於實現了家庭成員的廣泛就業，由單收入變成多收入，改變了過去靠父親一人工資養活全家的狀況。二是青年人就業比例正在增加，並超過了父母。據統計該居民點 106 家中共有就業人數 311 人，平均每家有近 3 人就業。在 311 人中，子女就業數為 185 人，佔總數的 54.49%。這種經濟收入上的分散，必然會改變財權集中於父親之手的情況，並可能導致家庭結構的分裂。就青年人來說，由於廣泛就業，不需父母養活(男女青年皆如此)，婚後依靠兩人工資也可以維持一個小家庭，這就為他們成家後獨立生活提供了可能。至於老年人，由於維持家庭和撫養兒女，操勞一生，希望安度晚年，兒女婚後能自立，也可以減輕家庭負擔，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一般也不反對分家另過。同時我們還應看到，經濟問題在一定情況下促成分家。在另一種情況下則可能維持大家庭。由於一些老年人需要青年人贍養，更由於一些青年人能得到老年人資助(在上文中，我們曾從統計數字上詳細說明過)，因此不分家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那麼單從家庭經濟上看，同時存在促使“分家”和“合家”的不同因素。

再比如從家庭人際關係和家庭生活上來看，一方面中國家庭中兩代人間的責任和義務是相互的、密切的，在兒女婚後，老年人往往還需要從生活上得到兒女的贍養和扶助，從心理上、感情上希望得到子女的尊敬和慰藉；青年人則從生活上也常常需要老人的幫助，比如幫助他們料理家務、照看孫子女等。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代溝”在兩代人中也確實存在著，由於兩代人在思想、性格、興趣、愛好、生理、心理、生活習慣、價值觀等方面的不同，也容易在家庭實際生活中發生不協調和不一致，再加上婆媳關係、姑嫂關係、妯娌關係等不調適。因此，在家庭關係和家庭生活方面也同時存在著促使“分家”和“合家”的不同理由。

又比如從家庭住房上看，我們曾經談過，我國城市住房是比較短缺的，青年人由於婚後一時找不到新房，只有在住房較寬敞的父母處“匀房”，和父母住在一起，從而保持了“主幹家庭”的結構。同時我們也應看到，父母雖然總的比兒女住房寬敞，但住房不富裕者也很多。有些父母儘管希望兒女婚後繼續留在身邊，(大多希望只留一個)但由於無房，兒女也不得不另找新房，住房因素反而破壞了“主幹家庭”成立的可能性，如果單從家庭住房上看，我們也能同時找到促使“分家”和“合家”的不同原因。

在這些矛盾面前，一些家庭主張克服分家的不利因素，力求保住三代同堂的“主幹家庭”模式。而更多的家庭則主張，兒女婚後都分出去過，各自獨立，但最好不要離得太遠，這樣各自既有獨立性，以減少日常生活中的麻煩和糾紛，又能相互幫助和救援。因此，在城市家庭小型化過程中仍會有少量“主幹家庭”存在，而“核心家庭”之間又存在著十分普遍的“核心家庭網”就是十分實際和必然的了。

## 註釋：

- ①表一中的數字為截止到1982年7月1日的數字，是根據1981年9月至12月在該居民點調查時所收集資料的補充和修正數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人類學系教授巴博德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的潘乃谷曾經參加並指導了1981年的調查和資料收集工作。
- ②(1)由於天津尖山街資料在表一中有，所以未列入表二。(2)東河沿是指北京宣武區椿樹街道東河沿居委會；團結湖是指北京朝陽區團結湖街道團結湖居委會；張家弄是指上海徐匯區新樂街道張家弄居委會；長春街是指上海虹口區長春街道長春街居委會；雙陽路是指上海楊樹浦區寧國街道雙陽里居委會；四福巷是指南京夫子廟街道四福巷居委會；如是庵是指成都如是庵街居民段。

## 引用書目

王雲五

1971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臺北：商務印書館。

王振庭、孟受曾

1982 《婚姻立法資料選編》。北京：法律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等

1985 《中國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調查報告和資料彙編》。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天津市統計局

1984 《天津市統計局生活處內部統計資料》。天津：天津市統計局。

馬克思、恩格斯

1972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張子毅、楊文

1982 《中國青年的生育意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費孝通

1981 《生育制度》。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潘光旦

1928 《中國之家庭問題》。北京：新月書店。

潘允康

1983 《天津市千戶居民戶卷調查》。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社會研究所。

戴可景

1984 《摘譯美國克拉克大學歷史學系哈利文(Hareven, T.K.)教授來華的學術報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魏章玲

1981 《家庭社會學和現代化》。吉林：社會科學戰綫雜誌社。

# 中國天津紅天里的婚姻與生育

巴 博 德

Burton PASTERNAK

## 前 言

自二、三十年代工業萌發時期起，天津即成為中國最重要的現代化城市之一。但真正的劇變發生在 1949 年之後：工業繁盛發達，人口迅速增長。先前那種鬆散的城市結構已經過統一改造，發展到史無前例的規模，向多方面平衡發展。天津不再只是一些陷於窮困、铤而走險的人的駐腳點，而是已成為了一個安寧的家，人們在這裏出生、在這裏成長，組織成穩定和睦的鄰里，建設著自己的城市。

在這一迅速變化之中，我們能觀察到一些什麼樣社會、經濟和人口結構上的與之相應的變化呢？我們看到在天津現代化的過程中，許多社會、經濟的變化如期所料。例如死亡率急劇下降；婦女就業率提高；更多的新婚夫婦婚後單獨住；男女教育普及水平提高；生兒育女變得愈來愈有節制、愈來愈講究、而所得報償則變得愈來愈小等。根據人口過渡的理論，生育率下降了，但其下降的曲線與其說與現代化有直接關連，不如說是受政策影響而左右。

人口過渡理論主要是根據對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發展過程的分析而形成的，其基本論點是：“現代化”，即工業化和都市化的結合，引至死亡率普遍下降，尤其是嬰兒夭折率的下降。死亡減低後，生育率也會下降，在這兩個下降之間隔時期，人口會急速增長。人口過渡模式表明：衛生條件改善，減少了死亡，人們開始認識到孩子生下後容易成活，因此可以少生些孩子。

造成過渡社會中生育率下降的另一因素是生兒育女的代價高了，報償少了。撫養孩子需要更多的時間和金錢，而其經濟效益——如果能得到的話，也要日後才能收到。同時，現代化社會提供了另一種贍養老人的方式，如退休金，使“養兒防老”的觀念逐漸淡漠。

工商業的發展要求高水平的勞動力，需要愈來愈長的時間來作就業準備。同時，正規教育的發展也延長了孩子們在校時間。從這些方面來講，撫養孩子的成本在上漲。

當婦女離家就業者增多之後，其受教育機會也多了。無法為家務勞動分散精力，帶孩子也成為了負擔。

現代化還帶來了人口流動。哪裏有工作，人們就去哪裏，而且往往不拖帶親屬。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庭按子嗣分家了。家庭本身變簡單了。子女婚後單住，夫妻式家庭（包括未婚子女）成為主要現象。新的經濟方式，以及城市中為新婚夫婦設計的新式住房都鼓勵人們組成夫妻式

家庭，其後果是人們不再嚮往多子多孫的家庭生活了。

現代化還對生育率有另一種負作用。如前所述：正規教育增加、婦女就業增加、夫妻式家庭增加，隨之而來的是結婚年齡和婚姻的性質之轉變。家庭包辦少了，自主多了。選擇配偶更重於個人喜好和要求。

賺取工資的方式，使個人不再依賴親戚關係，也擺脫了不少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對其的束縛。結婚也主要靠倆口子自己的經濟力量。結婚年齡提高，使夫婦得以在婚前基本完成其職業與經濟上的準備以便在未來能獨立生活。

過渡時期人口理論是在觀察世界上一些西方社會早期發展過程而建立起來的。這一理論在許多方面不能囊括以上所述的問題，更為明顯的是這個理論模式不能精確地預見目前第三世界國家人口問題的發展方向。天津的事例提供了又一明證；應用理論時必須要小心。在紅天里抑制生育的現代化現象均已出現，但其生育過渡狀態卻表現得既不穩定又不一致，而且與死亡率降低等現代化現象很少有關的。在這一特定案例中，人口變化的曲線受政治的影響遠遠大於受現代化中的經濟變化的一般影響。

### 調查方法

由於缺乏一個客觀標準來判斷中國城市鄰里組織的典型性。最好還是選一個試點，其收入、教育、就業和人口結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記錄備案後，以供日後參考。同時，我切實努力保證所收集的資料反映一個或兩個完整的鄰里及其社會的整體情況。<sup>①</sup>

此次調查包括了一個居民委員會中(紅天里)所有的戶與個人。由於 55 歲以上的婦女(生育高潮在解放前者)相對較少，我加上了附近居委會的婦女和與她們同住的女兒和兒媳。在她們填好自己的問卷後，我們會見了她們，時間不允許我們去會見那些年輕的婦女，同時也不容易安排，她們多是三班制的工廠女工。所以有關這些年輕婦女的情況，我多根據她們自己在調查問卷上的答覆。

當工作結束時，我會見了 272 位 55 歲或以上的婦女(96%)，並收集了她們的問卷。55 歲以下已婚婦女的問卷共 312 例(95%)，另外，有 242 份女兒、兒媳的問卷，其中 73 位與那些老太太們同住。此文中所引用的資料只與紅天里居委會及其鄰近居委會住戶有關。

### 紅天里：大體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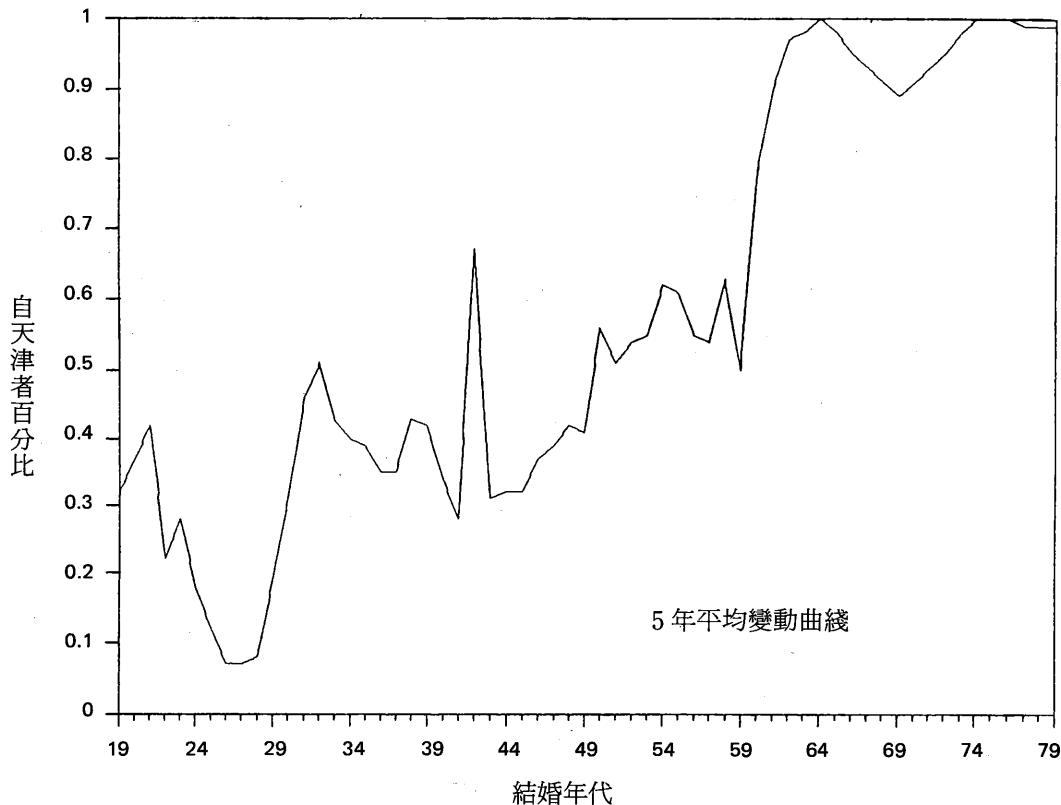
紅天里是河西區，西山街道中 28 個居委會之一。區政府管理約 500,000 人。西山街，面積 72 平方公里，1981 年時，人口 68,699 人，18,286 戶。西山街地面是個新區。解放(1949 年)前，這裏無人居住，是排除廢水垃圾之地。人稱餓殍遍野。解放後，天津發展迅速。到 1954 年，這裏改觀了。172 座國營工廠建立起來，跟著 900 棟居民樓住上了工人。商業與服務網點互相連接以應付這迅速增長的人口。

現在住在西山街的人，大都來自城市其他地方或鄰近河北農村。紅天里的 61% 男女居民結婚地址在天津。另外 22% 在河北，其中絕大部份在農村。圖 1 指出紅天里居民籍貫的變化。結婚住址在天津者逐年增加。在抗戰初，1937 年到解放 1949 年期間處於最低點，這是一段極端困苦的歲月，戰爭、飢荒、旱澇災禍，尤其是 1939 年的大洪水，剝奪了不計其數的生命。城市裏

情況惡劣，鄉下更糟。結果成千上萬的人流浪進城。

城鄉界限是容易越過的。人們為了逃荒而進城做苦工。同時，他們仍與鄉下保持著密切聯繫：如回鄉娶媳婦、或農忙幫手。農閑時勞力過剩，則又進城，城裏或許有新工作，或許生活好些。從 1958 年起，中國的政策是有計劃的控制人口進城。嚴格的措施包括施行管制、工作分配、房屋定額等，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向城市的流動。加上不少青年上山下鄉，便形成了 1958 年以後在津結婚比例大大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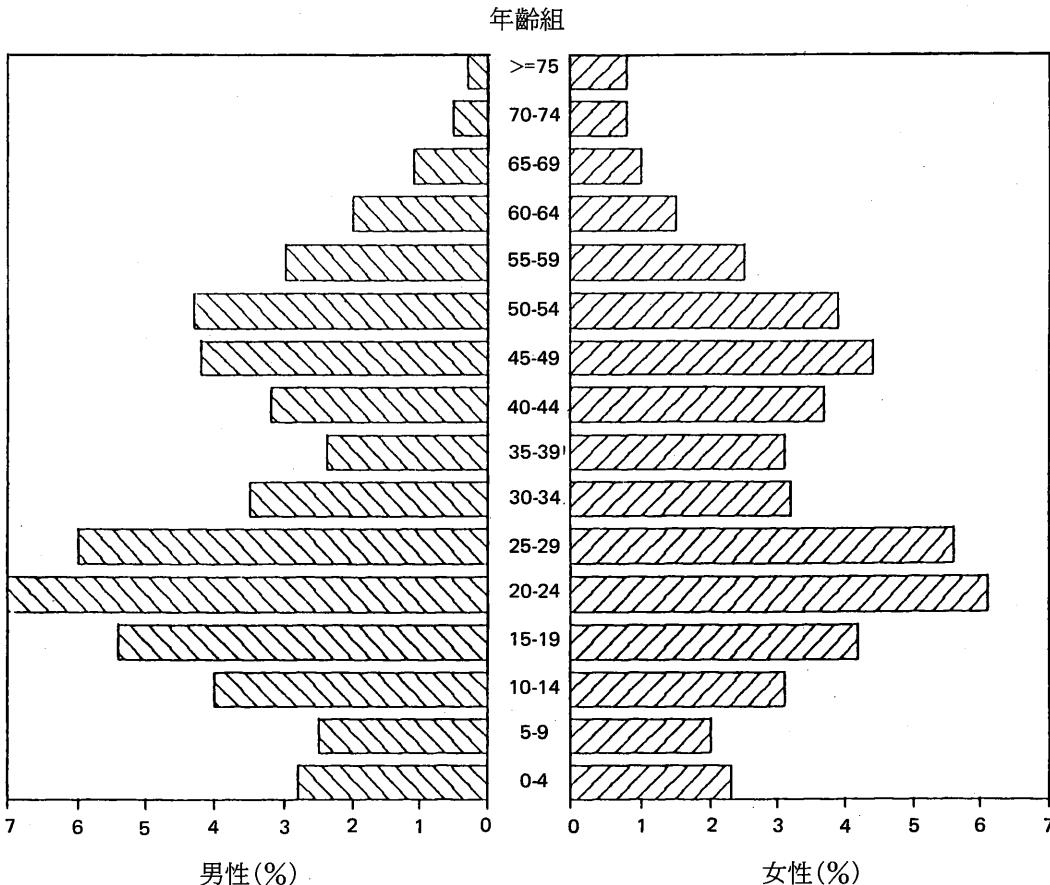
圖 1：不同結婚年代中的夫妻籍貫



### 人口結構

1981 年 12 月，紅天里居委會有 1,831 人，男 952 人，女 879 人。圖 2 表明 1981 年 12 月的年齡與性別結構。男女比例為 108 : 100，比預期高些。年齡受養比例為 27%；而大多數人口屬於非受養年齡(15—64 歲)一類。紅天里的年齡受養比例低於大多數國家的數字。(參見Shyrock, Siegel et al 1975 : 235)其中少兒受養組比例低，只 17% 的人口為 15 歲以下，是造成這一不同的主因所在。

圖 2：人口結構(1981 年 12 月)



長時間以來中國城市的特點是生產性年齡比例較高。造成這一特點的原因現已不復存在。紅天里少兒受養比例低不是因為老婆孩子留在鄉下或死亡率高，而是計劃生育的結果。人口中老人比例低也不是因為死亡率高或他們都回鄉了，而是由於 50 年代後年輕人大量進城，生育率昇高，而造成大群的青年同齡人。

紅天里的年齡性別金字塔表現出兩個突出的壓抑時期：一個從 1937 年到 52 年；另一個是 62 年以後。前者的形成是由於日偽佔領時期的大災難。當時，飢餓、貧困、通貨膨脹、夫妻異地造成生育率的極度壓抑。後者的形成是由於 1962 年以後有計劃、有組織的計劃生育。

### 教育、就業、收入：縮小男女差別

紅天里有二項最重要的變化可能對生育率產生重大的影響。一是教育普及，尤其是在婦女中而言。而另一是婦女大規模離家就業。表 1 展示了不同年齡、性別的教育情況。只有 8.5% 的居民在七歲以上沒進過學校，即文盲。92% 的人至少上過小學，71% 則情況更好。總的來講，這些數字表明在各個教育程度上，男性佔有優勢。當按年齡組分列時，我們可以看出這種男女

差別，反映的是歷史上的差別，而不是當今的現狀。教育普及率在男女中均有提高，但婦女的進步則更顯著。四十歲以上者，男女之間的差別不構成統計學上的顯著度。

表 1：不同年齡性別的教育水平(%)

教育程度	性別	年 齡			
		<20	20—39	40—59	>=60
文 盲	男	28.2	0.6	1.9	6.7
	女	25.6	0.9	28.9	75.7
小學或以上	男	71.8	99.4	98.1	93.3
	女	74.4	99.1	71.1	24.3
初中或以上	男	46.2	96.1	69.1	58.3
	女	48.8	95.6	39.0	2.9
高中及技校或以上	男	24.1	36.5	35.5	28.3
	女	22.7	40.1	16.3	1.4
大專或以上	男	0.4	3.9	13.5	3.3
	女	0.5	4.1	3.2	1.4
總 數	男	266	334	259	60
	女	207	319	246	70

\*註：以上所列百分比為受過或已完成的教育水平比例，即人群中完成小學教育者為 93% 等

關於就業情況，1947 年的一份資料將天津人按性別職業分類，顯示 58% 的人口無職業，有職業者大多數為男性，男女工作類別也不一樣。很少有女性進入城市，更少有人在工廠裏找工作。賢惠女性是不宜去工廠的。就業婦女的工作總是附屬於男工或接近男工，這情況是被視為違反“男女授受不親”的道德觀的(參見Hershatter 1979 : 259, 272-273)。

婦女過去參加工作很少見——10.8% 婦女就業，而 65% 男性工作。婦女只佔工廠工人的 16%；服務行業的 39% 的；商業工作的 3%；而以上這三個行業是婦女就業最多的三項。而所有就業男性中，43% 從商，30% 工人，另 10% 在通訊、運輸等行業。就業婦女中 46% 在工廠，27% 在服務業，另 11% 從商。表 2 表示，紅天里的勞動者中大多數為工人(49%)；辦公室有 18%；服務業佔 16%；只有 3% 受僱於地方集體單位，其中絕大多數為年長婦女。

男性仍是就業大軍中的多數：56%；最年輕和最老的工人大多數為男性，(廿歲以下的 62% 和六十歲以上的 79% 為男工)。他們在住房、工作分配上均比婦女佔優勢。男工還退休晚(男 60，女 55 歲)。另外婦女大規模參加工作是從五十年代開始的。許多年長婦女從未有機會工作或只能工作一個很短時期。

表 2 還告訴我們男女差別表現在工作性質的不同上。例如男工較多受僱於服務性行業(60%)，而幹部工作基本上所有(95%)由男性擔任，這說明他們實際上是壟斷這些重要的管理工作。絕大多數幹部(83%)為中年以上的人。不論男女，沒有一個幹部少於 40 歲，僅憑這一點資料很難說明，婦女很少成為幹部是由於她們是女性還是由於她參加工作晚、工齡少、經驗少，或退休早。

在國營工廠裏，從事辦公室工作和專業技術工作的也以男性為多。但不達到統計學上的顯著度。只是在集體企業中——一些不太好的工作中，才是由婦女佔優勢(91%)，而且多為上年紀、文化低甚至有些是已退休的婦女。

表 2：不同年齡與性別的職業差別(%)

年齡組	性別	職業				
		集體	服務業	工廠	辦公室	幹部
<20	男	5.9	4.3	5.3	0.5	—
	女	2.9	1.6	3.5	0.5	—
20—39	男	2.9	43.0	31.6	23.1	—
	女	8.8	26.9	30.5	26.4	—
40—59	男	—	9.7	14.7	29.7	83.0
	女	76.5	10.2	13.2	17.0	3.1
>=60	男	—	3.2	1.1	2.4	12.3
	女	2.9	1.1	0.2	0.5	1.5
總 數	男	8.8	60.2	52.6	55.7	95.4
	女	91.2	39.8	47.4	44.3	4.6
二者合計		34	186	570	212	94

當工作分配不力時，並不是絕對男女平等。分配工作，人們往往考慮到文化程度。表 3 指出不曾受正規教育的人中大都(79%)在國營工廠或集體企業中工作。只有小學水平的人以及初中水平的人主要在工廠工作。比起小學水平的人來，初中水平的人更少在集體單位工作，而更多在辦公室機關等單位工作。高中生也主要在工廠工作，但相當一部份在機關辦公室工作。他們比初中水平的人有更多的機會被分配到辦公室和技術工作崗位，更少機會在服務行業。技校似乎是為人鋪上了一條通往技術與管理性工作的途徑。大多數的大學生被分到技術專業工作，還有相當一部份被分到機關坐辦公室。他們很少在工廠、服務行業、或集體單位中做事，比起高中生來，他們有更大可能被任命為行政幹部。由於教育水平上的男女差別在近年來逐步縮小，我不認為以上所述工作分配不平等是由於婦女在受教育問題上有所歧視。

表 3：職業與教育水平(%)

教育水平	職業						總數
	集體	服務業	工廠	辦公室	幹部	技師—專業	
文盲及掃盲	40.5	19.1	38.1	2.4	—	—	42
小 學	5.4	16.9	64.2	9.5	4.1	—	148
初 中	0.4	20.0	55.3	16.6	5.4	2.4	541
技 校	—	—	5.0	10.0	25.0	60.0	20
高 中	1.2	12.4	45.7	25.9	5.2	9.6	324
大 專	1.5	—	1.5	28.8	10.6	57.6	66

紅天里的資料包括 1,821 位居民(98%)的就業情況。這些人中，有 64% 有付薪工作，也就是說有 36% 的人沒有工資收入。表 4 很明確地表明這一百分比反映出紅天里居民就業情況良好。<sup>②</sup>也列出各年齡組中男女就業百分比，及其與其他中國城市的比較。

這些數字證明，中國城市居民在 20—39 歲年齡組中，男女幾乎全部都工作。但在這以後，男女差距即顯著起來。四十歲以上者，婦女就業率下降。這是因為當婦女開始參加工作時，男工已在工廠了。有些婦女年齡太大了，無法參加工作了。如參加工作，也工齡太短或過早退休。這些起碼都是四十歲以上婦女就業率低、收入少的原因。<sup>③</sup>

表 4：不同年齡、性別的就業情況

年 齡	紅天里婦女		紅天里男子		中國婦女	中國男子	全國總計
	數目	(%)	數目	(%)	(%)	(%)	數 目
10—19	132	18.9	172	23.8	21	19	362
20—29	214	91.6	237	92.8	93	93	461
30—39	115	97.4	108	100.0	94	97	355
40—49	147	81.6	136	97.8	89	98	223
50—59	117	48.7	132	87.9	73	99	175
60—64	27	11.1	36	61.1	20	38	151
>64	47	6.4	34	17.7	—	—	—

\*中國城市部分的資料來源：Whyte and Parish 1984：201.

懷特和巴里士(Whyte and Parish 1984)觀察到中國城市人口中就業率在解放後迅速上升。其中在天津於五十年代上升到 27%，到 1979 年則為 63%。我 1981 年 12 月的統計數字表明天津就業率為 64%，與他們的很接近。他們指出，七十年代後，就業人口上升大概是由於每戶生孩子逐步減少。(Whyte and Parish 1984：37-38)在中國儘管總的來講，就業狀況進步顯著，但在紅天里，就業問題仍是人們，尤其是年輕人關心的問題。是次調查結果顯示 20 歲年齡組中仍有 7—8% 沒有分配到工作。懷特等的調查之數字則是 7%。

受較多教育的婦女樂於離家參加工作以尋找更多的發展機會。作為賺工資的人會提高她們在家庭事務與生兒育女等方面的自主權。她們的勞動價值會抗拒多子多孫的壓力。讓我們再來看看家庭收入的情況，以及婦女對此的貢獻。表 5 告訴我們紅天里平均每戶每月收入在 1981 年 12 月為 75 美元(132 人民幣)或個人月入 19 美金(34 元)。如果加上退休金，只是稍稍提高這些均值(各為 79 美金和 20 美金)。表 5 的數字列出基本工資不包括獎金，但獎金數目自 1979 年後逐步上升。在 81 年 12 月紅天里居民每月平均獎金為 4.28 美金(7.5 元)。男性工資為 32 美金(56 元)，婦女只有 26 美金(45 元)。如果我們調整一下加上獎金 7.5 元，均值升為男 36.4 美金(63.8 元)，女 29.8 美金(52.3 元)。集體單位人員賺錢少些，獎金往往跟不上。如果將他們減去，收入均值將升為男 36.5 美金(64.02 元)，女 30.3 美金(53.1 元)。

許多年來，中國政策強調平均主義。直到不久前還是吃大鍋飯。長期以來，人民共和國的目標即是消滅失業，減少工資差距。在紅天里，這些目標實行得如何呢？表 6 對比了紅天里的情況與懷特等人的數據，他們認為在中國城市的收入相當平等。而紅天里的情況與其他中國城市的收入接近，甚至更為平等。

表 5：每人每戶收入(1981 年 12 月)

項目	不包括退休金(人民幣)	包括退休金(人民幣)
<b>每戶收入：</b>		
平均值	131.5	139.0
標準差	55.7	56.7
幅度	0—374	0—374
中位值	120.0	125.0
<b>每人收入：</b>		
平均值	33.5	35.8
標準差	12.1	12.5
幅度	0—78	0—116
中位值	32.0	33.0
數目	403	403

表 6：收入不平等值對比

地點	Gini 系數	10%最富人家 所佔收入的比率	40%最窮人家 所佔收入的比率
紅天里	0.23	18.9	24.8
中國城市*	0.25	21.0	25.0
發展中國家*	0.43	33.0	15.0

\*資料來源：Whyte and Parish 1984.

表 7 按工人性別和職業種類分列。幹部工資最高，專業技術人員工資也不低，然後是辦公室機關工作。當然高工資工作多由男子擔任，這也是男女收入差別的原因之一。收入最差的是集體單位人員——多為老年婦女。<sup>④</sup>雖然老年婦女比起老頭們來，參加工作者少，收入低，但年輕人中的男女差別在縮小。當婦女處於生育高潮的年齡時，她們的收入確實是整個家庭收入的重要部份。這加強了夫妻式家庭的獨立性。新式家庭關係不再強調父子關係而轉為夫妻關係為主，年輕夫妻則愈來愈有自主權了。

### 婚姻慣例

中國有“重男輕女”的傳統，女兒早晚要嫁給他人。在本世紀初，中國知識份子以及一些政策制定者認為傳統的父權家庭是進步的障礙。在紅天里我們發現通過教育婦女，這一障礙已被清除不少，因而進步很大。進步的取得是由於婦女參加了家務以外的工作，並減少了收入上男女差別。工業勞動力中年輕人的增加，以及他們對工資收入的依賴性增加都加強了每個人的獨立性。這樣，年輕人更加響應反對包辦婚姻的政策。紅天里的居民講，人們如今找對象更重本人的要求、條件和意願，而不只是聽從家庭的要求，以下我們看看這幾年婚姻與婚姻慣例是如何變化的。

表 7：不同職業與性別的月收入(人民幣)

職業	平均基本工資	工資及獎金				二性合計 均值	
		男		女			
		數目	均值	數目	均值		
地 方	33	3	33	30	41	40	
服 務	45	98	55	66	48	52	
工 廠	46	249	56	253	51	53	
辦 公 室	56	103	69	89	58	64	
幹 部	90	57	98	2	91	97	
技師—專業	62	49	76	41	63	70	

表 8：不同性別、年齡的結婚百分比

年 齡	紅 天 里				全 國*	
	男		女		男	女
	人 數	已婚百分比	人 數	已婚百分比	已婚百分比	已婚百分比
15—19	89	—	60	—	0.9	4.4
20	15	—	10	—	6.6	24.9
21	25	—	14	7.1	12.9	37.5
22	17	—	15	—	23.8	51.4
23	24	—	25	12.0	36.4	66.8
24	26	7.7	26	15.4	49.0	79.0
25	23	17.4	21	9.5	61.5	88.0
26	22	36.4	13	46.2	71.4	93.2
27	11	63.6	17	64.7	79.0	96.3
28	17	88.2	22	95.5	83.8	97.8
29	15	80.0	16	75.0	87.1	98.6
30—34	51	88.2	56	87.5	91.1	99.3
35—39	43	97.7	56	96.4	93.2	99.7
40—44	54	100.0	61	100.0	94.3	99.8
45—49	70	100.0	79	100.0	95.6	99.8
50—59	113	100.0	107	100.0	97.0	99.8
60—79	59	100.0	65	100.0	97.5	99.7
>=80	1	100.0	7	100.0	97.5	99.7

\*資料來源：Banister 1984：249

### 婚姻的普遍性與穩定性

表 8 描述了 1981 年 12 月紅天里居民的婚姻情況，表明婚姻極為普遍。到 27 歲，有一半男女已結婚；到 30—34 歲，88% 已婚；35—49 歲達 90%；而 40 歲時所有人全結過婚了。結婚不僅普遍，而且穩定。52% 的第一次婚姻終結於丈夫死亡或離婚，其中離婚只有 3 例 (6%)。所有離婚者均再婚了。但只有一個寡婦再嫁。

### 結婚年齡

個人獨立性和自主性意味着個人在經濟上更多地擔負起舉辦婚禮與建立家庭的任務。到了老年也要靠自己安排生活。獨立性從一代傳給下一代。從解放後開始，人們傾向於婚後從新居，這樣做其中最重要的問題是要解決老年自助自理的問題。政府從經濟上、政策上均鼓勵推遲結婚年齡。

在紅天里，人們結婚相當晚，比政策線還晚。35 歲以下已婚率與全國的結婚率比要低得多。圖 3 與表 9 表明男女結婚年齡均持續上升。表 9 告訴我們，婦女在三十年代時結婚年齡為 18.6 歲，到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上升為 26.9 歲。同時也可看出夫妻年齡的差別在縮小，從 4 歲減到 1 歲半。這些變化不光是最近的政策造成的，而是從解放前即已開始了。

圖 3：不同結婚年代中的平均結婚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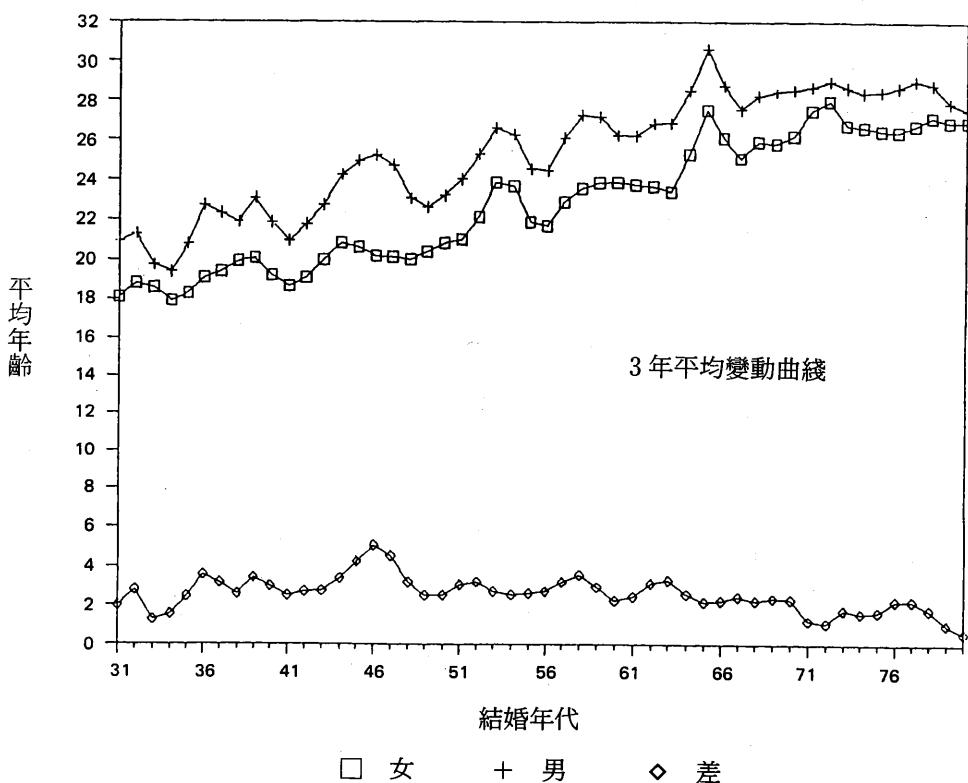


表 9：平均結婚年齡及年齡差

結婚年代	男		女		年齡差	
	人數	均值	人數	均值	人數	均值
1932—36	41	21.8	43	18.6	41	4.2
1937—41	56	21.7	57	19.1	56	4.1
1942—46	86	23.8	86	20.3	86	4.6
1947—51	73	23.6	73	21.0	73	3.5
1952—56	70	25.3	70	22.7	70	3.3
1957—61	53	26.4	53	23.4	53	3.2
1962—66	27	28.1	27	25.7	27	2.6
1967—71	56	28.2	57	26.1	56	2.6
1972—76	39	28.3	39	26.8	39	2.0
1977—81	94	28.0	94	26.9	94	1.6

數據說明有幾個時期結婚年齡出奇地高。如在三十年代中期和四十年代中期，這是生活非常困難的時期。三十年代中起日本佔領了天津市和附近農村，1939 年是特大洪水；四十年代中期則是飢荒、戰爭，而且許多男人被拉佚拉丁。戰後，復原開始，男子結婚年齡大幅度下降。同時，經濟也有些回轉，使早婚條件具備，而且夫妻年齡的差別也縮小了。

解放後，平均結婚年齡急劇上升，這次是由於政策方面的原因。五〇年婚姻法即開始強調晚婚。五十年代中期，尤其是 55 年合作化高潮時期，結婚年齡略有下降，原因不明，法定年齡在那時為男 20 歲，女 18 歲，但政策年齡往往高於此齡，也許政策的執行在那時較鬆。到 1956 年可以看出政策要求嚴格起來，直到大躍進和三年災荒時期。1959 年到 1961 年結婚年齡一時不再上升。不知是否與經濟困難、食物缺乏有關。自 1962 年以後，有計劃、有組織的計劃生育開始了。政策又再一次強調晚婚。直到文化大革命，我們又觀察到結婚年齡的上昇。文革混亂席捲全國，晚婚政策受到破壞，結婚年齡又一次下降。

### 婚後居住方式

中國傳統崇尚父居制——即婚後住婆家。但從解放前起，新居制的比例却愈來愈高。圖 4 和表 10 指出新居制式婚姻從三十年代的 25—30% 升到 1949 年的近 50%，在這期間，父居制有短時期回升。例如在日本佔領時期和三年災荒等困難時期。

近年來，尤其自 1969 年以來，由於房屋緊張，新居制的實行生了困難。一般遷居也不容易。在河西區樓房多是五十年代工業建設時蓋的。但後來，住房建設一度被認為是不重要的項目。我的數據證明紅天里 1981 年 12 月時，每人佔房只有 5.06 平方米。1976 年的地震令天津住房嚴重毀破，人們開始在街上自己建地震棚。這大概是那一年婚後單獨住者增加的原因。

新居式和父系居為天津人的主要居住形式，但中國人還有其他發明。自古以來，有些丈夫住到新娘家。中外學者均指出這種方式的存在一般來講是因無子的貧困家庭招女婿進門。我們的數據證明住娘家在中國一直很少，解放前約 2%，多數家庭條件艱苦。在 1949 年至 66 年間幾乎沒有案例。

圖 4：不同結婚年代的婚後居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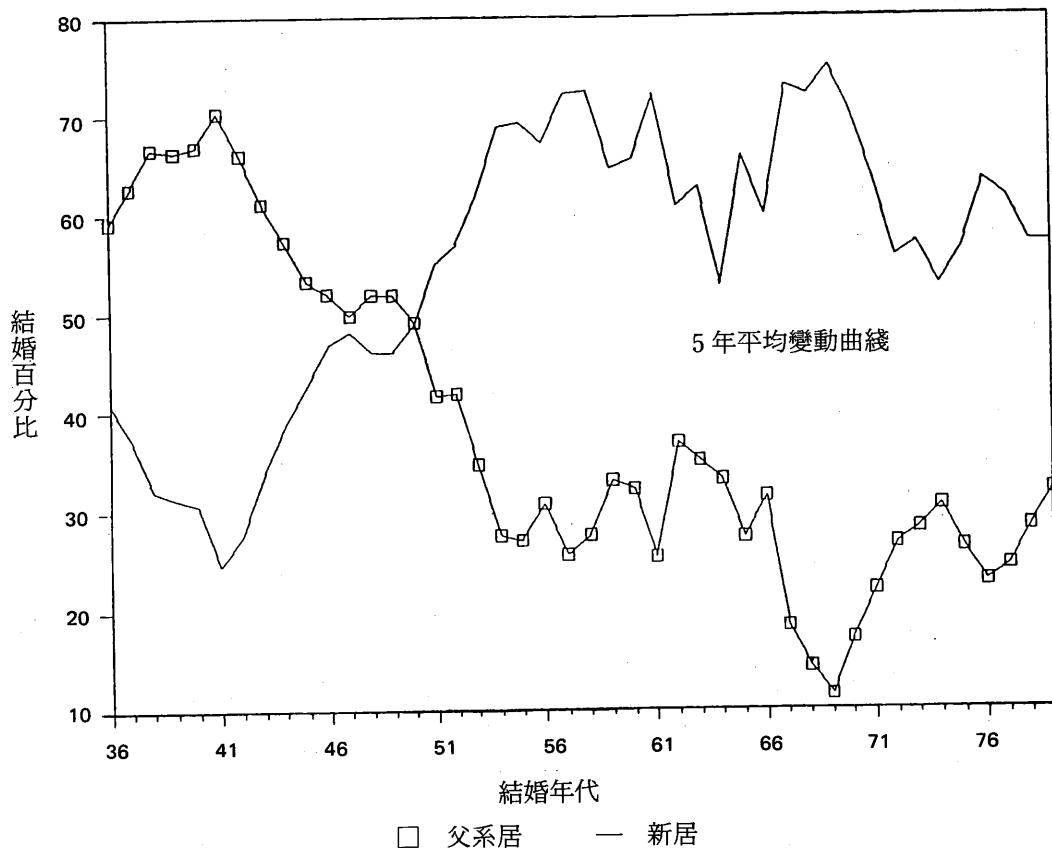


表 10：婚後居住方式

居住方式	結 婚 年 代					總 數						
	<1949		1949-57		1958-65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父系居	164	65.6	45	36.3	21	33.9	20	20.8	32	33.3	282	44.9
新 居	79	31.6	75	60.5	39	62.9	63	65.6	53	55.2	309	49.2
母系居	4	1.6	—	—	—	—	8	8.3	9	9.4	21	3.3
分 居	3	1.2	4	3.2	2	3.2	5	5.2	2	2.1	16	2.5
童養媳	—	—	—	—	—	—	—	—	—	—	—	—
總 數	250	100	124	100	62	100	96	100	96	100	628	100

中國現今政策鼓勵招女婿，原因很多：其一，父系居是一種使人們按父系血族關係居住在一起以加強團結的傾向。要消除這種傾向，最好是引入其他有更大伸縮性的婚後居住形式。更重要的是現行的計劃生育的目標是最好只生一至二個孩子，這就要求對老年人的贍養有更大保障。可是在實際上，退休金往往不足，而且不少老年婦女從未參加過工作，或只工作過一小段

時間，退休金太少。對他們來講，每日的照顧還要靠子女，尤其是兒子。招贅的婚姻增加會幫助及減少老年人對兒子的依賴。有利於頭胎生女孩後想再要男孩的傾向。但傳統勢力却往往阻止兒子入贅，這大概是從母居——招女婿的婚姻在 1966 年以後有所增加(約 9%)，但仍居少數的原因。<sup>⑥</sup>

夫妻異地的分居制在紅天里很少見，只有 16 家和僅在文革期間達 5%。有些人下鄉後仍回城結婚。人們告訴我，和城裏的人結婚是回城和找戶口的借口。當時，為備戰，工廠向內地搬遷。工人隨單位去內地，這也許亦是造成在結婚時，夫妻兩地居住的原因。不論怎樣，夫妻異地總是少見的。<sup>⑦</sup>

中國的傳統習慣中，有一種是童養媳。可是在紅天里沒有發現。中國學者對此種婚姻形式的發生率及其作用一直有爭論。像招贅式婚姻一樣，童養媳制一直被認為是在極端貧困時的一種現象。沃爾夫和黃(Wolf and Huang 1980)在研究臺灣北部社會中的一些少見婚姻形式後指出，這種婚姻與貧困無關。紅天里的人們在過去一直被認為是被壓迫的，但沒有一家有童養媳。這說明貧困並不一定迫使人們採用這種婚姻形式。

### 家庭形式與家庭關係

解放後，人們多採用新居制，這對家庭關係及其構成均產生了一定的影響。父母和其他親戚對於夫婦關係的影響減弱了，而他們相互間的依賴則加強了。表 11 指出，1981 年 12 月紅天里的 494 戶居民，平均每戶人口為 3.7 人，家庭多為新居制，即只包括一對夫婦和他們的子女。擴大式家庭有，但較少見，其中大都為主幹家庭，(直系家庭)，即含有二個以上不同輩份夫婦的家庭。聯合家庭，即有一個以上同輩份夫婦及其兄弟姊妹者，則極少見。

表 11：家庭形式與大小(1982 年 12 月)

家庭形式	人 數	百 分 比
核 心	372	75.3
主 幹	72	14.6
聯 合	3	0.6
單 身	42	8.5
其 他	5	1.0
總 數	494	100.0

家 庭	
均 值	3.7
標準差	1.51
中位值	3.7
幅 度	1—12
%<=3	44.3
%<=4	72.3
%<=5	88.5
%<=6	97.0

表 11 指出：一個人單獨生活者有 42 人，只佔人口 2%，其中 8 人是退休的寡婦，另外 80% 為獨居的男子，多在 20—30 歲，不少已婚但妻子孩子住在他處。中國限制進城的方法之一就是一般不給鄉下家屬上城市戶口。有些工人有城市戶口，但妻子則不能落戶，而孩子則隨母親註冊。

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化以及有工資收入的勞動力的增加，縮小了家庭企業與城市家庭的規模，減少了複雜性和重要性。至少到最近，家庭無法辦多樣化的企業，家庭生產技術條件較差也在鼓勵人們分家。另外，住房緊張，擴大式家庭住在一起太不方便。孩子結婚後，一有房子就搬出去。儘管如此，家庭成員之間還是有互助的，如：看孩子、做家務、借貸、匯款等。我在會見被調查者的過程中發現，城市居民不再認為分家是件定義分明的事情，近年來，在政策允許私人經營企業時，家庭再次感到有必要推遲分家，以便發揮各種優勢來將資產與人力投入多種多樣的事業裏去。當我在天津時，私人企業、個體戶的經濟形式還未開始紮根。人們一結婚後就獨自成家，與別人的經濟關係很脆弱，小夫妻們必須要開始就自己照料自己了。

新居制與工資勞力新形式，已開始改變了家庭內的親屬關係。儘管我沒有機會進行家訪，以觀察家庭關係。不少人告訴我，年老的婆婆不再像以前那樣管教兒媳婦了；娘家的父母也不像從前那樣不管女兒了。事實上，女兒常給娘家金錢，或其他的幫助。表 12 指出我們收集到具經濟收入的家庭中，11% 說他們得到其他親屬的定期資助，在他們中間，足有 63% 的人是從女兒那裏得到資助。只比從兒子那裏得到的接濟略少一些 (67%)。38%的家庭每月向外匯款，其中 66% 的人給娘家，55% 紿婆家。

表 12：家庭匯款支出及收入

接受幫助者	人 數	百分比
只從兒子處	14	30.4
只從女兒處	12	26.1
兒子和女兒處	17	37.0
其他	3	6.5
總 數	46	100

提供幫助者	人 數	百分比
給婆家	38	24.1
只給娘家	56	35.4
給二家	48	30.4
給兒子	5	3.2
給女兒	2	1.3
給兒子和女兒	1	0.6
其他	8	5.1
總 數	158	100

\*在 412 戶具收入資料的家庭中，  
有 11% 接受贍養或扶養，38% 者給予。

雖然以上的數據還未證明實際的匯款數，但總值來講是寄往婆家的略多。儘管如此，我們的結果還是很有說服力。因為在中國的傳統習俗裏，婦女一結婚，基本上與她自己娘家就分開了。正是因為如此，人們認為“生女無用”，而生男育女時則“重男輕女”。家境一旦不好，女兒在受教育上，在其他生活待遇上，如營養、醫療衛生等方面就要受歧視。

實際上，如今婦女與丈夫單住，受教育好，參加工作，對家庭經濟貢獻大，因此在家庭中有了更大的發言權。儘管從總的方面來講，她們還未在家庭事務中獲得絕對的平等，但不像過去：住在婆家，自己是文盲，整天圍着灶台轉，還要受婆婆管教。這些社會變化，造成了人們對“女兒”的態度和價值觀念上的變化，因而也影響了人們的生育策略。

找對象

前面提到過，在解放時，住在天津不少男子是來自農村的，他們多數也在農村結婚成家。近年來，從農村來的人比例急劇下降。1958年以後，夫婦倆均自天津者比例增加。這並不是說人們不再在附近農村找對象，而只是在鄉下結婚的人不再進城，使得在天津結婚成家的比例增高了。簡言之，在中國限制進城的政策管理下，像以前那樣用婚姻來建立城鄉家庭的紐帶，是不現實了。相反，數據表明，無論何時結婚，紅天里的人們總是在自己家居住的地方找對象，而不是總到農村找對象。

紅天里 531 位婦女告訴我們她們是如何認識她們的丈夫(第一次婚姻)，多數人(64%)是經人正式介紹的，如通過父母(11%)、其他親屬(29%)、鄰居(8%)或其他媒妁(15%)。但另一些人(36%)通過一些非正式或者說非傳統的方式，如同事(28%)或自己認識的(8%)。找對象仍然靠正式介紹，有時甚至以前就認識。

表 13 根據結婚年代分列出介紹形式，圖 5 則展現出 5 年流動均值線，二者均顯出了重大變化。從中可以觀察到自己認識者和非正式介紹者的比例上升。圖 5 則說明，自解放後起即開始上升。而在社會經濟發生動盪時達到高峰：如在大躍進時達 75%，在文化革命時也如是。<sup>⑧</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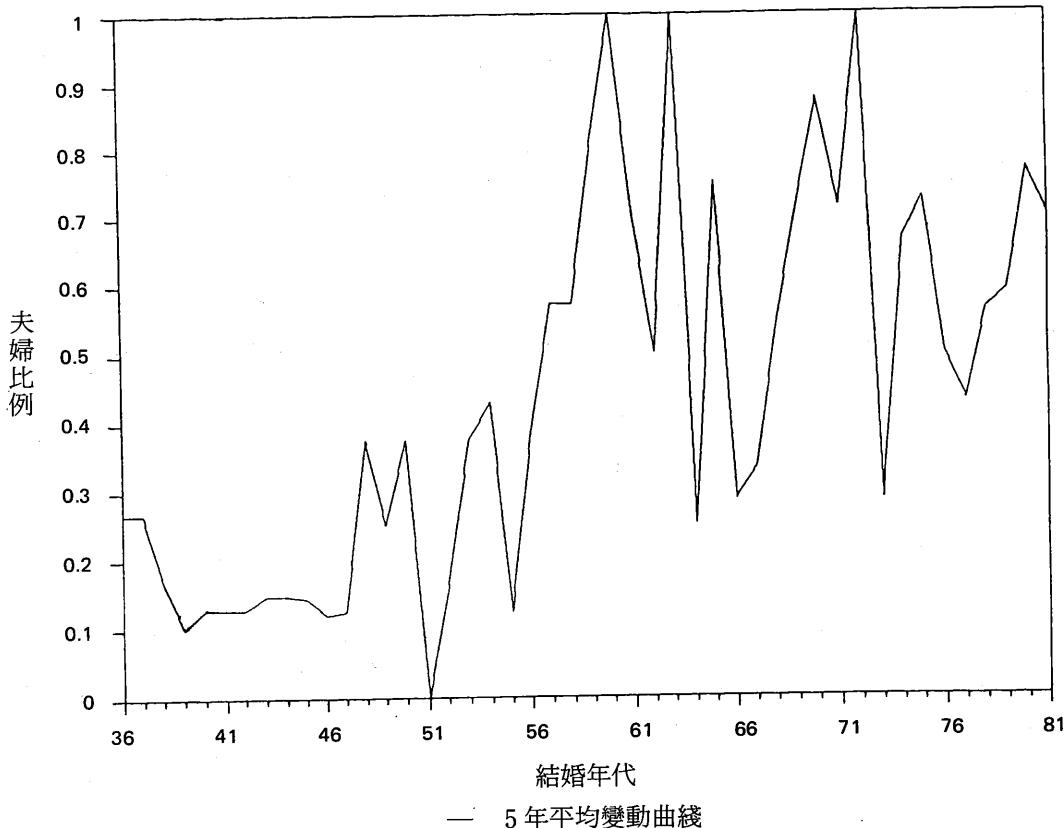
婦女參加工作後，在找對象的途徑上，同事起了大作用。表 13 指出在大躍進時婦女就業率最高時，其中 62% 的婚姻是由同事介紹的。1965 年後，這種介紹一直保持在 45% 左右。如果說自己認識的婚姻，和同事介紹的婚姻是中國社會中的新風尚，那麼這種婚姻介紹方式是自解放

表 13：介紹對象的來源

來 源	結 婚 年 代								總 人數	數 %		
	<=1948		1949-57		1958-65		1966-75		>=1976			
	入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自己	5	2.4	9	8.7	4	7.5	15	18.5	11	13.4	44	8.3
同事	22	10.4	21	20.4	33	62.3	36	44.4	38	46.3	150	28.2
父母	52	24.5	5	4.9	—	—	2	2.5	—	—	59	11.1
親戚	78	36.8	39	37.9	9	17.0	15	18.5	15	18.3	156	29.4
鄰居	20	9.4	10	9.7	2	3.8	5	6.2	7	8.5	44	8.3
其他	35	16.5	19	18.4	5	9.4	8	9.9	11	13.4	78	14.7
總數	212	100	103	100	53	100	81	100	82	100	531	100

後才急劇上升的。當正式介紹比解放前減少而且重要性降低時，有一些人仍舊認為它必不可少。這也許是因為城市裏工作單位太大，男女界限仍存在，姑娘們與男性接觸少，以及她們仍還非常羞澀等。

圖 5：自己認識的和同事介紹的夫婦



當男女婚前接觸開始變得輕鬆隨便後，傳統的“男女授受不親”就從根本上改變。年輕人有機會結交其他年輕人，這樣當他結婚時，已結識了不短的時間了。表 14 表明第一次婚姻雙方婚前認識時間是隨年代而增長。中位值從 1949 年的不足一月到 1976 年之 28 個月以上。<sup>⑨</sup>

剛解放時，婦女中從未見過未婚夫者比例急劇降至近於零，同時相互認識時間加長。於 1958—1965 年結婚的婦女中有一半認識她們未婚夫達一至二年；至 1976 年後，比例上升為 55%。婚前認識的比例和時間加長，意味着對傳統的一大突破。它表明，家庭重點從父子關係轉到夫妻關係。<sup>⑩</sup>

儘管我不能精確地測定聯婚家庭的相當地位，但却可以作個粗略的估計，表 15 表明約 80% 的願提供經濟資助的婦女認為她們與丈夫（第一次婚姻）在家庭背景上是“門當戶對”。在其他認為雙方家庭有差距的婦女中，有 61% 的人認為婆家比娘家好些。以上的案例說明人們仍保持着傳統習慣，即婚姻應門當戶對，或者應婆家好些。

表 14：雙方婚前認識時間

認識時間 (月)	結 婚 年 代										總數 人數 %	
	<=1948		1947-57		1958-65		1966-75		>=1976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0	168	70.6	26	25.0	2	3.9	—	—	—	—	196 35.3	
1-12	44	18.5	27	26.0	9	17.6	20	25.0	16	19.5	116 20.9	
13-24	12	5.0	23	22.1	25	49.0	24	30.0	21	25.6	105 18.9	
>24	14	5.9	28	26.9	15	29.4	36	45.0	45	54.9	138 24.9	
總 數	238	100	104	100	51	100	80	100	82	100	555 100	
中位值	0.2		12.3		23.0		23.8		28.5			

表 15：結婚時婆、娘家的相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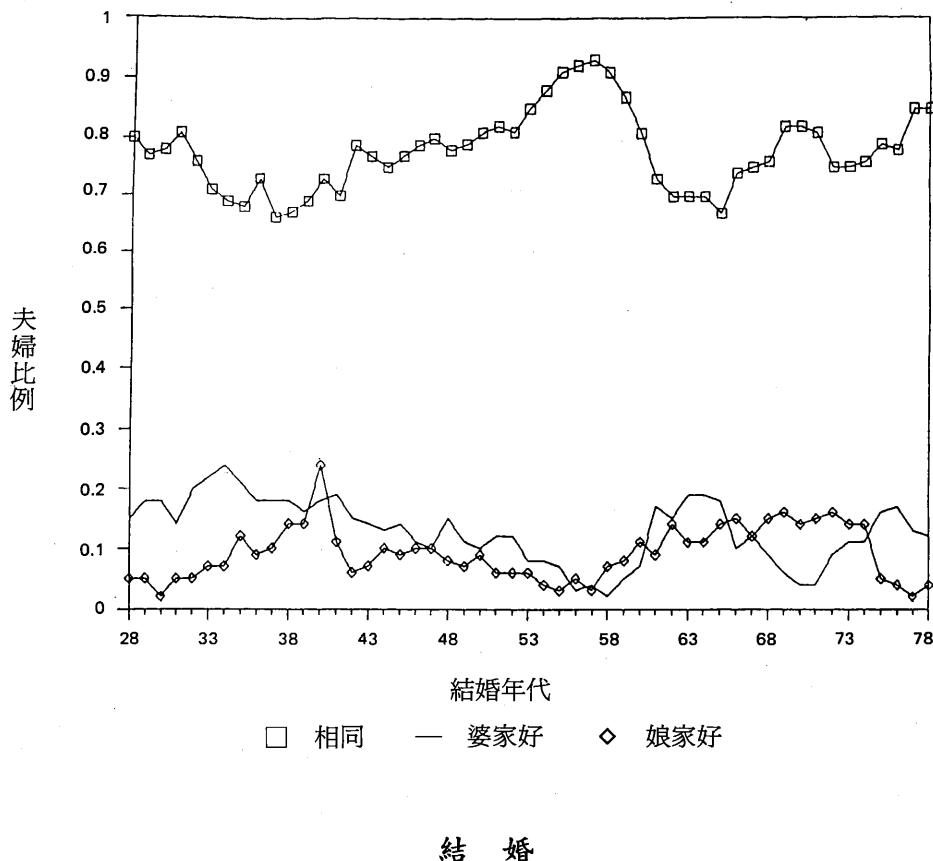
相對收入	結 婚 年 月										總數 人數 %	
	<=1948		1949-57		1958-65		1966-75		>=1976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婆家好	39	15.9	10	8.6	6	10.0	9	9.5	12	12.9	76	
經濟相等	21	8.6	6	5.2	6	10.0	12	12.6	4	4.3	49	
背景相近	185	75.5	100	86.2	48	80.0	74	77.9	77	82.8	484	
總 數	245	100	116	100	60	100	95	100	93	100	609	

當我們按年代將數據分列出來後，我們發現“門當戶對”一直是人們遵守的原則。在各個年代裏，這類婚姻佔 75%。儘管總的趨勢仍是經濟地位相等的人聯婚，但我們還是能觀察到微妙的變化。剛一解放時，“門當戶對”的聯婚立即升到高於解放前期的水平，這大概反應了中國農村和城市改造在這時期產生了結果，人們對家庭的階級地位和經濟同樣地關心。大躍進一開始，姻親平等的比例下降，說明極端的經濟紊亂造成新的懸殊。文化革命中早期主張絕對平等帶來了又一次姻親平等的高潮，直到最近幾年，我們觀察到再一次升高，這次大概是由於經濟水平的廣泛改善所致。

在不等聯婚的事例中，一直是一種趨向：婦女有一種往上嫁的趨向。不平等婚姻從解放時的 65%降到 1975 年底的 43%，圖 6 作了逐年分析表明四個時期中婦女下嫁的比例超過了往上嫁的比例；1940 年是大洪水後的政治經濟混亂；1956 年是高級社和公私合營運動之後；58-60 年即大躍進後的困難時期；到了 1966 至 1974 年則是文化革命。

這些時間說明不尋常的下嫁現象往往與經濟緊張、有時是與過激時期相聯——當經濟地位不重要，而階級背景更為重要的時期，如“文化大革命”的過激傾向強調階級出身因而影響了婚姻。那個時期裏的上嫁婚姻不足一半，大概說明有些家庭為了尋求政治上的保險而讓女兒下嫁到經濟上雖寒薄但政治上却不錯的家庭。

圖 6：結婚時婆家、娘家收入的對比



紅天里的數據中可以看出人們結婚的程序與一些什麼樣的因素有關呢？由於我無法觀察婚禮，所以缺乏必要的人文學上的論據。以下的討論完全是根據問卷上的回答與會見時的談話，但仍可看到結婚程序上一些有趣的變化。

解放前，結婚總是要求先訂婚，然後兩家交換定禮。51%的人在結婚時交換過一定形式的定金，39%的人因為太窮而給不起嫁粧或聘禮。

表 16 指出解放後發生了變化，訂婚不再那麼重要，性質也不同了。中國的政策不鼓勵訂婚儀式，尤其是不鼓勵索取彩禮。數據證明紅天里的居民響應了號召：解放後訂婚儀式和彩禮均被放棄了。

1976 年以後實行經濟開放政策，婚姻禮儀均漸漸恢復了。例如：有訂婚典禮的婚姻達 11 至 29%。其中大多數的婚姻舉行了非常簡單的訂婚儀式 (21%)，只有少數有定禮交換。

1949 年以後的政策也不鼓勵交換嫁粧和聘禮。在這方面又有什麼變化呢？表 17 表明，在解放前送聘禮者只有 54%，因為那時多數人很窮，生活艱苦，聘禮有也不多。解放後訂婚儀式、彩禮交換不太重要了，聘禮成本也不算高。表 17 也表明 1976 年以前沒交聘禮的婚姻的比例一直是上升的。如 1949—57 年間為 64%，至 1976 年保持在 60%。但這以後，77% 的婚姻要過聘禮禮，甚至比解放前還高。

表 16：訂婚方式

儀式	結 婚 年 代										總數	
	<=1948		1949-57		1958-65		1966-75		>=1976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有儀式及 有彩禮	112	51.6	15	12.7	2	3.3	2	2.2	7	8.2	138	
簡單儀式 加少量 或無彩禮	20	9.2	20	16.9	9	15.0	8	8.6	18	21.2	75	
無儀式 和彩禮	85	39.2	83	70.3	49	81.7	82	88.2	59	69.4	358	
總數	217	100	118	100	60	100	92	100	84	100	571	

表 17：聘禮形式

聘 禮	結 婚 年 代										總數	
	<=1948		1949-57		1958-65		1966-75		>=1976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無	106	46.1	67	64.4	34	59.6	51	60.7	16	23.2	274	
小量	67	29.1	18	17.3	10	17.5	13	15.5	2	2.9	110	
中等	44	19.1	15	14.4	10	17.5	17	20.2	25	36.2	111	
大量	13	5.7	4	3.8	3	5.3	3	3.6	26	37.7	49	
總數	230	100	104	100	57	100	84	100	69	100	544	

註：小量聘禮在以往是小量衣物；在現今是少於 500 元人民幣。

中等聘禮在以往是小量首飾；在現今是 500 至 1,000 元人民幣、自行車及小量傢俱。

大量聘禮在以往是很多首飾；在現今是超過 1,000 元人民幣、手錶、自行車、電視及全套傢俱。

表 18：嫁妝方式

嫁妝	結 婚 年 代										總數	
	<=1948		1949-57		1958-65		1966-75		>=1976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無	92	39.8	66	63.5	34	59.6	50	60.2	13	18.1	255	
小量	70	30.3	18	17.3	12	21.1	7	8.4	5	6.9	112	
中等	45	19.5	15	14.4	9	15.8	21	25.3	31	43.1	121	
大量	24	10.4	5	4.8	2	3.5	5	6.0	23	31.9	59	
總數	231	100	104	100	57	100	83	100	72	100	547	

註：小量嫁粧在以往及現今均是小量衣物。

中等嫁粧在以往是小量衣物、傢俱及家庭日用品；在現今是小量衣物及家庭日用品。

大量嫁粧在以往是大量衣物、床具、整套傢俱及家庭日用品；在現今是大量衣物、床具及家庭日用品。

有意思的是恢復聘禮與總的經濟形勢，尤其是與家庭收入的改善有關係，那時，經濟好轉，政策放鬆，聘禮量也不一樣了。接納“高聘禮”的比例增加了；解放前人們交換聘禮時多為“低聘禮”，現在幾乎很少有人給這麼少聘禮了。直是上升的。如 1949—57 年間為 64%，至 1976 年保持在 60%。但這以後，77% 的婚姻要過聘禮，甚至比解放前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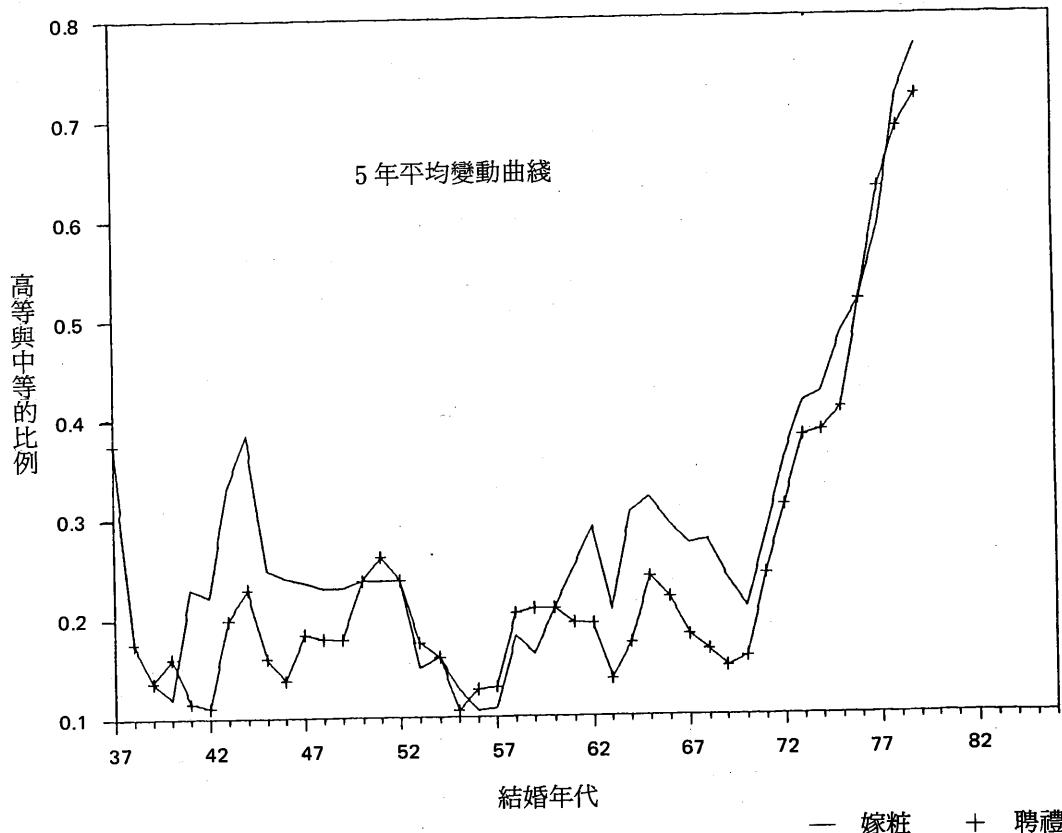
解放後，政策同樣不鼓勵陪送嫁粧。表 18 指出解放前 60% 的婚姻送了嫁粧，通常是很簡單的一種。解放後的情況類似。1949—57 年一直保持有 64% 的婚姻不要嫁粧，到 1975 年也維持在 60% 左右。1976 年以後，同樣可以看到送嫁粧的婚姻上升了。從那時起，嫁粧婚姻上升為 82%。

圖 7 表明的是嫁粧與聘禮的相連關係，在日本佔領時期，以及婚姻法於 1950 年公佈之後，嫁粧、聘禮的案例發生率均很低。1970 年以後，嫁粧和聘禮均有迅速而又持續的增長。

中國的傳統婚姻總是講求繁文褥節的儀式和請客吃飯。解放後政策同樣不鼓勵這方面的揮霍。紅天里的居民對此反應如何呢？表 19 表明多數婚禮（88%）在解放前舉行了儀式，其中 76% 曾拜過天地祖宗，同時有宴客。另外 11% 儀式簡單，並無宴客。

解放後，儀式還有，但性質變了，儀式本身也簡單了。大宴賓客與拜天地在紅天里已不再成為時尚，模範婚禮為集體結婚或旅行結婚，但並不普遍，只有 10—11% 的人是旅行結婚，而

圖 7：嫁粧聘禮情況



集體結婚者則更少。

中國習慣是婚禮後在新郎家宴客，有時還在新娘家辦幾桌規模小些的酒席，表19告訴我們解放後的大多數婚禮在這方面均大大地簡化了，拜天地取消了，大宴賓客也變成請一請親戚朋友。文化革命後期，酒席又有恢復。1976年以來，早年簡樸的婚禮已不復存在了。幾乎所有的儀式都相當體面，有77%家辦了酒席。

表 19：婚禮儀式

儀式	結 婚 年 代										總數	
	<=1948		1949-57		1958-65		1966-75		>=1976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無	27	12.2	17	17.0	9	18.0	10	12.3	2	2.2	65	
旅行	1	0.5	6	6.0	5	10.0	17	21.0	16	17.8	45	
集體	—	—	5	5.0	—	—	—	—	—	—	5	
不拜天地	24	10.9	63	63.0	36	72.0	43	53.1	3	3.3	169	
不設酒席	—	—	—	—	—	—	11	13.6	69	76.7	80	
拜天地	169	76.4	9	9.0	—	—	—	—	—	—	178	
有酒席	—	—	—	—	—	—	—	—	—	—	—	
總 數	221	100	100	100	50	100	81	100	90	100	542	

表 20：酒席客人數

結婚年代	客 人 數								總數	
	1-19		20-49		50-99		>=100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b>甲、新郎酒席</b>										
<=1948	22	18.6	57	48.3	24	20.3	15	12.7	118	
1949-57	10	20.8	26	54.2	9	18.8	3	6.3	48	
1958-65	2	8.3	10	41.7	9	37.5	3	12.5	24	
1966-75	4	9.5	21	50.0	13	31.0	4	9.5	42	
>=1976	6	10.3	19	32.8	23	39.7	10	17.2	58	
總 數	44	15.2	133	45.9	78	26.9	35	12.1	290	
<b>乙、新娘酒席</b>										
<=1948	32	47.1	32	47.1	4	5.9	—	—	68	
1949-57	15	48.4	13	41.9	2	6.5	1	3.2	31	
1958-65	4	30.8	7	53.8	1	7.7	1	7.7	13	
1966-75	16	45.7	14	40.0	4	11.4	1	2.9	35	
>=1976	16	32.0	27	54.0	6	12.0	1	2.0	50	
總 數	83	42.1	93	47.2	17	8.6	4	2.0	197	

表 20 中的數據告訴我們新郎家的酒席，即使在解放前，也是較簡單的。這無疑地反映了當時家庭的政治經濟情況，67%的婆家酒席宴請了 50 人。自 1976 年來，更多家辦酒席，宴請客人的數量也在增加，有半數以上(57%)請了 50 人以上，其中有 17%家超過 100 人。<sup>⑪</sup>婚宴在娘家則較少見，也較簡單。在各個時期均少於 50 人。娘家婚宴不如婆家婚宴，說明了即使在開放之後，娘家的經濟責任也不如婆家重要。

總的來講，解放後婚禮簡化與自由戀愛有關。事實上，年輕人比從前有更大的自主權來挑選對象，這樣未婚夫婦之間都有一段時間互相進行了解，結果是夫妻關係增強，也更加獨立，因而也對未來的生育計劃產生了影響。

### 生育與人口過渡

工業與城市發展，帶來了社會、經濟的變化，因而導致死亡率降低，教育普及提高，婦女參加社會工作，以及夫妻式家庭的形成，這些變化在解放後的紅天里均已發生。生育率與教育、職業的關係很複雜，但總的趨向是：教育水平提高，就業增加，家務自主權增強，生育成本上漲後生育率下降。當國家政策要求減少生育時，受教育好的婦女首先響應，在紅天里這項政策貫徹得如何呢？

卡爾溫與斯克里瓦山(Caldwell and Srinivasan 1984: 76)指出：“生育率在那些政策壓力少、而又依靠子女勞力的人群中上升了。”他們將生育高潮已過的婦女(35, 40, 45 歲)的生育率同年輕婦女比，發現平均生育按教育、職業不同而不同。表 21 列出 35 歲以上紅天里婦女平均生育率以及與教育的關係，證明教育與生育率的連繫是如期所料。教育水平愈高，生育愈少。

表 21：35 歲以上婦女生育數(按教育水平分)

教育水平	案 例 數	均 值
文盲	206	4.1
掃盲	22	3.4
小學	112	3.1
初中	81	2.8
高中	54	2.8
技校	5	3.0
大學	15	2.4

表 22 表明職業與出生率的關係。無職業、退休、集體企業的婦女，生育率高。就業婦女中，工種愈“現代化”，生育愈少。工廠女工的生育比服務行業少。辦公室與技術工人的生育更少。女幹部的生育則是最少的，多半是因為她們感到計劃生育的壓力。

現代化帶來死亡率下降，家庭意識到孩子生下後容易成活，因而滿足於生較少的孩子以限制家庭人口。表 23、圖 8 說明嬰兒夭折率在紅天里持續而迅速地下降。解放前只有一段時期上升(即 1937—43 年)，天津那時極端困難，常受飢荒、暴力、洪水的威脅，夭折率因此上升。

表 22：不同職業婦女生育數(35 歲或以上)

職業	案例數	均值
無	152	4.0
退休	99	3.7
集體	62	4.1
服務	28	3.3
工廠	102	3.0
辦公室	54	2.7
技師—專業	37	2.5
幹部	3	2.0

表 23：嬰兒夭折率(頭四年)

出生年份	嬰兒死亡率 (D0/B×1000)	0—4 歲死亡率 (D4/B×1000)
1932—36	313.4	358.2
1937—41	333.3	344.4
1942—46	237.2	250.0
1947—51	192.9	224.4
1952—56	133.9	157.7
1957—61	127.1	143.8
1862—66	88.7	108.4
1967—71	15.8	23.6
1972—76	23.8	23.8
1977—81	28.8	—
1967—81	22.2	—

紅天里在發展過程中，社會、經濟與人口狀況均發生了變化，我們試圖將他們的人口變化與人口過渡模式的應用連繫起來。紅天里生育率是否下降了？是什麼樣的曲線？而生育的下降又與哪些因素的變化有關？表 24 說明生育曲線從 1937—41 年相當低水平開始，在解放時上升。在 49 年後，工業發展起來，根據人口過渡模式，可以預期到生育率應有所下降。但實際上，情況並不如此簡單。圖 9 列出 1936 年以後生育率的逐年變化。說明從三十年代末起，生育率並不是持續下降。

按非避孕的、天然生育率人口來衡量，解放前十年的生育率相當低。1938—41 年間生育率從每人 3 至 4 個孩子降至 2 個孩子，之後有些上升。解放後達每人 5 個孩子，超過解放前標準。在 1958—60 年間，生育率再次下降。之後有一短暫而又微微的上升。從 62 年起到 66 年，明顯的降低，甚至比解放前十年最低潮時還低。紅天里的居民達到了人口更替水平以下。67—69 年之間有所上升，但總的生育率仍很低。69—76 年有些微上漲。從 1966 年到 80 年，生育率低於更替水平。

圖 8：嬰兒夭折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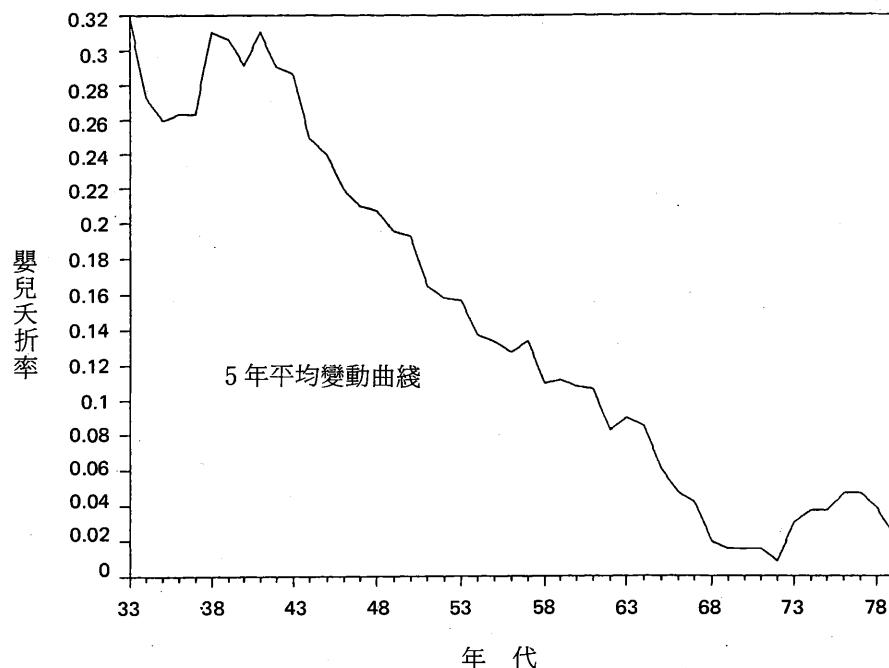


表 24：齡別生育率

甲、婦女年齡		四 年 組							
年齡	1937—41	1942—46	1947—51	1952—56	1957—61	1962—66	1967—71	1972—76*	1977—81*
15—19	434	459	395	329	321	258	322	—	—
20—24	245	436	465	403	338	328	260	280	995
25—29	147	243	431	459	392	329	324	290	414
30—34	107	147	243	433	458	393	328	334	281
35—39	57	107	145	243	434	459	395	319	320
40—44	35	57	109	148	245	436	465	368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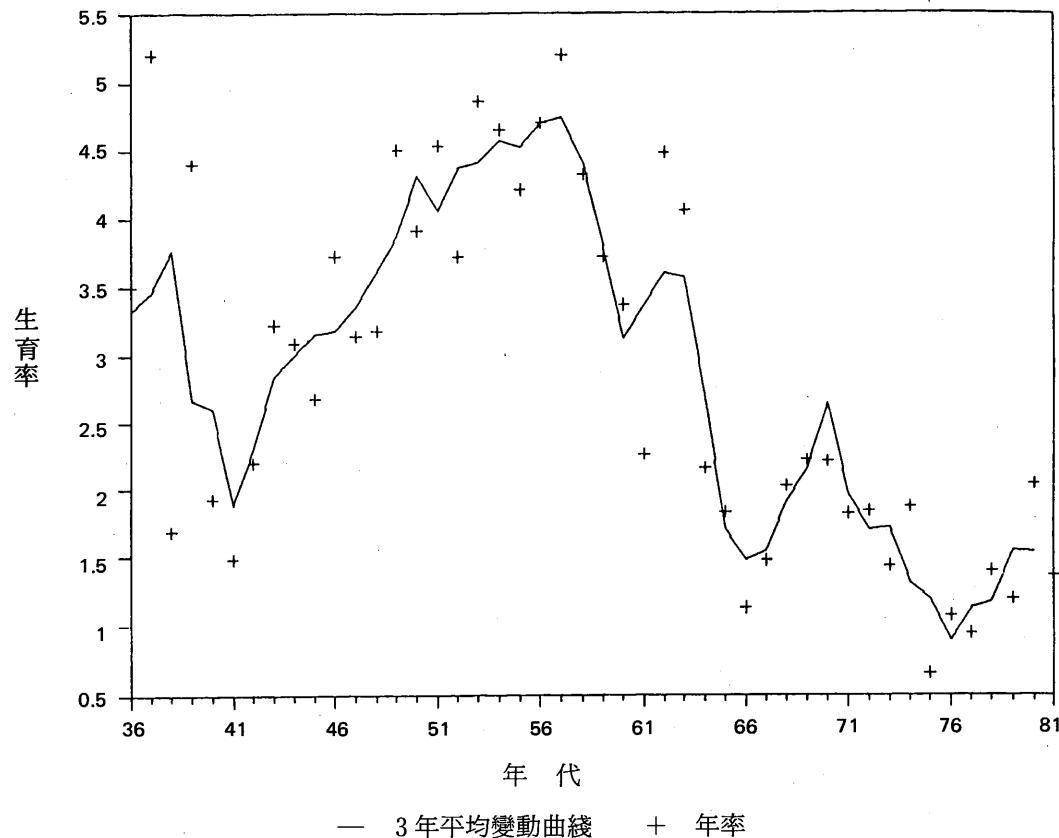
乙、平均結婚年齡和比率		四 年 組							
年齡	1937—41	1942—46	1947—51	1952—56	1957—61	1962—66	1967—71	1972—76*	1977—81*
15—19	27.65	43.57	37.98	51.67	15.58	—	3.11	—	—
20—24	146.94	146.79	191.40	210.92	192.31	125.00	46.15	14.29	6.03
25—29	170.07	172.84	192.58	226.58	247.45	191.49	222.22	162.07	140.10
30—34	130.84	142.86	172.84	198.61	168.12	124.68	85.37	74.85	92.53
35—39	52.63	93.46	124.14	131.69	99.08	71.90	27.85	18.81	28.12
40—44	28.57	35.09	64.22	67.57	36.74	34.40	2.15	2.58	3.06

一般生育	88.78	109.73	142.06	165.76	135.28	91.24	59.69	51.52	43.64
總生育	2.78	3.17	3.92	4.44	3.80	2.74	1.93	1.62	1.35
平均婚齡	19.16	20.28	20.90	22.66	23.32	25.68	26.11	26.74	26.90

\*由於此表只包括已婚婦女，故最後十年的生育率會因而突出。由於婚齡上升，15—19 和 20—24 年齡組中，只有已婚婦女有生育可能，資料不包括未婚者。我因此按十年內已婚女兒對全體女兒的比將齡別生育中女年成分調整了。

圖 9：逐年生育率



我們在查閱人口曲線變化時，對照“現代化”理論與人口過渡理論模式，希望能找出規律。這些變化不能只是歸結於教育、就業水平的提高和新居式家庭的增多。也不能簡單地歸結於嬰兒夭折率的下降。1943 年左右，嬰兒夭折率下降時，生育率就不是相應的下降，反而是在上升。晚婚也會對生育產生影響，但也不能說就一定會導致生育率下降。婚齡提高是逐漸而穩定的，但生育下降却不是。41 到 57 年間，婚齡在提高，生育率也在提高。60—63 年間，66—69 年也是如此。婚齡早晚不完全決定生育率高低的原因是：幾乎所有的適齡婦女全結婚了。

表 25 說明按年代分組的情況，圖 10 畫出了曲線，我計算了小“m”值與大“M”值。<sup>12</sup>結果是頭三個年代檔，沒有採取特定的措施來控制生育。57—61 年間可以看出控制了生育，以後則逐年加強。表中同樣指明 1952—56 年間生育率有所增加，以後又下降。我們該如何解釋這一曲線？這也許會對人口學的發展有用，證明社會改革會造成生育率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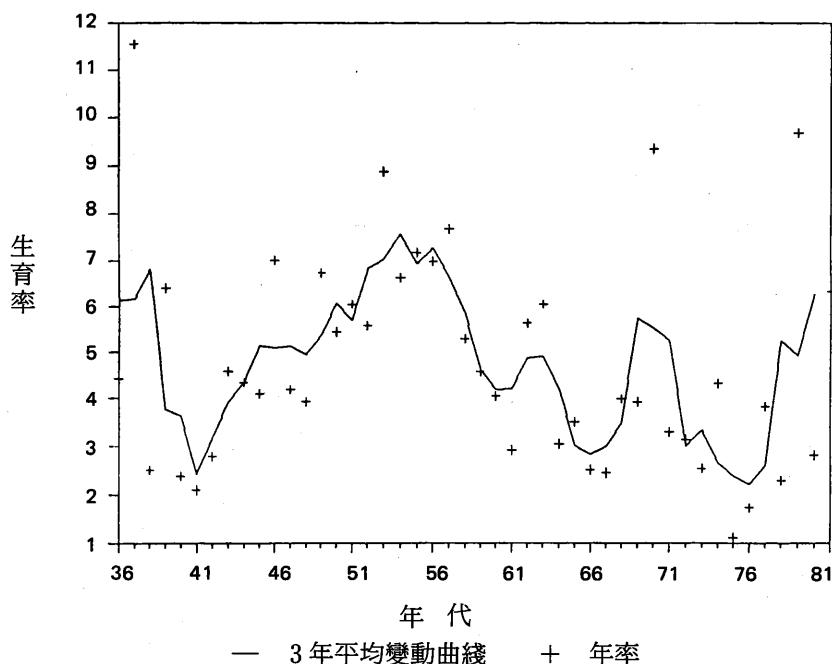
我的觀點是，我們需要作出解釋的，並不是解放後出生率間隔縮小、生育增多，而是紅天里婦女以前的低生育率。解放前十年，天津市裏多為夫妻異地分居，生活潦倒，疾病叢生，飢荒不斷，這才是造成低生育率的原因。解放後出生率升高，實質上不過是恢復到自然狀態。

當婚後生育率上升(即表 25 中的大“M”值)，總生育率在 1950 年代中期以後下降。表 26 和圖 11 按出生年代分列，顯示出一定規律。<sup>13</sup>生育高潮在解放初期，婦女人數大量增多。這是因

表 25：齡別婚後生育率（按年代）

年 齡	年 代					
	1937—41	1947—51	1952—56	1957—61	1962—66	1967—81
15—19	209	79	41	22	3	7
20—24	446	331	265	191	103	70
25—29	337	374	413	354	276	642
30—34	209	220	407	439	384	870
35—39	120	123	223	419	440	1,022
40—44	61	83	131	231	422	1,151
乙、小和大“M”						
年 齡	年 代					
15—19	133.97	189.87	390.24	181.82	—	285.71
20—24	217.49	262.84	316.98	329.84	398.06	314.29
25—29	198.81	221.92	249.40	271.19	228.26	269.47
30—34	167.46	190.91	211.30	175.40	127.60	83.91
35—39	108.33	146.34	143.50	102.62	75.00	23.48
40—44	49.18	72.29	76.34	60.61	35.54	2.61
一般生育率	175.83	207.44	223.65	179.35	123.46	78.95
總生育率	4.38	5.42	6.94	5.61	4.32	4.90
大 M	0.49	0.56	0.66	0.74	0.81	0.92
小 M	0.36	0.19	0.31	0.62	1.05	2.47

圖 10：逐年婚後生育率



為解放時，有不少婦女在 15—19 歲結婚，她們的生育率高於解放前的婦女，她們生孩早，所以造成早期生育率的高值。早期與晚期的主要區別在於 15—29 歲組生育率是否減少。解放後，晚期生育婦女一般都響應了晚婚的號召。

表 26：齡別婚後生育率(按出生年代)

年齡	出 生 組					
	<=1926		1927—38		1939—50	
	女年	比率	女年	比率	女年	比率
15—19	341	140.6	148	230.0	19	103.5
20—24	965	239.4	558	330.0	144	326.1
25—29	1,189	217.0	781	254.8	481	262.2
30—34	1,252	189.3	849	121.3	562	98.0
35—39	1,252	109.4	856	30.4	331	21.1
40—44	1,300	34.6	820	3.7	48	—
一般婚後生育		151.8		136.9		—
總婚後生育		4.7		4.9		—

圖 11：齡別婚後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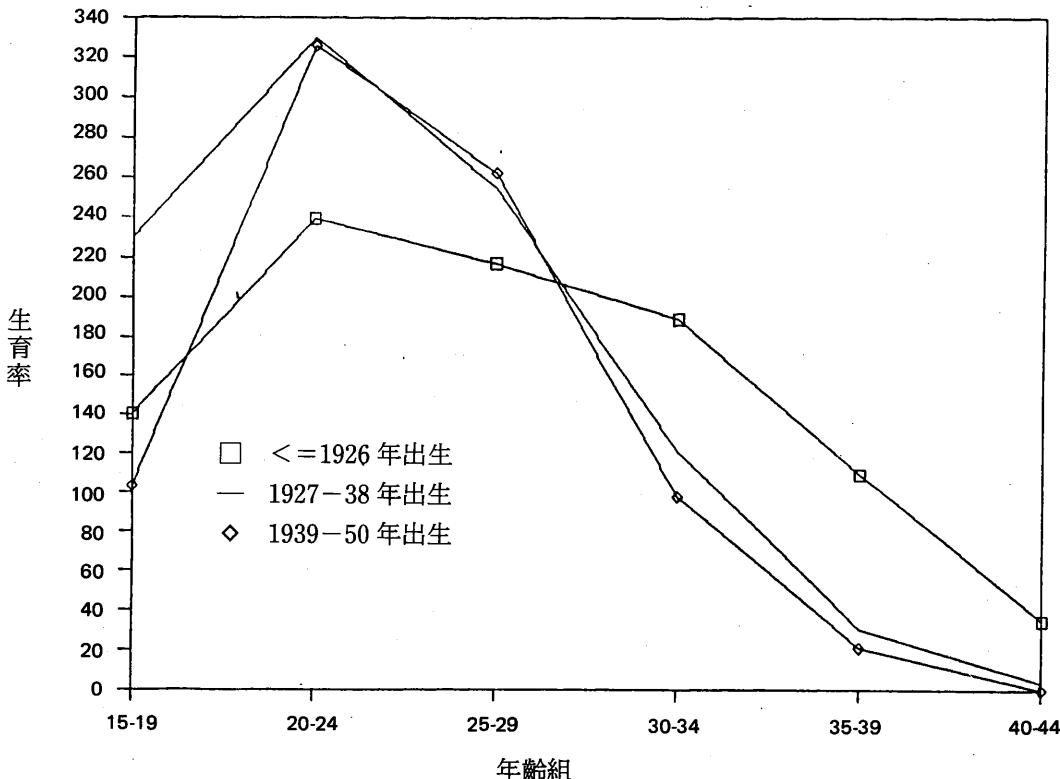


表 27：合法生育及婚後周期(按同期出生群分)

結婚年數	同期出生群					
	<=1926		1927-38		1939-50	
	女年	比率	女年	比率	女年	比率
< 1	252	39.7	173	75.1	134	149.3
1	255	254.9	173	479.8	132	590.9
2	256	242.2	173	294.8	130	246.2
3	256	191.4	172	267.4	126	214.3
4	255	219.6	170	305.9	121	157.0
5	254	200.8	170	323.5	115	182.6
6	251	243.0	170	200.0	113	123.9
7	250	228.0	170	200.0	104	96.2
8	244	229.5	170	241.2	98	81.6
9	244	192.6	170	135.3	88	68.2
10-14	1,192	171.1	830	102.4	322	21.7
15-19	1,096	111.3	744	24.2	125	—
>=20	1,217	56.7	649	4.6	47	—

表 28：齡別婚後頭胎生育率(30-44)(按結婚年齡與同期出生群分)

甲、女年	同期出生群與結婚年齡								
	<=1926			1927-38			1939-50		
	年齡	15-19	20-24	25-29	15-19	20-24	25-29	15-19	20-24
15-19	299	—	—	126	—	—	12	—	—
20-24	530	233	—	255	204	—	25	81	—
25-29	525	326	77	255	300	85	25	140	204
30-34	513	307	115	254	300	120	25	131	257
35-39	505	300	112	250	292	120	24	87	137
40-44	498	297	110	239	273	113	9	19	12
乙、比率	同期出生群與結婚年齡								
年齡	<=1926			1927-38			1939-50*		
年齡	15-19	20-24	25-29	15-19	20-24	25-29	15-19	20-24	25-29
15-19	147.2	—	—	246.1	—	—	169.0	—	—
20-24	215.1	265.9	—	302.0	363.1	—	240.0	419.3	—
25-29	175.1	260.9	338.0	207.8	270.0	295.1	280.0	150.0	323.3
30-34	165.7	205.2	226.1	102.4	90.0	200.0	40.0	30.6	108.9
35-39	101.0	86.7	125.5	8.0	17.1	58.3	—	11.5	21.9
40-44	24.1	23.6	54.8	—	7.3	8.9	—	—	—
婚後總生育率	1.45	1.57	2.03	0.55	0.57	1.34	0.2	0.21	0.65

\*婚後總生育率基於小於 50 的因數

我們該如何估計解放初期生育率的迅速提高呢？計算一下分齡生育率，不難發現是由於婚齡上升。如 15—19 歲組生育率上升恐怕是由於婚齡由近 15 歲提高到近 19 歲。

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計算生育率——特定生育周期生育率，可以檢查一下婚後生育時間。如果生育率上漲是真實的，不管婚齡如何，婚後生子時間可能隨年代不同而變化，表 27 的頭二組婦女中，我們發現解放後，婚後五年以上者，生育率明顯上升。

第三組婦女控制生育的壓力很大，我們預期她們很快生第一個孩子，而且生育率低。所以高生育率應只是第一年以後的生育比較。當結果主要表現在第二年之後，我們果然發現生育率提高。

結婚年齡上升會造成剛解放時生育率增加，這是因為婦女結婚遲一些，生育力更強。表 28 對比了第一次生育(30—44)與結婚年齡的關係。表中指出，各年齡組均說明結婚年齡與生育有關：25—29 歲結婚者，生育力最高；20—24 歲則比更小的婦女生育力強。

年歲較長則生育力高，這可說明了第二年齡組婦女的高生育率。表 29 指出，即使按婚齡分別婚後期生育率在頭四年證明第二年齡組婦女比第一組高。因此，我認為第二組婦女中早期生育率的提高即是婚後期生育率的結果，而不是晚婚的簡單影響。

表29：婚後頭四年的合法生育與婚後平均周期  
(按婚齡與同期出生群分)

結婚年齡	同期出生群	女年	比率
<=19	<=1926	605	151.4
	1927—38	313	249.2
20—24	<=1926	490	202.0
	1927—38	355	318.3
25—29*	<=1926	135	281.5
	1927—38	155	277.4

\*此年齡組中比率的不同不具備統計上的顯著度(0.05)

表 30：平均出生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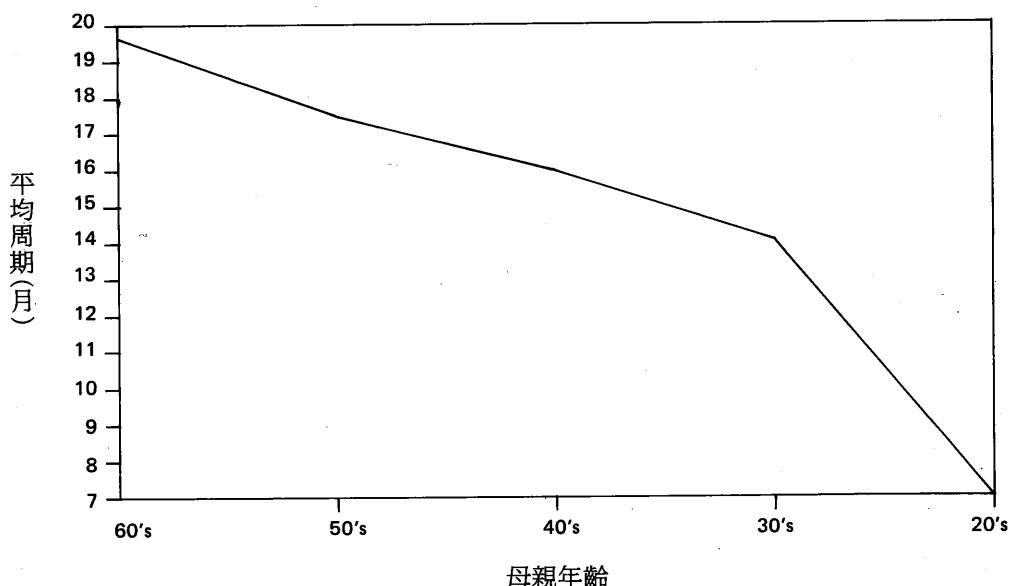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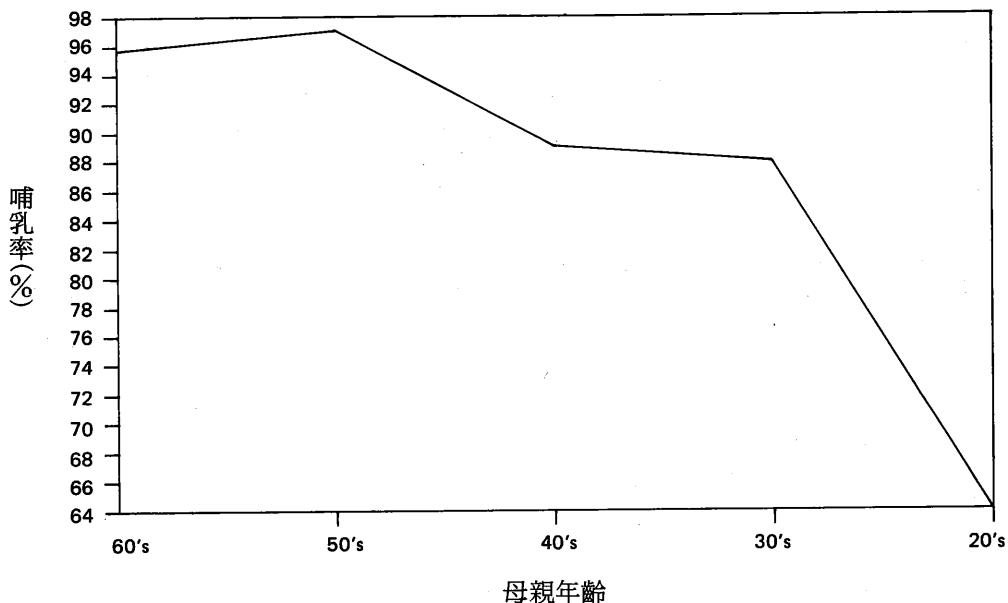
間 隔	同 期 出 生 群							
	<=1926		1927—38		1939—50		>=1951	
	數	均值(月)	數	均值(月)	數	均值(月)	數	均值(月)
結婚到長子	211	42.0	159	23.0	124	15.6	57	11.7
長子—次子	192	41.8	155	37.0	91	43.5	2	—
次子—三子	153	44.7	116	38.9	17	—	—	—
三子—四子	117	38.5	63	41.9	3	—	—	—
四子—五子	80	39.2	27	—	—	—	—	—
五子—六子	48	43.7	3	—	—	—	—	—

\*婚後九月之內生子者不在其中。

平均值只包括案例中等於或超過50的年齡組。

婚後期生育率證明第二組婦女甚至比解放前的生育水平高，而按年齡則生育總數，只高一點點。她們往往可以想要多少孩子就生多少。她們生孩子數與前一年齡組的婦女差不多，只是生得早些。正因為如此，頭三個孩子間隔小了。(見表 30)圖 12 說明母乳育嬰的比例和周期均下降了，這會造成間隔縮小。因為哺乳抑制排卵。但這不足以說明第一胎時間的縮短。

圖 12：母乳哺嬰率及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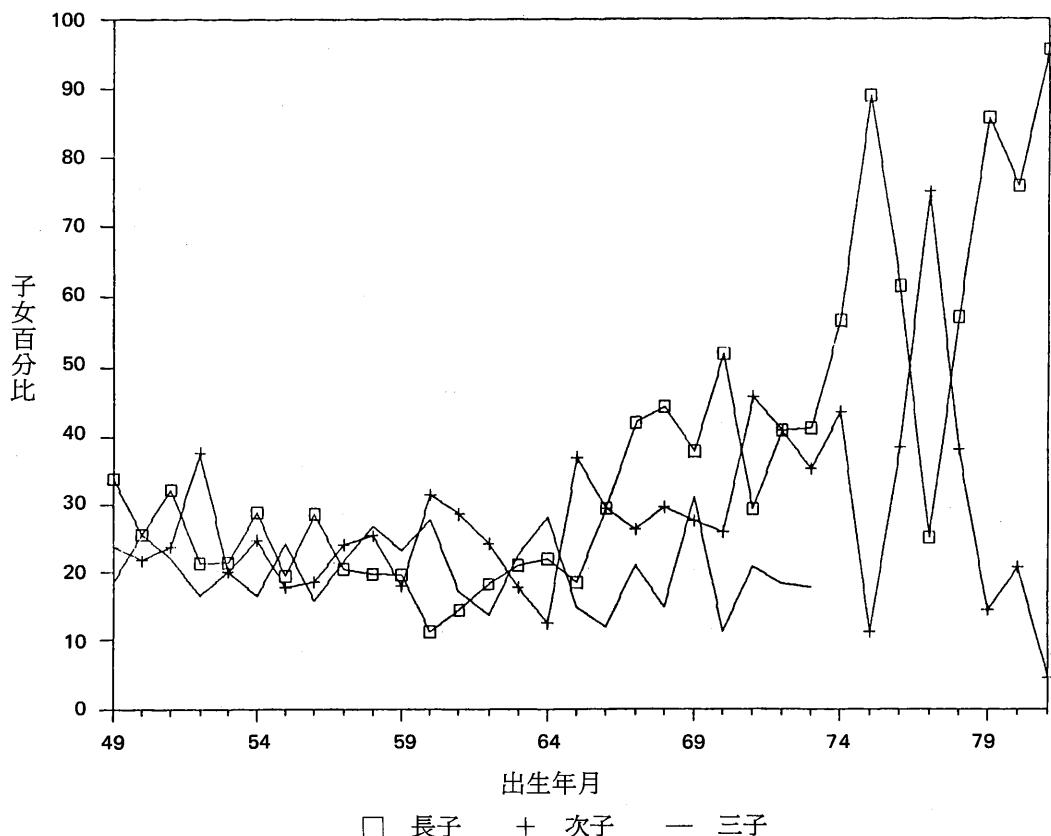
我們需要解釋的不是現在的生育間隔短了，而且以前為什麼長？這可以從解放前後抑制受孕的情況加以說明。三十年代末、四十年代初社會情況惡劣，人們窮困潦倒，疾病、飢荒以及夫妻異地造成死亡率的急速上升，又使三年災荒期間的生育率下降了(Coale 1984)。

計劃生育、控制家庭人口，在天津大約是在 1954—57 年開始實施的(Lyle 1980)。其目的在於提高婦幼保健水平。1958—59 年，大躍進時期，中國在人口政策問題發生了爭論，認為“人多好辦事”。當時組織了大規模的勞動大軍，解放了婦女勞動力。不少夫妻從早到晚不在一起，鼓足幹勁的工作又使身體精疲力竭。到“三年災荒”時，生產與商業停滯，食品缺乏，向城市移民受到限制。而後者是過去造成分家的主因。因而也使生育率下降了。

1962 年生育率下降的原因與以上所述完全不同，從那時起，規劃週密、管理嚴格的計劃生育開始，並在城市最早顯出成果。圖 9 表明生育率下降的情況。文化革命時，生育高潮反映了政治上的紊亂而與“現代化”的一般指數無關。抑制人口的政策貫徹不力，以及人們無事可幹在家呆得時間長，因而生育率上升。

到 70 年，生育率再次下降，計劃生育政策又重新開始生效。此次的目標是生育不能超過第二胎，並鼓勵只生一胎。76 年後生育率一直極低。我在天津時，不感到這一政策的強迫貫徹，但這一政策仍是很有效。不只是生育率下降，而且胎數也下降了。圖 13 表明，所有孩子均為頭胎；很少二胎，沒有三胎。

圖 13：子女次序與出生年份



## 結 論

解放後紅天里婦女中生育率降低，原因在於多生孩子成本上漲以及少生孩子的鼓勵增多。當家庭生活更多地依靠婦女工資，她們在家務勞動的作用減弱時，讓婦女留在家裏帶孩子是愈來愈不化算了。解放初期，婦女就業增加，但生育率則上升，直到 1958 年。此後生育率下降，顯然不能說明是因為是就業的關係。

解放後教育普及，人們更多的時間與精力要花在準備就業和結婚上。這也影響到人們的生育決定。大人想要繼續受教育，同時也要考慮到孩子的教育。再者，要使孩子在家務勞動中和家庭收入方面要有所幫助也只能等到放學和畢業之後，可是真到了那時他們自己又結婚並搬走了。人們不能不考慮生孩子帶來的負擔往往是逐年增加的，因而結婚年齡也提高了，不過生育率的下降却不是穩定和正常的。

不只是生孩子成本高了，新居制使年輕夫婦脫離了長輩，減少了婆婆與母親盼孫心切的壓力。但我們看到，新居制傾向，在解放前即已開始，生育率在初期則隨教育改善、就業增加和獨立性提高而上升。夫妻獨立會增加自給自立的程度，降低生育率，但在紅天里 1949 年之後的生育情況却不能說明這一總的趨向。

本文意在說明：按西方國家早期發展階段建立起來的“現代化”與人口過渡理論模式，不足以說明紅天里的情況。要想改進這一模式，最好先從人口變化入手，進而尋找造成這一變化的經濟、社會以及政治原因，然後從這些社會變化中分析其對生育率的強烈影響。在本文中，我就是用生育率做標準來識別關鍵的社會、政治、經濟變化。但我的觀察也證明人文與人文歷史方面的研究必須加強，以便說明變化的具體涵意。

## 註 釋：

- ①此論文所討論的調查是於 1981 年 9 月至 1982 年 1 月在天津進行。資料的收集及處理是與中國社會科學院的潘乃谷和天津社會科學院的潘永康合作完成。文中所進行的分析則由我獨立進行。
- ②Whyte 和 Parish 此一數據於 1984 年公佈，反映的是 1970 年代中期的情況。
- ③與中國總的就業情況相比，紅天里的男性在 50—59 歲年齡組的就業率較低，而 60—64 年齡組則較高，原因不清。我不太相信 Whyte 和 Parish 有關 50—59 歲男子就業率達 99% 之說。除了天津以外，好像其他地方的人都沒有提前退休的情況。在 60—64 歲年齡組，就業率達 38%，這也告訴我們人們大量地在 60—65 歲之間退休，似乎合情合理。他們有關 40 歲以上的婦女的數據也似乎告訴我們這些婦女要不是參加工作早，或多是在其他城市參加工作的為多。Whyte 和 Parish 所報數據比我的高太多了，甚至他們自己也擔心這些數據的準確性。
- ④紅天里居民的工資和家庭收入的數據與中國公佈的一些資料相當接近。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表明於 1981 年，每戶每人收入為 38 元（城市）。（人民日報 1983 年 3 月 7 日），1982 年上升為 42 元。同時獎金在天津也增加了。我估計人民收入還會以此速度上升。

我們還收集到有關天津的材料（劉 1981：45），劉講解了一項對在津 500 工人的生活調查。人均收入為 39 元，而這是減去贍養老人和送禮的費用之後。但在劉的文章中，“工人家庭”的定義不明。我的數據包括所有工作收入而不包括接受的贍養（此項只是收入的很小的一部份）。不論怎麼說，中國的數字與我的極接近，我們可以說紅天里的工人家庭在中國城市、在天津是具有普遍性和典型性。

- ⑤圖 3 與表 9 列出紅天里婦女的結婚年齡，而且包括其鄰近居委會的情況，即紅天一委和二委。
- ⑥我有 22 例住娘家的婚姻，包括紅天里一委和二委。最早的一例是 1916 年結婚的。沒有一例其子女跟母親的姓。其中九例，新娘家已有兒子來持續家族。在多數案例中，婆家人太多，住地太小。或者是男方單獨居住，女方平均人口是 3.8 人，而男方為 5.2 人。如果我們除去單住的例子，男方人口上升為 6.2 人。所以我認為婚後住娘家其主要目的不是為了承繼娘家家系。

⑦我們詢問過他們分居兩地的原因，4 人講她們的丈夫在軍隊。2 人答丈夫在外地工作。另 5 人說丈夫為幹部，因工作需要而暫時離開。

- ⑧將我們的數據與 Whyte 和 Parish 相比，有很大差別。有一件事非常重要：即所謂“自己認識”。Whyte 和 Parish 的調查對象中，在 58—65 年間與 66—77 年間“自己認識”的比例多達一半以上（52% 和 57%）。在西山街，“自己認識”的比例雖逐年增加，但仍與他們的數據有差距。（紅天里在以上兩時期只達 8% 和 16%）

這一差距恐怕是由於定義不同而造成的。Whyte 等人告訴我他們的定義為“人們在學校、工作單位、以及其他地方，但仍需要同事和朋友幫助才開始談戀愛”，也算自己認識。介紹的意思為陌生人之間的引見，雙方只是一瞥而已。我的規定更嚴格：不管他們先前認識與否，只要第三者插入介紹即為正式介紹。我認為傳統的婚姻中，未婚的夫婦也會在說媒之先即見過面，但也不能算自己認識的。現代方式所改變的不僅是婚前瞥一眼、或說媒、或引見介紹等形式。

如進一步對比一個兩組數據，將會發現更多的差別。Whyte 等人的資料說明，只有少數未

婚夫婦由同事介紹，而多數由家庭成員和親戚介紹。紅天里的資料似乎相反。據我所知，Whyte認為同事介紹多算作自己認識，因為他們多在工作單位見過一眼。如果將紅天里那些在單位裏見過，由同事牽線，算作自己認識，其比例應上升為 75%。但，此時應重申的是，正式介紹是否存在是衡量“現代化”的影響，以判斷在年輕人之間是否仍橫着一定局限和習慣約束。

- ⑨“認識”的意思是我們按被調查者自己的定義留下的。
- ⑩有理由相信，這一變化不只是這一城市的特點。Whyte的數字證明同樣的過渡。認識少於 6 個月的比例大量減少，從 58—65 年 11 個月降至 66—70 年的 3% 和 71—77 年的 5%，而認識達 2 年以上者比例上升，從 32% 到 52% 到 45%。雖然他們分組不同，而結果並沒有多大不同。
- ⑪Whyte列出分解數字。我的數字證明在 58—65 年在婆家辦酒席者為 52%，而他們的為 50%。他們的調查顯示在 66—77 年間 46% 的婚宴請了 50 人以上，而我的則是在 1966—81 年間有 50% 的酒席是上述的那種。我的數據略比他們高些，可以解釋為 76 年後，政策開放，生活水平提高，人們有條件慶賀宴婚。其實 Whyte 等人的結論與我的相仿。
- ⑫一般認為小  $m$  為 .5 或更少表明自然生育率。
- ⑬婦女的生育高潮在解放前者是屬於第一個早期年齡組。而第二年齡組的婦女則是在解放後，但在文革前。第三、第四組則從 66 年以後開始。

## 引用書目

劉洪芳

1981 “天津工人生活水平”。《中國建設》（英文版），1981年7月，頁45。

Banister, J.

1984 “An Analysis of Recent Data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0(2): 241-271.

Caldwell, J.C. and K. Srinivasan

1984 “New Data on Nuptialty and Fertility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0(1): 71-79.

Coale, A.

1984 “Rapid Population Change in China, 1952-1982.” *Committee on Population and Demography Peport*, No.27.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Hersnatter, G.

1982 “The Making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Tianjin, 1900-1949.”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 Anthropolog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Lyle, K.

1980 “Report from China: Planned Birth in Tianjin.” *China Quarterly* 83: 551-67.

Shryock, H.S., J.S. Siegel, et al.

1975 *The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 Washington, D.C.: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Whyte, M.K. and W.L. Parish

1984 *Urban Lif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olf, A. and C.S. Huang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香港家庭與親屬體系的變遷：回顧與展望

李沛良

六十年代中葉以後，香港社會發生急劇的變化。都市化和工商業的發展，把香港從一個平淡無奇的轉運港迅速地轉化為一個舉世矚目的工商業大都會。本文的目的，是嘗試綜合現有的實地研究資料，以回顧過去二、三十年香港華人的家庭與親屬關係所經歷的變動，在可能的範圍內也嘗試展望將來。

## 香港社會的發展

香港是一個人口密度和都市化程度極高的社會。全港土地面積只有一千多平方公里，人口數量卻不斷增長，在一九四七年約有一百八十萬人，而今日已超越五百四十萬人，人口密度達到每平方里五千二百人左右(詳參本書范叔欽與李兆麟文)。香港的人口大部份集中於九龍半島與香港島北岸的市中心地區，使到有些區域(深水埗與旺角)的人口密度更超過每平方公里十六萬人。在這裏要指出，自從十九世紀中葉成為英國殖民地以來，香港是一個華洋共處的社會，但以華人為主，約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八，而其中又有九成左右是廣東人。由於地小人多，香港的華人及其家庭大部份是棲身於市區的高樓大廈之中，擁擠地生活在一起。

為了應付不斷增加的人口壓力，香港政府在近二十年來不斷移山倒海以擴展土地，但更重要的是在市中心以外的新界與離島地區開闢新市鎮。在每個新市鎮中雖然空曠地方較多，但所興建的房屋也是高樓大廈式的，形成人口密度也頗高。時至今日，整個香港的區域結構，大致上可以劃分為三層：(一)位於中央地帶的是人口極度稠密的市中心區；(二)較外的一層是人口急速增長的新市鎮區域；(三)最外的一層是人口較疏落的農村地區，但由於新市鎮的相繼興建和不斷擴展，此最外層地帶正在日漸收縮(Yang 1981)。

除了都市化程度日益增高以外，香港的經濟水平也突飛猛進，使香港成為舉世的“經濟奇蹟”之一。以時價計算，香港的個人平均生產總值在五十年代初期是一千三百餘元，一九六〇年只上升到一千七百元左右，一九七〇年則接近五千元，一九八〇年更達到二萬二千元左右；根據初步估計，一九八四年的數值可能超過四萬六千元。即使以固定價格計算，過去二、三十年來的經濟增長率也是很大的。依據人口普查的統計，一般家庭的收入也有顯著增加；例如以一九八一年價格計算，全港住戶每月收入的中位值在一九七一年只有一千六百元左右，一九七六年則有二千一百多元，在一九八一年更接近三千元(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2a)。

香港的經濟增長主要倚靠製造業、貿易和金融業務，從事漁農業的勞動人口只佔百分之一左右（關於香港之經濟結構與發展，詳參Lin, Lee & Simonis eds. 1979；邢慕寰、金耀基合編1985）。

香港人口的急速膨脹，都市範圍的不斷擴大和工商業經濟的突飛猛進，是與穩定的社會政治局面息息相關的。於一九六七至六八年間和在八〇年代初期，香港曾發生若干騷亂。但在其餘期間，大體上還是風平浪靜。由於社會政治情況相當穩定，工商業能夠興盛起來，從而加速了人口的增長，更使新市鎮得以順利興建。

香港的人口衆多，擁擠於小小的土地上，但由於工商業的蓬勃發展和社會政治形勢的安定，使一般家庭的物質條件日有改善。今日的香港，汽車、電視機、收音機、電唱機、冰箱、攝影機、小型電子計算機和電話等，已成為一般民衆的必需品，而不再是奢侈品了。同時，民衆的健康也有所改善。近數年來，香港的粗畧死亡率已降至千分之五。在預期壽命方面，男性達到七十三歲，女性更達到七十八歲。

物資條件的改善，並不等於說是社會問題逐漸減少。相反而言，香港人在近數年來所面臨的社會問題，似乎是愈來愈多。其中一項為民衆所關心的問題是家庭解組。近年來，傳播媒介經常報導和評論香港的家庭問題，例如夫婦的衝突及離婚問題、兩代之間的矛盾，及幼兒和老人得不到適當照顧等。種種的傳言，令人感到香港社會的急劇轉變帶來家庭組織的日漸瓦解，不但是家庭本身的問題叢生，而且也導致其他社會問題湧現，尤其是青少年的越軌行爲、暴力犯罪和精神病等。

既然香港社會的人口數量、都市形態、經濟結構與物質生活素質均有顯著變動，香港的家庭與親屬關係究竟發生什麼變化呢？而家庭解組的問題又是否很嚴重呢？

### 小型核心家庭

長期以來，兒孫衆多和數代同堂的大家庭生活是中國社會的理想目標之一。問題是，香港社會經歷了急促的工業化和都市化，這種大家庭的傳統觀念是否仍然流行？

世界各地的家庭社會學研究大多支持一個論點，就是工業化的趨勢會帶來核心家庭制度的興起(Goode 1963)。香港是一個外來移民衆多的社會，移民的家庭（尤其是第一代移民）一般是比较細小甚至不完整。因此，近百年來香港社會都是以核心家庭最為普遍。即使是如此，黃暉明(Wong 1975, 1979)的多年研究還是發現，在若干程度上香港的家庭制度是隨著工業化而逐漸趨向於小型的核心家庭模式，即只有父母與子女兩代，而且子女的數目不多。根據一九八一年人口普查(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2b : Table 20)，全港約有1,244,738住戶。其中有101,309戶屬非家庭住戶。如果不將非家庭住戶計算在內，則單身住戶約佔16.5%，單家庭住戶約佔59.2%，擴大式家庭住戶佔24.3%左右。如果把單身住戶與單家庭住戶合稱為核心家庭，則全港的家庭超過三分之二是屬於核心模式的。再者，大多數家庭只有二至五名成員，可見子女數目是稀少的。以單家庭住戶為例，有八成以上不超過三名子女。

香港社會流行核心家庭，可能有三項重要原因。第一，香港人口有不少是第一代移民，家庭的規模自然較小。第二，“戀愛自由”與“擇偶自主”等觀念日漸普及，加以年青一輩大多有經濟獨立的能力，不用倚靠父母，可以在婚後自行組織小家庭(Wong 1972)。第三，無論是住於私人樓宇或公共屋邨的家庭，大部份是居住面積相當窄小，子女婚後多要另覓新居。關於房屋

問題，需要畧予解釋。香港有百分之四十左右的人口住於公共屋邨，每個單位的居住面積約是十六至三十三平方米。目前的公共房屋政策容許每家有一名媳婦或女婿同住，有利於三代家庭的延續，使香港社會得以維持一定數量的三代家庭（詳參本書李明堃文），但由於地方窄小，有不少已婚子女在經濟許可情況下仍會選擇新居；即使是有一名已婚子女及其配偶留住，其他子女在婚後也是要遷離的。

展望將來，小型核心家庭模式仍會相當普遍。根據近年的抽樣調查（Ng 1975, 1981），大部份市民，尤其是年青人，理想子女數目都是限於兩、三名，而且大都認為新婚夫婦應該組織自己的小家庭，不希望跟年老的父母或其他親戚同住。因此，不但在實際行為上，而且在價值觀念上，香港的家庭制度都是趨向於小型核心家庭模式。再者，隨著婦女的教育水平與就業機會的增加，相信小型核心家庭趨勢是難以扭轉的（下面予以解釋）。

在這裏值得介紹一項研究成果，就是王于漸（Wong Yue-chim 1985）曾將婦女就業分兩類：到班工（in-firm work）與外發工（out-firm work）。前者是要按時上班工作，後者則可以把工作帶到家中和任何地方。王氏在香港的研究，顯示到班工的增加才是導致婦女生育意願降低的主要原因。換言之，外發工的婦女可以一面工作，一面照顧子女，生育意願就不一定會減低。至於到班工的婦女，由於較難照顧兒女，就不願多生了。

### 情感支持與社教化

由於家庭結構趨向於核心形態，加以成員稀少，它所具有的功能數量也就逐漸減少。傳統的大家庭制度可以發揮多項的功能，除了生殖與偶伴兩項基本功能以外，也在頗大程度上負責經濟生產與消費、傳授技術與道德價值、控制成員的社會行為、執行祭祀及其他宗教活動，以及照顧成員的福利和疾病等。隨著社會的現代化與家庭的核心化，家庭原有的多種功能已經逐漸移交其他社會單位，例如工廠、學校、教會、警察、醫院與福利機構等。但是，家庭制度喪失了多項功能並不等於其重要性日漸輕微。傳統社會崇尚擴大式家庭，其功能是多樣化的；當代社會趨向於小型核心家庭，其功能數量雖減少，但變得較為專門化，尤其是在情感支持與子女的社教化兩方面仍然具有甚大的作用。

Mitchell (1969)曾於香港市區抽樣調查 3,966 名成年人，發現只有十分之一左右表示婚姻不愉快，有十分之八則表示其配偶能賦予情感上的支持。由此可見，香港的家庭對於夫婦來說，仍然具有頗大的情感功能。再者，香港的離婚率是頗低的，在一九八四年的離婚數目是每千人只有零點六宗，遠低於歐美及日本等現代化社會的離婚率，可見香港的夫婦關係相當穩定。

對於年輕一代來說；家庭的情感功能也是不容低估的。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983）曾於一九八一年抽樣調查 3,917 名就讀中學三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發現（一）有 49% 認為父母之間感情良好，只有 7% 認為父母關係不好；（二）有 41% 表示其與父親的關係良好，只有 8% 表示關係不好；（三）至於與母親的關係，有 58% 表示良好，只有 4% 表示不好；（四）有 68% 表示獲得父親的疼愛，只有 9% 表示不疼愛；（五）表示得到母親疼愛的有 78%，不疼愛的只有 6%；（六）有 41% 的表示其與兄弟姊妹的關係良好，只有 6% 表示關係不好。該項研究又發現，有 44% 的學生感到家庭生活是愉快或非常愉快的，42% 感到過得去，只有 8% 表示不愉快但可忍受，也只有 2% 感到很不愉快而且想離家。鄧意民（1985）曾於一九八四年在一個中、下階層的區域進行抽樣調查，訪問了 948 名年齡在十一至十八歲之間的青

少年，也發現有 95% 及 91% 的青少年分別表示與母親及父親的關係密切。綜合上述的資料，可見香港的青少年大部份是過著頗為親切的和溫暖的家庭生活。

除了情感功能以外，香港家庭在社教化方面也發揮重要的作用。由於幼年子女需要家庭的照顧，其性格的發展自然受到家庭的影響。六十年代中葉，Mitchell 與 Lo (1968) 曾在一所幼兒園內調查六十名兒童，年齡在三至六歲之間，發現有些兒童的性格頗有獨立性和敢於表現自己，而這些兒童的母親所用的管教方式大都是較為寬容和放任的，而且鼓勵子女力爭上游和多參與成人的談話。近年來，張妙清、鄒羅端華與林孟秋所共同主持的個案研究（參本書刊載的報告），也顯示出家庭的社會經濟環境與照顧子女的方式對幼年兒童（三至四歲）的成長及發展是有影響的。問題是：當兒童踏入青少年期的時候，家庭的社教化功能會否為其他社會單位，尤其是學校、友儕或大眾傳播媒介所取代？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研究中心曾於一九八二年底進行一項大規模的“青少年心態調查”，從全港中學抽取了兩個隨機樣本，分別以甲、乙兩份問卷收集資料。甲問卷的樣本有 1,464 名學生，乙問卷的樣本有 1,403 名學生。這兩個樣本的男、女數量都差不多，而年齡都是在十至二十二歲之間（詳參 Cheung & Tam 1984）。

根據乙樣本資料的統計分析（參 Lau 1984），最受青少年信任的是母親（76.2%）和父親（73.1%），次為老師（44.1%）、朋友（35.0%）及大眾傳播媒介（22.0%）。大多數青少年也認為母親（53.1%）和父親（46.7%）最了解其需要，次為朋友（28.6%），老師（20.9%）及大眾傳播媒介（18.5%）。再者，根據甲樣本的資料，大多數青少年承認其思想與行為受家庭（38.4%）所影響，次為朋友（31.9%），大眾傳播（16.9%）及學校（12.8%）。上述三項資料，一致地反映出家庭在香港青少年心目中是最重要的。進一步分析，發現無論是男或女，年紀較大或較輕（14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都是認為家庭最重要，對他們的言行有很大的影響。

既然家庭是這樣重要，我們要了解年輕一代的社會適應行為，也就不能忽視他們與家庭的關係。筆者曾經分析上述“青少年心態調查”的乙樣本資料，發現青少年與父母的關係愈惡劣，情緒就愈不穩定（Lee 1984）。再者，根據甲樣本資料的分析，張德勝與譚淑儀（Cheung & Tam 1984）發現青少年的自尊（Self-esteem）受家庭環境的影響大於受學校環境的影響，而莫邦豪（Mok 1985）則證明家庭關係與青少年離軌行為是息息相關的。此外，吳白弢和文直良的研究（Ng and Man 1988）指出青少年與父母的關係不但影響其閒暇行為，而且影響其是否滿意學校生活；吳夢珍（Ng 1974）的抽樣調查與 Sugg (1975) 的個案研究則相繼顯示惡劣的家庭環境是青少年暴力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

種種的實地研究，皆顯示在香港這個現代化工業社會中，家庭仍然具有極大的社教化功能，對於年輕子女的性格與社會適應行為均有顯著的影響。

### 平權與合作

傳統中國家庭的權威結構是以父權為主，各項重要決策大多取決於丈夫或父親的意志，原則上妻子要順從丈夫，子女則要孝順父母。然而，近數十年來香港家庭不但流行核心模式，而且逐漸趨向平權方式（Wong 1975, 1981）。時至今日，丈夫的權力與地位還是較高的，但再也不像以往那樣享有絕對權威。在策劃或處理家庭事務時，丈夫大多聽取妻子甚至子女的意見。

當然，對於不同的家庭事務，妻子與丈夫的相對權力會有所不同。為了區分夫婦的權力範

圍，黃暉明(Wong 1979)曾抽樣調查 637 戶人家，多屬中、下階層家庭，發現在經濟事務和社交或閒餘活動兩方面；妻子在決策過程中的影響力是不及丈夫的；在家內事務與撫養子女兩方面，則妻子的意願較為重要。由此可見，“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依然存在。然而，黃氏的進一步分析，發現這種分權、分工的方式已逐漸模糊，因為大多數夫婦在作出各種重要決策時都是經過磋商和協議，而且在執行決策時也是儘量合作的。

夫婦的關係愈來愈平等，分工愈來愈模糊，可能是由於工商業的發展為婦女帶來衆多的就業機會。根據政府的估計(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2a)，十五歲或以上婦女的就業率由一九六一年的 36.8% 增加至一九七一年的 42.8%，一九八一年再增加為 49.5%。更值得注意的是，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的婦女就業率也有顯著的增加：一九六一年是 33.9%，一九七一年是 39.6%，一九八一年是 56.8%，反映頗多婦女在婚後和有子女以後仍然繼續就業。婦女就業率尤其是婚後就業率的增加，使到愈來愈多婦女具有獨立的經濟能力和對家庭經濟情況有所貢獻，於是在策劃家庭事務時就有較大的發言權。再者，由於妻子要就業，丈夫便要儘量分擔家庭責任，例如料理家務與照顧子女等。黃暉明(Wong 1981)便會以抽樣調查資料，證明在策劃家庭事務時就業妻子比家庭主婦更能獲取與丈夫平等的地位，而且在執行家務時就業妻子的丈夫會分擔更多的責任。

上文指出，婦女就業的增加，使到愈來愈多夫婦在策劃與處理家庭事務時採用“協商”和“合作”的方式。婦女就業與夫婦平權兩項趨勢，相信會持續下去，因為上面所介紹的調查資料雖然屬於七十年代成人的狀況，但今日的年青人似乎也有類似的趨向。社會福利署與社會服務聯會(Central Guiding Committee on Family Life Education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d Committee on Family Life Education of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1981)曾於一九八〇年抽樣調查 1,252 名年齡介乎於 16 至 34 歲的青年人，發現超過八成的青年認為婦女婚後不應該放棄工作。再者大部份青年無論是男或女均認為在分配家用、照顧兒女和安排餘暇活動三方面，夫婦應該共同負責；在賺錢養家與處理家務兩方面，雖然較多青年認為前者是丈夫職責較重，後者是妻子職責較重，但也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青年認為是應該共同負責的。該項研究又發現，假定妻子是就業的話，則更多青年人會認為夫婦應共同負責各方面的家庭事務。

夫婦的平權趨向，相信與婦女的知識水平提高也有關係。隨著工商業的發展，香港的學校教育機會大大增加，更重要的是女性的教育水平得以提高，而且與男性愈來愈接近。根據人口調查的資料(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2a)，在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口中；一九七一年女性只有 25.7% 曾受中學或以上的教育，與男性的比例相差 14.8%；到一九八一年則有 43.0% 的女性曾受中學或以上的教育，而且與男性的比例的相差減為 12.6%。再者，年齡愈輕，男、女的教育比例相差也愈小。由於香港已推行九年的強迫教育，相信女性的教育水平愈繼續提高，與男性的相差也會繼續減少。除了學校教育以外，香港的大眾傳播媒介事業也是甚發達的，種種的電視、電台節目和報章、雜誌為婦女增添了不少知識。婦女從學校與傳播媒介中取得較多的知識，固然加強經濟獨立的能力，更能為家中的決策提供合理的意見，丈夫就難以維持絕對的權威了。

在香港的家庭中，不但妻子的地位逐漸提高，子女的意願也日受尊重。六十年代中葉的抽樣調查(Mitchell 1969)曾顯示大多數父母，尤其是低入息家庭的父母，都認為要嚴厲約束子女的行為，因而斥責或體罰子女是經常發生的事情。近年來，這種權威性(authoritarian)管教方

式似乎不大普遍。林孟秋(Lam 1982)曾訪問二百位母親，年齡在21至35歲之間，而且都是屬於低入息家庭。研究結果，發現頗多母親雖然要求子女孝敬和順從父母，但也抱著頗為開明的態度來管教子女，認為要儘量明白子女的需要和要耐心地跟子女講道理。低入息家庭尚且如此，較高入息家庭的父母應會更多採用開明的管教方式(參本書張妙清、鄒羅端華與林孟秋文)。

子女在家中的地位是與年齡和經濟能力有關係的。根據研究資料(Mitchell 1969; Chaney and Podmore 1974)，子女的年紀愈大，其意願也愈會受到父母的尊重。再者，如果子女能夠賺錢和幫助家庭開支，在家中的影響力也就更大。在這裏要指出，傳統上女兒在家中的地位是輕微的；然而Salaff (1981)在深入研究二十八名就業女兒以後，發現這些未婚女兒因為能夠賺錢養家，於是在家中享有更高的地位，並且獲得父母更大的疼愛。

在傳統中國家庭中，年齡與性別是決定各個成員的地位與權威的兩大因素(Yang 1959a, 1974)。年紀較大，尤其是輩份較高的成員，通常享有較高的地位與權威。至於年齡相近或輩份相同的，則男性的地位與權威高於女性。工業化所帶來的後果之一，就是使到婦女和年輕的一代有更多的就業賺錢機會，促使家庭的結構由傳統的父權模式轉向平權的方式，不但是夫婦的關係講究協商和合作，而且兒子甚至女兒的意願也漸受父母所尊重。在現代的華人家庭中，地位與權威的分配似乎愈來愈以各個成員的經濟成就為依歸，不再偏重性別或年齡等先賦條件了。

### 雙邊與功利親屬維繫

在傳統中國社會中，各個家庭住戶不是孤立的，而是通過血緣或婚姻關係彼此緊密地扣連起來，形成擴大的親屬網。由於每個親屬網的人數較多，而且彼此之間的關係相當密切，因此每個人自出生以至死亡鮮有不依賴親屬網來滿足各方面的需要。親屬關係的重要性，似乎在中國南方的農村尤其顯著(Freedman 1958; Yang 1959a)。正如楊慶堃(Yang 1959a: 82)根據一個南方的農村研究指出：個人是在一個親屬網中出生，隨而獲得其物質的需要，智慧的發展、初期的社會地位、事業的助力、貧病所需的援助、晚年的照顧與慰藉、和死後的殮葬。由此可見，個人的一生，無論是政治、經濟或社會生活都是難以脫離親屬網的。問題是：在今日的香港，親屬組織是否依然相當緊密和仍然對個人有強大的影響？

在高度都市化和工業化的香港，核心家庭制度相當倡盛，但並不表示擴大的親屬網日漸瓦解。相反來說，有多項研究(例如Mitchell 1969; Rosen 1976; Lau 1982)曾顯示出大多數夫婦跟核心家庭以外的親戚仍然保持緊密的聯繫。在各類親戚中，他們與老年父母的關係特別密切；例如，頗多子女在婚後縱然自立新居也會時常探望父母，即使父母經濟無問題也會贈予金錢，並且在重要決策上也會與父母商討。值得注意的變化是，新居形式與雙邊親屬關係(bilateralism)愈來愈普遍。

中國家庭與親屬體系具有從父居與偏重男家親屬的傳統，即子女婚後理應住於男方父母家中，並且與男方親屬的關係較為密切。在今日的香港，隨著核心家庭制度的興起，新居模式已逐漸普遍起來(Wong 1975)。大多數成年子女在婚後都會另覓居所，建立自己的小家庭。新居模式逐漸取代父居制度，原因之一是意識形態的轉變，無論是年紀較大或較輕的市民都普遍認為新居的核心家庭制度是較為理想的生活方式(Ng 1975, 1981)。另一項較為重要的原因，可能是工業化帶來就業機會的增加。香港的失業率甚低，近年來常在百分之四以下，於是成年子

女大都有經濟獨立的能力，不用在婚後寄居父母家中。

家庭及親屬體系的另一種變化，是雙邊親屬關係逐漸取代偏重男方親屬的傳統。由於新居制度普遍，加以就業機會衆多，大多數子女在婚後就不用接受男方父母及其他親屬的制肘，因而有較大的自由來決定應與哪些親屬聯繫。再者，婦女的教育水平與經濟能力提高，也使到男方親屬的影響力減弱。結果是，愈來愈多子女在婚後都會與雙方父母及其他親屬保持聯繫，不像以前那樣偏重男方。Mitchell (1969)的調查，就曾發現大多數已婚子女在慰問探訪、贈送金錢和諮詢意見等方面，都會對雙方父母同樣看待。至於其他親屬，據筆者的觀察和理解，也是同樣看待的。在傳統中國社會，生養男孩子是很重要的，可以使到晚年的生活獲得保障。在今日的香港，雙邊親屬關係的發展使到女兒在婚後也可以照顧父母，因而生男和生女的分別其實不大。

大多數子女在婚後自立新居，但也有部份子女在婚後仍然與父母同住，組成主幹家庭。今日的香港，估計有百分之十五左右的家庭住戶是主幹家庭(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2b)。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是與男方父母同住，但也有不少是與女方父母同住的；換言之，“父居住主幹家庭”與“母居住主幹家庭”是並存的(Wong 1975)。其他的華人社會，也有相同的情況(參本書李亦園文)。再者，香港的主幹家庭除了是由已婚子女寄住於男方或女方父母家中形成以外，也有不少是由男方或女方父母遷進已婚子女家中所形成的(Mitchell 1969)；前者可以稱為“從父母居”主幹家庭，後者可以稱為“從子女居”主幹家庭。根據日本社會的研究(Kumagai 1986)，前者是較為傳統的方式，後者則在現代化日本社會中較為普遍。在現代化的香港社會中，主幹家庭是否也由“從父母居”的傳統模式轉變為“從子女居”的方式，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由於年老父母，尤其是喪偶的年老父母需要照顧，加以成年子女有較大的經濟能力，似乎從子女居的主幹家庭會逐漸普遍(Mitchell 1969)。唯一例外的可能是公共房屋住戶，由於公屋政策容許有一名媳婦或女婿同住(上文談過)，從父母居的主幹家庭應會廣泛存在於公共屋邨中。

香港的核心家庭數量即使繼續增加，但筆者相信增加的速度會相當緩慢，這是因為主幹家庭仍有其存在的需要。除了上述的公屋政策以外，已婚子女也有其現實的考慮，需要與男方或女方父母同住。舉例來說，由於教育水平提高，加以工商界的就業機會衆多，一般婦女就不大願意到別人家中從事時間長而又困身的女傭工作。這樣一來，夫婦皆就業的家庭就需要父母來幫忙料理家務和照顧孩子(Mitchell 1969; Wong 1975)。近年來，有些家庭的夫婦能說英語，而且經濟條件較好，尚可花錢從菲律賓請來女傭。但是大多數家庭都是英語不通和入息有限，那就需要倚靠老人家了。既然“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香港的主幹家庭就不會迅速消失。

夫婦與其父母以外的親屬也有聯繫的(Mitchell 1969; Lau 1982)。Goode (1963)在研究多個國家的情況後曾經指出，由於現代工業社會交通方便，個人容易聯絡親戚，因此只要認為某些親戚對其利多害少，就會與之保持聯繫。香港的面積細小，加以交通與通訊事業皆發達，市民要聯繫親戚是不困難的。香港的情況與頗多其他的現代工業社會相似，就是夫婦與雙方父母以外的親戚的聯繫，偏重經濟效益而非感情因素。

“知足”是中國社會的傳統價值觀念，但在今日的香港其重要性逐漸低降，代之而起的是強烈的進取慾望。“唔好執輸”(即不要吃虧或落後於人)是香港人的一句極為普遍的口頭語，充份反映香港人的進取意志。在各種慾望中，香港人最重視的莫如物質上或經濟上的成就。“有錢一條龍，無錢一條蟲”和“人為財死，鳥為食亡”等諺語經常在街談巷語中出現。香港人對錢財物質之重視，也可以從農曆新年的習俗中見到。新春期間，最流行的一句賀詞就是“恭喜發財”，最

受歡迎的一幅畫像就是“財神爺”。近十數年來，香港有不少的調查研究所得的數據，都清楚顯示香港人極端重視經濟上、物質上的進取。舉例來說，劉兆佳(Lau 1982)曾在香港市區抽樣調查550名成年人，發現有六成人坦誠表示：即使是豐衣足食，他們仍然會盡力爭取更多的錢財。筆者曾與張德勝及張越華(Lee, Cheung & Cheung 1979)合作分析一項也是在香港市區進行之抽樣調查的資料，發現所研究的3,983名成年人中，無論是男或女，也無論是年紀較大或較輕的人，大部份都是經濟或物質成就愈大就愈感到快樂，而且在獲取物質成就以後才感到非物質成就是重要的，由此可見香港人的經濟或物質進取慾是相當強烈的。

為求在這個競爭劇烈的社會中爭取物質成就，香港人所運用的策略之一就是維持和擴展親切首屬網(personal primary networks)，即不斷地建立交情或攀上關係，使自己及家人能夠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密切地維繫起來。香港人重視親切首屬網，可能由於它對個人來說是具有雙重價值。首先，既然首屬網內各成員之間著重私人感情和互相照顧，會有助於個人在這個人情味淡薄的現代社會中獲取感情上的支持和慰藉。更重要的是，首屬網內各成員之間的關係是較為持久的和可靠的，有助於個人在這個競爭激烈的現代社會中達到自己功利性的目的。由於親切首屬網不但具有情感功能，更具有實用效能，經濟慾強烈的香港人是不會錯過的。其實，在頗多現代工業社會中，親切首屬網也是普遍存在的(Wolf 1966; Firth, Hubert & Forge 1969)。

情感與功利作用的比重，在不同的首屬網中可能有差異。筆者認為從分析的角度，首屬網可分為兩類：(一)重情首屬網(expressive primary network)，即各成員之間的聯繫是以維持或加深情誼為目的，其實用效果只屬附帶利益，和(二)重利首屬網(instrumental primary network)，即各成員之間雖然保持親密關係，但目的是為了追求實際利益。在比較傳統的社會中，人與人的關係多以情誼為重，重情首屬網可能較為普遍。在傳統社會中，也有利用情誼關係來達到功利目的(中國社會情況，參Yang 1959b)，但這是違反社會規模的行為，常受社會人士鄙視和責難。在香港或其他現代工業社會中，由於個人主義和實用主義抬頭，很多人在建立首屬關係時變得愈來愈重視功利價值；彼此的情誼還是重要的，但更重視它所帶來的實際利益。前面講過，親切首屬關係具有持久性和可靠性，個人就可以倚賴它來追求經濟上或物質上的利益。因此，努力維持和擴展個人的親切首屬網便成為增強個人的社會適應能力和經濟進取能力的重要策略。這種策略，對於在競爭劇烈及不斷變動的現代複雜社會中爭逐求存的人來說，顯然尤其重要。在傳統道德觀念影響下，現代社會的人不一定讚揚這種做法，但在巨大的生活壓力和日益昌盛的個人實用主義影響下，也不會過於反對，甚至會予以同情。

今日的香港社會與其他現代工業社會一樣，重利首屬關係頗為普遍。當然，這不是說重情首屬關係已消失。從前面關於家庭關係的分析，可見大多數香港人與其核心家庭成員及老年父母的關係，即使附帶經濟或物質效益，但仍然是以親情為重的。但是，根據研究資料(Mitchell 1969; Lau 1982; Wong Siu-lun 1985)香港人與其他親屬或朋友所構成的首屬關係，則大多是基於實用性、功利性的考慮，目的是使個人及其家庭能夠有效地解決生活上的困難，尤其是爭取物質上的需要，例如糾集資金和獲得可以互相信賴的人力來創辦或擴展企業，又例如在經濟困難時獲得貸款或介紹工作等。對於香港社會內“個人與其家人的重情首屬關係”以及“個人與其他親友的重利首屬關係”，劉兆佳(Lau 1982)曾綜合起來稱之為“功利家庭主義”(utilitarianistic familism)，強調香港人是很重視家庭的，常把家庭的利益置於社會利益之上，而香港人也很重視與其他親友的密切維繫，但目的是為了保障和增加自己及家人的經濟或物質利益(本書李明堃文也有介紹劉兆佳的見解)。

香港人為求維持和擴展親切的首屬網，可以運用多種技巧。送禮品和施恩惠便是常用的技巧之一，由於社會上流行“禮尚往來”和“報恩”等觀念，於是人來我往，關係就愈拉愈緊。金耀基(1982)便曾指出，“人情”對於中國人來說有難以擺脫的約束力，但“人情”二字不止牽涉情誼關係，而且往往規範了經濟交換行為。除了送禮和著重人情以外，另一種經常被利用來擴展親切關係的策略，就是扣上“擬似親屬”的關係(pseudo-kinship ties)。例如在書信或談話中，朋友間常稱兄道弟或以叔伯相稱；同時，在言談之中，常常用上“自家人”這個名詞將別人拉入自己的圈子，以示親熱；工廠或商店的老闆和伙計，常常自稱為兄弟班；普通百姓常稱呼政府官員為父母官，而自稱為子民；更重要的是，本來無血緣關係的人，往往會利用結拜或上契的儀式，將彼此的關係親屬化。在香港社會，似乎有不少人在建立擬似親屬關係時，會考慮其實用價值，而非單純基於感情因素(King & Leung 1975; Lau 1979)。這種情況，在其他的當代華人社會中也是普遍存在的(參Gallin & Gallin 1977)。

### 總結與問題

近二、三十年來，香港社會經歷急速的工業化和都市化，使香港成為一個現代化的大都會。然而，香港華人家庭及親屬結構也發生了頗多變化。

香港家庭的結構，似乎漸趨多元化。今日的香港，有不少擴大家庭住戶，但以核心家庭住戶最為普遍，子女的數目大多是二至三名。在權威結構方面，“丈夫為一家之主”和“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形式依然普遍，但趨勢是丈夫的權威逐漸減弱，而且夫婦的分工日益模糊。婦女教育水平的提高，尤其是就業機會的增加，是使到夫婦關係趨向平權與合作方式的重要原因。至於子女在家中的地位也逐漸提高，尤其是年齡較大和能夠出外賺錢的子女。在傳統中國家庭，性別與年齡決定了個人在家中的地位，但在今日的香港，似乎以經濟能力為最重要的決定因素。

香港的家庭成員少和核心化，並不表示家庭的重要性輕微。種種研究資料顯示，家庭制度的若干傳統功能可能為其他社會制度所取代，但家庭在情感支持與教養子女兩方面所發揮的作用是甚為重要的。換言之，在現代化過程中，家庭的功能日益專門化，而不是重要性減低。

今日的香港，子女婚後大多自立新居，不願意跟隨父居的傳統，但與老年父母的關係依然親切。再者，大多數夫婦對雙方的父母同樣重視，顯示雙邊親屬關係已逐漸取代偏重男家的傳統風尚。

大多數夫婦與雙方父母以外的親屬，仍然保持聯繫，但偏重經濟互助。在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政策下，香港人常處於競爭激烈和不斷變動的社會環境中，偏重功利關係的擴大親屬網可以加強個人及其核心家庭的社會適應能力和經濟進取機會。此外，為求自己及家人的經濟或物質利益得到更大的保障，個人也會盡力與非親屬建立親切的首屬關係，甚至扣上擬似親屬的關係。

香港的家庭與親屬體系大致上相當穩定，而且依然具有顯要的社會功能，可見家庭解組的情況並非如大眾傳播媒介與社會輿論所渲染那樣嚴重。但是，展望將來，有若干問題還是不容忽視的。

首先，婦女婚後就業日益普遍，雖然提高了她們在家中的地位，但也加重了工作負擔和精神壓力。中國婦女的傳統角色是主理家務，頗多的香港婦女仍然珍惜此傳統角色，但也要爭取機會到社會中做事賺錢。家務與事業兼顧的結果，使婦女所受的壓力相當沉重，尤其是當這兩

類角色發生矛盾時，婦女所遭受的打擊更大。筆者曾分析一項全港市區抽樣調查的資料(Lee 1981)，證明香港婦女所感受的精神壓力確實比男性更嚴重。因此，如何應付或解決婦女婚後所面臨的多重角色壓力及矛盾，是一項值得思考和研究的課題。

另一項相關的問題是，婦女的教育水平與就業機會增加，使到丈夫的權威減降而且也要協助處理家務，但這種轉變對於父權家庭中長大的青年，尤其是男青年，可能在婚後難以適應。再者，平權和合作的模式是要求夫婦雙方經常協商種種問題，但由於彼此的經驗與志趣不一定相同，爭執與衝突的機會便很多。在傳統的夫權家庭中，妻子通常是逆來順受；但在現代的平權家庭中，妻子既有知識也有獨立經濟能力，就再不會也不用忍氣吞聲了。上文曾指出，香港的離婚率仍然偏低，八十年代中葉的離婚令每千人約有零點六宗。問題卻出於離婚率的增長趨勢，七十年代中葉的離婚令每千人只有零點二宗左右，可見上述八十年代中葉的數量是十年前的三倍，反映當今香港社會的離婚問題是值得關注和值得研究的。

大多數青少年與父母的關係是良好的，思想與行為也常受父母的影響。當然，兩代之間毫無矛盾是極難的。令香港市民擔憂的是，近幾年來兩代矛盾似乎與日俱增。矛盾的來源可能是多方面的，例如對“孝順”有不同看法，對“性與婚姻”有不同的態度，對“交友”有不同的標準，以及對“享樂”有不同的見解等(參Lee 1984)。其中有一項很值得注意的因素，是學校教育的壓力。

長期以來，各地華人社會甚為重視子女的教育(Lin 1984)。在今日的香港，也不例外。根據前述“青少年心態調查”資料，十名中學生有四名表示父母期望他們接受大學教育。然而，香港的大學學額短缺，估計只有百分之三左右的適齡(十七至二十歲)青少年能夠考上大學(Hong Kong Government 1984)。父母對教育的重視加上金字塔式教育結構，使到香港青少年自幼便要面臨沉重的教育壓力(Wong 1979; Tu 1981)。在激烈的教育競爭過程中，青少年是不容易滿足父母要求的，兩代之間的矛盾便會產生。有些青少年更由於學業成績不理想，又得不到父母的體諒，於是產生越軌行爲，甚至自殺。青少年的越軌行爲和自殺事件的增長趨勢，在近年來已經愈來愈受到政府和市民的關注(參Lee 1982)，成為一項熱門的研究課題。

近年來，香港市民也日益關心老人照顧的問題。上面講過，大多數已婚子女對老年父母仍然給予各方面的照顧。傳統的孝順觀念，可能是原因之一，而老人家能夠為子女在經濟上或家務上提供協助也是一項重要因素。然而，香港人的平均預期壽命愈來愈長，估計男性達到七十三歲，女性達到七十八歲，結果是老年人口快速增長。根據人口普查資料，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在一九七一年是2.8%，但在一九八一年已達到6.6%，預算將來還會繼續增加。由於香港家庭核心化，加以婦女婚後就業普遍，對老年人的照顧是頗為困難的。健康尚佳或尚有經濟能力的老人家，大概不會加重已婚子女的負擔，甚至可以提供協助。但當體弱多病和經濟能力喪失的時候，就會為已婚子女的家庭帶來沉重的壓力，而且得不到所需要的照顧。近年以來，老人自殺死亡率都是各年齡組別中最高的；以一九八五年為例，全港自殺死亡率是每十萬人約有十三人，而七十歲或以上的老人自殺死亡率卻高達每十萬人有四十七人。據說老人自殺，大多因為空虛苦悶、久病厭世和乏人照顧。如何改進家庭組織或提供社會服務，使到老年人獲得適當的照顧和慰藉，已經成為香港市民日益關心的問題(參本書周永新文與關銳煊文)。

根據前面關於居住情況的分析，已婚子女與老年父母的關係有下列幾種類型：(一)夫婦自立新居但與雙方父母保持聯繫，(二)夫婦隨男方父母居住，(三)夫婦隨女方父母居住，(四)男方父母隨夫婦居住，(五)女方父母隨夫婦居住，和(六)雙方父母隨夫婦居住。相信在不同的類

型中，老人家會面對不同的問題，具有不同的地位，和獲得不同的照顧。在今日和未來的香港社會，各種家居類型的分佈情況以及其對老年人生活的影響，是一項值得研究的問題。

綜合來說，香港的經驗顯示，華人社會的工業化與都市化是會帶動家庭與親屬結構的變化，但不一定會使到家庭與親屬體系在社會中的重要性減退。在一個急促現代化的社會中，華人家庭仍然具有顯要的功能，尤其是在滿足情感需要與教養子女兩方面，而且擴大的親屬網也可以為個人及其家庭提供經濟上或物質上的支持。但是，家庭也要面對若干問題，尤其是就業妻子的角色衝突、夫婦對平權與合作方式的適應問題、兩代矛盾及所引起的子女越軌行爲，以及老年父母的照顧問題等。華人家庭與親屬體系在現代化過程中所產生的結構和功能轉變，以及所面臨的種種問題，都是值得當代的社會科學者作進一步的鑽研。

## 引用書目

邢慕寰、金耀基合編

1985 《香港之發展經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金耀基

1982 “論人情”。《明報月刊》，第十七卷第八期（總第 200 期），頁 69-76。

鄧意民

1985 《對荃灣及葵涌區青少年之價值觀、消閒活動、行為與不檢行為所進行之研究報告》。  
香港：荃灣區議會。

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2a *Hong Kong 1981 Census Main Report*, Volume 1.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1982b *Hong Kong 1981 Census Basic Tables*.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Central Guiding Committee on Family Life Education,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d  
Committee on Family Life Education,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1981 *Report on the Attitudes of the Younger Generation towards Marriage*. July.  
Hong Kong.

Chaney, David C. and David Podmore

1974 “Family Norms in a Rapidly Industrializing Society: Hong Ko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6, 2(May):400-407.

Cheung, Tak-sing and Shuk-yee Tam

1984 *An Analysis of the Self-esteem of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 Configurations and Determinants*.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No. 5, Centre for Hong Kong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983 *A Study of Hong Kong School Youth: Report on the Family Life Education Survey*. Hong Kong: The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Firth, R.W., J. Hubert and A. Forge

1969 *Families and their Relatives: Kinship in a Middle-Class Sector of Lond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Gallin, Bernard and Rita S. Gallin

1977 “Sociopolitical Power and Sworn Brothers Groups in Chinese Society: A Taiwanese Case”. In *The Anthropology of Power: Ethnographic Studies from Asia, Oceania and the New World*. R.D. Fogelson and R.N. Adams eds., pp.88-97.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oode, William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Hong Kong Government

1984 *Hong Kong 1984: A Review of 1983*.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Hong, Lawrence K.

1970 “The Chinese Family in a Modern Industrial Setting: Its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Unpublished Ph.D. thesis.

Hopkins, Keith

- 1971 *Hong Kong: The Industrial Colon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arvie, J.C., ed.
- 1969 *Hong Kong: A Society in Transi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King, Ambrose Y.C. and Rance P.L. Lee, eds.
- 1981 *Social Life and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King, Ambrose Y.C. and H.K. Leung

- 1975 *The Chinese Touch in Small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of the Social Research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Kumagai, Fumie

- 1986 "The Dual Structure of the Japanese Famil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XIth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held in New Delhi, India. August 18-23.

Lam, M.C.

- 1982 *Changing Pattern of Child-Rearing: A Study of Low-Income Famil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Social Work Department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 association with UNICEF.

Lau, S.K.

- 1979 "Employment Relations in Hong Kong: Traditional or Modern?" In *Hong Kong: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Studies in Development*. T.B. Lin, Rance P.L. Lee and Udo-Ernst Simonis eds., pp.65-79. New York: M.E. Sharpe.
- 1982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1984 "Perception of Authority by Chinese Adolescents: The Case of Hong Kong." *Youth & Society* 15:259-284.

Lee, Rance P.L.

- 1981 "Sex Roles, Social Status, and Psychiatric Symptoms in Urban Hong Kong." In *Normal and Abnormal Behavior in Chinese Culture*. Arthur Kleinman and Tsung-yi Lin eds., pp.273-290. Dordrecht, Holland: D. Reidel Publishing Co.
- 1982 "The State of Research on Social Problems in Hong Kong: Major Issues, Findings & Methods in the Seventies." A country-paper presented at the ACUCA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Universities & Colleges in Asia) Research Workshop on Social Problems in Asia, held in Nishinomiya, Japan. November 29 — December 2.
- 1984 "Family and Mental Health of Chinese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hild Socialization and Mental Health: The Case of Chinese Culture, held at East-West Center, Hawaii. August 6-13.

Lee, Rance P.L., T.S. Cheung and Y.W. Cheung

- 1979 "Material and Non-material Conditions and Life Satisfaction of Urban Residence in Hong Kong." In *Hong Kong: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Studies in Development*. T.B. Lin, Rance P.L. Lee and Udo-Ernst Simonis eds., pp.83-94. New York: M.E. Sharpe.

Leung, Chi-keung, J.W. Cushman and Gungwu Wang, eds.

- 1980 *Hong Kong: Dilemmas of Growth*. Canberra: The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nd the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in, Tsung-yi  
 1984 "Mental Health and Family Values." Public Lecture Paper delivered at Chung Chi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arch 1.
- Lin, Tzong-biau, Rance P.L. Lee and U.E. Simonis, eds.  
 1979 *Hong Kong: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Studies in Development*. New York: M.E. Sharpe.
- Mitchell, Robert E.  
 1969 *Family Life in Urban Hong Kong*, Volumes 1 & 2. A Project of The Urban Family Life Survey, Hong Kong.
- Mitchell, Robert E. and Irene Lo  
 1968 "Implications of Changes in Family Authority Rela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dependence and Assertiveness in Hong Kong." *Asian Survey* 8 (April):309-322.
- Mok, Bong-ho  
 1985 *Problem Behavior of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 A Socio-cultural Perspective*.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No. 7, Centre for Hong Kong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Ng, Agnes  
 1974 *Social Causes of Violent Crimes Among Young Offender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of the Social Research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Ng, Pedro P.T.  
 1975 *The People of Kwun Tong Survey: Data Book*. Hong Kong: A Report of the Social Research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1 "Social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Fertility Decline." In *Social Life and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Ambrose Y.C. King and Rance P.L. Lee eds, pp.235-254.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Ng, Pedro P.T. and Peter J.L. Man  
 1988 *The Effects of Peer Orientation, Parent Orientation, and Schooling Subculture on Leisure Behaviour and Life Satisfaction of Youth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No. 27, Centre for Hong Kong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Rosen, Sherry  
 1976 *Mei Foo Sun Chuen: Middle-Class Chinese Families in Transition*. Taipei: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 Salaff, Janel W.  
 1981 *Working Daughters of Hong Ko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ugg, Michael L.  
 1975 *Adolescent Aggress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of the Social Research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Tu, Andrew  
 1981 "Examination Pressure." In *Aspects of Mental Health Care, Hong Kong*. Tai-ping Khoo ed., pp.312-316. Hong Kong: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Wolf, Eric R.  
 1966 "Kinship, Friendship, and Patron-client Relations in Complex Societies." In *The Social Anthropology of Complex Societies*. Michael Barton ed., pp.1-22.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Wong, Fai-ming
- 1972 "Modern Ideology, Industrialization, and Conjugalism: The Hong Kong Ca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the Family* 2 (September):139-150.
- 1975 "Industrialization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958-1000.
- 1979 "Family Structure and Processes in Hong Kong." In *Hong Kong: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Studies in Development*. T.B. Lin, Rance P.L. Lee and U.E. Simonis eds., pp.95-122. New York: M.E. Sharpe.
- 1981 "Effects of the Employment of Mothers on Marital Role and Power Differentiation in Hong Kong." In *Social Life and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Ambrose Y.C. King and Rance P.L. Lee eds., pp.217-233.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Wong, Siu-lun
- 1985 "The Chinese Family Firm: A Model."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6, No. 1 (March):58-72.
- Wong, Yue-chim
- 1985 *Women's Work and the Demand for Childre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ccasional Paper No. 10, Centre for Hong Kong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Yang, C.K.
- 1959a *A Chinese Village in Early Communist Transi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1959b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Bureaucratic Behavior." In *Confucianism in Action*. A. Wright ed., pp.134-16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4 "The Chinese Family: The Young and the Old." In *The Family: Its Structures and Functions*, 2nd edition. R.L. Coser ed., pp.430-445. London: Macmillan.
- 1981 "Introduction." In *Social Life and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Ambrose Y.C. King and Rance P.L. Lee, eds., pp.ix-xv.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香港家庭的變遷

范叔欽 李兆麟

## 引言

自十九世紀後期起，香港每十年即舉辦一次人口普查，除戰亂期間有中斷外，繼續至今。戰後第一次普查於一九六一年舉行，然後於一九七一年和一九八一年皆辦人口普查。其中每隔五年並用抽樣方法辦理“中期調查”，所以香港人口資料可謂相當詳盡且有連續性。但關於香港家庭方面的資料，便相當缺乏，一九七一年的人口普查，實際上為“人口與居所普查”(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也收集了有關“家戶”(household)的資料，由於家戶的定義與家庭不同，且收集的資料，也偏重於居所的情形，不能據以來探測家庭的狀況。

本文擬根據歷年來人口普查所得到資料來分析香港家庭的變遷，而不是從家庭方面的實際資料來着手，難免有“間接”的感覺。分四節來討論，首三節分別為香港人口的增長、香港人口結構的演進，和香港家戶的簡析，最後一節則談到香港家庭的變遷。

## 香港人口的增長

根據一八四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政府公報》，第一次發表香港華人數目為五千六百餘人，包括漁民二千五百餘人、市場附近居民八百人、船上居民二千人及來自九龍的勞工三百人，外國人數則未見提及。一八四二年三月的人口，估計在一萬五千人以上，其中外國人一千餘人，包括來自英國、葡萄牙和印度等國的商人和傳教士。一八四三年疫癟盛行，人口反見減少。一八四四年四月時，人口估計為一萬九千人，包括婦孺近千人在內。香港開埠之初，即宣佈為自由港，人民來往不加限制，貨物出入亦不徵稅，一八四四年曾頒佈登記條例，規定一般貧苦民衆，應辦理登記手續，政府工作人員、貿易商人及房產持有者等，則不需登記。從一八四七年起，並舉辦人口調查，該年人口約為二萬四千人。一八四八年的人口數字，減為二萬一千餘人，這或可解釋為登記制度的改進，使得人口數字更趨詳實，而並不能視為人口在一年中減少了二千多人。

一八五〇年，中國境內太平天國戰事發生，甚多人民避難來港，或經過香港，移往美國西岸或東南亞一帶。到一八五三年時，香港人口增至三萬九千人，較一八四七年增加約三分之二，所增加的人口全屬華人，外國人數仍保持在一千四五百人左右。由於甚多是全家移居香港，所

以男女人數間懸殊的情形，也有相當的改善。太平天國戰事持續時間頗久，戰爭地區蔓延頗為廣泛，也有相當數量的資金湧入香港，作各種投資。一八五八年香港人口數為七萬五千餘人，一八六〇年時達九萬五千人，其中外國居民也增至二千五百人。一八六二年的香港人口，包括九龍在內，估計為十二萬三千餘人。此後近十年內，太平天國戰事逐漸平息，有若干難民返回原居地，每年從中國以外港口進入香港人數，在六、七千人到近萬人間，從香港移出往中國以外地區人數，亦多在六、七千人間，相差不多。在這期間，香港曾發生疫癟。死亡亦衆，所以人口始終在十一萬人至十二萬五千人間，並無甚麼增減。<sup>①</sup>

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通航，一八七〇年香港和歐洲間電訊接通後，香港與歐洲間的交通，縮短了一大截。在香港的外國人數，激增至七八千人。一八七二年香港人口數為十二萬二千人，其中華人十一萬五千餘人，外國人士五千人、印度人近一千五百人，按性別分，則男性近九萬人，女性三萬二千餘人(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873 : 55)。一八七六年數字則接近十四萬人，其中華人在十三萬人以上。從中國以外地區進入香港，和從香港移往海外的人數，也各從在蘇彝士運河通航前的一萬人左右，躍至一八八〇年的各在五萬人以上(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877 : 82-85)。

從一八八一年起，香港開始每隔十年舉辦一次“人口普查”，所發表的資料，也較以往充實。一八八一年人口數為十六萬餘人，男性共十一萬五千人，女性四萬五千人，其中華人稍稍超過十五萬人，外國人數則近萬人(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881: table 1-4)。至一八八六年以後，進出香港人口益增，進入和移出人數年達八、九萬人。一八九一年人口數為二十二萬餘人(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891: table 1A)。一八九四年香港發生疫癟，政府曾頒佈法令、限制過份擁擠的居住情況。一八九七年並加辦人口普查一次，當年人口數為二十四萬餘人(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897: table 1)。

表 1：早年香港的人口<sup>②</sup>(單位為千人)

年 份	人 口 數
1841	5.6
1847	23.9
1853	39.0
1860	95.0
1872	122.0
1881	160.4
1891	221.4
1897	241.8

資料來源：早年《香港政府公報》及《人口普查報告》

一九〇〇年，中國境內義和團戰事發生，許多信奉基督教和避難華人來港。一九〇一年《人口普查報告》中所列香港本島及九龍人數，連同船上居民在內，為二十八萬四千人，其中華人達二十七萬四千人(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901: table 1)。新界居民十萬二千餘人，其中一萬七千餘人，居於與九龍相連接的九龍城一帶(通稱新九龍)。一九〇六年，基於擬定衛生醫藥方面計劃的需求，曾舉辦一次“部份人口普查”，僅包括香港本島、九龍，和新九龍三區，連

同船上居民人口共為三十二萬人(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907: table 1)。一九一一年“人口普查”數字，連同新界在內，顯示香港人口為四十五萬餘人，其中男性二十九萬餘人，女性十六萬餘人(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911: table 1)。此後數年間，因中國境內發生革命，推翻滿清帝制，又有相當數量人民，移入香港。

根據一九二一年和一九三一年的“人口普查”(Census Officer 1921: table 1, 1931: table 2)，香港人口分別為六十二萬餘人和八十五萬人，各較十年前增加三分之一強。<sup>③</sup>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開始，大量難民從上海和華南一帶遷居香港，估計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間，移居香港難民數目達七十五萬人。一九四一年三月間，為預防香港遭受攻擊，防空當局為測定避難室和防空洞的需要數量，曾調查港九兩地人口，作為擬定分配辦法的依據。根據調查結果，估計當時香港人口約為一百六十四萬人，<sup>④</sup>較十年前的人口，增加幾達一倍。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佔領香港。此後數月間，大批難民被遣散返鄉，至一九四二年年底時，香港人口低至近一百萬人。戰爭期間糧食不足，工商業停頓，香港的人口繼續減少。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戰爭結束時，香港人口估計約為六十萬人，幾和一九二一年時的香港人口數目相等。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香港人口恢復甚速，戰時被遣散返鄉的人民，紛紛返港。至一九四七年底時，已增至一百八十萬人。後因中國局勢不安定，又有大批人民避居香港，估計一九五〇年年中時，人口接近二百二十四萬人。此後兩年間，因若干人民返回故居，或移往海外，估計降至二百萬人左右，此後又逐漸增加，在一九五五年底的估計，香港人口已達到二百五十三萬人(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69: 14)。

一九六一年三月，香港舉辦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第一次“人口普查”，人口共為三百十三萬餘人(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62: vol. 2, table 1)。一九六六年三月，舉辦“中期人口普查”，用“抽樣調查”來搜集人口資料。<sup>⑤</sup>測得當時人口為三百七十三萬人(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68: vol. 1, appd. 12)。

一九七一年三月，香港舉辦戰後第二次“人口普查”，錄得人口為三百九十五萬餘人。按地區分，香港本島有近一百萬人，九龍和新九龍有二百二十萬人，新界有近六十七萬人，水上人口八萬人和遊客一萬一千餘人(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72: table 1, 2)。較一九六一年的人口數增加八十萬餘人，約為百分之二十六。根據一九七六年“抽樣調查”所得人口資料，當時人口約為四百四十萬人。<sup>⑥</sup>

一九八一年三月的“人口普查”，錄得人口總數接近五百十一萬人，這總數包括十二萬三千餘當時不在香港的居民在內。<sup>⑦</sup>如不將這十二萬三千餘名不在香港者包括在內，則為四百九十八萬餘人(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2: 119)。較一九七一年的人口增加一百餘萬人，十年間的增加亦為百分之二十六。

香港人口的增長，在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期，很明顯地是淨移入人口的增加。在二十世紀初期，由於人民來往香港與中國間，並無限制，故進入或移出香港的人數，無可靠資料可查。至於從中國以外地區進入香港人數，在一九二〇年以前，每年在十三、四萬人間，移出香港人數則在七、八萬人到十萬人間。進出人數最多的區域，為星馬和印尼一帶。一九二〇年左右，星馬一帶原料產品的價格劇降，就業機會減少，在該段時期內，進入或移出香港人數，每年較前減少各三、四萬人。一九三〇年左右，世界經濟不景氣，貿易較前衰退，在外謀生不易，一九三一年和一九三二年，從海外進入香港人數，超過移出人數，各在十五、六萬人間。這一倒

表2：近年香港的人口<sup>(8)</sup>(單位為千人)

年份	人口數
1901	369.0
1911	456.7
1921	625.2
1931	840.5
1961	3,129.6
1971	3,936.6
1981	5,109.8

資料來源：各期《人口普查報告》

流現象，在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九年又復改觀，移出人數超過移入人數，每年在二、三萬人間，一九三七年移出人數，因時局不靖而特別高，竟達二十三萬人，較移入人數多出十三萬人。當時香港出生嬰孩數目和死亡人數，約略相等。如一九三六年出生人數，高出死亡人數一千人。一九三七年到一九三九年，死亡人數和出生人數各在三、四萬餘人，每年前者較後者多出二至三千人，一九四〇年和一九四一年，死亡人數比出生人數各多出一萬五千餘人。太平洋戰爭期間，一九四二年死亡人數高達八萬餘人，而出生人數僅萬人，相差七萬多人。直到戰爭結束後，才再有自然增長的現象出現。在一九五〇年代，增加人口中，約百分之四十五，是由於淨移入的增加。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出生嬰孩數目達到高點，約十一萬人，死亡人數則約二萬人。淨移入人數也減少，只佔增加人口的百分之十七。一九六〇年代後期，香港因內部動亂，一度引致大量居民移居海外，甚至超過移入人數。<sup>(9)</sup>在過去十多年中，出生人數維持約八萬人，死亡人數則由二萬一千餘人略增至二萬五千餘人。淨移入人數則頗有增加，平均佔增加人口數目比重的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

表3：香港人口的增長<sup>(10)</sup>(單位為千人)

年份	自然增長	淨移入	估計增加數
1948—1953	272.3	255.7	528.0
1954—1958	377.5	237.0	614.5
1959—1963	452.9	92.3	545.2
1964—1968	381.0	-10.4	370.6
1969—1973	290.6	80.4	371.0
1974—1978	281.7	135.9	417.6
1979—1983	293.6	347.9	641.5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資料月刊》各期和《香港統計資料1947-1967》

### 人口結構的演進

首先觀察香港人口的分佈情形，一九〇一年時，近二十萬人居於香港本島，居於九龍及新九龍人口為六萬一千人，尚不及新界人口之衆。香港本島人口，到一九四一年約為七十萬人，

在四十年中，增加了二倍半。九龍及新九龍人口發展甚速，一九二一年時有十二萬人，一九三年為二十六萬人，每十年即增加了一倍，一九四一年更達六十六萬餘人。新界(新九龍除外)人口則增加不多，在這四十年間，不過從八萬餘人增加至十一萬人。

在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八一年間，香港本島的人口從一百萬餘人增至一百一十八萬人，九龍人口從七十二萬餘人增至八十萬人，各增百分之十以上。新九龍人口從八十五萬人增至一百六十五萬人。新界人口增加最速，從四十一萬人增至一百三十萬人，其中九十四萬人居於新市鎮。船上人口則大量減少，自十三萬餘人減至五萬人，僅佔香港總人口的百分之一。

從男女性人數的差別來看，十九世紀時，兩性的差別頗為懸殊。進入二十世紀，有很大的改進。一九一一年時，連同新界在內，男女間比率已降至二比一以下，主要是因為新界地區的男女人數非常接近，在當時新界八萬餘人中，男女性各為四萬餘人。一九二一年的男女比率，續降至一點五八，一九三一年降至一點三七，益趨接近。男女性間人數差別情形，香港本島較九龍為明顯，如一九三一年時，香港本島兩性間比率為一點五比一，九龍則為一點二比一。在過去二十多年中，兩性間的差別已不大。一九六一年的三百一十三萬人口中，男性一百六十一萬人，女性一百五十二萬餘人，男女性比率為一點零六比一。一九七一年普查結果，包括男性二百零一萬餘人，女性一百九十三萬八千多人，男女性比率接近一點零四比一。一九八一年的男女性比率稍擴大至一點零九比一，這是因為在一九七〇年代中，大部份進入香港的移民是男性的緣故。

表4：香港人口按性別分<sup>⑪</sup>(單位為千人)

	1911	1931	1961	1981
男 性	296.1	491.9	1,607.8	2,604.2
女 性	160.6	357.9	1,521.8	2,382.4
共 計	456.7	849.8	3,129.6	4,986.6
男女人數比例	1.85	1.37	1.06	1.09

資料來源：各該年香港《人口普查報告》

從年齡方面來看，早年的香港，老年人和孩童數目不多。以一九三一年的普查資料而言，十六歲至四十五歲的青年和中年人，佔最重要的地位，共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七，十六歲以下兒童，佔百分之二十七，六十一歲以上老人，則少於百分之四。在這些年齡組中，又以青年和中年人，男女間人數的差別較大，如十六歲到三十歲青年人中，男女性比率為一點六五比一，三十一歲到四十五歲中年人中，為一點四比一。十六歲以下男女兒童數目，則相當接近，而六十一歲以上三萬名老年人中，則女性反多過男性二千人。至一九六一年，香港人口中以年青人佔較大比重。十五歲以下兒童，約一百二十八萬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強，十五至四十四歲的青年和中年人合計，共一百三十餘萬人，佔百分之四十二，四十五歲以上的人數，為五十三萬人，還不到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如果按五歲為組距來分組，則十五至十九歲的人數，只有十六萬五千人，而十至十四歲的少年有三十五萬人，五至九歲和五歲以下兒童，分別為四十二萬餘名和五十萬名。這一現象，部份說明了在太平洋戰爭時，香港出生孩童較少，也顯示戰後出生孩童的衆多。在老年人中，則女性多於男性，例如一九六一年，在十萬多名六十至六十九歲老年人中，女性人數高達三分之二，在四萬七千名七十歲以上老年人中，女性有三萬四千

人，而男性只有一萬三千人。

根據一九七一年的資料，五歲以下兒童，共三十七萬餘名，五至九歲五十一萬名，十至十四歲五十二萬人，十五至十九歲四十三萬人，所以二十歲以下的兒童和青少年，共達一百八十四萬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七。從上述數字，可見到嬰孩出生人數在過去二十年中的增減情況。二十至四十九歲的人口數目共約一百四十六萬，佔百分之三十七。五十至五十九歲人口共三十四萬人，而六十歲以上老年人，則近三十萬人。

一九八一年時，約四分之一的人口在十五歲以下，從十五至六十四歲的人口幾近百分之七十，而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則超過百分之六。從上述數字，可見過去二十多年中，十五歲以下兒童的比重，已從一九六一年的百分之四十一降至一九八一年的四分之一，而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的比重，則從一九六一年的不到百分之三增至百分之六以上。如以十五歲至六十四歲視作“勞動人口”的年齡，則“勞動人口”的比重，已從一九六一年的百分之五十六，增至一九七一年的百分之六十，再增至一九八一年的百分之六十九。

表 5：香港人口按年齡分(單位為千人)

年齡組別	1961	1971	1981
15 歲以下	1,277	1,408	1,238
15—34	885	1,171	2,030
35—64	880	1,181	1,392
65 歲或以上	88	178	327
共 計	3,130	3,937	4,987

資料來源：各該年香港《人口普查報告》

至於香港人口的婚姻狀況，在一九六一年一百八十五萬名十五歲以上人口中，約四分之一未婚，約有三分之二已婚，喪偶者則佔百分之七強，離婚者僅佔百分之零點六。在一九六六年二百二十二萬名十五歲以上人口中，由於十五至二十歲青年人數增加甚多，而這一年齡組中多屬未婚者，故有百分之三十二未婚，百分之六十已婚。在一九七一至一九八一年期間，十五歲以上男性，未婚者佔百分之四十三，已婚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五，變動不大。十五歲以上女性，則未婚者從一九七一年的少於百分之三十增加至一九八一年的接近百分之三十三，已婚者則由百分之六十二減至百分之五十六。離婚或分居的男女，雖然所佔的百分比不大，在一九八一年約佔百分之零點六，但已較十年前增加一倍。若進一步從年齡分組來看婚姻狀況，則二十五歲以下男性已婚者的百分比從一九六一年的百分之十四稍減至一九八一年的百分之十一，二十五歲以下女性已婚者則從百分之五十一減至少於百分之三十，減幅甚大。但這並不表示香港人口有趨向“獨身主義”的傾向，而是將結婚年齡稍向後推遲的後果。因為從較高年齡組來看，男性在四十歲以上各年齡組中，已婚者的百分比都接近百分之九十或超過百分之九十，而已婚女性的百分比在三十五歲以上年齡組中，都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較二十年前的百分比還要高。初次結婚的平均年齡，以男性言，從二十多年前的二十五歲推後至二十八歲，女性則從二十一歲推後至近年的二十三歲。初婚男女性的平均年齡相差約為四歲。<sup>⑩</sup>

下面列舉香港人口增長和結構演進方面的討論，與對家庭變遷有較大關係的各點，作為這兩節的總結：

- (一) 早期香港人口的增長，大半是由於外來人口的移入。直至二十世紀，自然增長才逐漸佔較重要的地位。雖然如此，在過去二十多年中，移民的增加，仍然是香港人口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
- (二) 從男女性別和年齡分組等方面來觀察，香港人口已逐漸演進成為正常和平衡的人口。
- (三) 在過去二十多年中，“粗出生率”迅速下降，自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的千分之三十五，降至目前的千分之十五，“粗死亡率”亦有下降，自一九五〇年代的千分之七或八，降至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的千分之五，近十多年來，雖然“粗死亡率”未見繼續下降，但如考慮到老年人的比重增加，經“標準化後的死亡率”，在過去十年內，已減低二成。所以香港人口有漸老化的趨向，平均年齡達三十歲，較二十年前增加達五歲。
- (四) 男女青年結婚年齡，較以往稍為押後。新郎與新娘的年齡差別，平均則仍約為四歲。
- (五) 近年出生的嬰孩，多為父母親的第一個或第二個孩子，佔全部出生嬰孩幾達五分之四，而只有五分之一的嬰孩，是有二個或更多的兄姐的。這和十多年前，幾乎一半以上的嬰孩，是有二個或更多的兄姐，有三分之一的嬰孩，有三個或更多的兄姐，有很顯著的區別。
- (六) 由於新市鎮的發展，近年來香港各地區人口的分配情況，變化來得相當明顯。在過去二十多年中，香港本島人口和九龍人口增加不多，而新九龍和新界新市鎮人口，則以倍計增加。

### 香港“家戶”的簡析

近幾次人口普查也收集了一些有關“家戶”(household)的資料。“家戶”乃指共同居住在一起，並合在一起進食的單位，其成員可包括有親屬關係及無親屬關係者在內，如朋友、傭工或僱工等。“家戶”與家庭有明顯的差別，雖然本文中所稱的“家戶”，有很大部份即是家庭，但兩者有不同的定義，故不能互相通用。

“家戶”的分類，有“單人家戶”和“多人家戶”。“單人家戶”指某個人即使與其他人士居住在一起，但他單獨負責其飲食及日常生活，而不和其他人士共同生活。“多人家戶”指兩人或多人大共同居住在一起，並共同負責飲食及日常生活的需要。從另一角度來看，則可分為“團體家戶”，如老人院、工廠或工場員工的宿舍等，和其他通常所指的“一般家戶”(domestic household)。在一九七一年時，共有八千餘團體家戶，共包括七萬餘人(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72 : 165)。一九八一年時增至八萬三千人(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2 : 49)。以下的分析，則僅指“一般家戶”的情況，而不包括“團體家戶”在內。

香港的“家戶”數目，從一九六一年的六十八萬餘戶，增至一九七一年的八十五萬餘戶，約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一九八一年的“家戶”總數，續增至近一百二十五萬戶，增加幾近五成。而在同期間，人口的增加則不過四分之一。從香港“家戶”的大小來區分，有一特殊現象，即是“單人家戶”的數字相當龐大，維持在十萬戶以上，一九八一年有十八萬餘戶，約佔全部“家戶”的百分之十五。從這些“單人家戶”的地區分佈來看，集中在製造工業和商業中心附近，大半為便利工作，在工作地點附近居住，而不是每天回家與家屬同住。另一現象，則為二人至四人“家戶”的比重，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一年期間，從百分之三十八增至百分之四十八，而七人或以上的“家戶”則從一九六一年和一九七一年的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減至一九八一年的百分之十二。“家戶”的平均大小，也從一九七一年的四點五人減至一九八一年的少於四人。十五歲以下兒童在“家戶”中所佔百分比，則從一九七一年的百分之三十六減至一九八一年的百分之二十

五。每“家戶”的平均兒童數，亦從一九七一年的一點六三減至一九八一年的接近一位。

表 6：香港家戶按大小分(百分比)

家戶大小(人)	1961	1971	1981
1	15.1	14.7	15.2
2	14.6	12.9	15.4
3	14.2	12.1	15.4
4	13.5	12.8	17.2
5	12.0	12.6	14.3
6	10.4	11.6	10.1
7 或以上	20.2	23.3	12.4
共 計	100.0	100.0	100.0
家戶總數	687,209	857,008	1,244,738

資料來源：1971 年和 1981 年香港《人口普查報告》

在一九七一年，香港“船戶”在一萬戶以上，共包括七萬餘人，七人或以上的“船戶”佔全部船戶百分之六十，較陸上“家戶”不到四分之一包含七人或以上的百分比，高出很多。在過去十多年中，“船戶”的數字銳減，以船為家的人口數目減少過半。

至於“單人家戶”，在一九八一年的近十九萬戶中，男性約佔百分之七十，女性約佔百分之三十。從年齡來看，由二十至五十九歲這四個“十年”組中，各佔約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十八，值得注意的是，有百分之三十是六十歲或以上的老年人，獨居於所謂“單人家戶”中。

除了有近六萬名六十歲或以上老年人是單獨居住、負責個人生活外，另有相近數目的老年人居住在“兩人”家戶中，分別居住在“三人”、“四人”、“五人”、“六人”家戶的老年人數，則在四萬六千人到五萬二千人間。生活在“七人或以上”家戶中的老年人，則達七萬人。

在近幾次“人口普查”中，收集“家戶”的資料，主要目的是觀察居住情況，作為改進居住水平的根據，故能據以分析家庭情況變遷的資料不多。在一九八一年的《人口普查報告》中，曾根據以往的資料，預測未來二十年中“家戶”數字的增長。預期到十年後一九九六年時，“家戶”數目會接近二百一十萬戶，較一九八一年增加百分之七十。那時人口總數約為六百六十萬人，平均每“家戶”會包括三點一人，較一九八一年的接近四人，減少甚多。從“家戶”大小來看，則一九九六年時，除“單人家戶”約佔六分之一外，“二人”、“三人”、“四人”家戶各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較一九八一年為高。“六人或以上”家戶則僅佔不到百分之八。

下面列舉香港“家戶”方面的討論，與家庭變遷有較大關係的各點，作為本節的總結：

- (一) 在過去二十多年中，“家戶”數目的增加速度，超過人口數目的增加速度，而且此一趨勢，會延續下去。
- (二) “單人家戶”的數字相當大，近年來有十九萬戶，佔全部家戶的百分之十五。“二人”至“四人”家戶的比重，在過去二十年來有增加的趨勢，而“七人或以上”家戶的比重，則減少甚多。
- (三) 十五歲以下兒童在“家戶”中所佔百分比有下降的趨向。
- (四) 有百分之三十的“單人家戶”是六十歲或以上的老年人。換言之，有近六萬名老年人是單獨居住、負責個人生活。

## 香港家庭的變遷

探討香港家庭的變遷，如果將時間推溯到十九世紀，那麼那時候香港的家庭，有大部份可形容為“不完整”的和“不穩定”的。很多勞工從廣東省來港工作，將家庭其他份子如父母親、妻子、兒女留在原居地，自己單身來港工作，將部份賺來的錢，寄匯原居地作養家費用，迨年老不能工作時，則返回原地與家庭團聚。早期香港人口男女性人數的懸殊，老年人和兒童所佔比重不大等現象，皆可作為這種“不完整”和“不穩定”家庭的佐證。踏入二十世紀，香港家庭逐漸穩定下來，尤其在過去三十年來，男性和女性人數漸趨接近，老年人所佔比重增加，兒童所佔比重，因近年生育率趨向減低而減少，與其他國家比較，相當接近。故香港家庭在近年來說，是屬於正常、完整和穩定的。雖然外地人口的移入，和舉家外移的現象，較一般國家的情形為多，但總的來說，香港現在的家庭，是完整和穩定的這一結論，是被大多數人所接受的。

在分析香港家庭的情況時，有一項舊時代的特殊問題——妾侍問題——是一定要把它先說明一下的。妾侍的存在，由來已久，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婚姻改革法令》(Marriage Reform Ordinance)生效以前，妾侍雖無合法地位，但在習俗來說，可謂是默認的。《婚姻改革法令》生效後，一夫一妻制才被明確肯定。在有妾侍的家庭中，不但令家庭關係複雜化，產生家庭糾紛，也使人對較早時的若干統計資料，持有懷疑態度，例如妾侍所生子女，很可能一併列入大婦名下計算。在一九六一年舉辦的人口普查時，即曾有指示要求調查員在問及已婚女性現有仍生存子女數目時，需特別留意，而不能將妾侍所生子女併計在內。在一九六一年“人口普查”的報告中(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62: vol. 2, LXVI)，也提到四十五歲及以上的未婚女性百分比，比四十五歲及以上的未婚男性百分比為高，且承認無適當理由可以解釋，也令人起疑。

前面曾提及，有關香港家庭的資料，十分缺乏。但有關香港家庭情況的探討論著，雖然不多，亦有散見於雜誌和專著中。<sup>⑬</sup>在說明這些情形後，下面將集中討論近幾十年來家庭變遷的重要現象，分段予以闡述。

趨向“小家庭”化。此處用“小家庭”字樣，不但明顯指出家庭的成員不多，通常指二人至四人大小的家庭外，並包括家庭中僅有夫妻及子女的意義在內。此處用“小家庭”，其意義和“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相同。用“小家庭”似乎比較通俗親切，不似“核心家庭”，不易得到大多數人立即接受。“小家庭”化的形成主因，首推香港居所面積不大，在戰後所建屋宇，不論是政府所建公共屋邨，或是私營地產商所建樓宇，除少部份地產商營建超過每戶一千方百呎以上樓宇外，多屬六七百方呎的面積，或在三百呎至五百呎間，故當子女長成成家時，限於居住環境，實際上無法同住在一起，而必須遷出，自立門戶，成立“小家庭”。除此主因外，其他原因包括受西方習俗影響，認為年輕男女成婚後，理應養成獨立性格，遷離父母家，不應再依賴雙親生活，加上近二、三十年來，香港生活水準有相當提高，工作機會增加，男女青年就業容易，都是促成“小家庭”化的其他因素。“小家庭”增加後，連帶引起或影響到香港家庭其他方面的變遷，將在下面的討論中再被提及。

多生子女意願的改變。香港每年出生嬰孩數目，以一九五〇年代後期和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為最多，每年在十萬與十一萬餘名間。一九六〇年代後期降至八、九萬名，過去十多年則徘徊在八萬名左右。“粗出生率”則自一九五〇年代後期的千分之三十五，降至一九七〇年代中期的千分之二十，目前則約為千分之十五(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5: 200)。事實上，香港實際“生育率”的下降速度，比上述數字所顯示的為快。因為在一九五〇年代後期與一九六

○年代初期出生的大量嬰孩，到目前都長成至二十到三十餘歲的男女成年人，正是成家並生育子女的旺盛年齡。如果把這項因素考慮在內，則可體會到實際“生育率”，目前仍在下降中，在過去十年中，下降約百分之二十。而引致實際“生育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則為現一代青年夫婦對“多生子女意願”的改變。在七、八十年前，有五至六個兒女的家庭，相當普遍。到了戰後五十和六十年代初期，較多的家庭是有三、四個兒女的。到了現在，一般中青年夫婦的意願，是生育一個或二個兒女，而想要生育超過二個兒女者，僅佔很小的比重。導致這項改變的原因很多，可以說是受到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例如小家庭增多後，生男育女的一切瑣務，全要由夫婦來負責，不容易得到老一輩父母的協助。由於教育的日益普遍，和工商業的發展甚速，提供了很多家庭主婦外出工作機會，經濟學家在分析香港經濟能在戰後十年到二十年間迅速發展的原因時，家庭主婦能夠有適當工作能力並能適時投入生產工作，亦為主要因素之一。家庭主婦的外出工作，俾能增加家庭收入，提高生活水準，很自然地阻礙了多生兒女的傾向。另一方面，對生育男孩的偏好，雖然仍普遍存在，但已不像四、五十年前那麼強烈。追生男孩的願望，在有了兩個女兒後，也往往就放棄了。此外，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良好服務和宣傳，及政府醫務衛生機構，在協助減少生育方面的成就等等，都起了協助的功用。香港的“淨生殖率”(Net Reproduction Rate)，在一九七一年時，估計在一點六以上，到了一九八〇年後，估計已低於一了(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2 : 20)。

婚姻狀況的演變。在早期的香港，“童養媳”的制度，在新界時有所見。但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童養媳”這一名詞，可謂已成過去遺跡。前節已提到，男女結婚年齡有稍向後推遲的跡象。男性初次結婚的平均年齡，目前為二十八歲，女性初次結婚的平均年齡，目前為二十三歲，各較二十多年前推遲二、三歲，但丈夫較妻子年長約達四歲，則與以往並無太大差別。結婚形式則已趨一致，所有婚姻，必須向婚姻註冊處登記，才能取得合法地位。在一九六〇年代，由於適齡結婚男女人數不多，每年登記結婚宗數，由接近一萬宗漸增至二萬宗，近年來，由於適齡結婚男女數大增，進入一九八〇年代，註冊結婚已增至年達五萬宗以上(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5 : 2)。此外，與婚姻狀況有關的下述兩現象，值得加以討論。其一為家庭主婦外出工作增加，年青女子受教育機會提高，影響所及，主婦在家庭中的地位，也相應提高。另一點則為婚姻破裂的情形，較以往增多。其中又以四十歲以下已婚男女的婚姻破裂百分比，在近年來的增加較多。五十歲或以上已婚男女離婚或分居的百分比，則未見增加。

家庭生活都市化與現代化。香港在一九五〇年代，經濟發展開始加快步伐，輕工業漸奠定基礎，香港本島和九龍半島以及新九龍等區，房屋建築增多，多向上空發展，高樓大廈林立。近十多年來，新界境內新市鎮的開發，和政府與地產商發展公共居屋和大型屋邨，香港家庭生活乃愈趨向現代化和都市化。火車電氣化和地下鐵路及海底隧道的興建，使得家庭可向市郊和新界新市鎮遷移，而每日仍返回市區工作。吃的方面，年青人的接受漢堡飽和快餐食物，麥當勞和快餐店由開始試辦，到今日的根深蒂固，可見一斑。住的方面，高樓大廈、大型組屋和屋邨的發展，以及若干地區治安欠佳，影響到家庭與家庭間的親切和諧關係。再加上現代化產品，如電視機、洗衣機等普遍能為一般家庭經濟能力所及，家庭成員每天觀看電視時間頗長，不但改變了二、三十年前家庭生活習慣，對孩子們的影響亦深。後果如何，現在還少有人加以注意和研究。其實我們對於家庭生活現代化的各項可能產生的影響，應該特別加以注意才對。

老年人的照顧問題。由於科學的進步和醫學的改良，人類的生命也跟著延長。就香港來看，在一九六一年，六十五歲及以上的老人，不過八萬八千人，佔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二點八。到

一九七一年時，增加一倍到十七萬七千人，佔百分之四點五，到一九八一年時，繼續增加到近三十三萬人，佔全部人口的百分之六點五(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2:2)。過去二十年中，香港“人口增長率”約為百分之二點四，但老年人的增加，平均年達百分之六點八。目前所出生嬰孩的“預期壽命”，男嬰為七十二歲，女嬰為七十七歲半，較一九七一年時分別為六十七歲半和七十五歲，增加約三至四歲。女性“預期壽命”較男性要長，約可多活五年以上。在一九八一年的近三十三萬名老年人中，男性十三萬餘人，女性十九萬餘人，男女性比率為六百八十男性比一千女性。若就七十歲或以上老人，或八十歲以上老人來看，則男女性間的差別，更為懸殊。在幾十年前的香港家庭中，所謂老年人，是指五、六十歲的人，他們仍能協助家務工作，如照顧孩童，做些不太需要太多努力的家務。能活到七十歲以上者並不多，而老夫婦能並存至六十多歲，互相照顧者也較普遍，所以老年人問題，並不嚴重。但到了現在的小家庭，居處面積不大，年輕夫婦多有兩人外出工作，而老年人到達七十多歲以上時，受到生理機能的限制，或記憶減退，或步履欠穩，不但不能協助家務工作，反而需要他人經常照顧，又因女性壽命高於男性，所以老夫婦可以互相照顧的機會也減少。老年人的照顧問題，在香港成為大家關注的問題。在討論老年人問題時，必須澄清一點，即是因為家庭結構的改變，加上因為科學進步，老年人壽命延長很多，又因為在過去二十年間，對這一問題，沒有作出充份的準備和適當的計劃來解決或減輕問題的影響，乃使得老年人的照顧問題，顯得突出。而不能據以作為香港年青一代的男女倫理道德水準有下降的趨勢，或認為香港的中年男女已放棄照顧老年父母的責任。

青少年的養育問題。從數量方面來看，和老年人剛剛相反，香港在過去二十多年中，十五歲以下少年和兒童的數字，並沒有增加。主要的原因是近二十年來，出生率逐漸下降，在目前家庭中，已很少見到有超過二、三個兒童者。一九六一年時，十五歲以下少年和兒童接近一百二十八萬名，一九七一年時增至一百四十萬名，一九八一年的數字回落至一百二十三萬名。從百分數來看，十五歲以下少年和兒童佔全部人口比重，在一九六一年為百分之四十，一九七一年降至百分之三十六，一九八一年時為百分之二十五(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2:2)。但十五至二十四歲的青年，在這期間則激增，從一九六一年的三十七萬人，增至一九八一年的一百十五萬人，比重也從二十多年前的接近百分之十二，增加到目前的百分之二十三。在過去二、三十年間，由於青年夫婦都出外工作的情況頗為普遍，而“小家庭”化的趨勢，也使得孫兒女較難得到祖父母的照顧，所以撫養年幼兒女，除了年青母親暫時放棄工作，在家專心養育兒女外，只好僱請傭工，或者送往鄰近親友家或托兒所代為看養。從另一個角度看，由於家庭中兒女數目多只為一個或二個，年青父母對兒女會較前一代的父母更加關懷和寵愛，兒女的長大，也因為不像過去家庭中有較多兄姐，這些因素會產生甚麼影響，目前言之過早，但值得加以留意。進一步看看長成為十來歲的男女少年，一方面因為父母多外出工作，養成較為獨立性格，多習慣於自己照顧自己瑣碎事情，但問題青少年，也因之而生，尤其是在大型公共屋邨居住者，稍有不慎，易被引誘變壞，變成問題兒童青少年。目前青少年受教育機會較以往增加，教育水平提高，青少年找暑期工作或擔任義務性質工作的機會較多，這些狀況都使得現在的青少年較二、三十年前有獨立性、易於適應社會生活。

家庭勞動力的變動。在幾十年前，香港家庭勞動力的主要來源為主婦，加上家庭內其他女性親屬和女傭來協助工作。在一項國民所得研究中(Ma 1955)，根據一九三一年的人口普查資料，當時約有五萬名家庭傭工，如假定那時每一家庭平均有五人，則約為每三家庭僱用一名家

庭傭工。戰後幾年中，香港人口的經濟能力較弱，家庭傭工工資和食宿費用較貴，估計家庭傭工僱用比率，已降至每十家戶，才僱用一名家庭傭工，家庭傭工數，或已減至四萬名。一九五〇年代後期，香港輕工業崛起，吸引很多較年輕女工，加入工廠工作，家庭勞動力的來源，起了變化。隨著“小家庭”化，和家庭電器用品的暢銷，家庭主婦以家庭用電器來填補失去的勞動力。另一方面，家庭主婦因教育水準的提高，出外工作的機會又多，乃進入社會工作，家中有子女已達到中學年齡，可加入幫助家務，子女尚幼小者，不得不求助於來自外地的女工，根據目前數字，香港已有近三萬名菲籍女傭，在家庭中服務，近日報上且有設法從泰國輸入家庭女傭的討論。菲籍女傭的主要工作，除了家庭一般事務外，就是照顧幼年兒童，由於文化背景不同，由外來女傭照顧兒童，會不會產生不十分良好的影響，由於時間還不太長久，現在還看不出來，不過也是值得開始注意的重點問題。

### 結 語

在引言中提到，本文擬從人口資料，來分析香港家庭的變遷，從香港人口的增長、人口結構的演進和“家戶”資料的簡析，來討論香港家庭的變遷。並就趨向“小家庭”化、多生子女意願的改變、婚姻狀況的演變、家庭生活都市化與現代化、老年人的照顧問題、青少年的養育問題，與家庭勞動力的變動等項，來分析討論。這些變遷，都是隨著時間的進展而逐漸演變，不是突然的變更，可是因為受到資料不足的限制，無法作更深一層的分析，討論其後果影響，或提出改進的途徑，來引導香港家庭未來的變遷。所以總結來說，本文只可視為對“香港家庭變遷”的初探，只能說有拋磚之用，希望能引發對這重要問題研究者的興趣，作再探，甚至三探，而收到引玉之效。

## 註 釋：

- ①香港早期人口數字，摘自范 1972：第一章。
- ②一八七二年起數字，包括九龍在內。
- ③一九二一年的普查日期，為四月二十四日，由於接近清明節，甚多香港居民暫時離開香港，返原籍掃墓。所以一九二一年的人口數字，可能偏低二、三萬人。
- ④見Air Raid Wardens 1941: appd.2，是次人口普查報告不包括新界地區。
- ⑤抽樣的方法，大致為在按地區劃分的抽樣區中，“隨機”抽取百分之五抽樣區，再從所抽中抽樣區中，“隨機”抽取五分之一的家戶作為樣本。船上人口則為抽取百分之二點五的船隻作為樣本。
- ⑥見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78: table III 1。一九七六年的“抽樣調查”，是在該年八月二日陸地人口中抽取十分之一家戶作為樣本，而包括在五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船上人口在內。
- ⑦這接近五百十一萬人口總數中，不包括約一萬四千名在港的臨時遊客和過境人士在內；另有二萬餘名越南難民，亦不包括在內。
- ⑧包括香港本島、九龍和新界的人口。
- ⑨見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69;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各期及范 1972：第一章。
- ⑩淨移入是從估計增加人數減去自然增長人數而得。
- ⑪一九八一年的人口分析，僅能以當時實際在港之人數為準。
- ⑫本節中引述數字，皆採自各該年人口普查報告。
- ⑬如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在過去二十年中，每五年辦理一次對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和實施情形的訪查，並出版訪查結果的報告。香港大學出版社在一九六二年出版之《遠東之經濟與社會問題論叢》中，有數篇短文論及香港家庭的形態。此外，亦可參閱Chow, W.S. 1983; Wong, F.M. 1974及Kwong, C.K. 1984。

## 引用書目

范叔欽

1972 《香港經濟》。新加坡：大學教育出版社。

Air Raid Wardens

1941 *Hong Kong.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s & Publishers.

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62 *Hong Kong. Report on the 1961 Census.*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68 *Hong Kong. Report on the 1966 By-Census.*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69 *Hong Kong Statistics 1947-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72 *Hong Kong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1971, Main Report.*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78 *Hong Kong By-census 1976, Main Report.*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82 *Hong Kong 1981 Census Main Report.*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85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August.*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Census Officer

1921 *Hong Kong.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21.* Hong Kong: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931 *Hong Kong.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31.* Hong Kong: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Chow, W.S.

1983 "The Chinese Family and 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Hong Kong." *The Gerontologist* 23:584-588.

Kwong, P.C.K.

1984 "Family Life Cycle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East Asia 1950-1980". In *Population Policies in Asian Countries*, H. Schubnell ed., pp.567-613.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873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5 Feb. 1873.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s & Publishers.

1877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4 Feb. 1877.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s & Publishers.

1881 *Hong Kong. Census of 1881.* Hong Kong: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891 *Hong Kong. Census Report 1891.* Hong Kong: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897 *Hong Kong.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897.* Hong Kong: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901 *Hong Kong.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01.* Hong Kong: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907 *Hong Kong.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06.* Hong Kong: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911 *Hong Kong.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11.* Hong Kong: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Wong, F.M.

1974 *Industrialization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Social Research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香港家庭的組織和變遷

李 明 壅

Issac Newton有一句名言：

假如我能夠看得遠，那祇不過因為我有幸站到巨人的肩膊上去。

在社會科學的知識領域裏，我們亦有無數筆路藍縷的先行者，為我們廓清了阻礙視線的亂崗雜石，並且鋪上以經驗為基的路，使我們能夠繼續朝理論王國進發。他們所起的作用，就好像Newton筆下的“巨人”一樣。今日有機會向在座的前輩學者請教，容我首先表達我的尊敬之意。

## 一、

這次會上我想提出來討論的題目——恐怕也是老生常談的題目——是：在工業化過程中，香港的家庭結構正在發生甚麼變動？香港家庭結構的變動是否會靠近西方的核心家庭模式？香港家庭的組織具有甚麼特點？這些問題涉及的範圍很闊，這篇論文恐怕亦難以逐一深入解答。不如就讓我站到兩位研究香港家庭而卓然有成的學者肩膊上，藉他們的高度嘗試對這些問題提出一些看法。

對戰後香港家庭進行過研究的社會學和人類學學者數目不少(Baker 1968; Chaney and Podmore 1974; Hong 1970; Lau 1981; Mitchell and Lo 1968; Mitchell 1972; Rosen 1976; Salaff 1976; Stoodley 1967; Wong 1972a, 1972b, 1975, 1977)，而其中集中研究都市家庭而又建立了比較有系統的見解和理論的，我認為主要有黃暉明博士和劉兆佳博士兩位。黃暉明博士(Wong 1972a, 1972b, 1975, 1977)從歷史角度及功能理論出發，對香港家庭的變遷提出了一個“三階段發展”的論點，認為自開埠以來，香港家庭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的轉變而作出了適應性的結構變動，由早期的“暫時性、破裂的擴大式家庭”(temporary, broken extended family)過渡到香港工業化初期的“定居下來的主幹式家庭”(settled stem family)，再轉而為今日的“小型核心家庭”(small nuclear family)。通過這些結構型態的轉變，家庭的結構特徵——成員組成、婚姻方式、承繼模式、住居規則、權力分配、和價值系統——和功能的運作方式亦隨之改變。簡單而言，這些結構和功能的轉變，逐漸使香港家庭擺脫傳統擴大式家庭的規範和這些規範表現於人際關係的影響，蛻變成一種類似西方社會的家庭組織，這種組織，具有雙系承繼、從新居、父權為中心而漸趨平權的結構特點；在功能方面，總括而言，是趨向專門化：家庭甩掉了

一些可以由科層組織有效行使的功能，而專門擔任經濟消費、生殖繁衍、社教化和情感寄托這樣的功能。

黃氏的論點，從比較的角度看，為流行一時的“家庭結構核心化”這樣的功能理論(Parsons 1943, 1955)提供了跨文化的論證。論證能否令人完全信服呢？我是有懷疑的。

先從理論方面看。“理想類型”(ideal-typical)的核心家庭是甚麼一回事呢？最顯著的特徵是：核心家庭由夫婦及其未婚子女組成，同居於一個獨立的住戶單位。然而這祇是答案的一半，甚至是一小半。另一半答案是：核心家庭成員與其它親戚之間的關係，可以概括形容為“結構上的孤立化”——在極端的情況下，核心家庭成員與親戚既疏於溝通往還，亦薄於情義。親戚之間當然不可能完全截斷接觸，所以結構上的孤立化，可以這樣理解：家庭成員與親戚交往時，主導的價值觀，是先以夫婦和親子為重，而親戚關係沒有必然的道德責任上面的意義。核心家庭在結構上的孤立化，形成幾種後果：一、親戚之間的義務承擔和互相幫助祇及於夫婦及其未婚子女。二、義務承擔和幫助的形式，亦局限於“單方向”(unilateral)方式，即親及於子，亦即費孝通(費 1984)所講的一代一代接力的模式。“接力模式”的具體意義是：父母對子女有撫育的義務，而子女對父母卻沒有贍養的義務。子女結婚後不與父母同住，剩下老夫婦面對“空巢”；子女婚後忙著撫育他們的下一代，亦沒有實行反饋。三、夫婦關係因而也是核心家庭最基本和最耐得時間的關係。四、一個家庭一筆帳，從經濟角度看，核心家庭亦是財政獨立的單位。

上面提到的特徵，當然祇是分析範疇內我們通過一個特別的概念構築——“核心家庭”——所得到的觀念。這些觀念可以啟發研究，幫助我們提出可資驗證的假設和猜想。香港家庭的事實，是否接近從概念構築引申出來的特徵呢？

從這個角度看，黃暉明博士的答案，顯然祇是部份答案。黃氏從家戶的“成員組成”(membership composition)方面入手，將“核心家庭”界定為“由夫婦或夫婦及其未婚子女、未婚或單身的已婚親戚”(Wong 1975: 987)所組成的社會組織。從一九六〇年的戶口統計測試資料(Barnett 1961: 10)及一九七三年中文大學社會研究中心一項生育普查研究的樣本(Choi and Chan 1973)，黃氏得出香港家庭正趨向一核心家庭體系的結論。所根據的資料無疑是頗為薄弱的。由香港開埠至五、六十年代這段期間，有關香港家庭的立論和分析，並無甚麼載諸文字的事實根據。黃氏亦承認：

有關係的歷史資料非常稀少，而且往往祇由一些有關的歷史記述和並無記錄  
可循的社會經驗引申推論而得(Wong 1975: 987)。

至於六、七十年代期間，關乎核心家庭的資料，主要就來自上面提到的兩項和人口及生育有關的調查，與及黃氏較早時進行過的兩項研究：一項關於中產階級家庭對夫婦關係的價值觀；另一項則有關低收入家庭婦女就業對家務分工及權力分化的影響(Wong 1972a, 1972b)。大致可以這樣說：黃氏的研究，祇能說明香港家庭的結構，正趨向一核心式的家戶組成方式，而這種趨勢，於中產階級家庭而言，尤為顯著；但就未能證明這樣的家庭組織，在轉變的同時，結構上亦變得更加孤立化。

如果單純由住戶組成方式這個角度看工業化與香港家庭結構之間的關係，結果亦頗出人意表。從一九七六年的中期戶口統計(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1976)和一九八一年的戶口統計(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1982)資料來看，七十年代中期以後，核心家庭並不如黃氏所料繼續增加，反而大幅減少。一九七六年，核心家庭佔所有住戶總數百分之六十點二，至一九八一年，則下降至百分之五十四點四。同期間，三代

同居的家庭反而有增無減，由佔住戶總數的百分之九點四上升至佔百分之十三點六。這種情況是令人感到驚奇的，因為黃氏在論文裏面明確指出主幹式家庭體系不過是香港家庭變遷三階段之中一個過渡性的安排，很快被核心家庭所取代(Wong 1975: 991)。事實與預測剛好相反，就令人覺得黃氏的論點必然存在一些偏誤不全的地方。

對於這個惹人疑惑的問題，我倒有一個不太複雜的解釋。了解香港房屋狀況的人都知道香港的公共屋邨搞得十分成功。以一九八一年為計，四百九十萬陸上固定住戶居民之中就有百分之四十一是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租戶(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1982)。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開始，政府實行了一項新戶籍政策，准許住戶選擇一名女婿或媳婦加入戶籍，但就必須符合兩項條件，就是單位內有足夠地方容一人居住，以及住戶要證明他是需要倚靠該名子女生活。根據加入戶籍政策，戶主的小孫子女出世之後，亦有權加入戶籍。這樣，就形成了由三代人組成的家庭。由於七十年代中期以後，香港的私人住宅樓宇租金飛漲，憑普通常識猜想，這項戶籍政策肯定會被中下收入水平的公屋住戶歡迎。新婚子女如果能夠將就擠迫的住居環境，就可以節省一大筆租住私人樓宇的租金。這項戶籍政策對公屋家庭關係所產生的影響，我們知道的還不多。但考慮到香港四成陸上居民會有機會和這項政策扯上關係，就值得對它多做點研究。我自己估計，由一九七六年到一九八一年期間，三代家庭不減反增，這項房屋政策會是一項主要原因。到今年九月十五日，房屋委員會再宣佈一項“鼓勵公屋年青住戶照顧雙親，因而已婚子女加入戶籍資格規例放寬執行”的新政策(香港房屋委員會 1985)。新政策取消了原來必須計算單位居住密度的規定，准許住戶隨時將一名已婚子女加入戶籍。令人覺得特別有意思的是，房委會的發言人對新政策的作用，提出了很有社會學見地的觀點：

取消居住密度限制是為鼓勵更多年青公屋住戶照顧他們年老的雙親，有助於提倡敬老精神(香港房屋委員會 1985)。

從這個例子，令人聯想到費孝通教授在江村觀察到的情況：

房屋緊張確實限制了分家。小家庭在比例上有所減少，擴大的家庭和大家庭有所增加正說明這種情況(費 1984: 100)。

通過上面的討論，或者可以說明一點：家庭結構——如果理解為一同居住而又具有婚姻或血緣關係的社羣——和都市環境有密切的關係。都市環境內諸如房屋政策和供求、經濟因素(Liu 1977)等等都會對家庭結構產生影響，都市居民面對這些外在因素、客觀條件和局限，他們會怎樣反應呢？我認為有需要掌握一下從他們的位置看問題的角度、價值觀，和目的，並且考慮他們採用怎樣的“家庭策略”(family strategies) (Glenn 1983)作出適應，否則我們祇會不自覺地墮入“結構決定論”(structural determinism)的陷阱裏。住居環境擠迫的話，一家人可以分兩戶住，但就維持一個灶，或者用本地話說：“一齊開飯”；三代同居，婆媳關係鬧僵了，亦可能出現費教授(費 1984: 100)所講的兩代還住在一所房屋裏，而生活上卻實行各顧各的所謂“分灶”的安排。單看一戶人家有那些人住在一起實在不易幫我們了解這些人之間的關係和他們的組織。然而假如我們過份依賴戶口統計——祇數人頭、不問關係——的資料，就很難對家庭結構作出準確和全面的判斷。

事實上，從一些發表過的資料來看，亦不容易證明香港家庭趨向結構孤立化。先講一些和家庭規範有關的資料，再講一些行為資料。Chaney and Podmore (1973)對年青人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百分之八十一點五的被訪者都認為即使將本人或家人多年辛苦下來的儲蓄拿來借予一名兄弟，亦義不容辭。假如父母有金錢上的急需，年青人會不會將子女學費拿來幫助父母呢？

百分之七十九點九的被訪者都表示會。Johnson (1971: 237) 訪問過的一些社區領袖之中，祇有十一位(百分之十二)認為子女毋需負贍養父母的責任，而祇有十六位(百分之十八)認為子女亦不必負贍養祖父母的責任。這些資料，似乎都證明和孝道及親情有關的一些家庭規範仍然健在。至於行為方面的資料就更具說服力。劉兆佳博士(1981)的研究，發現百分之六十點五的被訪者都表示曾經得過親戚的金錢及其它方面的幫助，而百分之七十三點三的被訪者則表示曾經以金錢及其它方式幫助親戚。陳洪濤(Chan 1985)在一次全港性的老人調查中，發現八百三十五位和家人一起居住的老人之中，有百分之八十一點二表示得到子女或老伴金錢方面的照顧。從上面的資料看，親戚之間的互相幫助和義務承擔，顯然並非薄弱的。

親戚之間的互相探訪和社交接觸又如何呢？如果核心家庭結構孤立化的論點成立的話，那麼親戚之間的社交接觸，相信會愈趨稀疏，而其重要性亦漸漸被其它類別的社會關係——諸如工友、朋友、隣居等——所取代。黃氏認為這種情況是存在的。他指出：

至於親友間相互探訪的事，較多是發生於同輩之間，而且多數是與同事、朋  
友和隣居交往，而探望親戚反而是比較少(黃 1977: 62)。

黃論所根據的，原來是另一位學者Mitchell (1972: 430)的研究結果。我仔細看過Mitchell 原文，發現Mitchell的立論，亦不大穩當。Mitchell進行的問卷調查，向被訪者提出了幾組問題，藉以了解他們與親戚、同事及隣居之間社交接觸的頻密程度。可惜的是，Mitchell沒有採用一致的量度社交接觸頻密程度的答卷類別。譬如，與親戚的接觸，被訪者可以選擇以下三項之一作答：“每月至少一次”、“每月不到一次”、及“永不”；關於與同事的接觸，可選：“每週一次以上”、“每月一次或少於一次”，及“永不”；至於與隣居的接觸，則可選“每週最少一次”、“每月二至三次或少於二至三次”，及“永不”。撇開社交接觸的內容不談，這些量度頻密程度的類別簡直令人無從比較幾類不同社會關係的強弱、緊鬆、頻稀程度。唯一可資比較的，恐怕祇有“永不”一類的答案。我將這些資料整理一下，得出如下表的情況：

永不與親戚、同事、及隣居接觸的答案、百分比計算(Mitchell 1972 :  
429-403)

#### 親戚

本人之兄弟姊妹	12%
---------	-----

配偶之兄弟姊妹	22%
---------	-----

本人之叔伯姑嬸等	31%
----------	-----

配偶之叔伯姑嬸等	41%
----------	-----

#### 同事

31% (男性)
----------

58% (女性)
----------

#### 隣居

45% (男性)
----------

42% (女性)
----------

由這些片面資料來看，的確不容易令人相信Mitchell的講法：

香港的已婚夫婦與同事的社交接觸比起與自己的親戚來得多。他們與隣居的聚會更加來得頻密(Mitchell 1972 : 430)。

一九七七年，筆者在九龍何文田的愛民公共屋邨進行了一次調查研究(Lee 1981)，調查所

得與Mitchell及黃氏所言亦頗有出入：愛民邨居民招呼回家吃晚飯或者一起玩一個晚上的，仍以近親佔最多數，其次為同事、朋友，和遠親，隣居反而最少；至於結伴尋開心的同伴，亦以近親佔最多數，其餘依次為朋友、遠親及同事，隣居仍是最少數的。近親顯然舉足輕重。同一項調查亦發現，的確有一部份居民遷入愛民邨之後，與近親、遠親，和同事的接觸和交往比以前減少，另一方面，就有好一部份居民表示與隣居的接觸較前增加。這種情況，和上面提到的近親仍是社交主角的情況，不是很有矛盾嗎？我認為這兩種情況一並出現事實上不難理解。遷徙的後果，令一部份愛民邨居民可以較有選擇性地疏遠一部份親戚，但就與別些親戚保持密切關係。Rosen (1976 : 206) 研究過私人的美孚新邨之後，亦得到頗為相同的看法，就是：居民選擇住居地點和選擇與親戚的聯繫愈見彈性。從這個角度看，核心家庭結構孤立化很可能是過於籠統的說法。在都市環境內，我們有機會接觸許多不同類別的社會關係，而且亦可以有較多私人生活的空間，有選擇性地維持一些關係，而與別些關係疏遠，也是很容易理解的。形象一點，可以這樣比喻：都市人的社交網撒得比較闊、比較遠，但釣起來的魚還是數目有限的。對都市家庭而言，社會變遷的影響，因而並非一刀切式的將所有親戚關係割斷，而可能祇是將一部份親戚關係處理得比較疏遠，而另外一部份親戚關係則維持緊密接觸。

通過上面的討論，或者可以作出兩點總結：一、核心住戶這種家庭形式，不見得愈趨普遍；二、家庭結構亦不見得愈來愈孤立化。香港家庭核心化這種說法，因此頗有“神話”(myth)的味道。

## 二、

黃暉明博士側重描繪香港家庭結構的組織形態——香港家庭怎樣由一種“形式”(form)轉變為另外一種“形式”。劉兆佳博士就對家庭結構的“內容”(content)，特別是文化規範這些內容更感興趣。黃氏的訊息是：香港家庭的結構，在工業化的影響下，難免步上西方社會的老路；劉兆佳則讓我們看到香港家庭的文化內涵與傳統文化一脈相承的關係，因此香港家庭的結構，看似獨特，其實不過是傳統中國家庭出現在一個工業都市環境內的一種變調而矣。黃暉明替我們勾勒出香港家庭過去、現在、以至未來的幾種型態；劉兆佳則要為我們塑造一條能夠解開香港文化、社會、經濟，甚至政治現象的百合匙，其巨匠之意至為明顯，家庭研究因此祇是一塊甚為重要的理論踏腳石而矣。

劉兆佳(Lau 1981)認為“功利的家庭主義”(utilitarianistic familism)就是解釋香港社會現象的主要“文化密碼”。何謂功利的家庭主義呢？劉氏認為我們可以從觀察到的家庭現象：居民如何認同家庭、如何理解他們對家庭的義務和責任、如何界定家庭與大社會之間的關係、他們對理想家庭和理想家庭關係的看法——之中抽象和歸納出幾種主要特點，然後設計一個足以涵蓋這些特點的概念。類似的概念，在社會學研究裏面，並不少見。譬如Herbert Gans (Gans 1962)就以“都市村民”(urban villagers)一概念概括形容具有鄉村社會組織特點的一個波士頓意裔人社區。劉氏為香港家庭設計的總概念，就是“功利的家庭主義”。簡單而言，劉氏認為 1. 香港人利字當頭，以家庭經濟利益為本位；2. 祇知取諸社會以利家庭而不談個人和家庭對社會的責任和義務；3. 即使家庭之內，成員之間亦多利益計較；4. 對家庭有利的親友或同事，則待之如家庭成員一份子，“一家人”的界限因而亦非常模糊和十分有彈性；5. 家庭所重視者既然是實質經濟利益，就不那麼理會“揚名聲、顯父母”這一套；6. 家庭之內既然講究功利，基於傳統

價值觀念的權威關係就變得不那麼重要，親子、夫婦、兄弟之間的關係亦趨於平等。這種家庭意識及行為規範在香港發揮得淋漓盡致，劉兆佳認為有三項基本原因：一、戰後大量中國居民移居香港，移民的基本心態，就是逃避政治，借香港為棲身之所，在香港生活的基本動機因而是經濟性的；而且，由於遠離鄉土，傳統的道德規範和社會組織亦失去有效的規律行為的作用，這種情況，有利以家庭為本位的意識和行為出現。二、戰後的香港社會福利制度乏善足陳，家庭必須反求諸己以解決失業、老病、無依這樣的問題。三、殖民地政權並無將參政機會開放，而蓬勃的工、商業，在另一方面，卻製造了無數實現財富的機會；小型企業可以利用家庭的人力和財政資源，既製造了經濟機會，反過來亦加強了家庭的功利意識。

香港家庭果真如劉兆佳所言，乃功利意識掛帥的家庭組織？我是頗有懷疑的。

首先從理論方法這方面講。功利的家庭意識，究其實，不過是一項概念構築，而且，正如核心家庭、科層組織這些概念構築一樣，乃“理想類型”(ideal types)，其功用乃啟發研究人員對問題作出有系統的思考。理想類型，說到底，祇是理論之船未啟航之前所停泊的碼頭；理想類型成立之後，最重要的下一步，是將其所啓示的論點轉化成“可資事實檢驗的實證假設”(verifiable empirical hypothesis)，將抽象概念落實為可以觀察或量度的行為指標。這些已是人盡皆知的法門。必須予以補充的是，由於理想類型內面所包涵的特徵，都不過是理論家所設想出來的特徵，在現實世界裏面，這些特徵是否如理想類型所料，一起出現，共變(covary)，兼且強弱同度，抑或差異不一，就很值得通過事實予以驗證。假設有四項特徵：A、B、C、D，研究員必須設立類似下面的假設，予以求證：

假設 1：愈多 A 則愈多 B

假設 2：愈多 B 則愈多 C

假設 3：愈多 C 則愈多 D

假設 4：愈多 D 則愈多 A

通過事實的檢驗，這些假設有些成立，有些被否定。按照這些結果，研究員可以重新檢定最初的理想類型，設立反映事實的“實證類型”(empirical type)，甚至將原來的“理想類型”完全否定。功利的家庭主義的驗證，是否足夠嚴格和過硬呢？我有以下的看法：

一、要驗證好像上面列出來的一系列假設，就一定要有一個設計週詳的調查。調查所得的資料，可以通過量化的統計分析，觀察與各假設有關的變項之間的關係。如果是實地調查的話，亦可以通過巨細無遺的觀察、訪問、紀錄，以至問卷調查進行“質量分析”(qualitative analysis)，進而驗證各假設。劉氏的驗證策略，是先界定功利的家庭主義的六項特徵(見上文)，然後自多個不同社會學家所做過的調查研究之中，擷取符合每一特徵的資料。這種方法，當然是不足夠過硬的。首先，我們沒法子知道六項特徵是否具有共變的特性。愈是利字當頭，以家庭經濟利益為本位的家庭，是不是會愈是祇知取諸社會以利家庭而不談個人和家庭對社會的責任和義務呢？愈是在家庭之內計較經濟利益的家庭，是不是會有愈多被當作“一家人”的親友或同事呢？愈是利字當頭，以家庭經濟利益為本位的家庭，是不是會對“揚名聲、顯父母”這一套愈不重視呢？愈是對“揚名聲、顯父母”這一套不重視的家庭，兩代之間、夫婦之間、兄弟之間的關係會不會愈趨於平等呢？諸如此類。劉氏的研究顯然未有針對這樣的問題提出答案。其次，提出資料證明六項特徵的過程中，劉氏並無指出如何駁倒原來的假設。譬如，怎樣方算是對“揚名聲、顯父母”這一套不予重視呢？因而亦沒有在羅列與原來假設相符的證據之同時，亦將相左的、不符合的證據提出來讓讀者考慮。譬如說：香港會不會有一部份熱心參予社會事務的人，

他們會不會對“揚名聲、顯父母”這一套特別重視？他們是不是將家庭經濟利益置於次要位置呢？他們的家庭關係，會不會亦不太計較經濟利益呢？

二、抽象概念必須落實為可以觀察或量度的行為指標，而這些指標，必須是準確和可靠的。劉文中就有一兩處地方令人覺得這方面的工夫做得不夠嚴格。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家庭組”(familial group)這個概念。照定義，家庭組就是一群通過家庭及親戚關係，以至半親戚關係聚合起來的人(Lau 1981: 979)。何謂“半親戚關係”呢？有兩項條件：一、有關人等原本與家庭的核心成員沒有甚麼血緣或婚姻關係，二、經核心成員帶入家庭組內，並予特定之親戚角色(1981: 979)。可惜劉兆佳沒有為我們進一步指出這些親戚角色的具體含義。一般社會學理論的看法是，角色就是我們對一個人的行為期望，這些期望，具體而言，包括一些責任和權利想法。半親戚有那些責任和權利呢。家庭的核心成員對半親戚有甚麼期望？半親戚對家庭的核心成員又有那些期望呢？再說到半親戚的地位。地位是怎樣確定下來的呢？或者說，半親戚的地位是怎樣獲得社會的認許呢？有沒有需要經過社會的認許呢？這些問題如果有明確的答案，家庭組就不會變成一個模糊不清的概念。劉文屢次提到半親戚與核心成員之間的“親密關係”(intimacy)，然而如果上面所提問題提得恰當的話，就會發現“親密關係”“既非必須，亦不足夠”界定家庭組內核心和半親戚成員之間的關係。

我覺得最值得斟酌的，還是功利的家庭意識這個最中心的概念。功利的家庭意識有三個層次的意義。一、家庭以其本身利益為本位，置其利益位置高於廣義的社會利益及其個別成員和次組的利益；二、這些利益之中，又以物質利益佔主要位置；三、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亦以功利計算為主要模式(1981: 978-979)。功利計算的意思是：以可能換取得來的利益做出發點，考慮應否和如何幫助親戚(1981: 981)。功利計算的對立面，照劉兆佳的看法，是無私的助人行為。劉兆佳顯然認為無私的助人行為不會是最主要的和典型的行為，因此肯定親戚之間種種涉及經濟成份的行為必然以功利計算為主導意識。所以他引用了許多資料(Mitchell 1972; Rosen 1976; Hong 1970)證明親戚之間的確存在許多財政和經濟方面的互助，希望說明功利的意識乃廣被接受的家庭意識。劉兆佳的推論和分析，有一個明顯的漏洞。他沒有考慮到親戚之間的互相幫助除了以“利”為出發點之外，亦可以基於一些價值原則和道德規範。兒子基於孝道而每月以金錢供養年老雙親，這樣的行為，算不算功利家庭主義的表現？當然不算。事實上，親戚和朋友之間基於“人對你好，你亦應該對人好”這樣的“回報規範”(reciprocity norm) (Gouldner 1959)而在經濟上互相幫助相信不會是罕有及例外的情況。劉兆佳沒有充分考慮從遵守回報規範出發的互助行為而輕率地將所有涉及經濟的行為等同為功利主義的表現，雖然維持了理論的整齊外表，但亦使其理論更易被駁倒。事實上，正如我在前面提過：我們沒有足夠資料證明孝道倫理這些家庭規範已經沒落，因此貿然肯定家庭關係已被功利意識所佔據，無異是黑夜裏向前的一躍。

通過上面的討論，或者可以這樣說：所謂“功利的家庭主義”的說法，似乎不符合我們的普通常識，而且論者亦拿不出令人信服的證據。與“香港家庭核心化”一樣，“功利的家庭主義”亦頗有“神話”(myth)的味道。

### 三、

或者到提出我自己一些不成熟的觀點的時候。我認為香港的家庭結構具有以下的特點。

一、雖然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香港家庭的結構趨向核心化，但核心家戶乃目前最普遍的家庭形式，卻是毫無疑問的。核心家戶成為最普遍的家庭形式，原因主要有三方面。第一方面：香港地狹人稠，住宅面積普遍細小，不容擴大式家庭居住；第二方面：核心家戶的組織形式，符合年輕夫婦普遍接受的以夫妻關係為主軸的家庭意識(Wong 1927b)；第三方面：婆媳或其他近親不在一起居住，避免了許多因為日常接觸所滋生的磨擦；年輕夫婦因而亦享有“一家一主”的自主權。從這方面看，核心家戶顯然具有重要的社會功能。

二、一些傳統的家庭觀念和倫理規範仍然被普遍接受，這些規範和價值觀念有利觀戚關係的維持——重視這些關係，並且願意承擔義務。婆婆為兒媳照顧小孫子女、子女供養年老父母親、兄弟姊妹之間在經濟方面互相幫助，這些情況都可以視為這些規範和價值觀念的具體表現。由許多研究結果(Chaney and Podmore 1973; Lau 1981; Chan 1985)來看，這些家庭觀念和由此產生的行為仍是被普遍接受的。

三、香港交通和通訊條件十分發達，即使不在一起居住的親戚，亦不難維持有效的接觸、互相探訪、結伴遊玩、發生困難時互相幫助。香港的家庭結構因而可以作這樣的描述：基本上由以核心家戶為主的家庭所組成，然而這些核心家戶之間，則維持着緊密的、活潑的親戚關係網絡。在另一方面，都市生活的特點——生活緊張、各類型的社交機會不虞匱乏、重視家居生活和私人休息時間等等——亦產生影響：部份親戚關係變得比較疏遠，部份則維持緊密接觸，而且強調種種義務的承擔。

四、維持緊密接觸的核心家戶之間，一方面既強調家庭的經濟獨立、一家一主的分戶居住方式、和以夫妻關係為主軸的家庭意識，在另一方面亦強調親戚之間的互相幫助，而且重視種種社交機會。親子之間的義務承擔和互相幫助因而可以形容為“多方向”(multilateral)方式，而不是“單方向”的、或者一代一代接力的模式。子女婚後即使不與父母同住，亦會經常回來探訪，使父母不致面對孤寂的“空巢”。子女婚後即使忙於撫育下一代，亦不忘反饋。在另一方面，子女結婚之後，為父母的如果做得到或者有需要的話，仍會繼續予子女種種幫助。

我以為這種家庭組織的形式是傳統的擴大式家庭制度適應香港現代都市環境的一種折衷模式。或者可以名之為“折衷的擴大式家庭”(modified extended family)(Chaney and Podmore 1974; Litwak 1965)。如果“理想類型”(ideal typical)的核心家庭和擴大式家庭可以視為一個“延續體”(continuum)的兩極端的話，那麼，我的猜想是：香港的家庭結構，大概會是處於延續體上近中間位置的一種“折衷的擴大式家庭”。要充份論證和界定這種家庭結構，仍待一番認真的調查研究。

## 引用書目

香港房屋委員會

- 1985 《鼓勵公屋年青住戶照顧雙親：已婚子女加入戶籍資格規例放寬執行新聞稿》。香港：香港房屋委員會。

費孝通

- 1985 “家庭結構變動中的老年贍養問題”。見《社會學的探索》。費孝通著。頁 84-103。天津：人民出版社。

黃暉明

- 1977 “家庭變遷”。見《廿五年來之香港》。崇基學院編。頁 47-5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Baker, H.D.R.

- 1968 *A Chinese Lineage Village: Sheung Shu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nett, K.M.A.

- 1961 *The Census and You*.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ess.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 1976 *Hong Kong By-Census 1976: Basic Table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1982 *Hong Kong 1981 Census: Basic Table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Chan, H.T.P.

- 1985 *Report of Elderly Abuse at Hom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School of Social Work, Hong Kong Polytechnic and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Chaney, D., and D. Podmore

- 1973 *Young Adults in Hong Kong: Attitudes in a Modernizing Society*.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 1974 “Family Norms in a Rapidly Industrializing Society: Hong Ko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6 (May): 400-407.

Choi, C.Y. and K.C. Chan

- 1973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Fertility in Hong Kong: A Demographic, Soci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Research Serials. Hong Kong: Social Research Centre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Gans, H.J.

- 1962 *The Urban Villager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Glenn, E.N.

- 1983 “Split Household, Small Producer and Dual Wage Earner: An Analysis of Chinese-American Family Strateg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 (February): 35-46.

Gouldner, A. W.

- 1959 “Reciprocity and Autonomy in Functional Theory.” In *Symposium on Sociological Theory*. L. Gross ed., pp.241-70. Evanston: Row, Peterson.

Hong, L. K.

- 1970 “The Chinese Family in a Modern Industrial Setting: Its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Johnson, G. E.

- 1971 “Migrants and Voluntary Association in a Colonial Chinese Setting.” Unpub-

- 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Ithica: Cornell University.
- Lau, S. K.
- 1981 "Chinese Familism in an Urban-industrial Setting: The Case of Hong Ko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0 (November): 977-992.
- Lee, M. K.
- 1981 "Residential Mobility and Kinship Ties among Urban Chinese Familie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1: 114-119.
- Litwak, E.
- 1965 "Extended Kin Relations in an Industrial Democratic Society." In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Family*. F. Shanas and C. F. Streib eds., pp.290-323.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 Liu, W. T.
- 1977 "The Myths of the Nuclear Family and Fertility in Central Philippines." In *Beyond the Nuclear Family Model*. L. Lenero-Otero ed., pp.35-64. London: Sage.
- Mitchell, R. E.
- 1972 *Family Life in Urban Hong Kong* (Vols. 1 and 2). Taipei: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 Mitchell, R. E., and I. Lo
- 1986 "Implications of Changes in Family Authority Rela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dependence and Assertiveness in Hong Kong Children." *Asian Survey* 8 (April): 309-322.
- Parsons, T.
- 1943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5: 22-38.
- 1965 "The Normal American Family." In *Man and Civilization: The Family's Search for Survival*. S. M. Farber et al eds., pp.31-50. New York: McGraw-Hill.
- Rosen, S.
- 1976 *Mei Foo Sun Chuen: Middle-Class Chinese Families in Transition*. Taipei: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 Salaff, J. W.
- 1976 "Working Daughters in the Hong Kong Chinese Family: Female Filial Piety or a Transformation of the Family Power Structure?"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9 (June): 439-465.
- Stoodley, B. H.
- 1967 "Normative Family Orientations of Chinese College Student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9 (November): 773-782.
- Wong, F. M.
- 1972a *Maternal Employment and Family Task-power Differentiation among Low-income Chinese Families*. Research Serials. Hong Kong: Social Research Centre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1972b "Modern Ideology, Industrialization, and Conjugalism: The Case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the Family* 2: 139-150.
- 1975 "Industrialization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 (November): 985-1000.

# 台灣的工業化與家庭關係的轉變

文 崇 一

## 前 言

工業化和都市化經常被描述為影響現代人類行為的重要因素，究竟如何影響，以及透過什麼產生影響，一直到現在仍然不十分清楚，雖然已經發現了一些變遷的現象，例如技術、制度、和價值間的轉變關係(Baier & Rescher 1969; Allen 1957; 文 1979, 1980, 1985)，科技、工業化和家庭變遷的關係(Ogburn & Nimkoff 1955; Goode 1970; 黃 1976)。以台灣的幾十年工業化而論，我們的確看到了一些因工業化或都市化而呈現的現象，產業結構的快速改變，家庭人口的越來越少，中產階級人數的快速增加，若干人際關係、價值觀念的改變等。可是，我們還是不太了解它們間的因果關係，以及為何變成這樣的類型，而不是別的類型。

Ogburn和Goode在分析科技或工業化與家庭變遷之間的關係時，提出了許多家庭變遷的現象和變遷的假設，但還是不敢肯定其間的單一或特定因素，因為引發家庭變遷的原因總是多樣而複雜的(Ogburn & Nimkoff 1955：253-254)。Goode的解釋雖然比較肯定，但他也認為，無法確切證實，家庭變數和工業化變數之間，存在任何決定性的關係(1970：238)。事實上，Ogburn偏重於科技與家內關係轉變的分析和討論，如夫妻關係、婦女工作、家庭人數越來越少、父權降低、家庭破裂增加等，家庭外關係討論甚少；Goode偏重於工業化與夫婦式家庭體系的分析和討論，如夫婦式家庭較有獨立性、不受親屬干擾、親屬間交往受到階層的限制、婦女家內工作加重等，家庭內關係的轉變卻甚少討論。

我國社會科學界討論家庭變遷的論文也不在少數，雖然沒有提出技術或工業化、都市化作為分析的對象，但實際上是以現代社會為背景，作為觀察家庭變遷的依據，例如朱岑樓(1981：255-287)用Ogburn的模式來測定家庭關係變化的項目；黃俊傑(Wong 1981)用許多變數來驗證家庭類型的變化和不同變項間的分配。他並在導論中就直接引用Goode的話，工業化和都市化會導致家庭模式變遷(Wong 1981：2)，不過，黃俊傑認為，這種影響，對理想類型比實際類型要大(Wong 1981：15, 38)。所以，他的分析重點在於家庭類型反映在一些變項上的結果，不同於朱岑樓著重於家庭人數多寡的討論。

一般而論，許多社會現象，我們雖然找不到直接證據，證明是由技術、工業化或都市化的影響而產生，但因它們的出現，而使某些行為的頻率增加，某些關係變質，某些問題更加嚴重，甚至結構改變，思想也改變，卻是事實。以台灣為例，因工業化、都市化以及技術變革而引起

的許多原來沒有的社會現象，已經非常明顯；產業結構的急劇改變，使工作人員不得不離開農村，而投入工業和服務業市場（行政院經建會 1974：10）；都市化程度日益擴張，公寓不僅越來越多，而且越建越高，使居民幾乎沒有選擇的餘地，只能住進這種互相隔離的住宅，台北市尤其如此；所得增加，教育程度提高，職業結構的改變，使財富分配和社會階層產生極大的重新分配（行政院主計處 1983：50-51；行政院經建會 1981：1-16；文 1985：15-27）；在新的技術條件、居住環境、工作方式下，人民的價值觀念、生活規範、人際關係，乃至家庭關係，似乎不得不設法調整了（文 1980, 1982, 1983；瞿、文 1975）。這一類的變化，在從前的農業社會都不會發生，即使是時間久了，有些改變，如價值觀念、生活規範之類，也不致在行為上產生不調適的現象。這究竟是工業化的直接後果，還是工業化改變了社會環境而導致的間接後果？或是另有相關聯的因素？

在這樣的工業化假設基礎上，我們可以進一步來分析兩個問題：一個是家庭內父母子女間的某些特定關係；另一個是家庭外個人與親戚間的交往關係。前者，Ogburn在他的著作中，僅提到父權降落，沒有作更多的討論（1955：5-7），這可能由於美國社會以夫婦為主軸（Hsu 1971：11），兒女結婚後都離開了，婚後父母子女間的關係，就沒有太多的問題好討論。但在我國不然，不僅兒子在婚後可能與父母同住，即使不同住，他們間的關係也跟美國人不太一樣，許烺光把這種家庭叫做父子軸（Hsu 1971：11），我們希望了解，這種父子軸家庭關係，經過幾十年的工業化後，有多少改變？

另一方面，Goode認為，在工業化過程中，中上階層，尤其是上階層與親戚的交往最多，也有較多的互助行為，下階層的親屬關係則較少；這是因為中上階層有較多的資源，用以抗拒來自工業化過程的壓力，低階層則沒有這樣的機會（Goode 1970：244-245）。同樣的意見也散見於他的別的著作中（Goode 1982：124-127, 190；1963：12-13, 371-372）。這就是說，社會階層的高低對親戚的交往關係有差別。

從上述兩方面的討論，我們可以對台灣三十多年來工業化後的家庭關係，作一些觀察。這種觀察可以提出兩個假設：

1. 台灣因為長久的工業化和都市化過程，家庭內的一些關係已經發生變化，這種變化可以從子女對父母的態度和行為上表現出來。

2. 台灣因為長久的工業化和都市化過程，家庭外個人與親屬的交往關係，受到階層高低的影響，高階層的人與親屬來往比較多，彼此間的互助也會多些，低階層則比較少。

為了驗證第一個假設，我們選擇了父母子女居住方式、奉養父母的方式、財產繼承方式、以及日常生活上的聯絡方式四個指標。這四個指標仍以子女對父母的單向態度為重點，原因是這樣比較容易觀察轉變的現象。中國文化雖然強調父慈子孝的對等關係，但一般人的行為仍然著重在子女對父母的態度。自然，我們也可以選擇別的指標，或增加一些指標，這就要看研究者的興趣了。

對於第二個假設，我們主要是測量階層高低對親戚交往頻率上的差異，同時也將以鄰居、朋友的關係作比較，以便於了解變化的方向。中國人一向比西方人更重視親戚關係，這種關係會不會因工業化而產生重大改變？或者如Goode所說，高低階層有適應上的差別？

本文主要資料來自台北市居民生活品質評估與策略研究。抽樣時控制性別、行政區、社會階層等變項，分層隨機實抽樣本 1,197 人，其中高階層 252 人，中階層 447 人，低階層 498 人。階層係以里的職業、教育程度、房屋為評分指標，再在這些里中抽取所需要的人。

問卷資料原為居民生活品質而設計，本部分主要在於鄰里關係方面的檢討，家族、家庭關係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因而在家庭關係方面的問卷題目，並不十分完整，而係就可用問卷，分析子女對父母的態度，以及親屬與階層關係兩個問題。有些時候，可能無法作進一步解釋，就是受到問卷資料的限制。

本文中所說的“家族”係我國固有“族”的意思，所說的“家庭”係“家”的意思，並不指別的任何意義，完全為了行文方便起見。否則，就應直接用家和族二字。

這個研究的資料是來自一個集體研究計劃，參加的人除本人外，尚有章英華、張笠雲、朱瑞玲諸位博士，感謝他們允許我分析這些資料。陳孟君小姐為我做多項電腦作業，在此併致感謝。

### 變遷中的家庭關係

家庭內的關係有許多種，父母子女是其中的一種，夫婦、兄弟姊妹、妯娌等是另外的幾種。本文祇分析父母子女的關係，有兩個原因：其一，正如許烺光所說，我國是以父子軸為主體的家庭結構，從傳統到現代的工業化社會，父子關係的某些改變，可能具有特別的象徵意義；其二，本文所用資料，在設計時並未特意要分析家庭關係，而係從鄰里關係的角度去了解，此處祇是把相關資料，再從家庭關係的方向加以分析，有時候也難免不受到一點限制。

父母子女的關係也牽涉到許多層面，從社會變遷的大處著眼，有兩類問題很重要：一是居住和生活的問題，二是如果離開了家，彼此間的聯絡問題。前者包括子女結婚後是否願意與父母同住，父母年老後的奉養方式，以及如何繼承財產，這三類關係，在我國傳統文化中都有一定的處理辦法，以確定家庭中的人際關係或關係距離，在工業化後的社會是不是有些改變？後者也包括三種方式，即如果不與父母同住，經常聯絡的方式是採取打電話、寫信、或親自探訪？我們希望了解，從安土重遷的農村到高度職業流動的工業環境，居民將如何處理這種情緒上的問題。這些分析多半只是形式上的了解，屬於行動層面，包括頻率和方式之類。在居住、奉養、繼承方式，以及電話、信件、探訪聯絡方式，二組六個依變項中，經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社會階層為自變項作卡方分析，除性別變項有 5 項未達差異的顯著水準，職業變項有 3 項未達顯著水準外，其餘各變項多達到 0.05 或 0.01 的顯著水準（見附表一），其中教育程度全部達到 0.05 以上顯著，年齡除二個變項（居住、探訪）外，其餘均達 0.01 的顯著水準（見附表二）。我們在這裏只將社會階層上所顯示出差異的意義，作一些解釋，如下表。

表 1 就三類家庭關係加以檢定，均達到 .01 或 .001 的差異顯著度。第一是指婚後與父母居住情形，贊成合住或分住者，各佔 30%。這一趨勢，主張分住的人顯然也相當多，因為中國文化強調同居共財，不到不得已時，多不願分居。而 40% 的人無意見，可能顯示一種過渡期的態度，不大重視那種居住方式。去年做台北市舊市區的調查，贊成合住（43%）的比例高於分住（36%）甚多，無意見的只有 22%（文等 1984：135，192-193）。另一個研究，項目不完全相同，仍以贊成合住的人數為最多（45%），分住的為最少（13%），其他幾種方式佔中間位置（文 1983：86）。這可能與因工業化而造成的都市化程度有極大關係，因為前兩種研究樣本，一為較落後的舊市區，一為包括農村、鄉鎮在內的小市區，態度都可能比較保守；而台北市的新興工商地區和住宅區，則適應的能力會比較大些，改變也就可能快些。

表 1：居住、奉養、繼承在社會階層上的分配

		高階層	中階層	低階層	合計	卡方檢定
1. 與父母居住方式：	合住	21.8( 55)	27.2(118)	36.0(178)	29.7( 351)	$\chi^2=35.69$
	分住	42.9(108)	29.7(129)	23.7(117)	30.0( 354)	$df=4$
	無所謂	35.3( 89)	43.1(187)	40.3(199)	40.3( 457)	$p < 0.001$
	合計	21.4(252)	36.8(434)	41.9(494)	100.0(1,180)	
2. 奉養父母方式：	住養老院	2.0( 5)	2.5( 11)	0.2( 1)	1.5( 17)	$\chi^2=23.52$
	兒子輪流	28.3( 70)	30.3(131)	30.2(148)	29.9( 340)	$df=10$
	兒女輪流	20.6( 51)	17.4( 75)	17.3( 85)	18.0( 211)	$p < 0.01$
	父母自理	10.9( 27)	10.0( 43)	8.2( 40)	9.4( 110)	
	兒女出錢	19.8( 49)	15.3( 66)	14.7( 72)	16.0( 187)	
	無所謂	18.2( 45)	24.5(106)	29.4(144)	25.2( 295)	
3. 繼承財產方式：	兒女平分	45.0(112)	32.7(141)	31.0(153)	34.6( 406)	$\chi^2=17.29$
	兒子平分	8.4( 21)	10.7( 46)	11.6( 57)	10.6( 124)	$df=6$
	長子繼承	0.8( 2)	0.7( 3)	1.6( 8)	1.1( 13)	$p < 0.01$
	無所謂	45.8(114)	55.9(241)	55.8(275)	53.7( 630)	

從社會階層的方向而言，由高階層而至低階層，合住的比例越來越大，分住的比例越來越小。即高階層贊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的人少於中階層，中階層又少於低階層，百分比由 22 高至 27，再高至 36；反過來贊成不住在一起的人，高階層多於中階層，中階層又多於低階層，百分比由 43 降至 30，再降至 24。這種對婚後居住的態度，可以解釋為一種與父母關係的現象，社會階層越高的人，對父母的關係越顯得疏遠，中階層的人好一點，低階層的人則比較親密。簡單的說，即高階層與親屬的關係不十分密切。如果合住是比較維護傳統家庭關係，分住是比較適應現代工商業家庭關係，顯然高階層的人適應比較良好。

再從奉養父母的方式加以觀察，贊成父母年老後住設備好的養老院的人不到兩個百分點(1.5)，顯然中國人還不能接受這種養老方式。這也可以提醒我們的養老院政策，除非為那些孤苦無依的老年人籌建，否則，願意住進去的人不多。從家庭關係來說，最好的辦法當然是所有父母子媳等人通通住在一起，其次是父母獨營生計或諸子輪流奉養，現在還有人主張兒女輪流或兒女共出經費奉養。結果發現，後兩類的百分點相當接近(39 對 36)。

贊成諸子輪流奉養父母的，高階層低於中、低階層，這可以視為傳統取向的辦法；兒女輪流和出錢則反過來，高階層高於中、低階層，這可以視為現代取向，因強調男女平等而產生的反應；父母自理或獨營生活，傳統和現代社會都可能發生，高、中階層略高於低階層。在這種關係中，中、低階層有一致的傾向。我們可以這樣說，高階層在對待老年父母的關係上，比較傾向於兒女分擔義務。

在繼承財產的觀念上，贊成長子繼承的只有一個百分點，顯示這種觀念沒有什麼改變，中國本來就不是長子繼承財產。諸子平分的也只有 11 個百分點，卻大出意外，至少我們所了解的傳統是諸子平分，而主張兒女平分的高達 35%，無所謂的更高，佔 54%。1983 年的結果是，兒子平分佔 51% (農村更高至 56%)，兒女平分佔 47% (文 1983: 92-93)。去年的結果，是諸子平分的 22% 對兒女平分的 48% (文等 1984: 136-137)。本次的結果，兒女平分家產雖然比上兩次

較低，但兒子平分的低得更多，重要的是那些不在乎(無意見)的人增加得太快(54%)。這很可能顯示，大都會區的居民，對這方面的傳統文化，已經心存拒絕了。

從社會階層而論，贊成諸子平分家產的百分比，高階層最低，至低階層最高；贊成兒女平分的，高階層最高，至低階層最低。這表示高階層比較傾向於現代，低階層傾向傳統，兒女在現代家庭結構中，因所處階層地位的不同，而有些差異。從財產關係而比較人際關係，大致有某種程度的文化上的變異。

從上述三方面關係的比較，我們大致已經發現幾種特殊的現象：(一)如果把幾代合住、諸子奉養父母、諸子平分家產當做中國文化中傳統關係取向，而把父母子女婚後分住、兒女共同奉養父母、兒女平分家產視為現代化傾向，則台北市居民無疑已在逐漸擺脫這種傳統關係，而趨向於現代。(二)從階層而言，高階層的人比較更接近現代，對親屬關係顯得疏遠，並且比較尊重男女平等的觀念。低階層對親屬關係較親密，有延續傳統關係的取向。(三)各種關係差異的顯著性雖然存在，但差距並不太大，這可視為在工業化過程中，家庭關係的轉型期，沒有定型，卻正在改變。例如不願意住在一起，顯然會對家庭關係產生相當大的影響，最可能的就是大批轉向夫婦式的家庭體系。

現在我們再來了解一下“和父母聯絡”的方式。聯絡的工具為電話、信件、或親身探訪；聯絡的時間分為每週、每月、或年節。住在都市裏的人，一般都相當忙碌，如果不住在一起，彼此的關係就會逐漸疏遠，除非能利用溝通工具以加強連繫。對父母子女也一樣，如果長久不通音訊，照樣會產生隔閡，或使親子關係產生變異。在所有的問卷中，僅 489 人適合與父母聯絡的要求，其在三種工具上所分配狀況如下表。

表 2：電話、信件、探訪在社會階層上的分配

	高階層	中階層	低階層	合計	卡方檢定
1. 電話聯絡：每週	63.6( 68)	46.6( 81)	37.2( 77)	46.3(226)	$\chi^2=21.56$
每月	17.8( 19)	27.6( 48)	27.1( 56)	25.2(123)	$df=6$
年節	6.5( 7)	8.6( 15)	11.1( 23)	9.2( 45)	$p < 0.01$
無	12.1( 13)	17.2( 30)	24.6( 51)	19.3( 94)	
合計	21.9(107)	35.7(174)	42.4(207)	100.0(488)	
2. 信件聯絡：每週	8.4( 9)	6.3( 11)	4.3( 9)	5.9( 29)	$\chi^2=2.63$
每月	7.5( 8)	9.7( 17)	8.2( 17)	8.6( 42)	$df=4$
無	84.1( 90)	84.0(147)	87.4(181)	85.5(418)	$p > 0.05$
3. 親自探訪：每週	32.7( 35)	25.7( 45)	20.3( 42)	24.9(122)	$\chi^2=19.91$
每月	31.8( 34)	23.4( 41)	22.2( 46)	24.7(121)	$df=6$
年節	27.1( 29)	38.3( 67)	50.2(104)	40.9(200)	$p < 0.01$
無	8.4( 9)	12.6(22)	7.2( 15)	9.4( 46)	

上表顯示，不與父母共住的人，聯絡方式，以每週打電話的人最多，時間過得越久，打電話聯絡的就越少。不論什麼時候，寫信給父母的都很少了。探訪則以年節的比例為最高。這可能表示，平日多半都是用電話問候或聯絡，台北市的電話非常普遍，已經接近一般大都會的水準，這種轉變是可以預料得到的，正如其他西方大都會一樣。所以利用信件聯絡的人便很少。這種

轉變會不會妨礙維持親屬關係的親密性？目前還難預料。我們看到每週、每月，特別是年節期間，親自去探望父母的比例仍然那麼高，對維持親屬關係應該有很大的幫助。

從社會階層來看，電話聯絡有兩種形態：每週都與父母聯繫的，高階層高於中階層，中階層又高於低階層，即階層越高，電話聯絡的頻率也越高。每月、年節、無聯絡的人剛好相反，階層越低頻率越高。這種高低現象，究竟是感情因素還是經費因素所造成，目前還不太清楚，也許兩者都有。信件聯絡不但階層間沒有差異，而且根本不寫信的人佔了 86%。親自探訪也有兩種形態：每週、每月為一種，探訪比例因階層高低而呈高低現象，即高階層的比例高於低階層；年節為另一種，剛好相反，階層越低比例越高，也就是低階層高於高階層。這又是什麼因素所造成的？也許跟電話聯絡一樣，受到感情、經費兩方面的影響。這種現象跟教育程度的結果相當一致，高學歷的相當於高階層，低學歷的相當於低階層。但在職業上多半沒有差異，專業行政人員和生產體力人員之間，百分比的高低差距不大。

與父母連繫的三種方式，寫信的人太少，可以不計，實際只運用兩種有效工具，打電話和親自探問。綜合起來了解，可以獲得幾點結果：(一)打電話和父母聯絡，以每週的百分比最高，親自探訪以年節的百分比最高。前者表現工商業社會的溝通行爲，後者卻富有傳統中國文化的色彩，在這種情形下，也許正是傳統和現代交會之處。(二)無論電話或探訪，有兩種行爲模式是一致的，即短時間內的行動，階層越高，行爲的人越多，階層越低，行爲的人越少；在長時間內的行動則反過來，階層越低的越多，越高的越少。在中度時間內，則不易預測，每月打電話，因階層的降低而漸增，每月探訪，因階層的降低而漸減。

綜合上述兩方面，即家內關係中的居住、奉養、繼承，和離家以後對父母的聯繫方式，我們可以獲得幾個重要的結論：第一，從中國傳統文化的層面而言，居住、奉養、繼承、問候之類的重要傳統原則，已經面臨改變的情境，由以兒子為主導的方式，漸變為兒女並重的方式。這種狀況可能受到工業化、都市化環境的影響很大，同時也受到法律規範壓力的影響，使我們的行爲不得不設法調整，以適應現代的要求。不過，在固有的日常生活中，仍然保留了若干傳統生活的特質，如在年節時探望父母，這對於現代的工商業生活，似乎並不產生衝突。這也提醒我們，傳統與現代絕非兩極的對立，祇要處理得合適，工業化並不是一條絕對而單一的道路。第二，社會階層的高低在親屬關係中的確產生了不一致的現象，在家庭內的關係，高階層較強烈的具有兒女平等的傾向，階層越低這種傾向就較弱；而在家庭外的聯絡關係上，高階層顯得較強，低階層顯得較弱。如果用傳統和現代的意義加以解釋，前者屬於現代化的趨勢，後者似乎是更加維持了傳統。無論如何，跟傳統中國農村那種家庭關係作比較，特別是我們在本文所強調的居住、奉養、繼承、定省諸方面，的確有相當大幅度的改變。

### 親屬交往行爲及其關係

中國人重視家族和姻親關係，似乎是無需多作解釋的。這種親屬關係有兩大原則，一是血緣上的淵源，可以稱之為血緣關係；一是等級上的尊卑，可以稱之為等級關係。血緣加上尊卑等級，就是五倫的基本精神。五倫的基本結構應該祇有父子、夫婦、兄弟三倫，這才合乎血緣和等級的基本原則。君臣是封建社會中仿擬父子關係，朋友是擬兄弟關係。這種關係的確已和經認識的和有關的人群劃成許多圈圈，而形成大小、強弱不同的“差序格局”（費 1973：22-30）。為什麼會成為這樣的格局呢？可能就是受到上述兩個原則的支配。在以父子軸為主導的家庭結

構中，因血緣關係的不同距離而有親疏之別，因上下等級的不同距離而有遠近之分，於是形成一種以家庭為中心的關係網絡，產生非常明顯的親屬關係上的遠近、親疏。

親屬間的交往關係就建立在這個基礎上，親近的交往多些，疏遠的交往少些。我國農村社會的形態大概就是這樣，每個人，至少是每個家都是這種網絡關係中的一點，然後擴散出去。不過，由於受到家庭條件、地區交通、和資源的限制，擴散的範圍仍不可能太大，這就是為什麼農村社區的居民總是無法擴大生活圈子，交往的都是熟人，日子久了，習以為常，就難免不排斥陌生人。

台灣經過幾十年的工業化過程，不僅都市化程度加深，更是工廠、公寓林立。原來的農村社區體系、家族組織、人際關係網絡，都遭到某種程度的破壞，不得不另謀發展。最明顯的就是要適應新的工作條件和居住環境，這就表示要建立新的人際關係了。

新的鄰里關係以六種最為普遍，即家族、姻親、朋友、鄰居、同學、同事。以五個自變項，性別、年齡、教育、職業、社會階層，去求它們間的差異，發現許多變項在家族、姻親的交往上，多沒有達到差異的顯著程度，而在其餘四個依變項上又多有差異（附表三）。我們現在以社會階層為自變項作一點分析，看看他們經常交往的人及其分配狀況。

表 3：家族、姻親等項在社會階層上的分配

	高階層	中階層	低階層	合計	卡方檢定
1. 家族：0 戶	35.9( 68)	37.1(156)	31.4(150)	34.5( 394)	$\chi^2=5.50$
1-2	27.8( 68)	24.7(104)	28.3(135)	26.9( 307)	$df=6$
3-4	21.6( 53)	19.7( 83)	22.0(105)	21.1( 241)	$p > .05$
5+	14.7( 36)	18.5( 78)	18.2( 87)	17.6( 201)	
合計	21.4(245)	36.8(421)	41.7(477)	100.0(1143)	
2. 媳親：0 戶	56.3(142)	57.5(249)	60.8(298)	58.6( 689)	$\chi^2=3.41$
1-2	24.6( 62)	24.2(105)	23.7(116)	24.1( 283)	$df=6$
3-4	12.3( 31)	12.7( 55)	9.6( 47)	11.3( 133)	$p > .05$
5+	6.7( 17)	5.5( 24)	5.9( 29)	6.0( 70)	
3. 朋友：0 戶	35.5( 89)	42.6(184)	48.0(235)	43.3( 508)	$\chi^2=13.08$
1-2	17.9( 45)	16.4( 71)	16.9( 83)	17.0( 199)	$df=6$
3-4	20.7( 52)	17.6( 76)	13.7( 67)	16.6( 195)	$p < .05$
5+	25.9( 65)	24.4(101)	21.4(105)	23.1( 271)	
4. 鄰居：0 戶	56.2(141)	48.9(208)	37.2(182)	45.6( 531)	$\chi^2=39.38$
1-2	19.5( 49)	17.6( 75)	17.4( 85)	17.9( 209)	$df=6$
3-4	7.2( 18)	14.1( 60)	17.2( 84)	13.9( 162)	$p < .01$
5+	17.1( 43)	19.3( 82)	28.2(138)	22.6( 263)	

說明：同事、同學的資料，此處不作分析，因為在後面的區辨分析中，也因樣本較少，予以刪除。

在問卷中，我們問的是“經常來往的人”有那些種類，每一類有多少戶。就是在鄰里關係中分析被訪者的行動取向，家族、鄰居，還是朋友？結果我們從表 3 看得出來，在家族、姻親方面，

跟一、二戶和三、四戶交往的比例較高，五戶以上的比例較低；朋友、鄰居剛好相反，跟五戶以上交往的比例較高，四戶以下的比例較低。這也許是受到特定範圍的限制，親戚總不如鄰居或朋友那麼多。

居民對家族、姻親的交往，沒有社會階層上的差異，高階層沒有比中、低階層多一些，也沒有少一些，甚至連無交往的戶數也相當接近。大致而言，除無交往戶數均最多外，其餘1-2戶佔的百分比較高，依次為3-4戶，及5戶以上。另一方面，對朋友和鄰居的交往，則有明顯的差異。在朋友的交往上，高階層都比中、低階層較多。在鄰居的交往上，高階層的1-2戶比例高於中、低階層，3戶以上，則高階層低於中階層，中階層又低於低階層。這種結果顯示，與Goode的說法頗有差異，他認為，“上階層有較多的親戚交往”(1970:244)，下階層的家庭關係則較少。這種不同的現象，究竟是由於工業化過程的不同還是親屬結構的不同所造成，我們尚沒有實徵資料可資解釋。但就文化傳統而言，來自親屬結構的力量可能遠比工業化過程為大。

事實上，家族變項在性別、教育、職業變項上也沒有差異，祇在年齡上有少許高低。求助行為在社會階層上沒有差異(附表四)，47%的人都認為有急事就找家族中的人來幫忙。這種現象可能還是源於家族關係的普遍性，不因性別、教育程度、職業的不同而有所增減，年齡似乎也只能說明，時間對親屬交往關係可能會有些影響。

我們進一步了解，就會發現，人跟親戚、朋友的關係，不會單純到有人只和親戚來往，又有人只和朋友、鄰居來往，而多半是重疊的，交往的對象，有親戚也有朋友，甚至既是親戚，又是鄰居。如果硬要單純的劃出界線，顯然會有困難。經過各種交往關係的不同組合，我們發現，家族和姻親有類似的傾向，朋友和鄰居、同事和同學也有類似的傾向。把有類似傾向的加起來，成為一個類型，於是就可以獲得三種交往類型，即同族和姻親的親屬類型，朋友和鄰居的鄰朋類型，同事和同學的同輩類型。這樣，計算起來就容易得多。不過，即使如此，還是難以把另外的重疊交往關係計入，如既是親屬，又是鄰朋之類。為了求全起見，我們可以把三種類型的可能重疊或不重疊，逐一相加，而形成下面的類型表以表示交往關係。表中A=親屬，B=鄰朋，C=同輩。

表4：交往關係的類型分配(%)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類型 I (A+B+C)	351	29.7	29.7
類型 II (A+B)	380	32.1	61.8
類型 III (B+C)	89	7.5	69.3
類型 IV (A+C)	63	5.3	74.6
類型 V (A)	103	8.7	83.3
類型 VI (B)	120	10.1	93.5
類型 VII (C)	29	2.5	95.9
類型 VIII (O)	48	4.1	100.0

類型I的交往關係最複雜，親屬、鄰朋、同輩三種人都有，這種人約佔30%；類型II雖只包括親屬、鄰朋兩類，人數卻有32%。兩者加起來約佔62%，超過一半，可見在鄰里關係中，這兩種類型交往關係最為重要。類型III與親屬沒有關係，類型VI至VIII也沒有關係，可以不論。

類型IV所佔比例甚少，類型V為純親屬關係，約佔9%，以單一項目來說，與鄰朋相等(10%)。在本表中發現，最能解釋交往關係的是類型I、II、V、和VI，都包含A或/和B，A和B顯然是這些交往關係中的主要因素，即親屬與鄰朋。我們在前面討論過，家族在四個變項分析中均未達顯著差異，家族、姻親在社會階層也沒有差異的顯著性，因而似乎可以說明，不論交往頻率的高低，或類型的不同，大概不會因階層的高低而有不同的交往頻率或多寡，或者說，在目前我國的工業化階段，階層對親屬關係的多寡沒有影響。

不論社會階層對親屬交往關係影響到什麼程度或是對家庭內關係有影響(表1、表2、附表一、附表二)，而對家庭外親屬關係無影響(表3、附表二)，親屬關係和鄰朋關係在日常生活中佔有重要地位，卻是事實。另一個資料中也顯示，社區居民往來最多的人，第一是親戚(44%)，其次才是鄰居(20%)和朋友(19%)(文 1985)。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作一點區辨分析，從組別間的正準相關，區辨函數，以及分類預測等，可以對不同交往類型間的差異，獲得進一步了解。

從區辨分析(附表五)發現：(1)正準相關達到顯著水準的，祇有區辨函數1，2，3三個，顯示兩組變數的相關程度在這個三個函數上，這三個函數大約可以解釋總變異量的30%(三組正準相關係數的平方和)。(2)函數1在五個函數中，可以解釋其總變異量的79.78%，可見這個函數極為重要。這個因素的主要變項是教育程度對類型III，次要變項為年齡，類型II，I，IV。就是說，教育程度的高低對鄰朋、同輩類型的交往關係產生作用，年齡、親屬類也有些作用，但並不十分重要。(3)函數2可以解釋變異量的14.08%，函數3可以解釋變異量的4.06%。前者的變項關係為求助對象、婚姻對類型IV，後者的變項為職業。仍是說明鄰朋、同輩與求助行為、未婚已婚之間的關係。(4)函數4，5分別反映了性別和年齡，社會階層在各項因素上的重要性，但是均未達顯著水準，所能解釋的變異量也極小(前者為1.99%，後者為.09%)。在類型的交往關係函數值上均低於.17。可見這兩個函數無關緊要，也即是社會階層沒有產生積極的作用。

由上述的區辨分析各種過程，我們可以獲得交往關係類型的分類預測結果如下表。

表5：交往類型的分類預測結果百分比

類型	樣本數	各類型人數分配預測					
		I	II	III	IV	V	VI
I (A+B+C)	349( 32.2)	98(28.1)	33(9.5)	97(27.8)	53(15.2)	42(12.0)	26( 7.4)
II (A+B)	368( 33.9)	43(11.7)	122(33.2)	33( 9.0)	20( 5.4)	63(17.1)	87(23.6)
III (B+C)	89( 8.2)	10(11.2)	7( 7.9)	51(57.3)	7( 7.9)	8( 9.0)	6( 6.7)
IV (A+C)	62( 5.7)	14(22.6)	8(12.9)	18(29.0)	10(16.1)	9(14.5)	3( 4.8)
V (A)	102( 9.4)	13(12.7)	32(31.4)	12(11.8)	15(14.7)	18(17.6)	12(11.8)
VI (B)	115( 10.6)	9( 7.8)	28(24.3)	27(23.5)	6( 5.2)	9( 7.8)	36(31.3)
	1,085(100.0)	187(17.2)	230(21.2)	238(21.9)	111(10.2)	149(13.7)	170(15.7)

A=親屬      B=鄰朋      C=同輩

分類預測率      30.88%

表5所顯示的各種預測交往人數分配，與原來的分配數作比較，除類型III在原類型中保留了57%，類型II在原類型中保留了33%為較大外，其餘各類型人數均分散得有點亂。從整個預

測類型分配來看，類型 I, II 在減少，並且分別減少了 15% 及 12%；類型 III 至 VI 在增加，依次分別增加了 14% (III), 4% (IV), 5% (V、VI)。這種現象可能表示，複雜而重疊較多的交往關係會降低，比較單純的交往關係會有某種不同程度的增加，例如親屬關係和鄰朋關係均增加 3-5 個百分點。

再從各類型原樣本分散至各預測類型人數來看，類型 I 流至類型 III 為最多 (28%)，即把原來含有親屬在內的交往關係變為非親屬關係，流至其他各類型的人，也有差不多相同的意義，非親屬關係如類型 VI，較單純的親屬關係如類型 IV, V。類型 II 流到類型 VI 為最多 (24%)，變為純鄰朋，流到類型 V 純親屬的也有 17%，等於把相當多的交往關係，從親屬、鄰朋型簡化為親屬和鄰朋兩個類型。類型 III 原就沒有親屬關係在內，反而最為穩定，流出量最少，這也可以說明，鄰朋、同輩關係受到的影響最小。類型 IV 流至類型 III 的最多 (29%)，也是使具有親屬關係的交往類型變為非親屬類型，另外也有 23% 流至類型 I，變為更複雜的交往關係，但也有 15% 成為純親屬關係，可見這種流動是很複雜的。類型 V 有 31% 流至類型 II，即親屬、鄰朋交往關係；類型 VI 也有 24% 分別流至類型 II 及類型 III。這都可以說是交往關係的複雜化現象。

總預測率祇有 31%，就因分散太大，各交往關係類型，除類型 III 能直接保留 57% 外，都不很穩定。

綜合上述各種現象，我們獲得幾點結果：(一)社會階層不影響親屬交往的多寡，即高階層、中階層、低階層在交往親屬的分配上有一致的傾向，這跟高階層親屬較多的說法有點出入。另一方面，交往鄰居、朋友的多或少，倒與階層有關，大致中、低階層會比高階層多一點，雖然不是多很多。(二)事實上，人不會祇單純跟某種人交往，經常是重疊的，親戚、朋友、鄰居都有。把這種交往關係類型化，可以獲得 8 種類型，從各種關係都包含在內的類型到沒有關係的類型，每一個類型有它不同的意義和成員。(三)經區辨分析的結果，我們知道，六個類型與七種變項間的關係，只有三組函數有顯著性，但最重要的是第一個函數，它可以解釋總變異量的 80%，其餘都不重要。社會階層變項雖進入第 5 個函數，但這個函數不僅未達顯著度，而且只能解釋總變異量的 .09%，真是微不足道。(四)區辨分析雖也給以預測各類型發展的趨勢，但預測率祇有 31%，可見各類型分散甚大。大致而言，類型 I, II 有減少的傾向，類型 III, IV 有增加的傾向。整體而言，單純的親屬交往類型 (類型 V) 人數也在增加，不過，除 I, II 類外，其他各類型交往人數的百分比也同樣在增加中。這可能表示，比較單純的、重疊較少的交往關係有增強的趨勢。而從前述區辨分析可知，這種現象並未牽涉到社會階層，即社會階層對這些類型的交往關係沒有什麼影響，甚至完全沒有影響。

## 結論

從理想乃至事實的原則而言，中國文化在家庭關係上，一向強調包括父母在內的全家合住，除非為了經濟或情感上的原因，不會贊成分住。奉養父母固然因經濟狀況、社會政治地位，而有許多不同的方式，最常見的還是諸子共養，或諸子輪流奉養。繼承財產，除了特殊原因，必然是諸子均分。對於親戚交往的範圍和頻率，多有大家公認的標準，不太可能因經濟、政治、社會地位的高低，而有特別的約束，除了某些特殊例子，如攀附權貴、富豪之類。這是中國人處理家庭內父母子女關係，和家庭外親屬關係的一般原則，已經有相當長久的時間，也有相當廣大的地區。

台灣近幾十年來的工業化政策，除了實行土地改革和家庭計劃，可能對家庭方面產生某些影響外，沒有任何特殊政策去企圖改變家庭結構。然而，也許由於工業化和經濟成長的關係，都市化日益擴大，人口日益集中，職業的流動性日益加速，家庭為了適應這種快速的變遷，以及外來觀念和文化的衝擊，顯然會有些改變，例如，我們在前面討論過的，高教育程度和專業人員在許多態度方面轉變的比例要高些，就可能是這種原因。在家庭內父母子女的某些關係以及家庭外的親屬關係，也顯示了一些轉變的現象，或沒有轉變的現象。經過前述的分析和討論過程，我們可以得到幾個結論。

其一是社會階層與居住方式、奉養父母方式、財產繼承方式有必然關係。凡是傳統取向的，即贊成合住、諸子輪流奉養父母、諸子均分財產，低階層的比例高於中階層，中階層又高於高階層；凡是現代取向的，即贊成分住、兒女輪流奉養父母、兒女均分財產，高階層高於中階層，中階層又高於低階層。高社會階層也就是高教育程度、高職業聲望、高收入的人，家庭內關係的轉變比例較大。這種轉變顯然受到了工業環境的影響。對於與父母分住的人，多半是每週打電話或年節時探訪，也與社會階層有關，高階層比低階層每週以電話聯絡的比例較高，但在年節探訪父母的比例，則低階層比高階層高。這可能不是情感而是事務的原因所造成，在工業社會中，高階層的人可能要忙碌得多。這種由兒子獨佔轉變為由兒女共佔的態度，由親自探訪轉變為由電話聯絡的方式，顯然是適應工業環境的一大轉變。

其二是社會階層對親屬關係的多寡沒有影響。無論是高階層或低階層，所交往的親屬關係，均呈現一致的傾向。反過來，對鄰居、朋友的交往卻有差別，大致是中、低階層的百分比高於高階層，是不是這些人比較需要朋友的支持與幫助？不過，在求助行為的對象上，無論親屬或鄰朋，都沒有高低階層上的差別。在影響交往關係的變數分析上，社會階層也不是重要變數，甚至完全沒有影響。不過，包括親屬關係在內的重疊交往關係的極複雜類型，有漸減的趨勢；比較單純的交往關係，無論是親屬或鄰朋，卻有漸增的傾向。這可能也是工業社會的特徵之一，角色的分化增加，重疊性降低，但在另一方面，中國傳統對親屬關係的普遍性觀念，似乎並不因工業環境而產生社會階層上的差異現象。也許這就因為中國具有幾千年的血統觀念，不是幾十年的工業化力量所能改變的？

因而，我們在前面所提出來的假設，已經獲得驗證的結果。

1. 台灣由於長久工業化和都市化過程，家庭內的一些關係，如全家同住、奉養父母、繼承財產，在觀念上已經由兒子的義務和權利，轉變為兒女的義務和權利。這樣的轉變在社會階層上有明顯的差異，高階層強調兒女共同的義務和權利高於中階層，中階層又高於低階層。這種結果跟假設一相當一致。

2. 台灣由於長久工業化和都市化過程，家庭外個人與親屬的關係，並不受社會階層的影響，高階層和低階層與親屬交往的比例相當一致。求助行為的對象也不受社會階層的影響，高低階層沒有差異。對於將來交往關係的發展，社會階層也不是影響這類行為的重要因素。這個結果剛好跟假設二相反。

## 引用書目

文崇一

- 1979 “地區間的價值差異”，見《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台北：食貨。
- 1980 “技術發展與社會變遷”，《犧牲的代價：革新與通變》台北：經世。
- 1982 “傳統規範在現代社會的適應性”，見《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研討會論文集》，文復會編。台北：文復會。
- 1983 “社區生活規範與價值觀”，見《當前經濟發展過程中之社會變遷及其因應措施之研究》，文崇一等。台北：社區發展中心。
- 1985 “台灣的工業化與社會變遷”，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中國論壇編委會編。台北：聯經。

文崇一、張笠雲、朱瑞玲、章英華

- 1984 《提高台北市舊市區生活品質之策略》台北：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朱岑樓

- 1981 “中國家庭組織的演變”，見《我國社會的變遷與發展》，朱岑樓編。台北：三民。

行政院主計處

- 1983 《勞工統計年報》。台北。

行政院經建會

- 1981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經濟現代化的歷程》。台北。

- 1984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就業市場季報》。台北。

黃暉明譯

- 1976 《工業化與家庭革命》(W. Goode原著)，社會變遷研究叢書之二。香港：中文大學。

費孝通

- 1973 “差序格局”，見《鄉土中國》。台北。

瞿海源、文崇一

- 1975 “現代化過程中的價值變遷”。《思與言》，第十二卷 5 期，頁 1-14。

Allen, F.R.

- 1957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N.Y.: Appleton-century-crofts.

Baier, K., & Rescher, N., eds.

- 1969 *Values and the Future*. N.Y.: The Free Press.

Goode, William J.

-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Y.: Free Press.

- 1970 "Industrialization and Family Change", In *Industrialization and Society*, Hoselity, B.F. & W.E. Moore eds. Mouton: UNESCO.

- 1982 *The Family*, 2nd ed. N. J.: Prentice-Hall.

Hsu, Francis L.K., eds.

- 1971 *Kinship and Culture*. Chicago: Aldine.

Ogburn, W.F., & Nimkoff, M.F.

- 1955 *Technology and the Changing Family*. Mass.: Houghton Mifflin.

Wong, C.K. Joseph

- 1981 *The Changing Chinese Family Pattern in Taiwan*.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附表一：居住等依變項對自變項的差異顯著水準

	(1)居住	(2)奉養	(3)繼承	(4)電話	(5)信件	(6)探訪
1. 性別	ns	.01	ns	ns	ns	ns
2. 年齡	ns	.01	.01	.01	.01	ns
3. 教育	.01	.01	.01	.01	.05	.01
4. 職業	.01	.01	ns	ns	ns	.05
5. 階層	.01	.01	.01	.01	ns	.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其餘為  $p < .05$  或  $.01$

附表二：年齡、教育變項在六個依變項的分配趨勢

1. 年齡：(1)居住	合、分住沒有差異，各約佔 30%，無意見約 40%。
(2)奉養	越年輕的越贊成兒女共同奉養或出錢，越年大的越贊成兒子奉養或父母自營生活。
(3)繼承	無論諸子或兒女平分家產，都是年紀越大越贊成。
(4)電話	每週以 25-34 歲的比例最高，兩端依年齡遞減；每月及年節，年齡越大，聯絡越多。
(5)信件	年輕和年老的人寫信的比例較高。
(6)探訪	年輕的探訪父母較多，25-44 歲的每月探訪的較多。

說明：年齡分劃，24<sup>-</sup>，25-34，35-44，45-54，55<sup>+</sup>。

2. 教育：(1)居住	教育程度越低越贊成合住，越高越贊成分住。
(2)奉養	可以大約分為二群，初中及小學以下為一群，贊成諸子奉養和父母自理的百分比較高；高中及大學以上為另一群，贊成兒女奉養和兒女出錢的比例較高。
(3)繼承	高中程度贊成兒女平分家產的比例最高，其餘很接近；小學以下贊成兒子平分家產的比例最高，學歷越高，比例越低。
(4)電話	每週打電話給父母的，學歷越高佔的比例最大，依次降低；每月和年節均以小學以下最多，初中以上遞減。
(5)信件	學歷較高的寫信較多。
(6)探訪	學歷越多，每週、每月探訪越多；學歷越低，年節探訪越多。

說明：學歷分劃，小學<sup>-</sup>，初中，高中，大學<sup>+</sup>。

附表三：家族等依變項對自變項的差異水準

	(1)家族	(2)姻親	(3)朋友	(4)鄰居	(5)同事	(6)同學
1. 性別	ns	ns	.01	ns	.01	ns
2. 年齡	.01	.01	.01	.01	.01	.01
3. 教育	ns	.05	.01	.01	.01	.01
4. 職業	ns	.05	.01	.01	.01	.01
5. 階層	ns	ns	.05	.01	.01	.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其餘為  $p < .05$  或  $.01$ 。

附表四：有急事先找誰幫忙(%)

	家族	姻親	朋友	同事、同學	鄰居	自己	合計
高階層	49.2	5.6	11.1	5.2	12.7	16.3	21.4( 252)
中階層	47.0	5.5	11.8	4.8	11.1	19.8	36.8( 434)
低階層	46.9	2.8	9.9	5.9	13.4	21.1	41.8( 493)
合計	47.4	4.4	10.9	5.3	12.4	19.6	100.0(1,179)

$\chi^2 = 9.20$     df=10     $p > .05$

附表五：變項間正準區辨函數與群體形心

	區辨函數				
	1	2	3	4	5
正準相關	.48***	.23***	.12*	.09	.02
VU教育程度	-.93				
V 552 求助對象		-.65			.44
V 3 婚姻	.45	.65		-.31	
V 7 職業	.39		.64	.43	-.34
V 1 性別				.66	
V 2 年齡	.51			-.64	.33
SES社會階層	.38			.51	.61
交往群：					
I (A + B + C)	-.56				
II (A + B)	.58				
III (B + C)	-.73	-.49			
IV (A + C)	-.51				
V (A)		.41			
VI (B)	.47	-.36			

\*  $p < .05$     \*\*\*  $p < .001$

說明：(1)交往關係原有 7 群，因後 2 群分配樣本太少，僅取 5 群分析。

(2)低於 .30 者未列入表內。

# “家族主義”和社會變遷： 新加坡華人家庭組織的分析

郭 振 羽

根據Kulp的定義，“家族主義”(familism)是指一個“其所有價值都取決於家庭(族)群體的維繫、延續和功能的一種社會組織形式”(Kulp 1925：188)。這種以家庭和家族的福祉為中心的家族主義，不但是中國傳統家庭制度的組織原則，也是中國社會組織的基礎。

以家族主義為本的中國家庭制度，在結構上是“父系、父居、父權”的。根據許烺光的分析，依此而引申的親屬體系，是以“父子關係”為基礎，包含了以下四種特質(Hsu 1968)：

- (1) 連續性(continuity)：以父子關係為基礎向上引申為祖宗崇拜，向下則強調傳宗接代。
- (2) 包容性(inclusiveness)：父系親屬關係的概念和原則擴張涵蓋非親屬以及一般社會關係。
- (3) 權威性(authority)：強調父子、夫妻以至於其他人際關係的權威與從屬關係。
- (4) 非「性」性(aseuality)：夫妻關係以傳宗接代的“工具性”為重，淡化並限制“性”方面的表徵和表現。

許烺光所列舉的四點特質，雖是用以說明親屬關係，顯然也足以表明家族主義的內涵，並且可以解釋中國社會的若干現象和組織原則。<sup>①</sup>

家族主義既是中國社會組織的原則，也已根深蒂固地成為華族文化的重要成分，是華人傳統價值觀念和行為準則所依附的基礎。

基於以上的看法，我們可以假定，早年華人由中國本土移民海外時，他們的價值觀念中，帶有相當程度的家族主義色彩；這些文化內涵，在不同程度上，反映在他們在海外所建立的社會組織和社會關係。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海外華人在初期無法“重建”中國本土的社會組織與親屬關係；原有的觀念和行為模式，須作有選擇性的保留和揚棄，以調適新的社會環境。這一調適過程，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中國傳統在海外的延續與蛻變。

這篇論文以新加坡華人社會為例，分析百年來華人家庭觀念和家族關係的變遷，希望由此可以了解在不同社會條件中，傳統家族主義的調適，以及調適之後所呈現的不同面貌。

## “家族主義”和移民社會

新加坡於 1819 年開埠，隨即吸引了大批華人移民，其中以福建(閩南)人居多，其次為潮州

人和廣府人。早自 1850 年開始，華人即佔全人口半數以上；自 1900 年以後，更一直保持 70% 以上的多數地位。目前新加坡人口二百五十萬，華人約佔 77%；這是個以華人為主的多元民族社會。

新加坡的早期華人移民(和其他移民社會情況相同)，在人口結構方面具有若干特色：第一，移民以壯年男性為主；第二，移民多來自農村地區，教育程度偏低，第三，初期移民的人口流動性甚大。在文化與心理認同方面，多數華人移民，並不以“移民”為目的，而只是以南洋為鍛金之處，中國本土和家鄉則是認同取向的中心。就家族關係而言，可以說早期華人移民並沒有脫離故鄉的“家”。<sup>②</sup>

華人移民對故鄉的認同，可以從幾方面看出來：(1)多數華僑都定期匯款回鄉，小則為負擔老家親人(通常包括父母甚至妻兒)生活所需，大則貢獻家鄉的建設。一般而言，他們覺得對家鄉親人有經濟上的責任。(2)多數華僑在經濟條件允許下，會設法不定期返鄉(“家”)小住，退休後回國定居者尤多，安排死後移棺回鄉安葬者也不少。(3)許多人在僑居地成家生育兒女後，也常將兒子送回家鄉受教育。這以上種種，都說明初期移民對故鄉的認同，以及家族主義觀念根深蒂固的影響。

另一方面看來，家族主義也具有促成移民行動以及協助新移民適應新環境的功能。不但移民離鄉常常需要族人的資助，才得以成行；移民抵達新土，也需要族人(和廣義的“親人”)協助，才得以立足謀生。而且移民遠渡重洋南下的動機，除了個人求發展之外，更希望將來能衣錦返鄉，“榮宗耀祖”。個人成就和家族的光榮二者合一，是華人移民奮鬥努力的推動力。

華人移民開始在僑居地組織家庭，應是以帶自故土的家族主義(其中所包含的價值觀和組織原則)為模式。然而由於人口結構的限制以及客觀社會條件的不同，傳統的家族主義無法完全適用，而必須要有所調適——這可以說是“本土化”(indigenization)的起步。

在調適的過程中，早期華人社會的家庭(族)組織，表現了若干與傳統家族主義折衷妥協的特色，以下就三方面擇要說明：

### (1) 婚姻制度

早期華人事業成功之後，除了在家鄉有妻室兒女之外，在僑居地也常另立家室；二者雖有髮妻與側室名義之分，實際上在僑居地的妻子，擁有完全的地位，而只要二者不相會面，彼此的獨立完整婚姻地位，完全不受影響。這種做法，陳達(1938：154-157)稱之為“兩頭家”制度；Kulp則直稱為“重婚”，因為當事人有兩個合法的正妻(legal wives) (1925：50)。這一制度是華人移民對故鄉和新土“雙重認同”的心態的反映，雖不合中國傳統做法，但是與家族主義原則，並沒有衝突之處。

除此之外，海外華人發達之後，娶妾之風甚盛，而由於英國殖民政府採取尊重“土著”習俗的法制，承認“妾”的合法地位，並且將此合法地位，延伸到繼承和婚姻地位的保障，形成實質的“多婚制”(參考Freedman 1950；Wee 1954, 1963)。中國傳統習俗容許一妻多妾，但是妻妾地位大有不同，而且，在 1931 年國民政府民法施行之後，多婚制在中國本土早已廢止(不為法律所承認)，而海外華人在殖民地法律下，反而得合法“重婚”，這是海外華人家庭制度中一特殊現象。

### (2) 夫妻關係

新加坡華人社會，夫妻地位較為平等。依Freedman的解釋，這是因為男女雙方都沒有繁複的親屬網絡，(不像在華南地區的情形)新婚女子不必遷離自己的氏族村落，而遷入男方的氏族

村落中。新加坡華人的婚姻，呈現“個體化”(individualization)的特色，只涉及當事人及(為數不多的)直屬親屬，雙方都沒有擴大的親族網絡介入，家戶(而不是氏族)乃成為主要單位。相對的，妻子的地位便大為提高了(Freedman 1957: 225-226)。

陳達(1939)的研究也指出，海外華人不但在僑居地建立較平等的婚姻關係，同時在僑鄉也促成婦女地位的提高。這是因為有不少家庭由於丈夫長年離鄉外出，家中如果沒有老一輩父母同住，則妻子常得獨當一面，持家教子，儼然一家之主。由此看來，華人移民在本土和僑居地社會，都帶來夫妻平權的傾向。這一傾向偏離了家族主義中男尊女卑(權威性)的原則；這也是Kulp指移民削弱“家族主義”的原因之一(1925: 53-54)。

### (3) 親屬關係

在移民社會中，由於世代延申的“深度”不足，親屬人數較少，關係也較為簡單。然而，這少數的親人，却成為重要的“資源”，在異鄉困難環境中，常發生重要作用。新加坡華人社會親屬關係的調適有幾點值得重視的發展：(1)母系(妻系)親屬地位相對提高，與父系親屬佔有相當接近的地位。這是中國家族主義中“包容性”原則的擴大，同時却削減了原來由父子為基幹的父系原則的重要性。這一發展，代表由“父系”轉向“雙系”(bilateral)的趨勢。(2)為了適應異國立足謀生的需要，“親人”的涵意大為擴張，包含所有同姓同鄉(同一方言群)，從而導致宗親會館組織的建立，替代了原由氏族團體所提供的功能。這方面的發展，Freedman (1960)曾有深入的分析。(3)親屬關係雖有包容性的擴展，但其確定稱謂以及角色義務等，同時却變得很模糊。這或是因為第一代移民教育水平不高，流傳習俗多依賴“口述傳統”，而第二、三代移民對親屬稱謂制度，更為無知。此外，這也因為在新環境中，原有親屬稱謂所涵蓋的權利義務差別，已無甚意義。在新加坡，一般華人對“堂”、“表”以外的親屬關係和稱謂，已不甚了了。Freedman在1950年的研究，已注意到一些英文教育背景的華人，以uncle和auntie統稱父系及母系與父母同輩的親人(伯、叔、舅、姑父、姨父，以及姑、姨、姆、嬸、舅母等)(Freedman 1957: 84)。

綜合以上討論，可知早期新加坡華人移民在文化上雖然深受家族主義的影響，傳統的家庭組織和家族網絡，在新加坡却沒有完全發展的機會，這一方面的是心理認同於家鄉故土所致，另一重要原因則是由於移民人口特質的限制。在新加坡所發展的家庭組織和關係，其內涵和傳統的家族主義相比較，既有保留和延續的痕迹，同時也顯示調適的特徵。

## 由移民社會到本土社會

以上所謂“早期華人移民”，時限甚為含糊。由新加坡社會的發展階段看來，大致可以以1950年代做為分水嶺，在這時期之前的華人社會，顯示較多的移民社會的色彩；而由1950年代開始，由於主觀和客觀因素的影響，華人開始在“新土”紮根，以“新土”為家；開始由“僑居”轉向“定居”，進一步朝向“本土化”。

1950年代，是新加坡社會轉型的關鍵時際。當時，新加坡面對戰後重建的艱難挑戰。在經濟上，正在半開發的路程上摸索，努力掙扎超越“前工業化”的階段。在政治上，反殖民主義以及爭取獨立自主的浪潮激盪洶湧，終於在1959年達致成立自治邦的目標。而在社會方面，戰亂造成的社會解組，嚴重打擊了傳統的延續，同時也帶來社會關係重新組合的契機，為未來的現代化鋪下了基礎。

在這同時，對華人而言，1949年之後中國本土政治情況的變化使得海外華人在半自覺半被

動的形勢下，切斷了和本土社會血肉相連的臍帶，逐漸由“華僑”蛻變到“華人”的身份認同。這個蛻變的過程，是漸進的，而且歷時甚久，可以說至今仍在進行之中。

和 1950 年代以前的情況相比較，轉向定居形態的華人社會，由於移民世代的累積，人口結構的穩定化，以及親屬網絡的擴展，再加上對新加坡建立的認同，傳統家族組織開始有了得以實現的機會。然而，新加坡社會也在這時期開始了現代化的歷程——包括都市化與都市重建，工業化與經濟結構變遷，以及新加坡政府所實施的諸種社會政策(譬如家庭計劃、人口政策等等)。為了適應現代工業都市社會的需求，傳統的家庭(庭)組織仍然無從發展。這一階段的家庭組織，和早期移民社會的形態相比較，呈現不同的調適過程。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兩個時期，影響華人家庭組織的社會條件雖然有所不同，但是家庭組織所呈現的性質和發展趨勢却相當一致。

新加坡於 1959 年在人民行動黨領導下，成立自治邦。自 1960 年開始，新加坡政府全力推展了若干發展政策，加緊了工業化和現代化的步伐。這廿多年來的社會發展，與家庭組織的變化，息息相關，其中最重要的有關政府政策如下：

(1) 都市化和都市重建：新加坡政府於 1960 年成立建屋發展局，推行大規模國民住宅興建計劃，同時施行都市重建，將原居住在頹舊社區的居民，移到新衛星市鎮。新加坡的建屋政策，非常成功，到 1985 年已經有 80% 以上人口，居住在政府興建的國宅中，新加坡的社會面貌和社會關係，也因而發生很大的變化。在家庭組織方面，建屋局的住宅設計，以“核心家庭”為構想目標，不適合擴大家庭單位使用。同時，大規模的都市重建，解散了原有的社區組織和親屬網絡。此外，由於住宅政策的成功，使得多數希望自立門戶的年輕夫婦，有能力有機會建立自己的小家庭；對於親屬關係的維繫，也有一定的影響。

(2) 工業化和經濟建設：新加坡工業化計劃在 1960 年代初期開始推行，促成經濟的起飛。工業化對家庭組織最明顯的影響，是婦女就業機會增加——婦女勞動力在 1960 年只佔總勞動力 12.6%，到了 1980 年已經增加到 34.5%。婦女就業使得婦女可以經濟獨立，提高了婦女的地位，也間接使得夫妻及家庭關係，相應發生變化。

(3) 教育普及以及英語的推廣：新加坡數十年來的教育發展，提高了國民的教育水平。新一代的新加坡人在學校中不但學到新的知識，也吸收了新的觀念。新生代在思想上(以及經濟上)的獨立自主，削弱了父母權威，以及傳統的影響；加以英文教育已逐漸取代其他語文，年輕一代西化日深，對傳統的認識和維繫也就愈為困難了。

(4) 家庭計劃和人口政策：新加坡是個人口稠密的島國，政府當局早在 1960 年代初期就以降低人口生育率為主要政策目標。經過二十多年全力推行人口計劃，新加坡的人口生育率已經由 1960 年的 3.6%，降到 1984 年的 1.6%。人口政策的成功固然是新加坡政府輝煌成就之一，但是為了使政策成功而推廣的若干觀念，却與傳統的家庭主義觀念(譬如重男輕女、養兒防老、多子多孫等)有所抵觸。人口政策的成功，削弱了若干家庭主義傳統。

### 新加坡華人家庭組織現況

如果以 1960 年作為新加坡工業化和現代化的起步點，到今日新加坡社會已經經歷了四份之一世紀的現代化歷程。在政治、經濟、社會等等因素影響之下，包括華人在內的新加坡社會，在家庭組織方面，也呈現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變化。其中和家庭主義有關的幾點現象，包括家庭

結構、親屬關係、家庭觀念(孝道、重男輕女、傳宗接代等)，以下逐一討論。

### (1) 家庭結構

在討論新加坡家庭結構的變化時，一般人常採取一種常識性的看法，認為工業化和都市化造成大家庭的解組，導致小家庭的出現，同時也帶來了種種社會問題。這種看法，只有部份的正確性。

首先，家族主義雖是以五代同堂的大家庭為理想，究竟在中國傳統社會中，“擴大家庭”(甚至於“主幹家庭”)是否普遍存在，為許多學者所懷疑。<sup>③</sup>至於新加坡早期移民社會，由於移民人口結構特殊，無論是“核心家庭”或“主幹家庭”，其比例都會比一般“正常”社會為少。新加坡早年華人移民，顯然是缺乏組織大家庭的條件的。

在 1950 年代之後，新加坡華人的本土性增加，世代的累積也提供了擴展家庭組織和親屬體系的條件。然而，這段期間同時發生的工業化和都市化，却“阻礙”了大家庭的出現。如果說工業化及都市化促成小家庭的增加的話，不能說是由於這些過程造成大家庭的解組，只能說它們發生消極的作用，使大家庭無從擴增。

目前關於新加坡社會家庭結構的資料不多，而專以華人為主的資料更少。好在華人人口佔全新加坡人口四份之三以上，有關全人口的統計，大致可以反映華人社會的情況。

歷年人口普查沒有關於家庭結構的統計，只有家戶結構的資料。依新加坡人口普查分類，由家庭成員組成的家戶分“單核心家戶”(single-nucleus family household)，和“多核心家戶”(multi-nuclei family household)兩種。前者包括(1)夫妻二人，(2)夫妻二人及其子女，(3)夫妻二人及其中一方父母之一，(4)夫妻二人及其未婚子女以及其中一方父母之一等類型。換言之，“單核心家戶”包括社會學上所稱“核心家庭”以及某些類型的“主幹家庭”(stem family)在內，可以三代同堂。因為如此，有關“單核心家戶”的統計，只可供參考，並不完全代表“核心家庭”的數目或比例。

以下列舉自 1957 年以來三次人口普查的有關統計資料：

家戶類別	1957	1970	1980
單核心家庭	63.5%	71.5%	77.9%
多核心家庭	10.8%	11.7%	10.1%
其他*	25.7%	16.8%	11.9%

(\*單身家戶以及由非家庭成員組成的家戶)

由以上資料，可知“單核心家戶”比例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新加坡社會人口穩定“正常化”之後，單身家戶大為減少；“多核心家戶”所佔比例大致不變。

前面說過，所謂“單核心家戶”，不單指“核心(小)家庭”也包括其他家庭成員(如父母及兄弟姐妹)在內的家庭，因此，這部份資料並不完全代表“核心(小)家庭”的比例。在這方面，我們由 1977 年和 1982 年的兩次《全國家戶開支調查》中，得到較確實的資料：

家戶類別(在全國家戶數中所佔%)	1977	1982
單核心家戶	80.7	77.0
(A)夫妻(及子女)不與父母同住	62.8	61.0
(B)夫妻(及子女)與雙親之一同住	6.9	6.3
(C)其他單核心家戶	11.0	9.7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85：68)

以上“單核心家戶”中的(A)類，即是社會學上所稱的“核心(小)家庭”；(B)類則屬“主幹家庭”。由1977年和1982年新加坡統計看來，這幾年間，“核心家庭”比例不但沒有減少，反而略有增加。<sup>④</sup>

除上述資料外，1966年的一項全國家戶調查，也提供一些類似的統計：

家戶類別	全人口	華族人口
核心家庭	60.7%	60.1%
擴大核心家庭	15.4%	16.4%
多元家庭	12.3%	13.1%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1967：263)

這部份資料所稱“擴大核心家庭”(extended nuclear family)相當於全國家戶開支調查中(A)類和(B)類家庭。

以上諸項統計，由於研究選樣對象有異，家庭類別也不盡相同，無法供做比較，以推斷家庭結構變化的趨勢。由以上資料，我們可以估計新加坡家庭結構，核心(小)家庭所佔比例，大約在60-65%之間，核心家庭無異是新加坡家庭結構的主要類型；不過和我們所知幾個華人社會相比較，新加坡的情況，並沒有突出之處，甚至還可以說是偏低的：

台中市	(1963年資料)	62.2%	(Chu 1969)
香港	(1975年資料)	72.2%	(Wong 1979)
天津市	(1981年資料)	82.9%	(Pan and Pan 1983-84)

如前文所述，擴大家庭只是中國家族主義的理想，在歷史上，並不是統計上的常態(見註釋3)。家庭結構類型的比例分佈，除了受家庭觀念影響之外，也視以下幾種因素而定：(1)人口年齡組合，(2)平均婚姻年齡，(3)生育模式，(4)男女預期壽命，(5)房屋供應情況等。因此，核心家庭所佔比例大小所代表的涵意，是很難確定的。此外，結構上的分離，未必代表功能上的孤立。要推論家族主義是否式微，更重要的是要看家庭關係的內涵，特別是：(1)奉養老年父母的安排，以及(2)親屬關係。

關於居住的安排，新加坡華人在初結婚時，常先住在男方父母(有少數住女方父母)家中，等到自己分配到組屋(國民住宅)之後，或是妻子懷孕，第三代即將出世時，已婚子女才遷出父母住處，另組新家庭。因此，在子女成家之後，父母獨自居住的情形並不少見，理想中的大家

庭並不普遍。但是，在父母之一過世之後，讓年邁失偶的父母獨自居住一處者，則為數極少。

根據 1982 年的“全國老年人口調查”(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1983)，受調查的 5,538 名(55 歲以上)老人之中，有 88% 與親人同居，有 8% 與非親人同居，只有 5% 獨立居住。(由於早期移民背景所致，新加坡老年人口中仍有多人獨身無親人可依靠者。)<sup>⑤</sup>由以上數字顯示，凡是有親人(尤其是子女)在新加坡者的老年人，很少獨居無依。

新加坡社會正在轉型期中，青年人對於婚後是否應自立門戶的看法是相當分歧的。在 1979 年的一項青年調查中(樣本為 14-21 歲青年 1,000 人)，有 37.6% 的青年贊同婚後即自組獨立家戶，另有 31.4% 反對，其他有 30.8% 認為要“看情況而定”(it depends)。值得注意的是，各族青年的看法也各有不同。有關統計如下：

“是否贊同婚後即自組獨立家戶？”

	贊 成	反 對	其 他
華 族	31.6%	34.9%	33.5%
馬來族	57.0%	21.5%	21.5%
印度族	40.2%	27.6%	32.2%

(資料來源：Saw and Wong 1981：42)

由以上資料看來，在三個主要民族之中，華人青年反對(婚後即自立門戶)最力，贊成者最少，而看法不定者也最多。婚後繼續與父母同居以組織大家庭，已經不是多數青年人所接受的做法；但是，和其他民族青年比較，華人所表現的傳統觀念較深，而在這轉型階段所呈現的觀念混淆(三份之一認為“看情形而定”)也最為明顯。

## (2) 親屬關係

“核心(小)家庭”既是新加坡社會主要家庭結構形態，這是否反映小家庭在功能上與其他親屬已相互孤立？已婚子女如果婚後遷離父母，是否在感情和角色關係上已趨淡薄？

由已知資料看來，在新加坡社會，小家庭的獨立並不代表在經濟上、感情上以及社會關係上的孤立。事實上，已婚子女和父母及其他直系親人之間，來往頻繁，關係密切。不少年輕夫婦白日雙雙上班，下班後即同赴(雙方之一的)父母處，同進晚餐。<sup>⑥</sup>有了嬰孩之後，(外)祖父母更常成為最佳保姆，不少年輕夫婦每日或是每週將嬰兒托父母照顧。這種安排與互動關係，是相當東方式的，充份反映傳統家族主義觀念的延伸。

在親屬關係方面，有以下幾項研究資料可供參考。

簡麗中和郭振羽(Wong and Kuo 1979)在 1975 年做過一個小規模探索性的研究(選樣為 168 對夫婦)，發現新加坡人與未同居一處的親人關係密切。來往最親密而感情最親近的親人，第一類是父母與已婚子女，其次是兄弟姐妹——都屬“初級親人(primary kin)的範圍。受訪者之中，有 20% 每天都與親人見面，另有 40% 每週見面一次。受訪者大多表示與親人感情深厚，並不是出於義務(obligation)而與(所親近的)這些親人來往。<sup>⑦</sup>這種交往形態以及互動、互助關係，近於 Litwak (1970) 所稱“聯邦式”(confederated form)的家庭組織。他認為這是最理想的結構，“因為它具有所有孤立的核心家庭的所有優點，而同時又可以有豐富的資源(resources)”(Litwak 1970 : 338)。

1983 年的“全國已婚婦女調查”(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1984)，包括一些有關親屬關

係的資料，可供參考。在 3,000 名受訪婦女(代表性選樣)中，有 37%“經常”(often)拜訪親人，另有 34%則“偶而”(sometimes)為之。此外，有高達 53%的婦女表示有親戚住在附近(near by)；其餘沒有親人住在鄰近處者之中，有 80%表示“希望”能有親人住在近處。<sup>(8)</sup>

在這裏，須說明一下新加坡的國民住宅制度。新加坡的建屋發展局在過去廿多年來，以驚人速度興建組屋，目前已 80%以上人口居住政府組屋，其中絕大多數擁有產權，可說已達到“居者有其屋”的目標。國民依收入多少而有權申請不同類型組屋(收入超過某程度者，沒有申請的資格)；分配的地區和單位，則抽簽決定。近年來，政府當局為了加強家庭組織功能，採取了若干措施鼓勵三代(或多代)同堂，也鼓勵親人居住鄰近單位，以互相照顧。這兩項重要政策，一是Multi-Tier Family Housing Scheme，一是Joint Balloting Scheme。前者是優先分配組屋給已婚子女與父母同住者，並給予其他種種優待。這一辦法於 1982 年開始實施，據說只有中等程度的成功。

Joint Balloting Scheme 則是讓已婚子女與父母(或兄弟姐妹)分別申請組屋，但得一起抽簽，使兩家人可以住在隔鄰或是同一座樓，或至少在鄰近地區。這一辦法自 1978 年開始實施，一般反應甚佳，比上述三代同堂辦法受人歡迎。由這二者相比，可以輔證“聯邦式家庭”可能是當前新加坡最適當的家庭類型，兼有小家庭的獨立性和大家庭互助合作的好處。

綜合以上的討論，新加坡今日的親屬關係，有以下二特色：(1)親屬往來，以“初級親人”為主，夫妻雙方親屬地位相近。西方都市社會的親屬關係多呈“母系中心”(metricentricity)的趨向，新加坡則是雙方相近，妻方親屬略佔上風(Wong and Kuo 1979)。(2)與“次級親人”(secondary kin)的來往，以自願選擇為原則，缺乏家族主義所規範的強制性和先賦性(ascriptive)，而與朋友關係相近。

以新加坡社會當前的親屬關係模式，與傳統家族主義觀念比較，最明顯的改變在於父系親屬地位相對的降低，同時親屬體系的“包容性”已漸散失。工業社會的人際關係強調“普遍主義”(universalism)，而非“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中國文化中親屬關係所要求的“特殊性”，與工業都市社會不合，關係內涵以及彼此的期望自然須有所調適。在日常人際關係以“次級關係”(secondary relation)為主的現代社會中，“初級團體”(primary group)和“初級關係”對個人的重要性更為增加，個人與親人之間強制義務性的關係雖然減弱，但是親屬關係提供了建立初級關係的基礎，趨於自願選擇性的交往。至於“親子”之間，強制義務性的關係，仍然留存，這可能是家族主義中最核心的成份——也是下文將討論到的孝道觀念。

### (3) 家庭觀念：孝道和傳宗接代

家族主義傳統下的家庭觀念，最重要的內涵有以下幾項：(A)“奉養父母”的責任——即是孝道的表現，(B)“重男輕女”的觀念，(C)“傳宗接代”的重視。新加坡社會在現代化浪潮衝擊下，在這幾個方面當然也大受影響。以下根據有關資料，就上列幾點略作討論。

對於孝道和奉養父母的觀念，一般新加坡人都同意子女有此責任，但是同時有許多人却又悲觀地認為現代人的孝道觀已經大不如從前了。

前文提到的 1983 年“全國已婚婦女調查”(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1983)，有若干資料可供參考。

在這個調查中，97%的婦女認為子女有責任奉養年老體衰的父母；有 84%認為子女就業之後，應該以部份收入孝敬父母；有 89%反對子女將父母送老人院照顧。這些統計都反映受訪者本身深具孝道觀念。

但是，在衡量“年輕人”的孝道觀念時，有 78% 的婦女認為這一代的子女不如上一代孝順——這種“世風日下”的感嘆，原也不是這一代人所特有的。至於對於自己將來年老後的生活問題，多數的婦女(55%)還是認為自己的兒女會負奉養之責；另有 35% 則謹慎的表示，子女是否會奉養要“視情況如何”而定。

除了上述的婦女調查之外，還有兩項大規模的研究，提供了有關家庭觀念的資料：一是 1976/77 的“養兒育女價值觀”(Value of Children)研究(Chen, Kuo, and Chun 1982)，另一是 1980/81 的“族類與生育”(Ethnicity and Fertility)研究(Kuo and Chiew 1984)。這兩項研究計劃都和其他國家合作同時進行；因此，也提供一些難得的比較研究資料。部份的比較分析資料，已發表在 Arnold and Kuo (1983) 和 Wong and Ng (1985)。

Arnold and Kuo (1983) 分析八個地區“重男輕女”態度的統計，發現新加坡人重男輕女的觀念，比台灣、南韓、泰國和土耳其為淡，但是比美國、菲律賓和印尼等國家為高。<sup>⑨</sup> 至於新加坡華人和東南亞其他華人的比較，“族類與生育”的研究提供了一些有用的資料。為了衡量重男輕女的程度，受訪者被詢問：“如果你有三個兒女的話，你希望有幾個是兒子？”東南亞五個華人社會選樣(都市地區華族婦女)的平均答案如下：

馬來西亞	1.8
泰 國	1.8
菲 律 賓	1.8
印 尼	1.6
新 加 坡	1.5

(資料來源：Wong and Ng 1985 : 176-86)

至於新加坡其他兩民族的答案則是：

新加坡馬來人	1.3
新加坡印度人	1.5
(資料來源：Kuo and Chiew 1984 : 66)	

由這些資料看來，可知在重男輕女的觀念方面，新加坡華人的家族主義色彩，已經比台灣(以及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的南韓)和東南亞其他華人(都市)社區為淡薄，但是和本地的馬來人，以及其他社會如美國、菲律賓、印尼相比，仍然比較重男輕女。

在“傳宗接代”以及“養兒防老”傳統觀念方面，我們也可以由 Arnold and Kuo (1983) 的分析，找到一些有關的資料。

由以下統計看來，在“傳宗接代”觀念方面，新加坡還比台灣和南韓為低，但是高於其他五國；而在“養兒防老”的觀念方面，新加坡只高於美國，比其他各地都低，可以說是表現很不傳統的看法。在這方面，相信政府的家庭計劃政策，是改變家族主義傳統觀念的一個主要原因。

	以傳宗接代(family name) 為生育兒子的首要理由(%)	期望將來年老時 得到兒子奉養(%)
新嘉坡	42	31
台灣	82	76
南韓	69	78
泰國	35	78
菲律賓	29	82
美國	29	12
土耳其	24	79
印尼(爪哇)	7	88

註：男性選樣資料

### 結論和討論

新嘉坡的華人社會，在1950年代以前呈現“移民社會”的色彩，在1959年自治邦成立之後，逐漸轉變成“本土社會”。這個社會變遷歷程，也可稱為“本土化”的歷程。<sup>⑩</sup> 1950年代以前的移民社會，其社會組織受移民人口特質的限制，在文化與社會網絡方面，也深受（“祖國”）母體社會的影響。社會組織的變遷，是這些社會因素激盪調適的結果。1950年代以後的華人社會人口漸穩定，對居住地的認同感也已加強，社會變遷愈來愈顯著是因應於居住地本土的社會條件——特別是工業化、都市化和種種社會政策——而發生的。新嘉坡華人社會“本土化”的結果，並不是“故土社會”的重建，而是新調適形態的出現。

由“僑居”到“本土”，影響家庭變遷的因素雖然有所不同，但是整個過程却有相當的連續性，整體方向是一致的。如果以中國傳統家族主義為起點，新嘉坡華人家庭在各方面呈現偏離家族主義的趨向。以許烺光（1968）所提的四特質為標準來衡量，在連續性、包容性、權威性和非“性”性等方面，新嘉坡華人家庭組織顯然已經相當程度地脫離舊有家族主義的傳統。

不過，這一偏離傳統家族主義的趨勢，却不是新嘉坡所特有的；事實上，和其他華人都市社會（香港、台北，以及中國大陸若干城市）相比，各個華人都市（以至於世界其他都市）所呈現的家庭變遷趨向，毋寧是相當一致的。由此推論，新嘉坡華人社會家庭的初期調適，固然是受一些特殊因素影響，其整體變遷趨勢，主要却是由若干普遍性（universal）的因素所造成——其中包括都市化、工業化、教育普及等等。家族主義的原則原只適合於傳統社會的功能需求，由工業化、都市化和現代化帶來新的社會關係及社會組織條件，與傳統的家族主義不盡契合，後者必然要有所調整。世界各地社會發展的大趨向——不論是否稱之為“現代化”——有其類同的因素和社會條件，家族制度所對應產生的蛻變，自然也顯現相似的輻合的（converging）的傾向。

現代社會家庭變遷趨勢的一致，並不表示各個社會的變遷過程和結果都必相同，這是因為各個社會文化的背景和內涵原不相同，社會條件也必有異，調適的結果在“大同”之中，也必呈現各社會“小異”的特色。

以新嘉坡華人社會而言，多年來家庭變遷的大方向，固然和其他華人都市有相似之處，但是新嘉坡社會本身具有若干特質；學者在分析當前新嘉坡華人（以及其他民族）家庭組織及其未

來發展時，不可忽略以下幾點新加坡社會特有的因素：

(1) 新加坡是一獨立城邦國家(city state)，沒有農村社會為腹地，也極少農村移民。假定說農村社會對於家族主義觀念的維繫有其重要作用，則新加坡正缺乏這一重要條件。在親屬關係網絡方面，新加坡既缺乏農村—都市人口的流動(有的只是超越國境的流動)，親屬關係長期在都市條件之下維繫並延續，長久之後應當呈現一種比較接近原型(prototype)的都市親屬網絡(urban kinship network)，值得深入研究。<sup>⑪</sup>

(2) 新加坡是個異質性很高的社會，除了三民族三大文化並存之外，在華人之中，長久以來有較為傳統性的“華校背景”華人，和較為“西化”的“英校背景”華人的劃分。在這幾十年來社會變遷的過程中，各不同“類型”人口的調適和反應未必相同。早在 1950 年代，Freedman (1957) 就指出華人在婚姻儀式方面古今中西諸式並存的特色。換言之，華人社會本身也是異質的，有些人仍然非常傳統——可能比台灣、香港以及中國大陸的中國人還來得傳統，有些人則非常西化。<sup>⑫</sup>新加坡華人和家庭組織(以及其他方面的觀念與行為)具有多元(pluralistic)特質，其不同面貌以及未來發展趨勢，還有待學者做深入的研究。

(3) 新加坡普遍推行英語教育，長期以來英文(語)已根深蒂固成為“優勢工作語言”。一般人比較容易接觸到以英文英語為媒介所帶來的觀念，受西化的影響較快也較大。雖然近年來新加坡政府推行華語(以替代方言)，英文(語)的力量，目前看來無可動搖。語言方面的變遷對於傳統的維繫以及家庭關係(譬如“代溝”問題)的影響，也是值得深入探討的一個課題。<sup>⑬</sup>

(4) 新加坡政府效率高，科層組織嚴謹，當政者又深信社會策劃和“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的重要，政府政策便常直接且有效地影響到人民的生活，特別是和香港與台灣的情形相比，有著更多政府介入的成分。當然，政策本身未必便決定社會組織形態，但是政策却構成社會組織所須調適的因素之一。

談到政府扮演的角色，不能不提到新加坡近年來所提倡的孝道和儒家課程。很明顯的，孝道和儒家思想具有加強家庭組織的作用，同時是有效解決老人問題、社會福利，以及房屋短缺等實際社會問題的良方——這原都是家族主義所可以提供的功能。政府提倡孝道，提倡三代同堂，是否有效，是否會為一般人所接受而恢復家族主義的一些光彩，目前還言之過早。最終的決定性因素，還要看孝道和儒家觀念的內涵(和表現方式)，是不是和現代都市社會的功能需求，能相互契合。家庭組織深具調適力，可以依社會條件的改變而因應變化；在調適過程中，傳統的保留和蛻變，正是社會學者所關注的課題。

本文討論在變遷中的新加坡華人家庭組織。由本文的分析可知，傳統家族主義中的延續性、包容性、權威性和非“性”性，到如今都已大受挑戰。中國家族主義為了調適於蛻變中的社會情況，究竟還保留了多少“精髓”？我們目前所觀察到的家庭組織和行為模式，是不是固有家族主義原則的不同表現或彈性應用？<sup>⑭</sup>這是本文無法解答的問題。由目前情況看來，在變遷中受影響最小的一環似乎是“親子關係”，也即是許娘光(1968)指為主導力量的“父子關係”的擴張。費孝通在第一次“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中強調，“親子關係的反饋模式可以說是中國文化的一個特點”(1984：4)。或許，這便是中國家族主義的核心部分，是中國社會組織中最堅韌不變的一環。

## 註 釋：

- ① 許烺光也強調，即使“結構”(structure)已經消失，“內涵”(content)仍然可以發生作用(Hsu 1968 : 582)。在本文中，我們以許氏所舉的四點特質來說明家族主義的內涵，“結構”的分析佔次要地位。
- ② 根據Kulp的看法，華僑只要在經濟上仍和家鄉老家結為一體，就仍屬同一“經濟家庭”(economic-family) (Kulp 1925 : 148)。
- ③ 關於中國傳統家庭結構形式的討論，請參閱Lang 1946; Freedman 1958; Levy 1968; Cohen 1975; 陳、賴1979; Wolf 1982。
- ④ 這裡所討論的“核心家庭”比例，是指在所有家戶數中的比例。如果將“單人家戶”(single-person households)除外計算，統計數字會有所不同。值得注意的一點是：近十年來，新加坡有相當大數目的移民勞工(多來自馬來西亞)，他們幾乎全是單身在新加坡，住勞工宿舍。這一類人口對於我們估計“核心家庭”比例，有怎樣的影響，還有待進一步的分析。
- ⑤ 根據 1980 年的人口普查，年在 55 歲以上的人口中，只有 30.6% 在新加坡本地出生。在 55 歲以上的華族人口中，28.8% 本地出生；在中國出生者高達 65%。
- ⑥ 這可說是種“分居而合灶”的做法，和中國大陸某些地區“合居而分灶”(費 1985)的做法，相映成趣。
- ⑦ Wong and Kuo (1979) 比較英校和非英校(主要為華校)背景者的親屬關係，發現二者並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 ⑧ 調查資料顯示，在這幾方面的統計，不同民族婦女並沒有(統計上顯著性的)差異；因此，這些統計大致也可以代表華族婦女的資料。以下有關“全國已婚婦女調查”的資料，情形也相同。
- ⑨ 本節所引用的一些調查統計資料，以及根據這些統計所做的解釋，有以下幾個缺點：(1)調查選樣包括各族人口在內，不完全顯示華人社會的情況；這一問題在上文引述的若干其他調查資料中也存在。(2)新加坡是一都市社會，以新加坡和其他地區如台灣、南韓、美國相比，不是很妥貼的比較，會顯示比較“反傳統”的偏差，因為其他社會的資料都包括相當比例的鄉村人口。(新加坡和台北、香港、漢城相比較，才有意義。)因為如此，根據本節統計所做的推論，應謹慎處之。
- ⑩ 陳其南(1984)和李國祁(1975)討論清代台灣漢人社會變遷過程，有“土著化”和“內地化”之爭論。本文中所用“本土化”是指移民社會逐漸消失其移民特質，而調適於居住地的社會環境和條件的過程；涵義和陳其南所稱的“土著化”相同，英文應都可譯為indigenization。用“本土化”(而不用“土著化”)可能可以減少一些誤會，因為“土著化”會被誤以為是與土著的認同。在台灣“土著化”(或“本土化”)之後的漢人社會，是重建亦重現華南原居地的社會型態(陳 1984 : 362)。海外華人社會則顯現不同型態的調適。
- ⑪ 新加坡和香港的情況不盡相同，二者值得作比較研究。有關香港社會家庭狀況，可參閱Wong (1979)和Lau (1981)。
- ⑫ 因為如此，本文中所引用的統計，嚴格而言只是統計平均值，所代表的意義相當含糊。不過，由社會變遷的大趨向而言，新加坡華人社會的異質性，在過渡時期較高，近年來以及未來的趨勢，應是漸趨同質。不但華人社會如此，各族人口之間也有相同的融合傾向。
- ⑬ 關於新加坡社會語言狀況和語言政策等問題，參閱郭(1985)。
- ⑭ 這一類的看法可以以李亦園(1984)和吳燕和(1982)為代表。

## 引用書目

李亦園

- 1984 “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遷——個人類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56 期，頁 1-28。

李國祁

- 1975 “清季台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頁 4-16。

吳燕和

- 1982 “中國宗族之發展與其儀式興衰的條件”。《中國家族及其儀式行為研究會論文》，1982 年 6 月 17-19 日。台北：中央研究院。

郭振羽

- 1985 《新加坡的社會與語言》。台北：正中書局(海外華人社會研究叢書之五)。

陳其南

- 1984 “土著化與內地化：論清代漢人社會的發展模式”。見《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頁 335-366。台北：中央研究院。

陳達

- 1938 《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上海：商務印書局。

陳寬政、賴澤涵

- 1979 《我國家庭制度的變遷——家庭形式與人口探討》。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之二十六。

費孝通

- 1985 “家庭結構變動中的老年贍養問題”。見《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彙編》。喬健編。頁 3-1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社會研究所。

Arnold, Fred and Eddie C.Y. Kuo

- 1984 "The Value of Daughters and Sons: A Study of the Gender Preferences of Parent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5(2): 229-318.

Chen, Peter, Eddie Kuo and Betty Chung

- 1982 *Dilemma of Parenthood: A Study of the Value of Children in Singapore*. Hong Kong: Maruzen Asia.

Chu, Solomon Shu-Ping

- 1969 "Family Structure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a Chinese Community."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ohen, Myron

-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 1985 *Report on the 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1982/83*. Singapore.

Freedman, Maurice

- 1950 "Colonial Law and Chinese Society."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80 (Pts. I/2): 97-126.

- 1957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London: Colonial Office, Colonial Research Studies, 20.

-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18.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 1960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Chinese in Nineteenth-Century Singapor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1) : 25-48.
- Hsu, Francis L.K.
- 1968 "Chinese Kinship and Chinese Behavior." In *China's Heritage and the Communist Political System*.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eds., pp.579-608.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lp, Daniel H.
- 1925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The Sociology of Fami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uo, Eddie C.Y. and Chiew Seen Kong
- 1984 *Ethnicity and Fertility in Singapor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Kuo, Eddie C.Y. and Aline K. Wong (eds.)
- 1979 *The Contemporary Family in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Lang, Olga
-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au, Siu-kai
- 1981 "Chinese Familism in an Urban-industrial Setting: The Case of Hong Ko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3 : 977-992.
- Levy, Marion
- 1949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itwak, Eugene
- 1970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Ideal Forms of Family Structure in an Industrial Democratic Society." In *Families in East and West*. Reuben Hill and Rene Konig eds., pp.153-163. Paris: Mouton.
-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 1967 *Singapore Household Sample Survey*, 1966. Report No.1. Singapor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Singapore
- 1983 *Report on the National Survey of Senior Citizens*. Singapor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1984 *Report on National Survey on Married Women: Their Role in the Family and Society*. Singapor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Pan, Yunkang and Pan Naigu
- 1983-84 "A Tentative Note on Urban Families and Structure in China."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16(1-2) : 46-68. (Special issue, Sociology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1979-1983,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David S.K. Chu.)
- Saw, Swee Hock and Aline K. Wong
- 1981 *Youths in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Wee, Ann
- 1954 "Some Aspects of the Status of Chinese Women in Malaya." In *Status of Women in South Asia*. A. Appadorai ed., pp.153-165. Bombay: Orient Longmans.

- 1963 "Chinese Women of Singapore: Their Present Status in the Family and in Marriage." In *Women in the New Asia*. Barbara E. Ward. ed., pp.376-409. Paris: UNESCO.
- Wong, Aline K. and Eddie C.Y. Kuo  
1979 "Urban Kinship Network in Singapore." In *The Contemporary Family in Singapore*. Eddie Kuo and Aline Wong eds., pp.17-39.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Wong, Aline K. and Ng Shui Meng  
1985 *Ethnicity and Fertility in Southeast Asi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Wong, Fai-ming  
1979 "Family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Hong Kong." In *Hong Kong: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Studies in Development*. Tzong-Biau Lin, Rance P.L.Lee and Udo-Ernest Simonis eds., pp.96-121. White-Plains, N.Y.: M.E. Sharpe.



### **三、農村家庭**



# 論我國農村家庭結構及其變遷

趙 喜 順

## 一、

家庭是人類社會最普遍、最基本的群體，和其他社會群體相比，它的存在表現得更加持久穩定。但是，家庭並不是凝固不變的。家庭的變化表現在許多方面，如家庭功能的變化，家庭結構的變化，家庭內部關係的變化等等。本文擬對我國農村家庭結構的變化作一專門的考察。當然，家庭結構的變化與家庭其他方面的變化是密切相聯繫的，因此，在考察家庭結構變化時，也會涉及到家庭的其他方面。

家庭結構的變化受到多種因素的制約，經濟、政治、文化、觀念意識、傳統習慣、城鄉分佈等等，都會對家庭結構的變化產生重要的影響，使家庭結構的變化在不同的國家、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地區呈現出不同的特點。那麼，我國農村家庭結構及其變遷都有些什麼特點呢？本文試對此作一粗淺分析。

## 二、

首先看家庭的規模。曾經有一種看法，認為中國的家庭普遍是人口衆多的大家庭。根據歷史資料，這種看法其實是不確切的。下面是歷代有關戶口、人口和家庭平均人口統計表：

表 1

朝代	年 代	公 元	戶 數	口 數	每戶平均 人 口	資 料 來 源
西漢	漢平帝元始二年	2	12,233,062	59,594,978	4.87	漢書·地理志
東漢	漢順帝建康六年	144	9,946,916	49,730,550	5	冊府元龜
晉	晉武帝泰康元年	280	2,459,804	16,163,863	6.57	晉書·食貨志
隋	隋煬帝大業二年	606	8,907,536	46,019,056	5.17	隋書·地理志·食貨志
唐	唐玄宗天寶十四年	755	8,914,709	52,919,309	5.94	通志
宋	宋神宗元豐三年	1080	14,852,684	33,303,889	2.24	宋史·地理志
金	金章宗明顯六年	1195	7,223,400	48,490,400	6.71	金史·食貨志
元	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	1290	13,196,206	58,834,711	4.46	元史·地理志
明	明神宗萬曆六年	1570	10,621,436	60,692,850	5.71	續文獻通考

資料來源：楊 1981：176

可以看出，歷代家庭平均人口多在五人上下波動。從近代看，情況也是如此：

表 2

年份	每戶平均人口	資料來源
1911	5.17	1934 年中國經濟年鑑
1912	5.31	前內務部戶口統計
1928	5.27	前內政部戶口統計
1933	5.29	統計提要編列
1936	5.38	前內政部報告編列
1947	5.35	前內政部人口統計局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社會統計司 1985：31

上述資料沒有區分城鄉，所以無法對城鄉家庭的平均人口規模進行比較。但是，由於我國解放前商品經濟極不發達，城鄉家庭結構的差別不會很大。根據喬啓明匯編的“1911—1932 年中國各地農村人口調查”資料，農村家庭平均人口為 5.38 人（喬 1945：279）。這和前內政部當時統計的全國家庭平均人口數相差不多。

這種五人上下的家庭平均人口規模，雖然不能說人口衆多的大家庭絕對沒有，但是不可能佔有很大的比例，更不會是普遍的模式。建立在小農經濟基礎上的家庭，雖然想通過多生子女來增加家庭勞動力，但是，家庭人口的多少還要受家庭土地和財產的限制。在舊社會，廣大貧苦農民或者只有少量土地，或者連立錚之地都沒有，家庭經濟極其困難，生活水平極為低下，不可能養活衆多的人口，他們雖然也十胎八胎地生，但能夠成活的不多。據喬啓明匯集的資料，我國解放前嬰兒死亡率高達 156—241‰（喬 1945：12）。這麼高的嬰兒死亡率，限制了家庭規模的擴大。因此，在廣大貧苦農民中，不可能有多少大家庭。從地主階級來說，他們佔有大量的土地和財物，這就為其建立大家庭奠定了物質基礎。所以，一般來說，地主階級家庭中人口多的家庭所佔的比重相對較大。根據 1932 年對江蘇江陰 4,579 戶農村家庭調查表明，家庭規模與經濟狀況有著明顯的關係：

表 3

經濟狀況	家庭數目	家庭百分率	家庭平均人口
富有者	198	4.3	8.4
小康者	1,242	27.1	5.8
貧困者	3,139	68.6	4.1
總 計	4,578	100.0	4.8

資料來源：喬 1945：280

富有者家庭的平均人口數比貧困者家庭高出一倍多。但富有者家庭在整個農村中所佔比例很小，而且也並非所有富有者家庭都是大家庭，所以將大家庭視為中國家庭的普遍模式是不確切的。

從上面所引用的資料可以看出，從漢代以來，一直到解放前，我國家庭的平均人口規模並沒有明顯變化，都是在五人上下波動，沒有像世界其他一些國家那樣，出現明顯地縮小的趨勢。產生這種情況的原因當然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一點是因為中國在解放前的幾千年裏，經濟社會並沒有發生根本性的變革，商品經濟極不發達，自然經濟極其牢固，這就決定了解放前我國農村的家庭結構不可能有什麼大的變動。

我國家庭結構出現比較大的變化，是從解放後開始的。根據 1953 年第一次全國人口普查，我國家庭平均人口為 4.30 人，1964 年第二次全國人口普查為 4.29 人，1982 年第三次全國人口普查為 4.43 人（國家統計局社會統計司 1985：31）。和解放前相比，家庭平均人口規模有了明顯縮小。但是，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和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家庭平均人口規模又略有回升，這是什麼原因呢？

如果我們將城鄉家庭分開來看，就會發現，這種回升主要是由於農村家庭平均規模擴大而造成的。下面是三次人口普查城鄉家庭平均人口規模的變化情況：

表 4

年 份	全 國 平 均	市 鎮	鄉 村
1953	4.30	4.66	4.26
1964	4.29	4.11	4.35
1982	4.43	3.95	4.57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社會統計司 1985：31

從上表可以看出，全國家庭平均人口 1982 年比 1964 年雖略有上升，但市鎮家庭平均人口數並未上升，而是下降了。而農村則由 1964 年的 4.35 人，上升到 1982 年的 4.57 人。可見，全國家庭平均人口的增多，完全是由農村家庭平均人口增多造成的。從上表還可以看出，市鎮家庭平均人口呈明顯下降的趨勢，而農村家庭平均人口反而呈上升之勢。這原因又何在呢？

影響家庭平均人口規模的直接原因有兩點，一是家庭人口的增殖和死亡，一是家庭的分離和合併。前者主要通過人口自然增長率來反映，而後者則通過由分家而引起的家庭數量的增長速度來反映。我國解放初期，城鄉人口的出生率都很高，但由於城市經濟和衛生條件相對要好些，死亡率比農村低，使得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長率高於農村的自然增長率。1954 年，全國市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38.38‰，而縣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23.80‰，1957 年，市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36.01‰，縣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21.74‰。城市人口自然增長率高於農村的狀況，一直延續到 1964 年才發生變化。在這一年，市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24.09‰，縣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28.01‰。從 1964 年之後，縣人口自然增長率一直高於市人口自然增長率。到 1982 年，縣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14.97‰，市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12.96‰（中國統計年鑑——1983：105）。由於解放初期，市人口自然增長率高於縣人口自然增長率，從而導致城市家庭平均人口規模高於農村家庭，64 年之後，由於縣人口自然增長率高於市，從而使農村家庭的平均人口規模超過城市。

但是，人口自然增長率僅僅是決定家庭人口規模的一個因素。如果說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時農村家庭平均人口規模比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時高，還可以用 1964 年人口自然增長率比 1953 年高來解釋的話，那麼，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時，農村家庭平均人口規模比第二次人口普查時高，就無法用自然增長率來解釋。因為從七十年代以來，我國農村人口自然增長率比

六十年代有了下降，例如，1964年我國農村人口自然增長率為28.10‰，1982年下降為14.97‰（中國統計年鑑——1983：105）。為什麼人口自然增長率降低了，家庭平均人口規模反而還擴大了呢？其原因就在於農村由分家而引起的家庭數量的增長速度相對降低了。由於相當一部份子女長大後仍然和父母在一個家庭中生活，使家庭規模並未因人口自然增長率降低而縮小，反而還略有擴大。

是什麼因素減緩了家庭分化的速度？農村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恐怕是一個不容忽視的重要因素。由於實行責任制之後家庭的生產功能得到了恢復，家庭又成了生產經營的基本單位。在目前農村的生產條件下，勞動力的多少，對於家庭生產的發展，仍然有著十分重要的影響。特別是當家庭經營規模擴大，經營項目增多，對勞動力的需求顯得更加迫切。出於發展家庭經濟的共同利益，使得過去有可能分家的一些家庭，得以繼續維持。不僅如此，一些原已分開的家庭，因為生產上的需要，也還有重新合併起來的情況。1984年，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對四川九個縣的2,237戶農民家庭進行調查，發現實行責任制之後合家的有31戶，佔此次調查戶的1.38%。<sup>①</sup>這些家庭重新合起來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為了解決家庭勞動力不足，為了便於家庭發展生產。例如，此次調查的一戶農民家庭，五十年代後期就分為三家，實行責任制後，他搞起了電器和鐘錶修理，為了擴大生產，又買了一台拖拉機，這樣，既要搞修理，又要種田，還要跑運輸，夫婦倆就忙不過來。於是，他就和過去分了家的父母及弟弟重新合為一家，並在家庭內進行分工，使家庭生產得到了發展。

責任制對家庭規模的影響，還可以從另一方面得到反映。實行責任制之後，家庭經濟發展比較快的專業戶，其家庭平均人口要比一般戶多。根據四川九縣農村家庭調查，專業戶家庭平均人口為6.07人，一般戶為4.52人。人口在六人以上的家庭，在所調查的專業戶中佔54.95%，而在一般戶中，只佔所調查戶的27.90%。雖然不能夠說，人口多家庭生產發展一定就快，但是，由於人口多，勞動力一般來說也相應較多，這在農村目前的生產條件下，無疑是家庭生產發展的一個重要條件。特別是隨著家庭經營規模的擴大，對勞動力的需求隨之增加，人口多的家庭，解決勞動力的餘地較大。根據上述調查，專業戶家庭擁有的全勞動力戶平均3.09個，而一般戶為1.94個，專業戶與一般戶相比，戶均多1.15個。專業戶家庭生產發展得快，除了其他因素外，勞動力多也是一個重要因素。這種出於發展生產而對勞動力的需求，阻止了一些家庭的分家，從而導致了家庭平均人口規模的上升。

### 三、

關於家庭的代際結構和類型結構，由於歷史資料的缺乏，給我們的分析帶來了困難。下面僅就收集到的資料，作一個簡略的分析。

從代際結構來看，我國歷來鼓勵累代同堂，“五世同堂”被視為家庭的理想模式。然而真正能夠五世同堂的家庭是極為罕見的。這是因為，家庭代際層次的多少，受多種因素的制約。家庭成員壽命的長短，就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如果人們的壽命都很短，看不到第三代出世，老的就去世了，自然就不會出現累代同堂的家庭。我國解放前平均壽命只有35歲左右（於1982：231），這樣短的平均壽命，說明年壽高的人不可能很多。這就從客觀上限制了累代同堂家庭的數量。家庭代際層次的多少還和人們的家庭觀念以及代際關係的狀況有關。如果社會上多數人都珍視小家庭生活，認為子女長大後應該和父母分家另過，那麼代際層次多的家庭自然就不會

多。從我國來說，傳統的倫理是鼓勵孝道的，這對穩定一些累代同堂的家庭，起著重要的作用。但是，在累代同堂的家庭中，代際關係複雜，容易引起矛盾和衝突，並往往因此而導致分家。這又限制了累代同堂家庭的增加。我國家庭的代際層次，一般在三代上下。《唐大曆四年(公元761年)沙州敦煌縣懸泉鄉宜樂里手實》載，該里22戶，其中一代戶4戶，二代戶10戶，三代戶7戶，四代戶1戶。《唐天寶六載(公元747年)敦煌郡敦煌縣龍勒鄉都鄉里戶籍殘卷》載，該里18戶，其中一代戶3戶，二代戶8戶，三代戶7戶。可以看出，四代以上的家庭極少。

1982年第三次全國人口普查10%抽樣資料，把家庭分為七類，其分佈情況如下：

表5

抽樣 總戶數	一對 夫婦 戶	二代 戶	三代 戶	一代戶和 其他親屬 及非親屬	二代戶和 其他親屬 及非親屬	三代和 三代以上戶 和其他親屬 及非親屬	單身 戶
21,975,848	1,049,999	14,220,121	3,771,758	225,555	603,517	359,146	1,745,752
100%	4.78	64.70	17.16	1.03	2.75	1.63	7.94

資料來源：中國1982年人口普查10%抽樣資料

為便於研究家庭的代際結構，將上述七類家庭按一代戶、二代戶、三代戶重新組合。把一對夫婦戶、單身戶和一代戶和其他親屬及非親屬戶合併為一代戶，把二代戶與二代和其他親屬及非親屬戶合併為二代戶，把三代戶與三代和三代以上和其他親屬及非親屬戶合併為三代及以上戶。這樣，一代戶為13.75%，二代戶為67.45%，三代及以上戶為18.79%。可以看出，我國家庭是以二代戶為主，三代及以上戶也還佔有一定的比例。

由於上述資料沒有區分城鄉，無法對農村家庭的代際結構作單獨的分析。根據1984年四川九縣農村家庭調查，一代戶佔8.26%，二代戶佔68.5%，三代戶佔22.26%，四代戶佔0.98%。和全國人口普查10%抽樣資料相比，二代戶所佔比例基本相同，一代戶則低些，三代及以上戶則要高一些。由於代數多的家庭，一般來說人口也相對較多，所以上述兩個調查在家庭代際結構上的差別與城鄉在家庭規模上的差別具有一致性，說明農村家庭中三代及以上戶所佔的比例比城市中這類家庭所佔的比例高。

由於缺乏全國性的資料，對農村中代際結構的變化無法從全國的角度進行比較，但一些地區所進行的調查表明，解放以來，農村家庭中三代及以上家庭所佔比例呈上升之勢。據辛子對鄂南崇陽縣三個村子的調查，1949年，一代戶佔11.9%，二代戶佔68.8%，三代戶佔18.18%，到1964年，上述比例分別變為13.1%，52.5%和34.3%，到1980年，上述比例又變為6.2%，54.1%和39.31%(辛1982:28)。為什麼會產生這種情況？首先，由於生活水平和醫療條件的改善，人口平均壽命由解放初的五十歲左右，提高到1978年的68.23歲(中國統計年鑑——1983:119)，這就使更多的家庭有可能三代同堂；第二，解放後我國農村雖然對孤寡老人實行了“五保”，少數富裕的農村還實行了退休金制度。但就大多數有子女的農村老年人來說，還需要依靠家庭贍養。當然，贍養老人的方式不一定是同居，如分居後幫助老人種責任田，老人獨立生活由各個子女供奉一定的錢糧，老人輪流到各子女家吃飯等。但是，採取和老人同居，能更好地照顧老人，所以仍為不少家庭所採納。多子女家庭在子女長大分家時，年老的父母往往跟其中的一個子女在一齊生活，因此，三代家庭並未因分家而減少；第三，在以生產隊為基

本單位從事集體生產時期，家庭仍保留有副業，養豬、餵雞需要有人來做，另外，年輕夫婦去參加集體勞動，他們的孩子也需要有人照顧，家務事也得有人來做。如果家裏有個老人，這些事就要好辦得多。實行責任制之後，家庭成了生產的基本單位，家庭成員之間的分工協作，對於家庭生產的發展更加顯得重要，許多老年人在家庭生產經營中仍然能發揮重要的作用。出於分工協作的需要，出於發展家庭生產的需要，使一些三代及以上戶得以維持。根據四川九縣農村家庭調查，專業戶中三代以上家庭佔所調查專業戶的 37.63%，而一般戶中此類家庭只佔所調查的一般戶的 23.24%。為什麼生產發展比較快的專業戶中的三代及以上戶所佔比例高呢？除了其他原因外，和他們注重家庭內部合理分工，因人制宜地發揮每一個人的特長，包括老年人的特長是分不開的。

家庭類型有不同的劃分方法。一般分為以下幾種：(I)單身家庭，即單獨一人生活的家庭；(II)核心家庭，即由一對夫妻及其未婚子女組成的家庭；(III)直系家庭，即由父母和一對已婚子女組成的家庭，一般有兩代或三代人組成；(IV)聯合家庭，即在同一代中有兩對及以上夫妻組成的家庭，它既可以是一代，兩代，也可以是多代，是在橫縱兩方面包含有多個核心的家庭。

根據 1982 年第三次全國人口普查，把家庭劃分為一對夫婦戶、二代戶、三代戶，一代戶和其他親屬及非親屬、二代戶和其他親屬及非親屬、三代和三代以上戶和其他親屬及非親屬、單身戶七種類型。如果按照前面所說的家庭類型劃分，在這七種類型中，第一、二種可劃為核心家庭，兩類相加，在整個家庭中所佔的比例為 69.48%，第三種可劃為直系家庭，佔 17.16%，第四、五、六種大致可劃入聯合家庭，佔 5.41%，第七種為單身家庭佔 7.94%。可見，在我國的家庭類型中，核心家庭所佔比例最大，直系家庭次之，聯合家庭所佔比例最小。

但上述資料沒有區分城鄉。根據四川九縣農村家庭調查，家庭類型結構分佈情況如下：

表 6

家庭類型	調查戶數	%
單身家庭	108	4.83
核心家庭	1,329	59.41
直系家庭	397	17.75
聯合家庭	201	8.98
其他家庭	202	9.03
總 計	2,237	100.00

上述調查資料和第三次全國人口普查 10% 抽樣資料相比，核心家庭所佔比例要低，而聯合家庭所佔比例則顯得要高一些。由於家庭的類型結構與家庭平均人口規模也有一定的關係，上述兩個調查的差別，正是農村家庭平均人口規模大於城市家庭平均人口規模在家庭類型結構上的反映。

關於家庭類型的變化，費孝通教授曾根據 1936 年和 1981 年對江村的調查進行過分析。費教授也把家庭分為四種類型，但劃分的方法與前面提到的方法略有不同：(I)不完整的核心家庭，指核心家庭原有配偶中有一方死亡或離去，或者父母雙亡的未婚兒女的家庭；(II)核心家庭；(III)核心家庭之外再加鰥父或寡母以及其他較遠的親屬、非親屬組成的家庭；(IV)聯合家庭，即子女成婚後繼續和父母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或者兄弟成婚後不獨立成家而在一起生活的家庭。

家庭。根據這種分類，四十五年來，江村家庭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表 7

	1936 年	1981 年
I	27.6%	18.1%
II	23.7%	39.0%
III	38.4%	21.6%
IV	10.4%	21.3%

費 1983：142

在四十五年中，第一、三類家庭所佔比例下降了，而第二、四類家庭所佔比例上升了。核心家庭比例增大，這是和現代家庭的發展趨勢相吻合的，但為什麼聯合家庭的比例也會增大呢？費教授認為，其中的一個重要原因，是由於房屋緊張使一些家庭想分而暫時分不開。（費 1983：148），除此之外，發展家庭生產方面的考慮，恐怕也是一個重要原因。特別是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之後，為了解決家庭經營規模擴大之後對勞動力的需求，一些家庭在子女們成婚之後，並不分家，使聯合家庭所佔的比例得以維持甚至有所增長。根據四川九縣農村家庭調查，在專業戶中，聯合家庭所佔的比例為 18.32%，一般戶中所佔的比例為 8.06%。專業戶與一般戶在家庭類型結構上的上述差別，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家庭生產功能的恢復對家庭結構的影響。

#### 四、

研究家庭結構，不僅要看家庭成員的數量和構成，而且要看不同成員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作用，看成員之間相互關係的性質，也就是說，還必須研究家庭內部的權力結構。根據家庭成員在決定家庭事務中所發揮的作用的不同，一般將家庭權力結構類型分為父權、夫權、妻權、平權幾種。

從我國農村家庭來說，在封建社會裏，由於是以父系確定血統、家系和繼承權的，所以，親子關係比夫妻關係更為重要。男女結為夫妻，目的就是為了傳宗接代。“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有沒有兒子成為家庭中最大的事情。在親子關係中，“父為子綱”，“父尊子卑”，父親是一家之長，在家庭中享有絕對的權威。這樣，以親子關係為主線，就形成了家庭內部的等級權力結構。在這個結構頂端的是作為一家之長的父家長，在下面的則是按尊卑長幼而排列起來的家庭的其他成員。從夫妻關係來說，則是“夫為妻綱”，“夫尊婦卑”，丈夫在家中享有各種權力，而妻子則只能俯首聽命。這樣的家庭權力結構是和生產資料的封建佔有制相聯繫的。父家長之所以有權力，是因為他手裏掌握有生產資料和財產，而丈夫的地位之所以比妻子優越，也是和實行父系繼承制相聯繫的。

我國農村家庭權力結構的變化是伴隨新中國的誕生而發生的，土地改革的進行，農業合作化的實現，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推廣，農村商品經濟的發展，這些重大的社會經濟變革，對農村家庭的權力結構產生著深刻的影響。由於消滅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建立了生產資料公有制，同時法律上規定了男女平等，就為從根本上改變家庭的傳統的權力結構奠定了基礎。雖然傳統的影響不能說已完全消除，如一些家庭中發生的虐待婦女和生育上的重男輕女等現象，就是傳

統影響的具體反映。但是，總的來說，家庭關係正向平等和民主的方向發展。從親子關係來說，父親是當然的家長，因而擁有絕對權威的局面正在改變。由於實行了公有制，家庭成員對家庭的貢獻，主要依靠體力和智力，而在這方面，年輕人由於有文化，身體強壯，比老年人有著更優越的條件，從而有利於增強年輕人在家庭事務中的發言權。一些家庭中的老年人雖然名義上仍然是一家之長，但實際當家的是年輕人。特別是實行聯產承包責任制之後，農村商品經濟開始得到發展，老年人由於缺少文化，光憑老經驗適應不了新的形勢，因而他們中的一些人也樂意“大權旁落”，讓年輕人挑起家庭經營的擔子。就一般情況來說，家庭中家長還保持著一定的權威，但是，他已不能無視子女的意見，一切由家長“說了算”已不能完全行得通了，往往需要由成員共同商量，然後由家長“拍板定案”。

從夫妻關係來說，一切由丈夫“說了算”的局面也在發生變化。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建立為實現男女平等創造了前提條件。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之後，家庭成了生產經營的基本單位，有了生產經營的自主權，可以根據婦女的特點和特長來安排工作，使婦女能夠充分發揮其才能和特長，對家庭貢獻增大。我國農村一般人多地少，人均耕地一般在一畝左右，有的地方只有幾分地。光靠耕種這點土地，要迅速提高家庭收入是不容易的。所以，家庭的很大一部份收入要靠發展多種經營來取得，而家庭多種經營的許多項目，如養殖、縫紉、編織、刺繡等，往往是由婦女來承擔的。婦女的勞動收入在家庭收入中佔有很大的比例。婦女在經濟上對家庭貢獻的增強，提高了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對促進家庭中男女平等起著重要的作用。

### 註釋：

- ①四川九縣農村家庭調查係由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於1984年3—6月主持進行的，被選中進行調查的縣是廣漢縣、什邡縣、富順縣、樂山市、萬源縣、南川縣、南江縣、蓬溪縣、簡陽縣，共調查農戶2,237戶。

## 引用書目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

1961 《敦煌資料第一集》。北京：中華書局。

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1984 《四川九縣農戶調查》。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辛子

1982 “我國農村家庭的規模與結構”。《社會》，第四期，頁 28—30。

於光漢

1983 “中國代表團團長於光漢在老齡問題世界大會上的發言”。見《老齡問題研究》。梅祖培編。頁 229—232。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

國家統計局

1983 《中國統計年鑑——198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國家統計局社會統計司

1985 《中國社會統計資料》。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司

1983 《中國 1982 年人口普查 10% 抽樣資料》。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喬啓明

1945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重慶：商務印書館。

費孝通

1983 《從事社會學五十年》。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楊學通

1981 “新中國建立以前我國人口發展的特點”。見《中國人口科學論集》。北京經濟學院人口經濟研究所編。頁 171—177。北京：中國學術出版社。



# 合與分之間：台灣農村家庭與工業化

胡台麗

進入台灣農村做人類學研究的學者在分析家庭形式與結構時愈來愈陷入“家”的定義與分類的迷魂陣中。他們無法像早期的研究者一樣運用簡潔的定義明快而無疑惑地判斷一個家庭“分”了沒有，是屬於“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主幹家庭”(stem family)或者“聯合家庭”(joint family)。這種困惑反映出台灣農村家庭已發生複雜的變化，原有的分類法難以涵蓋。有些研究雖然沿用“核心”、“主幹”、“聯合”家庭的名詞，但是，在定義上作了大幅度修正。如果不細察變遷的真相，很容易作膚淺而錯誤的家庭形式比較分析。本文將指出家庭分合界線由清晰轉趨模糊事實上正是台灣農村家庭變遷過程中顯現的重要特質。為什麼會產生介於“合與分之間”曖昧狀態的家庭是這篇文章探討的重點。

要瞭解“合與分之間家庭”，工業化是不容忽視的因素。在這裏“工業化”是一個代名詞，代表“農工結構”的轉變，是整個環境經濟結構的轉換。但是我在討論農村家庭與工業化的關聯性時將避免採取單向的、決定性的因果論證，譬如工業化是導致家庭變遷之因；或者說台灣農村家庭的傳統倫理促使工業快速成長。我將藉著我在台灣中部一個村落做的田野實證研究說明因素之間互動的因果關係。上層結構譬如傳統的家庭理念雖然受下層結構例如生產模式轉變的影響，但絕不是下層結構的附屬現象，它也會扮演主導的角色。傳統文化中的某些質素比較頑強地存在著，在與其他因素作用時或隱或現或以改裝的形式出現，有待研究者詳加辨認。

另外，家庭變遷除了觀其形式更要重視內在結構的變。本文將考察家庭成員權利與地位的轉變過程及內外在動因。

## 家庭分合的界線

台灣農村家庭分合的界線什麼時候由清晰轉為模糊？Bernard Gallin是最早在台灣農村社區從事人類學研究的外國學者。他在分析台灣中部新興村 1957—58 年家庭(Gallin 1966)時採用Kulp (1925) 和Lang (1946) “經濟家庭”(economic family)的定義，亦即同一家庭的成員共財產、共收支，但不一定要住在一起。那時新興村的家庭分合界線很清楚，舉行正式分家儀式(有一位親人或村人作證)之後，財產和收支都分了，成立數個獨立的新家庭單位，符合Lang “經濟家庭”的定義。新興村雖然有一些家庭成員外出工作“不住在一起”，但一定會寄錢回家由家長統籌支配，維持共收支的情形。由於“經濟家庭”單位清楚，Gallin在進一步區分“核心”、“主幹”

與“聯合”家庭時沒有發生困難。不過他發現台灣村落的分家與M. Freedman (1958: 21) 描述的傳統中國的分家至少有一點不同：以往分家大多發生於父親去世之後，新興村的家庭經常在父親還健在時就分家了(Gallin 1966: 144-145)。B. Pasternak 1964-65 和 1968-69 在台灣南部打鐵和中社村做田野時也是依據分家即分預算和分財產的標準將所有的家庭歸入“核心”、“主幹”和“聯合”家庭三類(1972: 70, 81)，然而他沒有詳細討論家庭成員居住和經濟聯繫狀況。

當M. Cohen 1964-65 年把全力集中於研究台灣南部菸寮農村的家庭時發現必需修改Kulp和Lang“經濟家庭”的定義才能將觀察到的家庭分類。Lang的“經濟家庭”要素是成員共財產、共收支。可是菸寮村出現一些家庭只共財產、不共收支。實際情況是這樣的：外出工作的成員(大多是已婚的兒子與妻兒同住外地)經濟獨立，既不寄錢回老家，也不接受父母的接濟。這類家庭算分了還是沒分呢？Cohen的解決方式是強調分家是經過正式的儀式分配財產，只要財產沒分，收支即使分了仍然是同一個家庭(Cohen 1976)。與Gallin的新興村相比，菸寮家庭的分與未分已不是那麼清楚，在不同定義的運作下可以作不同的歸類。

莊英章 1971 年在台灣中部社寮村做田野時也注意到共財產、分收支的現象。他基本上接受 Cohen修改後的“經濟家庭”的概念，把這些共財產但分收支的單位視為未分的擴展家庭，並冠以“聯邦家族”的名稱(莊 1976: 71)。

Cohen修正的定義並沒有被每一個研究者採納。例如S. Harrel (1982) 在台灣北部犁舌尾村發現同樣分收支共財產的情形時，把每一個收支獨立的單位視為獨立的家，犁舌尾村“擴展家庭”的數目自然減少了。謝繼昌(1984)作台北附近仰之村家庭分類時也和Harrel一樣，只要分收支預算，家產即使還留在父親手裏未分，也算是數個獨立的小家庭單位，不以一個“聯合家庭”計算。

各個研究者雖然歸類的方法不同，他們都發現相同的現象，也就是以前財產和收支是同時分的，到了後期只分收支而不分財產的例子愈來愈多。面對新的情況他們無法作一致的分類。

我在台灣中部劉厝村做田野工作時逐漸體悟到與其由研究者武斷地下定義區分家庭的合與分，不如先從當地人的主位(emic)觀點來看家庭分合問題。

### 主位觀點：“分隨人食”與“分傢伙”

我問許多劉厝村民：“這家分了沒有？”有的家庭成員或鄰居會說“分了”，針對同樣的現象有的人會說“沒分”。這反映出對共財產但分收支的情況他們也是依據不同的標準作不同的判斷。但最多時候他們的答覆是已經“分隨人食”了。“分隨人食”就是分灶分炊，連帶地分收支預算。“分隨人食”不必請公親作證，也不必分田產。像M. Cohen所提的請公親作證的正式分家產儀式稱作“分傢伙”。

“分隨人食”是不是分家的觀念？這個名詞在台灣的民族誌中首先出現於王崧興先生的龜山島漢人漁村研究(1967: 54)：

一個家族之單位，最主要的基準是共食，即當地居民所謂的tsit kau tsau (一口灶)。完婚後的兄弟，只要另起爐灶，即當地居民所謂的pun sui lay tsia (分隨人食)以後，即被認為不屬同一家族了。

在龜山島“分隨人食”就是分家，強調的是分炊與分預算，但沒有很正式的分財產儀式。不過“分隨人食”時一些動產如漁船、漁具會隨著分。有錢的父母“分隨人食”時把現金留著，臨死

前才分給子女(王 1967：69)。莊英章(1971)在崎漏漁村也發現當地人說“分隨人食”就是分家。

劉厝村的報導人告訴我日據時代村中大多是佃農家庭，沒有什麼不動田產或有價值的東西可分，這類家庭分家時不會請公親作證“分傢伙”，而只是“分隨人食”。“隨人食”以後毫無疑問就是分家了。

龜山島、崎漏和日據時代的劉厝佃農家庭之共通點是沒有不動產田地可分配，因此分家儀式也就不那麼正式。M. Cohen研究的是土地改革以後的農村，農家大多分配到田產，分家在1960年代的菸寮相當正式而且以分財產為主，他便以有無正式分財產作為分家的依據。其結果是忽略了另一不以分財產為主體的分家形式，也就是分灶、“分隨人食”、同時分收支預算。

也許可以作這樣的推論：以往分家對有田產的家庭意謂著“分傢伙”，對沒什麼珍貴不動產的家庭意謂著“分隨人食”。不論是“分傢伙”或“分隨人食”都是一次完成分家，分合界線相當清晰。

可是到了晚近時期，有田產的農村家庭很多不“分傢伙”而是先“分隨人食”，讓人產生似分未分的困惑。“分隨人食”這名詞不但在劉厝村用得很普遍，證諸莊英章、謝繼昌等近些年在台灣農村做研究的先生，也說經常聽到，只是沒有特別加以分析。謝繼昌提到“分傢伙”、“分厝”、“分田”、“分隨人食”四個名詞在安和鄉最常聽見的是“分隨人食”(1984：42)。在這裡要特別指出“分隨人食”在目前台灣農村不再等同於一次而完全的分家。它通常表示已婚的子媳與父母、兄弟分炊分預算，但田產仍在父親手裏沒有分，是介於“合”與“分”之間的狀況。但“分隨人食”有一個含意沒有變：它包含的儀式比“分傢伙”簡單，主要是分灶，其結果是分食分預算，與“分家”的概念密切相連。

為什麼台灣農村家庭的分合界線會變得不明顯？它是傳統農村家庭理念與外界農工業結構交互作用造成的。我嘗試以台灣中部的劉厝村為例來說明因素間的複雜關係。

### 劉厝家庭的合與分

劉厝村位於台灣中部台中市的南屯區。我1976—78年在那裏做了十八個月田野工作，這以後每年都會回去幾次瞭解它的最新發展。

和台灣大部份的稻作農村一樣，日據時代劉厝的居民大多是佃農，為少數幾個不在村地主耕種。他們不但沒有田產，耕作權也沒保障。在口頭租約有效期間佃農家庭居住於地主提供的農舍裏。每期收成稻米的百分之五十到七十要繳給地主。日據初(1895年)劉厝居民只擁有65甲可耕農地的百分之四，大多數土地屬於幾個不在村的地主。日據末(1945年)劉厝居民的自耕地由百分之四增到百分之十五。大幅度的改變要等到1951年三七五減租和1953年“耕者有其田”法案實施以後，先前的佃農獲得劉厝百分之六十七的耕地，不在村地主的土地佔百分之二十二，其餘百分之十一屬於祭祀公業和政府。那些繼續在地主保留地上耕作的農民有永久耕作權，地租減為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土地如出售可得售價的一半或三分之一(胡 1984)。

光復後擁有田地的農家在進行一次而完全的分家時大多採取正式的“分傢伙”儀式，在公親作證下將田產等均分給兒子。我發現光復後“分傢伙”的例子有十一個是父親在世時完成，十四個是父親死後進行。另有九家由獨子繼承，不需要“分傢伙”。父親在世就分家的情形比日據時普遍。

1976—77年我收集的劉厝家庭資料顯示原來清晰的家庭分合界線日漸模糊了。一些共田產

共收支的家庭在發展為主幹和聯合家庭的形式之後，已婚的兒子與父母“分隨人食”，分炊和分預算，但田產仍掌握在父親手裏沒有分。我們很難判斷經濟獨立的子媳是否仍然屬於主幹或聯合家庭；也就是說父母與子媳的關係是介於合與分之間。

當合與分的界線還很清晰的時候，劉厝有 110 個共財產、共預算的“經濟家庭”。其中 59 個是夫妻與未婚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有 37 個：父母與一個已婚子媳同住的例子佔 20 個，其餘 17 個為寡母固定在一子家食住或在數子家輪住。包括父母與一個以上已婚子媳的聯合家庭共 14 個。

逐漸地，分合的界線在父親健在的主幹和聯合家庭中變得模糊了。原先由父親掌握田產與收支的 20 個主幹家庭 1977 年已有七家的已婚子媳“分隨人食”。其中五個兒子帶妻兒遷往外地工作，留在村裏的兩家子媳雖與父母住得很近，但炊食和收支都獨立。這幾家的田地平均為六分，由父親經營管理。兒子都靠非農工作維生。1977—1984 年我每次返劉厝會發現一些核心家庭發展成主幹家庭，但兒子成婚沒多久就“分隨人食”了。1977 年“分隨人食”的家庭有的二子、三子成婚後繼續“分隨人食”，田產始終沒分。早先沒“分隨人食”的主幹家庭有不少在近幾年“分隨人食”。

當初十四個共財產與預算的“聯合家庭”1977 年有 11 個單位至少有一個已婚兒子連同妻兒遷出劉厝，與父母“分隨人食”。但這十一個單位中的七個是父母與留在村中的已婚子媳共炊和共收支，兩個是留在村內的父母與子媳也“分隨人食”，剩餘兩個是“分隨人食”的已婚子媳輪流回村居住，照應父母。十一個單位以外的三個例子是所有已婚子媳皆住在劉厝，其中有一個已“分隨人食”，其他兩個雖未分炊也未分田產，已婚子媳可以保留一部份收入自由分配。1977 年以後我觀察到村內原來未“分隨人食”的子媳愈來愈多與父母分食分預算。

像這樣原先共財產共收支的主幹與聯合家庭發生父母與已婚子媳分炊分預算但重要財產不分的現象，在沒有找到合適的名詞前暫且稱之為“合分間”或“轉型中”家庭。它具有“合”的主幹或聯合家庭的原型，往“分”的方向轉變，包括了幾個分炊分預算的單位。

從劉厝家庭分合界線由清楚變模糊的過程看出“合分間家庭”的出現與第二代子媳脫離農耕轉而從事非農工作有關。另外，劉厝居民雖然接受“分家不可避免”的觀念，但掌握田產與經濟分配權的家長不會輕易放棄權利。外界工業化因素與傳統家庭理念交相作用，產生介於合與分之間的特殊家庭型態。在探討劉厝村的農工業發展與家庭變遷前讓我們先回顧一下台灣光復後工業化的一般趨勢。

## 工業化的衝擊

光復初期的台灣仍然是以農業為主的社會。日據時代殖民政府採“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的政策，出口米糖等農產品向日本換取紡織、肥料等工業產品。雖然日本人在台灣也發展了工業，但是以農產品加工業為主，例如製糖、罐頭、製茶等。日據末期為配合日本作戰需要，在台灣建立鋼鐵、酸礦、紙漿、煉油等軍需工業，可是操之過急，基礎相當薄弱。二次大戰結束時各項工業或告停頓或萎縮不振（張 1980）。

光復之初先整修日人留下的工業設施，譬如糖廠恢復生產後產品曾大量銷售中國大陸。1950 年代加速工業發展，進入“進口替代”時期。“進口替代”政策是將剩餘農產品出口賺取的外匯用來進口資本財及原料。再由本地工廠以此原料製成紡織品、肥料、皮革等工業產品供應島內市

場，取代了原來由外國進口的工業消費品。同一個時期施行農村土地改革，鼓勵地主由農業轉向工業發展，並為農村過剩勞力謀求農業之外的出路。這時期工廠大多集中於都市。

到了 1960 年代經濟政策由“進口替代”轉變為“出口替代”。島內市場這時已達飽和，政府於是頒佈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與投資條例，鼓勵工業產品出口以及積極爭取華僑及外商來台投資設廠。1965 年起政府陸續開闢加工出口區和工業區，帶動外銷工業的全面發展（黃 1984）。除工業區外，更多工廠設於農地，1971 年以後這現象很明顯（褚 1981）。其他一些研究（Ho 1979; Tsai 1982; 史 1983）也都指出台灣工業化的一大特色是日益往農村擴散，吸收大量農村勞力。

台灣經濟結構的巨大轉變可以從農工業產品歷年的出口比重顯示出來。1961 年以前農產品和農產加工品出口之和佔出口總值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中農產加工品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工業產品出口比重不到百分之四十。1966 年以後工業產品出口比重超過百分之五十，1971 年以後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財政部統計處 1984）。

外銷導向的工業化快速發展使得台灣經濟對外的依存度增加。國際經濟一有波動，島內的工廠立即感受到，同時影響社會的其他層面。受到外界大環境工業化的衝擊，台灣農村家庭有什麼樣的反應？讓我們再來審視劉厝的例子。

## 兩個階段

台灣的工業化如前所述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發展內銷導向的工業，以都市為中心；第二個階段是外銷導向的工業化，向農村擴散。位於都市近郊的劉厝村隨著工業化的進展作不同的調適。

1950 和 1960 年代初期劉厝和其他台灣村落一樣農家主要靠農業收入維生。不過已有一些年輕人離村到外地工廠工作。最先出去的是那些有剩餘勞力的農家の未婚子女。他們每月會把工資寄回家由父親統籌支配。可是結婚以後女孩子離開娘家，男孩子有的將妻兒留在村裡，有的攜往外地與父母“分隨人食”。父親即使不願，對於因工作緣故遷居在外的子媳控制力減弱，無法強迫他們將收入寄回，但是仍然與留居村內的子媳同炊共預算。劉厝大多數家長在土地改革以後獲得田產，非不得已不會主動分產；“隨人食”的子媳在外有固定薪資，不必靠田地生活，也不在乎分不分田產。我發現這階段幾個父親在世分家產的例子大多發生於數兄弟皆成家而父親也達到退休年齡（60 歲左右）之時，再加上家庭成員不睦提議分家。這種情況的“分傢伙”父親會自留一份田產，此外已婚子媳通常要按期給予父母金錢和食糧的補助。一些年長報導人表示以前沒有田地，如分家父母沒什麼保障。土地改革以後經濟好轉，分家時父母可留一份田地，比較不擔心生活發生問題，這是他們同意年老退休時“分傢伙”的原因。不過還是父親死後再分家產的情形比較普遍。

1960 年代末期以後外銷工業快速擴展，農村工業化程度加深。農村地區出現規模較大外來資本家設置的工廠，以及許多本地人開設的中小型工廠。單就劉厝村來看，1970 年以後就陸續產生二十幾間利用農家自身資本、勞力與房地建立的小型加工廠。這樣的發展是不是可以把農村子弟留在父母身邊，維持共炊共收支的家庭形式？

第二階段的工業化的確減緩了農村人口的外流，甚至有先前流出人口回流的現象。這個時期農業收入已不足以養活農家。農事本身由於除草劑、耕耘機、噴農藥機、插秧及收穫機的採用對勞力的需求減少，農家子弟必需尋求非農工作。此外農村納入資本主義的生產消費體系後

物質需求提高，但是作物價格一直在政府低谷價政策下無法上升，耕作成本又一直提高，使得農耕利潤非常低。農家家長大多放棄把兒媳留在自家田地上耕作的想法，轉而寄望他們往工業發展。但是理想中他們仍然想維持同居、共食、共預算的家庭，在有生之年不願意分家。第一階段以都市為中心的工業化對他們的理想是一大打擊，一些已婚子媳因工作地點的關係遷離農村與父母“分隨人食”。第二階段向農村擴散的工業化有助他們理想的實現。劉厝小型工廠蓬勃發展的原因之一便是得到農家家長的支持。可是“分隨人食”不分家產的趨勢並沒有扭轉過來。這需要進一步的解釋。

### 理想與現實

劉厝小型工廠的興起不但把勞力而且把資金的流向轉變了。外銷工業成長到一個階段無法在都市尋得足夠的工廠建地與廉價勞工，又受到機器設備擴充困難的限制，生產量無法突破以應外銷的需求。原來在外地工廠學會機器操作技術的農家子弟於是覓得良機，1970年以後紛紛返回劉厝利用自家農舍空地擴建為廠房，購買機器從事外銷品零件加工，成為外地母工廠的衛星工廠。農家家長積極地以田地抵押貸款和標會等方式為子弟籌設廠資金，其結果是已婚及未婚的子弟留在村裏的人數增加。

1977年在村內工作的非農就業人口佔所有非農就業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六；住在村裏每天外出到附近地區工作者佔百分之五十五，另有百分之十九非農就業者住在外地。由此看來劉厝人口外流的情形在外銷導向的工業化時期並不嚴重。這固然是受到工業向農村擴散的影響，另外快捷交通工具像摩托車的普及使得城鄉距離更近，在台中市區和郊區工作者可以居村通勤往返。

子媳留居劉厝自然比較容易與父母維持共食、共預算的家庭形式，尤其是父親成為農村小型工廠的投資者之後有權處理工廠收支。可是“合分間家庭”仍陸續不斷地產生。工業化第一階段的“分隨人食”多半是子媳在外地工作時間久了無形中造成。但工業化的第二個階段子媳即使住在村內仍與父母“分隨人食”。

我觀察的“分隨人食”例子有的是子媳直接而積極地爭取，有的是子媳間接而消極地反抗產生的。相對於父母同炊共預算的理想，當兒子從事非農工作的收入遠超過農業收入時不樂意把所得交給父親再分配，於是要求經濟獨立；或者是不努力工作賺錢讓父親感受到入不敷出的壓力主動提出“分隨人食”。

另外年輕媳婦工作性質與角色的轉變也是促成“合分間家庭”的重要因素。老一輩的家長只能控制未婚兒子女兒的收入，已婚的兒子現在十之八、九不肯把工資繳給父親支配，媳婦賺的錢更不用說了。工業化對女工的需求量大，不少婦女婚後繼續外出工作或在家中買縫衣機等為工廠代工，經濟地位上升。她們也慾求丈夫與父母“分隨人食”，可以不受公婆管束。

大致來說，劉厝小型工廠的發展把父子的關係拉近了。可是這種關係並不穩固，因小型工廠處於外銷分包體系的末端，遇到經濟不景氣，工作量立即減少，無法持續。運氣不好的工廠投資成本還沒收回前就倒了，父子之間再生隔閡。有幾個例子是工廠倒閉兒子遷出村外或者賦閒在家沒有收入，父親提議“分隨人食”逼兒子另找工作養妻兒。

“分隨人食”從老一輩的觀點看是遷就現實的權宜之計。“分隨人食”時父母的年齡多在五十歲以下，子媳為二、三十歲。有些只有一個兒子的家庭兒子婚後也與父母“分隨人食”，也有演

變成父親將經濟權轉移給兒子，父母隨子媳食住。“分隨人食”後父親在世不分田產。雖然農業利潤低但農產品收成夠父母食用，而且粗重農事都可以請人以機器代耕，不必擔心年老體衰照顧不了田地。另外，田地仍舊是有相當價值的財產，不容易貶值，並有機會轉變成高價格的工業或建築用地，沒有人會輕易放棄。“分隨人食”後父母子媳如住得很近，依舊往來密切，“合”的理想沒完全落空。

### 總結與討論

光復後不少中外人類學者在台灣農村社區做研究，累積了相當成果。但是無可諱言地每位學者的研究都受了一時一地的侷限，不足以顯現變的軌跡與全貌。我嘗試從這些片斷的描述以及我自己局部的觀察中找出農村家庭變遷的共相，結果發現父母與子媳分炊分預算不分財產的現象日益普遍。

許多學者注意到這樣的現象，卻根據不同的家庭“分”“合”標準歸入“核心”、“主幹”、“聯合”家庭形式。其中以M. Cohen以家產正式分才算分家的定義影響最大。我前文指出Cohen因為在土地改革後普遍有田產的農家做研究，把分財產視為分家最重要的元素，而忽略了無財產的農家以分灶為分家的指標。“分灶”閩南語稱為“分隨人食”（客家語是“分食”）確實是中國人表示分家的一個“主位”觀念，以往對於沒有貴重財產的農漁村家庭，“分隨人食”就完成分家。Harrell (1982: 151)的研究也支持這樣的看法，分灶的同時並分收支預算。可是後期的發展變成有田產的農家先“分隨人食”，父親死後兒子才繼承田產。換言之，以往不論是分灶或分財產都是一次完成分家；後來分灶（分隨人食）在先，分財產（分傢伙）在後，多一道程序。父親在世與子媳分炊分預算但不分財產的情形我稱之為“合分間家庭”。

“合分間家庭”與莊英章定義的“聯邦家庭”有什麼不同？“聯邦”這名詞值得商榷。它取借英美聯邦制度的觀念，部份權力屬中央，部份屬地方。但是要知道“聯邦”的成立是由分到合的過程，分散的各單位同意將某些權力繳給中央。譬如美國獨立革命後各州代表集會制定聯邦憲法，賦予中央政府徵稅、建軍、管理州際戰爭與宣戰等大權，地方政府僅處理人民日常事務。“聯邦家庭”強調的也是“合”的觀念，莊英章將之視為未分的擴展家庭，子媳雖未繼承財產但經濟已獨立，並在外地食住，遇宗教活動會返鄉參加與父母關係仍密切。事實上這些子媳是“分隨人食”了，走上分家之途。莊英章沿用Cohen分財產才算分家的定義所以認為未分。如果我們承認“分灶”、“分隨人食”是有意義的分家標準，用“聯邦”來形容這樣的家庭就不適當。我提出“合分間家庭”一詞用以表示它是由“合”的主幹或聯合家庭往“分”的方向轉變，是由合到分的過程，介於合與分之間。另外“聯邦”意味著中央的權力大於地方，“合分間家庭”父親的權力則在消滅中。“分隨人食”後，父母的單位與子媳的單位是對等多於從屬關係。“聯邦”一詞在中國人的觀念裏相當陌生，而且莊英章描述的“聯邦家庭”只反映台灣工業化第一階段農村家庭的變遷，“分隨人食”的子媳住在外地；現在台灣大部份農村都受到向郊區擴展第二階段工業化的影響，不受居住因素的限制。

“合分間家庭”成為近期許多農村家庭發展過程中一個新階段，它是台灣的農工業環境與傳統家庭理念交互作用下的產物。首先，土地改革使大多數農家取得田產，是家庭“合”的基礎。以劉厝為例我們可以看出工業化第一個階段子媳離村工作是“分”的肇因。工業化向農村擴展的第二個階段“分”的趨勢稍微緩和，但是由於小型農村工業不穩定、兒子經濟能力增加以及媳婦

地位提高等因素，子媳即使留住村內，仍然“分隨人食”。也就是說父母、子媳居住地的分離已不是分炊、分預算的主要原因。

農家家長不肯分田產以及協助兒子在村內建小型加工廠都是傳統家庭理念的表現。傳統的家庭理念是父親在世時掌經濟權，不願分炊、分財產，盡量把子媳留在身邊，年老時較有保障。在這種理念下有田產的家庭在以農為主、職業分化少的社會裏比較容易留住子媳，形成主幹或聯合家庭長期不分。可是當工業化的程度加深，農家子弟紛紛轉而從事非農工作，農業收入成為農家副收入時，父親就無法以田產吸引子媳留在家裏由他統籌經濟。後來有些家長以農村小型工廠取代田地以增強父子的連繫，但在經濟不景氣工廠倒閉以及子媳堅持獨立的情況下，“分隨人食”還是會發生，產生“合分間家庭”。

中國的傳統家庭理念在台灣變遷的現實環境中必需有所妥協和修正，但明顯地仍存在於農村老一輩的觀念裏，沒有因農村工業化而消失。遇到適當時機，這樣的理念甚至有助於農村工業化的擴展。

中國大陸近期的一些研究也顯示社會雖然經過大變動，傳統家庭理念不易磨滅。辛子在鄂南三縣作的農村家庭調查(1982)發現1949年以來三代以上擴展家庭的比重愈來愈高，其原因與養老問題和傳統的家庭觀念有關。潘允康(1985)的天津市資料呈現出61.1%的家庭父母都不同程度地希望兒女婚後留在身邊。分家(分灶)以後成立核心家庭，父母對子媳的關心多於子媳對父母的留戀。因此當我們討論中國家庭變遷時不能不探討傳統家庭理念與工業化、都市化等外力接觸發生的衝突與調適。新的家庭形式與結構依舊具有中國傳統特質，與西方受工業化衝擊產生的核心家庭貌似而神離。

“合分間家庭”不只出現於台灣農村。唐美君作的台灣都市家庭研究(1978)就指出都市中有些家庭父母與子媳分炊、分預算，但是房產(不是田地)沒有分。費孝通在“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遷”(1982)一文裏提及中國大陸農村中有子媳與父母同住一幢房子但分炊的家庭。他認為小家庭增加的同時大家庭也因此增加了。他把這些“分灶”家庭歸為子媳想分而未分的大家庭。這兩種情形我認為都可以視為“合分間家庭”。不一定是田地，只要重要的財產或使用權沒分而“灶”分了，這家庭就介於合與分之間。研究者要分析“合分間家庭”在不同社會產生的條件與實質內涵。

“合分間家庭”應視為一種獨立的家庭形式作研究。舊有的“核心”、“擴展”或者“小家庭”、“大家庭”分類法都不足以描述其特性。我從觀察台灣農村家庭的變遷得到這樣的啓示。

## 引用書目

王崧興

- 1967 《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三。  
史濟增  
1983 “分散型工業化與台灣農村就業結構之轉變”。見《台灣與香港的經濟發展》。于宗先、劉克智、林聰標編。頁 53—78。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辛子

- 1982 “我國農村家庭的規模與結構——對鄂南咸寧、崇陽、通山三縣的調查”。《社會》，第 4 期，頁 28—31。

胡台麗

- 1984 “台灣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特質及其經濟文化基礎”。見《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印。出版中。

財政部統計處編

- 1984 《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台北：財政部統計處。

唐美君

- 1982 “中國家庭的形式及結構”。見《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陳昭南、江玉龍、陳寬政編。頁 361—382。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a)。

張宗漢

- 1980 《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莊英章

- 1971 “崎漏：一個南台灣漁村的社會人類學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76 “社寮農村的經濟發展與家族結構的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頁 61—76。

費孝通

- 1982 “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遷”。《天津社會科學》，第 3 期，頁 2—6。

黃智輝

- 1984 《台灣工業發展策略與貿易型態之轉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研究叢刊第 120 種。

褚明典

- 1981 《台灣地區現階段工業區開發之研究》。台北：成文出版公司。

潘允康

- 1985 “試論中國核心家庭和西方核心家庭的異同。”《天津社會科學》，第 2 期，頁 49—54。

謝繼昌

- 1984 《仰之村的家族組織》。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十二號。

Cohen, Myron L.

-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 Gallin, Bernard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arrell, Steven  
1982 *Ploughshare Village: Culture and Context in Taiwa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o, Samuel P.S.  
1979 "Decentralized Industrializat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Taiw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8, No.1: 77-96.
- Hu, Tai-li  
1984 *My Mother-in-Law's Village: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Taiwan*.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 Kulp, Daniel H.  
1925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asternak, Burton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ng, Mei-chun  
1978 *Urban Chinese Families: Anthropological Field Study in Taipei City*.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Tsai, Hong-chin  
1984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Industry of Free China* 61 (5/6), 62(1).

# 大澳漁民家庭的神祇

喬 健 、 梁 磐 安

## 前 言

對於宗教的調查研究，習慣地都以一個社會，如中國社會，或其中一市鎮一村落為單位。1975年喬健與Roberts等根據一位中國人與一位印度人的個人資料，對中國人與印度人的神祇觀念作了一比較研究(Roberts, Chiao and Pandey 1975)，把對宗教的研究下放到以個人為單位，在概念上一時頗稱創舉。我們常說家庭是宗教活動的基本單位，但鮮有以之為單位做實地調查研究者，這在對宗教的了解上，無疑是一個缺失，1984年春，喬健為調查香港地區的石祭(Chiao 1985)首訪大澳，對於該地漁民家庭所奉神祇及拜祭行為感到興趣，遂於同年夏著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下稱本系)畢業生劉炳倫君依所擬大綱，對大澳漁民家庭所供奉的神祇及拜祭行為進行逐戶訪問，結果他一共訪問了十三戶，作成筆記(劉 1985)。1984—85學年度本系一年級學生為了做人類學田野工作實習，也往大澳做調查，其中魏志恆、羅仲趣、周儀、李家儀、黃小玲、趙愛璇等六人，在喬健指導下，又就與劉君同一題目訪問了十戶，也作成筆記(魏等 1985)。這兩次訪問所得構成了本文主要的田野資料。1987年秋，本文將連同其他在“第二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的論文編輯成專書出版，在專書評審人的建議下，梁磐安再到大澳作了一些補充調查。根據調查所得，增寫了本文“上岸過程中家庭神祇的轉變”一節。

## 大澳簡介

大澳位於大嶼山西南方，是香港最西的一個小市鎮。大澳社區主要是由一個與大嶼山只有一水之隔的小島和鄰近的沿岸土地所組成，共可分為三部份。區內水道縱橫，大部份的漁民都是在水道兩旁搭建棚屋居住，所以對內的交通及運輸工具是以舢舨及小型快艇為主，故有“香港威尼斯”之稱，吸引了不少遊客。

據史籍記載，大澳在北宋年間即設“海南棚鹽場”。明代時發展成聚落，萬曆年間，便有駐兵在此，清代更加開拓。大澳現有人口約一萬五千人。區內的經濟重心位於小島東南方的吉慶前、後街及部份街市街。銀行、街市、酒樓及街坊會等都設在這裏。

大澳有足夠耕地供應區內萬餘居民的食糧。但大澳的主要經濟作業是漁業，包括漁船的維修、漁業用品及鮮魚供應。大澳除了是一個漁場之外，還曾經是產鹽區，但現在已經沒落，留

下大片荒棄的鹽田。大澳的土產以鹹魚及蝦醬最為悠久，也最負盛名，運銷本港及澳門。

大澳的居民只有少數是從大嶼山其他鄉村遷入的，其餘都是從別的地方遷入，陸上居民以廣東人居多，主要來自新安縣及東莞縣。水上居民與棚屋居民則多是疍家人。其他的還有客家人，聚居於鹽田附近的農村(Hayes 1977: 85)。大澳雖是大嶼山人口最多的地方，但由於不少區內的青年紛紛跑到市區工作，餘下的便多數是老弱婦孺。

區內的水上居民大多數居住在具有悠久歷史的棚屋(Schofield 1970)，只有少數仍然在船上居住。棚屋是一種建築在岸邊淺水水面的房屋，以木條架設在沿岸淺水地方作為支柱，在其上加上橫樑及鐵皮等加固築成，整間棚屋在結構上的設計與漁船的船艙很相似。大澳的棚屋遠在英國政府租借新界之前就已經存在(Hayes 1977: 87-88)。

大澳現存有數間廟宇，包括有北岸市的關帝古廟及天后宮、寶珠潭畔的楊侯古廟、石仔埗村的洪聖古廟及鳳凰山麓的天后古廟及華光廟。關帝古廟建於乾隆六年(1741)，楊侯古廟建於1699年，而鳳凰山麓的天后古廟則是在清初順治年間興建。從有關的碑文及其他資料來看，這些廟宇標誌著陸上居民與水上居民之間的互動與合作，是不同族群聚合的象徵(Hayes 1977: 97-98)。雖然現在這些古廟都已經漸漸失去昔日的光采，但每逢節日誕期，大澳的居民仍然會上演神功戲酬神賀誕。

除了廟宇的供奉之外，大澳仍盛行對以石頭為代表的社區土地、門口土地及“伯公”等的崇拜(喬 1985)。

### 家庭內的神祇

#### (一) 神樓

神龕港人習稱神樓，通常設置在客廳，據說必須面向正門。神樓內供奉著祖先及主要神祇的神位。所謂主要神祇各家大同小異，其中以供奉天后、觀音、侯王及關帝者為多。祖先的供奉主要是採用神主牌位的形式，神祇則採用圖像以至木雕或陶瓷的偶像。

大澳漁民對左/右對立的原則明顯地表現在家庭神祇的觀念上。他們稱左邊為“大邊”，稱右邊為“細邊”。據報導，神樓在屋內應該放在“大(左)邊”，而神樓內祖先與神祇的相對位置亦要依從“左大右細”的原則。祖先的神位應放在“大(左)邊”，而神祇的神位則應放在“細(右)邊”。但現在，部份居民已經不再著重這種觀念了。此外，神樓必須放在高處，絕不可以放在地下。據村民解釋，地面是比較“辣撻”(污穢)的，高處則比較“乾淨”。

神樓都要簪花掛紅，插上金花表示“金銀滿屋”，而掛紅則是取紅色作為吉利的意思，簪花掛紅的儀式通常只在安置神位及除夕晚上才舉行。

在一位梁姓漁民家中的神樓內供奉著一個“英靈梁門男血光仔”的神位。據說是代表未出生就已經死去的兒女(劉 1984: 28)。此外，據一位張姓漁民報導，從前他的妻子臥病很久未愈，於是去找“神公”(男性靈媒)卜算原因。“神公”告訴他們這是由於一個已流產的嬰兒靈魂作祟，於是就在張家的神樓內設置一個神位來安撫這個靈魂(劉 1984: 4)。

此外，有的神樓用一塊紅布遮蓋著神位，據說這樣可以避免鬼怪的騷擾，而另一個解釋則認為這樣可以使神樓與門外遠處的山峰隔開，因為山峰指向神樓，於神祇不利。

#### (二) 天神

在大澳，大多數漁民都在戶外供奉天官，並稱天官為天神。天神的神位都是安置在屋外的

牆上，神位多用木牌，上刻“天官賜福”。天神的神位一般安於門的左上方牆上。

不少香港居民有拜所謂“當天”的，至於天神與“當天”的分別，部份大澳漁民認為拜天神就等於拜“當天”，只是平常日子裏是在“天官賜福”的神位上香，而逢時過節則另設祭台拜“當天”，但也有部份村民認為拜天神是有別於拜“當天”的。

### (三) 門口土地

門口土地設置在門前、門側或露天的地方，如在門側則在門的右邊，但也有少數放在左邊的。據說門口土地有座鎮門口的功能，禁止一切妖魔鬼怪進入屋內，影響家人健康或者帶來不好的運氣。它亦能保障家人出入平安。

大澳的門口土地除了少數新建樓宇所用的木牌形式外，大部份都是以石頭為之。尤其是棚屋區的居民，幾乎每家每戶都是用石頭作為門口土地。據說，居民在山上看見一些狀似人形的石頭便會帶回家，放在門口作為門口土地。其間並不需要進行任何特別的法事。

此外，除了只用一塊普通的石頭作為門口土地之外，亦有採用以下數種方式者：(1)將作為門口土地的石頭塗上紅色，以表示吉祥。(2)在該石頭上蓋上或綁上一塊紅布，作為對門口土地表示尊敬，紅布象徵衣服，但也有人解釋說只是象徵吉祥的意思。(3)設有用鐵片彎曲成圓拱形的上蓋遮蓋著。據說漁民將這類上蓋比作船蓬，因此，神靈便儼如在他們的漁船上。這樣便可保他們出入平安。(4)神位設在門前樹旁(陳等 1984：11—12)。

村民每天都在門口土地的神位上香，早晚各一次，每次上香三枝。而逢每月的初一及十五日，以及其他節日，居民更會準備供品來拜祭。供品包括雞、鴨及水菓等。在酬神的日子或特別的節日，村民更會燒“土地衣”或在石頭上貼上靈符。

當某一戶人家搬走時，並不會帶走門口土地的神位。但也有村民會將這些棄置了的石頭搬入公眾的土地神龕內接受供奉。

部份村民稱門口土地為“一家主”，表示名義上是屬於那一家人的。

### (四) 地主

地主的神位是設置在屋內神樓下。

據漁民解釋，土地和地主是有分別的。土地的神位設置在屋外，而地主的神位則設置在屋內。此外，土地的神位通常都安放著一塊石頭，而地主的神位通常都安放著一塊木牌。

但也有一些漁民則認為土地與地主沒有什麼分別的，所以他們在屋內只供奉地主便可以。事實上，拜祭地主時也會採用“土地衣”。

### (五) 灶君

灶君的神位設置在廚房內。神位通常放在爐具附近，但必須安放在較高位置，離開地面。

每年農曆二十三(有講究所謂“官三民四”的，便在二十四)晚上，各家各戶都會祭灶君，送他回天庭。到了年初二，再用元寶、蠟燭、豬肉、燒肉及生菓等接灶君回家中的神位。

### (六) 牀頭婆

牀頭婆的神位是設置在牀邊。供奉牀頭婆是為了保護小孩。有些牀頭婆的神位上貼著一張紙，紙上畫有各類老婆婆，包括“爲良婆”、“辣撻婆”等，都是為了保護嬰孩出生的，具有保平安及辟邪等作用。

部份漁民每天都在牀頭婆的神位上香，但也有只在每月的初一、十五日及每逢節日才上香的。當孩子長大了，便無需供奉牀頭婆。

## 拜祭行爲

新居在裝修完畢後，便會開始搬入傢俱及安裝神位。在正式入住前兩三天，就需要舉行一次“祭地頭”儀式。“祭地頭”的目的是為了討好屋內及附近的一切鬼神。所用的祭品包括金銀衣紙、元寶、“海口衣”、“土地衣”、飯菜與酒等。儀式共需拜祭三次，分別在三個黃昏進行。拜祭由戶主負責執行，但無須特別擇日而舉行。

但正式入住那一天，則需要聘請“喃嘸佬”擇好時辰舉行“開光”儀式。“開光”的目的是邀請有關的神祇進駐到各個神位內。“開光”所需的祭品包括煮熟了的雞、燒肉一大塊、水菓及各種金銀衣紙等。“開光”儀式完畢後，再行“掛紅”儀式。最後，戶主等到侯王廟拜祭，稟告侯王已經完成了入住的有關儀式，祈求侯王庇祐。

“開光”儀式是由“喃嘸佬”手執一隻活公雞(即“生雞”：“生雞”是一定未經閼割的)，將雞頭按到一碗雞血及燒酒的混合液中，然後再按著雞頭，使雞咀(這時是沾滿血酒的)接觸需要“開光”的地方。

“開光”的目的是使經過“開光”的地方增添生氣，以帶來好運。遇有漁獲少及患病等情況，漁民也會請“喃嘸佬”回家替祖先神位“開光”，他們認為可能是祖先責備他們不夠誠心拜祭祖先，所以要請“喃嘸佬”“開光”消災。

家中的神位，通常每天早晚都上香一次。上香通常都沒有特定人選負責，男女皆可。有人解釋說，上香只是一種禮儀，不同於拜祭，所以很多時都是由小孩上香便可。這表示上香時不必與鬼神有特別的溝通。每個神位一般每次上香三枝，也有人每次只上香一枝，有人在一般神位每次上香一枝，但祖先神位則每次上香三枝。

部份漁民認為上香是要依從一定的次序。雖然個別的例子可能會有歧異，但最普遍的次序的神樓、天神、地主、灶君及門口土地。

供品通常在每個月的初一及十五日，以及特別時節的拜祭中才有。供品包括豬肉、燒肉、雞、水菓及糖菓。還有焚化元寶、衣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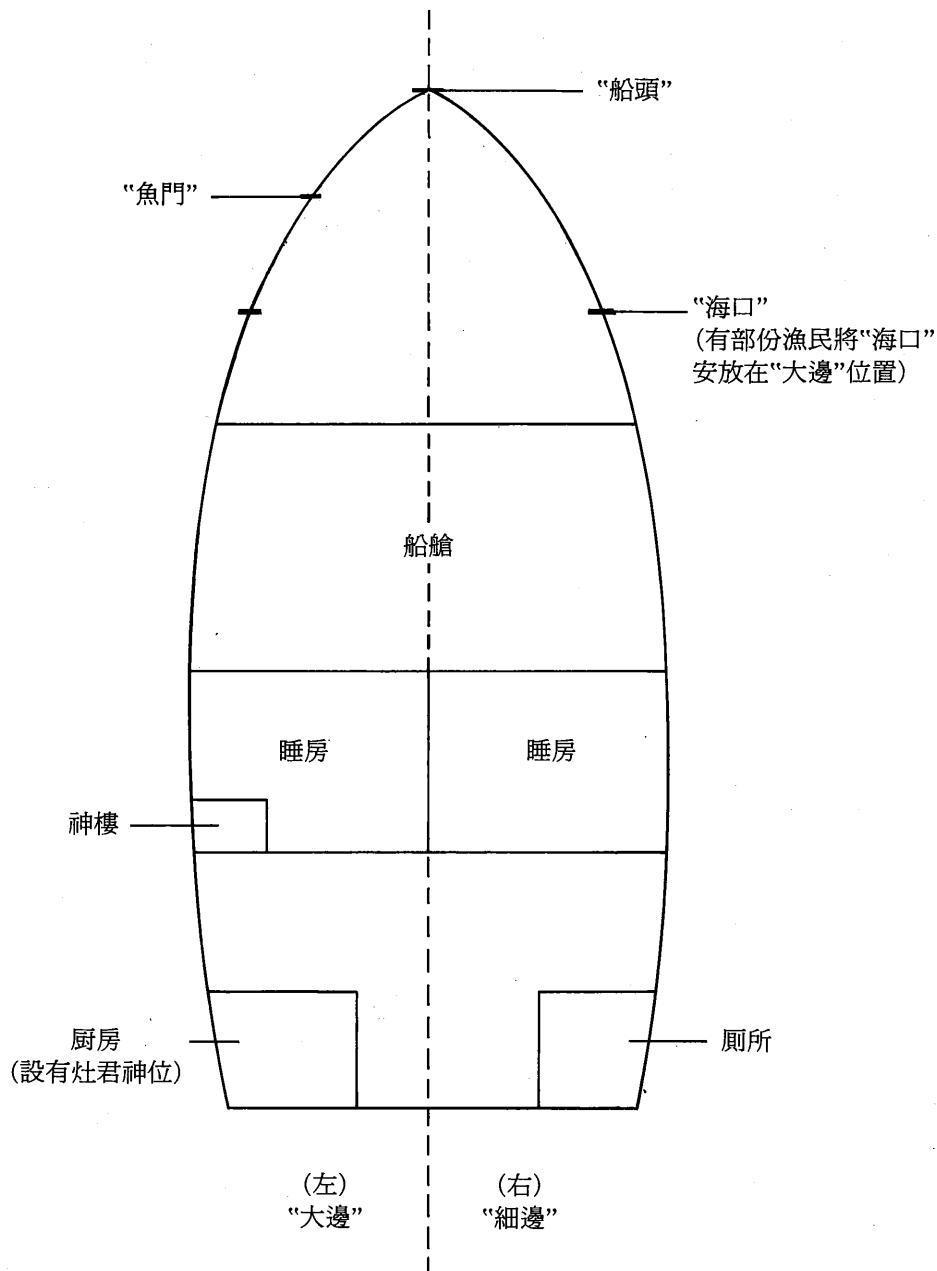
除了拜祭神祇之外，漁民並在其所住房屋周圍設置各種辟邪物品。漁民作為辟邪用途的物品有很多種類，主要有肥豬肉、八卦、三叉、擋煞鏡及泰山石敢當等。

## “上岸”過程中家庭神祇的轉變

從前，許多漁民都以自己的漁船為家，起居飲食都在船上。“住家艇”就是可供住宿的漁船。後來基於各種原因才漸漸地遷到陸上居住，漁民稱之為“上岸”。普遍的情況是漁民首先在岸邊淺水處搭建棚屋居住，直至經濟條件許可，才在岸上興建永久性住屋。也有部份漁民將舊船推上岸邊架在石塊上，支撐穩固後再加上蓬蓋，成為臨時性居所(Schofield 1970: 200; Hayes 1977: 88)。事實上，大澳的漁民習稱棚屋為“棚”，而他們所謂的“屋”是指用磚石及水泥所建成的住屋。所以，“棚”是“上岸”過程中從“住家艇”轉變為“屋”的一種主要過渡形式。現在，我們就看看大澳漁民“上岸”的過程中家庭神祇的轉變。

據我們的調查，許多大澳漁船上的神位擺放位置仍是依從“左大右細”的原則。神樓是放在船艙內“大邊”的睡房。在節日裏，漁民會在漁船上的“船頭”、“魚門”及“海口”等三個神位插上香燭及燭花拜祭。“船頭”位於漁船前端的正中位置，而“魚門”及“海口”則通常位於近船頭的“大邊”及“細邊”位置。但亦有將“海口”放在“大邊”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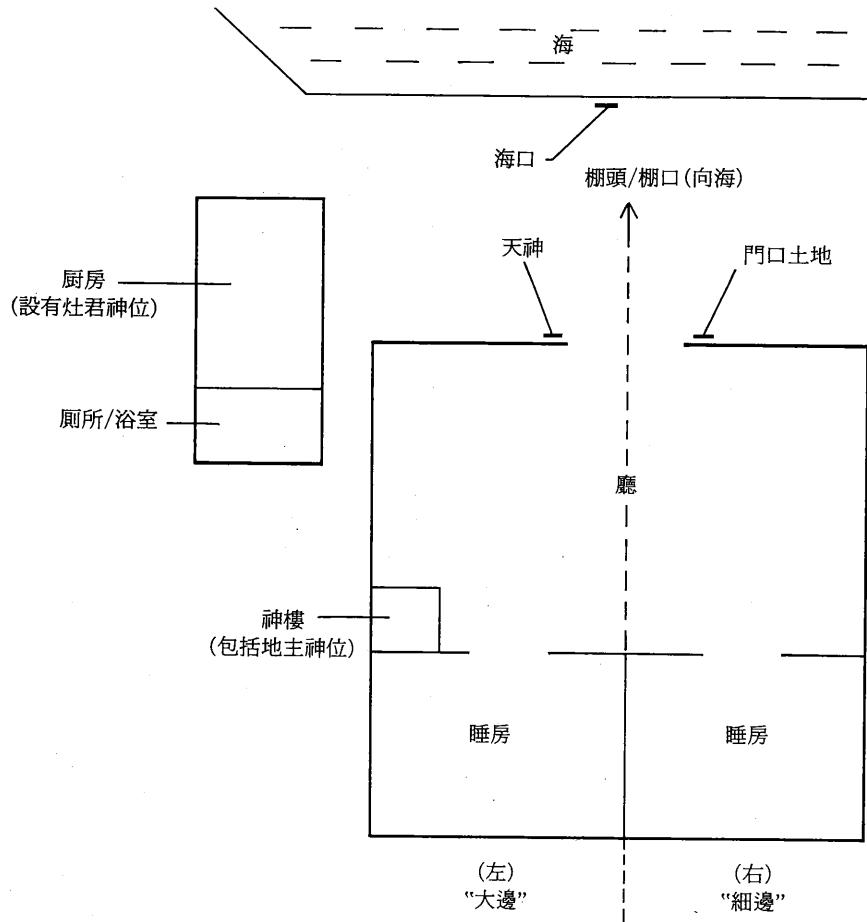
圖 1：“住家艇”



據漁民解釋，“魚門”是漁民捕魚時將漁獲拉上漁船的“大邊”的位置。“海口”是拜祭海裏任何鬼神的地方。“船頭”是漁船最重要的部份，因為“船頭公”是漁船的守護神。許多較舊式的漁船在最前端的正中位置還安裝了一塊盾型的木板，稱為“金鼎”。“金鼎”的中部有兩枚並排的釘，稱為“金鼎釘”。漁民認為這兩枚“金鼎釘”是漁船的眼睛，在建造過程中，必須在整艘漁船裝嵌完畢後才可以由造船的師傅將“金鼎釘”釘上，然後由“喃嘸佬”安神、掛紅，方可將漁船推下水。漁民對“船頭”有一些禁忌，就是不能“整污糟”（弄污）“船頭”，亦不能跨過“船頭”。有部份漁民甚至不讓婦女接近“船頭”，就是男性也被禁止觸摸“船頭”。除了逢時過節外，漁民有很好的漁獲時亦會拜祭“船頭”，酬謝神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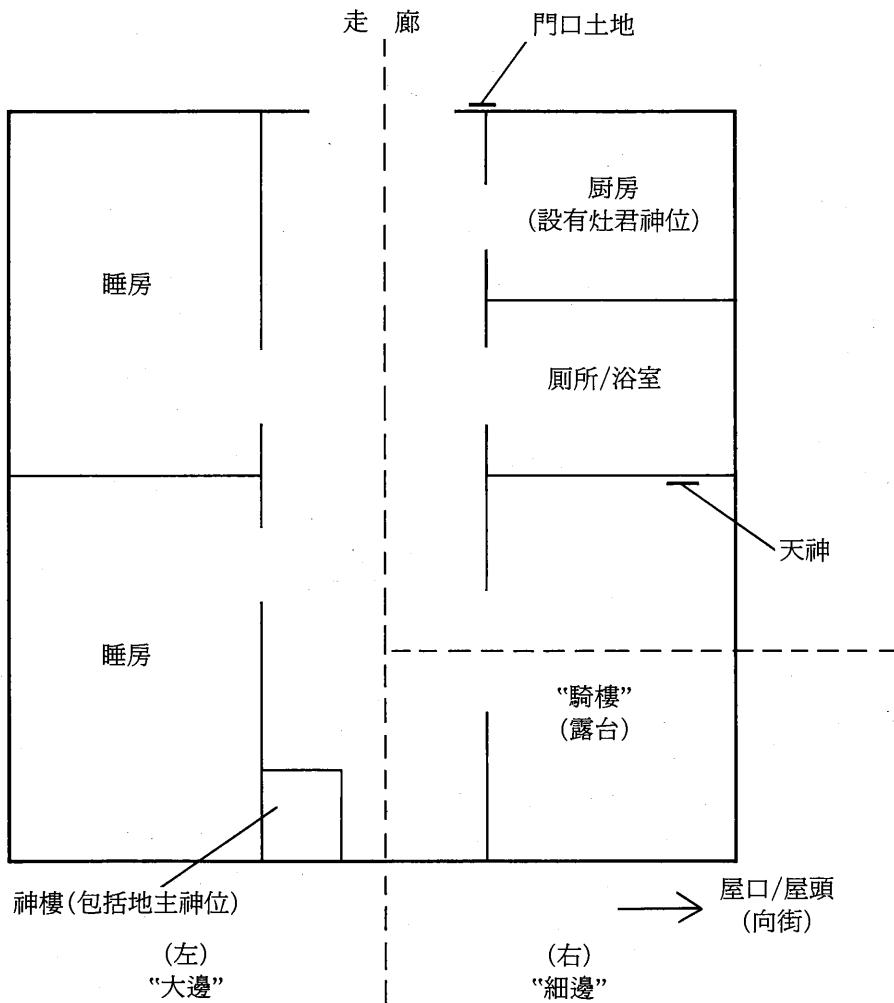
大澳的棚屋集中於半路棚及新基棚兩個棚屋區內。棚屋內的神樓都是設置在客廳的“大邊”位置，面向正門。而棚屋的正門外，在“大邊”的牆上設有天神的神位，在“細邊”的門前或門側的位置則設有門口土地的神位。天神的神位要設於離地的高處，而門口土地的神位則要放在地上。所以，這兩個神位的位置正好上下左右對稱。廚房內都設有灶君的神位。此外，漁民稱棚屋向海面的方向為“棚頭”，又稱為“棚口”。“棚頭”的方向未必與棚屋正門的方向一致。而在“棚頭”前端近海處是棚屋居民拜祭“海口”的地方（圖 2）。

圖 2：棚



在大澳，供漁民居住的最新型建築是龍田公共屋邨，住戶大多數是來自水道兩旁棚屋的居民，因受政府遷拆計劃影響而遷居於此。邨內均為三層樓高的房舍，每個單位有二房一廳，設有獨立的廚房和浴室。龍田邨雖然是新型的建築，但不少居民家中的神位擺設仍是依從“左大右細”的原則。若以垂直正門的縱軸將房屋分作左右兩部份，則神樓都是放在客廳的“大邊”的位置，面向正門，而門口土地的神位大部份都是安放在門外“細邊”的地上。廚房內設有灶君的神位，而天神的神位都是設置在“騎樓”（露台）的牆上。若以通往“騎樓”的門作為另一個劃分左右的縱軸，則天神的神位是在此門的“大邊”位置。此外，居民稱房屋向街道的方向為“屋頭”，又稱為“屋口”（比較“棚頭”／“棚口”）。而基於樓房的設計，通常正門的方向與“屋頭”的方向是不同的（圖3）。

圖3：住屋：龍田邨



根據以上的描述，我們可以看見大澳漁民在“上岸”的過程中家庭神祇的轉變。神樓的擺放位置無論是在船艙、棚或住屋，基本上都是依從“左大右細”的原則。可能這是基於神樓內所供奉的祖先及大神都是較為重要的，所以“左大右細”的原則性也就較為強烈。

在漁船上，漁民會拜祭漁船的守護神“船頭”、與漁獲有密切關係的“魚門”、及象徵海裏任何鬼神的“海口”。而由於漁船是在海面上飄浮，而不是在陸地上，所以漁船上並沒有象徵地域的門口土地及地主的神位。

但是，當漁民遷居棚屋後，由於棚屋只供住宿，並非作捕魚之用，很自然地棚屋的居民就不再拜祭“船頭”及“魚門”。事實上，棚屋是較為特別的形式。一方面，棚屋都是位於淺水的水面上，但不再像漁船那般在海面上飄浮。另一方面，棚屋都是利用支柱高高的築在淺水的地土上，但不像住屋那樣讓地板緊貼地面。換句話說，棚屋既與海面及地面接觸，又與兩者保持一段距離。所以，棚屋的居民既拜祭“海口”，亦拜祭門口土地及地主。

當漁民遷居到住屋居住後，由於住屋是位於離開海岸較遠的地方，所以居民不再拜祭“海口”，而是拜祭象徵地域的門口土地及地主。由此可見，大澳漁民對部份家庭神祇的拜祭是隨著生活方式及環境的改變而有著相應的變化。

## 討 論

對大澳漁民家庭神祇的描述，實係探索其宗教的一個具體步驟。從這一設想看來，大澳漁民一方面保存了若干中國傳統文化的基本原則與信仰；一方面又展示了自己的特色。對於前者，最顯著的莫過於“左大右細”原則的強調。按“左大右細”實為中國文化中最基本的原則之一，法國結構學派的先驅Marcel Granet對此曾有詳盡而精采的論說(1979：43—58)。但Granet所根據的材料主要是先秦經籍，因而他所舉的例子在現代社會生活裏，很多已無痕跡可尋。大澳漁民在安置神位方面卻明確地表達了這一原則，無論是在“住家艇”或棚屋內，神樓一定設在左邊。在屋外，天神與土地或分上下皆設在左邊，或天神在左上，土地在右下。雖然有些報導人特別是已遷入屋邨住的不再堅持這一原則，但多數人家還是堅守的，Granet如得見此活生生的材料該會如何欣喜。另外一點對傳統中國信仰的保持便是對祖先的尊崇。在大澳漁民家中的神樓內，如祖先與神祇並置，祖先總是在左，其他神祇在右。

大澳漁民家庭的宗教與一般中國家庭比較確有其特色，從前述他們所奉神祇及拜祭行為看來，他們似乎有一個特別完整的“神祇系統”。他們對於司責上天、大海、地域乃至漁船、漁獲、爐灶、牀鋪的神祇無不一一拜祭，而且都設有神位。

但大澳漁民家庭宗教最具特色的地方還是他們用石頭所代表的門口土地。以石頭代表土地本來在香港地區特別是離島甚為普遍(喬 1985)，然而都是作為社區土地的。作為門口土地的，則據我們所知，僅見於大澳。

以石頭代表社神原是一種非常古老的風俗，《淮南子齊俗訓》有云：“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夏后氏其社用松；殷人之禮，其社用石；周人之社，其社用栗。”用什麼材料代表社神——也即土地，乃由不同文化傳統來決定。大澳的漁民，也即過去習稱為疍民的，如此執著地以石頭代表土地，是否顯示他們原有一種特殊的古老文化傳統，是很值得我們深入討論的一個問題。

## 引用書目

陳永強、麥景然、張俊榮、鄭文妮、梁天送

1984 “大澳的石頭崇拜及廟宇”。未發表。存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資料室。

喬 健

1985 “香港石祭初探”。載《地方史資料研究論文集》。林天尉編。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劉炳倫

1984 “大澳田野筆記”。未發表。喬健收藏。

魏志恒、羅仲趣、周儀、李家儀、黃小玲、趙愛璇

1985 “大澳新基棚漁民家中所供奉的神祇及祭祀情況”。未發表。存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資料室。

Granet, Marcel

1979 “Right and Left in China.” In *Symbolic Clasification*, Rodney Needham, ed. Santa Monica, CA: Goodyear Publishing Co., Inc.

Hayes, James W.

1977 *The Hong Kong Region, 1850 – 1911: Institu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own and Countryside*. Conn: Archon Books.

Roberts, John M., Chien Chiao, and Triloki N. Pandey

1970 “Meaningful God Sets from a Chinese Personal Pantheon and a Hindu Personal Pantheon.” *Ethnology* 14:121–148.

Schofield, W.

1970 “Pile House at Tai O, Lantau Island, Hong Kong, 10th January 1937.”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Asiatic Society* 10:197–202.



# 影響計劃生育的某些文化因素： 撒梅和排瑤的比較

謝 剑

## 前 言

本文主旨，是經由過去五年之中，作者在中國大陸少數民族地區實際從事田野工作所獲得的第一手資料，使用控制下的比較法(*controlled comparison*)，排除相似因素，如相似的自然條件、行政體系、以及有關計劃生育的政令之類，分別以廣東連南三排的八排瑤和雲南昆明東郊的撒梅族，先與各自鄰近之漢人社區相比較，然後再加比較，試圖說明二者同屬少數民族，在家庭大小、出生率和人口自然增長率等方面，撒梅族和八排瑤之間何以呈現極大的差異？作者嘗試以人類學觀點，探討某些常為一般人所忽視的特殊文化因素，用來說明對計劃生育的影響。

自一九七六年之後，控制人口增長的工作已由中國政府列為重要工作之一，<sup>①</sup>討論中國人口問題的論文汗牛充棟，<sup>②</sup>然而研究少數民族者不多，這可能涉及現行的保密規章，<sup>③</sup>但可以肯定的是：早年毛澤東所謂“除了少數民族地區以外，在一切人口稠密的地方，宣傳和推廣節制生育，提倡有計劃地生育子女”的政策已經修正(劉 1978：60)，即使少數民族地區也有不同程度的計劃生育在執行(央 1982：33—37)，這點作者也可以從瑤族和撒梅族以外的其他少數民族地區親身觀察出來，如昆明沙朗的白族、雲南路南的撒尼族(彝族支系)，廣西武鳴的壯族等地區。<sup>④</sup>

在方法上，除控制下的比較法之外，作者主要所依賴的還是人類學傳統上的參與觀察和深入訪談。至於文中所涉及的人口資料，儘管有現成的戶籍資料可資採用，但一則由於負責人因礙於規定，提供者多屬於片面性乃至於殘缺不全；或則由於當事人的文化程度，對自身業務並不能確實掌握，故必須作者逐項核對。更何況作者所從事的是一項人類學研究，官方資料固具參考價值，但重要的還是直接和深入的訪談，及因此而蒐集到的資料。

在文獻方面，有關撒梅和排瑤的歷史記載都相當豐富，<sup>⑤</sup>但人類學的著作則不多見。就作者所知，前者僅有戰前楊成志及江應樸兩位民族學者進入撒梅社會，並撰寫論文數篇。<sup>⑥</sup>其次，雲南民族研究所的楊毓驥及高立士兩位曾於一九八一年發表一撒梅族的專題報告。<sup>⑦</sup>至於連南排瑤，除一九三九年嶺南大學所出版的一系列調查論文之外，僅有五十年代由全國人代會所主持，由黃朝中等所撰寫的調查報告較具學術性，<sup>⑧</sup>其他並不多見。惟以上所列舉的文獻，並未涉及計劃生育問題。

## 背景說明

在研究指導下的(directed)社會和文化變遷——包括推動計劃生育——時，不僅要注意負責改革機構(innovating organization)及接受改革的目標群(target group)兩者之間在文化上的差異，尤得重視二者之間發生互動的背景(interaction setting)：包括自然和文化環境。<sup>⑨</sup>本節將分別就撒梅及排瑤的情況，分別加以敘述。

### 甲、撒梅概況

撒梅又稱撒彌、灑美或散民，屬彝族支系，分佈在昆明東部，1980年估計有總人口約一萬五千人，按官方的戶籍記載。其中8,807人集中在當時屬於昆明市官渡區管轄的阿拉公社，離市中心約14公里，位居交通要道，貴昆鐵路、滇黔公路及滇越公路均在公社附近通過。此外，公社之內，每一生產大隊均有公路可以通達。

昆明高原向有“四時皆春”的說法，但每日之中垂直變化極為顯著，年平均雨量約為一千二百公厘左右。是區為丘陵，全境無大起伏，平均海拔約二千公尺左右，高、低相差不過三百米。土壤屬紅色壤土，植被為常綠林，全年無霜期在250日以上，主要農作物有稻米、小麥、玉米、甘薯、菸葉、桃、李等。<sup>⑩</sup>

撒梅族傳統的部落領袖制度早已因元代開始的改土歸流而消失，<sup>⑪</sup>1949年之前施政已被視同漢民，並無分別，而土地兼併之風極盛，當時愈是兼併之風熾盛的地方，漢化的程度也就愈深，幾無例外(江 1948：12—13)。全境總面積是105,000畝(每畝約合666.66方公尺)，土地利用的情況是：

耕地	14,000 畝
水田	6,400 畝
秧田	700 畝
旱地	6,900 畝
其他(荒地、建地等)	86,500 畝

每平方公里有125.94人，如以耕地計算，平均每人僅得1.58畝。其次，在行政上雖屬昆明市的官渡區管轄，但撒梅人的生計主要還是以農為主，非農業人口所佔比例極少。<sup>⑫</sup>又因長期展露於漢文化影響之下，除幼童和年齡較大的老人之外，大多能使用雙語，即屬於西南官話的漢語，和屬於漢藏語系、藏緬語族、及彝語支的撒梅方言。<sup>⑬</sup>

### 乙、排瑤概況

排瑤即是八排瑤的簡稱，是瑤族一支，主要分佈在廣東省連南瑤族自治縣的白芒、九寨、南崗、三排、金坑、渦水、大坪、香坪及盤石等公社，即現今的區。按1982年舉行的人口普查，全縣有瑤族58,227人，以全縣總面積1,231平方公里計算，平均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為103.69人。<sup>⑭</sup>因為全縣面積過廣，且山嶺崎嶇，作者未能從事全境的田野研究，除特別註明者外，本文資料主要收集自該縣的三排區。

本區於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始設理瑤同知署，隸廣州府，國府時代於1946年設立連南縣，1949年之後仍舊，以後雖有隸屬上的改變，但自1962年之後，一直保持連南瑤族自治縣的

名稱和地域。

境內峰巒起伏，海拔在五百公尺以上的山地佔總面積 70%，全縣最高峰的大霧山高達 1,659 公尺，而三江鎮河谷盆地海拔僅二百公尺左右，兩者相差達千多公尺。由於地勢高，距海遠，大陸性山地氣候比較明顯，無霜期約 305 天，平均年雨量在 1,618 毫米左右（廣東省測繪局 1982）。

本論文所研究的對象，是位於該縣三江鎮南向約九公里的三排地區排瑤，屬於瑤語的勉語支系（毛 1982：5—11）。其他開發較晚，屬於貧瘠的石灰岩地區，全區僅有一條連接三江鎮與陽山縣的主要公路，至於從三排區通達所屬各鄉的公路，情況較差，僅可行駛小型車輛，有的時斷時續，例如通往牛頭嶺的道路即是一例。全區轄有五個鄉，耕地面積 9,914.5 畝，土地利用的情況大致是：

耕地	9,914.5 畝
水旱田	2,444.0 畝
（其中單造地）	（782.5）畝
旱地	7,470.5 畝

以 1984 年度全區共有 7,306 人計，平均每人有耕地 1.36 畝，低於上舉撒梅族的數字，雖較連南縣的均數（0.74 畝）為高，但因石灰岩地缺少林業收入，加上旱地面積佔耕地總面積的 75%，不若水田之價值高，經濟發展受到限制，這也可以從 1983 年全區每人平均收入僅人民幣 214 元反映出來。<sup>⑯</sup>

至於作者之所以選擇三排這一地區作為研究對象，主要是因為三排係自油嶺分出（Lee 1939：358—359），代表了是區排瑤較傳統的一面。其次是土地貧瘠，聚族而區，外來漢人除極少數的幹部之外，該區被視為所謂的純瑤區，因此也保存了較完整的瑤族文化，極具研究價值。

## 計劃生育與成果

一如前文所提到的，少數民族地區早已因地制宜，推行各種不同程度的計劃生育工作。以本文所提到的兩個少數民族為例，因各屬不同的行政地區，處境不同，在兩地推行的計劃生育工作因此也有分別討論的必要。

### 甲、撒梅族

作者 1980 年在田野時，根據報導人之一的 BFY 說，“文革”之前的 1964 年他們就聽到過節制生育的號召，不過沒採取行動，真正落實計劃生育工作是在 1972 年年底。由於他們是少數民族，上面領導只鼓勵他們節育，和漢族社區不一樣，沒有硬性的指標。他們自行訂立的《鄉規民約》是“一多二少三不准”。意思是說要做到多數人生一胎，兩胎的是少數，三胎就不准了。不過由於當時上面沒有下達詳細的獎懲辦法，一切由《鄉規民約》來處理，從 1981 年年底開始，生三胎者要罰糧 300 斤、包產到戶分田時減少分田面積。反之，如果參加只生一個子女的行列，包產到戶獨生子女的田地配額可以倍計，外加補助費 10 元，醫藥和教育各方面都優先照顧。

實行的結果如何呢？就撒梅族來說，生三胎或以上的確實少了，勸導不生第二胎多少還有些困難，<sup>⑯</sup>因為農村沒有退休制度，無養老金或養老院的設施，心理上缺少安全感，也沒有強制

執行。至於只生一胎的，為數也不多。原則上他們希望作到 100 個一胎只有 15 個二胎的出生比例。到 1983 年夏作者前往田野時，上面有了新指示，不按規定生第二胎或二胎以上的，要扣全年收入的 10%。但這一處分輪不到撒梅族，他們都能接受政策，在 1980 年年底時就達到了國家的要求——人口自然增長率低於 10%，<sup>17</sup>麻煩出在這個公社中的唯一漢族人口構成的大隊，即清水大隊。

這個隊位於一條貧瘠的山溝裡，用水困難，生產落後，以往靠國家貼補，吃國家的回銷糧，每年達七、八萬斤。近年經濟生活雖有改善，但計劃生育還是搞不上去，從附表一之中，有幾項數字非常明顯，例如和其他幾個撒梅族構成的大隊比較，清水大隊的出生率高達 19.4%，為全公社之冠（見表中第 6 項），因此自然增長率（13）也是最高的，高達 14.8%，時間晚至 1981 年，別的大隊都不生第三胎了，但到該年 10 月底為止，一年不到，該大隊竟有 8 個第三胎（9）。其次，雖經多年努力，該大隊的 97 名已婚有生育條件的育齡婦女當中（16），已落實節育措施的人數是 62 人（17），節育率僅 63.9%，也是全公社最低的（18）。（參看表一）

人類學研究的一大特徵不在表面的數據，而重視事件的過程和隱藏在數字背後的原因。為了說明當地撒梅族和漢族對節育措施的反應，作者試從田野手冊中錄下下列兩則個案來說明事件的過程：

個案一：三瓦林有一戶撒梅族，當事人已生育兩個男孩，但是大的男孩有殘疾，生活不能自理。女當事人年齡是 32 歲，想再生第三胎，並且已經有孕。當地的生產隊長是一位婦女，知道之後立即前往勸說流產。女方的婆婆很固執，她自己的思想也很保守，認為多一個小孩將來可以把有殘疾的長子照顧得更好。最後經過往返六、七次的勸說，強調公社已有“五保”之類的措施，何況她的次子一切正常，假如第三胎生女兒，將來還是會嫁出去，並不能有很大的幫助。當事人最後終於接受勸告，同意流產墮胎。

個案二：清水村有一戶漢族，當事人已生育兩個男孩，小的已經四、五歲，而事主本人也已經三十多歲了。近幾年經濟生活稍為改善，不過住處還是狹小。1981 年女事主又有孕，準備生第三胎。大隊要求她流產的勸告未被接受，公社的婦女主任不得不親自出馬，就“蹲點”住在當事人家的隔壁，每天早晚苦苦相勸，一再解說國家的人口政策，希望女事主流產墮胎，一連六、七天還是沒有結果。當事人堅持己見，即使國家要扣糧減地也在所不顧，決定要養第三胎。等到胎兒生下來之後，公社決定扣發 300 市斤的糧食作為處罰。至於說到包產到戶時減少分配土地的辦法，公社幹部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扣發 300 市斤的糧已經夠受了，因為他們必須去自由市場買高價糧，如果再扣派耕地，等於是絕了生路，怕引起“狗急跳牆”的結果。到作者 1981 年年底往訪時，還是沒有得出結果，大致只有不了了之。

## 乙、排瑤

關於連南地區排瑤的情況，最好的辦法也是以相鄰的瑤區和漢區互相比較，找出二者之間的差異。按 1982 年戶口普查時，連南縣當時轄下計有三江鎮、白芒公社、九寨公社、寨南公社、寨崗公社、南崗公社、三排公社、三江公社、金坑公社、渦水公社、大坪公社、香坪公社及盤石公社等十三個行政單位。和三江公社的所謂“純漢區”相對比，三排公社是“純瑤區”。前者的 11,694 名總人口之中，僅有外族 194 人（壯族 23，瑤族 171），只佔總人口的 1.65%；反之，三排公社有人口 7,427 人，其中僅有漢族 185 人，佔 2.49%。兩者的百分比都很小，均可略而不計。

項 目	人 口 數				生 出				計 劃 內 生 育				節 育 情 況				晚 婚				現 有 孕 縮 數								
	年 年 年	今 住 戶	人 出 生 數	率 %	其 中			死 亡 數	人 死 亡 率 %	自 然 增 長 數	人 自 然 增 長 率 %	計 劃 內 生 育 數	已 採 劇 內 生 育 數	已 採 斷 育 數	已 採 斷 育 率 %	男		女		現 女 子 獨 生 率 %		現 女 子 文 級 數		現 女 子 文 級 數					
					一	二	三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總計	8730	8800	8765	113	12.9	47	57	9	45	4.9	68	7.7	50	44.2	1196	894	74.7	24	91.6	24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麻直大隊	958	963	961	9	7.3	5	4	0	4	4.1	5	5.2	5	55.5	168	122	72.5	1	100.0	1	100.0	18	0	0	0	5	30	3	0
普羅大隊	1557	1568	1563	18	11.4	7	10	1	7	4.4	11	7.0	7	38.8	243	183	75.3	4	50.0	4	50.0	14	0	0	0	4	2	0	0
石碑大隊	1120	1123	1122	9	8.0	5	4	0	6	5.3	3	2.6	5	55.5	176	129	73.2	3	100.0	3	100.0	13	0	0	0	6	5	1	0
高坡大隊	1476	1491	1483	23	13.4	8	15	0	8	5.3	15	10.1	9	39.1	202	148	73.2	3	100.0	3	100.0	17	1	0.43	1	6	3	3	0
阿拉大隊	1440	1459	1450	22	15.1	10	12	0	3	2.0	19	13.1	10	45.4	150	115	76.6	7	100.0	7	100.0	14	0	0	1	11	10	1	0
海子大隊	1313	1315	1314	15	11.4	7	8	0	13	9.8	2	1.5	7	45.5	165	135	81.8	5	100.0	5	100.0	23	1	0.55	3	7	4	3	0
清水大隊	866	879	873	17	19.4	5	4	8	4	4.5	13	14.8	7	41.1	97	62	63.9	1	100.0	1	100.0	6	0	0	0	2	2	0	0

註明：該報表每季度報一次，上報日期—一季度在四月十日前上報，二季度在七月十日前上報，三季度在十月十日前上報，四季度在十二月十日前上報。全年報表於次年一月十日前上報。

單位負責人：

填表人：

報呈日期：

年 月 日

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個單位在自然增長率上呈現的極大差異，三江漢人是 18.49%，但三排瑤人竟達 36.02%，幾乎是前者的一倍！（參看表二），這一巨大的差異，究竟應該作何解釋？如果再把這一事實和昆明地區的撒梅族聯繫起來看，同是少數民族，瑤區也在推行計劃生育，而且雷厲風行，何以竟有如此差異？

表 2：連南瑤族自治縣兩個公社人口的比較（1981）

編號	人口項目	單位名稱	
		三排公社	三江公社
1	戶 數	1,620	2,284
2	口 數	7,427	11,694
	漢 族	185	11,500
	瑤 族	7,243	171
	其 他	0	23
3	男 口	3,771	5,663
4	女 口	3,656	6,031
5	性 比 例	103.3	93.8
6	出 生 數	合 計	330
		男	156
		女	174
7	出 生 率%	45.72	23.98
8	死 亡 數	合 計	70
		男	37
		女	33
9	死 亡 率%	9.70	5.49
10	自 然 增 長 率%	36.02	18.49
11	1964 年普 查 人 口 數	4,065	7,739
12	1982 年比 1964 年增 長 %	82.71	51.10
13	平 均 每 年 增 長 %	3.40	2.30

資料來源：廣東省連南縣人口普查辦公室 1982

一如前文所述，人類學研究不應以官方公佈的數據為滿足。因此，在排瑤地區從事田野工作時，作者曾先後率同李華利和王向華兩位同學，連續三次從事一系列的家庭訪問，以了解排瑤的家族（family）有別於人口普查中的家戶（household），<sup>10</sup>包括家族的結構和內容。茲將其中部份涉及計劃生育的資料，用來和前此作者在撒梅族中收集的 252 個家族相比較，分析如下文。

### 丙、撒梅與排瑤家族內容的比較<sup>11</sup>

在推行計劃生育的地區，最能反映這一政策效果的，莫過於夫婦所生的子女數，亦即是家庭的大小。至於家族的類型或結構，因三十多年來社會和政治變遷的結果，撒梅和排瑤都是核心家族佔絕對優勢，其次是根幹家族，伸展及聯合家族為數極少，可以略而不計（謝 1985 b：第

四章第一節)。㉐茲將二者家族人數分析如下：

表 3：撒梅與排瑤家族成員人數的比較

口數	家 數		口數	家 數	
	撒梅	排瑤		撒梅	排瑤
1 X	9	7	9 X	8	7
2 X	6	10	10 X	2	1
3 X	27	25	11 X	2	—
4 X	44	31	12 X	—	—
5 X	62	37	13 X	—	—
6 X	46	39	14 X	1	—
7 X	34	20	口數總計		家數總計
8 X	15	20	撒梅	排瑤	撒梅
			1,364	1,016	252
					197

資料來源：作者收集

從表三分析，撒梅族家族成員人數由 1 到 14 不等，排瑤則自 1 到 10。14 和 10 都是特殊例子，各僅一家，反之這兩個族群的獨人戶倒不少，都是因喪偶或離婚等原因形成，嚴格說來，這些都不能算是“家族”。從均數看，排瑤每家平均達 5.16 人，較撒梅的 5.41 人似乎還少，但因撒梅的 252 個家族中包括有 103 個因親子關係由兩對配偶共同組成的根幹家族，㉑而排瑤的風俗是婚後立即分家，根幹家族在 197 個樣本中僅得 3 例，其他都是清一色的核心家族。反之，從衆數(mode)看卻可察出二者的差異，撒梅的衆數是 5 口之家，排瑤卻是 6，這才是問題所在，表示排瑤家庭更多兒女。

當作者在連南田野時，對排瑤的不願節制生育，兒女衆多的事實感到驚奇。就因為他們的全名中大多含有出生序(謝 1985)，故“六貴”(即第六子)、“七妹”(即第七女)常常遇到，如果不是他們的死亡率高過撒梅人的話，㉒平均家庭人數將更突出。問題是：究竟是什麼原因使他們不願接受節育措施呢？

### 傳統文化的影響

一如前節所述，即使是類似的自然條件、相同的節育政策，但不同的族群卻呈現不同的結果。以上舉昆明地區的撒梅族為例，他們只是依據自動自發的《鄉規民約》，執行起來頗具成效；反之，對同一公社中的漢人大隊，儘管上峰要求較嚴，結果卻很不理想。再看連南地區的排瑤，可生三胎的限額已經是夠寬容的了，但和相鄰的漢族比較，節育成果卻差得很遠。在本節之中，除了一般經常提到的因素，像晚婚晚育、文化程度提高、經濟生活改善、婦女地位平等外，作者試著從撒梅和排瑤的傳統文化中，找出一些可能影響計劃生育的因素，加以分析。

注意彝族歷史的學者，對元代李京《雲南志略》卷二諸夷風俗條的記載，當會感到興趣。是條云：

羅羅即烏蠻也。……正妻曰耐德，非耐德所生，不得接父之位。若耐德無子，或有子未及娶而死者，則為娶妻，諸人皆得亂，有所生，則為已死(者)之男女。如酋長無繼嗣，則立妻、女為酋長。

這一段記載，肯定元代雲南彝俗中曾有過權行母系繼嗣(ambil-anak)的制度。

作者無意肯定李京所說的雲南羅羅即是今之彝族支系的撒梅族，即使後者的俗稱也是羅羅。但特別值得重視的是：這種曾行之於元代羅羅的權行母系繼嗣，確在撒梅族中流行。時過境遷，雖然撒梅人已高度漢化，被視為是父系、父權的社會(江 1948；楊 1981)，但表現在繼嗣方面的作法，則不若漢人社會之比較執著於男嗣(謝 1987：第五、六章)，通過當地所謂的“招姑爺”的辦法，可以權行母系繼嗣，把繼嗣關係延續下去。它與當地漢人“招姑爺”之俗最大的不同點是：

- 一、外男入贅之族，不必貶抑自己，例如仍舊可以維持自己之姓；
  - 二、可以兼祧，例如所生子嗣之中，部份可以隨父姓；
  - 三、在以往，甚至贅婿許可自立門戶，維持兩個家庭，即贅夫本姓之家和他的妻姓之家。
- 本文作者認為是這一普遍流行於撒梅族的權行母系繼嗣制度，減少了他們盼望男嗣的壓力，應是較少抗拒計劃生育的原因之一。

在作者從田野收集的 202 個婚例之中，由撒梅女招入漢男的婚例竟達 20 個，幾佔總數的十分之一，至於本族入贅的還未計算在內(謝 1987：第五章第三節)。當然，單一的因素不足以解釋何以撒梅族對計劃生育較少抗拒的事實，作者也得考慮當地人士的意見。總結說來，他們認為撒梅族是少數民族，較老實聽話；同一公社由漢人構成的清水大隊自然條件差，經濟搞不上去，沒有物質文明作基礎，因此也沒有精神文明，只有以養育兒女為樂；公社幹部是撒梅人多，公社中的漢人清水大隊變成了“少數民族”，因此在執行政策時比較客氣放寬；清水大隊位於偏遠的山溝裡，行政上較不易落實等等。這些說法，尤其是最後兩點，都可能是部份原因，但卻不足以令人信服，例如說撒梅人是少數民族，比較聽話，那麼排瑤的情況又應如何解釋？所以作者認為重要的還是這一群體的繼嗣觀念，他們對後嗣的看法。

至於排瑤的情形，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底，作者曾在三排區公所和負責計劃生育的幹部，有過幾次長談，總結他們的意見是：

- 一、對政策不能了解，認為多生孩子好，人多力氣大，容易辦事。
- 二、原則上最多可以有三個孩子，這是政府對當地排瑤規定的限度，三個孩子之後就得作結紮手術，已經有了一、兩個孩子的婦女也得勸導他們上環。但在瑤區這些都不易推行，尤其是作結紮手術，有如捉迷藏，因為山嶺崎嶇，住地分散，不易找到人。因此，每年有一特定的時間，縣府動員所有的車輛下鄉，遇到應該結紮的家庭，無論是男、女一方，立刻載走，到縣城醫院去作結紮手術。
- 三、按時服藥或使用避孕套的辦法，在瑤區行不通，他們根本不理。
- 四、三個月以下可以作人工流產，之後可以作引產，但對瑤人而言，既已有孕，就難勸服他們流產或引產。
- 五、超生之後，要罰款 560 元人民幣，分三年之內清付，無款可還者要用房屋或傢俬來折抵。

作者在田野時就曾碰到愁眉苦臉的家庭，正在為籌措罰款而煩惱。以三排公社為例，人均收入僅 214 元，而 45.79% 的家庭都有債務，<sup>23</sup>560 元對一個子女衆多的家庭實在是一筆巨款！

問題歸結到明知有此嚴重後果，瑤人何以還要超生、甚至強超生？<sup>②</sup>

瑤區土地貧瘠，山巒起伏，耕作極需勞動力，以往出生率高，死亡率亦高，子嗣很是罕貴，也因此勉強維持了生態的平衡。近三十多年來，由於醫藥和保健工作的進步，死亡率也因之降低，但整個文化、教育、經濟、社會和政治制度並未能相互配合，致令人口急遽上昇，而經濟生活無法提高，那些支配生育的舊觀念依然如故。說得更明白一點，醫藥衛生方面的進步，卻因人口激增而帶來新的難局！

作者認為除前述排瑤教育水平低、行政措施因山路崎嶇而倍增困難等等因素之外，歸根結蒂，還是他們那些與繼嗣有關的傳統觀念和習俗，茲綜述如下：

一、一般認為排瑤是強烈的父系父權社會（全國人代 1958；Fortune 1939：348），但還沒有人談到女權在這個社會的微妙平衡作用。在分產時女兒固然無份，但母親亡故之後，如首飾等珍貴之物，必由女兒承繼，兒子不得過問，並且一代一代由女兒傳下去。這一習俗無以名之，暫時可稱之為“隱藏的母系”（latent matrilineal）。就因為它不像父系繼嗣一樣，沒有正式的名號遞傳，因此看不出成員地位及因此而形成的結嗣群，但它的存在是真實的。一個母親如果沒有女兒來承繼她的“珍貴”之物，這母寧是很大的遺憾。

二、送喪時的“放炮”，照規定火藥是由女婿送贈，有一定的數量，因此量多，炮聲不絕，表示女兒多，對死去的父母而言，這是體面，倍增風光。

三、排瑤喪禮不同於漢人，棺木是先置於墳穴，死者綁在椅上在村中巡遊，既到墓地再由其子抬入棺木，但出殯巡行時必須有女兒“揹竿”，別人不得代行。

四、人死之後，一連七日親人須往死者墳地“送飯”，親人愈多愈好。作者在田野工作時，常在公路上遇到成群結隊，絡繹於途的帶孝者，這都是“送飯”的行列。

所有這些風俗，包括母親以首飾等傳女、放炮、揹竿、送飯等，才是決定排瑤生育觀念最基本的的因素。正如三排衛生院一位負責人所告訴作者的，排瑤不但要有男嗣，而且要有女嗣，即使連生三男或三女都不會感到滿足，寧可再生一個，如果仍舊不是所希望的性別，他們甚至會設法和別人交換。他們區裏就發生過這類事件，並且帶來很多不必要的糾紛。也正是這種男、女後嗣都得有的觀念，使得計劃生育的政策窒礙難行。

## 結 論

綜合以上各點，可以獲得如下的結論：

一、在計劃生育方面，雲南昆明的撒梅族比較相鄰的漢人社區成功；反之，廣東連南的排瑤則較相鄰的漢人社區成效差。

二、雖然漢文化也可以因地域不同而有差異，但相對而言，漢文化的一致性（uniformity）極高（Solomon 1971：93）。如果把上述兩地用作比較的漢人社區及其相關文化因素，如繼嗣觀念等，加以取代，將撒梅和排瑤直接比較，則可以肯定：撒梅和排瑤雖同為少數民族，但後者對計劃生育的抗拒較大，因此節育成果較不理想。

三、文化為一整合體，各元素之間，彼此息息相關。任何政策的執行（包括計劃生育），必須對該族群的文化傳統作出通盤的考慮，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以撒梅來說，他們之所以比較上能接受計劃生育的政策，是因為他們的繼嗣原則本來就存在著權行母系繼嗣，不執著於男性；反之，排瑤是既要有男也要有女，一系列的風俗習慣，包括母系的財物承繼、喪禮中的放炮、

揩竿、送飯之俗等，兼需男嗣和女嗣，以致對計劃生育有較強的抗拒。當然，作者並不排除還有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山路崎嶇使政令不便、風氣閉塞、文化低落等，但傳統的風俗習慣，包括繼嗣觀念，應是重要原因之一。

## 註 釋：

- ① 見前任中共黨主席兼國務院總理華國鋒在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演講，強調控制人口為重點施政工作之一（參看Documents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i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78）。
- ② 隨著局勢的逐漸開放，討論中國人口問題的論著極多，以英文為例，如L.F. Goodstadt (1978) 對人口政策之分析；C. Djerassi (1974a, 1974b) 對節育實際措施的分析；J.S. Aird (1978) 對生育率的分析；J. Banister (1977) 所作地區性的研究；A. Faundes及T. Luukkainen (1972) 對保健與家計服務的研究等，都是較顯著的例證。
- ③ 按 1951 年國務院公佈的十五條《國家保密守則》，少數民族資料均列入保密範圍。見香港《中報》1982 年 4 月 26 日第三版。
- ④ 參看謝 1987：第三章。
- ⑤ 關於撒梅族的歷史，較有系統者可參看尤忠 (1979) 及謝劍 (1984)。關於瑤族的歷史，則以劉耀荃及黃朝中所主編之《廣東瑤族歷史資料》(1984) 最為完備。
- ⑥ 例如楊 (1930)；江 (1947)。
- ⑦ 見楊 (1981)。
- ⑧ Lingnan Science Journal 於 1939 所出版之第十八期，包括一系列有關排瑤之論文，又 1958 年，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廣東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總主持下，由黃朝中等主編的《廣東連南瑤族自治縣南崗、內田、大掌瑤族社會調查》，資料極為詳盡，但因礙於當時客觀條件，尚無系統之人口統計數字。
- ⑨ 參看Foster 1969 : 114。
- ⑩ 見謝 1987：第一章，其中有關撒梅部落的概況。
- ⑪ 元代至元十一年 (1255) 置雲南為行省，治中慶路（即今昆明地區），轄有三十七路五府（見《元史》卷 91 百官志第 41 上及同書卷 167 列傳第 54），是則昆明彝族地區之改土歸流，為時甚早。
- ⑫ 參看上引謝 1987：第八章，有關撒梅族經濟生計的分析。
- ⑬ 本文作者在田野時收集 482 個訪問撒梅人的樣本，其中能操撒、漢雙語者計 397 人，佔總數的 82.36%。其中又較常使用撒梅語者，計 322 人，較常使用漢語者 85 人。參看謝 1987：第七章，附表VII-1。
- ⑭ 參看廣東省連南縣人口普查辦公室編 1982。
- ⑮ 此處引用排瑤資料，係作者直接自連南地區收集。作者曾先後三次在該地從事田野研究，時間分別是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二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在學生李華利及王向華協助之下，曾訪問 197 個家庭，收集必要的資料。
- ⑯ 撒梅族《鄉規民約》中對生第二胎的條件是：
  - 一、頭胎有殘疾的；
  - 二、頭胎是收養的，非親生子女；
  - 三、再婚之後，一方有一子女，另方無；
  - 四、已有一名子女，但年事已大，希望在育齡期內生第二胎者。
- ⑰ 撒梅族 1986 年的人口自然增長率是 8.40‰。
- ⑱ 家族或家庭(family)不同於家戶(household)。後者主要是在戶籍調查時，為了統計方便，往

往把同居於一屋頂下的人算作一戶；前者則除同居之外，還有許多其他必要條件，如共財、共炊、某種親屬關係等。

- ⑨此處借用許烺光的觀念，所謂家族的結構(structure)是指二人組的組合(organization of dyads)，內容則是指特性的組合(organization of attributes)(Hsu 1968: 581)。
- ⑩此處作者所指的核心家族，是指一對配偶及其子女；根幹家族是指兩個以上的核心家族，因親子關係(parent-child relationship)而組成；聯合家族是指兩個以上的核心家族，因同胞關係(sibling relationship)而組成；伸展或擴大家族是指三個以上的核心家族，兼因親子及同胞兩種關係而組成。

以 1980 年阿拉公社的撒梅族為例，此四型家族組成的百分比依次是：

核心家族	52.78%	133(個)
根幹家族	40.87%	103
聯合家族	0.79%	2
擴大家族	5.56%	4
總計家族數		252

⑪見上註根幹家族一項。

⑫1980年昆明阿拉公社撒梅族的死亡率是7.15%，1981年連南三排公社排瑤的死亡率是9.70%。

⑬以作者從事 197 戶家訪的結果，平均每戶負債約 195 元。

⑭所謂強超生，是指在被發現懷孕之後，當事人拒絕政府的流產或引產安排，仍堅持生育者。

## 引用書目

尤 忠

1979 《中國西南的古代民族》。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毛宗武等

1982 《瑤族語言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

央 吉

1982 “正確解決民族地區的人口問題”。《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82年第2期，頁33—3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廣東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1958 《廣東連南瑤族自治縣南崗、內田、大掌瑤族社會調查》。廣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廣東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江應樸

1948 《西南邊疆民族論叢》。廣州：珠海大學。

宋 濂(明)

14<sup>th</sup>C 《元史》。台北：開明書局鑄印。

李 京(元)

13<sup>th</sup>C 《雲南志略》。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明抄本說郛排印。

楊成志

1930 《雲南民族調查報告》。廣州：國立中山大學。

楊毓驥、高立士

1981 《昆明市阿拉公社撒梅人(彝族支系)的文化和習俗》。昆明：雲南省民族研究所。

廣東省連南縣人口普查辦公室

1982 《廣東省連南縣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匯總資料匯編》。連南：縣政府人口普查辦公室。

廣東省測繪局

1982 《廣東省縣圖集：連南瑤族自治縣》。廣州：廣東省測繪局。

劉文徵(清)

17<sup>th</sup>C 《滇志》。昆明：雲南省圖書館藏傳抄天啓五年抄本。

劉若清

1978 “有計劃地控制人口增長”。《紅旗》，1978年第4期，頁60—64。

劉耀荃、黃朝中編

1984 《廣東瑤族歷史資料》。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

謝 劍

1984 “撒梅族源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54期，頁129—145。

1985 “排瑤命名制度淺釋”。《貴州民族研究》，1985年第1期，頁69—78。

1987 《昆明東郊的撒梅族》。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Aird, J.S.

1978 “Fertility Decline and Birth Control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4(2): 225—254.

- Banister, J.  
1977 "Mortality, Fertility and Contraceptive Use in Shanghai." *The China Quarterly* 70: 255-295.
- Djerassi, C.  
1974a "Fertility Limitation Through Contraceptive Steroid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5(1): 13-30.  
1974b "Some Observations on Current Fertility Control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57: 40-58.
- Faundes, A. and T. Luukkainen  
1972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Services in the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3(7): 165-176.
- Fortune, R.F.  
1939 "Introduction to Yao Culture." *Lingnan Science Journal* 18(3): 343-356.
- Foster, G.M.  
1969 *Applied Anthropology*. New York: Little, Brown & Company.
- Goodstadt, L.F.  
1978 "Official Targets, Data, and Policies for China's Population Growth: An Assessment."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4(2): 255-276.
- Hsu, F.L.K.  
1968 "Chinese Kinship and Chinese Behavior." In *China in Crisis*. P.T.Ho & T.Tsou eds., vol.1, book 1. Chicago: Aldine.
- Lee, C.B.  
1939 "Local History,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Warfare." *Lingnan Science Journal* 18(3): 357-369.
- Solomon, R.H.  
1971 *Mao's Political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四、婦女的家庭地位



# 中國城市婦女的家庭地位的變化

夏文信

## 一、

家庭是人們最基本的共同生活的社會單位。一切社會變革的洪流，無不在這裏打旋，沖刷着舊的傳統，留下時代的足跡。

現代中國，家庭仍然是社會的細胞。人們通常生活在家庭之中，具有一定的家庭地位。具體家庭的構成是千差萬別的，個人的家庭地位也是複雜微妙的。然而，家庭地位受社會地位的制約。社會變革激起的波瀾，遲早會引起家庭關係的變動，從而使人們的家庭地位產生不同程度的起伏。這是毋庸置疑的。

家庭以姻緣關係和血緣關係為紐帶。無論是姻緣關係，或者血緣關係，總離不開佔人口半數的婦女。她們是健全家庭結構、發揮家庭功能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可是千百年來，我國婦女的家庭地位極其低下。她們在家庭中要嚴格遵守所謂“三從四德”，《白虎通德論·三綱六紀》中寫道：“婦者服也，以禮屈服”，《女誠·夫婦》甚至提出：“事夫如事天，與孝子事父，忠臣事君同”。這些封建倫理的教條，反映了封建制度對婦女的嚴重束縛。婦女在家庭中受男子的絕對支配，這正是中國婦女處於無權的社會地位所決定的。家庭地位是社會地位的一面鏡子。隨着封建帝王絕對統治權的瓦解，家庭內部男性支配一切的地位也受到嚴重的衝擊。應該指出，家庭是社會關係的特殊形式。家庭生活中，許多方面不一定需要嚴格的法律依據(索維 1982：205)，社會心理等因素有相當大的活動餘地。從某種意義上說，家庭是舊傳統、舊制度的最後據點。這樣，社會變革與家庭關係變動之間就存在着一定的“時間差”。社會變革達到一定的深度，婦女的家庭地位才會產生相應的變化。如果說，社會的進步可以用女性的社會地位來精確地衡量(馬克思 1962：571)，那麼，婦女的家庭地位可以作為衡量社會變革深度的一個具體標準。

三十多年來，我國從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進入社會主義社會，經歷了翻天覆地的偉大的社會變革。隨着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現代化建設事業的發展，我國婦女，尤其是城市婦女的社會地位和家庭地位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認真考察我國城市婦女家庭地位的變化，可以衡量這場社會變革達到的深度。因此，筆者認為，討論這一課題，對深入研究中國現代家庭以及中國社會的變革都具有一定的實際意義。

研究婦女的家庭地位，即使是城市婦女的家庭地位，客觀存在的困難還是比較多的。無論

在東方或西方文化背景下，家庭生活的很大部分都屬私人生活的範疇。人們的私生活，往往不願意向別人全部公開。因而要進入到家庭生活的深處，探究婦女的家庭地位，其難度是可以想見的。考慮到許多現實的因素，我們在研究中雖然得到調查對象的積極支持，仍不得不採取人們普遍能夠接受的調查指標。這樣得來的資料，必然會給研究帶來一定的局限。同時，“五城市家庭調查”是1982年進行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等 1985)。近兩年來，由於城市經濟體制的改革，中國社會又經歷一次新的變動。新變動對城市家庭的影響，尚待調查研究。本文僅以“五城市家庭調查”提供的資料，尤其是我們在南京市夫子廟街道四福巷居民段的調查資料為主，試圖對我國城市婦女在家庭中地位的變化作粗淺的分析。

## 二、

婦女的家庭地位如何，突出表現在夫妻關係方面。妻子地位的變化是婦女家庭地位變化的關鍵。我國歷史上，封建家長制曾經長期左右着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在家庭裏，夫權決定着夫妻關係的一切。婦女處於受支配的依附地位，必須是“夫唱婦隨”。近代中國，由於帝國主義的侵入，封建社會的經濟基礎逐漸解體，夫權統治隨之動搖起來。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制度下，它仍然不同程度地盤踞在千千萬萬個家庭之中。最近三十多年來，我國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都發生了極其深刻的變革。我國城市家庭中，那種延續數千年的“夫為妻綱”的狀況改變了。捆在婦女身上的種種羈絆逐步解除了。夫妻雙方的家庭地位發生了深刻的變化。其顯著特點是：妻子家庭地位不斷提高，擺脫了依賴丈夫的狀況。具體表現為：

### 1. 妻子普遍參加社會生產勞動，在家庭中有相對獨立的地位。

夫妻雙方在家庭中的地位，必然要受男女兩性社會經濟地位的制約。雖然，我國婚姻法明確規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婚姻法 1980：9)但是，法律上的平等僅為事實上的平等掃除障礙。婦女只有參加社會生產勞動，在經濟上取得相對獨立，才具備家庭地位事實平等的基礎。

我們在南京市四福巷調查了不同結婚年代夫妻雙方的就業情況，結果如下：

表 1：不同結婚年代夫妻婚時就業情況(四福巷)

	1949 或以前		1950—1965		1966—1976		1977—1982		合計
	對數	%	對數	%	對數	%	對數	%	
夫妻對數	227	100	163	100	109	100	128	100	627
夫有職業 妻無職業	161	70.93	45	27.61	6	5.50	1	0.78	213
夫無職業 妻有職業	1	0.44	1	0.61	1	0.92	0	0	3
都有職業	47	20.70	114	69.94	99	90.83	127	99.22	387
均無職業	18	7.93	3	1.84	3	2.75	0	0	24

中國歷史上婦女曾經被排斥於正常的社會活動之外，在就業等方面受種種歧視。妻子不得不在經濟上依附丈夫。表一中，1949年以前的夫妻227對，丈夫有職業而妻子無職業的佔70.93%，

夫妻都有職業的僅佔20.70%。這就是說，約70%的家庭裏，妻子完全依賴丈夫掙錢生活。在這樣的家庭裏，丈夫掌握着唯一的或主要的經濟來源，佔據了支配地位。妻子沒有獨立的經濟收入，也沒有獨立的人格，僅僅是生兒育女的“工具”，圍著鍋臺轉的“家庭奴隸”，或者是受人擺佈的“玩物”。她們必然要依附於丈夫。一旦丈夫不幸亡故，或被丈夫遺棄，她們就失去生活的依靠，陷入悲慘的境地，甚至斷絕生路。四福巷再婚的婦女12人，除1人46歲外，其餘都進入老年。這11位老年婦女都是早年喪夫，為生活所迫，為撫養年幼的子女，不得不“再走一步”的。一位年近八十的老太太，約三十歲喪夫，拖著三個幼女，生活無著，面臨絕境。後由鄰居出面幫她“找人”改嫁，以維持一家人的生活。回憶起這段辛酸的往事，老太太聲淚俱下地說：“要喫飯呀”。

目前，我國城市婦女普遍走向社會生產勞動。在城市家庭裏，妻子已經取得相對獨立的經濟地位，改變了完全依附丈夫的狀況。據“五城市家庭調查”彙總資料，3,899對夫妻現在的就業情況是：

丈夫有職業妻子無職業	372 對	佔 9.54%
丈夫無職業妻子有職業	100 對	佔 2.56%
夫妻雙方都有職業	3336 對	佔 85.56%
夫妻雙方均無職業	91 對	佔 2.33%

其中，四福巷調查505對夫妻：

丈夫有職業妻子無職業	36 對	佔 7.31%
丈夫無職業妻子有職業	2 對	佔 0.40%
夫妻雙方都有職業	465 對	佔 92.08%
夫妻雙方均無職業	2 對	佔 0.40%

現在城市家庭中，丈夫有職業妻子無業所佔的比重不到10%。夫妻雙方都有職業的比重超過85%，它徹底改變了過去丈夫“主外”，掌握家庭經濟來源，妻子“主內”，充當“家庭奴隸”的模式。

這一變化是從五十年代開始的。三十多年來，深刻的社會變革，一方面使婦女參加生產，工作和社會活動的權利得到法律的保障，歧視婦女的陳腐觀念，逐步被新的價值觀念所代替。這就為她們擺脫對丈夫的依附地位創造有利的社會、政治條件；另一方面，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工業化的發展，為城市婦女普遍走向社會生產勞動，提供了大量的就業機會。於是，城市家庭中，夫妻雙方的就業情況，便發生引人注目的變動。四福巷的調查資料，清楚地說明這一點。從表一可以看出，1950年以後，夫妻雙方婚時就業情況變化的趨勢是：夫有職業妻無業的比重大幅度下降，夫妻都有職業的比重急劇上升。發展到1977—1982年間，前者下降到僅佔0.78%，後者上升到高達99.22%。“五城市家庭調查”的彙總資料表明，1977—1982年間，新婚夫妻中，丈夫有職業妻子無職業的僅佔1.17%，夫妻都有職業的佔98.68%，這一現象具有十分重要的社會意義。妻子與丈夫一樣有職業工作，意味著她們有獨立的經濟來源，她們有能力與丈夫一道建立共同的家庭經濟，不再處於依附丈夫的地位了。進一步分析，我們可以看到，我國城市家庭中，婦女參加社會生產勞動是有保障的。我國憲法以及婚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令對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男女同工同酬以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等等都有明確的規定。因此，結婚、生孩子不會給婦女的職業帶來威脅；婦女也不會因為結婚、生孩子而“重新回到家去”。據“五城市調查”的已婚婦女4,660人，現在有職業的3,811人，佔81.78%，無職業的849人，

佔18.21%。其中，四福巷已婚婦女629人，現在有職業的528人，佔84.08%，無職業的101人，佔16.08%，在無業的已婚婦女101人中，結婚時無職業的74人，婚時有職業現在無業的27人，她們絕大部分是年老、患病而失去工作能力者。這就是說，已婚婦女有工作能力的，基本上都有職業工作。值得指出的是，現在有職業的已婚婦女，其中有不少人是結婚時無職業，從五十年代初開始陸續走出家庭參加社會工作。據“五城市調查”資料(缺尖山街，如是菴)，結婚時無業的婦女1,311人中，婚後就業的有834人，佔63.62%，其中，四福巷婚時無業的婦女237人，婚後就業的163人，佔68.78%。這些資料說明，我國城市婦女已經獲得的相對獨立的經濟地位是穩固的。

我國城市婦女的職業在部門結構上，雖帶有性別差異的特徵，但是，與男女職業分佈狀況基本上是一致的。據五城市家庭彙總資料，在4,300多個家庭中，妻子與丈夫的主要職業分佈如下：

表 2：夫妻主要職業分佈情況(五城市)

	妻子主要職業(%)	丈夫主要職業(%)
生產運輸工人	49.02 (第一位)	41.58 (第一位)
專業技術人員	21.86 (第二位)	21.12 (第二位)
商業服務業人員	17.97 (第三位)	11.64 (第四位)
各種辦事人員	6.82 (第四位)	12.15 (第三位)

調查說明，妻子從事的職業比重最大的是生產運輸業工人，其次是專業技術人員。在城市家庭裏，她們和丈夫的主要職業分佈不僅順序相同，比重也是十分接近的。四福巷地處繁華的夫子廟商業區附近，妻子從事商業服務業的比重較高，達19.90%，居第二位。但是，這裏妻子的主要職業仍是生產運輸業工人，佔40.76%，與丈夫主要從事生產運輸業的比重40.12%幾乎相等。另外，五城市的3,336對雙職工夫妻中，職業部門相同的有1,509對，佔38.70%。其中，四福巷的465對雙職工夫妻中，職業部門相同的有197對，佔39.01%。這些統計數字表明，我們城市婦女就業時，沒有受到特別的歧視。她們所取得的經濟地位，與男子相比是相對平等的。

## 2. 逐步提高教育程度，與丈夫的文化水平日趨平等。

在漫長的中國封建社會裏，教育領域幾乎排斥婦女，為男子所獨佔。少數婦女有幸能接受到的教育，多是束縛、愚弄婦女的內容，如《女誠》、《女四書》、《女兒經》之類的封建倫理說教。它要求婦女恪守“三從四德”、“守身卑弱”，無條件地“曲從”父親、丈夫、兒子。而廣大婦女完全被剝奪了受教育的權利。“女子無才便是德”，這既是社會評價婦女的“道德標準”，也是婦女教育權利被剝奪的典型寫照。愚昧無知是無形的桎梏，把婦女深鎖在家庭中。這種歷史狀況，基本上延續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中國。據“五城市家庭調查”，已婚婦女5,045人中，有文盲1,301人，佔25.78%。目前，已婚婦女中，如此衆多的文盲，主要是歷史造成的。如果按已婚婦女的出生年代分組，列表如下：

出生年代	人數	文盲數	%
1912 年以前	321	231	71.96
1913—1922	711	381	53.59
1923—1936	1,781	610	34.25
1937—1945	898	73	8.13
1946 年以後	1,334	6	0.45

其中，四福巷的情況如下：

出生年代	人數	文盲數	%
1912 年以前	61	50	81.97
1913—1922	93	57	61.29
1923—1936	162	58	35.80
1937—1945	113	14	12.39
1946 年以後	200	3	1.50

1912年以前出生的婦女，五十年代初，已步入中年，她們當中絕大部分是文盲。這是她們過去被剝奪受教育權利所造成的。現在，她們都是七十歲以上的老年婦女了。1923—1936年出生的婦女，學齡期主要是在舊社會度過的。五十年代初，她們還年輕，經過掃盲，業餘文化補習等教育，文盲比例有明顯的下降。在調查中，許多五十歲左右的婦女，提起文化程度，就向我們敘述她們參加掃盲或文化補習學校、夜校的情況。不少婦女感慨地說：“要不，我們一輩子都是睜眼瞎子！”1937年以後出生的婦女，基本上是在新中國接受教育的，因而文盲的比例大幅度下降。到1946年以後出生的婦女中，文盲只是極個別的。這些資料說明，從五十年代初以來，城市婦女在接受教育方面，出現了根本的變化，她們的文化程度得到迅速的提高。目前，隨着城市婦女的教育程度不斷提高，夫妻間文化程度的差距也迅速縮小了。

據五城市調查：在4,927對夫妻中，文化程度若按文盲、小學、初中、高中、大學肄業、大學及以上分類進行比較，則夫高於妻的2,426對，佔49.24%，夫妻相當的2,075對，佔42.11%，妻子高於夫的426對，佔8.65%。其中，四福巷調查626對夫妻，文化程度夫高於妻的286對，佔45.64%，夫妻相當的268對，佔42.81%，妻高於夫的72對，佔11.5%。如果，按結婚年代進行分類，就明顯地反映出變化來，以四福巷資料為例：

表 3：按結婚年代夫妻文化程度比較(四福巷)

	1949 年或以前		1950—1965		1966—1976		1977—1982		合計 對數
	對數	%	對數	%	對數	%	對數	%	
夫高於妻	127	56.19	75	46.01	44	40.37	40	31.25	286
夫妻相當	89	39.38	72	44.17	46	42.20	61	47.66	268
妻高於夫	10	4.42	16	9.82	19	17.42	27	21.09	72
總 計	226	100	163	100	109	100	128	100	626

上表說明，在1949年以前結婚的，夫妻雙方文化程度相差很大，主要是丈夫文化程度高於妻子，佔56.19%。1950年以後結婚的夫妻雙方文化程度隨着時間的推移，夫高於妻的比例逐漸下降，夫妻相當和妻高於夫的逐漸上升。到1977—1982年間結婚的夫妻，雙方文化程度相當的佔47.66%近半數。夫高於妻下降到31.25%，妻高於夫的卻上升到21.09%。值得提出的是，夫妻文化相當不僅比重上升，其內容也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四福巷1949年以前結婚的夫妻，文化相當的有89對，其中屬文盲的56對，佔62.92%；小學的23對，佔25.84%；初中以上所佔比例很小。1950—1965年結婚的夫妻文化相當的72對，其中文盲13對，佔18.06%；小學20對，佔27.78%；初中16對，佔22.22%；高中10對，佔13.89%；大學及以上13對，佔18.06%。1966—1976年結婚的夫妻，文化相當的46對，其中，都是文盲的沒有了，主要是初中19對，佔41.30%；高中15對，佔32.61%。1977—1982年結婚的夫妻，文化相當的61對，都是文盲的0對；小學的1對，佔1.64%；初中38對，佔62.30%；高中13對，佔21.31%；大學9對，佔17.75%。可見，夫妻文化程度“相當”的水平也在不斷地提高。

妻子文化程度的迅速提高，並且與丈夫的文化水平日趨平等。這是她們家庭地位提高的重要標誌，也是她們家庭地位不斷提高的重要保證。

### 3. 夫妻平權，逐步形成城市家庭生活的新模式。

長期以來，在家庭生活中，妻子只有承擔家務勞動的義務，而沒有決定家政管理的權利。家庭裏是丈夫決定着一切，“說了算”。因為他們通常掌握着家庭經濟的來源。妻子只是受支配的家庭奴隸而已。現在，城市婦女普遍參加社會生產勞動，有了相對獨立的經濟地位，迅速提高了受教育程度，逐步認識到自身的價值、實際能力和應享受的平等地位。對丈夫來說，絕對控制妻子的條件亦已喪失，建立夫權統治的某些刺激和手段也近乎消失。他們不可能也不需要佔據支配一切的地位。

在城市家庭裏，妻子的職業工作會得到丈夫的支持。反對妻子參加工作的丈夫是比較罕見的。我國城市職工的低工資與這種現象雖有一定的關係，但並非是它的決定因素。據“五城市調查”資料，1982年調查時，家庭人均月收入在25圓以下的佔6.79%；25—35圓的，佔19.50%；35—45圓的佔27.34%；45—55圓的佔20.84%；55圓以上的佔25.34%。當時，城市居民生活，人均月收入在55圓以上已經相當好了，這類生活優裕的家庭所佔比重超過四分之一。由此可見，城市婦女的絕大多數走向社會生產勞動，以及丈夫對妻子的支持，不完全是低工資、低收入的原因造成的。它反映着社會變革引起人們之間關係以及價值觀念的變化。現在，城市家庭中，夫妻之間不存在支配與被支配或依附與被依附的關係了。平等和睦，互相支持，把合法的家庭利益和夫妻雙方的個人利益有機地結合在一起的新型夫妻關係，逐漸上升到主導地位。妻子走出家庭參加職業工作，並不是說和家庭生活沒有任何矛盾。這類矛盾會加重婦女的家庭責任和負擔。但是，她們能夠指望得到丈夫和全家的支持。總的說來，現在城市婦女的職業工作和家庭生活關係越來越密切。沒有家庭的支持，她們很難保持獨立的社會職業，妻子沒有獨立的社會職業，也很難有平等美滿的家庭生活。

城市家庭的權力結構也在改變。妻子過去無權的狀況，逐漸被夫妻平等共同決定家庭經濟、消費方式等家政大事的新的權力結構所代替。據上海雙陽里的調查資料，在100戶雙職工家庭中，妻子在回答“家庭的經濟和重大生活問題由誰作主”時，認為由她本人作主的佔25%，夫妻共同作主的佔45%；丈夫在評價夫妻的決定權時，比重略有出入；但是認為夫妻共同作主的佔43.75%，兩者極其相近。說明這裏夫妻平權的家庭約佔45%。1982年秋，在北京市的一次婚姻

家庭調查中(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1984)，525人對“家裏的事誰作主？”的答案是：丈夫作主的佔11.62%，妻子作主的佔15.81%；夫妻協商、共同作主的佔72.57%。這裏夫妻平權的家庭已佔壓倒多數。兩地的調查結果，可能由於調查對象、調查方法等因素造成一定的差異。但是，夫妻在家庭中平等地決定“家庭大事”，這種新的家庭權力結構已佔相當多數，這是肯定的。進一步分析，我們可以觀察到這種家庭權力結構的變化，在年輕夫妻中尤為顯著。據上述北京調查資料，夫妻在家庭中享有平等權力的比重，老年(50歲以上)夫妻家庭佔51.66%，中年(35—50歲)夫妻家庭佔74.02%，而青年(35歲以下)夫妻家庭佔80%。上海張家弄的調查，結果是：夫妻共同享有家中事務決定權(或大事共同決定)的，在1945年以前結婚的夫妻中，約佔50%；1977年以後結婚的夫妻中，佔90%左右。1945年以前結婚的夫妻到1982年調查時，都超過50歲，相當於北京調查所指的老年夫妻；1977年以後結婚的夫妻，絕大多數是青年夫妻。兩地相比，調查結果基本一致。這些調查生動地反映了我國城市家庭權力結構的變革過程，說明城市家庭中，妻子已經逐步取得家政管理的平等權力。

家務由誰來承擔，也是家政管理中的重要問題。長期以來，家務全部壓在妻子肩上。這是她們家庭地位低下的標誌之一。現在，城市家庭中，情況出現了變化，尤其是雙職工家庭，絕大部分是夫妻共同分擔家務。那種男人幹家務活“不光彩”“見不得人”的傳統觀念和舊習慣被破除了。無論男女，能幹家務活，總會得到人們的“稱讚”。四福巷510戶家庭，每天清晨由男人上街買菜的人家約佔40%。許多雙職工家庭，無論丈夫還是妻子，誰先下班，誰就負責燒菜煮飯。對張家弄232戶雙職工核心家庭調查表明，家務由妻子負擔的佔7.33%，由丈夫負擔的佔1.29%，其餘都是夫妻或全家分擔，其中夫妻分擔比例最高佔71.12%。

現在，我國城市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尙不能滿足需要。托兒所、幼兒院比較缺。國家“六五”計劃規定1985年入院的幼兒數要從1981年的1,115萬增加到1,800萬。實現這一目標，3—6歲的幼兒也不能全部進入幼兒院。由於青年夫妻生育少，對子女特別疼愛。因此，照顧嬰幼兒成為關係到城市家庭生活的一件大事。通常情況下，年輕的妻子生養孩子，退休或年老無工作的婆婆或母親就會照料“月子”。原來不住在一起的，這時老人會住到兒女家，或者年輕的孕婦回婆家或娘家生養。因為老人尤其是婆婆們不可能也不需要擺“家長的威風”了，妻子的家庭地位提高了，婆媳關係也融洽多了。妻子產假期滿後，如果孩子進不了托兒所、幼兒院；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會來幫助照顧“小孫孫”。四福巷25—32歲已婚婦女0—3歲的子女，送托兒所的佔20.30%，由父母公婆照顧的則佔35.34%。這種照顧小孩完全是義務的支持。不少老人退休後，照顧孫孫成為“主要工作”，也是主要樂趣。抱着孫孫串門，會聽到左右鄰居的稱讚聲。年輕的母親也希望有老人幫助照顧自己的孩子，比較“貼心”。兩代人都把孩子看成寶貝。孩子成為全家溝通感情、取得共同語言的重要因素。夫妻共同分擔家務，老人幫助照顧小孩，是當前城市家庭生活的理想模式，也是主要模式。

### 三、

未婚女兒在家庭中不再受到歧視，是城市婦女家庭地位不斷提高的重要組成部分。過去，女孩一生下來，就被看作是“賠錢貨”，她們在家庭中沒有絲毫地位。如果，家庭發生了什麼不幸，她們可能首先遭殃。因而，女嬰被棄、被溺以及女孩被出賣的人間悲劇時有發生。現在，深刻的社會變革，使未婚女兒在家庭中也取得了應有的地位。

### 1. 男女都一樣、女兒有了平等的權利。

建築在封建經濟基礎上的宗法觀念，曾經長期統治着人們的思想，“重男輕女”的觀點必然滲透到家庭生活之中。現在，國家的法律規定家庭中“男女平等”；對家庭財產，子女都有繼承權等等。更重要的是，隨着社會變革的深入，“男女都一樣”的新思想，在家庭中逐步取代舊的宗法觀念。男女事實上的平等日趨擴展到家庭生活的各個方面。

以前，男子結婚、生育子女的傳統目的是為了“傳宗接代”、“養兒防老”，生女孩不能“繼嗣”，長大後還要嫁出去，不能“養老”。因而女兒在家庭中沒有任何地位。現在，中青年夫婦基本上都有職業工作，將來年老有退休金，生活肯定有保障。同時，由於他們接受新教育，文化修養有了很大提高，“傳宗接代”等舊觀念，對他們的影響比較少。因此，中青年父母的生育觀逐漸改變了。他們雖然想到年老時需要子女照料，但是，“養兒防老”、“傳宗接代”等已不是他們的生育的主要目的。他們考慮更多的是維繫夫妻感情，豐富家庭生活等等。隨着生育觀的改變，青年父母生育子女數大大下降。“生男生女都一樣”的新觀點，“只生一個”的計劃生育政策，容易為他們所接受。四福巷，1955年以後出生的已婚婦女，已經實現了“只生一個”，全部領了“獨生子女證”。到1982年底，四福巷獨生女兒領獨生子女證的夫妻有51對，佔領獨生子女證總數的40.16%。女兒在家中，從出生起就不再受到歧視了。

對未成年子女盡撫養教育的責任，是我國家庭的優良傳統之一。但是，過去女孩是“人家的”，所以她們大部份被剝奪受學校教育的權利，致使目前許多老年婦女成為文盲。現在，人們撫育子女的目的不同了，不再把子女當作“養老”的私有財產。因此，獨生的女孩，同樣受到父母的疼愛，成為家庭的“注意中心”。女孩的教育同樣受到父母的重視。到了學齡，她們與男孩一樣有受教育的機會。四福巷629名已婚婦女，有長女211人。母女文化程度相等的有33人，佔15.63%；長女高於母親的有170人，佔80.57%；長女低於母親的8人，佔3.79%。這8人的文化程度均在初中以上，有的尚在讀書。因此，這一比重還會大大減少。由此可見，現在女孩受教育的機會日益普遍，她們的文化程度要超過母親。

女孩成年以後，她們與男青年一樣有基本同等的就業機會。近年來，未婚女青年與男青年一樣，普遍走上工作崗位。她們有了固定的經濟收入以後，再挑選對象，談戀愛，籌辦婚事。這種社會現象，改變了人們傳統的價值觀念。誰家姑娘沒有工作就打算結婚，會遭到人們私下的非議。同時，沒有職業的姑娘想找到對象結婚也是極困難的。四福巷1977—1982年結婚的女青年128人，無業的僅1人，佔0.78%，有職業的127人，佔99.22%。

### 2. 打破封建枷鎖，取得婚姻自主權。

封建制度和舊習俗，形成的種種歷史枷鎖，不僅把未婚的女青年封閉在家庭中，還無情地剝奪了她們的婚姻自主權。她們必須聽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無權決定自己終身的命運。現在，這種狀況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城市家庭中，女青年已經打破封建枷鎖，取得婚姻自主權，能夠根據自願的原則，以完全平等的地位，選擇對象，談戀愛，締結婚姻，建立家庭。

我國城市女青年已經破除了早婚的舊習俗，推遲了婚齡。初婚年齡受到人們生理條件的限制，還受到各種社會因素的制約。過去，姑娘在家中沒有地位。她們當中許多人尚未未成年，沒有懂事，更沒有經濟上的獨立，就被剝奪了表達“自願”的權利，被父母訂了“終身”。據“五城市家庭調查”彙總資料，1937年以前結婚的婦女，初婚年齡在15歲以下的佔9.47%，16—17歲的佔26.67%，兩者共佔36.14%。這說明，1937年以前結婚的婦女有三份之一以上，當她們還是少女時就被嫁出去了。1949年以後，這種剝奪婦女婚姻自主權的“早婚”現象，隨着舊婚姻制度的廢

除而逐步消失了。據“五城市家庭調查”，1950—1953年結婚的婦女，初婚年齡在15歲以下的，下降到1.68%，16—17歲結婚的大幅度下降到15.16%。1977—1982年結婚的，初婚年齡在17歲以下的已經沒有了。隨著社會的發展，婦女的初婚年齡普遍推遲了。據調查，五城市已婚婦女初婚年齡的變化如下：

表 4：已婚婦女不同結婚年代初婚年齡變化(五城市)

初婚年齡	1950—1953		1958—1965		1977—1982	
	%	位次	%	位次	%	位次
18—20	40.00	1	19.33	3	極個別	
21—24	26.53	2	40.89	1	14.19	2
25—29	11.58	4	29.00	2	72.41	1

調查表明，1977—1982年結婚的女青年，初婚年齡在25—29歲已佔絕大多數。現在城市女青年，一般要上到高中畢業，已經20歲左右，然後學徒三年；滿師後，再戀愛結婚。這時，她們的社會化基本完成，性格基本定型，掌握了一定的知識和技能，取得了相對獨立的經濟地位。這時，她們完全能夠正確地行使婚姻自主權。因此說，這種初婚年齡的增大，並非單純的人口現象，它包含著豐富的社會內容。

城市女青年婚姻狀況的變化，還顯著地表現在婚姻結合途徑的不同選擇上。過去，未婚女青年被“男女授受不親”等封建觀念排斥在正常的社會交往場合之外。她們的婚姻結合途徑大都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包辦。據“五城市家庭調查”，在4,878名已婚婦女中，由父母包辦本人沒有婚姻自主權的有861人，佔17.65%。其中，四福巷父母包辦的婚姻比重略高。在629名已婚婦女中，由父母包辦的有154人，佔24.48%。如果，再認真研究一下這154人包辦婚姻的具體情況，我們就不難發現，她們當中在1949年以前結婚的有142人，佔92.21%；1950—1953年結婚的5人，佔17.24%；1954—1957年結婚的4人，佔8.16%；1958—1965年結婚的3人，佔3.53%；1966年以後，四福巷由父母包辦婚姻的現象已經絕跡了。現在，未婚女青年主要靠朋友介紹和自己認識來選擇配偶。據“五城市家庭調查”，1937年以前結婚的婦女，婚姻結合途徑是“朋友介紹”的，佔15.33%；“自己認識”的僅佔4.9%。而1977—1982年結婚的，“朋友介紹”佔50.18%；“自己認識”的佔32.98%；兩者共計83.16%。對女青年來說，朋友的地位要比父母、親戚接近平等。以平等身份的朋友當婚中介人，很難出現包辦婚姻的現象。由“自己認識”的而結合的婚姻，能貫徹婚姻自主權，更不待說了。目前，女青年通過“朋友介紹”和“自己認識”選擇配偶的比重大幅度上升，已佔絕對多數，是她們實現婚姻自主權的真實紀錄。

以上說明，城市女青年，已經不是完全依賴家長的“賠錢貨”。她們具有獨立的經濟能力，有相當的文化水平，她們能夠按照“自願”的原則，自主地處理婚姻大事，選擇自己的丈夫，建立新的家庭。這也為城市家庭夫妻關係平等化的發展，提供新的堅實的基礎。

#### 四、

我們的調查證實，三十多年來，我國城市婦女的家庭地位，確實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變化的總趨勢是：婦女的家庭地位不斷提高，男女平等的逐步實現。透過這些變化，我們可以看到：

社會主義制度給我國帶來的偉大社會變革，已經深入到經濟、政治、法律、文化、教育、婚姻制度、價值觀念以及人們的日常生活之中，已經深入到廣泛的社會生活領域。

應當指出，這場偉大的社會變革，雖然已經改變了中國的面貌，但是，它尚在發展之中，它也需要繼續向前推進。在調查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當前城市婦女的家庭地位，在許多方面與男子仍存在着一定的差異。

在經濟方面，城市婦女與男子相比，仍存在着某些事實上的不平等。她們在就業時，會受到一定的限制。人們常常批評某些單位負責人把女工當成包袱，故意擡高招收女工的標準，不關心女工福利等等，就是這種不平等的反映。在生產勞動報酬上，婦女也低於男子。四福巷調查資料表明，城市婦女與男子從事相同的職業，平均月收入普遍低於男子。如同是生產運輸業工人：

平均月收入	妻子%	丈夫%
40 圓以上	22.66	4.93
40—60 圓	57.03	60.59
60—80 圓	19.53	28.08
80 圓以上	0.78	6.40

據“五城市家庭調查”，在3,663對夫妻中，丈夫月收入高於妻子的2,532對，佔69.12%；夫妻月收入相近的833對，佔22.74%；而妻子月收入高於丈夫的只有298對，佔8.14%。

在教育方面，目前城市家庭中，夫妻文化水平相對接近了，但是仍然存在着差距。1977—1982年四福巷結婚的夫妻128對，初中文化程度：妻子佔55.47%，丈夫佔51.56%；高中文化程度：妻子佔28.13%，丈夫佔30.47%；而大學及以上文化程度，妻子佔8.59%，丈夫則佔13.28%。就128對夫妻比較，丈夫文化水平高於妻子所佔的比重仍較大。

在婚姻方面，城市女青年雖然取得了婚姻自主權，但是，離實現真正的婚姻自由還有一定的距離。到1982年為止，城市女青年通過自己認識而選擇配偶的才接近三分之一。在擇偶標準方面，男女青年間存在着明顯的差異，據北京市婚姻家庭的調查，女方要求男方“家庭經濟狀況好”，“對我尊重”的是男方要求女方比重的1.62倍；要求男方“有上進心”的是男方要求女方比重的3.06倍；要求男方“文化水平高”的是男方要求女方比重的5.79倍；而男方要求女方“門當戶對”的是女方要求男方比重的3倍；要求女方“善於料理家務”的是女方要求男方比重的3.64倍。雙方擇偶標準的差異，反映了女青年更多地考慮經濟因素，考慮丈夫的地位和文化程度。這也正說明了婦女在家庭中還未能取得與男子真正平等的權利，還存在着一些依賴男子的因素和觀念。

在家政管理方面，調查表明，夫妻雖然共同承擔家務勞動，但是，妻子的家務負擔要超過丈夫。她們從事家務勞動的時間，一般都比丈夫多。據北京市統計局調查，女職工每天平均用於家務勞動時間為3.72小時，男職工則為2.23小時（北京市統計局 1984）。在四福巷的調查中，我們發現，由於婦女處理家務，安排生活方面的特長，不少妻子不同程度地掌握了家庭經濟的支配權。但是，這並不意味着她們掌握了家庭經濟決定權。日常買米買菜以及購買一般生活日用品，妻子作主的多。但是，購買電視機、冰箱、洗衣機等中高檔家庭用品，夫妻就要共同商定，丈夫的發言權往往帶有決定性。

造成這些事實上不平等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數千年封建社會遺留下來的舊傳統、舊習

俗影響等歷史原因，有社會經濟體制不夠完善而產生種種弊端等現實原因。要想在較短時間內消除這些原因，實現男女在家庭中地位的全面平等是不現實的。

當前，在中國的大地上，這場偉大的社會變革方興未艾。隨着城市經濟體制改革的深入，我國城市婦女已經取得的社會和家庭地位必然會得到進一步的提高。男女之間事實上的全面平等一定會實現。當然，這需要有一個歷史的過程。在這一歷史過程中，城市婦女將是一支生機勃勃的、積極的、能動的力量。她們將與男子一道為實現上述目標而貢獻力量。

## 引用書目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等

1985 《中國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調查報告和資料彙編》。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1984 “北京市區婚姻家庭情況調查”。於1984年12月全國婚姻家庭問題學術討論會發表，尚未出版。

北京市統計局

1984 “北京市家務勞動調查”。於1984年12月全國婚姻家庭問題學術討論會發表。尚未出版。  
索維，阿爾費雷(Alfred Sauvy)

1982 《人口通論(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

馬克思

1962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32)》。北京：人民出版社。

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

1980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 婦女就業與我國城市家庭的變化

薛 素 珍

研究的客體——家庭，是一個能動的要素，它為一定的社會生產方式所制約。現代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它必然隨著社會的發展而發展，隨着社會的變化而變化，就像它過去那樣，它是社會的產物。所以我們可以預測，它還能改善，直到達到兩性間平等為止。

家庭的民主、和睦、幸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家庭成員之間的平等，特別是男女之間、夫妻之間的平等。幾千年以來，我國傳統的家庭總是男子處於統治地位，女子處於被統治的地位。舊社會的婦女受著神權、政權、族權、夫權四條繩索的束縛，夫妻間是從屬關係，婦女在家庭中受不平等待遇。

解放後，由於社會主義制度，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根本改變，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勝利和發展，我國發生了巨大的歷史性變化。在整個社會歷史性的變化中，婦女的社會地位也隨之而起了根本的變化。1954年，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其中規定婦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國家根據憲法的精神為男女平等創造各種條件。首先使婦女與男子獲得就業的同等機會，享受就業的權利。據統計：1947年，上海有職工209萬人，男性169萬人，佔81.0%；女性40萬人，佔19.0%（上海社會科學院 1983：85）。又據上海市第三次（1982年7月1日）全國人口普查（上海市人口普查辦公室 1984：65），表明全市在業人口743.63萬人，其中男性392.68萬人，佔52.8%；女性350.95萬人，佔47.2%。女職工比1947年增加了八倍多。社會實踐證明，婦女只有參加社會勞動，爭取經濟獨立，才能使憲法上的明文規定成為現實。婦女不僅在政治生活、文化教育、社會活動等方面已逐步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而且由於婦女經濟獨立，促使以男子為中心的家長制的傳統家庭走向男女平權制的現代家庭。夫婦平權是建立一個幸福家庭的前提。

1982年年底，我們立意整群抽樣，對上海市徐匯區新樂街道張家弄居民委員會管轄的地區（屬中等水平的地區，也是京、津、滬、寧、蓉五城市家庭聯合調查研究的八個調查點之一。下簡稱張家弄）的646個家庭中的739個已婚婦女作了調查。<sup>①</sup>調查對象的年齡，最小的22歲，最大的94歲。從中可使我們對半個多世紀以來，婦女的就業情況，以及婦女就業以後給家庭帶來的變化有一個歷史性的了解。

婦女就業後最大的變化，首先是婦女自身素質的提高。婦女就業後，為適應工作需求，努力學習文化與專業知識，增強才幹。通過工作實踐，提高了政治、思想、文化、科技素質。她們走出家庭，步入社會，開闊了視野，豐富了生活，得以自我實現與社會聯繫這種精神上的滿

足。她們在社會上、家庭中的地位與舊時代的婦女(妻子、母親和主婦)已迥然不同，她們改變了自身的價值觀，連類而及婚姻觀與家庭觀，從而使家庭起了顯著的變化。

## 一、

男女結婚是一個家庭建立的前提和基礎，夫妻關係的確立是從結婚開始的。婦女婚姻狀況可以表明她們在夫妻雙方中的地位。婦女婚姻狀況的變化是受多種因素制約的。從調查的739個已婚婦女的婚姻狀況看，婦女就業很明顯地是促使婦女婚姻狀況變化的主要原因之一。

我國傳統的婚姻，目的是為了傳宗接代，綿延家族。兒女婚姻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決定。婦女由於沒有謀生能力，不得不在“女大當嫁”的年齡嫁一個丈夫作為歸宿。所謂“嫁漢嫁漢，穿衣吃飯”。封建時代婦女生活來源，“在家靠父，出嫁靠夫，夫死靠子”。“三靠”正是婦女一生命運的寫照。

解放三十多年以來，婦女就業機會不斷增多。目前，有就業條件的婦女基本上都走上了工作崗位。經濟上的獨立改變了婦女本身的婚姻狀況。結婚不再是謀生的手段，而是雙方自願的結合。自由戀愛代替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結識途徑。擇偶標準由重視經濟轉向重視人品，這就為建立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鋪平了道路。

張家弄739對夫妻中，婚時丈夫有職業的佔95.7%，妻子有職業的佔64.8%。她們的就業率就比其母親與婆婆(調查者婚時婆母有工作的32.2%)的就業率上升了一倍多。如果進一步從這些婦女本身的年齡與婚時有無職業的情況來看，70歲以上19.4%，61—70歲34.4%，51—60歲51.3%，41—50歲76.0%，40歲以下98.4%。可見婚時無職業的大多是現在的老年婦女。現在50歲以下的婦女婚時擇偶基本上擺脫了經濟上的束縛，可根據自己的意願選擇終身伴侶。這一點從她們擇偶途徑、擇偶條件方面的變化足以證明。

擇偶途徑的變化。從739個婦女婚前擇偶情況的分析，婚時無職業婦女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辦婚姻佔婚時無職業婦女總數的40.1%，而婚時有職業的婦女，由父母包辦的婚姻佔婚時職業婦女的6.3%，並隨著婦女陸續走上工作崗位，擇偶途徑也隨之而變化。父母包辦的婚姻逐年下降。1937年前結婚的婦女，由父母包辦的婚姻56.5%；1954年後結婚的婦女1.2%，1971年已絕跡。而自己認識的自由戀愛婚姻逐年上升。1937年前結婚的婦女4.83%，以後逐年上升，1977—1982年間結婚的婦女37.5%。由中介人介紹後的戀愛婚姻，1937年後始終佔大多數，是我國目前男女結合成婚的主要方式。但隨著婦女就業，社交範圍擴大，中介人與擇偶者的關係有所變化。1937年前，由親戚為中介人而締結為夫妻是以朋友、同事為中介人的四倍，而1977年以後，朋友、同事為中介人的佔三分之二，親戚為中介人的只有三分之一。

擇偶條件的變化，沒有就業的婦女，父母包辦的婚姻較多，已如上述，父母為了替女兒找個生活上有所依靠的人，就很自然地對對方的經濟條件要考慮多一些。以739個婦女婚時娘、婆家的經濟情況作一比較，1949年前結婚的婦女，婆家較娘家富(婆家富的31.1%，相仿的52.1%，娘家富的16.6%)，而1950年後結婚的婦女，男女家的經濟狀況基本相仿，1966年後到1982年底結婚的婦女，女家還略比男家富裕(娘家富的28.1%，相仿的48.2%，婆家富的23.6%)。當婦女擺脫了擇偶中的經濟因素，就基本上取得了與男子同等的擇偶權利。擇偶要求趨向對方的人品、性格、文化素養、職業工種等。追求志同道合、情投意合的終身伴侶，從而改變了幾千年來傳統的婚姻基礎。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正在逐年上升。由於婚姻基礎的變化男女婚齡差也就呈縮

小趨勢。1945年前結婚者，男比女大10歲以上者佔15.8%，隨著年代的推進，婦女就業人數的增加，婚齡差相應縮小，一般相差2—4歲較多，也有男女同歲和女稍大於男的情況。

婚姻基礎的變化為平權、幸福的家庭打下了良好的基礎。當然，影響婚姻狀況的因素是多種多樣的，除了婦女就業之外，還有思想意識、社會輿論等因素。如目前社會上就普遍存在著“男高女低”的思想，“高”與“低”指人品、性格、文化素養、職業工種等等的綜合而言，男方不願找高於自己的女子，女方也不願找低於自己的男子，這種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根深蒂固，所以婚姻基礎雖有變化，但還存在一些問題。

## 二、

家庭生活是以一定的經濟條件為基礎的。城市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是工資收入。一個人的工資收入多少，決定了他在家庭中的地位，也牽動着他與家庭人員之間的關係。我國傳統家庭大多是單職工家庭，經濟來源來自一個人的工資收入。過去，一般來說，丈夫賺錢養活妻室兒女，成為一家之主，其他人與他的關係是從屬關係。而現在，婦女有了職業，單職工家庭變為雙職工家庭。739個婦女中，現在有職業的佔82.1%（婚時260個無職業婦女中，153個婦女婚後也有了職業），目前646個家庭中，除少數原來沒有工作、退休、死亡、離婚等原因而成為單職工家庭外，現在雙職工家庭佔56.8%。並且由於同工同酬的政策實施貫徹，雙職工家庭夫妻兩人的工資收入基本上是家庭生活的經濟保證。雖然夫妻月收入還存在差異（夫妻月收入差平均指標：均值24.86元，標準差29.63元，中位值15元，第(1)四分位6元，第(3)四分位33元，最大值205元，最小值0元，衆數0元，異衆比率94.81%，是739對夫妻的比較，包括無職業的妻子在內），但隨著年代的推延呈縮小趨勢。現年60歲以上的婦女，其丈夫工資高於自己31元以上的佔50%以上，而現年40歲以下的中青年婦女，其月收入大多與丈夫不相上下，或略低數元，也有少數略高於丈夫。

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既來自夫妻雙方，就使家庭的權力模式起了根本的變化，由丈夫為中心的家長制支配權趨向夫妻共同管理的平權制。調查時，日常生活經濟支配權由妻子掌握的家庭佔60%以上。重大開支由夫妻共同掌權的家庭70%以上。並且愈來愈趨向夫妻共同掌權，1945年以前結婚的老年夫妻中50%左右，1977年以後結婚的青年夫妻中90%左右。

不但夫妻間的收入差縮小，職業工種也相接近。據調查，男女雙方在文教、衛生、科研、技術、金融各系統中的人數，或在全民企業單位工作的人數均差不多。夫妻的共同語言增多了。為建立民主、和睦、互敬、互愛夫妻關係的家庭奠定了基礎。

據上述，可見婦女解放的第一個先決條件就是一切婦女重新回到公共勞動中去。我國婦女廣泛從事社會職業，說明了我國婦女解放的程度，也充分證實了經濟上的平等是其他各方面取得平等的主要保證。

當然，家庭由單職工趨向雙職工後也還存在一些問題，男女間的差距還存在，這是受“男高女低”的傳統思想意識的影響而形成的結果。同時婚齡差是男大於女，則男比女的學歷、經歷多一些，工資高一些還是合理的。可是，其中不乏歷史遺留下來的原有客觀存在。另外，夫妻都參加工作後，家庭職能的作用也隨之而變化，出現了新的矛盾，政府有關部門正在研究解決中。

## 三、

家庭是富有濃厚感情色彩的社會群體，家庭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滿足家庭成員的感情需求。家庭人際關係是感情關係。但是家庭人際關係也受社會生產關係的制約，和社會生產關係密切地聯繫著。

我們傳統的家庭，由於家長掌握一家人的經濟命脈，形成家長與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是從屬關係，人際關係是不平等的，也影響了感情關係。而今，由於妻子和成年子女參加工作，經濟來源是多渠道的，經濟支配權不像過去那樣操縱在一個人手中，家庭經濟開支與家人共同商量，人際關係趨向平等，加深感情，家庭出現新面貌。家庭中主要的人際關係——夫妻關係、父子關係。

夫妻關係是家庭中的第一種關係，也是最基本的關係。在家庭中，夫妻之間相互滿足感情生活與性生活，生兒育女，繁衍後代，綿延家族。共同計劃家庭經濟，組織家務勞動，安排家庭生活。家庭是靠夫妻的全面合作來維持的。調查的739對夫妻中，基本上能相互配合，絕大多數夫妻關係是好的和比較好的，所以家庭比較穩定。

親子關係是家庭中又一基本關係。父母子女間的關係也由於家長制趨向平權制而起了質的變化。過去子女在家庭中唯命是從，子女成為父母的私有財產，父母有權利打罵子女，甚至出賣子女。而今，子女既是家庭的繼承人，也是國家的接班人，他們有獨立的人格，父母子女間的關係基本上是平等的。成年子女工作後也有經濟收入和分配家庭經濟的權利，因此改變了父母子女間的關係。

家庭中的其他人際關係。除了夫妻與父子關係之外，在主幹與聯合家庭中，人際關係較為複雜。有公婆與兒媳的關係；有岳父母與女婿的關係；有妯娌的關係；連襟的關係；有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等關係。這類家庭從外形來看，與過去傳統的家庭相仿。但從家庭內涵來看，也有較大變化。傳統的家長制家庭，經濟、家務均由家長一人掌握管理，而現在的大多家庭經濟來源是多渠道的，經濟分配中祇是集中一部份共同生活費，如伙食費等，大部份經濟收入由各人自行分配。尤其婦女就業後，除極少數無工作的老年婦女與未成年的子女外，大部份家庭成員有經濟收入，所以不存在誰養活誰的問題，經濟矛盾大為減少。以最難相處的婆媳關係為例，傳統家庭中，媳婦靠公公、丈夫生活，往往受婆婆的氣，看婆婆的臉色吃飯行事。調查對象中曾為童養媳的六人，她們在婆婆管理下生活。如今，當兒媳的也有經濟收入，不需依靠公婆、丈夫生活，也就不用低三下四了。有些家庭還是兒媳當家的，沒有經濟收入的婆婆有時難免還要看媳婦的臉色。婆媳之間，誰的經濟收入高，誰就有家庭經濟的主要支配權，不像過去那樣論輩份，誰的輩份高，誰就有支配權。並且婦女參加工作後，一般來說，心胸開闊了，不像過去整天與家人在一起，容易計較一些芝麻綠豆的小事，家庭糾紛也因此而減少了。人際間的感情成為維繫家庭的主要紐帶。特別夫妻間的感情好壞，決定了家庭的穩定與否。

目前，影響家庭感情和睦的還是有些經濟因素，如財產繼承、房屋糾紛等。此外，還由於兩代人年齡的差距，人生歷程的不同，在性格、觀點與思想意識方面的分歧而產生矛盾，這是難免的，也是可理解的。

## 四、

婦女參加社會勞動後，觀念和意識上的變化較大，很明顯地反映在生育觀念上，對子女的

期望和由此而引起的教育內容和方法方面的變化。

生育觀念的變化。舊社會的婦女以多子多孫為榮，她們用了畢生的精力生兒育女，目的為了養子防老。婦女就業後，生兒育女的觀念起了變化。不少婦女自身素質提高了，追求事業上的成就，不願花更多的精力去生兒育女。這樣，相對降低了生育率。張家弄被調查的739個婦女中，1937年前結婚的婦女生育五胎以上的佔51.6%，(其中八胎以上的佔21.7%，最多的生育十二胎)；1949年結婚的婦女，生育五胎以上的佔25.5%，(無八胎以上的)；1966年以後結婚的已無三胎；1977年後結婚的婦女已實現一胎化了。(在我國推行“一對夫婦祇生一個孩子”的政策之前，其中祇有一個婦女生育兩胎，因頭胎在嬰兒期死亡)。生育子女數量的減少，使婦女擺脫了沉重養育子女的負擔。

父母對子女期望的變化。婦女素質提高也意味着家庭素質的提高。這就給子女的成長創造了良好的家庭教育環境。人的社會化是在家庭搖籃中開始的，是從家庭過渡到學校與社會的。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位老師，父母對子女的期望，對人才培養有很大影響。1983年11月，我們在張家弄繼續調查了有14歲以下兒童的194個家庭，共計269個兒童，其中獨生子女158個，佔58.7%，他們的父母均為雙職工。他們對子女寄托較高期望。從對子女的文化期望看，希望子女攻讀碩士、博士學位的佔8.2%。這明顯地可以看出這幾年國家重視文化知識，重視人才培養等一系列政策方針所產生的社會影響已經深入到家庭教育中；從父母對子女的職業期望看，家長對子女的職業意願分佈較廣，但不難看出希望子女從事知識型、技術型等腦力勞動職業的佔了68.0%。在人們的價值觀念中，從事腦力勞動職業的人社會地位較高。特別是父母或祖輩從事科研、醫療和文藝等方面工作的，更希望下一代繼承祖業；再從家長對子女的品德和特點期望看，家長希望子女有事業性的比例最高，佔57.99%；依次是孝順、善於思考、誠實、勇敢、喫苦……。

教育子女內容的變化。雙職工家庭的經濟狀況，一般來說，比單職工家庭的經濟狀況較好，並且家庭中孩子比過去傳統的家庭少，獨生子女佔了一半以上。所以家庭有條件為子女提供良好的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條件，兒童的健康水平普遍提高。家庭教育的內容、學業和智力培養佔首位(68.8%)，父母為子女花費在學習方面的費用與時間較多。家庭成了學校以外的第二課堂。經濟條件較好的家庭聘請家庭教師輔導孩子功課，或課後培養孩子學琴、學畫、學外文、書法等。孩子學習中需要買的參考書、學習資料，父母都慷慨解囊。品德教育的內容以培養孩子的事業心、敬老尊老較為突出，這和中國家庭的傳統影響有關，也同家長考慮晚年的生活有聯繫。

在教育方法方面也隨著父母文化水平的提高，改變了過去的棍棒教育方法。一半以上的家長注意以身作則，採用講道理、說服的方法。四份之三以上的家長注意在子女面前樹立威信。除嬰幼兒外的165名中小學生中，父母把物質刺激作為教育手段佔一半以上。少數家長仍用打罵，或打罵與哄騙相結合、打罵與說服教育相結合等辦法。

隨著婦女就業，社會用多種辦法協助家庭解決教養子女的困難，辦了托兒所、幼兒園。張家弄269名14歲以下與父母同住兒童的調查統計表明，這些兒童在嬰幼兒時期，大多數進了幼托機構，在母親工作時間，由保教人員擔負撫育責任。當時一歲以下的兒童有44.2%進過哺乳室，兩至三歲兒童有58.9%進過托兒所，四至六歲兒童有76.3%進過幼兒園。兒童上學以後，學校有少先隊組織，校外有少年宮、少年輔導站等組織協助家庭對兒童的教育。

以上情況說明，婦女就業對“生兒育女”是有積極意義的。生育率下降了，教育子女的家庭

功能並沒有削弱，過去教養子女主要由母親負責，而現在由父母共同負責。父母對子女的期望較高，教育內容與方法也有了改進。當然，雙職工家庭對子女教養的時間是減少了，這是新的困難，也造成了一些社會問題。在有老人同住的134個兒童的家庭中，有123家的老人幫助兒輩照顧孩子。隔代撫育解決了部份雙職工教養子女的困難。近年來，規定哺乳期的母親如本人願意可休假一年。(工資打八折)。社會與各有關方面盡力辦托兒所、幼兒園、少年宮、少年之家、兒童圖書館等；少先隊各級組織開展各種課餘活動，有些居民委員會舉辦兒童暑期學習班等，從各種途徑幫助雙職工解決照顧子女的困難。這些措施雖然解決了一些問題，但離需求還有較大的距離。

## 五、

近年來，隨著生產的發展，人們思想意識的變化，也引起養老觀念方面的變化。家庭職能中，教養子女與贍養老人是兩大較主要的職能。孩子誕生以後到成年以前，由父母教養成人，而到了父母年老體弱，喪失生活能力的時候，由子女贍養老人。我國著名的社會學家費孝通教授把這種關係稱之為“反饋模式”(費 1985：4)。幾千年以來，這種“反饋模式”在我國傳統的家庭中，起著鞏固家庭、安定社會的重要作用，使幼有所教，老有所養。舊社會的婦女由於生活不能獨立，考慮老年時有所依靠，養子防老的觀念比男子更為根深蒂固。而今，她們有職業，每月有固定的收入，離休、退休後可享受勞保待遇。男子就業機會更多，絕大部份有養老金。因此，需要子女給予經濟上“反饋”愈來愈少。據調查，張家弄60歲以上的老人430名，佔該地區人口的16.9%。這些老人中除少數原來沒有工作和目前仍在工作的老人之外，都享有退休金。這就改變了過去老年完全依賴家庭供養生活的局面，隨著解放前沒有職業的老年婦女的自然淘汰，中青年婦女的普遍就業，今後，婦女與男子將同樣享受退休金。可見婦女就業保障了她們老年時的生活。經濟基礎的變化，使老人養兒防老的觀念比過去淡薄了。但是觀念開始變化還需要經過一段時期才會反映到現實生活中來。目前，我國老人絕大部份還是在家庭中渡過晚年。

張家弄贍養老人的情況有兩種，一種是同住的，一種是不同住的。在739個被調查者的家庭中，與老人同居的有195人。還有30%的夫妻要在經濟上贍養不同住的老人。一般來說，兩代人的關係是好的和比較好的多。從物質、精神、生活料理方面，子代都給予親代一定的照顧。有些老人除本地的子女照顧之外，國外與外地的子女也定期或不定期地寄錢、寄物品。特別當過年和老人過生日的時候，較多的子女給老人贈送禮物。但是，也有些子女對老人較差，出現這種情況，既有子女不孝順的，也有些子女因房屋狹小，經濟困難等實際情況。並且，隨著人們養老觀念與家庭結構的變化，必將引起家庭贍養老人的變化。目前家庭結構已趨向核心化，同時人的思想意識也隨著生產發展而不斷變化著。從張家弄739個婦女的居住意願顯示，有62.4%的婦女表示願獨立門戶。包括老年婦女也有這種想法。特別是老伴健在，能獨立生活的老年夫婦，他們希望單獨居住。在55歲退休後的261個老年婦女中，她們希望獨住的佔54.8%。她們祇要求子女住在附近，有事可相互照顧。這是人們要生活自由的普遍願望。因此，我們一方面要繼續保持和發揚老年人在家庭中安度晚年的優良傳統；一方面也要根據客觀形勢的變化，特別近年來獨生子女多，獨生子女成家立業後，他們祇能與一方的老人同住，另一方的老人就無子女可同住，為此，社會贍養老人的各種措施必須跟上去。主要是生活、疾病方面的照顧與精神慰藉。現在我們國家已開始注意這個問題，全國成立了老齡委員會，有些地區也成立了地區性

的老齡委員會，全面研究和解決老年人需求的各種問題。

## 六、

在古代共產制家庭經濟中，婦女料理家務正如男子獲得食物一樣，都是一種公共的為社會所必須的勞動。隨著家長制家庭尤其是一夫一妻制個體家庭的產生，情況就改變了。家務的料理失去了自身的公共的性質，它不再涉及社會了，變成一種完全私人的事務。從此，妻子成為家庭的主要“女僕”，被排斥在社會生產之外，她們整天圍繞孩子、籃子、爐子……團團轉，瑣碎的家務勞動，使她們變得愚昧、心地狹窄、目光短淺，所以要使婦女重新回到公共的勞動中去，必須擺脫繁瑣、單調的家務勞動。

我國傳統家庭家務勞動由婦女負擔，隨著婦女陸續走上工作崗位，單職工的家庭變成雙職工的家庭。夫妻基本上同時上下班，現實生活衝破了幾千年來妻子當“女僕”的網羅。婦女不可能再像過去那樣把所有的家務都包下來，於是家務勞動的矛盾就突出了。我們對張家弄646個家庭的家務勞動的現狀作了調查研究。從家務勞動這個窗口也看到了婦女就業後給家庭帶來的變化。在646個家庭中，雙職工家庭佔56.8%，非雙職工家庭佔43.2%（包括有退休職工的家庭）。非雙職工家庭相對來說家務矛盾不突出，所以重點研究雙職工家庭的家務勞動現狀及其變化。

婦女就業後，雙職工家庭家務勞動的分工情況，按照家庭成員構成的情況，雙職工的家庭可分為五類：(1)單純雙職工家庭4.4%；(2)雙職工及未婚子女家庭63.8%；(3)雙職工有老人家庭3.8%；(4)雙職工有子女（包括已婚子女）和老人的家庭18.8%；(5)雙職工有子女（包括已婚子女）、老人以及有旁系親屬的家庭9.3%。家庭結構不同，家務繁不一，分工也不同。一般來說，家務勞動的內容有買菜、做飯、洗衣、縫補、打掃、購物，有老人的家庭，還有贍老。

從分工情況來看，以夫妻共同分擔為主要形式。其中一種為分工型，重活由丈夫負擔，日常家務由妻子負擔；一種為共管型，誰有時間誰做，共同料理各種家務。(1)、(2)類家庭為核心家庭，夫妻共同分擔多；(1)類家庭中夫妻共同分擔家務93.8%；(2)類家庭中夫妻共同分擔家務71.1%；(3)、(4)類屬主幹、聯合家庭，老人與成年子女也參與家務，全家共同分擔的情況較多，“夫妻共分擔”明顯下降。(3)類家庭全家分擔71.4%；(4)類家庭全家負擔84.1%；(5)類家庭中全家分擔70.6%。

從婦女化在家務勞動的時間來看，女職工家務勞動每天時間不超過1.9小時，佔16.2%，2—3.9小時之間，佔55.3%，4小時以上，佔28.5%，婦女的家務勞動時間比就業前縮短了一半左右。但是婦女仍是家務勞動的主要角色。

除了用分工的辦法解決家務問題以外，還由於婦女就業增加了家庭收入，許多家庭購置洗衣機、電冰箱等現代化設備來減輕家務勞動。

可是，一般來說，雙職工家庭的家務勞動還是相當繁重，男女職工都受家務牽累，影響學習、工作和休息，閒暇時間少得可憐，當前已引起社會各方面的重視，把不合理的家務勞動時間消耗降下來，是當務之急。家務勞動的根本解決辦法是在發展生產和提高生活水平的前提下，改變人們的價值觀念和生活方式，同時盡可能使家務勞動社會化和機械化。這樣，家務勞動不僅不是負擔，而是密切家庭內人際關係的紐帶。

家庭變化，婦女地位提高的根本原因是社會主義制度的保證，生產資料的公有制，法律的保護與強有力的社會輿論作後盾。還由於我國經濟的發展，給婦女帶來了就業機會。婦女獲

得經濟獨立是爭取男女平等不可缺少的物質基礎。同時，婦女就業後，思想意識、觀念也隨之而起了變化，從而促使婚姻和家庭的變化。這種變化是健康的，是有利於人類進步的，因為它植基於家庭幸福與社會安定之上，對社會的發展起推動作用。至於在變化中不可避免地產生的各種矛盾，形成一些社會問題，這是前進中的問題，是可以隨著我國經濟的繼續發展，人們觀念的進一步的改變而逐步得到解決的。婦女就業使我國城市家庭雖然起了較大的變化，但由於歷史原因和當前按性別來分配勞動力的社會中，婦女在家庭中仍處於從屬的地位，因而家庭尚未能得到徹底改變。

### 註 釋：

- ①“五城市家庭聯合調查研究”是全國“六五”重點規劃之一。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北京經濟學院勞動經濟系、天津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上海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系、上海復旦大學哲學系、江蘇省公安專科學校、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成都市社會學研究所合作進行。

### 引用書目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研究所等

1985 《中國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調查報告和資料彙編》。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費孝通

1985 “家庭結構變動中的老年贍養問題”。見《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彙編》。喬健主編。頁3—1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社會研究所。

# 冥婚、嫁奩及女兒在家庭中的地位

陳中民

雖然其具體的結構、組織的形式可能因時、因不同的社會文化背景而異；但是家庭是一個遍存於人類各個社會裏的一種社會制度。雖然它在不同的社會裏可能有不同的功能；但是無可否認的，家庭在各個社會體系裏都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由於其普遍性、由於其所具之重要社會功能，家庭是社會制度中一個最受社會科學者注意的研究項目。由於親屬制度、親族團體一向是中國社會體系中最主要的骨幹，所以研究中國社會文化的學者都不能不對中國的家庭有個相當深入的了解。因此，從社會科學家們開始對中國的社會、文化做科學性的研究起，家庭一直是一個相當熱門的題目，近二、三十年來，有許多社會科學工作者在台灣，在東南亞各地的華人社區裏做了許多漢人社會的田野調查工作。雖然他們的調查方法可能有所不同，他們的研究旨趣有所差異；但是大部份的學者們都對家庭組織在其調查地的情況有所報導、描述。累積起來，我們目前已經有為數相當可觀、以討論中國家庭為主題的論文和專書。在這些近年來發表的論文和專書裏，有人從家庭的定義開始作文章，試圖廓清家庭與家戶的觀念。有人更進一步的比較分析中國人的“家”和英美社會中的“family”的異同。有人則以家庭的組織形式為主題，討論影響不同形式家庭的產生、分佈的社會背景和因素。有人則著重於家庭組織和生產活動、經濟制度之間相互關係的探討。總之，中國的家庭已經不再是一個新鮮的研究題材了，討論它的文字實在已經不少了。

但是如果我們回顧一下這些已經發表的文章，我們就不難發現並不是所有有關家庭的問題都受到學者們同樣的重視。近來有關家庭的論著大多是討論家庭的組織形式及不同形式的家庭與經濟、社會變遷間的相互關係。在現有的文獻裏，我們很少看到以家庭中的人際關係為主題的文章。即使討論到家庭中的人際關係，大多還是環繞著父子、兄弟這兩個主要關係軸，很少談論到父女、母女的關係。到目前為止，除了Margery Wolf (1968, 1972, 1975) 和胡台麗(Hu 1984)以外，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彷彿是一個衆所週知、無庸再議的題目！由於中國是一個父系的社會，是一個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所以當我們在探討中國家庭中人際的關係時，難免會有“重男輕女”之嫌！以這樣的態度來研究傳統的中國家庭可能不會有十分重大的遺漏。但是，如果我們再以這種態度來研究正在隨著加速的都市化、工業化而改變的中國的家庭的話，我們就難免會忽略了很多重要的材料。換言之，要探討中國家庭的變化，我們似乎不能再忽視婦女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

婦女在家庭中有五個主要的角色(primary role)。隨著年齡的增長，婚姻狀況的改變，她們在家庭中的“主要角色”由“女兒”而“妻子”、“媳婦”；由“妻子”、“媳婦”而“母親”、“婆婆”；由

"母親"而"祖母"。在這些女性的角色當中，"女兒"大概是一個最不受社會科學工作者注意的一個。當然，這並不完全是社會科學工作者的"錯"，女兒在傳統的中國家庭裏一向都是不受重視的。我們偶而聽到有些父母視其女兒為"掌上明珠"；但是我們更常聽到女兒被她們的父母當做是個"賠錢貨"，那當然不能和賦有"傳宗接代"、"光宗耀祖"的任務的兒子們有同等的地位了！既然父母們忽視她們，那麼從事社會科學工作者對她們不重視大概也是"情有可原"的吧！

假如我們把"賠錢貨"和"掌上明珠"當做是女兒在其家庭中的地位的兩個極端的話，當我們在討論近代中國家庭制度的變遷時，我們似乎應當花點時間看看到底她們是不是還被大多數的人認為是他們家中的"賠錢貨"？看看女兒在現代的中國家庭中的地位是否正向"掌上明珠"的這個極端移動？如果女兒在家庭中的地位在近年來有所改變，我們就應當找出一些社會因素來解釋這個現象。

本文將以我在台灣南部的農村裏觀察的兩個"社會習俗"(*social practices*)來對女兒在家庭中地位的改變做一個初步的探討。我所要報導的這兩個習俗是：冥婚和嫁奩。讓我先從冥婚說起。

### 冥 婚

冥婚不但見諸於台灣，同時也見諸於中國大陸。不但見諸於近代，據焦大衛的考據，也見諸於古代的中國社會(Jordon 1972: 142)。但是我們近年來在台灣所發現冥婚的例子，其發生的頻率遠比其他時期、其他地區為高。舉個例子說吧！當作者在1970年在台南縣頂郵做田野工作時，就曾收集了三十一個冥婚的例子。面對這麼多冥婚的例子，我們不但要了解到底冥婚是怎麼樣的一回事，我們更要追問為什麼在一個人口不到一千人的村子裏，在短短的時間內，突然之間會有這麼多的冥婚的例子。

李亦園(Li 1968)，阮昌銳(1971)，焦大衛(Jordon 1971, 1972)曾對近年來發生於台灣的冥婚有過詳細的報導、深入的分析。但是為著討論的方便起見，讓我們這裏也對冥婚做個簡單的介紹。基本上近年來在台灣所見的冥婚都是一個未婚而逝的女鬼在她死亡若干年後，透過她的親人或是透過神媒的指引、或是透過其他的方式，向其父母申訴她們在陰間的寂苦，暗示她們要出嫁的意願。確定了女鬼的意圖之後，女鬼的父母很快就會開始替他們死去的女兒物色一個丈夫。女鬼的對象確定之後，她的父母就會透過媒人到女鬼所鍾情的男人的家中去說媒。雖然很多被女鬼看中的男人都有"受寵若驚"的反應；但是，大部份被看中的男士都會答應迎娶女鬼。一旦男方答應了這門婚事，接下去的是挑日子，辦嫁奩及定期迎娶鬼新娘入門。

冥婚雖然被台灣的新聞界形容為村夫愚婦的迷信行為；但是對當事人而言，卻是一件相當重要的大事。冥婚的儀式雖然沒有正式婚禮那麼隆重；但是依然包含了"訂盟"、"請期"、"迎娶"這幾個步驟。婚禮的當天，打扮的花枝招展的鬼新娘在媒人及親友的護送下，由新郎親自迎娶回去。和一般新娘一樣的，鬼新娘出嫁時也一定有陪嫁的嫁奩。嫁奩的價值當然因女家的財富及新郎的社會地位而有所不同；但是就我觀察的例子而言，鬼新娘的嫁奩，就其父母的經濟情況而言，還是一筆相當可觀的支出。

對冥婚的基本形式有了認識之後，讓我轉入另一個我認為與女兒在家庭中的地位有關的習俗——嫁奩。讓我先報導一下近年來嫁奩賦予的情況，然後再來討論到底冥婚、嫁奩和女兒在其家庭中地位的改變有什麼關係？

## 嫁 奩

這裏所要討論的嫁奩並不是單指鬼新娘出嫁時，由其家中帶走的財物，而是泛指所有的新娘（不管是活的，還是鬼新娘）在出嫁時由其“本家”（natal family）帶到夫家的一切財物。就我們近年來在台灣的觀察，嫁奩的內容和價值是因時、因人而有不同；但是我們也發現了兩個十分明顯的現象：（一）目前農村家庭用來支付嫁奩的費用已經不是一個很小的數目。根據我在頂邱的調查，嫁奩的費用往往超過有女待嫁的家庭的全家全年總收入的二倍以上。為了辦嫁奩，女家經常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來籌備。有的籌備不及，還得向親友告貸來辦出一筆令他們的女兒滿意，同時被其親友認為是和他們的家庭地位相稱的嫁奩。（二）除了嫁奩的價值有增高的趨勢，我們同時也發現一般人對嫁奩的態度也有所改變。嫁奩已經不是父母送給即將出嫁的女兒的一種“臨別贈禮”了。我們發現不少待嫁的女兒為了她們應得的嫁奩和她們的父母爭論。我們也發現男家在打聽到他們即將入門的新娘要帶來的嫁奩之後，向女家表示他們的不滿，要求提高嫁奩的質與量的例子。換言之，就目前台灣南部的農村社會而言，在一般人的心目中似乎有了一個嫁奩的“行情”和“標準”。我在另一篇文章裏（Chen 1985）曾經舉了一些近年來在彰化、台南兩地收集的例子來說明在農民的心目中，尤其是在即將出嫁的女兒的心目中，嫁奩已經從“贈品”變成了一份她認為是她所應得的家產。

由於嫁奩的價值提高了，由於當事人對嫁奩的態度改變了——由悉聽父母之命變到可以討價還價的地步，我在上面所提到的同一篇文章裏也曾經建議我們應當把嫁奩當做是一種分給即將出嫁的女兒的一份家產。這份給女兒的家產，在數量上雖然比兒子們將來在分家時所得的家產要小；但是我們已經不能再像以前一樣的一口咬定女兒在中國的家庭中沒有權力對家產有所要求。

為什麼這些一向“乖順”的女兒們在臨嫁之前會如此的“大膽”，敢向她們的父母討價還價地爭嫁奩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看看近年來農村裏的女孩子們的經濟活動。在傳統的農村裏，少女的活動範圍往往是局限於她們的家裏。她們的主要經濟活動不外是家務的工作，或是在農忙時幫助其父兄在田裏幹活。換言之，她們在家庭中雖然負擔了許多工作；但是她們的工作往往是沒有報酬的。她們對家庭經濟的貢獻往往是間接的、無形而又容易被忽視的。

近年來的情況不同了。由於近年來的工業化，很多工廠散佈到台灣的農村裏去。少女們在小學畢業以後很容易便可以在工廠裏找到工作而有定時的工資收入。這些女工大部份都把她們的工資交給其父兄以補家用。

當這些一向很乖的女兒在她把過去幾年所賺的工資按月交給她們的父母要結婚時，她的嫁奩的價值往往超過聘金的價值（Hu 1984：157）。

換言之，今日農村裏的女孩子已經不只在無形之中、間接的為其家庭的財務而工作；她們已經有形的、定期的把她們的工作所得提交給她們的父母。因此，當她們要出嫁時，不但女孩子們認為她們應得一份可觀的嫁奩，即使是她們的父母兄弟也認為應當給她們一份她們應得的家產。

## 討 論

為未婚而逝的鬼女兒找個歸宿，替活潑健康即將出閣的女兒籌置一份厚重“像樣”的嫁奩看起來好像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兩碼子事。這兩件事到底和女兒在家庭中的地位有什麼相干呢？就

某一角度看來，這兩個目前在台灣農村社會裏常見的習俗可能為我們在了解女兒在家庭中的地位及影響其地位的因素提供一些線索。

有關冥婚的社會功能、社會意義的討論很多；但是冥婚的基本目的是替無人奉祀的女兒找一個歸宿，是為人父母者關心其未婚而逝的女兒的一種表現。除了為鬼女兒安排一個歸宿外，冥婚的另一個相關的作用是杜絕女鬼作祟的藉口。在一般農民的心目中，未婚而逝的女鬼因為無人奉祀而成孤魂野鬼，而孤魂野鬼是各種鬼當中最危險的一種。他們因為其靈魂無所依附，經常會祟弄活人，包括他們自己的親人在內，而為活人帶來不可預測的災禍。基於這種信仰，即鬼女兒有能力、也有可能會為禍其家庭，所以凡是家有未嫁而逝的鬼女兒的人，心裏總是難免有個陰影。一方面他們關心鬼女兒靈魂的福祉；另一方面他們又擔心鬼女兒的靈魂會回來祟弄他們，為他們帶來災禍和疾病。因此，嫁女鬼的另一個主要的動機當然是拔除掉一條“禍根”，免除女鬼祟弄的憂慮。

嫁女鬼，為活女兒辦份厚重的嫁妝都是件所費不貲的事。雖然近年來台灣農民的經濟能力比從前提高了；但是因為家無儲蓄或因為一時籌措不及而需告貸來辦嫁妝、嫁女的例子並不少。換言之，雖然這兩件賠錢的事並不見得會使農民們破產，但也絕對不是兩件輕而易舉的事。既然又是賠錢，又是所費不貲，那為什麼這兩個習俗在近年頗為風行呢？

如果我們把父母花費在子女身上的金錢的數量當做是他們對其子女關心、重視的一個指數。那我們似乎可以拿冥婚的盛行、嫁妝的日趨厚重當做證據來說明女兒們近年來在其父母心目中，在其家庭裏的地位正在逐漸提升和慢慢改變。但是，我們同時也應當問為什麼對鬼女兒，對即將出嫁離家的女兒突然重視起來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得先看看鬼女兒和今日農村裏和即將出閣的女孩子之間有什麼共有的特性。依我看，這兩種女兒的“共性”在於她們都已在家庭之外取得某種地位——女鬼與女工。不但她們都已經不是單純的女兒，單純而局限於她們家庭裏一向仰仗於父兄的女孩子；而且同時隨著她們這些地位的改變，她們也分別擁有不同的能力。雖然她們的能力不同；但是同樣的，她們的能力都使她們能夠影響她們家庭的禍福。換言之，就鬼女兒而言，她有超自然的能力，能夠為禍作祟。就女工而言，她是一個不可忽視的經濟來源；她能夠長期的、定時的領到工資。女工的工資為數雖然不高，但是在農村家庭裏卻是一個不可忽視的收入，在農村家庭內的財產佔了一個相當重要的地位，能夠直接影響農村家庭的生計。

總之，不管是女鬼或是女工，她們在父母的心目中的地位正因為她們擁有影響其家庭禍福的能力而提高。

如果上述的分析不是太離譜的話，那麼我們似乎可以更進一步的由這個分析中引伸出一個有關女兒在家庭中的地位的一個假設。即，在中國父系的、男性中心的家庭裏，女兒的地位將視其能否在家庭以外取得某些社會地位而定；如果她們所獲得的社會地位能賦予她們可以影響其“家庭生計”(welfare)的力量的話，則其地位的重要性將隨其能力的大小而增長。

作為中國社會的一員，我們可能都已感覺到女兒在家庭中的地位正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有所改變。但是我們或許還不能肯定的說出到底是那些社會因素在推動這種改變。上述的假設或許能為將來的家庭研究工作提供一點參考。

## 引用書目

阮昌銳

- 1972 “台灣的冥婚與過房之原始意義及社會功能”。《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第33期，頁15—38。

Chen, Chung-min

- 1985 “Dowry and Inheritance.” In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Hsieh Jih-chang and Chuang Ying-change eds., pp.117–128.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Hu, Tai-li

- 1984 *My Mother-in-Law's Village*.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Jordan, David

- 1972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 Calif.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 Yih-yuan

- 1968 “Ghost Marriage, Shamanism and Kinship Behavior in Rural Taiwan.” In *Folk Religion and the Worldview in the Southwestern Pacific*. N. Matsumoto and T. Mabuchi eds., pp.97–99. Tokyo: Keio University Press.

Wolf, Magery

- 1968 *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a Chinese Family*. New York: Prentice Hall.

-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五、兒童教養**



# 中國人口政策與獨生子女的教養

吳 燕 和

## 前 言

無論從新聞報導、或日常談話，我們發現，中國家庭計劃工作者、教師、醫生、心理學者，以及父母們，有個普遍共同想法：他們都認為父母過份嬌縱獨生子女。大家擔心，父母的過份照顧、獨生子女的嬌慣，可能造成日後異常性格，造成不易管教的學生，造成被寵壞的下一代。這樣下去，再過一、兩代之後，中國家庭的結構勢必改變，而父母和子女的關係也全變了。

作者第一次接觸“獨生子女問題”，是在一九八二年。當時在美國東西中心舉行的“中國文化與精神衛生國際研討會”上，幾位中國精神衛生專家、小兒科醫生和心理學家們，提出了引人注意的“獨生子女問題”。會上有好幾篇論文，提出報告，自從中國推行一個孩子家庭計劃所產生的問題；包括獨生子女行為偏差，以及引起許多家長關心的兒童多動症之研究（參看Tseng and Wu 1985）。一九八二年年底，作者初訪中國大陸，跟許多人談話，又進一步瞭解大家對獨生子女養育問題之關注。到了次年初，作者在第一次“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上，就此問題做了初步報告，並提出研究設計之建議（吳 1985）。

在一九八三年間，我們進一步跟北京醫學院、上海第一醫學院，及上海精神衛生研究所的專家討論，合作發展研究。並於一九八四年落實了在上海市和郊外農村進行實地調查，以便瞭解目前青年父母養育子女的方式。參加工作的有夏鎮夷教授、柳介丘醫師、王維蘭女士，以及作者本人。本文只是個初步報告，文中分析和解釋，都只是試探性質，尚待學者專家指正。

##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的方法，是用問卷挨戶訪問父母。根據過去在別處做過的研究，我們設計了“中國兒童養育問卷”，除了採訪家庭與父母概況之外，以抽樣選出的每一家的“目標兒童”為對象，採訪父母對此兒童的養育與管教方式。問卷共有60個問題，包括五個方面：

(1) 幼兒的養育方法：包括嬰兒由誰帶？除了母親之外，還有誰做幫手？嬰兒小時是否用小毯子包裹過？換尿布次數之多寡？喂母奶和吃牛奶的期間有多久？是否按時喂奶？嬰兒及一路長大都跟誰睡？等等問題。

(2) 訓練幼兒的方式：如大小便訓練，獨立技能訓練，合群與人際關係訓練，及幼兒自己

活動的訓練等等。

(3) 兒童的行為特徵，特別是有關父母和子女親密關係之形成：例如父母對幼兒糾纏、跟隨父母、愛哭、發脾氣、膽小害怕、撒嬌(發嗲)種種行為之處理。兒童是否偏食、挑食，也是訪問的重要問題。

(4) 父母的管教方法：父母對小孩“乖”與“不乖”的定義和解釋，處罰小孩的方式以那些為主，對聽從父母的要求，如何制裁小孩打架，是否贊成以打的方式管小孩，多大應開始管教，男女小孩管教方式有無區別，以及什麼是“溺愛”等問題。

(5) 父母對生育小孩的看法和期望：包括要小孩的原因，對小孩長大後的期望，父母花出的精力和代價等問題。另有一些問題，是想瞭解目前父母從何處學到養育小孩的知識和看法，年青一代父母跟祖父母一代有何差別等等。

以上各項問題，都可以和文獻上談到中國人傳統育兒方式，逐一各項做比較。這是作者在以前研究裏提出討論過的(Wu 1981, 1985)。

我們設計訪問父母的問卷時，針對獨生子女的問題，配合基本假設，特別注意到四大變項：(1)都市與農村的養育方式是否不同？(2)男孩與女孩是否不同？(3)獨生子女和非獨生子女是否不同？(4)從小在家裏帶大的，和上過托兒所或幼兒園的是否不同？

訪問的對象之選樣，乃根據此四個重點進行，以幼兒園年齡的小孩(3至6歲)為對象，以(上班的)四歲小孩為標準，從7,542個家庭中，隨機原則等距選出468個小孩，由受過訓練的醫生和護士，按60個問題，挨戶訪問樣本小孩的父母(以母親為主)。訪問大多數是在家裏進行的。表1說明選出樣本的分組和數目。

表1：樣本兒童之分組

種類	數目
都市	(228)
獨生子女，上過托兒所幼兒園	66
獨生子女，家裏帶大	67
非獨生子女，上過幼兒園	53
非獨生子女，家裏帶大	42
農村	(240)
獨生子女，上過幼兒園	62
獨生子女，家裏帶大	61
非獨生子女，上過幼兒園	57
非獨生子女，家裏帶大	60
總數	468

### 受訪父母的背景和對育兒的態度

我們調查得到的材料，包括選樣小孩父母的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地點遠近、家庭結構，以及許多有關養育子女的態度和做法。下面就獨生與非獨生之區分、男女之區分、家裏帶大與上托兒所／幼兒園之區分，以及都市與農村之區分，凡是統計卡方( $\chi^2$ )有顯著意義差異

的( $p < 0.01$ )，分別提出討論。

先看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家庭結構。在核心、主幹(即三代)，與大家庭三種區別下，兩類小孩之家庭都有相似比例，而不構成統計上的差異。由於非獨生子女家庭至少多出一個小孩，其家庭人數比獨生子女的自然要多，而構成差異。

兩者父母的職業分佈也頗相似，但是教育程度則有區別，因獨生子女父母受較高的教育。並且，更重要的一點是，獨生子女之父母的收入，也比非獨生子女的父母一般要高。教育與收入之不同，顯然影響到父母在子女身上花費金錢與力氣之不同，而且對子女將來的期望也有高低之別。獨生子女的父母，傾向於自認花費在小孩身上的金錢與精力比別人要多。同時，他們也比較期望子女將來受高等教育、有一番作為。另外我們還發現有其他材料，支持獨生子女父母與非獨生子女父母所盡力量不同，可為佐證。例如，問到如何慶祝小孩的週歲，獨生子女家裏請客的比非獨生要高。

我們看看男孩與女孩的背景有無不同。我們比較了男孩和女孩的家庭結構，發現兩者並無不同。而父母的社會背景與育兒態度方面，也看不出區別。

比較小孩從小在家養大跟上過托兒所或幼兒園的，則可看到四個方面出現差異。送兒女去托兒所或幼兒園的父母，教育程度比較高，而他們的收入也比把子女放在家裏養的父母來得多。從家庭結構而言，進幼兒園的小孩，來自核心家庭的比較多。反之，在家養大的小孩，則家庭是三代大家庭的比較多。我們訪問父母時，有一項問題是要求他們解釋對“溺愛”的看法。在這方面的答案，也顯示這兩組父母的看法，出現差異。

城市和農村這兩組做比較時，則在多方面出現具統計意義的差別，呈現在家庭結構、父母的教育和職業，以及對撫育小孩的種種看法。農村小孩來自祖父母、父母、孫三代的主幹家庭的超出城市很多，這是可以預期的。城市父母的教育水平較農村為高，這也是想得到的(城市父母之教育水平，以“初中”為衆數；而農村則為“小學”)。城市父母的職業有許多種類；而在農村的父母，自然幾乎都是以務農為業。

除了瞭解職業分佈之外，在我們的問卷裏，又有幾項關於工作狀況的問題：好比對工作滿意的程度、工作地點離家有多遠等等。在這些問題上，統計比較獨生與非獨生子女、男孩與女孩、家養與幼兒園小孩，都不構成明顯統計之區別。但是城市與農村之差異則是很明顯的。在城裏，父母上班花在路上的時間，從三十分鐘到九十分鐘(一趟)之久。而農村的父母則百分之八十以上只要走十五分鐘，就近工作。但是在工作的滿意程度上，農村母親認為不太滿意的比城裏來得高。我們本來是想利用這些材料跟母親的若干育兒與管教方面做變異相關性的測驗，因材料不足而尚未能如此分析。

另一個有趣的城市與農村之對比，是父母回答為什麼要送小孩上幼兒園的問題。城市父母偏高於提早小孩的學習和受教育。城市父母一般對他們小孩上的幼兒園感到滿意，相比之下，農村父母則感到不滿的比城市來得高。

### 比較獨生與非獨生、男孩與女孩、家養與托兒、 城市與農村育兒方式之異同

由於問卷裏的題目很多，至少可以分出60個幼兒行為和育兒方式的變項，我們做了幾種初步統計，針對對比分析，選出可代表我們最關心的五個方面(見前)的30個項目，就四個基本變

項做對比分析。表2列出這些項目的內容，而表3則列出依四種基本變項做個個對比、用卡方( $\chi^2$ )統計的結果，下面就將顯著差異的(\*  $p < 0.05$ 和\*\*  $p < 0.01$ )提出討論。

表2：研究兒童養育的主要變項

Variable Code Name	Meaning
(Child Background)	
1. RESD	Residence: urban vs. rural.
2. CHDSEX	Child's sex: male vs. female.
3. CHDNO	Single vs. non-single child.
4. GROW	Whether the child grows up at home or in a nursery/kinder-garten.
(Child Rearing Methods)	
5. CARETKR3	Who takes care of the child when under 3 years old?
6. HELPER4YR	Who gives help when child is 4 years old?
7. BLNKT	Swaddling (was infant wrapped in a blanket).
8. DIAPERNT	At 6 months, frequency of changing diapers at night.
9. MILPRD	Period of feeding milk.
10. SOLIDFD	Age started solid food.
11. FXFEED	Was child fed by fixed schedule?
12. SLPARGA	Sleeping arrangement: with whom does the child usually sleep?
13. SLPARMA	Sleeping arrangement: since when did the child sleep in a separate room?
14. SELFTOT	At what age was child toilet trained?
15. CHRSSASGN	Training of the child with household chore assignment.
16. SELFCARE	Can the child dress/wash himself?
17. PLAYGOA	Where does the child play?
18. NIGHTOUT	When parents go out at night, do they take the child along?
19. BABYSIT	Who looks after the child when parents go out?
(Child's Behavior)	
20. CLINGING	How much does the child cling to the mother?
21. CRYING	Did the child cry very much?
22. TEMPER	Does the child often throw a temper tantrum?
23. FEAR	Is the child often fearful of something?
(Discipline)	
24. BEDTIME	Is there a fixed bedtime for the child at home?
25. OBEY	How obedient is the child?
26. RESPTKBK	If the child talks back, what do parents do?
27. PUNFTKID	How would the parents punish the child for fighting with others?
28. DSCPLINE	Which methods do you agree for punishing the child?
(Value of Children)	
29. WHYCHD	Why do you want children?
30. QUES52	Expectations of the child in the future.

表 3：兒童養育變項與四組對比樣本兒童的卡方( $\chi^2$ )統計，明顯差異之對比

Variables	Single/ Non-Single	Male/ Female	Home/ Nursery	Rural/ Urban
(Child Background)				
1. RESD	0.1482			
2. CHDSEX	0.7914		0.7219	0.1878
3. CHDNO				
4. GROW	0.7539			0.6370
(Child Rearing Methods)				
5. CARETKR3	0.6360	0.7956	0.0005**	0.0000**
6. HELPER4YR	0.6153	0.0396*	0.0000**	0.0258*
7. BLNKT	0.9210	0.0571	0.6707	0.0006**
8. DIAPERNT	0.9892	0.1819	0.8917	0.0000**
9. MILPRD	0.9150	0.8968	0.0556	0.0001**
10. SOLIDFD	0.6252	0.2511	0.0199*	0.1318
11. FXFEED	0.2812	0.5598	0.5270	0.0971
12. SLPARGA	6.5272	0.7051	0.0013**	0.0000**
13. SLPARMA	0.0021**	0.8911	0.6227	0.0000**
(Child Training Methods)				
14. SELFTOT	0.3651	0.7449	0.0637	0.1320
15. CHRSASGN	0.3722	0.3771	0.0000**	0.0000**
16. SELFCARE	0.2482	0.0480*	0.0000**	0.0000**
17. PLAYGOA	0.1168	0.1025	0.0000**	0.0001**
18. NIGHTOUT	0.0087**	0.5668	0.0561	0.0000**
19. BABYSIT	0.0004**	0.7420	0.4635	0.4137
(Child's Behavior)				
20. CLINGING	0.9207	0.1038	0.5430	0.0001**
21. CRYING	0.6047	0.7774	0.0098**	0.0003**
22. TEMPER	0.1940	0.1565	0.1498	0.0011**
23. FEAR	0.1686	0.8739	0.1168	0.0000**
(Discipline)				
24. BEDTIME	0.2759	0.6267	0.0000**	0.0000**
25. OBEY	0.0273*	0.0097**	0.0002**	0.0000**
26. RESPTKBK	0.3070	0.0011**	0.0056**	0.0000**
27. PUNFTKID	0.4556	0.4496	0.0027**	0.0010**
28. DSCPLINE	0.5010	0.7125	0.0332*	0.0000**
(Value of Children)				
29. WHYCHD	0.3434	0.6478	0.1644	0.0000**
30. QUES52	0.0003**	0.0181	0.6034	0.0000**

\*  $p < 0.05$ \*\*  $p < 0.01$ 

我們必須聲明，此一簡單統計，只能幫助我們對材料做初步概要性的瞭解，看看樣本小孩的行為與父母的育兒和管教，以及家庭社會背景，有些什麼可能的關聯。在此提出的分析和解釋，只可說是試探性的，絕非完整或肯定的結果。

### (1) 獨生與非獨生子女之比較

雖然一般人都認為，獨生子女的教養，以及獨生子女的行為特點，跟非獨生子女有很大不同，令我們吃驚的是，材料顯示在三十多個變項裏，只有很少幾項構成統計意義的顯著差異。換言之，除了下列幾項需要說明之外，父母對獨生子女或非獨生子女之撫養，對小孩各種行為所做的報導，非沒有什麼區別。

唯一最大的差異，顯示在父母之管教或處罰小孩方面。獨生子女比較挑食、偏食，這點符合一般人的報告。獨生子女比較少挨打，這也是一般人的看法。在幼兒的遊伴方面，我們發現獨生和非獨生有自然差異。很顯然的，獨生子女在家一個人自己玩的比較非獨生子女高得多。而非獨生子女可以跟兄弟、姊妹玩，則是獨生子女沒有的。但是另一方面，我們比較跟鄰居小孩玩的多寡情形，則兩者在比例上並無差別。另外一項關於父母與子女親密行為方面，我們也沒找到兩者的不同。兩種小孩糾纏母親的比例一致。唯一的差別是，父母晚上如果出門的話，多半肯定會帶著獨生子女，要不然一定留一個大人在家(父或母)陪小孩。

### (2) 男孩和女孩之比較

從出生到幼兒的階段，男孩和女孩的養育，在我們所研究的家庭裏，幾乎完全一樣。我們比較之下，看到有差別的，只有兩項值得一提。一個是獨立自主訓練，女孩似乎較早能自己洗臉穿衣，不必大人幫忙。可能在這方面，大人比較照顧男孩，而期望女孩較早開始自己學習處理。另一方面，女孩常撒嬌或發嗲的情形比較多，這是在中國文化裏可以接受的行為。日本的精神衛生專家和人類學家對類似的“あまえ(amae)”行為有很多討論，認是這是從小學來、要求別人照顧的表示，是很重要的一項日本文化行為。

### (3) 在家養大和入托兒所或幼兒園之比較

目前中國的制度，三歲以下的幼兒，進托兒所。進入幼兒園則是三歲至六歲的幼兒。在我們研究的分組選樣裏，小孩至少入托或入園六個月以上的，算是“上過幼兒園”。

無論在小孩的行為與情緒特徵方面，或在父母帶幼兒和管教方面，這兩組小孩在多方面出現不同程度的差異。造成這種區別的傾向，可是說是跟家裏教養子女(無論是父母或祖父母帶)，與專業集體養育照顧小孩，方式很不一樣。這兩組育兒方式的差異，表現在許多方面，例如：晚上跟誰一起睡、是否有固定入寢時間、是否從小學著做點家事、是否能照顧自己等等。在家養大的小孩，不會自己洗臉穿衣服的，比入托過的小孩，在統計比例上多出一倍以上。但是入托過、或上過幼兒園的，則比較會撒嬌。我們懷疑這是一種需要父母的情緒行為表現。

在父母管教小孩方面，問卷上有一條問題，問父母打不打小孩。答案可以選擇由1到5的差距，代表由從來沒打過，到天天都打。這兩組答案比較之下，在家長大的小孩，有超過半數以上從來沒挨過打，然而上過幼兒園的，則有三分之二以上被父母打過。但是在少數報告經常打小孩的父母，則又以在家帶小孩的為多。因此，假若我們以“是否打小孩”做為一項觀察父母是否嬌縱小孩的標準，則可以說，在家帶小孩的比較有嬌縱或管教不當的傾向。

對小孩的服從性之要求，兩組又有明顯差異。我們細看兩組父母的答案，發現在家養的小孩，在“很不服從”和“非常服從”兩方面的比例都超過另一組小孩。換言之，在家養小孩的父母，對子女的服從行為比較強調。另一方面的佐證是，家養小孩的父母認為自己小孩敢跟父母頂嘴的，也比較多。但是父母並不嚴格訓練小孩的服從性，因為我們詢問父母對頂嘴如何處理時，則又有許多回答“沒有辦法，一笑置之”。在管教或處罰小孩經常由誰出面的問題上，兩組小孩也有差別。在家的小孩，由父親出面，或祖父母出面的傾向較高，而上幼兒園的小孩，則由父

母兩人都管的機會較大。

在住家和幼兒園兩種不同的環境裏，對兒童遊伴之間的來往，也有不同影響。在家養大的，跟鄰居小孩玩的機會較多；而上幼兒園的小孩，則自己在家不出門的可能性較高。反之，在家養的小孩，跟別小孩打架的情形較多。但是小孩打架，父母並不認為是嚴重的事，而不怎麼處罰。

#### (4) 城市與農村之比較

雖然我們的農村樣本，是從中國最大都市的近郊選出的，而不是來自邊遠農村，我們本以為這兩組小孩的養育經驗應該不會差別很大，但是沒想到，分析材料顯示城市與農村十分不同。無論在小孩的行為表現、父母的養育和管教方式，各方面都出現統計意義的明顯差異，從表3可以清楚看到。

從嬰兒一出生，兩組帶養的方式就有程度上的不同。例如，把嬰兒包紮在小氈子或布巾裡的習慣是很普遍的，但是城裏有的包紮時間比農村還久。農村裏，大人半夜起牀給嬰兒換尿布的，比城裏勤快。在喂奶的習慣上，也出現差別。農村一般吃母奶的比較多，而斷奶也比較晚，吃母奶超過一年以上的都不少。而用奶粉喂養嬰兒的，自然是以城裏較多。

大小便之訓練，城裏嬰兒來得早。然而無論城裏或農村，大多數幼兒在歲半左右就學會控制了，而不會再隨地大小便。安排幼兒跟誰睡，這兩組小孩也多少表現差別，但一般而言，兩組小孩從小跟母親睡的最為普遍。城裏有的父母把嬰兒放在一個單獨的小牀裏睡，這在農村是少見的。農村幼兒跟祖母同牀睡的則比城裏多。一般而言，農村小孩跟母親或祖母同牀的時間，比城裏來得久。

在管教小孩方面，城裏父母好像比較嚴格。例如，城裏規定小孩晚上定時睡眠。傳統的影響之下，一般中國父母是不太注重這方面訓練的。農村的父母認為他們小孩幼時愛哭的比城市多，而且報告小孩愛纏人的情形也比城市普遍。

在小孩的行為和情緒方面，農村小孩似乎比較城裏多數愛吵鬧、發脾氣。農村父母認為自己小孩常無理吵鬧的，比城裡來得多。而且，父母為了避免小孩吵鬧，而對小孩有求必應的也多些。但是，在挑食和偏食方面，農村的父母認為小孩比較不會如此。

從另一個角度看來，農村父母好像比城裏更“嬌縱”小孩。這是在訓練小孩自己洗臉穿衣，和訓練幫做家事方面，農村都開始得晚。這點可能跟母親的教育程度有關係，因為我們用多變項分析結果，在這方面的訓練兒童的變項，確實和母親的教育有最密切的共變關係。再者，農村小孩愛撒嬌的程度也比城裏高。由於農村的開放環境，造成四鄰小孩一起遊戲的機會，而不像城裏小孩，比較有自己獨自一人在家玩的傾向。

在其他許多管教小孩的項目上，城市和農村都有差別，更進一步看到農村對幼兒較不嚴格管教。唯有在“服從”的訓練，城裏的父母比較鬆懈。農村的父母對小孩的服從，不是要求太高便是不太管，並且比較容忍小孩頂嘴。農村小孩既然在外面一起玩的機會多，小孩打架的機會也多，大人並不太管小孩打架。什麼是處罰小孩的最好辦法，兩組父母意見也有偏差，鄉下仍有很多贊成“打”的，而城裏則有用“不理睬”作為對付小孩的手段。我們訪問父母時，有個問題是想知道父母們認為小孩應該從多大開始接受管教。城市父母贊成自小管教的比較多，大多數認為一歲多就該開始管了，而鄉下父母則認為兩、三歲的小孩才能開始管教。另有一點區別城鄉的，是看什麼人在家管教小孩為主，城裏父母的回答，以父親出面的多，而鄉下則以母親處理的多。

在其他對小孩的看法和態度上，我們也發現城市和農村的對照。在“為什麼要生小孩”這項問題上，農村父母回答“傳宗接代”的，仍有不少，而不像大多數城市父母，認為養育小孩純粹是增進家庭生活樂趣。而且，農村裏“養兒防老”的觀念也比城市為強。

我們的研究，也想知道，現在的父母主要從那裏得到育兒知識。從父母長輩、醫生護士，還是書報雜誌等等方面，學來如何教養小孩的知識。城市父母從書本、報章雜誌上學習育兒知識的，比農村父母要多很多。在農村的婦女向婆婆求教的比例，則比城市父母高。我們又進一步詢問受訪的母親，看看他們自己的育兒方式，是否跟上一代父母的辦法有差別。在這一點上，較多的農村母親回答“兩代相同”，認為兩代沒有多大差別。城市父母則認為在管教方面不同，上一代打罵小孩的多。

上面提到，農村仍有“傳宗接代”的觀念，跟這點配合的另一個問題，是希望養男孩還是養女孩。雖然大部份父母，無論城市或農村，都回答“生男孩、生女孩都一樣”，但是農村父母回答要男孩的則比較偏高。當然，我們知道，中國傳統上只有男孩才能傳宗接代。

## 討 論

本研究最基本的一個問題，是想知道，是否獨生子女的養育方式很特殊，是否因而獨生子女的行為也表現著很不同的特徵。依我們研究的資料和分析來看，獨生子女跟非獨生子女並沒有多大不同。我們只找到，獨生子女的父母有較好的教育與經濟條件，比較注重對獨生子女的培養。但是，在我們下這個“差異不大”的結論之前，必須強調我們樣本的缺點。由於人口政策已經執行好幾年了，在都市地區成效甚高，所以選樣時已經找不到多子女的家庭。因此，我們樣本的非獨生子女，都是來自兩個小孩的家庭。換言之，本研究之比較獨生與非獨生，其實只是比較獨生子女與具有一個兄弟姊妹的子女。但是，無論如何，本研究發現，獨生子女的教養問題，只是他們比較愛挑食和不挨打而已，在其他方面，並沒有比兩個子女家庭裏的小孩顯示有“嬌縱”的傾向。這是本研究的一大結論。

本研究的另一個有意義的發現，是目前父母對男孩和女孩相當同等對待。因此，無論城市或農村，都看不出養育與管教上的區別。

我們認為，本研究最重要的結果，是看到在家養大和托給托兒所或幼兒園小孩，兩者之間明顯的差別，以及城市與農村養育小孩方式的不同。後者的差別最大，出現在所有五個大變項下的大部份的變項，這是很難令人否認的。上面的分析說明了，城市與農村之區別，從父母背景開始，到看顧嬰兒、教養幼兒的各個方面，都表示兩組父母之對比。依照本研究的發現，那麼我們是否應該注意，上幼兒園與不上幼兒園的差距、城市小孩和農村小孩的區別，而不是只顧“獨生子女”的問題了？

上面分析中提到過，農村小孩在某些方面似乎比較“嬌縱”，這是指小孩跟父母的親密程度較深，好比哺乳期較長、較愛哭、跟大人一起睡的時期也較長等等。並且，農村小孩比較愛發脾氣、打架較多，而父母也不太管小孩打架。除了他們比較不挑食、偏食之外，以上這些情況是否表示農村小孩的行為和管教比較有問題呢？這點我們不能輕易下結論，因為幼兒的行為、心理發展，和父母的親密行為等等關係是很複雜的，不能斷論那個將來有好的影響或壞的後果。我個人認為，從精神衛生的某種理論來看，幼兒自小受到大人的無微不至的照顧，形成親密親子關係的，則日後小孩長大更可能變成心理健康、很有自信的成人（參看Wu 1985）。

筆者最近在中國西南地區的邊遠農村做田野研究，看到農村養育獨生子女的某些優秀條件。過去我們常聽到一種普遍說法，認為獨生子女政策推行一、兩代以後，中國人就沒有兄弟姐妹的觀念，也沒有叔舅阿姨的關係，整個親屬結構要大大改變了。但是在農村實際看到的情況，卻不是如此。由於傳統的大家庭，以及以宗族為基礎的大親屬網絡之存在，堂表兄弟姊妹一塊長大，互稱兄弟姊妹，住在一起，玩在一起，補充了沒有“親”兄弟姊妹的缺陷。從這點看來，我們建議，農村應繼續鼓勵大家族觀念之存在，對下一代養育獨生子女應有許多好處。

我們逐項檢討，在家養大和入托過的小孩有何差異時，則不難瞭解，集體育兒的方式，確能影響兒童的某些習慣。很明顯的，上過幼兒園的小孩，學到團體生活、合群、守紀律、聽話，並學會勞動和服務的習慣。但在另一方面，有時卻表現情緒上更依賴父母的現象。我們研究的題目裏，專有幾項，請父母列出，什麼是他們小孩“乖”與“不乖”的行為，什麼是好小孩與壞小孩的表現。父母可以隨自己意思做任何回答。但是，結果答案裏佔第一位的，仍以“服從”或“聽話”“不聽話”領先。這種想法，跟幼兒園所強調的管教方式，不謀而合。

我們到過許多地方，訪問觀察各地幼兒園，對幼兒園教員所重視的特點有所瞭解。一般對兒童紀律、守規矩，與服從方面的注重，是每個幼兒園普遍可以看到的。雖然有人在廣州對幼兒園的兒童社會化做了研究(Wang 1984)，結論是每種不同單位辦的園，設備、師資、小孩背景都因園而異，因而沒有明顯一致的社會化方式(但是此研究也發現，獨生子女和非獨生的小孩，在園中行為沒有明顯區別)。假若我們把中國幼兒園跟日本的，或美國的做比較，那麼不論隨便選那個個別的幼兒園出來，都可以清楚看到中國社會強調的集體、紀律行為文化模式。這是因為在跨文化比較之下，則不同文化所強調要求小孩行為的差別很大，而可以在任何個別的幼兒園活動裏表現出來。例如，日本的幼兒園，強調一班小孩人數不可太少，小孩打架，老師並不立刻或積極干涉，這是希望小孩有充份體驗人生的機會，而能自己解決人際關係產生的問題。又例如，美國幼兒園要特別強調每個小孩個人的發展和創造性，在園中讓小孩任性自由的情形，達到使得中國老師認為太亂、太不管的地步。我們舉這些例子，是希望說明，養育小孩或管教小孩，並沒有絕對的標準。中國父母和老師們都認為集體養育，也就是送小孩去托兒所或幼兒園，可以“矯正”獨生子女的不良心理和行為。可是我們要問問，我們真正能確定什麼樣的教養、訓練兒童什麼樣的行為，是對中國社會的發展，或對將來所期待的下一代是有益的嗎？

我們知道，中國是個非常大的國家，在地理、經濟、風俗方面都有地域性的區別。我們可以說，像本文所提出這樣小規模的研究，而研究方法上存在缺點又多，怎能用來引申涉及整個中國社會呢？但是，我們相信，目前中國文化也有若干一致性，因此，希望我們這次研究所得的結果，能多少幫助瞭解一點兒童養育的狀況，並且對“獨生子女問題”做些粗淺的分析和解釋。本文的前言中已經說過，我們使用了很簡單的統計和分析，尚待進一步分析，或者更進一步做更理想的研究計劃。希望專家給我們指導與建議。

## 引用書目

吳燕和

- 1985 “家庭現代化下的中國兒童養育”。見《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彙編》。喬健等編。  
頁31—4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社會研究所。

Tseng, W.W. and D.Y.H. Wu

- 1985 *Chinese Culture and Mental Healt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Wang, N.C.

- 1984 “The Socialization of the Only Child in Chin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on Child Socialization and Mental Health, August 6–13, 1984,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Wu, D.Y.H.

- 1981 “Child Abuse in Taiwan” I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Jill E. Korbin ed., pp.139–16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85 “Child Training in Chinese Culture.” In *Chinese Culture and Mental Health*. W. S. Tseng and D.Y.H. Wu eds., pp.113–134.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香港不同社經階層教養兒童的形式

張妙清 鄭羅端華 林孟秋

## 簡 介

很多有關兒童成長及發展的研究都指出兒童早期的成長經驗對他們後期的發展有很重要的影響。中國人亦有同樣的看法，中國的諺語“三歲定八十”就有這個含意。但早期經驗對心理發展的影響並不是那麼簡單及直接，早期經驗應該看作是一個人整個成長及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環節。兒童一向是視為被動的接受母親的教養，但現在的學說則較重視家庭中的社教氣氛是否能讓兒童活躍地與家人互相影響的環境中成長，認為兒童與母親或照顧者的互動內容及形式對瞭解及分析兒童早期成長及發展的行為極為重要。

西方國家的研究多強調母親是照顧孩子的主要人物，若把母親視作唯一的社教化的媒介會使中國家庭的傳統特質及其他成員的影響遺漏了。但要估計這些傳統特質及家庭成員所帶來的影響並不容易，加上中國家庭體系在近年來起了很大的變化，使從事這類研究的工作更形複雜。

近十多年來，香港高度的工商業化及城市化使家庭的結構及形式有很大的變化，由從前以丈夫為中心及領導的家庭模式變為一相互合作及較平等的模式，妻子及家中的其他成員有較多的參與及決策權，夫妻的角色不再是男女分明，很多時是就環境的需要而分工合作，在家庭分擔不同的角色(Wong 1974及1977)。至於導致香港家庭變遷的因素，其中兩個較為重要的是由於香港房屋短缺及婦女工作人數劇增所引起。

房屋短缺影響香港家庭的結構極大，現在香港總人口中約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住在政府公共房屋。在較舊的公共屋邨，一家四口通常只有十六平方米的面積；在較新的公共屋邨，一家四口則有約卅三平方米的居住單位(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1984)。狹小的居住單位使一般的家庭都必須實行小家庭制度，因此，時至今日，香港家庭多數是核心式的和主幹式的家庭(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2b)。

另外一個影響家庭結構的主要原因是婦女參與經濟活動的人數大大增加，十五歲或以上的婦女就業的比率由1961年的百分之36.8增到1981年的百分之49.5。愈來愈多的婦女於產下孩子後繼續工作，廿五至卅四歲婦女工作的比率亦由1961年的百分之33.9增加到1971年的百分之39.6及1981年的百分之56.8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2a, b)。由於需要外出工作，在職母親要採用其他的形式來養育及照顧她們的孩子，如需要由親戚、傭人或托兒所替其負起部份照顧及教養孩子的責任。有一研究報告指出，在照顧子女方面，在職母親的需要與非在職母親的需要是有顯著的不同的(Lam 1982)。

近年來香港的一些學者及福利機構對兒童教養及照顧的形式做了一些探討性的研究。香港女青年會及樹仁書院曾做過一個以比較香港不同社會階層在職母親育兒活動為題的研究，此研究的分析指出從事專業工作的母親多用理解、鼓勵及教育為主的方法，並用明顯的口頭讚賞去教導子女，同時也較多用親近及撫摸去表達親子之情。那些從事文職及勞力工作的母親則傾向用責罵及處罰的方法去管教子女，在表露她們的情感上也較含蓄及收斂。在照顧孩子及分擔家務方面，社會階層高的父親較社會階層較低的父親較多積極的參與。

在一份評估香港社會福利署推行的家庭生活教育程序的研究報告中，陳福堃(Chan 1982)指出在教養及照顧子女時，多數母親較重視子女生理上的需要，而忽略他們心理及社交方面的需要。母親多以打罵來管教子女，亦沒有看重用支持及關懷的行為去幫助子女發展及建立他們的自信心及自尊。香港小童群益會(Hong Kong Boys' and Girls' Club Association 1983)在“香港現代的親職——母親的經驗”的報告中亦指出一般母親雖然都明白到教養子女應用理解及積極的形式，如用理由、勸告及獎勵等方法，但在實際上，他們卻常用打罵的方法。

林孟秋(Lam 1982)在研究香港低收入家庭教養子女形式的轉變的報告中也指出，一般來說，父母都會耐心地、開明地去教導子女，盡量用講道理的態度去勸導子女，但責罵也是常用的方法，而且當子女極度不聽話時，他們也承認最後他們也會用體罰的方法。

綜合來說，上述的研究都是試圖找出香港不同社會階層教養兒童形式之異同，以及探討父母的社會階層及他們的教育水平如何影響他們教養子女的方法。這些研究全部是用結構問卷去搜集資料，但要對這課題有較深入及中肯的研究，相信除了用結構問卷的方法去搜集資料外，實地觀察的方法也是十分重要的。

在1978年美國康乃爾大學的Potts教授在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發起一個跨文化研究，深入探討現代家庭教養兒童的不同形式與兒童的成長，結果有七個國家或地區參與這項研究計劃。香港方面的先導研究於1984年完成，此研究是以小樣本作深入分析，而其中一個目的是去試驗一些研究方法和工具，作為日後主體研究的基礎，本論文是就這先導研究得到的資料作一綜合報導。

## 方 法

### 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是來自三種不同社會階層的三歲以上及四歲以下的兒童及其父母。這三個組別為專業人士、藍領階級及移居陸上的漁民。從這三個不同的組別，又再細分為四種不同的照顧形式：分別由母親、傭人、幼兒園及親戚照顧的兒童的家庭。抽取研究對象是由定額抽樣的方法，我們選取了三個區域來代表三個不同的社會階層。

### 美孚新邨/太古城

住在美孚新邨的居民多是中等社會階層的專業人士。美孚新邨是一高層大廈的住宅區，單位的面積由450方呎至1,375方呎不等，但大多數為600至700方呎。每單位當時的租值約為港幣三千至四千元，但多數單位屬居民的自置物業。研究對象是藉著一些當地幼兒園及社團之介紹而獲得，選擇樣本家庭的準則是要父母除了從事專業外，更要有大學或專上學院的學歷。後來由於在美孚不能找到足夠的研究對象，於是把抽樣地區增加了社會階層相差不遠的私人住宅區太古城及九龍塘。

### 香港仔鴨脷洲邨

另一組的兒童及父母是來自移居陸上的漁民，這些漁民歷代住在船上，主要以捕魚為生。由於他們住在船上，因此與香港一般居民的生活主流分隔，自成一獨特的群體，有自己特別的次文化及生活方式。大概十多年前，由於政府實施重建及填海政策，漁民便陸續移居陸上，入住政府公共屋邨，自此，這些家庭與社會其他方面多了接觸，漸漸與其他居民打成一片。香港仔的家庭代表了香港社經階層較低及較傳統的人士，本研究包括了這一類的家庭是希望瞭解一下在開始現代化過程的家庭對教養子女的形式與其他家庭的異同，因此，我們選取了遷往鴨脷洲邨不超過兩年的家庭為對象。研究對象是藉著鴨脷洲邨一幼兒中心及香港仔漁民福利協會之介紹及推薦而接觸到的。

### 慈雲山

最後一組的兒童及父母居住在於1965年興建的慈雲山公共屋邨。這些家庭已在慈雲山邨居住了起碼五年以上，他們代表了較城市化的低下層人士。研究對象是藉著當地幼兒園、幼稚園及母嬰健康院的介紹及幫忙而獲得的。

原定的定額抽樣是以三個地區及四種照顧形式分為十二組，但由於香港仔及慈雲山的家庭屬低下階層，經濟能力較差，沒有可能僱用傭人去照顧兒童，因此在這兩個組別沒有由傭人照顧兒童之家庭。下表列出研究對象的實際分佈情形：

研究對象分佈

區域	照顧形式				
	母親	傭人	幼兒園	親戚	次總數
美孚新邨	5	5	5	5	20
香港仔	5	0	5	3	13
慈雲山	5	0	4	4	13
次總數	15	5	14	12	46

### 研究程序及工具

每個家庭在四個星期內被訪問四次，每次進行訪問的時間都盡量採用不同的時間，例如分別在日間、晚間、週日及週末去訪問，以增加研究資料的多樣性及姿采。主要的研究工具有結構問卷及實地自然觀察。

### 結構問卷

問卷內容包括下列多項：

- 家庭背景資料
- 兒童的生活環境
- 兒童每日的活動範疇，其中包括日常起居、遊戲、看電視及聽收音機的情況
- 一般照顧形式及其他安排
- 兒童成長及發展的行為，其中包括兒童的社交及情緒的行為、獨立能力、與人合作、侵略性及學習表現等
- 父母教導及管束的形式
- 父母對子女的看法及期望

問卷內的問題多是選擇題及預定編碼，一些開放式的問題則在編碼前把它們分類及歸納。  
實地觀察

實地觀察的重點放在探討兒童在家中自然的環境內與家人的交往情況。每個兒童會在他自己的家中被實地觀察三次，每次記錄其中二十分鐘的互動過程，第一次觀察的對象是兒童及其母親，第二次是兒童及其主要照顧者，第三次是兒童及其家中其他的成員。

在實地觀察時，研究員會要求兒童及其父母或照顧者盡量保持日常自然的交往及活動，通常經過一段時間後才開始把二十分鐘內的交往情況盡量記錄下來，其中包括當中的對話及一舉一動，同時亦會用錄音機錄下當時的對話，以補筆錄之遺漏。觀察員只從旁靜靜地觀察，並不參與兒童及其他人從事的活動及對話。

在其中一次的實地觀察中，觀察員會要求母親或照顧者與兒童一起玩泥膠，在玩泥膠的過程中，觀察員亦是從旁觀察母親或照顧者如何引導、鼓勵或教導兒童用泥膠做各式各樣的物體及形像，整個過程的內容、對話及活動的情形都會用筆記錄下來。

## 分析及結果

雖然這報告是根據一先導研究的資料，但初步的分析使我們進一步瞭解到香港三至四歲的兒童成長及發展的情況，亦顯示出一些較突出的教養兒童的形式及技巧。

### 兒童的居住環境和生活程序

因香港寸金尺土，多數的兒童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共住一個房間，超過半數的兒童要與他們的母親、姊妹或兄弟同睡一牀，但多數的兒童在家中都有他們自己的儲物櫃。

這些兒童的日常生活有一定的作息時間，他們每天大約上午七時至九時起牀，晚上九時至十一時睡覺，同時每天下午也睡午覺。大多數的兒童有一定的時間用膳及遊戲，雖然他們年紀很小，每天仍會有一段時間是用來學習的。

### 兒童的遊戲

兒童的玩伴主要是他們自己的兄姊，其次是他們的母親；遊戲的地方多在家中、在公園或他們居住單位的樓梯通道上。兒童的玩具多由他們的父母按時買給他們，大多數的父母會按照兒女的興趣及對他們有教育意義這兩個角度來選購玩具給他們，但亦有一小部份的父母由他們的子女自行選擇自己喜歡的玩具。

### 兒童與大眾傳媒

作為研究對象的家庭全部都有電視機，差不多所有兒童平均每天看一至兩小時的電視，他們所看的節目多是兒童節目，但亦有少數兒童與成人一起看長篇電視話劇，除了專業人士家庭外，其他家庭都任由兒童自己挑選歡喜看的電視節目。

### 照顧兒童的安排

平均來說，母親在週末花十四個半小時與子女們在一起；但一般來說，母親一星期能花多少時間與子女在一起則視乎照顧孩子的形式而定，如母親是主要的照顧者，則每天花大約十小

時與子女在一起，但在職母親則只能花三小時左右，不過即使母親不是主要的照顧者，他們仍然是照顧兒童的中心人物，母親會親自決定兒童的作息時間表，她們會留意兒童的健康、學習及管教。大多數的父親不參與家務或照顧子女的工作，即使有些父親參與，也只是在管教及帶子女出外玩耍兩方面居多。兒童的兄姊多充當玩伴，在父母外出時，更負起照顧弟妹的責任。

### 母親的期望

大多數的母親期望他們只有三、四歲大的子女已會自己如廁、梳洗、更換衣服、收拾玩具及替母親做一些瑣事。在學習方面，母親更期望及鼓勵子女能有繪畫、唱歌、記誦、閱讀、寫字及唸數目字的能力。她們對孩子有這許多期望，主要是因為母親們覺得子女已屆年齡去掌握這些事務，同時她們亦期望藉著鼓勵他們去做這些事時，他們便能養成良好的習慣。不論在任何情況之下，母親絕對不容許子女與其他孩子爭吵或打架。母親認為對子女們現在及將來長大成人後最重要的性格特徵是良好的品德及服從，但是其中也有一少部份的母親並不期望子女有絕對的服從，相比之下，這些母親視責任感及受高等教育為她們子女將來成長最重要的特點。

### 教養兒童的技巧

與母親會談時，她們大多數表示會傾向用口頭的獎勵及責備去教養子女，通常她們會用直接的指導及讚賞去鼓勵兒童做一些事，例如她們會用言語去讚賞及鼓勵他們與人分享及合作。總括來說，她們用口頭上的獎勵多於用實物的獎賞。

當禁止或制止兒童做一些事時，母親多用口頭的責備，直接指導他們改過，但間中也會用體罰的方法。超過半數的母親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准她們的子女與其他兒童打架，不論母親的教育程度及她們的社會地位為何，大多數的母親會用理由及解釋去管教子女，只有極少部份教育水平及社會階層較低的母親才會用體罰去管教子女。

實地觀察所得的結果亦顯示了母親及其他照顧者多用言語去控制和引導兒童的行為，他們通常會首先指出兒童不被接納的行為，然後加以解釋，直接教導他們應有的行為。在實地觀察時，沒有看到照顧者嚴厲地打罵兒童。

### 照顧者與兒童的互動關係

在實地觀察過程中，照顧者及兒童在一起時的活動主要是遊戲、交談及進食。一般來說，照顧者多採取主動與兒童接近，在一起時的氣氛通常是自由放任及富鼓勵性的，但間中也有管制式的氣氛出現。

全職照顧子女與社會階層較高的母親在與兒童在一起時所採取的主動比其他照顧者較積極，因此，母親與子女一起時，兒童的反應會比較熱烈及多樣化，活動的內容也較豐富，而溝通亦較為暢通。在社會階層較低的家庭，母親或照顧者則較多採取不干預的態度與兒童相處，與兒童沒有直接的交往，各自進行自己的事，母親或照顧者多只顧忙於家務如洗衣服、煮飯等工作，兒童則自己玩自己的。但無論如何，所有的照顧者都有留意兒童的舉動，並與他們保持對話。

與其他的照顧者比較，所有三個組別的母親不論她們是否日常照顧兒童，都對兒童有較熱心及明顯的反應，她們鼓勵兒童多作反應及非常積極參與兒童的活動，在實地觀察中，大多數的母親都著意在活動中訓練及教導兒童，這種傾向以社會階層及教育水平較高的父母為甚。

一般來說，母親及其他照顧者對兒童極少有親密的表現，她們通常用言語和兒童溝通，親情及感情的流露比較含蓄。

### 兒童的行為

研究中的兒童雖然只有三至四歲，但他們大多數能說出自己的住址，能認一些中文單字和英文字母，及能由一數到三十。他們也能寫一至五個中文單字，十個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目字由1至10。因多數的兒童要上半天的幼兒園及做家課，他們雖然年紀小小，已開始有學習的能力及表現。一般來說，各社經階層的兒童在學習上都有良好的表現，但仍未能認字或寫字的兒童多來自社經階層較低的家庭。

在實地觀察中，大多數兒童有獨立、合作、合群及表現自己的行為。他們通常很順服及聽從命令，按照照顧者的吩咐去做各樣的事，較少反抗或討價還價。一般來說，在玩泥膠的活動時，所有的兒童都表現出毅力及一些想像力，但解決困難的能力似乎並不高。

根據母親的看法，大多數的兒童喜歡競爭，但他們不會因要取得勝利而破壞遊戲的規則。雖然間中有兒童要求母親解釋要他們做某事的理由，大多數是從不發問，只照著吩咐去做，當兒童不想做母親要求他們做的事時，他們會找些藉口來逃避，或者不理會成人的要求，甚或把注意力轉移到別的事物上。當兒童不快樂時，他們多數會不作聲、退縮、哭喊或發脾氣。當兒童發怒時，他們傾向大哭一場，但有時也會打其他人或退縮，但無論如何，大多數的母親覺得兒童不常哭，如果哭的話，則多是因為與其他兒童爭玩具時不能如願以償，或被欺負時才哭。

實地觀察所得的結果顯示各社經階層的兒童在行為上沒有多大的差異，反而不同社經階層的母親在行為上的差異則較大。

### 討論及結語

雖然這先導研究的對象人數不多，但經初步資料分析，發現家庭的社經階層與兒童日常生活及發展有較顯著的關係，而不同的照顧形式對兒童的影響卻不見顯著。

三個不同社經階層的家庭在幾方面有不同的地方。從教育水平來說，美孚新邨的母親的教育水平比住在慈雲山邨及香港仔的母親為高，大多數在香港仔居住的母親都未曾受過正式教育，而在慈雲山邨居住的母親則多只受過幾年的小學教育。

其次，這些母親在支持網絡及社交活動方面亦有差異，從他們獲得育嬰知識的來源可見一斑。住在香港仔鴨脷洲邨的母親由於與親戚朋友及漁民社團有較密切的關係，故她們的育嬰知識來源較多樣化，包括親戚、鄰居及一些醫務人員；慈雲山邨的母親則多倚靠從她們自己的母親取得這方面的知識；而住在美孚新邨的母親則主要是倚賴一些書籍、雜誌及報刊提供她們這方面的資料。

不同社經階層的兒童在居住環境及活動範圍方面也有很大的差異，慈雲山及鴨脷洲邨的兒童所佔的居住面積遠比美孚新邨的兒童為小。美孚新邨的兒童有較多的空間。雖然多數的兒童在家中玩耍，但美孚新邨的兒童也有較多的機會在公園玩耍，而香港仔及慈雲山的兒童則多在居住單位的走廊或路旁玩耍。

美孚新邨的母親極之注意影響兒童成長的因素，故此她們十分小心地選擇玩具及電視節目，也常常騰出時間來講故事及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去用心地栽培她們的子女；由於她們的家庭人口較少，所以這些母親也較能特別給子女個別的照顧。香港仔及慈雲山的家庭人口則較多，

故這些母親通常不能給其子女有較個別的照顧。

在這三個不同社經階層的家庭，父親在協助母親教養子女的程度上亦有差異，在美孚新邨的家庭中，父親在教養子女的參與上較投入，他們在多方面都有協助，如在管教、遊戲、鼓勵子女、培養興趣及幫助子女讀書等方面都有份參與。在香港仔及慈雲山區的家庭，父親較少協助家務及管教子女，如有的話，這些父親只限於照顧子女的日常起居及有時帶他們到戶外玩耍。但一般來說，這三個社經階層的父親對子女都相當關心，與中國傳統家庭父親的形象比較已有很大的轉變，特別在子女年紀幼少的時候，他們在教養及照顧子女方面的參與是相當明顯的。

這三個不同社經階層的家庭的另一個分別乃在於他們教養子女的方法，美孚新邨的母親多數用較民主的態度去教養兒童，當母親阻止兒童與人爭吵或幫助子女解決一些人際關係的問題時，她們會找出問題的原委，然後再向子女解釋清楚；當制止子女做某一些事時，母親會用說話去指導兒童，她們很少用體罰的方法，亦不會期望子女盲目地服從，兒童如有問題或發問時，一定會向他們解釋清楚，這組母親一般認為子女年幼時應有的特質是良好的品格。慈雲山和香港仔區的母親則較多採用專制及權威的方式去教導兒童，這些母親認為子女年幼時最重要的特質是服從，故她們期望子女要不問根由的服從。

雖然慈雲山的母親受城市化的影響較深遠，但她們似乎保留了很多傳統的習慣及價值觀，大多數的母親以拜祖先為她們的信仰，她們對子女較多限制及處分，如果她們的子女與別人爭吵，她們會責罵及體罰子女，在任何情況之下，她們都不容許子女與別人吵架，當子女提出要母親解釋為什麼他們不能做某一件事時，她們多不加理會；她們多用責罵去制止兒童的行為，但同時亦較常會用實物去獎勵子女。由於這些母親的支持網絡較弱，她們通常希望子女愈少惹麻煩愈好。

如果與慈雲山邨的母親比較，香港仔的母親對子女有較多反應，但她們亦與慈雲山的母親一樣期望子女無條件的服從；母親覺得子女時常打架及在人際關係上較易有問題，這些問題除了可能因為母親本身的期望太高，實際上亦很大可能是由於狹窄的居住環境及家中兒童衆多而引起。

在積極鼓勵兒童成長及學習方面，美孚新邨的母親是非常有系統及有目標，她們直接負起教導子女學習的角色，差不多所有的子女都擁有故事書及著色的圖畫簿，母親經常講故事給子女聽，有時也會播放故事及歌曲的錄音帶給子女聽；父母均經常與子女玩耍及遊戲，在選購玩具時，也經常以對子女最有裨益的角度來決定；家中成人替兒童選擇電視節目，同時他們也會視電視節目為兒童知識的一個來源。

美孚新邨的母親多用口頭的讚許去鼓勵兒童在行為上有所改善及做得更好；當兒童遇到困難，不能自己解決一些問題時，母親會稍候片刻，先讓孩子自己去試試解決，然後才會協助他們；當要求兒童做一件事時，通常的目標是希望子女能藉著做這件事而能培養良好的習慣或對其個性的發展有幫助。雖然母親都關注子女的學業成就，但她們並不要求子女要做太多的家課，她們亦不強調子女有傳統所重視的學習能力如閱讀、書寫及記誦等能力，她們所關注的是一些較廣泛的能力如在繪畫、音樂及個人性格成長及發展方面的能力，很多母親認為當子女長大後最重要的特質是獨立性，但她們亦非常渴望子女能有機會受大學及專業的教育。一般來說，美孚的兒童在掌握學習的能力及技巧上是較高及平均，這些母親的教養方式則較自由放任及以兒童為中心，反映出這些母親盡力培養她們子女達到最好及最高的發展。

大概由於她們的文化及教育背景，香港仔的母親比較最少理會子女的學習情況，她們完全

沒有考慮過電視對兒童的影響，通常任由子女自己選擇電視節目，她們亦極少會教導子女讀書、寫字、數數目，及講故事給他們聽。當鼓勵孩子去做好些時，她們只是口頭上講講而已，她們對子女學業有成的期望較低，會任由子女自己決定讀多少書，有些母親甚至表示只要子女能讀完小學或能從事“白領”工作便會感到滿意，母親對子女的學業期望不高，反映著漁民並不看重讀書的傳統價值觀，這些母親認為子女長大後最重要的特質是良好品格。

慈雲山的母親認為子女長大後最重要的特質是勤勞，故此，她們常常強逼子女多做家課及溫習，雖然大多數的母親要求子女多讀書、寫字、學數數目字等，但她們極少鼓勵及幫助兒童學習，甚至當兒童提出問題時，她們也極少反應，她們也沒有太多的鼓勵說話或行動去促使子女改善他們的行為。極少部份的兒童有故事書或著色圖書，母親亦任由子女自己去選擇自己喜歡的電視節目，她們要求子女在家做的事多是為減少給自己的麻煩，較少是為子女著想的。

總括來說，社經階層較低的家庭，特別是香港仔的家庭，在教養子女的方式方面較近似中國傳統家庭教養子女的方式，父母只偶爾參加子女的遊戲或其他活動，很少以兒童為中心，父母的權威仍存在，兒童要完全服從也是必然的；但社經階層較高的家庭一般都採取較民主的教養方式，而且極注意兒童各方面的需要及極留意兒童各方面的成長及發展，父母多用理由及解釋去教導子女，較少用打罵的方法。

從結構問卷及實地觀察所得的資料顯示不同的照顧形式對三至四歲兒童日常生活及發展的影響並不明顯，部份原因可能是傭人照顧的研究對象太少，另一部份的原因可能是由於母親的社經階層及教育水平不同所引起的影響較強而遮蓋了不同的照顧形式所帶來的差異。不論母親是否全職照顧兒童，她們仍然是兒童生活中的中心人物，母親差不多決定兒童日常生活的作息表、學習的模式及管教的取向，雖然在職母親花在子女身上的時間較少，但沒有資料顯示這些母親在照顧及管教子女方面有不投入或輕率的表現，其實她們與子女在一起及溝通的時間雖然較少，但實地觀察時，母親熱切地以子女為中心及積極地主動與子女交往及溝通的情況是一個相當普遍的現象。

這個先導研究的結果除了提供資料去改良幼兒發展研究的工具和方法外，亦顯示出不同社經階層的家庭背景及不同的照顧形式對兒童成長及發展的影響，這些初步的結果相信可以作為日後研究探討的基礎。

## 引用書目

-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983 *A Survey Study on Parenthood in Contemporary Hong Kong – The Experience of Mothers*. Hong Kong: a public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 Chan, F.K.  
1982 *Report on 1981 Base-line Study on Evaluation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Service*. Hong Kong: The Central Guidance Committee on Family Life Education,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d Social Research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2a *Hong Kong 1981 Census, Basic Tables*.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1982b *Labour Force Survey: Preliminary Report*.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1984 *Annual Report 1982/83*. Hong Kong: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 Hong Kong Y.W.C.A. and Hong Kong Shue Yan College  
1982 *Report on Working Mothers in Family Functioning*. Hong Kong: a public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 Lam, M.C.  
1982 *Changing Pattern of Child-rearing: A Study of Low-Income Famil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Social Work Departmen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Wong, F.M.  
1974 *Industrialization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Social Research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7 *Family Structure and Processes in a New Industrial Town*. Hong Kong: Social Research Cent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爲：台灣研究的評析

楊 國 樞

家庭不僅是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而且是社會生活的主要場所。在中國的社會裏，家庭尤其重要，它是“上以事祖先”而“下以繼後世”的關鍵團體，也是將家庭以外的團體加以家庭化(familization)的基本範型(楊 1985)。在傳統的中國社會裏，家庭是一群有血緣、婚姻或收養關係的人所組成的經濟獨立且共同生活的單位，他們有繼嗣、傳承及祭祀的義務與權利(謝 1982)。在現代化的社會變遷歷程中，台灣地區的家庭在結構、組成及功能各方面雖有相當的變遷(莊 1972；賴 1982；賴、陳 1985)，但上述有關中國家庭的定義則大致仍可適用。

從文化生態學(cultural ecology)的觀點來看，人所生存的外在生態環境，決定了團體的文化型態與內涵(Damas 1969; Forde 1934; Vayda 1969)。更進一步說，具有特殊身心性能與秉賦的人類，長久生活在特殊的生態環境，便會發展出特殊的經濟型態，進而形成特殊的社會組織；為了有計劃的訓練幼小的社會成員儘早養成有效適應特殊經濟型態與社會組織所需要的性格特質與行爲模式(楊 1981; Whiting & Child 1953)，社會中的有關機構便會進行連續性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措施。在大多數的社會中，職司社會化的主要機構便是家庭。換言之，從文化生態學的觀點來看，家庭的主要功能之一，便是代表社會從事社會化的工作，以培養子女順利適應生態環境、經濟型態及社會組織所必需的心理與行爲。這是家庭可能影響子女心理與行爲的主要途徑。當然，家庭對子女的影響並不限於社會化的途徑。在社會化目的所涉及的範圍以外，家庭與父母本身所具有的很多特徵與作用，也能在不知不覺中對子女的心理與行爲產生顯著的影響。

在心理學(特別是性格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中，重視家庭因素對子女行爲的影響者，主要是心理分析學者。Freud (1924)本人甚為重視家庭中的親子關係對子女心理發展的影響，其奧地波斯情緒(Oedipus complex)與認同作用(identification)等概念，為日後的有關研究提供有用的理論依據。與Freud同時的Adler (1931)，也頗注意親子關係對子女性格發展的影響。他的有關出生順序與子女性格的理論與觀察，至今仍有相當的影響力。Adler之後的社會心理分析論者如Sullivan (1953)，更是重視家庭氣氛與重要成人(特別是母親)對子女心理與行爲的影響。至於後期的心理分析自我心理學者Erikson (1963)，也很注意家庭因素(特別是教養方式)對子女自我發展的重要性。心理分析學者所提出的認同作用、出生順序、社會化及育兒方式等概念，經過從學習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加以詮釋(如Aronfreed 1969; Bandura & Walters 1963; Dollard & Miller 1950; Mischel & Mischel 1976; Whiting & Child 1953)，對日後探

討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爲的關係產生很大的影響，成為有關研究的主要理論。此外，亦有心理學者從交換論(exchange theory)(如 Smith 1983)與歸因論(attribution theory)(如 Lepper 1982)的觀點分析教養方式與父母行爲對子女心理的影響。以上所述是心理學中探討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爲間關係的主要理論取向。這些心理學的理論所共同強調的論旨是家庭因素應能影響子女行爲。至於如何影響，各種理論的說法或主張則互不相同。

家庭因素究竟能否影響子女行爲？影響的歷程如何？對於這些問題，中外的學者皆曾從事若干實徵性的研究。有關外國學者的研究成果，文獻中已陸續有人加以綜合與詳述(如 Becker 1964; Bell 1968; Clausen 1966; Hoffman 1974; Maccoby & Martin 1983; Walters & Stinnett 1971; Yarrow, Campbell & Burton 1968)。台灣的學者亦曾完成若干有關研究，但卻迄今尚無專文加以綜合與檢討。最近雖有鍾思嘉(1985)的評析性論文出現，但其內涵卻僅及家庭氣氛與管教態度對青少年偏差行爲的影響，至於其他家庭因素對其他心理與行爲的影響則未見論及。本文擬就台灣地區三十幾年來所從事的有關研究，綜合與評析中國家庭的各種因素對中國兒童與青少年之各種心理與行爲的影響。

在下文中，我們將分就家庭組成、排行位置、社經地位、家庭氣氛、家人關係(包含親子關係)及教養方式五類家庭因素，分別綜述其對子女心理與行爲的影響。然後再進而檢討有關研究的優點與缺點，從而討論未來從事有關研究應有的改進。

### 家庭組成與子女行爲

家庭的成員組成是家庭結構的主要方面，其主要變項(variable)有二，即家庭成員人數(特別是子女人數)的多寡與成員角色的分佈。後者涉及各代社會角色的組合，是界定家庭類型的主要依據。在有關的研究中，家庭類型的界定雖各不同，但通常多將家庭分為三類(謝 1982)：(1)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一對夫婦即形成一核心家庭，以後再加上未成年子女，亦稱小家庭；(2)主幹家庭(stem family)：包括一對夫婦，一個已婚兒子及其配偶與子女，以及這對夫婦的其他未婚子女；(3)聯合或擴大家庭(joint or extended family)：包括一對夫婦，兩個以上已婚兒子及其配偶與子女，以及這對夫婦的其他未婚子女，亦稱大家庭。

過去三十幾年來，在台灣所從事之有關家庭組成與子女行爲的研究為數不多。首先要談的是楊國樞等人(1974)所從事的研究。他以台北市的273名(男135人，女138人)學前與國民小學兒童為對象，探討口頭語言的發展及其相關因素，發現家中兄弟姐妹人數與語言變項有相當的關係，且其關係的有無視性別而定：男童中兄弟姐妹較多者，說話時每句中所用的副詞與介詞較多，女童無此現象；女童中兄弟姐妹較多者，說話時則名詞所佔之百分比較大，男童無此現象。大體言之，似乎家中兄弟姐妹較多之兒童，其語言的發展較好。

稍後，林生傳(1975)曾以高雄地區的四所國民中學學生593人(男310人，女283人)為對象，探討社會環境因素對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所得的實徵資料顯示：家庭大小、子女人數及家庭類型三者皆與學生的學業成績有關，即使以統計方法控制社會經濟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之後，此等關係仍然存在。具體而言，家庭愈小、子女愈少，則子女的學業成就愈高，子女人數少比較有利於其的學業成就。就家庭類型而言，在男生中對學業成就似無影響，在女生中則小家庭對子女的學業成就似較有利。同時，林氏也發現完整家庭的子女比破碎家庭的子女有較好的學

業表現，但在男生中此種差異則較不明顯。

另有兩項研究係探討家庭類型與子女政治態度的關係。較早者為袁頌西(1972)所從事，他以台北市側之景美市(現已劃規大台北市，改稱景美區)兩所國民小學與一所國民中學學生562名(男288人，女274人)為對象，用問卷調查法探討家庭因素與子女之政治態度的關係。在家庭類型方面，所得的結果顯示：在國小學生中，大家庭的子女具有比較開放的心態(open-mindedness)，主幹家庭與小家庭的子女反而具有比較封閉的心態(closed-mindedness)；但同時卻發現大家庭子女的政治功效意識(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卻低於其他兩類家庭的子女。在國中學生中，三類家庭的子女在態度的開放性或封閉性上並無顯著差異；在政治功效意識上，三類家庭的子女都偏低，但主幹家庭與大家庭的子女偏低的程度尤甚於小家庭的子女。此後的另一有關研究是以在學的大學生為對象。陳義彥(1978)以問卷調查法從八所大學院校蒐集資料，共得有效問卷1,618份(男1,110人，女508人)。他以此樣本所得資料為基礎，分就下列六項有關政治定向與政治介入感的變項，比較小家庭、主幹家庭及大家庭之子女的差異：(1)對政府的情感，(2)民主信念，(3)政治參與，(4)政治能力感，(5)公民責任感，及(6)政治興趣。統計分析的結果發現：三類家庭的子女在以上六個政治心理與行為變項上皆無顯著差異。在袁氏的研究中，三類家庭的子女在政治意念上有所差異，但在陳氏的研究中，三類家庭的子女在政治意念上卻全無差異。陳氏的研究之所以未能發現差異，或許是因為所用的受試者(大學生)年齡較大，家庭類型的影響可能已為後來的其他因素所干擾。因此，在探討家庭類型對子女行為的影響時，最好不要用年齡太大的受試者為研究對象。

再有兩項研究是關乎家庭組成與子女犯罪行為的關係。其中一項研究為林憲、林信男(1978)所從事，他們探討台北市少年法庭與少年觀護所494位犯罪或虞犯青少年的家庭背景因素，發現家庭破碎對子女的不利影響比對長子女的不利影響明顯，而且同胞人數愈多則排行在後半者之犯罪或虞犯個案的出現率愈較排行在前半者為多，可見子女過多之家庭中排行在後者較難獲得父母的關照，一旦家庭發生變故，則子女的境遇堪慮。席汝楫(1975)的研究中，亦曾探討家庭組成與犯罪行為的關係。他以取自少年輔育院與少年觀護所的256名少年犯，與取自普通高中與初中的235名學生相比較，發現家中兄弟姐妹人數的多寡與少年犯罪似無關係。又高希均、陸光、謝美娥及陳淑美(1984)以自編的問卷調查訪問92名犯罪青少年與69名濫用藥物青少年，並與200名正常青少年相比較，發現犯罪青少年與濫用藥物青少年家中的兄弟姐妹人數皆較正常青少年為多。

另一與家庭組成有關的變項是父親不在(father absence)，而父親長期不在的原因可能是死亡、離婚、出走、坐牢、出征或在遠地工作。關於此一因素對子女行為的影響，過去僅有一項研究，此即許木柱(Hsu 1979)在基隆市所完成者。許氏從安樂國民中學選取二年級男生82名，他們的父親有的是遠洋船員，有的則否。他以“孟尼問題檢查表”(Mooney problem check list)、“加州性格測驗”(California personality inventory)之女性化量表及其他問卷加以調查，所得的資料分析後顯示：父親長期離家會導致男孩過度男性化與不良適應的現象(行為困擾較多)。

綜合以上各項研究的發現，在家庭類型方面，小家庭對子女的學業成就較為有利(男生較明顯)。小家庭子女的封閉心態與核心家庭的子女相近，而較高於大家庭的子女；至於政治功效意識，小家庭的子女則較其他兩類家庭(尤其是大家庭)的子女為高。有關的研究亦發現破碎家庭的子女在學業表現上不如完整家庭的子女，而且破碎家庭使子女產生犯罪行為的可能性比使長子女產生犯罪行為可能性為大，此種情形在子女人數較多的家庭中尤為明顯。又兄弟姊妹人

數較多的青少年，其犯罪與濫用藥物的傾向較大。

在子女人數方面，家中的兄弟姐妹愈多似乎愈有利於兒童與少年的語言發展，但卻愈不利於學業成績或表現的提高。這些以中國受試者所得的結果，與外國學者的有關發現大致相同。例如，Douglas (1964)與Rosen (1961)等人的研究亦顯示：家中的子女人數愈少，則學業成就愈大，而且成就需求與智力也愈高。我們大致可說，兄弟姐妹較少的家庭其子女之所以學業成就較好，可能是因為其成就需求與智力較高。另外可能有關的因素是：(1)子女較少的家庭中親子間的互動較多，因而子女的語言能力較好，進而對學業成就產生有利的影響；(2)子女較少的家庭中父母對子女的照顧(包括對功課的監督與協助)較好，因而對學業成就產生有利的影響。

至於父親長期離家的因素，對子女的心理與行為亦有相當的影響。大體而言，父親長期不在家中會使男孩過份男性化，而且適應較差。父親長期離家會使男孩比較男性化的發現，與國外大多數研究所得的結果(見Biller & Borstelmann 1967)不相一致。國外的研究大致顯示：父親長期離家的男孩雖更偏好男性角色，但卻不易發展出穩定而統合良好的男性角色行為；他們即使有時會表現出誇大的補償性男性化行為，但其日常的實際角色行為卻較女性化，這種情形在兒童期較少年期尤為明顯。

### 產序排行與子女行為

與家庭組成有關但本身卻非家庭組成變項的家庭因素是產序排行，亦即個人在兄弟姐妹中所佔的順序位置。在以往的中外有關文獻中，有的研究者將之稱為產序或出生序(birth order)，有的研究者則將之稱為同胞位置(sibling position)或順序位置(ordinal position)。自從Adler (1931)正式從學術的觀點探討產序排行與子女性格的關係以來，心理學者以此一課題從事實徵研究者為數甚多。但因在研究方法上有諸多困難，除少數行為如親和行為(Schachter 1959)與人類行為(MacArthur 1956)等以外，產序排行對很多性格與行為的影響，各研究間尚難獲得互相一致的結果。

關於家庭中同胞排行對子女心理與行為的影響，過去在台灣所從事的有關研究為數不多，主要者約有九項。首先應談的是三項探討排行位置對心因性需求(psychogenic need)之影響的研究。最早者為柯永河與林禮惠 ( Ko & Lin 1966 ) 所從事，二氏以“愛德華個人偏好測驗”(Edwards Personal Preference Schedule)施測台灣大學與台北醫學院男生337人，進而分析家中排行(獨子、長子、么子及中間之子)不同之大學生在各種心理需求上的差異。結果顯示：(1)就成就需求而言，在獨子、長子、么子及中間之子四者中，中間之子最強，獨子最弱；(2)就順服需求而言，么子與中間之子最強，獨子最弱；(3)就內省需求而言，長子最強，么子最弱；(4)就撫助需求而言，獨子最強，么子最弱；(5)就變化需求而言，中間之子最強，長子最弱；(6)就異性戀需求而言，獨子最強，中間之子最弱；(7)在其他心理需求上各種排行位置之間則無異。七年後，柯永河(Ko 1973)以較好的排行分類方法與因素控制方法，再從事類似的研究。此次，他以“愛德華個人偏好測驗”測得台中市東海大學男生128人，分析資料所得的結果大都未能支持柯氏1966年研究的各項發現。在此研究中，主要的發現為：(1)就成就需求而言，次子(且為家中第二個孩子)最強，長子(且為家中第一個孩子)最弱；(2)就自主需求而言，么子(且為家中最後一個孩子)最強，次子(且為家中第二個孩子)最弱；(3)就親和需求而言，長子(且為家中第一個

孩子)最強，么子(且為家中最後一個孩子)最弱；(4)就求助需求而言，獨子(且為家中第一個孩子)最強，次子(且為家中第二個孩子)最弱；(5)就支配需求而言，么子(且為家中最後一個孩子)與次子(且為家中第二個孩子)最強，長子(且為家中第一個孩子)最弱；(6)在其他需求上各種排行位置之間則無差異。研究中亦發現，在前或在後有無較大或較小的兄弟姐妹，對個人的成就需求與支配需求會有所影響。以上發現與前次研究所得的結果甚不一致。柯氏的兩項研究之外，另一有關研究為楊國樞與梁望惠(Yang and Liang 1973)所從事，他們以主題統覺測驗(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式的投射測驗施測96位高中男生，發現長子的成就需求最強，么子最弱。此一發現與柯氏兩項研究所得之有關成就需求的結果皆不相同。

過去，亦有學者探討排行位置與其他正常心理或行為的關係。例如，鄭金謀(1976)曾以“拓倫斯創造思考測驗”(Torrance Tests of Creative Thinking)與親子關係及家庭背景問卷，施測台北市木柵國民中學一年級學生278人(男女各半)。資料分析的結果顯示：處於不同排行位置的少年男女，在語文創造思考與圖形創造思考兩方面皆無顯著差異。單文經(1980)曾以“社會問題意見調查問卷”、“道德判斷問卷”、“父母教養方式問卷”等，施測台北市數所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男女學生共655人，結果發現少年男女道德判斷能力的高低似與排行次序無關。李然堯(1983)以台北市兩所公立幼稚園兒童60名及兩所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561名(男290人，女271人)為對象，探討兒童之性別角色發展歷程，發現獨子的性別角色分化較差。

接著要談的四項有關研究，皆係探討排行位置與犯罪行為、就醫行為的關係。林憲、林信男(1978)以自編的問卷調查台北市少年法庭與少年觀護所的494位犯罪青少年及虞犯青少年，所得的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破碎對此等青少年的影響，係因子女排行位置不同而有異——對么子女的不利影響較大，對長子女的不利影響較小。席汝楫(1975)比較256名犯罪少年與235名正常少年，則發現少年之犯罪與否與其在家中的排行無關。在就醫行為方面，亦有兩項有關研究，皆為柯永河與孫隴珠所從事。在第一項研究(Ko & Sun 1965)中，二氏以1955年至1964年台北市兒童心理衛生中心因心理與行為問題而由父母帶來就醫的1,062名兒童(男738人，女324人)為對象，探討排行位置與就醫行為的關係。柯、孫二氏以此等就醫兒童與東門小學982名一般兒童(男492人，女490)的就醫行為比較，發現與么子女與中間子女相比獨子與獨女因心理或行為問題而求醫的可能性較大。他們提出兩項假設加以解釋：(1)子女傾向假設(proneness hypothesis)：排行在某些位置(如獨子女)的兒童較其他位置的兒童易於產生情緒困擾；(2)父母態度假設：排行在某些位置的兒童較會被父母帶往心理或精神醫療機構(如兒童心理衛生中心)求醫。為檢證第二項假設是否為真，孫、柯二氏(Sun & Ko 1966)特以因神經系統疾病至台北市心理衛生中心求醫的兒童146人，與前一研究中因心理或行為問題至同一中心求醫的兒童547人相比較，結果發現父母態度假設不能成立。

綜合以上各項有關研究，我們發現探討排行位置與子女需求之關係的研究，所得結果頗不一致，難下確切的結論。關於排行位置是否影響創造性思考能力與道德判斷能力，有關研究所得結果皆屬否定。至於對犯罪行為的影響，過去的研究甚少，且研究方法可加疵議之處頗多，所得結果難作定論。此外，過去亦有研究探討排行位置對就醫行為的影響，所得結果顯示獨子與獨女較么子女與中間子女有較大可能會因心理或行為問題而求醫，而且這種差異與父母送醫的態度無關。

總括而言，至目前為止，台灣有關產序排行與子女行為之關係的研究為數不多，而且缺乏系統，所得的結果也零星散亂。台灣多年來的家庭計劃頗為成功，只有一個或兩個孩子的家庭

漸多，此種情形對子女究有何種影響，獨子女與雙子女的心理與行為特徵如何，都是很值得研究的問題，但至今此類研究卻極為少見。

### 社經地位與子女行為

社經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是另一項重要的家庭因素。此一家庭因素亦稱社經水準(socio-economic level)、社經背景(socio-economic background)、社會地位(social status)或社會階層(social class)。國外有關學者以實徵方法探討家庭社經地位與子女行為的關係者頗多(見Becker 1964; Hess 1970)，尤其是有關家庭社經地位對犯罪行為的影響。在過去三十多年來，台灣地區的心理學者、教育學者、社會學者及政治學者亦曾從事有關的研究，以得知家庭社經地位對子女各類心理與行為的影響。在這些研究中，用來代表社經地位的指標互不相同，其中有採用Hollingshead與Redlich (1958)劃分社會階層的方法，將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地位及家庭居住地區三者加權而成綜合指標者；有採Hollingshead (1957)劃分社會階層的方法，將教育程度與職業地位二者加權而成綜合指標者；有將教育程度與家庭設備加權而成綜合指標者，也有以教育程度或職業聲望(或類別)為單一指標者。

台灣過去所從事的有關研究，約有二十餘項。因研究數目較多，難以在文中逐一陳述，特將其中之主要者簡列表1。表中的十九項有關研究，並非依發表的年代排列，而是就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 (受影響的心理與行為)的性質加以組合與排列。研究所探討的心理或行為屬正常範圍者在前，屬不正常(如適應不良、行為困擾及犯罪行為)範圍者在後。在正常行為中，比較基本的心理與行為如自我概念(self concept)、成就動機及創造性思考能力在前，控制信念(belief in locus of control)、道德判斷能力、政治態度與行為、智力高低、學習態度、學業成就及職業選擇態度居中，適應不良、行為困擾及犯罪行為殿後。在同類心理與行為中，各項有關研究則依發表年代的先後排列。

表1：社經地位與子女行為的研究及發現

作者與年代	受試樣本	研究工具	主要發現
(1)葉重新(1980)	台北市四所國中二年級學生 360 人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基氏人格測驗及自編的家庭社經水準問卷等	家庭社經地位較低者在各種自我概念特質上多低於較高者；且前者的消極性格特質亦多於後者。
(2)楊國樞、梁望惠(Yang & Liang 1973)	北部五所高中一年級男生 96 人	TAT圖片 7 張，以測成就需求或動機	父之職業聲望與子之成就動機或需求成倒U的函數關係。
(3)鄭金謀(1976)	台北市一所國中一年級學生 278 人	拓倫斯語文與圖形創造思考測驗、家庭背景問卷及親子關係問卷等	父母之教育程度與職業聲望較高者，其創造性思考能力較佳。
(4)曾一泓(1976)	台北市一所國中一年級學生 200 人及其父母 346 人	諾史控制信念量表、洛氏控制信念量表、父母管教態度測驗等	家長教育程度與子女控制信念無關。

作者與年代	受試樣本	研究工具	主要發現
(5)蘇建文(1975)	台北市六所國中一年級學生 568 人	親子關係問卷、故事完成測驗及自編的紀律方式問卷等	家庭社會階層(由父親職業與教育程度組成)屬中等的學生，其在故事中所表現的罪疚感與誘惑抗拒力較屬低等者為強(只分中等與低等二組)。
(6)陳英豪(1978)	南部六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 490 人	道德判斷測驗、智力測驗(三種)及自編的學生個人資料調查表等	家庭社經地位(由家長職業與教育程度組成)與道德判斷的發展無關。
(7)單文經(1980)	台北市數所國中與高中一、二年級學生 655 人 (內 69 人個別晤談)	社會問題意見調查問卷、道德判斷問卷、基本資料及父母教養方式問卷等	家庭社經地位與道德判斷能力無關。
(8)袁頌西(1972)	景美地區一所國小與一所國中自國小四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 562 人	自編問卷	家庭社經地位(由教育程度、職業地位及居住地區三者組合)與子女的政治功效意識無關。
(9)陳義彥(1978)	全台八所大學院一至四年級學生 1,618 人	自編的大學生社會化問卷	家庭社經地位(由父母教育程度與家庭主要設備組成)與政治知識、政治興趣及政治參與等變項皆無明顯關係。父母職業與子女之部份政治心理與行為有關：農民、商人及自由業的子女參與意識與政治參與較高，工人與軍公教人員的子女則較低；農民子女的公民責任感最高，自由業者與軍公教人員的子女最低，商人與工人的子女居中。
(10)黃富順(1973)	台灣省與台北市七所國中三年級學生 793 人	普通能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父母管教態度測驗等	家長之職業水準、教育程度與子女之學業成就成正相關。
(11)謝季宏(1973)	台北市九所國中二年級學生 544 人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學習態度測驗、國文成就測驗、學業成就動機測驗及數學成就測驗	父之職業聲望與子女之學業成就成正相關，但當子之智力、學習態度及成就動機為中等程度時，父之職業聲望對子之學業成就影響最大；對智力高的學生而言，父之職業聲望對子之學業成就影響不大。
(12)林生傳(1975)	高雄地區四所國中三年級學生 583 人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國民中學適用學業成就測驗及自編的學生社會環境問卷等	家庭社經地位(由職業等級與教育程度組成)與學業成就成顯著正相關，控制智力後亦然。家庭經濟收入與學業成就成顯著正相關，但控制智力後即不顯著；住宅情況與學業成就無相關；家庭對教育經費負擔能力與學業成就成顯著正相關，控制智力後亦然。

作者與年代	受試樣本	研究工具	主要發現
(13)周天賜、吳武典 (1980)	台北市一所國中二年級家庭文化貧乏的學生 86 人，另選家庭文化良好者 86 人以為比較	學生家庭調查問卷、非文字普通能力測驗、學習態度測驗、諸史控制信念量表及田納西自我觀念量表等	與家庭文化良好者相比，家庭文化貧乏者之智力較低、學業較差、學習態度較差、自我概念較低、外控信念較強。
(14)林幸台(1976)	台北市國小五年級至高中二年級學生 788 人	職業選擇態度量表與自編的家庭環境調查問卷	家長職業較好者，職業選擇態度的發展較佳。家長教育程度、家庭文化環境則與之無關。
(15)王玉屏(1981)	台北市八所國中二年級來自低收入家庭與非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各 172 人	孟氏行為因擾調查表、學習態度測驗及自編的家庭背景調查表等	家庭收入較低者之行為因擾較多、學習態度較差、學業成就較低。
(16)朱瑞玲、楊國樞 (1978)	台北市十四所國中學生 6,000 人	自編問卷(調查家庭環境、社區環境及問題行為等)	母親職業對子女問題行為無影響。在男生中，父親退休或無職業的子女，問題行為較父親從事其他各種職業者為少；在女生中，父親從事交通運輸業的子女，問題行為較父親從事其他各種職業者為少。
(17)黃正發(1976)	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少年犯 250 人與台北地區、高雄地區國中學生 100 人	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及自編的家庭背景與居住情況調查問卷	家庭社會地位較高、經濟情況較好、住宅結構較佳，則子女少年犯罪率較低。
(18)賴保禎(1978)	研究組有犯罪少年 102 人，選自台北少年觀護所；比較組有一般少年 145 人，取自台北市一所國中的三年級	基氏人格測驗、家庭環境調查表、父母管教態度測驗、人際關係調查表及社會環境調查表等	犯罪少年的家庭環境(一般狀況、教育設備及文化狀況)較一般少年為差。
(19)林憲、林信男 (1978)	台北少年法庭與少年觀護所少年犯及虞犯 494 人	自編問卷(調查個人、家庭及成就狀況)	家庭社會階層(由教育程度、職業地位及居住地區三者組成)低下者犯罪的比率較大，學業適應與工作適應亦較困難。

從表 1 可知，關於社經地位對自我概念、成就動機及創造性思考能力，皆僅各有一項或兩項研究(表 1 中(1)至(3)及(13))。這些研究所得的結果顯示：家庭的社經地位愈高，子女的自我概念(對自己的看法)愈好(葉 1980；周、吳 1980)，創造性思考能力愈高(鄭 1970)；家庭的社經地位愈高，子之成就動機先升後降，即中等社經地位之家庭，其子之成就動機最高，低等與高等社經地位之家庭，其子之成就動機皆較低(Yang & Liang 1973)。

關於家庭社經地位對控制信念的影響，已有兩項研究(表 1 中(4)及(13))。周天賜與吳武典(1980)的研究發現家庭文化貧乏的子女外控信念(belief in external control)較強，但曾一泓(1976)卻發現家長教育程度與子女控制信念的相關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涉及家庭社經地位對子女道德發展之影響的研究也有三項(表 1 中(5)至(7))。在此等研究中，有兩項(陳 1978；單 1981)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與子女道德判斷能力無關。但另一研究(蘇

1975)却發現家庭社會地位較高者，其罪疚感與誘惑抗拒力較強，亦即品德發展較好。以上三項研究所得的結果，似乎互相矛盾。不過，蘇氏的研究與陳、單二氏的研究所採用的道德發展概念頗不相同，測量的項目與內涵也很不一樣，上述研究發現的差異未必即可視為矛盾。

探討家庭社會地位對政治態度與行為的影響，已有兩項研究(表1中(8)至(9))，皆為政治學者所完成。袁頌西(1972)的研究發現家庭社會地位並不影響子女的政治功效意識，陳義彥(1978)亦發現家庭社會地位不影響子女的政治知識、政治興趣及政治參與，但後者發現父親職業顯然影響子女的參與意識、政治參與及公民責任感：大致而言，農民、商人及自由業者的子女在參與意識、政治參與及公民責任感上皆高於工人與軍公教人員的子女。

在十九項研究中，有五項(表1中(10)至(13)及(15))探討家庭社會地位與學業成就的關係，其中有的研究((11)、(13)及(15))也同時探討家庭社會地位與子女智力高低或學習態度的關係。謝季宏(1973)、黃富順(1973)、林生傳(1975)、周天賜、吳武典(1980)及王玉屏(1981)皆發現家庭社會地位較高的子女，其智力與學業成就較高。謝氏的研究結果且顯示：當智力、學習態度及成就動機為中等程度時，父之職業聲望對子之學業成就影響最大；對高智力的學生而言，父之職業聲望對子之學業成就影響不大。謝、周、王等氏亦發現：家庭社會地位較高者，其智力與學習態度較佳。

在學校中，常與學業成就相提並論者是職業選擇。在這一方面，有關的研究只有一項(表1中(14))，為林幸台(1976)所從事。林氏所得結果顯示家長教育程度、家庭文化環境二者與子女職業選擇態度的發展無關，但家長職業卻與子女職業選擇態度的發展有關：家長職業較好的學生，職業選擇態度的發展較佳。

表1中的其他五項研究((15)至(19))皆係探討家庭社會地位與行為困擾、問題行為或犯罪行為的關係。在這些研究中，王玉屏(1981)與朱瑞玲、楊國樞(1978)兩項研究皆發現家庭社會因素對子女行為困擾或問題行為有所影響。王氏所得的資料顯示家庭收入較低的學生行為困擾較多。朱、楊二氏的結果比較複雜，他們發現母親的職業對子女問題行為並無影響，父親的職業對子女的問題行為確有影響，但其影響情形視子女性別而有異：在男生中，父親退休或無職業者，其子女的問題行為反較父親有職業者為少；在女生中，父親從事交通運輸業的子女，問題行為較從事其他職業者為少。黃正發(1976)、賴保禎(1978)及林憲、林信男(1978)所完成的三項研究皆與犯罪行為有關，他們的結果一致顯示家庭社會地位較低的子女犯罪行為較多。以上各項研究大致發現：家庭社會地位較高的子女，其行為困擾與犯罪行為較少。

到此為止，我們已有系統的敘述過有關家庭社會因素對子女心理與行為的研究。在此等研究中，有些心理或行為的探討只有一項研究，有些心理或行為的探討則數項研究所得的結果似欠一致，難以驟下結論。其中比較令人有信心的研究結果是有關自我概念、智力高低、學習態度、學業成就、行為困擾及犯罪行為的發現：家庭社會地位較低的子女，其自我概念、智力、學習態度及學業成就較差，其行為困擾與犯罪行為較多。這些結果與國外有關研究(如Collins & Bunker 1970; Kennedy 1971; Lavin 1965; Short & Strodtbeck 1965)的發現大致類似。

與社會地位有關的一項家庭因素是母親是否就職。母親是否為職業婦女，不僅關係家庭的社會地位，而且涉及家庭分工與親子互動。母親就業對子女的心理與行為究有何種影響，是一個兼具理論與實用雙重意義的問題。在婦女就業率甚高的高度工商化國家，社會科學家就此一問題所從事的研究頗多(見Clausen 1966; Hoffman 1974, 1979)。近年來，在快速工商化的過程中，台灣有愈來愈多的婦女在外就業，此間的女性心理學者、社會學者及教育學者乃開始探

討母親就業對子女心理與行為的影響。但到目前為止，實際發表的正式研究仍然不多，此處擬就其中五者加以論述。

在這方面最早的研究為初正平(Chu 1970)所從事。她自台北市一幼稚園中選出40個兒童(3歲至5歲)作為研究對象，其中20個兒童的母親是職業婦女，另20個兒童的母親是家庭主婦。她根據Sears等人(1957)與王明玉(1968)的育兒方式問卷編成一套評定量表(rating scale)，用以訪問每位母親，再以另一套兒童行為評定量表，請教師評定每位兒童。所得的結果顯示：與未就業的母親相比，就業母親對嬰兒的照顧較少，對嬰兒哭聲的反應較少，對兒童行為的控制較鬆(但對吃飯與大小便訓練卻較嚴)，對子女的服從稱讚較多(但對子女的依賴卻懲罰較多)；就業母親的子女要求較多的注意，需要較多的關愛。

其他四項有關研究皆係十年後大約同一時間進行與完成。規模較大者是高淑貴(1981)的研究。她以自編的問卷集體調查台北地區(含台北市與台北縣)十所國民中學的學生多班，從中抽出母親為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者各數百人，然後以另一自編問卷個別訪問母親。最後的樣本為職業婦女及其子女各258人，家庭主婦及其子女各258人，合計1,032人。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探討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在母子關係適應上的差異。所得的資料與結果甚為繁複，其主要發現是兩類母親在各項母子關係調適上互有短長，但不利於職業婦女的差異項目較多：與家庭主婦相比，職業婦女讓孩子自我決策的機會較多，但關切孩子的程度、對孩子言行設法瞭解的程度、對孩子的表現滿意的程度、考慮孩子能力的程度及母子談心的程度等則皆較低。

另一項研究為陳淑惠(1981)所從事，主要目的在控制母親就業與否等因素對子女社會行為的影響。她以北部地區七所幼稚園的88名男童、69名女童及其母親為對象，以“親子互動行為量表”、“親子關係滿意度量表”、“學齡前兒童衝動性量表”、“成人衝動性量表”、“幼稚園兒童家居生活調查表”及“兒童社會行為之教師提名量表”等為工具，從事母親的個別訪問與教師對園童行為的評量。從所得的結果看來，母親為職業婦女的兒童，其攻擊行為、親和行為及依賴行為皆較母親為家庭主婦的兒童為多。同時，研究者亦發現：母親自小將其交給他人(兒童的祖父母、其他長輩或無親屬關係的褓姆)代為撫育的兒童，其攻擊行為、親和行為及依賴行為皆多於母親自小親自撫育的兒童。

再一項有關研究是比較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的子女在性格適應、性別刻板化及成就動機三方面的差異。孫敏華(1982)的研究是從台北市五所國民小學四年級抽取學生212人，其中103人的母親是職業婦女，109人的母親是家庭主婦。她以“工作態度問卷”與“生活滿意度問卷”訪問母親，以“小學人格測驗”、“性別刻板化問卷”及“成就動機問卷”調查子女。所得的結果顯示母親就業與否對子女的性格適應、性別刻板化及成就動機皆無顯著影響。最後一項有關研究是李然堯(1983)所從事之有關兒童性別角色發展的探討。他以台北市60名幼稚園兒童與561名國小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母親未就業之兒童的性別角色發展可能優於母親就業之兒童。

在以上五項研究中，除第四項發現母親就業與否對所探討的心理與行為並無影響外，其他四項研究的發現大致顯示母親就業對子女的心理與行為似有某些不利的影響：與母親未就業的兒童相比，母親就業的兒童似乎人際間的安全感較低(需要別人更多的注意與關愛)、母子關係的適應較差、攻擊行為與依賴行為較多及性別角色發展較差。母親就業對子女可能有利的影響是自己做決定的機會較多、人際親和的社會行為較多；但因母親就業的兒童依賴行為較多，他們未必真能有效運用這些較多的自我決策機會。至於母親就業的兒童親和行為較多，可能是因為他們缺乏人際安全感。

## 教養方式與子女行為

最後要談的一類影響子女心理與行為的家庭因素是教養方式或技術(child-rearing practice or technique)。教養方式是社會化方式(socialization practice)的一部份，而且是主要的一部份。社會化是社會環境或機構(如家庭、學校或其他社會組織)中團體或代表團體的個人(如父母、教師等)經由有意的訓練或教導而使個別成員形成所期望之心理與行為特徵的一種歷程。社會化的歷程發生在社會環境中的各個部份或各種機構，家庭只是其中之一。社會環境中的各個部份或機構在訓練或教導其成員時，所採用的社會化方式互不相同，教養方式僅是家庭訓練或教導其幼小成員時所採用的社會化方式。就內涵而言，教養方式同時包含態度層次與行為層次，前者是教養態度，後者是教養行為。教養態度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方面所持有的有關認知(或知識與信念)、情感(或情緒)及行為意圖(或傾向)；教養行為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方面所實際表現的行動與做法。教養方式亦可稱為管教方式(含管教態度與管教行為)，但後一名詞的字面涵義似不若前一名詞之廣。教養方式兼及嬰幼兒飲食、大小便及基本動作的養育訓練與青少年做人做事的管教指導。

在心理分析論的影響下，西方的社會科學家以實徵方法探討教養方式對子女心理與行為的影響已有數十年的歷史，這一方面的文獻可謂汗牛充棟(見Baumrind 1967, 1971; Becker 1964; Schaefer 1959)。台灣有關此類問題的研究，主要是在最近二十年內完成，而且大部份發表在最近十年。細查過去的有關文獻，我們可以發現四十幾項探討教養方式與子女行為的研究，在探討各類家庭因素之影響的研究中為數最多。為便於歸類與說明起見，特將四十幾項有關研究的要點列於表2。表2中各項研究的排列原則與表1相同，是按所影響之心理與行為的性質或內涵排列，而探討正常心理與行為者在前，探討異常心理與行為者在後；在正常心理與行為中，比較基本者在前，比較複雜者在後。探討相同心理與行為內涵的研究，則依發表年代先後排列。

表2：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的研究及發現

作者與年代	受試樣本	研究工具	主要發現
(1)吳金香(1978)	台北市六所國中二年級學生 613人	田納西自我觀念量表與自編的父母教養方式問卷	子女自我觀念的良好程度與父母教養的關懷程度成顯著正相關，與父母教養的權威程度有成顯著負相關的傾向(僅限母親，就父親而言則不顯著)。父母教養方式如為低關懷、低權威，或低關懷、高權威，則子女的自我概念較為消極。
(2)蔡順良(1983)	調查部份為師範大學學生 661人；實驗部份為師範大學學生 24人	個人生活態度量表、個人生活信念量表、社會生活問卷及家庭關係問卷等(實驗組接受自我肯定訓練後，另行填寫自我效能評量表)	母親採高接納且適度限制之管教態度者，對子女自我肯定較有正面影響。

作者與年代	受試樣本	研究工具	主要發現
(3)郭生玉(1975)	台北市兩所國中二年級學生 619 人	普通分類測驗、父母期望水準問卷、成就動機問卷、中國兒童測試焦慮量表及中國兒童顯性焦慮量表	父母的期望水準與子女能力差距過大時，對其子女追求成功的動機傾向有不良影響，尤以男生為明顯。
(4)楊瑞珠、楊國樞(1976)	台北市兩所國小四年級男女學生 160 人	兒童內外控制量表與親子關係問卷	與內控信念較強者相比，外控信念較強者認為其父母對子女較採拒絕與忽視態度，對子女要求較多，訓練子女較為寬鬆，獎懲較缺乏原則，較常運用精神與物質獎勵鼓舞子女。
(5)曾一泓(1976)	台北市一所國中一年級學生 200 人及其父母親 346 人	諾史控制信念量表、洛氏控制信念量表、父母管教態度測驗、普通能力測驗及獨立性訓練問卷等	內控信念較強的子女認為父母管教態度適中，且常訓練其獨立；外控信念較強的子女認為父母管教態度消極，且缺乏獨立性訓練的實施。
(6)洪光遠、楊國樞(1979)	台北市兩所國中二年級男女學生 500 人	親子關係問卷、學業成就測驗、成就動機問卷、社會期許量表及自編的歸因量表等	精神獎勵與愛護等教養變項與內在歸因成正相關。
(7)初正平(Chu 1975)	台北市一所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 301 人	親子關係問卷、拓倫斯創造思考測驗及加州心理成熟測驗等	積極的親子關係(如愛與獎勵)與子女認知思考能力成正相關，消極的親子關係(如排斥與忽略)則成負相關，父親對子女認知能力之影響大於母親。
(8)初正平(Chu 1974)	中美幼稚園兒童各 36 人及其父母	用途測驗、圖畫結構測驗、自由操作測驗及雙親態度研究量表等	中國父母與幼兒的關係親密，且多採權威式管教。在國中樣本中，民主的教養態度與幼兒創造力成正相關，干擾而暴躁的教養態度則成負相關。
(9)鄭金謀(1976)	台北市一所國中一年級學生 278 人	拓倫斯語文與圖形創造思考測驗、家庭背景問卷及親子關係問卷等	積極的親子關係(如愛與獎勵)與子女創造行為成正相關，消極的親子關係(如忽視)則成負相關。
(10)蘇建文(1975)	台北市六所國中一年級學生 568 人	親子關係問卷、故事完成測驗及自編的紀律方式問卷等	中等社會階層中，父母採誘導型紀律方式比權威型紀律方式更能促進子女的道德發展；但在低等社會階層中，則無此差異。寬鬆與愛護的教養方式及態度可促進子女道德發展，拒絕與忽視之教養方式及態度則相反。
(11)單文經(1980)	台北市數所國中與高中男女學生 655 人(內 69 人個別晤談)	社會問題意見調查問卷、道德判斷問卷、基本資料及父母教養方式問卷等	誘導型的父母教養方式有利於道德判斷能力的提高，權威型與收回關愛型的方式則有所不利。父母關愛的程度與子女道德判斷能力無關。
(12)袁頌西(1972)	景美地區一所國小四年級至一所國中三年級學生 562 人	自編問卷	父母管教的寬嚴與子女武斷性格(開放或封閉程度)、政治功效意識皆無顯著相關。

作者與年代	受試樣本	研究工具	主要發現
(13)黃富順(1973)	台北市、台灣省七所國中三年級智商在 100 至 110 之間的學生 793 人	普通能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父母管教態度測驗、自編的家庭背景與學習情況調查問卷等	國中學生學業成就與父母態度成正相關，其中父母期望水準之影響最大，父母管教態度次之，父母教育態度又次之。
(14)林生傳(1975)	高雄地區四所國中三年級男女學生 593 人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國民中學適用學業成就測驗及自編的學生社會環境問卷等	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學業成就僅有微弱的影響：民主的、自由的、一致的、關懷的、公平的及親切的方式比較有利，漠視的、偏愛的、嚴苛的、不一致的及過份約束的方式比較不利。
(15)蘇建文(1976)	台北地區四所國中一年級學生 252 人	普通分類測驗與親子關係問卷等	高學業成就學生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傾向於愛護與獎勵，低學業成就學生所知覺到的父母教養方式則傾向於拒絕、忽視及懲罰。男生認為父母管教方式多採命令與獎懲，女生則認為多採愛護與寬鬆。
(16)楊淑珍(1980)	彰化市一所國中二年級學生 360 人	父母管教態度測驗、社會焦慮量表及社會計量測驗等	過度期望、溺愛及矛盾的父母管教態度，會導致較高社會焦慮。父母管教態度對男生社會焦慮的影響大於女生，來自母親的影響大於父親。
(17)黃文瑛(1976)	台北市三所國中二年級學生 492 人	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少年人格測驗、學習態度測驗、成就動機測驗及白氏職業興趣量表等	父母管教態度傾向拒絕、嚴格及溺愛，則子女較會適應不良，且成就動機低落。
(18)陳小娥、蘇建文(1977)	台北市六所國中二年級學生 321 人	親子關係問卷、少年人格測驗及普通能力測驗	父母積極性教養方式(包括愛護、保護、寬鬆、精神及物質獎勵)與子女生活適應成顯著正相關，其消極性教養方式(包括命令、拒絕、忽視、精神及物質懲罰)與子女生活適應成顯著負相關。女生的生活適應受父母教養方式的影響較男生為大；子女個人適應受父母教養方式的影響較社會適應為大。
(19)蘇建文(1978)	台北市四所國中二年級學生 194 人及其父母	少年人格測驗與自編語言辨別量表	父母對子女的評價高於子女的自我評價。親子間認同程度愈強，子女生活適應愈佳，但親子態度一致性與子女生活適應間則無顯著相關。
(20)簡茂發(1978)	台北市一所國小五年級學生 217 人	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小學人格測驗及自編的父母教養方式問卷	父母採愛護與關懷的教養方式，對子女的影響力大於採要求與權威的方式；且高關懷有助於子女的生活適應，低關懷則造成不良的適應。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個人適應的影響大於社會適應，對女生的影響大於男生。

作者與年代	受試樣本	研究工具	主要發現
(21)黃寶珠(1978)	台北市一所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 42 人及其父母	小學人格測驗、父母管教態度測驗、愛德華斯個人興趣量表	拒絕、嚴格、矛盾、紛歧的管教態度不利於子女的生活適應，溺愛與期待的管教態度似有利於子女的生活適應。生活適應受父母管教態度的影響大於受父母人格特質的影響，且受父親的影響大於受母親的影響。
(22)羅惠筠(1979)	台北地區四所國中一年級學生 390 人	父母管教態度測驗與少年人格測驗	父親採權威式、控制式的管教或母親採專斷式、控制式及不一致的管教，均會造成子女適應不良。
(23)朱瑞玲、楊國樞(1978)	台北市十四所國中男女學生 6,000 人	自編問卷	父母關心程度愈高，管教時父母態度愈一致，子女問題行為愈少。子女犯錯時，父母不說理由即加處罰，比說明理由且加勸告更會導致子女問題行為。不管男生或女生，親子(女)間意見分歧時，父母硬指子女錯誤與要求服從，比討論分析較會導致子女問題行為。
(24)林生傳(1981)	高雄市兩所國中二年級學生 397 人	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與自編的父母角色扮演測驗(含工具角色量表、社會情感表達角色量表、教育角色量表及溝通輔導角色量表)	在現代核心家庭中，雙親角色非由父母自己扮演而由別人代勞或家庭疏忽此等角色的扮演者，其子女的行為困擾較多；由父母共同合作扮演愈多者，其子女困擾愈少。由父親獨自扮演工具領導角色愈多者，其子女困擾較少；由母親獨自扮演此種角色愈多者，其子女困擾愈多。
(25)林正文(1982)	南部地區犯罪少年 1,384 人與一般少年 1,649 人	父母管教態度測驗與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	父母教養態度各變項與子女行為困擾均有顯著相關，前者愈好，後者愈少；各教養態度變項中，影響子女最大者為拒絕與嚴格兩種態度。竊盜犯、暴力犯及吸膠犯的父母教養態度較一般少年為差。
(26)鄭玉英(1983)	台北市一所國小學生 39 人及其父母	母親填寫親職訓練學習效果評鑑表、父母教養態度量表、親子關係滿意度量表等(實驗組另行接受操作性制約論導向的親職訓練)子女填寫母親教養方式問卷	接受訓練的母親教養子女的自信程度與愛護傾向均提高，敵意傾向則減少，但除自信程度外，此等訓練效果未能持續。受訓母親其特定子女的問題行為數量顯著減少，某些特定行為亦有顯著改善，且此等改變可持續。
(27)林登飛(1967)	彰化市省立進德中學問題少年 220 人與全省十三所中學正常青少年 513 人	自編的中國少年生活行為調查問卷	問題青少年的父母對子女較常打罵、厭恨、溺愛或對不合理的要求讓步。

作者與年代	受試樣本	研究工具	主要發現
(28)史濟鍾(1968)	少年輔育院少年犯 16 人與正常少年 4 人	實施深度個案分析，並採用瑞文氏圖型補充測驗、父母管教態度測驗、修訂石爾斯頓性格量表及修訂貝爾適應量表等。	過度保護、過度放縱、過度嚴格及管教不一致，為與少年犯罪有關的主要管教態度。
(29)蘇發興(1971)	新竹少年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少年犯 30 人與台北市十所高中一至二年級學生 80 人	父母管教態度測驗與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MMPI)等	犯罪青少年之父親的管教態度偏向拒絕與矛盾，母親則偏向拒絕與嚴格。
(30)李淑玲(1975)	高雄少年觀護所犯罪少年 80 人與一所國中三年級學生 105 人	父母管教態度測驗	與正常少年相比，犯罪少年父親的管教態度較偏向拒絕、嚴格、期待及分歧；母親則偏向拒絕、嚴格、期待及矛盾。
(31)黃宜儀(1975)	少年輔育院少年犯 55 人與台北地區、高雄地區國中學生 405 人	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及自編的調查問卷等	與正常少年相比，犯罪少年父親的管教態度較偏向溺愛，母親則較偏向嚴厲。
(32)黃正發(1976)	地方法院少年觀護所、高雄少年輔育院、新竹少年監獄少年犯 250 人與台北市、高雄縣國中三年級學生 100 人	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及自編的家庭背景與居住情況調查問卷等	與一般少年相比，少年犯父親的管教態度有較多的拒絕態度，母親則有較多的分歧態度。
(33)林詔彤(1976)	少年輔育院與少年觀護所少年犯 158 人與一般國中、高中學生 361 人	自編問卷	與正常少年相比，犯罪少年家庭生活不愉快經驗較多，其父母管教方式屬非溫暖型者較多。
(34)賴保禎(1978)	少年犯、不良少年 134 人與國中學生 165 人	父母管教態度問卷、基氏人格測驗、家庭環境量表及人際關係調查表等	與正常少年相比，問題少年父親的管教態度較偏向拒絕、嚴格、期待、矛盾及分歧，母親則再加上溺愛。
(35)賴保禎(1978)	研究組有犯罪少年 102 人，選自台北地方法院少年觀護所；比較組有一般少年 145 人，取自台北市一所國中的三年級	基氏人格測驗、家庭環境調查表、父母管教態度測驗、人際關係調查表及社會環境調查表等	與正常少年相比，犯罪少年父母對子女的管教較有拒絕不理、過份嚴格、先後不一致及夫妻不一致的傾向。
(36)吳澄波、余德慧(1978)	幼獅育樂營虞犯青少年 81 人(與 賴保禎 1978 之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比較)	基氏人格測驗、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及數種問卷與訓練等	與正常少年相比，虞犯少年父親的管教態度比較嚴格而不一致，母親的管教態度則比較不一致。
(37)許啓義(1978)	犯罪少年 48 人與一般少年 296 人	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及自編的調查問卷等	與正常少年相比，犯罪少年父親的管教態度偏向拒絕、嚴格、期待、矛盾及分歧，母親則偏向溺愛、矛盾及分歧。

作者與年代	受試樣本	研究工具	主要發現
(38)馬傳鎮(1978)	犯罪少年 378 人與一般少年 315 人	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及父母管教態度測驗等	與正常少年相比，犯罪少年父母的管教態度較偏向拒絕、嚴格、矛盾及紛歧。
(39)謝廣全(1979)	彰化少年輔育院少年犯 100 人與國中、高中、高工及高商學生 643 人	基氏人格測驗及父母管教態度測驗等	與正常青少年相比，犯罪青少年父母的管教態度較偏向過分拒絕、嚴格及溺愛，且較有前後不一致的態度。
(40)賴保禎(1982a)	桃園少年輔育院家庭貧困少年犯 42 人與台北市二所國中、一所高中清寒學生 48 人	句子完成測驗及自編的調查問卷(含管教態度部份)等	與正常少年相比，犯罪少年父親的管教態度較偏向紛歧，母親則再加上溺愛。
(41)賴保禎(1982b)	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監獄有竊盜、搶奪、殺人、傷害前科的少年犯及吸食強力膠、施打速賜康之青少年 214 人	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及自編的調查問卷等	殺人及傷害犯的父親比搶奪犯與吸膠犯的父親採嚴格型管教態度者較多，母親則採民主型管教態度者較多。又與搶奪犯與吸膠犯的父母相比，殺人及傷害犯的父母不太控制子女打架的行為，但却較會採用體罰與叱責的管教方法。
(42)周震歐、簡茂發、葉重新、高金桂(1982)	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少年監獄少年犯 133 人與國中、高中學生 120 人	自編問卷	與正常青少年相比，犯罪青少年父親的管教態度較嚴，也較會以處罰威脅子女，而母親則較為寬鬆。
(43)許春金(1985)	台北市近郊一所國中與一所高中男女學生 3,722 人	自編問卷	母親愈知道子女的行踪、親子(女)關係愈親近、對父親的認同愈強、對子女的責罰愈少及對子女的獎勵愈多，則子女的犯罪行為愈少。
(44)余德慧(1985)	台北地區二十所國中學生 5,593 人	自編問卷(內含父母角色功能、管教態度、管教滿意度、家庭疏離傾向、偏差行為表現等部份)	父母在家規方面對子女的要求次數愈多且母親愈具親情，則子女違抗校規、反抗權威及一般違規行為的發生率愈低。又父母管教的嚴厲程度對偏差行為的影響似乎甚低。

由表 2 可知，有兩項研究((1)至(2))探討教養方式對自我概念與自我肯定的影響。吳金香(1978)的研究發現父母教養子女時關懷的程度愈高，權威的程度愈低，則子女的自我概念愈好(即對自己的看法愈好)。蔡順良(1983)的研究發現對子女接納的程度較高，限制的程度較適中，則子女自我肯定的程度較高。從這兩項研究所得的結果，大致可知父母多多益善的關懷、接納及程度適中的限制，對子女自我態度有良好的影響，過多的權威則會有不好的影響。

探討教養因素與成就動機的關係，也有兩項研究(表 2 中(3)與(17))。其中郭生玉(1975)的研究結果顯示：父母的期望水準如與子女能力相差太大，則會對子女追求成功的動機有不良影響。黃文瑛(1976)則發現：父母管教態度若傾向拒絕、嚴格或溺愛，子女的成就動機就較低落。父母對子女的期望太高，以致與子女能力相差太大，可說是代表管教態度嚴格的一面。因此，郭氏的發現可以涵蓋在黃氏的發現之中，即父母的管教態度如偏向嚴格、拒絕或溺愛，則將不利於

子女成就動機的培養。

關於對控制信念(亦即內外控信念)與歸因特質(attributional trait)的影響，共有三項研究(表2中(4)至(6))。從楊瑞珠、楊國樞(1976)的研究看來，父母的管教態度如偏向拒絕、忽視或寬鬆，對子女的要求較多，獎懲較乏原則，較常給予精神或物質獎勵，則子女會有較強的外控信念，會有較弱的內控信念。曾一泓(1976)的研究顯示父母的管教態度如寬嚴適中，且常訓練子女獨立，則子女的內控信念較強。第三項研究為洪光遠與楊國樞(1979)所從事，目的在探討管教方式與歸因特質的關係。歸因特質雖與控制信念有所不同，但二者卻有相當的關係。從洪、楊二氏所得的結果看來，父母的管教態度如偏向愛護與精神獎勵，則子女向內歸因(internal attribution)的特質較強。以上三項研究大致顯示：拒絕、忽視、寬鬆、嚴苛、獎懲無常等管教態度有利於外控信念的形成，愛護、寬嚴適中、精神獎勵及獨立訓練則有利於內控信念與向內歸因特質的形成。

表2中接下去的三項研究((7)至(9))，是關於父母管教態度對子女認知能力、創造能力及創造行為的影響。其中，初正平(1975)的研究發現積極性的親子關係(如愛護與獎勵)與子女認知能力成正相關，消極性的親子關係(如排斥與忽略)與子女認知能力成負相關。初氏(1974)的另一項研究顯示民主的教養態度與子女創造能力成正相關，但干擾而暴躁的教養態度則與子女創造能力成負相關。鄭金謀(1976)的研究發現積極性的親子關係與子女創造行為成正相關，消極性的親子關係則與子女創造行為成負相關。綜合以上三項研究，我們大致可說：積極性的親子關係、民主性的管教方式有利於子女的認知能力、創造能力及創造行為的發展，消極性的親子關係、干擾性的管教方式則不利於子女的認知能力、創造能力及創造行為的發展。

關於對道德發展與道德判斷的影響，已有兩項研究(表2中(10)至(11))。第一項研究為蘇建文(1975)所從事，她發現父母管教方式對道德發展的影響係視家庭社會階層而定。在中等階層內，父母採誘導型的教導方式比權威型的教導方式更能促進子女的道德發展；但在低等階層內，兩類教導方式對子女道德發展的影響則無差異。蘇氏同時發現：寬鬆與愛護的教養態度較能促進子女的道德發展，拒絕與忽視的教養態度則會妨害子女的道德發展。另一項有關研究為單文經(1980)所完成。他的研究結果也顯示父母採誘導型管教方式的少年其道德判斷能力較高，採權威型與收回關愛型管教方式的少年其道德判斷能力較低，但父母關愛的程度卻與子女道德判斷能力無顯著相關。這兩個研究皆告訴我們一項事實：誘導型的管教方式較能促進子女的道德發展與道德判斷，權威型的管教方式則不利於子女的道德發展與道德判斷，而這種差異在中等社會階層可能較為明顯。

表2中第(13)至(15)三項研究，皆是探討父母管教方式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黃富順(1973)的研究發現父母的積極性管教態度與子女學業成就成正相關。林生傳(1975)所得的研究資料，顯示民主的、自由的、一致的、關懷的、公平的及親切的教養方式對子女學業成就較為有利，漠視的、偏愛的、嚴苛的、不一致的及過份約束的方式則較為不利，但所產生的影響頗為微弱。蘇建文(1976)所從事的研究，似乎顯示愛護與獎勵的管教方式比較有利於子女的學業成就，拒絕、忽視及懲罰的管教方式比較不利於子女的學業成就。根據這兩項研究，我們可以簡括的說：積極性的教養方式(強調愛護、關懷、獎勵、一致、公平、親切等)可能有利於子女學業成就的提高，消極性的教養方式(偏向拒絕、忽視、懲罰、嚴苛等)可能不利於子女學業成就的提高。

其次的七項研究(表2中(16)至(22))都是探討父母管教方式對社會焦慮(social anxiety)與生活適應的影響。楊淑珍(1980)的研究發現過度期望、溺愛及矛盾的管教態度會導致較高的社會焦

慮，而且管教態度對男生之社會焦慮的影響大於女生，來自母親的影響大於父親。黃文瑛(1976)所得的結果顯示拒絕、嚴格或溺愛的管教態度較會導致子女的不良適應。陳小娥與蘇建文(1977)的研究發現積極性的管教態度與子女的生活適應成正相關，消極性的管教態度與子女的生活適應成負相關。在另一項研究中，蘇建文(1978)則發現親子間的認同程度愈強，子女的生活適應愈好。簡茂發(1978)的研究結果顯示父母的高度關懷有助於子女的生活適應，低度關懷則不利於子女的生活適應。黃寶珠(1978)的研究發現：拒絕、嚴格、矛盾、紛歧的管教態度不利於子女的生活適應，但溺愛與期待的管教態度卻似有利於子女的生活適應。最後，羅惠筠(1979)的研究結果顯示：父親的管教方式如傾向權威與控制，或母親的管教傾向專斷、控制及不一致，則子女較會適應不良。從以上七項研究大致可知，拒絕、嚴格、溺愛、命令、忽視、權威、控制、矛盾、紛歧、精神與物質懲罰等消極性的管教態度對子女的生活適應有所不利，其中拒絕一項尤為明顯(至少有三項研究有相同發現)；愛護、保護、關懷、親子認同、精神與物質獎勵等積極性的管教態度對子女的生活適應則有所助益。其中有的研究(陳、蘇 1977；簡 1978)並且發現父母管教方式對子女個人適應的影響大於對社會適應的影響，對女生的影響大於對男生的影響。

表 2 中最後的二十二項研究中，有十八項是探討父母教養方式對子女行為困擾、問題行為或犯罪行為的影響。經將此等研究的發現加以分析綜合，並計算每項有影響的教養態度或行為在各有關研究中驗證有效的次數後，獲得如表3的結果。從此表可知，可能導致子女行為困擾、問題行為或犯罪行為者皆是消極性或負面性的父母管教態度或行為，可能防止子女此等偏差行為者皆是積極性或正面性的父母管教態度或行為。在對子女不利的管教態度或行為中，嚴格與拒絕的影響最為明確，其次是紛歧、矛盾及溺愛，再次是期待與權威，最後是體罰與威脅。前六者的順序與鍾思嘉(1985)分析十七項有關研究所得者大致相似。至於對子女有利的管教態度或行為，各項的有效次數大都相同，其中只有關懷與愛護兩項的次數為2，其他各項(溫暖、理喻及獎勵)的次數皆為1。

表 3：影響子女行為困擾、問題行為或犯罪行為的各項父母管教態度或行為及其在各有關研究中的有效次數\*

有利的管教態度或行為		不利的管教態度或行為	
1. 關懷	2	1. 嚴格	13
2. 愛護	2	2. 拒絕	10
3. 溫暖	1	3. 紛歧 <sup>a</sup>	8
4. 理喻	1	4. 矛盾 <sup>b</sup>	7
5. 獎勵	1	5. 溺愛	7
		6. 期待 <sup>c</sup>	3
		7. 權威	3
		8. 體罰	2
		9. 威脅	1

\* 表中每項管教態度或行為之後的數字，為其在 18 項有關研究中確經驗證有效的次數。

a 紛歧：父母管教態度不一致

b 矛盾：管教態度先後不一致

c 期待：要求子女完成父母自己的野心、希望或目標

表 3 中有一重要現象，值得加以指出與討論。比較表中左右兩半的項數與次數，可發現兩點差異：(1)有利的管教態度或行為有5項，不利者有9項，後者的項數較多；(2)有利之管教態度或行為的次數都很低(最大者為2)，不利者的次數則大都較高(最大者為13)。這些差異可能有幾種解釋，但其中最有意思的解釋之一是積極性與消極性兩類管教態度或行為對偏差行為的影響程度不同——積極性管教態度或行為的影響較小，消極性管教態度或行為的影響較大。但因在十八項有關研究中，實際採用的積極性管教變項之總數與消極性管教變項之總數並不相同，故上述兩項有關絕對次數的差異未必能夠成立。為了澄清此等問題，特就表3中最後十八項研究，計算積極性管教態度與行為的變項總數與消極性管教態度與行為的變項總數，得知前者為10項，後者為124項。表3中有利的管教態度與行為之有效次數共為7項，除以10後得百分比為70%；不利的管教態度與行為之有效次數共為542項，除以124後得百分比為43%。由此可知，有利的管教態度與行為之有效總次數所佔比率反較不利的管教態度與行為之有效總次數所佔比率為高。尤有進者，表 3 中前六種不利管教態度與行為的有效次數之所以較高，主要是因為十八項有關研究中至少有十二項是採用相同工具測此六種管教方式。不過，此六種管教方式間在有效次數上的差異，卻具相當的意義，顯示嚴格與拒絕對子女的不利影響最大，紛歧、矛盾及溺愛次之，期待則又次之。

表 3 所載的結果還顯示另一重要的可能性：積極性與消極性管教態度或行為可能並非同一綜合向度(composite dimension)的兩端，而是兩類性質不同的項目或向度，對偏差行為各有其互不相干的影響。為人父母者採取積極性管教方式，並不等於未採取消極性管教方式；未採取積極性管教方式，並不等於採取消極性管教方式。這種情形正如在組織心理學中工作滿足(job satisfaction)與工作不滿(job dissatisfaction)並非一個向度的兩端，而是兩個不同的項目或向度(Herzberg, Mausner, & Snyderman 1959)。Herzberg等人的實徵研究顯示工作滿足與工作不滿各受不同因素的影響，也各能影響不同的事項，或對同一事項產生性質不同的影響。積極性與消極性的管教態度也可能有同樣的情形，即它們可能各受不同因素的影響，也可能各自影響不同的事項，或對同一事項(此處為偏差行為)產生性質不同的影響。就後一可能而言，從表 3 中的結果看來，積極性與消極性兩類管教態度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在性質與程度兩方面皆不相同。就影響性質來說，前者可能具有防止偏差行為的作用，後者可能具有促進偏差行為的作用。就影響程度來說，前者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可能較強，後者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可能較弱。綜合兩方面的不同，我們也許可說：父母採取積極性的管教方式較能有效防止子女的行為困擾、問題行為或犯罪行為。

總而言之，過去二十幾年來，台灣的社會科學研究者已發表過四十幾項有關教養方式與子女行為的實徵研究。根據這些為數不少的研究，我們可以得到幾點主要的結論：(1)積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為如關懷、接納及適中限制，有利於自我概念的改進與自我肯定的提高；但消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為如過份權威，則會產生不良的影響。(2)消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為如嚴格、拒絕及溺愛，不利於子女成就動機的培養。(3)積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為如愛護、寬嚴適中、精神獎勵及獨立訓練，有利於內控信念與向內歸因特質的形成；消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為如拒絕、忽視、寬鬆、嚴苛及獎懲無常(即矛盾)，則有利於外控信念的形成。(4)積極性親子關係與民主性管教方式，有利於子女認知能力、創造能力及創造行為的發展；消極性親子關係與干擾性管教方式，則不利於子女此等能力與行為的發展。(5)誘導型教養方式較能促進子女的道德發展與道德判斷，權威型教養方式則不利於子女的道德發展與道德判斷。(6)積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為如愛護、

關懷、獎勵、一致、公平及親切，可能有利於子女學業成就的提高；消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為如拒絕、忽視、懲罰及嚴苛，則可能不利於子女學業成就的提高。(7)積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為如愛護、關懷、獎勵及親子認同，有利於子女的生活適應；消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為如拒絕、嚴格、溺愛、忽視、權威、控制、矛盾、紛歧及懲罰，則不利於子女的生活適應。(8)積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為如關懷、愛護、溫暖、理喻及獎勵，會防止子女的偏差行為；消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為如嚴格、拒絕、紛歧、矛盾、溺愛、期待、權威、體罰及威脅，則會促進子女的偏差行為。總括以上八點結果，我們可以說：積極性教養方式對子女心理與行為的影響大都是良好的，消極性教養方式對子女心理與行為的影響大都是不好的。此種發現與國外相關研究(如Adams & Jones 1983; Baldwin, Kalhoun & Breese 1945; Chance 1972; Coopersmith 1967; Hoffman 1975; Glueck & Glueck 1934, 1950; Olweus 1980; Peterson, Southworth, & Peters 1983; Saltzstein 1976; Wichern & Nowicki 1976; Yarrow, Waxler & Scott 1971)的發現是大體一致的。

### 未來研究的改進方向

關於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的關係，台灣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者三十多年來已經完成了至少五十多項實徵性研究。在上文中，我們已將這些研究加以分類與說明，並將各類研究的結果作鳥瞰式的綜合與歸納，從而獲知其主要的發現。在從事這項工作時，我們並未針對每項研究的方法批評或討論其優點或缺失。就本文的目的與篇幅而言，這樣做既無必要，也不可能。但是，今後勢將有更多的學者從事這一方面的研究，我們若不能在研究的理論與方法上有所改進，以突破過去研究的局限與缺失，則必將原地跑馬，難有更高更大的成就。基於此種認識，特在此指出以往研究在理論與方法上重要而常見的缺失，並就其改進之道略加討論，以為今後從事同類研究的參考。

在過去的有關研究中，第一類顯而易見之方法論上的缺失，是研究理論的缺乏或薄弱。在已完成的五十多項研究中，絕大部份都缺乏明顯的理論基礎。其中少數研究雖有理論的概念，但其理論的層次既低，範疇也小，難以發揮導引系統性研究的功能。以往研究之所以零落而散漫，便是因為缺乏理論的導向。再者，過去有許多研究係重複採用相同的工具探討幾乎相同的問題，其中原因之一也是缺乏理論的導向。例如，在表 2 所列的研究中，至少有大約十二項研究是採用“父母管教態度測驗”，以探討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偏差行為的關係。這些研究大都從管教方式應能影響子女行為的直覺意念出發，而未能先作適當的理論思考。

為使將來的有關研究更有系統與深度，理論的基礎必須加強，理論的層次必須提高。進行研究的過程中，在釐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之前，應從事足夠的理論思考，以尋求適當的理論基礎。在本文緒言中已經指出，有關家庭因素影響子女行為的問題，過去已有數類理論，其中有的歷史較長，有的則方行試用。這些有關理論都有繼續開發與改進的餘地，皆可用來導出值得研究的有關課題。當然，研究者如果認為既有理論皆不足取，也可另行建立自己的理論。以往絕大多數的有關研究都未反映中國文化、社會及家庭的特色，建立自己之新理論的好處之一，是可以在理論中充份反映這些特色。有了合用的理論，不但可使這一方面的研究工作更有系統與深度，而且可使我們在獲知何種家庭因素影響何種心理或行為之餘，也能瞭解何以會產生這樣的影響。

在過去的有關研究中，第二類重要而常見之方法論上的缺失，是概念架構(conceptual scheme)的粗疏與簡陋。代表研究架構的概念架構雖可反映所採理論的特點，但其本身卻不能算是一種理論。過去有關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爲的研究，不但大都缺乏理論基礎，而且也大都缺乏完整的概念架構。前者可能是後者的原因之一。但即使缺乏理論的基礎，研究者如能多做概念層次的思考，則仍可超越直覺的範疇，想出更有深度的研究變項或事項，從而建立更為完整的概念架構。

除了完整性以外，有關研究所採用的概念架構大都缺乏適當中介變項(intervening variable)或事項，而只是直截了當的探討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爲的關係。在此種研究架構之導引下所從事的研究，即使發現某項家庭因素可以影響某種心理或行爲，也難瞭解前者係經由何種中間變項或事項而影響後者。大多數以往的有關研究，其概念架構還有另一項重要的缺陷，那就是缺乏互動論(interactionism) (Magnusson & Endler 1977)的觀點。心理學中最近的重要覺醒之一，是對個人行爲發生的原因有了更為複雜而合理的看法。時至今日，我們已不再輕信情境變項或事項而影響後者。大多數以往的有關研究，其概念架構還有另一項重要的缺陷，那就是缺乏互動論(interactionism) (Magnusson & Endler 1977)的觀點。心理學中最近的重要覺醒之一，是對個人行爲發生的原因有了更為複雜而合理的看法。時至今日，我們已不再輕信情境論(situationism)或特質論(trait theory)對行爲的單因解釋，而是將任何行爲都視為個人特徵與環境特徵交互作用或配合所共同造成的結果。基於這樣的認識，在探討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爲的關係時，不能只是研究家庭因素(環境特徵)對子女行爲的影響，且應研究家庭因素如何與子女個人特徵交互作用或配合而導致子女的行爲。以往的有關研究大都缺乏這樣的認識，因而所擬的概念架構不免面於情境論的窠臼。

以往研究所用的概念架構還有其他值得批評之處，但以上幾項缺失足以顯示將來的有關研究在概念架構方面確應加以改進。今後從事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爲的研究，宜先行擬出完整而有深度的概念架構，其中應含有一層或數層中介變項或事項，且能表現個人與環境互動而產生或影響行爲的觀點。

在過去的有關研究中，第三類重要而常見之方法論上之缺失，是研究方法的限制或問題。這一類的缺失層次較低，因而為數也較多。為了節省篇幅，此處只想舉出其中比較重要的幾項略作說明，並從而提出今後從事有關研究應有的改進：

(一) 以往的有關探討幾乎全是事後回溯式的研究(ex post facto research)。此類研究的缺點是不易確定因果關係。除了繼續從事在設計與分析兩方面都更為精緻的同類研究外，今後應該有人進行縱貫性的研究(longitudinal study)，尤其是以整個人生為單位之較長時期的研究(如White 1963)。透過縱貫性的研究，當更易探討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爲的因果關係。在此類研究中，可以放棄變項的觀念，改以事項(event)為觀察與分析的主要單位。

(二) 以往的很多有關研究在採取事後回溯法從事探討時，有關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爲的資料皆係得自子女的語文報告。在此情況下，所研究的是子女認知的家庭因素與子女認知的個人行為之間的關係，而非實際存在的家庭因素與實際發生的子女行爲之間的關係。這兩種關係當然是不同的，而且前者不一定能取代後者。但過去的有關研究卻常以前者取代後者，而且不知不覺認為前者就是後者。為了突破此種限制，今後的研究應儘量以直接實地觀察記錄的方式獲得有關家庭因素的資料，也以直接實地觀察的方式獲得有關子女行爲的資料，然後再探討其間的關係。

(三)在運用事後回溯法的過程中，以往很多研究在以子女的語文報告來蒐集有關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的資料時，全未考慮社會讚許(social desirability)的影響。在此情形下，社會讚許因素如同時影響子女對家庭因素的語文報告及對自己行為的語文報告，而且影響的方向一致(如都向較好的方向報告)，則自然在分析資料時會發現良好的家庭因素(如關懷、溫暖等積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為)與良好的子女行為(如無偏差行為)成正相關，不良的家庭因素(如嚴格、拒絕等消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為)與不良的子女行為(如偏差行為)成正相關。因此，社會讚許因素對子女作答有無影響的問題如不解決，很多研究所得的結果(包括表3的發現)都可置疑。為了避免此種難下結論的困境，將來的有關研究應慎重考慮控制社會讚許因素的問題。

(四)在從事組間(如犯罪少年與正常少年、大家庭與小家庭)的比較時，過去的很多有關研究都未以研究設計或統計分析的方法控制其他主要因素，以增加兩組或數組的可比性。在這一方面，今後的有關研究在比較各組時宜慎選應加控制的變項，並事先想好控制的方法。

以上，我們已將以往研究之重要而常見的缺失加以說明。將來從事有關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的探討時，如能儘量避免這些缺失，研究的水準必會大幅提高，研究的成果也會更為豐碩。

## 引用書目

王玉屏

- 1981 “國中低收入學生行為困擾、學習態度與學業成就之調查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明玉

- 1968 “社會經濟地位及子女性別如何影響父母育兒方式”。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學士論文。

史濟鍾

- 1968 “台北地區正常與問題少年個案調查與輔導成果之比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瑞玲、楊國樞

- 1978 “家庭與社區環境對國中學生問題行為的影響”。見《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專集》。文崇一、李亦園、楊國樞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四。

李淑玲

- 1975 “犯罪少年之父母管教態度研究”。《輔導月刊》，第 12 期，頁 13—23。

李然堯

- 1983 “中國兒童性別角色發展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德慧

- 1985 “家庭親職功能對減低子女偏差行為的效應分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研討會宣讀之論文。

吳金香

- 1978 “父母教養方式與國中學生自我觀念的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澄波、余德慧

- 1978 “虞犯青少年輔導工作之檢討與改進”。見《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專集》。文崇一、李亦園、楊國樞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四。

周天賜、吳武典

- 1980 “國中文化貧乏學生身心特質之調查研究”。《測驗年刊》，第 27 期，頁 9—22。

周震歐、簡茂發、葉重新、高金桂

- 1982 《台灣地區男性少年犯罪與親職病理的研究》。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林正文

- 1982 “各類少年犯行為困擾與父母教養態度關係比較”。見《社會變遷中的犯罪問題及其對策研討會文集》。文崇一、楊國樞、李亦園編。台北：中國社會學社。

林生傳

- 1975 《學生學業成就的社會環境因素研究》。高雄：忻光出版社。

- 1981 “現代核心家庭父母角色扮演及其子女行為適應的關係”。《教育學刊》，第 3 期，頁 209—264。

林幸台

- 1976 “影響國中學生職業選擇態度的家庭因素——職業發展歷程研究”。《教育學院學報》，第1期，頁 79—108。

林詔彤

- 1976 “親子關係與少年犯罪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登飛

- 1967 “台灣問題少年形成的原因及其輔導方法”。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憲、林信男

- 1978 “犯罪及虞犯青少年之家庭背景”。見《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專集》。文崇一、李亦園、楊國樞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四。

洪光遠、楊國樞

- 1979 “歸因特質的測量與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8 期，頁 89—154。

席汝楫

- 1975 “少年犯罪的各種因素”。《社會建設季刊》，第 22 期，頁 21—31；第 23 期，頁 48—59。

孫敏華

- 1982 “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的生活滿意度及其子女之人格適應性別刻板化與成就動機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希均、陸光、謝美娥、陳淑英

- 1984 《青少年非行及濫用藥物原因之分析》。台北：明德基金會生活素質研究中心專題報告 B-7。

高淑貴

- 1981 《變遷社會中母子關係調適之研究：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之比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研究報告 7002 號。

袁頌西

- 1972 “家庭權威模式、教養方式與兒童之政治功效意識——景美研究”。《思與言》，第 10 期 (4)，頁 35—55。

馬傳鎮

- 1978 《台灣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之比較研究——人格特質及父母管教態度之差異》。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

陳小娥、蘇建文

- 1977 “父母教養行為與少年生活適應”。《教育心理學報》，第 10 期，頁 91—106。

陳英豪

- 1978 “我國青少年道德判斷的發展及其影響的因素”。《高雄師院學報》，第6期，頁 93—159。

陳淑惠

- 1981 “母親就業與否、親子互動行為與子女社會行為”。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義彥

- 1978 《臺灣地區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368種。

許春金

- 1985 《親子關係與青少年犯罪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許啓義

- 1978 “台北市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父母管教態度及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警官學校，學士論文。

郭生玉

- 1975 “父母期望水準不切實際時對子女成就動機之影響”。《教育心理學報》，第8期，頁61—80。

莊英章

- 1972 “台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34期，頁85—98。

曾一泓

- 1976 “國中學生的控制信念與父母的控制信念及教養方式之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單文經

- 1980 “道德判斷發展與家庭影響因素之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文瑛

- 1976 “父母管教態度與國中學生人格特質關係之研究”。《思與言》，第14期(2)，頁55—65；第14期(3)，頁41—56。

黃正發

- 1976 “少年犯罪家庭因素之研究”。台北：中央警官學校警政所，碩士論文。

黃宜儀

- 1975 “父母管教態度與少年問題行為相關研究”。台北：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富順

- 1973 “影響國中學生學業成就的家庭因素”。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寶珠

- 1978 “小學兒童生活適應與其父母管教態度及人格特質之相關研究”。《測驗年刊》，第26期，頁23—36。

葉重新

- 1980 《不同家庭社經水準青少年人格特質之比較研究》。台北：大洋出版社。

楊淑珍

- 1980 “父母管教態度、社會焦慮及學業成就”。《輔導學報》，第3期，頁179—191。

楊國樞

- 1981 “中國人的性格與行為：形成及蛻變”。《中華心理學刊》，第23期(1)，頁39—55。

- 1985 “現代社會的新孝道”。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辦“現代生活態度”研討會宣讀之論文。
- 楊國樞、楊有維、蕭育汾  
1974 “學前與國小兒童口頭語言之發展及其相關因素”。見《中國兒童行為的發展》。楊國樞、張春興編。台北：環宇出版社。
- 楊瑞珠、楊國樞  
1976 “兒童內外控信念的先決及後果變項”。《中華心理學刊》，第 18 期，頁 105—120。
- 鄭玉英  
1983 “操作性制約論導向親職訓練方案之效果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金謀  
1976 “產序、社經地位、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創造行為的關係”。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順良  
1983 “師大學生家庭環境因素、教育背景與自我肯定性之關係暨自我肯定訓練”。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保禎  
1978 “國民中學在校學生犯罪原因之研究”。見《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專集》。文崇一、李亦園、楊國樞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四。  
1982a “貧困家庭中少年犯罪原因之研究”。《輔導月刊》，第 18 期(5、6)，頁 30—48。  
1982b “少年犯罪類型與家庭因素之研究”。見《社會變遷中的犯罪問題及其對策研討會文集》。文崇一、楊國樞、李亦園編。台北：中國社會學社。
- 賴澤涵  
1982 “我國家庭的組成、權力結構及婦女地位之變遷”。見《社會科學的整合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賴澤涵、陳寬政  
1985 “台灣的社會變遷與家庭制度”。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研討會宣讀之論文。
- 謝季宏  
1973 “智力、學習習慣、成就動機及家長社會地位與國中學生學業成就之關係”。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廣全  
1979 “少年犯與非少年犯人格因素及父母管教態度之比較研究”。《輔導學報》，第 2 期，頁 39—58。
- 謝繼昌  
1982 “中國家族研究的檢討”。見《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楊國樞、文崇一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簡茂發  
1978 “父母教養態度與小學兒童生活適應”。《教育心理學報》，第 11 期，頁 63—86。

鍾思嘉

- 1985 “家庭氣氛與管教態度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研討會宣讀之論文。

羅惠筠

- 1979 “父母管教方式與少年子女的生活適應”。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建文

- 1975 “父母教養方式與少年道德行為”。《中華心理學刊》，第 17 期，頁 109—124。

- 1976 “國中高、低成就學生心目中父母教養態度之分析”。《教育心理學報》，第 5 期，頁 21—32。

- 1978 “親子間態度一致性與青少年生活適應”。《教育心理學報》，第 11 期，頁 25—36。

蘇發興

- 1971 “台灣地區正常與犯罪少年父母管教態度之比較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Adams, G.R. & Jones, R.M.

- 1983 “Female adolescents' identity development: Age comparisons and perceived child-rearing experience.” *Development Psychology* 19:249–256.

Adler, A.

- 1931 *What Life Should Mean to You*. Boston: Little, Brown.

Aronfreed, J.

- 1969 “The concept of internalization.” In *Handbook of Socializ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D.A. Goslin ed., pp.263–323. Chicago: Rand McNally.

Baldwin, A.L., J. Kalhoun and F.M.Breese

- 1945 “Patterns of parent behavior.”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58(3).

Bandura, A. & R. Walters.

- 1963 *Social Learning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Baumrind, D.

- 1967 “Child care practices anteceding three patterns of preschool behavior.” *Genetic Psychology Monographs* 75:43–88.

Baumrind, D.

-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Monographs* 1:1–103

Becker, W.C.

- 1964 “Consequences of different kinds of parental disciplines.” In *Review of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Vol.1. M.L. Hoffman and L.W. Hoffman eds., pp.169–208.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Bell, R.Q.

- 1968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direction of effects in studies of socializ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75:81–95.

Biller, H.B. & L.J. Borstelmann

- 1967 “Masculine development: An integrative review.”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13: 253–294.

- Chance, J.E.
- 1972 "Academic correlates and maternal antecedents of children's belief in external or in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In *Applications of 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J. E. Rotter, J.E. Chance & E.J. Phares eds., pp. 168-179.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Chu, C.P. (初正平)
- 1970 "A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maternal employment for the preschool children in Taiwan."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12:80-100
- 1974 "Parental attitudes in relation to young children's creativity: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16:53-72.
- 1975 "The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ial cognitive abilities in relation to children's perceptions of their parents."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17:47-62
- Clausen, J.A.
- 1966 "Family structure, socialization, and personality." In *Review of Child Development Research*, Vol.2. L.W. Hoffman & M.L. Hoffman eds., pp.1-53.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Collins, A.A. & C.K. Bunker
- 1970 "The self concept of inner city and suburban youth." *Psychology Abstracts* 44(6): 690.
- Coopersmith, S.
- 1967 *The Antecedents of Self-esteem*. San Francisco: Freeman.
- Damas, D. ed.
- 1969 *Ecological Essays*. National Museums of Canada Bulletin No.230, Anthropological Series No.86
- Dollard, J. & N.E. Miller
- 1950 *Personality and Psychotherapy: An analysis in terms of learning, thinking, and culture*. New York: McGraw-Hill.
- Douglas, J.W.B.
- 1964 *The Home and the School*. London: McGilbbon.
- Erikson, E.H.
- 1963 *Childhood and Society* (2nd ed., revised and enlarged). New York: Norton.
- Forde, D.
- 1934 *Habitat,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Methuen.
- Freud, S.
- 1924 *Collected Papers*. London: Hogarth.
- Glueck, S. & T.E. Glueck
- 1934 *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50 *Unravel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MacMillan.
- Herzberg, F., B. Mausner and B. Snyderman
- 1959 *The Motivation to Work* (2nd ed.). New York: Wiley.
- Hess, R.D.
- 1970 "Social class and ethnic influences on socialization." In *Carmichael's Manual of Child Psychology*, Vol.2. P.H. Mussen ed., pp.457-558. New York: Wiley.
- Hoffman, L.W.
- 1974 "Effects of maternal employment on the child: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0:204-228.
- 1975 "Altruistic behavior and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1:937-943.

- 1979 "Maternal employment: 1979." *American Psychologist* 34(10):859-865.
- Hollingshead, A.B.  
1957 *Two 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 New York: Yale.
- Hollingshead, A.B. & F.C. Redlich  
1958 *Social Class and Mental Illness: A community study*. New York: Wiley.
- Hsu, M.  
1979 "Father absence, son's masculinity and behavioral adjustment: A new evidence from modern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48:79-88.
- Kennedy, M.T.  
1971 "The relationship of achievement to different socioeconomic status levels for selected groups of tenth grade students in a public and a private high school."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32:No.4-A.
- Ko, Y.H. (柯永河)  
1973 "Birth order and psychological need."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15:68-80.
- Ko, Y. . (柯永河) & L.H. Lin (林禮惠)  
1966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personality and ordinal position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8:29-37.
- Ko, Y.H. (柯永河) & L.C. Sun (孫隴珠)  
1965 "Ordinal position and the behavior of visiting the child guidance clinic."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7:10-16.
- Lavin, D.E.  
1965 *The Prediction of Academic Performance – A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review of research*.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dation.
- Lepper, M.R.  
1982 "Social control processes, attributions of motivation, and the internalization of social values." In *Social Cognition and Social Behavior: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E.T. Higgins, D.H. Ruble & W.W. Hartup eds.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cArthur, C.  
1956 "Personalities of first and second children." *Psychiatry* 19:47-54.
- Maccoby, E.E. & J.A. Martin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Formerly Carmichael's Manual of Child*, Vol.4 (4th ed.) P.H. Mussen ed. New York: Wiley.
- Magnusson, D. & N.S. Endler  
1977 "Interactional psychology: Pres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In *Personality at the Crossroads: Current issues in interactional psychology*. D. Magnusson & N.S. Endler eds., pp.3-35.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Mischel, W. & H.N. Mischel  
1976 "A cognitive social-learning approach to morality and self-regulation." In *Moral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T. Lickona ed., pp.84-107.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Olweus, D.  
1980 "Familial and temperamental determinants of aggressive behavior in adolescent boys: A causal analysi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6:644-660.

- Peterson, G.W., L.E. Southworth & D.F. Peters  
 1983 "Children's self-esteem and maternal behavior in three low-income samples." *Psychological Reports* 52:79-86.
- Rosen, B.C.  
 1961 "Family structure and achievement motiv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575-585.
- Saltzstein, H.D.  
 1976 "Social influence and moral development: A perspective on the role of parents and peers." In *Moral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T. Lickona ed., pp.253-265.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Schachter, S.  
 1959 *The Psychology of Affilia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aefer, S.  
 1959 "A circumplex model for maternal behavior."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226-235.
- Sears, R.R., E.E. Maccoby & H. Levin  
 1957 *Patterns of Child Rearing*. Evanston, Ill.: Row, Peterson.
- Short, J.F. & F.L. Strodtbeck  
 1965 *Group Process and Gang Delinquency*. Chicago: Chicago Press.
- Smith, T.E.  
 1983 "Adolescent reactions to attempted parental control and influence techniqu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533-542
- Sullivan, H.S.  
 1953 *The Interpersonal Theory of Psychiatry*. New York: Norton.
- Sun, L.C. (孫隴珠) & Y.K. Ko (柯永河)  
 1966 "Ordinal position and the behavior of visiting the child guidance clinic (Report II)."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8:92-95
- Vayda, A.P. ed.  
 1969 *Environment and Cultural Behavior*. New York: National History Press.
- Walters, J. & N. Stinnett  
 1971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 decade review of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3:70-90.
- White, R.W. ed.  
 1963 *The Study of Lives*.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 Whiting, J.W.M. & I.L. Child  
 1953 *Child Training and Personality: A cross-cultural stud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ichern, F. & S. Nowicki  
 1976 "Independence training practices and locus of control orientation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2:77.
- Yang, K.S. (楊國樞) & W.H. Liang (梁望惠)  
 1973 "Some correlates of achievement motivation among Chinese high-school boys."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15:59-67.
- Yarrow, M.R., J.D. Campbell & R. Burton  
 1968 *Child Rearing, an Inquiry into Research and Method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Yarrow, M.R., C.Z. Waxler & P.M. Scott  
 1971 "Child effects on adult behavior."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5:300-311.

# 父母婚姻狀況和溝通程度與子女 生活滿意之關係

黃 國 彥

近代科技發達，促進了工商繁榮，社會變遷亦隨之加快脚步。影響所及，有生產能力者都逐漸集中於都市，小家庭制度很自然的表現了家庭的新型態。由於家中父母一代，皆忙於工作，而又沒有上一代的祖父母同住一屋，子女放學回家，缺乏長輩的關懷、支持和教導(Neugarten & Weinstein 1964; 黃、林、鍾 1983)，因此家庭中親子關係發現了許多新問題，成為近年來社會與行為科學家研究的重要課題。

從社會互動的觀點來看，父母的婚姻狀況和溝通程度或多或少影響子女的生活滿意(Galvin & Brommel 1982)。有關這方面的文獻，數量不少，摘其重要者如下：

Nye (1957) 研究“破碎家庭”與“未破碎家庭但不快樂家庭”的子女，結果證明了Plant (1944) 和Despert (1953) 所提出的假設，他們都認為小孩子處在不協調的家庭中，所受到傷害的程度會大於讓他們承受父母的離異。Landis(1970)的研究也指出父母離婚的小孩會更小心地選擇他(她)的配偶，以前車之鑑來警惕自己，因而其婚姻往往會比一般人成功些。

朱岑樓(1976)強調家庭與子女社會適應的關係。朱氏曾說明法國菲力波(Odette Philippon)調查了二十五個國家的一六五所少年感化院，發現犯罪者來自 18,376 個家庭，其中 15,045 個是不正常的。同時，朱氏提到美國密爾卡基市的小學教師，接受了該市教育局之請，選出平常表現活潑愉快，且最能適應學校生活的學生，共一百五十八名，然後訪問這些學生的家庭，發現造成學生適應良好的最主要因素包括(1)父母互愛，(2)子女敬愛父母，(3)全家一起工作，及(4)全家一起參加娛樂活動。由此可知，在社會上具有良好適應的青少年對其父母大都發展一種深度的孺慕之情。假如父母的訓練是堅定不縱溺、嚴格而不嚴厲，親子之間也較少有嚴重的衝突。

王培勳(1973)研究十三位精神上有困擾的男性病人，這些病人在扮演男性角色上有困難。他們在評量其父母婚姻是否愉快上顯示出：沒有一個人認為其父母婚姻是愉快的。對自己婚姻方面，只有三位認為愉快，可見父母的婚姻影響著後代的婚姻關係。

上述的研究，歸結起來，具有下列缺點：(1)社會的互動影響僅涉及家庭中的兩代，而沒把具有影響力的祖父母包含其中，(2)較從行為不適應的後代去回溯其父母的婚姻是否美滿。因此，本研究針對社會變遷中的祖父母考慮在內，並探討第一代、第二代的婚姻狀況和溝通程度對於後代的生活滿意產生何種影響。

## 方 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是以台灣地區內三代同住家庭作為抽樣的群體(第三代子女的年齡必須是介於16至18歲的青少年)，抽樣時兼顧男女性別與城鄉的變項，隨機取樣100戶三代同住家庭(58戶居住城市，42戶居住鄉村)。其中第一代與第二代之男、女均需回答“婚姻溝通問卷”，而第二代及第三代則以一人代表回答“生活滿意量表”，其填答的情形如表一：

**表1：研究對象填答量表的實際人數**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量 表		婚姻溝通	生活滿意	婚姻溝通	生活滿足	婚姻溝通	生活滿足
代 別	第一代	69		85		154	
	第二代	94	69	98	31	192	100
	第三代		59		41		100

### 二、測量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測量工具有兩種：

#### 1. 第一種測量工具為“婚姻溝通問卷”(見本文附錄一、二)

本問卷包含三個部份：婚姻溝通狀況、婚姻滿足及社會期許的需求。現分別說明如後：

##### (1) 婚姻溝通部份

這個部份共有四十二題，主要是從Bienvenu (1978)的“A marital communication Inventory”修訂而成。原問卷有四十六題，在預試和項目分析後，選取較適宜我們社會內涵的題目42題，例如：

他和你討論他的工作和興趣嗎？  時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你們曾好好地坐下來商量事情嗎？  時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本量表有兩種型式：一適宜男性填答，另一適宜女性填答。男用量表的信度( $\alpha$ 係數)為.98(N=161)，女用量表的信度( $\alpha$ 係數)則為.93(N=184)。

##### (2) 婚姻滿足部份

本部份共有七題，是參照陳嘉鳳(1978)所研究的“夫婦角色行為與婚姻滿足程度”之調查表而來。第一題可算為一個小型量表，其中包括了十九對兩極之形容詞(例如：幸福——悲慘的)，這些形容詞都是用來形容情緒和感覺。受試者被要求對這些形容詞就一個七點量表，來評定那一個數字最能描述婚姻帶給他的感覺。但為了避免受試者的習慣性反應，形容詞的正負兩極方向是任意變換的。所以在計算分數時，有些題目就必須先經過一道轉換的手續。例如若為正形容詞(像幸福的、開心的)在數字“1”這一端的話，那麼在計算它的分數時，要先用“8”去減受試者所圈的那個數字，再將此數字視為受試者在該形容詞上的得分。至於第二題到第七題亦均用七點量表來評量，數字“1”與數字“7”所代表的意思，在每題目裏皆不相同，但基本的作法是一樣的。本量表利用Cronbach  $\alpha$ 係數求得信度，男性為.99(N=161)，女性為.93(N=184)。

##### (3) 社會期許部份

這部份共有十五題。這些題目是從楊國樞根據馬、康二氏社會期許量表(Marlowe-Crowne

Social Desirability Scale)所編譯的社會期許量表(黃、楊 1971)中選取的。選取的標準是“適合成年人的生活與程度”，至於這些題目所描述的內容，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符合社會規範或要求的，但卻不是一般人可以做到的(即Y類題目，共七題)；另一類是一般人經常會做，但卻不為社會所讚許(即N類題目，共八題)。對Y類題目做“+”反應，或N類題目做“-”反應，都給一分。這些分數的總和，即為受試者在此量表上的得分。分數愈高，表示個人的“社會期許需求”愈強；分數愈低，表示個人“社會期許需求”愈弱。本量表曾以三十位受試，求得折半信度係數為.82。

## 2. 第二種測量工具為“生活滿意量表”(見本文附錄三)

本量表是黃國彥和林美珍(1981)參照Saltz (1971)所編的“Foster-grandparent research project research interview schedule”及“貝爾適應量表”加以修訂、編製而成。本量表包括四個因素：家庭、健康、社會和情緒來評量目前個人對生活滿意的程度如何。每個分測驗有十六題，因此整個量表的題目共有六十四題。每個分測驗的Cronbach's  $\alpha$ 係數介於.67至.81之間( $N=100$ )。

## 三、調查訪問經過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由於內容繁多，部份題目不易了解，故輔以個別訪視法。訪員均接受為期兩天的“訪員訓練”。本調查之抽樣計劃，原以院轄市(台北市、高雄市)、省轄市(以台中市、台南市為主)及各鎮、鄉、村為對象作地區抽樣。然而，三代同住之家庭在目前台灣社會裏已日漸減少，要在限定的幾個地區抽出一百戶三代同住的家庭，且第三代為青春期之青少年，誠屬不易。故在進行實際調查訪視時，仍依調查員所住的地區分為三組，北組以調查基隆、台北、桃園為主；中組以調查苗栗、台中、彰化為主；南組則以臺南、高雄、屏東為主。

在調查訪問過程中，遭遇到最大的困難是第一代往往不識字，必須由訪員逐題詢問其意見，所耗費的時間相當多。個別訪問時，“婚姻溝通問卷”要求第一、二代夫妻兩人均需作答；但若夫妻中有一人死亡，則僅由一人代表作答即可。“生活滿意量表”則由第二、三代各取一人代表作答即可。此外，“婚姻溝通問卷”必須注意夫妻不得互相討論或商量，訪員必須要求受試者親自作答。

## 結果與討論

### 一、預備性分析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旨在探討父母婚姻狀況和溝通程度對其子女生活滿意的影響。在進行探究這個主要目的之前，對於父母的溝通程度、婚姻狀況及子女的生活滿意等測量結果，先作幾個預備性的分析。

#### 1. 關於婚姻溝通變項

本研究對象中的第一、二代均填答“婚姻溝通”量表，為了深入瞭解夫妻在彼此溝通的交互過程中，最常有的正向與負向的感覺有那些，茲將選答情形按性別、城鄉及代別分別呈現如表二至表三。表中僅按正負向題目中評定值最高之五題予以呈現並加以討論。

表 2：最常感受到的正向溝通情形摘要表

題號	試題	性別		城鄉		代別	
		男	女	城	鄉	第一代	第二代
5	你們吃飯時的交談是輕鬆愉快的嗎？	2.60*	2.23	2.51	2.24	2.16	2.59
24	對於你做丈夫的角色，她會表示合作，鼓勵和情感的支持嗎？	2.46	2.10	2.24	2.36	2.14	2.40
8	她會聽你所要說的話嗎？	2.44	2.15	2.29	2.28	2.16	2.39
22	當一個問題發生，並需要解決時，你們共同商量嗎？	2.26		2.17	2.08	2.03	2.22
12	她讓你說完話才回答你所說的嗎？	2.23			2.10		2.22
42	你們曾好好地坐下來商量事情嗎？		2.10	2.19		2.07	
11	他對妳的愛意很濃嗎？		2.09				

\*各題評定值的平均數(每題可得最高分 3 分，最低 0 分)

由表二看來，本研究對象在婚姻溝通上的正向感受，選答情形頗為一致。由此可知，今日台灣的家庭裏，夫妻間之相處頗為融洽，夫妻感情和睦。究其因可能因為社會安定，生活富裕，夫妻有更多的時間和精力相互溝通和了解，加上中國所謂“家和萬事興”的觀念，深深影響夫妻相處之道，是以在溝通上極為良好。

表 3：最常感受到的負向溝通情形摘要表

題號	試題	男女	城鄉	第一代	第二代
17	你妻子抱怨你不瞭解她嗎？	2.40	2.25		2.22
25	當她對你生氣時，她會侮辱你嗎？	2.37	2.12	2.32	2.18
29	信賴一個朋友比信賴你妻子更容易嗎？	2.36	2.37	2.40	2.31
30	她信賴別人勝過信賴你嗎？	2.33	2.17	2.20	2.32
13	當你們彼此生氣時會一段時間彼此不說話嗎？	2.12			
21	你們常在金錢上爭論嗎？		1.97	2.06	1.92
41	妳假裝在傾聽而實際上妳並沒有聽他說什麼嗎？		1.92		
19	你覺得他(她)所說的是這樣，而實際另有含意嗎？			1.92	1.88
32	他(她)非常壟斷談話嗎？			1.87	2.04

由上表選答的一致性來看，目前台灣家庭裏，夫妻相處均極為重視彼此間之信賴與尊重，懂得容忍、瞭解、諒解的美德，因此在台灣夫妻離異的現象算少，主要可能因為夫妻間懂得“相敬如賓”的道理。事實上，信賴、鼓勵、欣賞、尊重、體諒乃促成婚姻美滿之主要條件，中國人在此方面的認識極為正確，由本研究中發現可知。

由於受試者在“婚姻溝通量表”上的分數會受社會期許需求的影響，因此用共變數分析來處理人口變項在婚姻溝通上的差異。我們發現僅有居住城市中的受試者的婚姻溝通具有顯著差異，其結果如表四。

表 4：居住城市受試者在婚姻溝通量表上的分數之共變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代別(A)	39.67	1	39.67	4.73*
性別(B)	6.43	1	6.43	0.77
AB	0.09	1	0.09	0.01
誤差(Error)	1401.22	167	8.39	
Total	1447.41	170		

\*  $p < 0.05$

由表四得知，不同代別之城市受試者在婚姻溝通程度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我們發現居住在城市之第二代在婚姻溝通上優於第一代的受試者。究其因可能是(1)第一代受試者對於婚姻的態度較為保守，他們大都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結合。至於第二代，則由於新觀念和新思想的影響，他們對於婚姻態度較開放，重視婚姻生活之美滿與適應，對於婚姻生活中所遭遇的問題，懂得如何去尋求解決之道，是以在婚姻溝通上較為成功，(2)第一代受試者的教育程度低於其子女，故當碰見意見不和時，他們較少重視“開放性的溝通”。

## 2. 關於婚姻滿足變項

由於研究對象在“婚姻滿足量表”上的分數也會受到社會期許需求的影響，因此共變數分析也被用來處理人口變項在婚姻滿足上的差異。結果發現亦僅有居住城市中的受試者之婚姻滿足具有顯著差異，並呈現如表五。

表 5：居住城市受試者在婚姻滿足上的分數之共變數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代別(A)	41.13	1	41.13	4.63*
性別(B)	2.77	1	2.77	0.31
AB	0.01	1	0.01	0
誤差(Error)	1483.57	167	8.83	
Total	1527.48	170		

\*  $p < 0.05$

由上表得知，不同代別之城市受試者在婚姻滿足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此項結果與前一項在婚姻溝通上的發現相一致，即居住在城市之第二代受試者在婚姻滿足上的程度優於居住城市之第一代。由以上兩項發現，我們可以瞭解今日婚姻溝通的問題，已逐漸受到重視，尤其第二代由於新觀念的引入，對於夫妻相處之道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了解，逐漸意識到夫妻間溝通、體諒、信賴的重要性，以求獲致和諧、美滿之婚姻生活。

### 3. 關於婚姻溝通與婚姻滿足之關係

由於第一、二代受試者在“婚姻溝通”與“婚姻滿足”上的分數均會被社會期許所左右，所以利用淨相關來處理兩量表分數之間的關係，結果如表六。

表 6：第一、二代受試者的婚姻溝通與婚姻滿足之相關

	代 別	
	第一代	第二代
淨相關	.65*	.63*
N	100	100

\*  $p < 0.05$

由上表可知，婚姻溝通與婚姻滿足兩分量表在第一代和第二代之淨相關達顯著的水準，表示此兩分量表對所欲測量的目的，有相當高的一致性，亦即證明溝通程度較好者，對其婚姻生活亦較為滿足；反之亦然。

表 7：第一代夫妻俱全家庭婚姻溝通對後代生活滿意之  $t$  檢驗表  
(N = 18)

		家 庭	健 康	社 會	情 緒
高 分 組	平均數	32.28 <sup>△</sup> (32.83)	29.06 (30.39)	31.72 (30.27)	32.33 (30.33)
	標準差	2.85 ( 4.78)	3.78 ( 3.47)	3.34 ( 5.18)	3.02 ( 4.65)
低 分 組	平均數	24.42 (28.05)	28.21 (27.89)	27.68 (26.49)	25.74 (25.84)
	標準差	5.81 ( 5.18)	3.34 ( 4.18)	3.71 ( 4.05)	3.84 ( 4.09)
$t$ 值		5.04* ( 2.91*)	0.73 ( 1.97)	3.43* ( 2.32*)	5.63* ( 3.12*)

\*  $p < 0.05$

△第一排數值是第二代受試者的得分，

第二排(括弧內)數值是第三代(青少年)受試者的得分。

## 二、婚姻溝通和婚姻滿足對生活滿意之影響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探討長輩的婚姻溝通和婚姻滿足對後代生活滿意之影響，由於第一代與第二代的婚姻溝通與婚姻滿足的得分相關頗高，因此資料的分析偏重於婚姻溝通的影響力。

在 100 戶三代同住家庭中，第一代夫妻中有一人喪亡的現象者有 44 戶，而夫妻俱全者有 56 戶，故長輩的婚姻溝通對後代生活滿意的影響，分成兩種情況，一為單親家庭，另一為夫妻俱全的家庭。

資料分析先將第一代分高低分兩極端組，再按此兩組找出後代亦同屬此高低分組之家庭求其在生活滿意量表上之平均數和標準差，然後考驗其差異性。

### 1. 夫妻俱全的家庭

第一代夫妻俱全的家庭婚姻溝通對後代生活滿意影響的平均數和標準差及其t檢驗如表七。

由上表可以看出，第一代夫妻俱全而婚姻溝通程度較高者，其後代(包括第二、三代)的生活滿意也較佳。這種隔代影響的力量相當顯著，因為在中國社會三代同住之家庭裏，多半以祖父母綜理全家之事務，若祖父母婚姻溝通良好，夫妻相敬如賓，“上行下效”的結果，必然會使全家和樂融融，後代在生活適應上也必定感到滿意。此種結果亦與Nye (1957) 和Landis (1970) 的發現相吻合。

第一、二代夫妻俱全家庭婚姻溝通對第三代(青少年)生活滿意之影響如表八：

表 8：第一、二代夫妻俱全家庭婚姻溝通對第三代生活滿意之影響摘要表

		家庭	健康	社會	情緒
高 分 組	平均數	34.00	31.09	31.27	30.00
	標準差	3.41	3.78	3.95	4.15
	人 數	11	11	11	11
低 分 組	平均數	24.29	26.29	25.57	24.57
	標準差	8.96	4.57	5.32	4.61
	人 數	7	7	7	7
<i>t</i> 值		5.46*	2.44*	2.63*	2.61*

\*  $p < 0.05$

由上表看來，第一、二代夫妻俱全，且婚姻溝通程度較高者，其第三代之生活滿意亦較佳。此種家庭亦即我們所謂之最美好的家庭，三代同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妻相敬如賓，全家和樂融融，中國典型的“天倫之樂”或是此種家庭之景象吧！此類家庭中成長之第三代，在生活適應上當然良好。

### 2. 單親家庭

第一代單親家庭的婚姻溝通對後代生活滿意之影響如表九：

表 9：第一代單親家庭婚姻溝通對後代生活滿意的影響摘要表(N=16)

		家庭	健康	社會	情緒
高分組	平均數	32.75 <sup>△</sup> (30.00)	29.25 (28.81)	29.37 (28.69)	32.31 (29.06)
	標準差	4.99 ( 5.15)	4.66 ( 4.35)	3.76 ( 3.93)	4.41 ( 4.20)
低分組	平均數	24.81 (27.38)	28.25 (28.38)	23.88 (25.81)	23.38 (25.94)
	標準差	5.00 ( 5.44)	8.17 ( 3.58)	4.16 ( 2.81)	4.06 ( 4.01)
<i>t</i> 值		4.49* ( 1.40)	0.33 ( 0.32)	3.93* ( 2.38*)	5.95* ( 2.15*)

\*  $p < 0.05$

△第一排數值是第二代受試者的生活滿意的得分，  
第二排(括弧內)數值係第三代(青少年)受試者的得分。

由上表得知，第一代單親家庭婚姻溝通程度較高者，其第二代的生活滿意也較高。究其因可能由於過去夫妻感情良好，家庭氣氛和睦，子女深受此種和諧的影響，加上耳濡目染，因此對婚姻生活有更正向、更積極的態度，是以雖有一人亡失，但對第二代的生活適應仍具有正向的影響力。不過，第一代單親家庭婚姻溝通較好者，其第三代僅在生活滿意中的社會關係和情緒狀況上的滿意程度也較佳，但在健康和家庭關係上則無顯著差異。究其因可能隔代單親的影響力較弱，尤在家庭關係上；或因第二代對於第三代的教養方式不同，第三代可能受到第二代之親切和細心照顧，加上現在物質環境之豐裕，是以其影響力減削。

## 引用書目

朱岑樓

- 1976 “家庭生活與社會適應”。見《家庭與青少年——親職教育專題探討》。青少年輔導中心  
張老師等主編。頁 165—166。台北：幼獅文化事業。

黃光國、楊國樞

- 1971 “個人現代化程度與社會取向的強弱”。《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第 32 期，頁  
245—278。

黃國彥、林美珍

- 1981 《中國祖父母價值觀念與溝通程度對後代生活滿意之影響》。中華民國行政院國科會委  
託專題研究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黃國彥、林美珍、鍾思嘉

- 1983 《中國祖父母角色、休閒活動與死亡態度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行政院國科會委託專  
題研究報告。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陳嘉鳳

- 1978 “夫婦角色行為與婚姻滿足程度”。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培勳

- 1973 “Father-Son Relationship Problems over Three Generations.”《社會學刊》，第  
九期，頁 63—90。

Bienvenu, M.T.

1978 *A Marital Communication Inventory*. Calif.: Family Life Publications, Inc,  
Despert, L.J.

- 1953 *Children of Divorce*. New York: Doubleday.

Galvin, K.M. & Brommel, B.J.

1982 *Family Communication: Cohesion & Change*. Illinois: Scott, Foresman & Co.  
Landis, J.T.

- 1970 *Personal Adjustment Marriage & Family Living*. 5th ed.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Neugarten, B., & Weinstein, K.K.

- 1964 “The Changing American Grandparent.” *Journal of Marriage & the Family* 26:  
199-204.

Nye, I.F.

- 1957 “Children in Broken & Unhappy Unbroken Homes.” *Marriage & Family Living*  
19:356-361.

Plant, J.

- 1944 “The Psychiatrist View Children of Divorced Parents.”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10(5):807-818.

Saltz, R.

- 1971 “Aging Persons as Child-care Workers in a Foster-Grandparent Program:  
Psychosocial effects & work performance.” *Aging & Human Development* 2:314  
-339.

## 附錄一

## 婚姻溝通問卷

姓 名 \_\_\_\_\_

Form M

本問卷是針對夫妻關係中溝通的型式及程度作一個客觀的探討。它能促使你和你妻子彼此間更進一步的了解。相信你會發覺它是蠻有趣的，而且有幫助的。

## (一) 填答說明

1. 請依據你現在的感覺，儘快地回答下列問題(不是依據你以往的感覺)。
2. 請你在填答這份問卷時，暫時不要和你妻子商量，不過可以在兩人都填答完後彼此討論。假若你們在討論的時候或經過討論後，更改任何一題答案，那麼這份問卷就會失去它的諮詢價值。
3. 回答一定要非常誠實，請你儘可能坦白作答，你的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
4. 利用下面的例子練習一下，並請在下面右方的四條橫線上，選擇一項打上『√』的符號，以表明你婚姻中的實際情形。

時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你妻子喜歡談論她自己嗎？

\_\_\_\_\_

當她不愉快時，她會讓你知道嗎？

\_\_\_\_\_

5. 請仔細閱讀下面每一問題，如果你對某一題無法作正確的回答，也請你儘可能地回答每一題。這份問卷的答案沒有對或錯的分別，請你依據現在的感覺填答。

時常 有時 很少 從少

1. 她和你討論她的工作和興趣嗎？
2. 你有將情感藏在心中的傾向嗎？
3. 她說話的聲調是否令人生氣？
4. 她是否傾向於把不該說的事說出來？
5. 你們吃飯時的交談是輕鬆愉快的嗎？
6. 她瞭解你的情感嗎？
7. 你妻子是否挑剔你？
8. 她會聽你所要說的話嗎？
9. 她恭維和稱讚你嗎？
10. 瞭解你妻子的感情和態度是很困難的嗎？
11. 她對你的愛意很濃嗎？
12. 她讓你說完話才回答你所說的嗎？
13. 當你們彼此生氣時，會一段時間彼此不說話嗎？
14. 當你和她的興趣不同時，她讓你去做你喜歡的興趣或活動嗎？
15. 當你沮喪失意時，她會試求振作你的精神嗎？
16. 因為怕她生氣，你很難表達不同的意見嗎？
17. 你妻子抱怨你不瞭解她嗎？

18. 當你不高興時，你會讓她知道嗎？ \_\_\_\_\_
19. 你覺得她所說的是這樣，而實際另有含意嗎？ \_\_\_\_\_
20. 你們很難心平氣和地討論意見不同的事情嗎？ \_\_\_\_\_
21. 你們常在金錢上爭論嗎？ \_\_\_\_\_
22. 當一個問題發生，並需要解決時，你們共同商量嗎  
(用冷靜的態度)？ \_\_\_\_\_
23. 你覺得難以對她表達真實的情感嗎？ \_\_\_\_\_
24. 對於你做丈夫的角色，她會表示合作，  
鼓勵和情感的支持嗎？ \_\_\_\_\_
25. 當她對你生氣時，她會侮辱你嗎？ \_\_\_\_\_
26. 你們一同參加戶外消遣和活動嗎？ \_\_\_\_\_
27. 她會責怪你不聽她所說的話嗎？ \_\_\_\_\_
28. 她會讓你知道你對她是很重要的嗎？ \_\_\_\_\_
29. 信賴一個朋友比信賴你妻子更容易嗎？ \_\_\_\_\_
30. 她信賴別人勝過信賴你嗎？ \_\_\_\_\_
31. 你覺得大多時候她知道你想說的話嗎？ \_\_\_\_\_
32. 她非常壟斷談話嗎？ \_\_\_\_\_
33. 你們談論一些共同有興趣的事嗎？ \_\_\_\_\_
34. 你妻子快快不樂或繃著臉嗎？ \_\_\_\_\_
35. 你和她說些親密的事嗎？ \_\_\_\_\_
36. 你們彼此討論個人的私事嗎？ \_\_\_\_\_
37. 你妻子即使不問你，也知道你今天過得怎樣嗎？ \_\_\_\_\_
38. 她難以對你表達尊重和愛慕之情嗎？ \_\_\_\_\_
39. 你們談論當天所發生的愉快事情嗎？ \_\_\_\_\_
40. 因為怕她傷害你的情感，你會猶疑和她討論一些事情嗎？ \_\_\_\_\_
41. 你假裝在傾聽，而實際上你並沒有聽她在說什麼嗎？ \_\_\_\_\_
42. 你們曾好好地坐下來商量事情嗎？ \_\_\_\_\_

#### (二)作法說明

請您根據自己的感受與經驗，回答下面的問題。我們把供您選擇的答案分為七個。數字「1」代表前面一詞所描述的特性，數字「7」代表後面一詞所描述的特性。至於介於中間的數字，愈往右邊，則愈如右邊一詞所描述的特性；愈往左邊，則愈如左邊一詞所描述的特性。舉個例來說：

幸福的                  1 : 2 : 3 : 4 : 5 : 6 : 7                  悲慘的

「1」就表示最高的「幸福」感覺，「7」就表示最高的「悲慘」感覺，至於 2, 3, 4, 5, 6 等數字，依序表示幸福的感覺逐漸降低，悲慘的感覺逐漸增加。請您看完題目之後，在最能代表您的感覺的數字上畫個圈。

1. 根據您婚姻生活的真實經驗，您覺得「婚姻」給您的感覺是如何的。

幸福的	1 : 2 : 3 : 4 : 5 : 6 : 7	悲慘的
開心的	1 : 2 : 3 : 4 : 5 : 6 : 7	煩惱的

無聊的	1:2:3:4:5:6:7	有趣的	
關心的	1:2:3:4:5:6:7	排拒的	
自由的	1:2:3:4:5:6:7	拘束的	
輕鬆的	1:2:3:4:5:6:7	緊張的	
冰冷的	1:2:3:4:5:6:7	溫暖的	
歡喜的	1:2:3:4:5:6:7	厭惡的	
麻木的	1:2:3:4:5:6:7	新鮮的	
辛酸的	1:2:3:4:5:6:7	甜蜜的	
安全的	1:2:3:4:5:6:7	危險的	
親密的	1:2:3:4:5:6:7	疏遠的	
像墳墓的	1:2:3:4:5:6:7	像天堂的	
痛苦的	1:2:3:4:5:6:7	愉快的	
計較的	1:2:3:4:5:6:7	諒解的	
樂觀的	1:2:3:4:5:6:7	悲觀的	
絕望的	1:2:3:4:5:6:7	有希望的	
無改進可能的	1:2:3:4:5:6:7	有改進可能的	
屈辱的	1:2:3:4:5:6:7	光榮的	
2. 您懊悔您結了婚嗎？	經常懊悔	1:2:3:4:5:6:7	從不懊悔
3. 您曾經考慮過和您的配偶離婚或 分居嗎？	經常想到	1:2:3:4:5:6:7	從未想過
4. 您覺得您的婚姻比您預期的好嗎？	糟得多	1:2:3:4:5:6:7	好得多
5. 如果能夠再活一次，您願意再和 您的配偶結合嗎？	非常不願意	1:2:3:4:5:6:7	非常願意
6. 您覺得爲家辛勞是值得的嗎？	根本不值得	1:2:3:4:5:6:7	極爲值得
7. 跟從前比起來，您覺得您的婚姻 生活有何改變？	愈來愈差	1:2:3:4:5:6:7	愈來愈好

### (三) 作法說明

下列的句子都是有關個人態度和特質的描述。請您仔細閱讀每一個句子，然後判斷該語句所敍述的是否符合您的真實情形。如果您的實際情形確如該語句所說，那麼就在該題前面的括號內填個“+”號；如果您的實際情形並非如該語句所說，那麼就填個“-”號。

- ( ) 1. 如果我能在神不知鬼不覺的情形下不買票而溜進電影院去，我多半不會放棄這種機會。
- ( ) 2. 有時我喜歡講別人的閒話。
- ( ) 3. 有時我會佔別人的便宜。
- ( ) 4. 我從來沒有強烈地討厭過誰。
- ( ) 5. 當我不能隨心所欲時，我會怨天尤人。
- ( ) 6. 如果是我不對的話，我會勇於認錯。
- ( ) 7. 對於我勸誠別人的話，我總是能以身作則，身體力行。

- ( ) 8. 有時，我寧可以牙還牙，也不願寬恕他人。
- ( ) 9. 當我不知道某些事情的時候，我會毫不介意地承認自己的無知。
- ( ) 10. 有時，我非常嫉妒別人的好運氣。
- ( ) 11. 有時，我覺得別人的不幸遭遇是罪有應得。
- ( ) 12. 我從來不會無緣無故的亂發脾氣。
- ( ) 13. 我從不說謊。
- ( ) 14. 有時，我很想打開別人的信偷看一下。
- ( ) 15. 紅燈亮時，即使馬路上沒有車輛，我也會停下來等待。

## 附錄二

### 婚姻溝通問卷

姓 名 \_\_\_\_\_  
Form F

本問卷是針對夫妻關係中溝通的型式及程度作一個客觀的探討。它能促使妳和妳丈夫彼此間更進一步的了解。相信妳會發覺它是蠻有趣的，而且有幫助的。

#### (一) 填答說明

1. 請依據妳現在的感覺，儘快地回答下列問題(不是依據妳以往的感覺)。
2. 請妳在填答這份問卷時，暫時不要和妳丈夫商量，不過可以在兩人都填答完後彼此討論。假若你們在討論的時候或經過討論後，更改任何一題答案，那麼這份問卷就會失去它的諮詢價值。
3. 回答一定要非常誠實，請妳儘可能坦白作答，妳的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
4. 利用下面的例子練習一下，並請在下面右方的四條橫線上，選擇一項打上『√』的符號，以表明妳婚姻中的實際情形。

時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 妳丈夫喜歡談論他自己嗎： \_\_\_\_\_
- 當他不愉快時，他會讓你知道嗎？ \_\_\_\_\_
5. 請仔細閱讀下面每一問題，如果妳對某一題無法作正確的回答，也請妳儘可能地回答每一題。這份問卷的答案沒有對或錯的分別，請你依據現在的感覺回答。

時常 有時 很少 從不

- 1) 他和妳討論他的工作和興趣嗎？ \_\_\_\_\_
- 2) 妳有將情感藏在心中的傾向嗎？ \_\_\_\_\_
- 3) 他說話的聲調是否令人生氣？ \_\_\_\_\_
- 4) 他是否傾向於把不該說的事說出來？ \_\_\_\_\_
- 5) 你們吃飯時的交談是輕鬆愉快的嗎？ \_\_\_\_\_

- 6) 他瞭解你的情感嗎？ \_\_\_\_\_
- 7) 你丈夫是否挑剔你？ \_\_\_\_\_
- 8) 他會聽你所要說的話嗎？ \_\_\_\_\_
- 9) 他恭維和稱讚你嗎？ \_\_\_\_\_
- 10) 瞭解你丈夫的感情和態度是很困難的嗎？ \_\_\_\_\_
- 11) 他對你的愛意很濃嗎？ \_\_\_\_\_
- 12) 他讓你說完話才回答你所說的嗎？ \_\_\_\_\_
- 13) 當你們彼此生氣時，會一段時間彼此不說話嗎？ \_\_\_\_\_
- 14) 當你和他興趣不同，他讓你去做你喜歡的興趣或活動嗎？ \_\_\_\_\_
- 15) 當你沮喪失意時，他會試求振作你的精神嗎？ \_\_\_\_\_
- 16) 因為怕他生氣，你很難表達不同的意見嗎？ \_\_\_\_\_
- 17) 你丈夫抱怨你不瞭解他嗎？ \_\_\_\_\_
- 18) 當你不高興他時，你會讓他知道嗎？ \_\_\_\_\_
- 19) 你覺得他所說的是這樣，而實際另有含意嗎？ \_\_\_\_\_
- 20) 你們很難心平氣和地討論意見不同的事情嗎？ \_\_\_\_\_
- 21) 你們常在金錢上爭論嗎？ \_\_\_\_\_
- 22) 當一個問題發生，並需要解決時，你們共同商量嗎  
(用冷靜的態度)？ \_\_\_\_\_
- 23) 你覺得難以對他表達真實的情感嗎？ \_\_\_\_\_
- 24) 對於你做妻子的角色，他會表示合作，  
鼓勵和情感的支持嗎？ \_\_\_\_\_
- 25) 當他對你生氣時，他會侮辱你嗎？ \_\_\_\_\_
- 26) 你們一同參加戶外消遣和活動嗎？ \_\_\_\_\_
- 27) 他會責怪你不聽他所說的話嗎？ \_\_\_\_\_
- 28) 他會讓你知道你對他是很重要的嗎？ \_\_\_\_\_
- 29) 信賴一個朋友比信賴丈夫更容易嗎？ \_\_\_\_\_
- 30) 他信賴別人勝過信賴你嗎？ \_\_\_\_\_
- 31) 你覺得大多時候他知道你想說的話嗎？ \_\_\_\_\_
- 32) 他非常壟斷談話嗎？ \_\_\_\_\_
- 33) 你們談論一些共同有興趣的事嗎？ \_\_\_\_\_
- 34) 你丈夫快快不樂或繃著臉嗎？ \_\_\_\_\_
- 35) 你和他說些親密的事嗎？ \_\_\_\_\_
- 36) 你們彼此討論個人的私事嗎？ \_\_\_\_\_
- 37) 你丈夫即使不問你，也知道你今天過得怎樣嗎？ \_\_\_\_\_
- 38) 他難以對你表達尊重和愛慕之情嗎？ \_\_\_\_\_
- 39) 你們談論當天所發生的愉快事情嗎？ \_\_\_\_\_
- 40) 因為怕他傷害你的情感，你會猶疑和他討論一些事情嗎？ \_\_\_\_\_
- 41) 你假裝在傾聽，而實際上你並沒有聽他在說什麼嗎？ \_\_\_\_\_
- 42) 你們曾好好地坐下來商量事情嗎？ \_\_\_\_\_

## (二) 作法說明

請您根據自己的感受與經驗，回答下面的問題。我們把供您選擇的答案分為七個。數字「1」代表前面一詞所描述的特性，數字「7」代表後面一詞所描述的特性。至於介於中間的數字，愈往右邊，則愈如右邊一詞所描述的特性；愈往左邊，則愈如左邊一詞所描述的特性。舉個例來說：

幸福的                  1 : 2 : 3 : 4 : 5 : 6 : 7                  悲慘的

「1」就表示最高的「幸福」感覺，「7」就表示最高的「悲慘」感覺，至於2, 3, 4, 5, 6等數字，依序表示幸福的感覺逐漸降低，悲慘的感覺逐漸增加。請您看完題目之後，在最能代表您的感覺的數字上畫個圈。

## 1. 根據您婚姻生活的真實經驗，您覺得「婚姻」給您的感覺是如何的？

幸福的	1 : 2 : 3 : 4 : 5 : 6 : 7	悲慘的	
開心的	1 : 2 : 3 : 4 : 5 : 6 : 7	煩惱的	
無聊的	1 : 2 : 3 : 4 : 5 : 6 : 7	有趣的	
關心的	1 : 2 : 3 : 4 : 5 : 6 : 7	排拒的	
自由的	1 : 2 : 3 : 4 : 5 : 6 : 7	拘束的	
輕鬆的	1 : 2 : 3 : 4 : 5 : 6 : 7	緊張的	
冰冷的	1 : 2 : 3 : 4 : 5 : 6 : 7	溫暖的	
歡喜的	1 : 2 : 3 : 4 : 5 : 6 : 7	厭惡的	
麻木的	1 : 2 : 3 : 4 : 5 : 6 : 7	新鮮的	
辛酸的	1 : 2 : 3 : 4 : 5 : 6 : 7	甜蜜的	
安全的	1 : 2 : 3 : 4 : 5 : 6 : 7	危險的	
親密的	1 : 2 : 3 : 4 : 5 : 6 : 7	疏遠的	
像墳墓的	1 : 2 : 3 : 4 : 5 : 6 : 7	像天堂的	
痛苦的	1 : 2 : 3 : 4 : 5 : 6 : 7	愉快的	
計較的	1 : 2 : 3 : 4 : 5 : 6 : 7	諒解的	
樂觀的	1 : 2 : 3 : 4 : 5 : 6 : 7	悲觀的	
絕望的	1 : 2 : 3 : 4 : 5 : 6 : 7	有希望的	
無改進可能的	1 : 2 : 3 : 4 : 5 : 6 : 7	有改進可能的	
屈辱的	1 : 2 : 3 : 4 : 5 : 6 : 7	光榮的	
2. 您懊悔您結了婚嗎？	經常懊悔	1 : 2 : 3 : 4 : 5 : 6 : 7	從不懊悔
3. 您曾經考慮過和您的配偶離婚或 分居嗎？	經常想到	1 : 2 : 3 : 4 : 5 : 6 : 7	從未想過
4. 您覺得您的婚姻比您預期的好嗎？	糟得多	1 : 2 : 3 : 4 : 5 : 6 : 7	好得多
5. 如果能夠再活一次，您願意再和 您的配偶結合嗎？	非常不願意	1 : 2 : 3 : 4 : 5 : 6 : 7	非常願意
6. 您覺得爲家辛勞是值得的嗎？	根本不值得	1 : 2 : 3 : 4 : 5 : 6 : 7	極爲值得
7. 跟從前比起來，您覺得您的婚姻 生活有何改變？	愈來愈差	1 : 2 : 3 : 4 : 5 : 6 : 7	愈來愈好

## (三)作法說明

下列的句子都是有關個人態度和特質的描述，請您仔細閱讀每一個句子，然後判斷該語句所敘述的是否符合您的真實情形。如果您的實際情形確如該語句所說，那麼就在該題前面的括號內填個“+”號；如果您的實際情形並非如該語句所說，那麼就填個“-”號。

- ( ) 1. 如果我能在神不知鬼不覺的情形下不買票而溜進電影院去，我多半不會放棄這種機會。
- ( ) 2. 有時我喜歡講別人的閒話。
- ( ) 3. 有時我會佔別人的便宜。
- ( ) 4. 我從來沒有強烈地討厭過誰。
- ( ) 5. 當我不能隨心所欲時，我會怨天尤人。
- ( ) 6. 如果是我不對的話，我會勇於認錯。
- ( ) 7. 對於我勸諫別人的話，我總是能以身作則，身體力行。
- ( ) 8. 有時，我寧可以牙還牙，也不願寬恕別人。
- ( ) 9. 當我不知道某些事情的時候，我會毫不介意地承認自己的無知。
- ( ) 10. 有時，我非常妒嫉別人的好運氣。
- ( ) 11. 有時，我覺得別人的不幸遭遇是罪有應得。
- ( ) 12. 我從來不會無緣無故的亂發脾氣。
- ( ) 13. 我從不說謊。
- ( ) 14. 有時，我很想打開別人的信偷看一下。
- ( ) 15. 紅燈亮時，即使馬路上沒有車輛，我也會停下來等待。

**附 錄 三**

各位同學：

這是一份有關「生活滿意」的問卷，目的是想了解一下您對您目前生活狀況之滿意程度。這是一項學術性的研究，所搜集的資料，只供研究之用，絕不會對外公開，所以請您放心做答，依照您目前的感覺回答下列各問題。

如果所描述的問題符合您目前的狀況或感覺，那就請在「同意」的空格上打個「√」，若所描述的問題並不符合您目前的狀況或感覺，那就請在「不同意」的空格上打個「√」。如果您覺得您的感覺或狀況是介於這兩者之間，那麼就請在「？」的空格上打「√」，但請儘量避免有這種情況發生。

政大心理系 謹啓

1. 我曾經有脫離家庭的強烈慾望。
2. 我很容易受別人的傳染而生病。
3. 在集會中，我喜歡介紹別人。
4. 我容易煩惱。

5. 我常與家人發生爭吵。
6. 我常需服藥或看醫生。
7. 我只有交幾個很親密的朋友，而不廣泛交友的傾向。
8. 我常常沒有明顯原因，一會高興，一會悲傷。
9. 家人常對我做不適當的批評。
10. 我的眼睛很容易疲勞。
11. 如果要我向一群人告別，我會覺得難為情。
12. 獨自在黑暗中，我會害怕。
13. 我覺得我現在所感受到的親情及關懷都比以前來得多。
14. 我有時頭痛得很厲害。
15. 去請人家幫忙，我覺得很困難。
16. 在今天一天當中，我遇到了許多不愉快的事情。
17. 關於家務的處理，我常與家人的意見不合。
18. 一天將近終了時，我常覺得很累。
19. 我從沒想到，我現在會如此寂寞。
20. 當我登在高的地方時，我會害怕我會跳下去。
21. 我希望家人能對我多關注一點。
22. 我常暈車、暈船。嘔吐或拉肚子。
23. 開會時，如果遲到了，我寧願站著，或離開，也不願坐在前面的位子上。
24. 我的感情，容易被傷害。
25. 我的家人，並沒有真正地在關心我。
26. 我的眼睛常感覺光線刺目。
27. 在社交場合中，我常躲在家人不注意的地方。
28. 我常覺得生活漫無目的。
29. 我的家人很容易生氣。
30. 我用餐時，常常不想吃。
31. 在團體談話中。我很難想出適當的話題。
32. 別人的批評會使我覺得很不安。
33. 我曾因家中缺乏金錢，而不快樂。
34. 我很容易患流行性感冒。
35. 我的許多朋友使我的生活愉快且滿足。
36. 我常激動。
37. 家人當中，某些人的一些習慣使我覺得不舒服。
38. 我的健康情形，令我非常苦惱。
39. 我的朋友非常少，所以我經常感到寂寞。
40. 我常感到寂寞。
41. 我的家人很容易激動。
42. 在大部份的時間裏，我覺得很不舒服。
43. 一群人圍坐在一間房子裏談話，我不大敢獨自進去。

44. 我有自卑感。
45. 我覺得我的家庭缺乏真正的愛。
46. 我易患消化不良症。
47. 當衆講話，我覺得很困難。
48. 我很容易灰心。
49. 我對家裏的人，偶而有愛與恨的衝突。
50. 我常頭痛。
51. 我難與陌生人交談。
52. 就是與人在一起，我也常覺得寂寞。
53. 我的家人喜歡有我做伴。
54. 在大部份時間裏，我覺得疲倦。
55. 沒有人可以聽我訴說私人的事情。
56. 我常想來想去而不能入睡。
57. 我非常滿意家人對待我的方式。
58. 我常會著涼。
59. 與剛被介紹的人談話，我覺得有困難。
60. 我有時會嫉妒他人的快樂。
61. 我常覺得家人不了解我。
62. 我對我的健康情形非常滿意。
63. 我很容易害羞。
64. 我常覺得鬱鬱不樂。

## **六、家庭與老人問題**



# 臺灣的老人福利與家庭福利功能之再探討

蕭 新 煙

## 前 言

筆者於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二年之間主持了一項有關臺灣老人福利政策評估的研究。在該研究中，下面幾個重要的問題為最被關切的主題：“人口老化”對當前及未來社會經濟之衝擊，是否已相當明顯，必須予以正視？老人的生活安排為何？亦即老人的居住安排呈現什麼樣的特徵？那一種社會制度維持著較顯著的社會支持功能？老人福利機構的組織績效如何？其所能提供的服務水準是否達到一定的標準，足夠讓“院內老人”享有某一水準的生活品質，並陸續吸引“院外老人”到機構內以度其晚年？現行的老人福利政策是否顧及上述諸問題，並考慮到與現行社會支持功能的配合，並強化該社會制度，以發揮全面的老人福利功效？或者是忽略臺灣社會中老人生活安排的現實和老人機構在福利功能上的限制，逕自採取西方的福利策略？

針對上述問題，筆者與計劃研究同仁乃採取“鉅視”的觀點，企圖回答這一個與中國文化有關的現代問題，因為在研究過程當中，中國家庭的功能與角色就一直受到相當的注意，尤其是在處理臺灣老人的居住安排方式時，“家庭式”的安排便是注意的焦點。所謂“家庭式”指的是有別於“機構式”的生活方式和安排，亦即老人的生活起居完全在個別的家庭裏進行，而不是在集體生活安排下的老人安養所(即俗稱的老人院)。同時，我們基本的設定仍以為個別的家庭式生活方式對老人的晚年還是比集體式生活方式要合宜得多。當然，為了探討這個牽涉文化價值與道德的問題，即使難免涉及主觀的判斷，筆者及研究同仁也不避諱。不過，仍有幾個客觀的事實應事先澄清之後，家庭在老人福利上的角色才有意義去分析。在該研究發現中，下面是比較重要的幾點：

首先是臺灣人口老化的趨勢已達到明顯的階段。不管是以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為其界定值)的比例來判斷，或是以老年依賴人口佔勞動人口(20 歲至 64 歲之人口)的比例來估測，都在說明臺灣的老人人口已值得密切注意。1981 年的臺灣老年人口比例是 4.3%，總數為 766,000 人。已符合聯合國人口分類中的“成年國”(mature population)定義，因為老年人口比例已高於 4%，相信在 2000 年之前，臺灣的老年人口將可突破 7% 的比例，屆時亦即進入“老年國”(aged population)的行列。老年人口的增加反映的是死亡率降低及平均壽命的提高，加上出生率的下降或停滯，可以顯現的在未來(在本世紀結束之前)，臺灣社會將有愈來愈少的成年子女供養愈來愈多而且愈老的父母。亦即對一位老年人而言，可以供養他的子女數將急速減少，對任一位

子女而言，其供養父母所須負擔的責任就相對加重。這現象就是“退休比”一旦升高後所必然產生的社會及經濟衝擊(蕭等 1983：16—27)。因此，老人的生活福祉及其品質問題也就日形凸顯，對老人的奉養問題便是其中最現實的問題：誰將最該負擔奉老人的福利責任？誰又最能發揮這項功能？

其次，以現況而言，臺灣的這七十多萬老人到底在過著什麼樣的生活方式，確實值得注意。同時，此一客觀現象若不先澄清，就很難繼續探討家庭奉養功能及福利角色的問題。根據現有的資料判斷，我們推斷出下述兩個事實：一是約有 6%左右的臺灣地區老人是過著“機構式”的集體生活，其中在絕大多數的老人是住在十二個“榮民之家”的外省籍退伍軍人，在 43,012 老人中佔了 37,280 人，其餘的 5,732 位老人則分別居住在 29 個公私立的仁愛之家敬老所內。整個而言，目前生活在老人機構的老人，有 93%是隨著大陸撤退來臺的外省籍老人。二是其餘“非院民”老人中，至少有 73%—88%之間(依照若干在不同地區抽樣調查所得到的數據推算)是生活在與子女同住的“家庭”裏頭；其次為與配偶獨立共居；以及少數老人單獨一人居住者(此多為始終未婚或無子嗣、親人的老人)(蕭等 1983：29—31)。這個初步的發現至少說明了臺灣老人在居住安排上的特色：與子女同住的方式最為普遍，其次為夫妻同住，再其次才是住在養老院，甚少是單獨一人居住的。如果再考慮後兩者大多為外省籍 1949 年後之移民，而此一因素將隨著客觀條件的改變而日趨不顯著，其比例可想而知的，在未來當會下降。換言之，如果從簡單的居住安排來表現老人被奉養的方式，不難看出“家庭”所扮演的老人奉養的角色還是相當顯著的。這也是與西方社會中老人奉養方式最突出的差異所在，社會文化的因素不能不說是主要的影響。

也基於以上的研究發現，筆者等乃作出下述的結論：

從老年人的角度來看，包括父母、子女同住的“折衷家庭”(主幹家庭)仍是老年人一種最主要的居住安排，……在實現“老有所終”的理想上，家庭仍然扮演著一個主要且積極的角色。家庭的功能不容忽視(蕭等 1983：32)。

更根據此一結論，筆者等乃進一步就現行的老人福利政策提出如下的批判及建議：

1. 現行老人福利政策過份強調只把老人視為社會的孤立“個體”，而疏忽老人實仍為折衷家庭不可分的成員。目前所側重的福利服務便只是對老人個體的考慮，而且多是消極、救急、應景的做法，如貧苦老人喪葬的處理、交通、娛樂設施的半價等比較“狹義”的福利救濟；或是只專注到少數收容在老人扶養機構內的老人福利，對於大多數生活在家庭裏的老人之福利，卻往往忽略或不知如何透過政策手段去提昇其水準。

2. 如果將中國文化和臺灣社會結構現況一併考慮，似應將現行政策改弦易轍，孕育出另一個較富中國文化色彩的老人福利策略：亦即前述，把老人生活的“折衷家庭”當做今後老人福利政策的對象和單位，而不只是以個體的老人做為政策對象。換言之，政策應著眼於如何提供種種積極的措施及誘因去協助折衷家庭、強化其老人福利的實質功能，藉以透過家庭福利功能的強化去提昇全體老人的福利水準及生活品質。

3. 比較具體的“家庭取向”老人福利政策措施可從幾方面進行：(1)社區或地方政府可加強家庭式老人保健及醫療服務訪視，以減輕家庭在“醫療照顧”上的負擔；(2)對有扶養老人的折衷家庭，予以特別的“扶養親屬寬免稅額”，或提高加倍免稅額數，以減輕家庭“經濟奉養”上的負擔；(3)對有老人的家庭可提供購屋、翻修、拓建的貸款，亦可將“國民住宅政策”設法與“老人福利政策”搭配，不但讓有老人而急需國宅的家庭，可優先申請，另外，對於有意購置鄰近或同一

社區的國宅以供老人分開居住，亦可考慮給予較優厚的貸款條件，以鼓勵另一種“住在同一社區，但不必住同一幢”的居住安排方式；(4)運用社區現有資源，提供那些仍有心力貢獻社會的老人有發揮服務功能的機會，或是提供那些仍想繼續學習的老人有再教育的機會，如此間接的也可減輕老人與下一代之間的觀念及知識差距或磨擦，以協助折衷家庭中三代之間的和諧。

這些政策誘因如果實行起來，得益必將是大多數的老人，因為目前在負擔大多數老人福利責任的“折衷家庭”一旦得到政策性的肯定、鼓勵及協助，其福利功能必定有更高度的發揮。

### 中國家庭的老人福利功能：“反饋模式”的文化規範

在該研究計劃結束後，筆者對上述問題一直在做進一步的思考和注意，對中國家庭的老人福利功能的傳統性和現代性特別給予關切。說到家庭在承擔中國老人的奉養責任上，確實有其長久的歷史，而中國的文化、規範所賦予的壓力也相當的大，不管家庭是否具有能力“適切”的發揮這種奉養功能，也不管老人奉養的品質為何，或是家庭其他成員的負擔及生活品質是否深深受到影響，中國家庭在傳統中，一直是主要的老人福利社會制度。當然，維繫這種奉養功能的還是在於中國社會文化中對兩代關係所賦予的特有“反饋模式”(費 1985：4)，亦即下一代要向上一代負責的“奉養準則”。只要這個文化準則繼續被中國人所接受，在中國社會裏，家庭就會被一直“視為”是奉養老人的“理應”制度。但是，如果此一文化準則，被當代中國人接受的程度有所改變(變弱)，那麼“家庭”傳統的老人福利功能，則有必要重新考量，找尋替代的福利機構或是設法恢復(提昇)此一文化準則，便成為一項重要的政策性考慮。

筆者在三年前所做的研究，似乎已經在某程度內說明了此一文化準則在今日臺灣社會中的持續性。從客觀的現象——大多數的老人仍然在折衷家庭中接受下一代的奉養，無疑的是能展現出“反饋”準則的傳統文化韌性，在臺灣社會裡依然存在，至少在目前仍然維繫著中國家庭在老人福利需求上“量”的社會功能。鑑於臺灣人口老化趨勢會日益明顯，老人福利問題的壓力也將日漸突顯，折衷家庭的福利功能在今後可能的消長，對臺灣老人福利的良窳就愈來愈具關鍵性。因此，對此一“反饋”文化準則的再進一步探討，便甚具深一層的現代意義。

同時，在前一研究裏，全然以老人居住現況的“客觀”事實做為衡量臺灣老人奉養方式的特性，而未涉及兩代之間對這種奉養方式的“主觀”意識，結果是“反饋”準則在未來臺灣的社會共識程度就無法加以判斷和預測。這三年來，筆者認為要了解家庭的老人福利功能在未來的可能變化和動向，便得先了解這一代的折衷家庭或是下一代的折衷家庭的成員對“中國式老人奉養”此一文化準則的認識，諸如其接受程度如何？有沒有什麼認知上的變遷？其變遷的方向又如何？與傳統的文化準則差別多少？又是否有另一種較新的文化準則在醞釀當中？這些都是這三年來，筆者在重新思考老人福利問題時的若干重要方向。

此外，對三年前所推斷的老人居住狀況，筆者也認為有再評析的必要，隨著這幾年來新資料的出現，針對此一客觀事實重新推算，應該是不再像幾年前那麼困難才對。

因此，對臺灣老人奉養的“客觀”事實以及臺灣社會對老人奉養方式的“主觀”認知與態度再做進一步的探討，不但是有助於澄清中國文化中處理兩代關係的“反饋”傳統準則，在臺灣社會現代化過程中是否產生變化，更有助於臺灣老人福利政策日趨“現代化”和“中國化”的重要參考。前者是理論性的目的，後者則是實用性的考慮。對筆者而言，這兩種考慮都是同樣有意義的。

## 老人福利與家庭功能：老人奉養的客觀層面探討

目前還沒有整個臺灣地區的老人資料，能夠引用來做為印證目前臺灣老人的居住安排狀況的客觀資料，只有靠若干規模不一的抽樣調查結果做為推算的依據。

臺灣目前最大型的抽樣調查之一是“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調查問項非常豐富，包括有家庭收支、戶口組成、住宅狀況、職業、教育、年齡等以戶及以個人為單位的資料。依照1976和1981兩年的家庭收支調查，不難得到一些可供參考的老人居住狀況數據。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調查戶”中有老人的家庭，自1976年的12.66%提高到1983年的16.46%，此一比例的上升，多少也反映出老年人口比例的上升。

羅紀瓊(1985:8-11)乃根據這項資料推算出下列的有用指標。以老人為主體的資料顯示：1976年時老人與已婚子女同住的比例為76.23%，只與配偶共居比例為6.86%，獨住的比例3.1%；1981年，前者比例降為69.55%，後兩者比例分別上升為8.91%和5.19%。與已婚子女同住的老人即是前述生活在所謂“折衷家庭”的安排之中，此比例在五年當中下降了將近7%，相對的與配偶共居或獨住的比例則分別上升2.05%和2.09%。這種變化多少透露出老人不同生活安排方式的消長情況。若單就生活在“折衷家庭”中的老人比例來說，仍是佔了大多數。

一項以臺北市老人(受台北市政府致贈1981年重陽敬老紀念品的70歲以上老人)為對象的抽樣調查(2%抽樣比例)，也發現(1)與“老伴、子孫一起住”的老人比例為34.96%；(2)喪偶老人與“子孫一起居住”則有40.10%；(3)“輪流與子孫一起居住”(俗稱吃伙頭)佔3.53%；(4)“與親友一起住”的有3.13%；(5)“與老伴一起居住”者佔11.15%；(6)“獨居”老人則有5.93%，以及其他生活安排者是1.20%。若將(1)、(2)、(3)合計，臺北市老人與子孫合住的比例就達78.59%(徐1984:8)。照判斷，其中生活在已婚子女的“折衷家庭”中的老人應屬大多數。

另一項“臺北市老人問題及福利改進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1979)則指出，台北市民三代以上的家庭佔62.74%，二代的家庭佔15.36%，一代的佔21.9%。以三代以上的家庭之比例來推估生活在折衷家庭中的老人比例，應有相當程度的意義才對。此外，以小樣本老人為對象的另一調查，也發現除了未婚老人之外，有66%的老人是與家人(配偶及子孫)同住(李1983)。黃俊傑的調查結果，其樣本老人中，與配偶或子女合住的比例也在60.1%(黃1985:39)。

在南臺灣的高雄市，也有類似可相呼應的資料顯示，與“家人同住”的高雄市老人比例為63.58%；“只與配偶住的”有17.90%；“獨居”的有11.52%；與“朋友住”的佔4.53%；“其他”的有2.47%(高雄市老人休閒活動中心1982)。

因此，根據上述幾個抽樣調查的數據來推算，在相當可信的範疇內，可以說**目前臺灣的老人十之六、七生活在“折衷家庭”的方式裏**。家庭式的生活安排仍是臺灣老人最流行的居住方式。

進一步就老人的經濟來源來說，更明顯的突出已婚子女的折衷家庭確實負擔著臺灣老人的奉養責任。從“家庭收支調查”的資料顯示，不論是否就業或退休，臺灣老人總有正的經常移轉收入，退休了的老人其移轉收入金額更是就業老人的15倍，其中大部份的移轉收入都是來自兒女或親友的提供(羅1985:8)。在比較小型的抽樣調查則進一步具體的顯示，臺北市老人的生活費用有**58.17%是由子女供應**，17.16%是自己工作所得；13.24%靠退休金；靠儲蓄的比例是3.76%，靠朋友支持的老人佔3.70%；其他來源為6.04%(中央警官學校1979)。同時，徐麗君的調查，則發現臺北老人**靠子女奉養作為經濟來源的亦達65.44%**；退休(役)金(9.14%)；工作所得(9.78%)；資產孳息(5.85%)；政府補助(3.13%)；親友接濟(2.00%)；受僱薪資

(2.41%)；及私人機構救助(0.08%) (徐 1984：10)。

由此可見，大多數台灣的老人不但生活在子女的“折衷家庭”裡，而且大多由子女承擔經濟奉養的功能。台灣社會中“折衷家庭”所扮演的老人福利功能確實是相當明顯而可觀的。就客觀事實而言，中國式的反饋準則在臺灣社會中仍是相當程度的在運作著，台灣老人仍然享受著這一文化準則所發揮的老人福利功能。

除了就老人本身在居住安排方式和所得經濟來源等“客觀”事實來看目前家庭的老人福利功能之外，還可以從子女這一方面在上述兩項的奉養行為及態度進一步了解“折衷家庭”福利功能之實際運作情形。

在一項以全省不同類型社區為抽樣對象的比較研究中，文崇一探討了樣本是否與父母同住的問題，他發現在 726 個戶長當中，33.75% 的戶長是有父母同住的，其餘的 66.25% 則回答不與父母同住。由於樣本為戶長，其平均年齡或是衆數年齡都偏於較高，因此其父母必然有資格被列為“老人”。換言之，在所有樣本戶中有三分之一的家庭負擔著老人的居住奉養責任。

不同的社區類型在是否與父母同住也呈現極不相同的比例，“移出區”(多半為人口流出高的鄉村)在與父母同住的比例上最高(51.04%)，而“滯留區”(多半為人口流入與移出均高的不穩定型之市鎮)則呈現不與父母同住最高的比例(77.60%)，“移入區”(人口流入的都市)則介於其中。這其中的差異與社區的社會流動應有相當的關係。

在研究中也同時發現子女之所以與父母同住之原因，主要還是來自中國式兩代之間關係的“反饋”文化準則。67.41% 是因為“照顧”，21.43% 是為了“責任”，5.36% 是因為該“回報”，這三個原因十足表達了是為履行上述反饋準則的動機(三者共計佔 94.2%) (文 1983：83—85)。同時，再進一步去追問與父母同住或是不與父母同住者，有沒有改進之處？資料顯示，與父母同住者 80% 仍贊成“保持現況”，其次是“視情形而定”(18.6%)，表示“分開住較好”的只有 1.55%。不與父母同住者表示改進之道是主張“父母住在老家”(60.44%)，其次是表示還是與父母“合住較好”(21.33%)，或是“父母住在附近的公寓”(17.33%)，認為“住較好的養老院”者卻只有 0.89%。文崇一根據這些數據，乃認為這是傳統文化的影響；同時，

這也告訴我們，對於老年人居住的安排，不能走“養老院”的西方模式，因為  
多數人不贊成這種方式(文 1983：85)。

以上是有關子女這方面在處理父母(老人)居住安排問題上的實際行為，以及對這種現有安排方式的反應。其次，可再進而探索的是若干相關的態度問題。並期從這些態度反應來推測未來可能的趨勢。

### 老人福利與家庭功能：老人奉養的主觀層面探討

在前述全省的調查中，44.74% 認為“父母兄弟同住”為比較合適的居住方式，比例最高，其次是“父母輪流與兄弟同住”(24.33%)，再次分別為“父母與兄長同住，兄弟分住”(17.60%)，和“父母兄弟分開住”(13.08%)。可見，在臺灣地區仍然視全家人同住為最適合的居住方式，父母輪流住在兄弟的家則可視為第二優先的替代方式。不管如何，基本的態度則是相當堅持，父母總必須與子女一起住(86.92%)，差別的只是兒子們之間的安排方式，或是一起住、輪流與父母住，或是分開住。對父母來說，總有一個折衷家庭會來照顧他。

在兩次以臺北市為對象的調查研究裏，也有類似的探討問題。亦即子女婚後與父母之間居

住的方式以那一種較好？是合住、分住、還是無所謂。雖然這個問題與前項全省的調查不盡相同，但還是有合併比較的價值，茲將這三次結果列表如下：

	合 住	分 住	無所謂	合 計
1983(台灣全省)	82.92%	13.08%	—	100
1984(台北市舊市區)	42.60%	35.80%	21.60%	100
1985(台北市全市區)	30.00%	30.00%	40.00%	100

資料來源：文 1983，1984，1985。

綜合這三次的調查結果，確有相當程度的差別。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合住”態度的下降和“分住”態度及“無所謂”態度的上升。1983 年的資料得自全省，包括城市和鄉村；1984 年是台北市的老市區；1985 年則包括了台北市的新市區，這三份資料的差異，可以相當程度的歸因於不同地區間的都市化程度和社會變遷速度。隨著都市化和相關社會變遷的程度，反映在子女與父母之間之居住方式也有著相對應的差別。這種差異似也可視為一種態度轉變的趨勢，它顯然對今後對老人福利的設計以及都市住宅需求也都可能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換言之，就子女的實際行為這一層面來推算，因都市化的差別，有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子女（平均為三分之一）目前與他們的父母住在一起，並且負擔居住安排上的責任。但是在子女的態度層面上，則會隨著都市化的差異，有更大的變化，贊成子女與父母同住較好的比例，可以從 30% 到 80% 左右。

可以預見的是，這種與一定要與父母合住的傳統文化制約下的態度可能會在今後日漸下降，取代的是一種比較開放自由的態度（無所謂），或是逐漸主張以“分住”為另一種較適合的居住安排方式。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所做的“臺灣地區國民對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向調查報告”（1982：34），其中有一項便是有關“已婚子女與父母分住”的問題，結果贊成“分住”的達到 40.65%，不贊成的是 24.78%，無意見的也高達 33.55%。該注意的是“贊成”分住的肯定態度取向以及回答“無意見”背後可能帶有的潛在開放態度，亦即企圖逐漸擺脫上述那種必須合住的文化制約態度。跟這個資料有關的另一項調查（臺灣地區國民生活主觀意向調查 1985：12）則是用另一種方式來問有關“已婚子女與父母合住”的態度，所發現的結果是贊成的達 59.69%，不贊成的只有 15.95%，無意見的也有 24.36%。這兩份數據看似矛盾和衝突。事實上，往深一層去思考，就不難體會到這種態度的差別導源於問題本身的問法有所不同的可能性很大。這個結果本身也顯示出“已婚子女是否該與父母合住或分住”的確牽涉到文化價值的傳統性和現代性，目前還在轉變和不穩定的狀態。

不過，比較值得注意的動向應該是“分住”態度的比例。這個比例應該可用來做為推測子女與父母居住方式可能轉變的一個指標。

居住安排的行為與態度雖是衡量兩代之間基本關係的基本處理方式，但更直接的恐怕是子女對奉養父母方式的行為及態度。從前述目前老人與子女合住以及子女與父母合住的比例看得出來，臺灣社會裏的子女的確相當程度的是在承擔著老人福利的功能。不過，若能直接引用一些態度的資料做為參考，才更能進一步做推測未來的依據。

筆者得再度借用文崇一（1983，1984，1985）的調查發現做為討論的資料來源。這是有關父

母年老後適宜的奉養方式如何的問題。下表是整理後的結果：

奉 養 方 式 (%)								
	設備好的 養老院	兒子輪 流奉養	兒女輪 流奉養	父母** 自理	子女共同** 出生活費	父母自己* 決 定	無所謂**	合計
1983	0.47	31.07 (包括長子奉養)*	17.58	—	—	50.88	—	100
1984	3.37	51.19	5.16	13.10	11.71	—	15.43	100
1985	1.00	30.00	18.00	9.00	16.00	—	25.00	100

資料來源：文 1983, 1984, 1985

\*只限於 1983 年的資料

\*\*只限於 1984、1985 年的資料

值得說明的幾點如下：

1. 除開 1983 年全省的資料外，回答“兒子輪流奉養”為最好奉養父母的方式，比例最高，在 30% 到 50% 之間，顯然兒子的奉養責任在今天臺灣社會中依然最被認定該是如此。在 1983 年的資料還有一項是長子奉養的方式，其比例只為 7.15%。在其他兩年的資料中就不單獨列出長子奉養，而只提示出兒子（輪流）奉養。

2. 兒女輪流奉養和子女共同出生活費在某一程度有相類似的意義，都是由兒子與女兒共同來負擔奉養的責任，差別則可能出在前者除了金錢上的分擔之外，還包括有生活上起居的照料。如果將這兩者合併著來看，便是緊接著由兒子單獨奉養之後，成為目前奉養父母的第二種適宜方式——兒女共同負擔，或是負擔生活費，或是輪流照料父母的生活起居。這又是一種比較彈性的奉養態度，同時“也代表對婦女地位尊重，或婦女自我認知平等權”（文 1983：90, 1985：22）。提及“彈性”的態度，1983 年的資料中，回答“父母自己決定”的高比例（50.88%），可能就是一種容忍不同對父母奉養表達的方式；換言之，所謂“由父母自己決定”即意謂尊重父母的意思，和不拘泥於某一種奉養方式的雙重態度。這也表現在 1984 和 1985 的資料中的“父母自理”、“子女共同負擔生活費”及“無所謂”的回答中。

3. 這三年的資料都相當一致性的透露出目前臺灣社會對養老院的老人奉養方式之負面態度。在每年資料中都是在最低的比例。即便是“父母自理”也是偏於較低的比例。這表示目前的社會態度仍是傾向於由子女以各種不同方式來表達其承擔對父母（老人）的奉養責任。這種態度的分析也再度印證了上述客觀事實的表現，即折衷家庭仍然是最主要的老人奉養的社會制度，不過在方式上卻有逐漸趨向多元的方式，而且不再像傳統上，以長子或兒子承擔奉養之職為唯一的老人奉養安排。

另一項有關“幫助高齡親人意願之研究”（江 1984），也透露類似的社會信息，“衆子平分”的奉養方式是目前樣本戶中的老人最盛行的奉養方式；其次是由“長子奉養”；“自食其力”和“女兒奉養”則為其他兩種方式。對安老機構（養老院）的老人奉養方式也普通有著一種“社會也許需要，別人或許需要，但是我卻不需要”的態度（江 1984：23-24）。

綜括以上的種種分析，不難了解，不論是在行為層面或是在態度層面，在臺灣社會中，子女都相當程度的循著中國式“反饋”的兩代之間之準則，在盡為人子女奉養父母的責任，對這種責任的看法也有逐漸從只由長子、兒子轉變為由兒女共同負擔的趨向，甚至一種更為開放的態

度也在醞釀當中。也就是讓父母自行決定他們喜歡的“被奉養”方式，認為可由父母自行負擔的態度雖然仍是相當小的比例，但也已經存在著，對養老院的機構式奉養方式則仍普遍有著一種表現文化抗拒的態度。

### 結論：政策意涵的再議

既然“折衷家庭”的功能確為目前臺灣社會中一個主要而重要的老人福利制度，而且在可見的將來，也沒有其他的社會機構或制度可以輕易而立即的來取代它的功能。因此，如何透過政策誘因來強化折衷家庭的福利功能，便為一必需而可行的政策性考慮。

按筆者所熟悉的資料反映出另一值得注意的事實，即折衷家庭在履行其老人福利的社會功能時，所付出的代價並不小。雖然說這是中國文化所規範下的準則，在實行的過程中，可以得到社會的“認可”和“鼓勵”，但對許多折衷家庭而言，為了實踐這種“反饋”的奉養規範，往往卻帶來對該折衷家庭的一些現實的困擾和負擔。對不同階級的折衷家庭，卻又有著性質不同的困擾，對低收入的下層階級而言，“經濟壓力”恐怕是比較明顯的；而對中高收入的中產階級而言，“精神壓力”又恐怕是比較突出的。

針對中低所得的“折衷家庭”，減輕其經濟負擔，將會是重要的政策誘因取向，按照羅紀瓊的推估，提高扶養父母寬減額為一反映事實的可行方案。提高的幅度至少該與老人移轉收入之平均數相同，亦即現行所得稅法寬減額度的兩倍(羅 1985：18)。同時，在各種“養”與“療”上的福利需求上，對中下階級的老人也比較急迫，如何設法在經濟上協助這些負奉養之責的中下階級折衷家庭，讓他們有較充裕的資源去滿足老人的需求，實在是政府該下工夫思考的政策重點。

而針對中產階級的“折衷家庭”，減輕其精神及社會的壓力則是今後政策誘因的取向要點。根據江玉龍的研究發現，在都市裏的折衷家庭在奉養老人的時間上的壓力是相當明顯的，陪同旅遊及其他休閒活動是這些家庭感到較困擾的工作(江 1984：24)。此外，可以了解的是，中產階級老人在退休後的“再學習”意願之滿足問題，以及如何讓他們能有社會服務的機會，也是今後對這些家庭應加強協助的內容。也就是說，滿足在“社會文化”方面之福利需求，對中產階級的家庭和老人，將是今後政策措施該用力之所在。

筆者相信，推動上述“家庭取向”的老人福利政策所可能花費的經費及人力以及其在投資上的長期效果，將較一味將重心放在“機構取向”的老人福利政策，可能都要來得經濟和有實際績效。一如筆者在三年前所建議的，進一步的事前政策分析，擬定各個實際措施的優先順序，將是當務之急。這篇文章雖沒有辦法取代這種政策分析的作用，但卻再度肯定這個方向的正確性和必要性。

緊隨著社會科學本土化、中國化的訴求，社會政策也該要努力的加以中國化和本化土，臺灣的老人福利政策有充分的社會文化條件走上中國化的方向，現在所需要的就是決策者多一分本土的關切和決策上的用心。

## 引用書目

文崇一

- 1983 “社區生活規範與價值觀”。見《當前經濟發展中社會變遷及其因應措施之研究》。文崇一等編。頁 82—129。台北：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 1984 “鄰里關係與交往型態”。見《提高台北市舊市區生活品質之策略》。文崇一等編。頁 131—143。台北：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 1985 “社會關係與社會參與”。見《提高台北市生活品質之策略》。文崇一等編。台北：台北市政府研考會(手稿本)。

中央警官學校

- 1979 《台北市老人問題及福利改進之研究報告》。台北：中央警官學校。

台大土木工程研究所

- 1983 《老人社區住宅規劃與設計規範研究》。台北：台大土木工程研究所。

李淑芳

- 1983 《台北市社區老人戶外遊憩活動研究》。台北：台大園藝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行政院主計處

- 1982 《台灣地區國民對家庭生活與社會環境意向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1985 《台灣地區國民生活主觀意向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江玉龍

- 1984 《幫助高齡親人意願之研究》。台北：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高雄市政府

- 1984 《高雄市老人休閒活動中心》。高雄：高雄市政府。

東海大學

- 1982 《老人福利研討會》。台中：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及東海大學合辦。

徐麗君

- 1984 《從老人需求探討如何籌建老人活動中心》。台北：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黃俊傑

- 1985 《台北市老人與殘障福利措施之評估》。台北：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羅紀瓊

- 1985 “我國老人的經濟現況”。台灣地區之現代化及其問題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蕭新煌

- 1983 “我國老人福利政策及其評估——鉅視社會學的分析”。《思與言》，20 卷第 5 期，頁 28—46。

蕭新煌、張笠雲、陳寬政

- 1983 《我國老人福利之研究：服務網絡之結構分析》。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家庭的變遷與香港老人福利的衍生

關 銳 煉

## 前 言

近年間，每屆一年之末，華人社會中均會特定某月為“敬老月”或舉辦“老人節”活動，含有飲水思源，發揚我國“敬老尊賢”傳統之義。蓋老人之所以為“老人”，是他們對社會有所貢獻，有所成就，他們是智慧和經驗的積累者，承接了前人的衣砵，啓導着後代的子孫。從歷史和文化看，我國的確是個最懂得敬老尊長的民族。正如曲禮云：“年長以倍，則父視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群居五人，則長者異席。”孔子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不獨親其親……使老有所終。”孟子亦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凡此種種倫理思想與道德精神，史籍所載，比比皆是。一再重覆確定我國老人往昔的崇高社會地位。

舉例而言，在農業社會中，樹藝五穀，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有一定的季節，人活得悠久，經驗愈豐富，華髮盈顛是見聞廣博的標誌。正因為農業社會有較穩固的社會結構，是靜態的，重經驗，講傳統。故此尊老與敬賢並提，年高與德劭相聯，養老與育幼兼顧。老年生活在傳統的社會制度及經濟結構中是功能的，是幸福的。然而，工業革命加速了產業結構的重組。傳統的經濟生產模式隨著不斷更新的工藝技術和管理科技而作急劇的變化，家族手工業已為講求專業化，科層系統嚴謹的正式組織所取代。所謂“科層組織”，最簡單地說，是指一種依功能分“科”，照權威分“層”的組織方式(金 1981：26—27)。高齡老年在這快速的變遷中，其體力、技術、知識和學習潛力，無疑的將會日益落伍，趕不上職業市場的嚴格苛求了。而相當顯著的變遷之一是家庭結構由多代旁直系同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核心家庭)所構成的展伸式家庭，以及守望相助的親密社區生活步向了以夫妻為核心而較具生活自主性與經濟獨立性的小家庭。

家庭，是“生活的堡壘”，社會的基礎。對一個老年人而言，家庭是他晚年生活的依賴。中國文化，是一種現實人生的和平文化，而建基於家庭觀念上。同時，“父子觀”的重要性，超過了“夫妻觀”。傳統中國家庭的重心在於家庭內男性成員身上。因此，權柄握之於男性手中，家系依父系而傳。在這種制度裏，家長通常是家庭內輩份最高或年齡最大的男性。父子關係亦依此而建立。父親是一家之主，指揮者和命令者，他具有很大的權威(易 1974：5—9)，不僅掌握家庭內一切的事務，亦掌握家庭經濟大權；他代表著祖先的權勢威嚴。黃樹民(1981：89—92)亦曾在專文中引申在中國傳統社會的社會組織上這種父子向上認同之特殊宗族關係。本來，儒家的人道主義，是以孝悌為核心。孝是時間性人道之直通；悌是空間性人道之直通，而由父子

組合的家庭，是直線的、天然的、不可分割的、超乎個人者。因此在大家庭制度中，老年人在生命及文化上，都是“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地位是崇高的，生活是穩定的。事實上，在每一個社會裏，家庭一直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社會制度，亦擔當著一些重要的社會功能；例如：（一）社會化功能，（二）保護功能，（三）感情功能，（四）傳宗接代的功能，（五）社會地位賦與功能，（六）經濟功能等。然而，由於社會結構迅速的變遷，日漸工業化和都市化的結果，經濟繁榮，人民所得提高，平均壽命普遍延長，形成人口高齡化的出現。老年將面對經濟上的短絀，心靈的孤寂，生理的醫護，及生活上的孤立等難題。老人問題開始成為大眾關注的課題。近代一些社會學者亦嘗試對這現象提出不同之論據。例如龍冠海（1971）建議醫藥衛生的改進；農業的進步；工業化；及一般生活的改善及構成老年人口增多的主因。朱岑樓（1979）說明老人問題產生的背景有六項：生產由家庭轉到工廠；生活方式由鄉村變為都市化；大家庭為小家庭所取代；社會各種大組織普遍突起；機器自動生產與閒暇增多；人類生存機會改進，平均壽命延長等。周建卿（1981）則認為該從社會的結構，家庭的型式，及個人的生活三方面去分析老人問題。徐立忠（1983）則隨著歷史的演進，時代的趨勢，經濟的因素，及文化的衝擊去分析老人問題的形式。

在以往，人們參與社會，是由個人為出發點，經過家庭而達到社會。但是在進入現代社會之後，個人逐漸不再依附於家族，而以個人單獨的身份投入社會中。以往人們對家庭的關懷，已不再是最重要的了。恰如楊國樞（1981：399－400）在探討現代化歷程對中國人心理與行為之研究所顯示，中國人在心理及行為上實在已經體驗了十三項之蛻變。而這些轉變對老年人在現代中國家庭中之社會地位是有一定影響的。況且，姑勿論以什麼角度去察看老年人在今日現代家庭中的角色扮演，例如制度化角色，非制度化角色；及剩餘性角色等（陳1983），基於大家庭制度的解體，老年人在基本生活需要上不得不向外求已是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再加上有關政府單位之關注及推展，老人福利制度乃應運而生，日益繁雜。在本文內；筆者基於上述的時代趨勢，從而對今天在香港地區之老人福利衍生現象作概括分析。

### 香港人口老化背景

從聯合國最近發表之人口資料顯示，世界老年人口正作大幅度增長。在一九五〇年，全球共有二億六十歲或以上的老人，到一九七〇年，已增至三億七百萬，增幅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四。預料到二〇〇〇年，老人人口將達六億，增幅比率較整體人口還要超高百分之二十。例如美國現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十二，共計有約二千六百萬人。英國亦有老年人口七百萬，佔總人口約十五巴仙。而香港人在生活水準日漸提升及更佳的健康護理下，香港人的壽命亦正愈來愈長。一九七一年的時候，香港人平均預期的壽命只有七十一歲，但是到了一九八三年，上升至七十五點五歲，而女性的預期壽命更長達七十八歲。從一九八一年之人口統計數字中顯示，香港共有六十歲以上人口五十萬七千零一十八人，佔總人口約百分之十點二。而在這些年老人當中，七十歲以上者則有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八人，佔香港六十歲以上人口約百分之三十七點三。根據統計署估計，到一九八七年香港老年人口將增至六十八萬人，一九八八年會有六十九萬四千人，而在一九九七年將有九十二萬二千名老人（見表一）。

表 1：過渡期的香港老年人口預測 ('000)

年齡組	1988 年中	1989 年中	1990 年中	1991 年中	1992 年中	1993 年中	1994 年中	1995 年中	1996 年中	1997 年中
60-64	227.4	232.3	236.9	241.3	245.2	249.0	251.9	253.3	253.6	252.0
65-69	178.9	185.9	192.8	199.1	204.8	210.0	214.6	219.1	223.3	227.0
70-74	133.2	137.0	141.1	146.2	152.0	158.4	164.9	171.2	177.0	182.5
75-79	83.8	90.9	97.3	102.6	106.8	110.2	113.7	117.4	122.0	127.0
80-84	43.4	45.4	48.2	52.1	56.9	62.4	67.9	72.9	77.0	80.3
85+	27.7	30.1	32.4	34.7	36.9	39.1	41.6	44.5	48.2	52.3
老年人口 總 數	694.4	721.6	748.7	776.0	802.6	829.1	854.6	878.4	901.1	922.3

資料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Population: A 20-Year Projection*.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87, Table B.1, p.16.

表 2：香港政府財政預算中社會福利撥款

年 度	撥款(百萬港元)	佔政費總支出(%)
1971-72	50.6	1.7
1972-73	80.0	1.8
1973-74	136.8	2.6
1974-75	251.0	4.0
1975-76	340.4	5.6
1976-77	347.9	5.8
1977-78	414.6	5.0
1978-79	515.0	5.0
1979-80	728.7	4.4
1980-81	838.8	3.9
1981-82	1113.9	4.4
1982-83	1470.6	3.9
1983-84	2026.9	5.0
1984-85	2275.6	5.6
1985-86	2469.2	5.2
1986-87	2799.2	5.8

資料來源：1986-87年度財政預算報告。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1987*,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87, appendix 9, p.318.

老年人口的增長無形中增重了政府在福利開支上的負擔，舉例言，從表二中我們可以看到香港財政預算中社會福利撥款佔政費總支出由一九七一年度之一點七巴仙增加至一九八六年度之五點八巴仙。而在領取老弱傷殘津貼的各類人士中，單領取高齡津貼的老人案主亦佔八成以上（見表三）。而在接受公共援助人士中，高齡人士亦佔六成以上（見表四）。至於在政府撥款津貼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上，老人服務所佔之比率亦愈來愈重了。舉例言，在一九八六年政府在公共援助上的支出為六億二千五百五十萬，而在特別老弱傷殘津貼上的支出有九億九百六十萬元。（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7c: 143）現在讓我們了解一下香港安老服務現狀。

表 3：領取高齡津貼人數

年份	老人人數	領取老弱傷殘津貼的各類人士總數*	百分比
1982	171,903	203,517	84.5
1983	186,129	221,953	83.9
1984	200,173	240,311	83.3
1985	215,199	260,095	82.7
1986	230,434	278,770	82.7
1987	241,787	294,491	82.1

資料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April, 1987, Table 9.5, p.94.

\*在領取老弱傷殘津貼者中亦有相當數目人士是老年人。

表 4：接受公共援助的老人人數

年份	老人人數	各類人士總額	百分比
1982	31,154	45,752	68.1
1983	33,910	51,267	66.1
1984	35,894	56,090	64.0
1985	37,644	59,900	62.8
1986	40,214	63,713	63.1
1987	40,825	63,288	64.5

資料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Ibid.*, Table 9.4, p.93.

### 香港安老服務之發展

香港社會福利服務於五十年代初期多是由本地的慈善機構和宗教人士提供。範圍多不離物質照顧及住宿之照顧。而對象亦以貧苦大眾為主。進入六十年代，服務開始包括了康復性及預防性工作而一九七三年發表的“香港福利未來發展”，加上社會福利署在“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上對現行的社會福利作出定時的檢討，提出七大項福利服務領域——社會保障，感化服務，家庭福利服務，社區發展服務，老人服務，青少年服務，及康復服務。從而希望與志願機構共同達致多元化，全面性，及均衡性之福利服務發展，以求達到預防、減輕，及解決社會問題及改善個人、團體，及社區之生活質素。安老服務才正式開始被確認。

安老服務在香港之歷史亦不短。恰如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安老服務部幹事蔡劍雷分析(蔡1983: 13-17)，安老服務在香港可大概劃分為三個重要階段：

- (一) 萌芽期(一九一八年——一九六五年)
- (二) 摸索期(一九六六年——一九七五年)
- (三) 擴展期(一九七六年——現在)。

雖然首間安老院創立於一九一八年，但安老服務的發展實起步於七十年代。港府在一九七二年首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探討安老政策應走的路向。報告書於一九七三年四月完成，建議最佳的方法是以“家居照顧”為主旨，而服務之原動力及資源均來自社區。一九七七年七月布政司署社會事務科完成一項為期十年的老人服務程序計劃。直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發表之《老人服務綠皮書》及一九七九年四月之《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皆重申“家居照顧”為提供老人服務的主要目標，在下列表五中筆者謹簡要地列舉近年有關老人服務的重要事項：

表5：歷年香港有關老人服務的重要事項

年度	重要事項
1966	政府成立各部門社會保障工作小組
1967	社康護理開始發展
1968	首間老人宿舍落成
1969	開辦家務助理；老人組及飯堂；首間非宗教安老院落成
1970	社會服務聯會職業輔導正式成立
1971	召開“照顧老年人”研討會；政府開設公共援助
1972	政府委任未來老人需要工作小組；社會服務聯會成立安老服務委員會
1973	政府推行老弱傷殘津貼；首間混合式老人宿舍落成；福利五年計劃發表
1974	首間護理安老院/混合護理安老院設立；洗衣服務開始提供
1975	首間老人科/日間醫院啓用
1976	社會服務聯會初訂安老院標準；第一份老人月刊出版；老人需要泛查展開；輔政司署新訂安老程序計劃
1977	老人服務綠皮書公開
1978	老人專車開始服務；本港組團參加海外會議及進行實地考察；安老居所設立；老人優先使用門診服務開始試辦；老弱津貼正名為高齡津貼；年齡由 75 降至 70 歲
1979	發表《進入八十年代白皮書》；完成老人中心標準；老人日間護理中心開辦；退休人士團體開始成立；安老院舍單位成本工作完成；初辦老人節；老人合夥申請公屋計劃開始
1980	初辦中等入息安老院；老人權益促進會成立；老人需要泛查展開
1981	老人手工藝初賽
1982	進行賀年金幣安老居所計劃；布政司署衛生福利科召開安老服務中央協調委員會會議
1983	家有老人優先配屋計劃
1984	提供上門送飯服務；房屋委員會在市區臨時房屋區內設立老人宿舍；舉辦老人小巴優先上車及半價服務；試辦老人醫療特惠計劃
1985	房屋署開辦老人庇護房屋；衛生福利司終止定期檢討安老服務程序計劃及召開安老服務中央協調委員會會議
1986	社會署公佈私營安老守則；兩局休會辯論安老服務政策；老人自殺三日一宗
1987	重新成立安老服務中央協調委員會；第二份老人月刊出版；社會福利衛生科公佈首要提供護理安老院服務

## 香港安老服務的種類

時至今日，安老服務已由關注老人的衣食住行，發展到開始在文化康樂方面滿足老人的需要，把服務推到一些更高的層次上去。政府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發表的《老人服務綠皮書》，一九七九年四月發表的《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白皮書》和每年發表一次的《社會服務發展五年計劃》皆表露了香港政府的老人政策：

- (一)政府不會大量負擔照顧老人的工作。
- (二)政府會提供適當的社會服務，以幫助老年人能繼續與社會接觸。
- (三)鼓勵每個家庭盡力對老年人給予照顧。
- (四)對真正有困難者提供適當照顧。
- (五)加強“家居社會”項目。

在目前而言，政府在老人服務方面共可分為四大類：

**(一)社會保障**——政府於一九七一年開始負起對入不敷支人士的財物援助責任，提供公共援助，並於兩年後推行老弱津貼，對七十五歲或以上人士給予定額津貼，此項津貼初時並不適用於住院之老年人，於一九七八年，始惠及住院人士。期內社會保障服務亦作積極改革，例如老弱或高齡津貼之合格年齡由七十五歲降至七十歲，並對六十五歲或以上之領取公共援助者，予以老人補助金。此外，並容許公共援助受惠人保留若干收入而毋須計算，而且對長期接受公眾援助人士，予以長期個案補助金。除了上述之公共援助，高齡津貼，老人補助金外，政府還設有租金津貼，傷殘津貼，營養金及殯殮津貼等。

(1)公共援助——對入不敷支的人士給予現金援助金額，視入息及家庭人數而定，如獨身人士每月可領取港幣五百六十元正。其次家庭中首三名合格成員每人可領取港幣四百二十元正。

(2)高齡津貼——凡年齡在七十歲以上的老人，不論貧富，每月可申請獲三百二十元的定額津貼。

(3)老弱傷殘津貼——如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加上是傷殘人士，每月只可申請傷殘津貼五百六十元。

(4)恩恤徙置——凡有住屋困難的傷殘老弱人士，可往政府及政府補助醫院或診療所就診，並可向有關院所的醫務社工求助申請以體恤理由編配公屋。其他社會問題或申請入住老人院，護理安老院，則可向任何社會福利署之家庭服務中心及志願機構辦理申請手續。

**(二)社會服務**——藉提供之服務及舉辦之活動，鼓勵老人善用餘暇參與社會，發揮潛能，充實晚年，以達家居照顧的目標，對象是居於區內六十歲以上之老人。

(1)日間護理中心——對體弱老人在日間提供個別起居照顧，和有限度之護理服務及社群生活。

(2)老人中心——主要是組織餘暇及教育性活動，促進老人與社會之緊密接觸，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及提供休憩、諮詢等服務。

(3)家務助理——協助乏人照料之體弱或行動不便的老人操作家務，包括清潔地方、洗衣、護送看病、個人清潔及膳食服務。

(4)老人巴士服務——主辦機構為港九新界專線小巴總商會，為年滿七十歲的老人提供乘巴半價服務。

(5)電話服務——設立熱線電話，方便社區人士於辦公時間內查詢有關老年人的問題，提供

解決方法，並通過電話聆聽老人心聲，安排電話慰問服務。

(6)職業服務——提供就業輔導及安排工作給五十五歲以上之人士。

(7)老人自助工場——給老年人從事簡單手作，藉工作以建立其自信及價值觀，更有經常性之活動及服務。

**(三)院舍服務**——專為一些不宜居留家中之六十歲以上人士而設，提供住院照顧及其他服務，以滿足老人的物質及精神需要。

(1)老人宿舍——是設於社區的住所服務，對象以體健而可自行照料起居飲食為主。

(2)安老院——提供膳宿及其他基本需要，對象以健康及能自我照顧的老人為主，凡六十歲或以上之男女皆可申請。

(3)護理安老院——是為一些因體弱而致不能獨立生活的老人提供個別起居照顧及有限度的護理服務。以老人每週需要不超過二小時半之護理服務為標準。

(4)私營護理安老院——專為一些因體弱而致不能獨立生活的老人提供個別起居照顧及有限度的護理服務。因屬私營，故此完全不受任何法例規限，現只有由社會福利署公佈之守則作指引。

(5)庇護房屋(安老居所)——此類服務基本提供房屋設施由單人房至雙人同房不等，部份設於臨時房屋區，公共屋邨或私人屋宇。所有申請都經由社會署之家庭服務中心或房屋署安排。膳食及日常起居由老人自行負責。其他志願機構有伸助人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之“年長者居住單位”。

(6)公屋服務——房屋署舉辦“高齡人士之優先配屋計劃”及“家有老人優先配屋計劃”。

**(四)醫療服務**——透過不同模式，提供預防、治療及康復服務予老年病人，促進老人投入社區，並使獲得適當照顧。

(1)老人優先診症服務——醫務衛生署在指定之政府診所中，特地為六十五歲以上之老年病人安排優先診症服務。

(2)老人科病室——是醫院一個專科病室，屬普通內科的一個分科，特別關注老人疾病的臨牀診治，預防及康復。須經由老人科門診或其他病室轉介。

(3)老人日間醫院——為老人科病室的一個附設單位，提供康復及治療設施及服務，作為病人離開老人科病室時一個過渡性安排。

(4)老人精神病科病室及診所——專為照顧及診治精神病患者，而老年病人亦為其中對象。須由醫生轉介，並經由精神科主任醫生審核。

(5)社康護理服務——由受過訓練的護士到病者家裏，對其本人及其家屬提供預防性及治療性護理服務。基本須由醫院或醫生轉介。此項服務目前採用分區制，由每個社康中心負責一個特定區域。

(6)老人保健服務——幫助老人解決身體健康問題，定期作體格檢查，健康講座及小組活動。

踏入七十年代，老人服務在質與量方面都有重大的發展。從下列表六中我們可以有一較全面的認識有關香港安老服務的供應現況。

表 6：安老服務的供應情況(1970-1987)

	服務單位及容額						預測服務類別 預測 86-87 年 度供應情況	
	1970 年 3 月		1981 年 3 月		1982 年 3 月			
	服務單位	容額	服務單位	容額	服務單位	容額		
老人中心	0	0	55	8,250	68	11,000	169 中心	
老人社區服務中心	0	0	5	-	7	-	24 中心	
日間護理中心	0	0	2	60	2	60	4 中心	
食堂	0	0	7	-	15	-	32 飯堂	
家務助理	1	-	144	-	176	-	176	
社康護理	8	-	166	-	230	-	660 護士	
老人專車	0	0	1 架	-	2	-	3	
安老居所	0	0	10	940	10	940	940	
宿舍	1	120	11	930	15	1,180	2,925 床位	
安老院	15	1,900	34	3,340	38	3,850	6,800 床位	
護理安老院	0	0	5	375	5	375	3,220 床位	
療養院	0	0	0	0	3	1,250	2,340 床位	
老人科病床	0	0	6	急性 114	6	急性 114	急性 500 床位	
				慢性 347		慢性 347	慢性 490 床位	
日間醫院	0	0	1	35	1	35	290 床位	
老人保健	0	0	1	-	1	-		
就業輔導	1	0	1	-	1	-		
手工藝中心	0	0	0	0	1	-	尚在試驗階段	
公共援助	0	0	1	45,813 個案 (60 歲以上佔 29,262)	1	46,600 個案 (老人個案佔 29,764)	40,825 個案	
高齡津貼	0	0	1	159,042	1	167,400	241,787 個案	
老人合夥申請公屋 計劃	-	-		每年 300 個單位		每年 900 人	9,600 個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五年計劃檢討，1985；老人程序計劃檢討，1982

### 香港安老服務面對的難題

在政府諸報告書中均倡導“家居照顧”的原則，建立“關懷的社會”為本體，目標是“力謀促進老人在生活上各方面的福利。為老人提供服務，使他們盡量能夠繼續作為社會的成員；並在必要時，按照個別需要，給予住院照顧。”綠皮書曾提出中肯及詳盡的安老服務建議，但這並不等於說安老服務已經足夠及臻完善。雖然政府及不少志願福利機構近年來不斷逐步增加給老人更多的照顧及幫助，例如港府在沙田購置八十個私人住宅單位以安置四百八十名老人；在灣仔購置二十三個單位以安置一百一十五名老人；新成立之七間“老人食堂”；良友慈善“安老金”；設立十七個地區性老人服務中心；舉辦老人小巴優先上車及半價服務；然而老人工作在香港所面對之難題仍然繁多。舉例言：

(一) 現時老人服務的需求與供應仍有一個很大的差距。就住院言，如將老人宿舍、老人院、護理安老院合計，宿舍的差額高達五千左右。社康護理方面，目前大概有三千四百名老人接受

家務助理，約為計劃數目的一半而已。日間護理方面，差額為提供的三倍。醫療方面，目前估計約有一千多名“遺棄老人”。而老人科缺乏之牀位高達一千五百張。而現居於不合水準的樓宇內之老人仍約有三萬名。作為社區輔助服務主流的老人中心及老人社區服務中心皆被列入第二類服務，即只津貼認可開支的七成而已。

(二)從經濟角度而言，在目前不明朗的政治前途及社會資源分配短缺，政府財政出現赤字的情勢下，社會福利服務(老人服務支出佔總額百分之三)可能會有所削減，此舉會嚴重打擊安老服務之進展。

(三)政府未能貫徹其在社區教育之責任，在政策文件上，政府不只一次地指出關懷社區的重要性，多番強調服務不能取代家庭及社區的角色，然而卻並未有刻意地提供及鼓勵足夠的支援性服務去促進家居照顧政策之實施。

(四)雖然，現時本港的安老服務政策仍然由布政司署福利衛生科負責協調和統籌，並再度設立中央協調委員會，由有關政府部門及志願機構代表參與，加強聯絡及監察政府安老服務政策的推行，但從一九八四年內各種服務設施的發展未能均衡地配合上看，政府實應加強使用現有協調委員會的功能，使各種服務能夠互相配合和發展。

(五)香港現在最龐大的福利開支，是凡到七十歲的人士均可申請的高齡津貼。到一九八七年底，高齡津貼個案的數目已超過二十四萬宗，單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度的支出便接近九億元。此外，公共援助的個案到一九八七年底是六萬三千多個，其中超過六成皆因年老生活無助而申請，估計約有四萬個六十歲以上的老人倚賴公共援助過活；換言之，政府約需支出三億八千多萬元以維持這些老人的生活。單靠福利援助，則退休問題難解，故此政府應踏實地及認真地考慮設立退休金制度或中央公積金制度以確保老年人晚年的經濟狀況。

儘管香港的安老服務存在不少內在及外在的困難，它目前的表現仍堪稱不俗的，而它的遠景仍是樂觀的。在亞太區域言，香港的安老服務設施僅次於日本，若政府能加強與志願機構的合作，除能更佳協調及應用社會資源外，更能造福老年人，在另一方面言，加強香港家庭的支援功能以及協助社會去迎接一個老化的年代將是香港安老服務界的重要使命。

## 總 結

香港社會已從變遷較緩的農業社會，轉變為日新月異的工業社會，老年人的崇高地位以及決策者的角色日漸消失。代之而起者乃社會對他們扮演退休者，再社會化者的期待。這種社會期待與老年人希望擁有的地位與角色有很大的距離，尤其在變遷迅速的社會中，大眾的價值觀就相當紛歧，老年人的次級文化很容易與年輕人的次級文化相左而引起衝突。雖然家庭仍然是社會裏最基本的制度，但由於家庭結構的改變，間接或直接上亦對家庭的功能形成衝擊及影響。時至今日，家庭在照顧老年人的功能上已大不如前了。而高齡老人的急劇增加，也將會帶來老人對健康、醫療、復康及長期照顧等服務的更大需求。政府在襄助老人的工作上變得日益繁重了。

究竟香港家庭能否繼續照顧家中的老年人呢？一向以來香港仍然享有傳統中國文化的果實；大部份老年人仍然得到家人的照顧。根據人口數字顯示，一九七六、八一及八六年全港獨居老人分別佔六十歲及以上人口百分之十一點六、十一點七及十一點九。上述數字反映出未能與家人同住的老人數目在過往十年中並未有急劇增加，並且只佔全部老年人口少部份。超過八

成老人仍然與家人同住(見表七)。中國固有的傳統家庭觀念仍然存在而未全面解體者，故此如何在家庭的層面上加強其所發揮之最大功能才是最重要的課題。

表7：香港老人與家人合住情況

合住情況	人 數	百分比
獨 居	76,845	11.9
與配偶同住	45,094	7.6
與家人同住	480,497	80.5
總 數	618,156	100.0

資料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1986 By-census, Summary Result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86, p.10.)

為了使家庭能夠發揮其照顧老年人方面的作用，有三方面是任何政策都必須考慮的。首先要多推廣加強家庭觀念的措施；其次要減低老人與子女分離的機會；最後要減輕家庭內肩負照顧老人者的負擔。然後再由地方政府及社團透過下列服務以恩惠老年人：

(一)向護老者家庭提供之支援性服務上

- (1)現金鼓勵，例如削減所得稅，住屋補助或特別援助等。
- (2)家訪醫生，社康護士，家務助理等。
- (3)適當的社區教育或宣傳方案，諮詢服務以幫助家庭更了解老人的問題和需要。

(二)保健服務上

- (1)在醫療中心及醫院內設立老年病學部門。
- (2)交通安排，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交通工具及護送人手。
- (3)為臥病在家的老人提供生活必須品的到戶廉價租賃服務。
- (4)建立預防性醫療方案中心，給各類人等提供充份有關老人護理上的知識。

(三)居住環境服務上

- (1)住屋津貼，使有家屬及無家屬的老人均能享有適當的生活水平。
- (2)為老人提供各種實際幫助，例如清掃、購物等。
- (3)給無家可歸的老人提供充足及適當的居所。
- (4)就老人的需要，能力及財力而提供彈性的養老設施。
- (5)利用如電話等基本結構為老人提供諮詢服務及某一程度上的家居安全保障。

(四)教育服務上

- (1)推展延續教育。
- (2)廣辦老人退休前後講座。
- (3)為想繼續工作的老人提供就業及進修訓練。
- (4)專門培訓安老服務的人手。
- (5)為有機會服務或照顧老年人者提供有關老人的知識。

(五)娛樂及社會參與服務上

- (1)鼓勵老人與其他年齡人士共同參與社會康樂事務。

(2)為老人提供各方面之康樂程序。

(六)就業服務上

(1)為想繼續工作的老人提供諮詢和進修服務。

(2)為老人準備退休時提供有關諮詢。

(3)盡用老人才幹於社會不同環節中。

在各項老人福利服務上，最主要是令到老年人與社會結合，政策務求使老人能留在家庭中或社區中，並讓老年人有機會參與社會生活及繼續對社會作出貢獻。政府在政策及程序規劃上扮演協調及監察角色。任何地區若能如此推行，則可能老年人在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遷歷程上受到較輕微的損害。

## 引用書目

西九龍獅子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983 《香港安老服務總覽》。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朱岑樓

1979 “我國老人問題的背景及其對策”。《長青》，第 26 期，頁 1—6。

李維

1981 “近代中國社會的變化”。見《中國現代化的歷程》，金耀基編，頁 193—212。台灣：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香港浸會學院社會系

1972 《香港老人問題研究》。香港：香港浸會學院。

周永新

1982 《香港社會福利的發展與政策》。香港：大學出版社。

1983 “比較香港與中國的社會服務發展模式”。《信報財經月刊》，第 7 卷，第 9 期，頁 44—49。

1983 “家居照顧概念的探討”。《社聯季刊》，第 86 期，頁 18—20。

1983 “照顧老人——家庭的角色和責任”。《社聯季刊》，第 84 期，頁 1—6。

1984 “老人服務難免有減無增”。《松柏之聲》第 80 期，頁 1。

1984 《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評析》。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1985 “新財政預算案對老人福利的啓示”。《松柏之聲》，第 92 期，頁 1。

1986 《香港安老政策述評》。香港：聖雅各福群會。

周建卿

1981 《老人福利論叢》。台灣：中華書局。

吳淑賢

1973 “照顧老人乃當務之急”。《社聯季刊》，第 46 期，頁 8—15。

易家鉉、羅敦偉

1974 《中國家庭問題》。台灣：水牛出版社。

金耀基

1981 “中國現代化的動向”。見《中國現代化的歷程》，金耀基編，頁 3—34。台灣：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徐立忠

1983 《高齡化社會與老人福利》。台灣：台灣商務印書館。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984 《老人手冊》。香港：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陳洪濤

1983 “老年人在社會及家庭中角色的演變”。《社聯季刊》，第 86 期，頁 8—11。

麥嘉理

1971 “老人的需要”。《社聯季刊》，第 37 期，頁 29—30。

黃暉明

1977 “家庭變遷”。見《二十五年來之香港》，頁47—6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黃樹民

1981 “近百年來中國現代化的過程”。見《中國現代化的歷程》，金耀基編，頁85—104。台灣：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楊國樞

1981 “中國人的蛻變”。見《中國現代化的歷程》，金耀基編，頁397—404。台灣：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蔡劍雷

1980 “安老服務”。《社聯季刊》，第72期，頁24—28。

1983 “評議香港的安老服務”。《社聯季刊》，第86期，頁13—17。

1983 “安老服務的回顧與前瞻”。見《安老服務精華錄》，頁1—4。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安老服務部。

1983 “八二年安老服務成績佳”。《松柏之聲》，第65期，頁1。

鄭錦雄

1985 “八四年安老服務回顧”。《松柏之聲》，第89期，頁1。

1986 “八五回顧”。《松柏之聲》，第101期，頁1。

關銳煊

1983 “老人福利何去何從”。《松柏之聲》，第68期，頁1。

1984 “評近年港府的安老服務參與”。《松柏之聲》，第85期，頁1。

1987 “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安老服務政策”。見《香港社會政策的迴響》，顏文雄、趙維生、黃威廉合編，頁181—192。香港：集賢社。

劉慈文

1982 “退休保障與老人需求”。《社聯季刊》，第83期，頁11—15。

顏文雄

1982 “從人口結構看安老服務”。《社會服務通訊》，第34期，頁2—4。

龍冠海

1971 《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6 *Hong Kong 1986 By-Census, Summary Result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87a *Hong Kong Population: A 20-Year Projection*.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87b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87c *Hong Kong 1987*.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探討影響老人是否得到家人照顧的因素

周 永 新

## 引 言

在“第一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中，費孝通教授以“家庭結構變動中的老年贍養問題”為題目，宣讀論文，這引起我對在現代社會中，老人在家庭中如何得到家人的照顧等問題產生極大的興趣，況且香港的老人福利政策亦以“家居照顧”為口號，意即使老人盡量留在自己的家中，故老人與家人的關係，及如何影響老人是否得到照顧，尤值得深入探討。得到以上啟發，我遂聯同系內同事關銳煊博士向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研究所申請撥款，於一九八三年暑假期間進行一項有關香港老人生活方式的調查，這次提交的論文，便是基於是次調查的結果。因為這次調查，目的之一亦是要檢驗香港現行老人福利政策是否正確，所以除討論老人的照顧問題外，亦必須先交代香港有關老人的福利措施。

## 香港的老人福利政策

正如其他亞洲區國家一樣，家庭在香港仍是社會裏最基本的制度。雖然都市化和工業化對家庭產生不少衝擊，但在培育幼童及照顧老人方面，家庭發揮的功能仍非常重要(Chow 1983)。無可否認，香港的家庭制度與三、四十年前比較，情況已有很大的差異；形式方面，今天香港的家庭以小家庭或“核心家庭”最為普遍(Wong 1975)。此外，子女在成家後，多數不願與年老的父母同住。面對這些轉變，我們不禁要問：家庭如何繼續發揮照顧老人的功能？如果香港的老人越來越孤獨，家庭對他們來說有什麼意義？老人在家庭中的地位，與他們是否得到子女的照顧，有沒有相互的關係？

關於老人的照顧問題，香港社會人士過去表達的態度非常混亂和模糊不清。一方面，大部份市民都認為子女有照顧年老父母的責任；另一方面，香港社會裏越來越多孤獨老人，而一般老人與子女的關係亦非常疏遠。這種理想與現實的分割，不但在老人福利政策上造成矛盾，亦使為數衆多的老人陷入困境之中。這種矛盾應如何解決？怎樣才可使老人在家庭中得到適當的照顧！

到六十年代中，家庭是香港社會中唯一承擔照顧老人的單位。政府於一九六五年發表的《香港社會福利的目標和政策》白皮書中(香港政府 1965)，強調照顧年老人士是中國傳統的觀念和

責任，所以政府在設立福利服務時，應以不破壞這種傳統為原則，亦即家庭應繼續負起照顧老人的責任。因此，白皮書不認為政府有確立老人福利政策的必要，況且那時人口年齡的分佈，六十歲以上的人口只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五點七，所以老人呈現的社會問題並不算嚴重。一九六六年，香港政府邀請倫敦大學威廉斯教授來港，檢討香港的福利措施，他在報告書中亦認為，老人並非社會中最需要幫助的人士(Williams 1966)；不過，他預言香港的老人問題將越趨嚴重。

到七十年代初，香港老人的情況有了急劇的變化，其中包括：第一，一九七一年進行的人口普查，結果顯示香港六十歲以上的人口已增至總人口的百分之七點四，並預計到一九八一年，比率將增至百分之十(香港政府 1972)。第二，雖然那時一般人仍認為子女有照顧年老父母的責任，但“核心家庭”的模式漸趨普遍，子女要負起照顧年老父母的責任又談何容易！第三，香港那時雖未有特別為老人而設的社會服務，但數字顯示，一般政府提供的社會服務中，老人佔的比例越來越大，例如以現金形式派發的公共援助，自一九七一年設立以來，差不多半數的申請者皆為六十歲以上的老人(Chow 1981)。

鑑於以上的轉變，香港政府遂於一九七二年成立工作小組，目的是探討老人對各項社會服務的需求程度。工作小組於一九七三年完成報告書，除建議政府設立一連串針對老人特殊需要的社會服務外，並為服務的發展政策制定方針(Working Party on the Future Needs of the Elderly 1973)。簡略而言，這個政策以“家居照顧”為原則，即提供服務的目的是協助老人在可能的範圍內，繼續成為他們所屬社區的成員，而不用進到老人院去。為着實現“家居照顧”的目的，政府答應設立各類福利服務，包括社康護理、家務助理、日間護理、洗衣及膳食服務、交誼活動、宿舍服務，及庇護工場等。工作小組相信，無論從老人的角度、或家庭及社會整體的利益角度看、這種政策都是最好的。

理論上來說，“家居照顧”有本身獨特的地方，與近年來西方一些國家提倡的“公開照顧模式”(open care system)十分相近(Little 1982)，重點都是協助老人在家庭中居住，並得到家人和社區的照顧。對發展中的國家而言，這種政策更適合不過。第一，發展中國家根本不能負擔為老人提供院舍服務的昂貴費用。第二，在這些國家裏，事實上家庭和社區正負起照顧老人的責任，因此任何有關政策都不能忽略它們的貢獻。簡言之，發展中國家的資源有限，“公開照顧模式”正好有效地運用僅有的資源，且避免了老人與家庭和社區裏其他成員的分隔。不過，“家居照顧”的觀念雖有可取之處，但工作小組提出這個目標時，並未深入探討留在社區裏的老人與家人的關係，及他們是否真正的得到家人和社區人士的照顧。工作小組的想法是：只要老人留在家中，他們便一定心滿意足，而他們的家人亦會給予他們需要的協助。可惜，在現實環境裏，情況並非如工作小組想像般簡單。

李濤教授(V.C. Little)曾指出，雖然老人在社區中生活的意義較大，但協助他們克服各種困難的社會服務卻常嚴重缺乏(Little 1979)。這種情況在香港也顯而易見。一九七六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社會福利署曾就老人對各項社會服務的需求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若要達成“家居照顧”的目的，則政府必須大力發展有關服務(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1978)。一九八一年，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曾對老人的服務需求，再次進行調查，也得到相似的結果(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2)。明顯地，“家居照顧”只可視為一種指導思想，要貫徹執行則必須增加專為老人而設的社會服務，否則單是倚賴家人負起照顧老人的責任，看來未必能夠收到預期的效果。

## 家庭和社會分擔照顧老人的責任

專為老人而設的社會服務雖然重要，但並非否定家庭的作用。事實上，就是在工業社會裏，家庭成員對老人的支持仍十分重要(Binstock, Chow, & Schulz 1982)，而這種情況相信還會繼續下去。根據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於一九八一年進行的調查，在被訪的七百九十四個老人中，接近半數需要家人經濟上的支持(百分之四十九點六)，其次是社會保障(百分之三十六點六)及薪酬(百分之二十五點四)。另一項關於老人住院服務的調查亦顯示(Race 1982)，那些必須住院的老人，原因多是失去家人的照顧，或在香港沒有親人；換言之，如果老人仍可得到家人的照顧，他們或許不用入住老人院。

無論如何，家庭仍須負起照顧老人的責任，但責任的性質，卻與過往的不盡相同，一來現代家庭的作用畢竟改變了，對個別成員的照顧已非全面性的，二來社會現在已願意負起部份照顧老人的責任，並提供這方面的服務。另一項有關老人形象的調查，亦發現在被訪者中，雖有百分之九十認為有照顧家中老人的責任，但差不多相同數目的被訪者亦認為政府有為老人提供合理生活水平的責任(Law 1982)，可見照顧老人的責任，已被一般社會人士認為必須由家庭和政府共同分擔，而不能單獨倚賴任何一方。

其實，當香港政府於一九七七年發表《老人服務未來發展》建議書時(香港政府 1977)，已承認“家居照顧”政策的執行，必須在香港建立一個關懷的社區(A Caring Community)，即家人和社會人士必須關心老人的福利，並協助他們真正的成為家庭中和社區裏的一份子。不過，如何才可達到這個目的？此外，老人與家人的關係，是否影響他們所得家人照顧的程度？而老人對自己的看法，又是否影響他們與家人的關係？為著解答以上問題，我們曾於一九八三年進行一項關於香港老人生活方式的調查，特別是關於老人的形象和地位，以下是調查所得的結果。

### 香港老人對自己的觀點

以上說過，調查於一九八三年暑假期間進行，調查依據的樣本由香港政府統計處過往所得資料提供，所以應有很高的代表性。<sup>①</sup>選取樣本時應用的原則是住戶必須有最少一個在六十歲或以上的成員，而全戶的每月收入在三千五百元以下。我們只訪問月入三千五百元以下的住戶，一方面是因為經費有限，不能訪問太多住戶；另一方面，調查的另一個目的是檢驗“家居照顧”的實際執行情況，而香港需要社會服務的老人多數來自中下階層家庭，所以只訪問月入三千五百元以下的住戶已很適當。根據資料顯示，三千五百元約是那時全港住戶收入的中位數。<sup>②</sup>

調查成功地訪問了四百四十一位老人<sup>③</sup>，數目雖較少，但與香港當時相同收入的住戶比較，所得資料的可信程度已非常高。在接受訪問的四百四十一位老人中，百分之十九在六十五歲以下，百分之二十三在六十五至六十九歲之間，百分之二十六在七十至七十四歲之間，百分之十八在七十五至七十九歲之間，而百分之十四在八十歲以上。以婚姻狀況而言，百分之七獨身，百分之四十一有配偶，而百分之五十一屬鰥寡。在有配偶的老人中，百分之七十七仍與丈夫或妻子同住。此外，被訪者中有百分之二十五單獨居住，而百分之十五在接受訪問時仍須出外工作謀生。

為著探討老人對自己、社會和一般生活的看法，我們在問卷中共設計了兩組問題，第一組使用的是黎氏尺度形式語句(Likert-Type Statements)，一共有六個問題，被訪者給予的答案

分佈如下：

表 1：老人對自己、社會和生活的看法(%)

項 目	完全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完全不同意	沒 有 意 見
自己越來越沒有用	35.0	49.0	10.0	5.0	1.0
社會應照顧我	22.0	59.0	15.0	1.0	3.0
認識我的人疏遠我	7.0	44.0	38.0	9.0	2.0
我的經驗對社會仍有用	8.0	43.0	41.0	3.0	5.0
我對現在的生活感到滿意	10.0	62.0	23.0	2.0	3.0
年老便只有等待死亡來臨	23.0	43.0	23.0	8.0	2.0

總的來說，百分之八十四被訪者認為他們越來越沒有用，百分之八十一認為社會有責任照顧他們，但大致上，他們對現在的生活已感到滿意，而超過半數甚至認為自己的經驗仍有用。上述意見，表面看來有點矛盾，但可見被訪者一般對生活的要求不高，所以很易感到滿足，而這種態度看來是出於無奈，以致三分之二的被訪者竟同意年老後便只是等待死亡的來臨。至於大部份老人認為社會有責任照顧他們，除顯示他們對社會責任的觀點已有改變外，也反映了香港社會的一些現實情況，因為很多老人已不能完全倚賴子女而過活。

另一方面，老人的生活看來也並不好過，除認識的人越來越疏遠外，問卷中其他問題所得的資料亦顯示，絕大部份被訪者的活動主要是看電視節目，其次是做家務、收聽廣播、協助照顧孫兒等。被訪者實在很少出外活動，而香港各社區中雖有特別為老人而設的交誼中心，但被訪者中曾經參加的只有百分之九。

除以上一組問題外，我們還要求被訪者與年青一代比較，以下是他們所給的答案：

表 2：老人與年青一代比較(%)

項 目	優 勝	差 不 多	不 及	沒 有 意 見
勤儉	52.0	24.0	21.0	3.0
學問知識	4.0	12.0	82.0	2.0
對家庭的責任感	30.0	47.0	19.0	4.0
對別人的禮貌和關懷	36.0	43.0	17.0	4.0
人生經驗	47.0	22.0	27.0	4.0

老人如與年青一代比較，他們對自己的看法似乎較有信心，百分之五十二的被訪者認為他們比年青人勤儉，而在人生經驗、對家庭的責任感、及對別人的關懷和禮貌方面，他們都比年青人優勝；只有在學問知識方面，他們承認是比下來了。若將以上兩組問題的答案合起來分析，可見以一個人的內在品格而言，例如對別人的關懷和責任感等，老人對自己有較大的信心，但論到他們對社會的實質貢獻，及他們對現代社會的認識，他們卻有強烈不足的感覺。不過，這種感覺並沒有引起老人對生活的不滿，其實大部份被訪者似乎對生活也沒有甚麼積極的態度，而只可說是無奈的生活下去。以上結論，無疑是較灰暗的，也許被訪者全屬中下階層人仕，所以他們對自己、社會和生活的看法較為消極，但這種心態是一種不應忽視的現象。

### 影響老人是否得到家人照顧的因素

明瞭了香港老人對自己、社會和生活的看法，我們其次要分析的問題，是老人這種看法，是否影響他們與家人的關係？而老人與家人關係的好壞，又是否影響他們所得到家人的照顧？首先，關於老人與家人之間的關係，實在不是容易探討的問題，我們主要是依賴那些負責照顧被訪老人的家人為我們提供意見。在三百七十個答案中（一部份老人在香港沒有家人），百分之二十八形容他們與老人的關係非常良好、百分之四十是良好、百分之三十是普通，而只有百分之二稱為惡劣。整體來說，關係屬於良好的居多，但香港是一個中國人社會，傳統上強調孝道，所以大部份答案形容關係良好並不奇怪，而形容關係普通的，看來已傾向於不理想。此外，我們還問了這些負責照顧老人的家人另一個問題，即他們如何看香港一般人對老人的態度，答案中只有百分之一點五認為香港人對老人非常尊敬，百分之五十三點三認為頗為尊敬，其他則說香港人不尊敬老人，甚至有藐視的態度。總括而言，這些家庭成員雖多形容自己與老人的關係良好，但他們也承認，尊敬老人已不為大部份香港人重視了。

關於老人與家人的關係，我們單單倚賴家人提供的意見，難免出現偏差，但如果運用較複雜的量度方法，卻須作深入的訪問，這並不是這次調查可以做到的。不過，我們相信家人的意見已很有參考的價值，而為著深入了解影響老人與家人關係的因素，我們也問了其他一些問題。表三顯示，如果老人必須倚賴公共援助，或出外賺錢謀生，則他們與家人的關係多形容為“普通”，這種情況出現可能是子女不願供養老人，或他們根本沒有能力這樣做，以致老人必須在經濟上支持自己，他們與家人的關係自然傾向於不理想。從另一個角度看，如表四顯示，如果家人在金錢上經常有給予老人支持，他們與老人的關係也較多是良好的。當然，家人在金錢上支持老人，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因素，但代表了家人對老人的一種關懷。

**表 3：老人與家人的關係 × 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

老人與家人 的關係	老人的主要經濟來源							總數
	儲蓄	子女供養	親戚	養老金	公共援助	薪金	其他	
非常良好	2	62	3	1	9	15	11	103
良好	9	100	3	0	11	16	9	148
普通	3	58	3	1	22	17	8	112
不理想	0	5	0	1	1	0	0	7
	14	225	9	3	43	48	28	370

**表 4：老人與家人的關係 × 家人是否在金錢上經常協助老人**

老人與家人 的關係	在金錢上協助老人		
	有(%)	沒有(%)	其他(%)
非常良好	54( 28.0)	45( 28.0)	4( 23.5)
良好	86( 45.0)	53( 33.0)	9( 53.0)
普通	48( 25.0)	60( 37.0)	4( 23.5)
不理想	4( 2.0)	3( 2.0)	0( 0.0)
	192(100.0)	161(100.0)	1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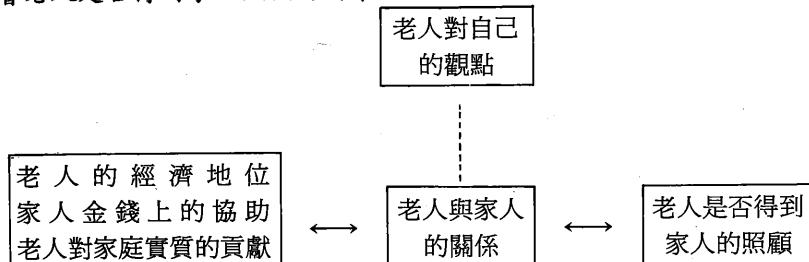
表 5：老人與家人的關係 × 老人是否有協助家務

老人與家人 的關係	老人是否有協助家務			
	沒有(%)	間中(%)	經常(%)	完全倚賴老人(%)
非常良好	30( 25.5)	27( 28.5)	26( 25.0)	20( 38.5)
良好	40( 34.0)	31( 32.5)	54( 52.0)	21( 40.5)
普通	44( 38.0)	36( 38.0)	23( 22.0)	9( 17.0)
不理想	3( 2.5)	1( 1.0)	1( 1.0)	2( 4.0)
	117(100.0)	95(100.0)	104(100.0)	52(100.0)

此外，我們也問了老人是否有協助家務，並將答案與他們和家人的關係作分析。表五顯示，老人越多協助家務，他們與家人的關係也多傾向於良好。總結以上幾個問題的分析，雖不能全然了解影響老人與家人關係的因素，但看來這種關係，並非純粹依據傳統敬老的觀念，而也受到一些現實環境因素的影響，例如家人的經濟能力及老人能否對家庭作出實質的貢獻等。不過，有一點必須說明的，是香港大部份老人沒有退休金，故很難有獨立的經濟能力，子女或其他家人的供養便十分重要，而只要老人在金錢上得到他們的協助，相信老人和家人之間的關係亦不會十分惡劣。當然，如果香港大部份老人能有獨立的經濟來源，他們與家人的關係便不會太大受到這個因素的影響。另一方面，被訪者全屬中下階層的家庭，他們在家務上對家庭的貢獻和作用自然十分重要，但如果被訪者屬於中上階層的家庭，相信這個因素的重要性也會相應的降低。

有了以上較全面的了解，我們最後將老人對自己的看法，和他們與家人的關係進行多元分差分析<sup>④</sup>，結果顯示兩者的關係不顯著。我們的解釋是，老人對自己的觀點，例如越來越不中用等，可能更受社會人士對他們的態度所影響，而與家人關係的好壞，卻不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不過，我們發現老人與家人關係的好與壞，卻影響了他們在有需要時，是否可以得到家人的照顧。以上發現，自然不是甚麼新鮮的話題，但亦可見，在現行老人福利政策仍十分強調家庭的責任時，促進老人與家人之間和諧的關係仍是不可忽視的。總結以上分析，可用下列圖表表示：

表 6：影響老人是否得到家人照顧的因素



註：  
→ 密切相互影響  
---- 沒有顯著關係

## 結 語

上文已詳細解釋，香港現行的老人福利政策，提出來的是“家居照顧”的概念，而推行這個概念時，家庭必須負起部份照顧老年成員的責任。為著深入探討老人在家中是否得到照顧的問題，我們曾進行調查，共訪問了四百四十多位六十歲或以上的老人，以了解他們對自己的看法及他們與家人的關係，從而探討影響老人是否得到家人照顧的因素。

總括來說，雖尊敬老人是中國文化的傳統觀念，而香港大部份人亦認同這個觀念，但接受我們訪問的老人，卻多不認為他們受到社會人仕的重視，他們對自己的生活也多抱消極的態度。不過，這種消極態度卻似乎未曾影響他們與家人的關係，調查結果顯示，老人與家人的關係，可能更受到一些較具體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家人是否有能力和願意在金錢上協助老人，及老人能否在家務上提供幫助等。大致上，老人與家人的關係，也影響了他們是否得到家人的照顧。因此，要達到“家居照顧”的目的，則促進老人與家人和諧的關係最為重要，但甚麼是促進和諧關係的有效途徑，卻必須作進一步探討方可得到答案，而這次調查顯示，單是倚賴傳統敬老觀點是不足夠的。

## 註 釋：

- ①此項報告書於一九八四年發表，其中亦討論調查所用樣本的代表性，見 Chow and Kwan 1984。
- ②根據一九八一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那時住戶入息的中位數為每月二千九百五十五元，故一九八三年中應約為三千五百元。
- ③調查以住戶為單位，除訪問戶中的一位老人外，更訪問負責老人生活起居的一位家人。
- ④見 Kwan and Chow 1985: Table 10。

## 引用書目

- Binstock, R., Chow, W.S., Schulz, J., eds.
- 1982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Aging*.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Fund for Population Activities.
- Chow, W.S.
- 1981 "Social Security Provision in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353-366.
- 1983 "The Chinese Family and 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Hong Kong." *The Gerontologist* 23:584-588.
- Chow, W.S. & Kwan, A.Y.H.
- 1984 *A Study of the Changing Life Style of the Elderly in Low Income Famil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1978 *Report of a Study on the Social Service Needs of the Elderly*. Hong Kong: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 Hong Kong Government
- 1965 *Aims and Policy for Social Welfar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1977 *Green Paper on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Hong Kong Government, 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 1972 *Hong Kong 1971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Basic Tables*.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Kwan, A.Y.H. & Chow, W.S.
- 1985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Low Income Aged in Hong Kong*.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City Polytechnic of Hong Kong.
- Law, C.K.
- 1982 *Attitudes Towards the Elderly*.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ittle, V.C.
- 1979 "Open Care of the Elderly,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ging* 301-302:10-23.
- 1982 *Open Care of the Aging*. New York: Springer.
- Race, Deborah
- 1982 *Residential and Institutional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1982 *A Study of the Welfare Needs of the Elderly in Hong Kong: The Needs of the Elderly Living in the Community*.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Williams, Gertrude
- 1966 *Report on the Feasibility of a Survey into Social Welfare Provision and Allied Top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Wong, F.M.
- 1975 "Industrialization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985-1000.
- Working Party on the Future Needs of the Elderly
- 1973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編者、作者簡介**



## 編者、作者簡介

- 文 崇 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 王 岩 興 日本中部大學國際關係學部國際文化學科教授
- 巴 博 德 (Burton PASTERNAK) 美國亨特學院人類學系教授
- 孔 邁 隆 (Myron L. COHEN)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 尹 寶 珊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統籌員
- 李 亦 園 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清華大學(新竹)教授
- 李 兆 麟 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牙科資料處理部電腦主任
- 李 沛 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
- 李 明 嵐 香港理工學院應用社會科學學系首席講師兼副系主任
- 何 錦 賢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技術員
- 吳 燕 和 美國東西中心文化與傳播研究所研究員(人類學)
- 金 耀 基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社會學系講座教授
- 周 永 新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高級講師
- 林 孟 秋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高級講師
- 胡 台 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 范 叔 欽 東亞公開學院中文學院院長、前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 夏 文 信 江蘇公安專科學校副校長、社會學副教授
- 孫 得 雄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灣大學兼任教授
- 陳 中 民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張 紗 清 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高級講師
- 郭 振 羽 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兼大眾傳播系主任
- 梁 礴 安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碩士、劍橋大學社會人類學系博士候選人
- 費 孝 通 中央民族學院民族學教授、北京大學社會學教授
- 喬 健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黃 國 彥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院院長
- 楊 汝 萬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所長、地理學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
- 楊 國 樞 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 雷 潔 琥 北京大學教授、中國婚姻家庭研究會會長

- 鄒羅端華 前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講師
- 趙喜順 四川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副所長
- 劉兆佳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社會學系講座教授
- 劉英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生活方式與婚姻家庭研究室主任、中國婚姻家庭研究會副會長
- 潘允康 天津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所長
- 薛素珍 上海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 謝劍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高級講師
- 關信基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政治與行政學系講座教授
- 關銳煊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應用社會科學學系首席講師